### 浙江省设行法規汇编 (二十三四年份)下册 00009



## 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江 省 現 ラテ 0008 法 規 彙 編 (二十三四末份)下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教育行 政

二十 四 一年多令浙江 省 中等以 L 學 校 職 〉學 生 一勞動 務 辦 法 省 致十 第年

本大 綱 依 + 车 度水 利 季 節 國 民 勞 動 服 務 辦 法 大 綱 第 + 條之 規 定 T 定

木 中 1 學 校 穀 脳 員 舉 生 在 本 年 度 水 利 季 節 勞 動 那 務 均 應 依 照 本 大 辨

中 LI E 學 校 之之勞 動 務 施 I 副 域以以 在 學 校 所 在 地 附 近為 原 則

Ŧi. DU 各 中 中 等 等 以 Li F 學 學 校 校 教 教 職 職 員 學 年 生 一勞 分齡 在 動 五 工十歲以 粉 時 期 定為 L 學 生 十 除 天 年齡 由 南 校 + 自 四 行 「蔵以 在 寒 F 年 得 聽自 假 期 內 容 酌 加 量 外 規 在規 定之 定 服 務 期 內 均 應

體

務

其

畝

3

つ之學

校

並

得

組

分

I

辨

理

六 行 中 T 學 校 I. 作 業 務 應 造 林濬 河 及疏 導 修 築 學 校 內 外 通 道 清 渠 暨 切 關 於 該 校 勞 動 I 程事 項 擇 定 類 成 數

七 各 項 等 呈 以 E 核 趣 定 校 縣 版 市 就 男女 立 腦 教 立 私 職 立 員 男 奥 校 女 須 趣 生 在 勞 動 時 能 期 力 前 呈 由 般 該 區 管 分 縣 分 市 政 别 府 擬 訂 核 轉 施 I 計 劃 省 立 學 校 須 在 十月 十 五 日 U 前 將 此

八 I 作 始 及完 成 應 由 學 校 具 報 告 呈 省 備 杳

+ 九 施 浩 林 I 用 且 苗 曲 學 校 備 自 行 用 設 採 集 业 理 時 酌 得 무 請 購 置 政 府 其 經 發 費 給 在 應 學 校 光 th 並 得 依 照 本 省 林 規 則 由 趣 呈 指

量

常

雪

內

核

開

支之

本 辦 大 自 綱 曲 H 浙 自 江 省 或 借 政 府 者 制 外 定 得 施 行 由 學校

浙 省 数 育廳 直 轄 教 育 機 關 會 計 規 附 各 項 簿 表 格 式 二十三年 日 公五

第 第 條 條 出 浙 T 納 計 省 算 教 育 2 L 廳 國 直 鄉 轄 一教育機 銀 元為單 關 位 , 關於 , 至 分 會 為 計 11 E , 分 初 以 事 T 宜 四 2 拾 除 五 依 入 照 0 浙 省 會 計 規 程 辦 理 外 9 均 應 遵 照 本 規 則 辦 理

新

省

現

行

法

規

湿

編

談

育

第 = 條 會計 名章, 交卸 一份 存 原機 歷年 關 2 份 銷 由 , 原機 经是 廳之 關 呈 報 會 教 計 育 表單 底 , 以 及應 行 保 , 造具清 册二 份 , 加 蓋 前 後 任

修 浙江 山省教育 廳 直 轄 教育機 關 會計上 應備之主 要 帳 領 ,廳 規定如 左:常沙山城市

、日記 帳 海(格式見附件一)

三二 總帳簿

分戶

1 支出分類 出分類帳簿(格式見附件二) 戶帳簿(格式見附件三)

第

Ŧi.

條 式 -見附 切 收 入支出 件 古 2. 均應 版依照規定 會 計 科 目 2 隨 時 登 記 帳簿 , 會 計 科 目 表 人見附件 五 工 記 帳之 如 0

第第 六 條 每 分 別 出 登記 記 分 八甲月 類 日 記記 帳 帳完 車 支 載 出 月 畢 分類 , 份 應 報 薄 銷少 ,以作 帳數各 編製 ,種 其 款 計 現 項 金支出 算决 算之根 , 9 送 在 據。 乙主任 人員 而 應 歸閥 月 0 (表式見附件七) 報銷者 ,除過入乙月 總

帳

, 分

戶

帳

, 再

第 條 凡 左列 表單應 按月呈 工報教育 應查 核 0

四、各月金種、 支月 項款存 報表(表 塑月 式 報表 見附 (表式見附件 件

帳與 報銷帳對 九 照表)

表式見附件十)

月 份各項

五 、財 產 增 捐表

財 產 前 錄應 項 由 有數月報录(即呈應審核之收支對照表)(表式見附件十一) 報銷帳對照表(即呈應審核之收支對照表)(表式見符件十一) 會計 兩 核對各種財產 登 記簿彙 得 於 月 銷 辨 理 完竣

第第 條 各 會 記 帳 計 錯 負 主 審 任 時 核 各 員 應 項 將錯誤數 支款憑證之責 更 換時 3 各 目 種 , 但帳簿 用 , 紅 如 心線二條 ,均 認 為 應 不 劃 合時 律 去 之 移 , 交 得 , 再寫 退 巴 改原 正 極 手 數 À 目 , 2 加 並 拒 會 紹 計 付款 圖章 0

第第第第十十二 第十十二 條條條條條

	年	傅票號		總帳	收			方	付			方	餘			數	則自	帳熟預算
月一	日	號數	摘要	頁數	十萬	干	百十元	角分	一上座	年	百十万	角分	十萬	千	百十万	角分	呈准浙江省	有關之文件
	-	1													k	B	核	, 均應 送會 核准有 案以
		The second							X		19		2)	1	88	> 9	後施	計及者
							3	2	7	7	N	O	Y		•		0	要之暫付款等
								7										會計得拓
7				=										3			附	絕支出。
		-															件	
	-									100								
	-																	

各個			( 11 11	-		-	-	-	-	-		and the same of th	- Charleson Street	
場では	年	日記	摘	要	THE REAL PROPERTY.			200			-	10 H		7
月	H	頁數	1181	女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上萬千	百十克	角分	十萬平	百十元	角分	- K
原産	源	表刊				1 4	The second							
			12 2	A S					1	长	音響			
	運	(A) (A)				7.55 No.	1		13	T	AS	1		-
		200 E			1					0.			100	
20 T		100 m		File Vine			7 1			16		R	- 17	Soles.
	C M	(2) N			4					0	PP	- 1	100	Special Section
由。		2000年			1					1		- 1	100	X
智利	是是	<b>超</b> .美			1			201	) <u>\$</u>					
					M		1	IE	1 92					100
			1		N			2 1				1		
E	1,500 1112 B							8 15						18.18
图 2	1 130 1 130 1 130	7		10	1				18					100
0		- 4							13		+		-	附件
	111										-			件
	100	-						1	13					_
														1
									沙之					
									一座					
							F		一個	9				
							17		100					

100	年	傳票	. 1		收		方	付		方	餘		數
月	H	號數	摘	要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T						140 1							
					(m)								
1					108 T	1		1 10					
-			-	11	-	1		17	1	X			
-	-					4 30			Q.				
						177	A	17			04		-
				11	11,	4		13		P	1		-
1		上	8	1	X	0	2	1	18				_
					V		0	7					
				V		12		N A					
1		1		TR	W			TAP		17	-1-20	-	
1 1 5					1				TE				
1	-	1				被	- ANN.	1 2					-
-	-	-			10.0			4 1		-			-
100	100		N 7		-								-
				11	-			17					-
50			]	11	200	la la	307	7					
					# 4			图用					
			The	111	78		26	19	-				
1		1	1	11	敬	0	**	横					
		-		4-11	100 0	1 44	100	5 7		-			-

## 全年度預算數 支 出 分 類 賬 月份 門第 項第 目( )

第三頁

					弗 貝								
	华	摘	要型板	支付	預算數	作 · ·	7 1116	保	ŧ	習	數	預算領	全事位
月	B	加利	號隻	ž Ti	只开纵	11 1	200	保留	冲收	保留	虚支	以并且	示瓷人
								- Bright		20			
										1			1
1				1				- 100					+
1				1		-		- 5 7			. 6		+
			1								0 1	K_	1
								6	1	4:	1		
												RY	
						1		5		18	R		
						0	7		1				1
1							14	0					1
1				100		FD	4				-		+1
					1/4								1
			1										
			M										
iH						1			1				IS OF
1-10			TI			1			H	17			1
		-	11			1			1	7			P
				-					1				
1												1	1
-						11							
-													
1						A T							
-				İ		-		-	1	-			1

分 戶 科

B

科 目

春

費

常

總

經

五四三

臨

學 收 費

時

附設〇〇〇收入

項 收 雜

E 年 度 結 餘 奉 發 經 費 用他種款 借 項 他 其 給 俸 費 辦 瓜 些 雕 置 費 些 造 費 別 特 碧 附 屬小學經 他 其

E 度 結 餘 臨 時 雪 奉 验 借 用他種款 項 他 其

塵 收 入 費 割 抵 經 費 用 他 種款項借

〇〇〇〇收入 000收 入 割 抵 經 瞢 他 種款項借 用

田 租 收 入 入 利 息 收 批 經 巷 書 他 種款項借 用 其 他 又支出方面之分戶帳科 目照臨時預算之項設立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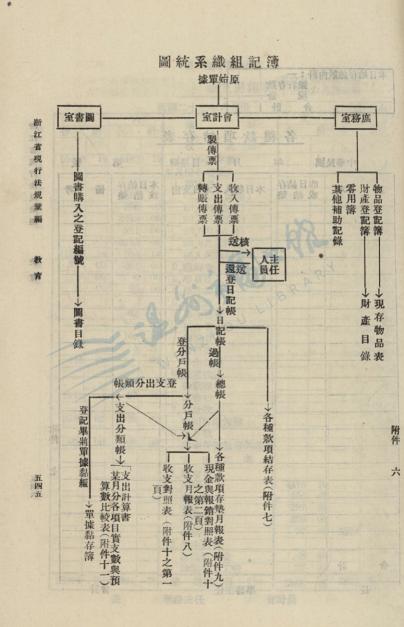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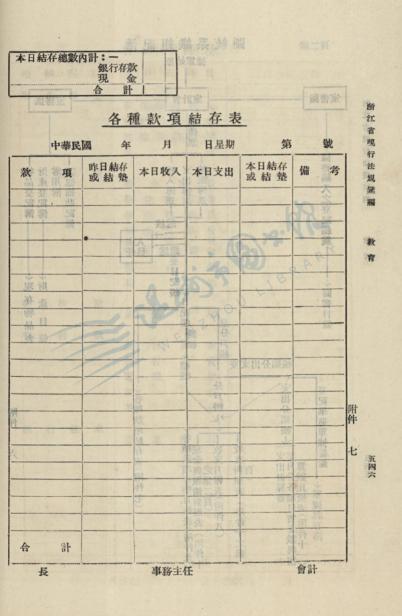
附件

六

五四四

總帳科	目	分	戶	帳 科	目	*
學生雜	費					
		學	生雜	生 費 业	大人	1
		補	助口	種網	至费	3 74 C
		其	他影	<b>对</b> 借	用	一一個
		其			他	2
代管	款					一個
IC B	754	學	生	膳	費	250
		學	生	書 籍	費	
T. E. R.		學	生	制服	費	1
		摩		文 具		Sto
		HID.	Arte el	育	費	6
		師		三保 話		(A)
		預		存。		400
		其		10	他	
暫收	款			N X		0
		某	某	款	項	
暫付	款		*	E H		Bi .
<b>阿州日秋文</b>		預	付	薪	脩	1
外之组成功	DATE OF THE PARTY	預	付	I	資	
		電	燈	押	櫃	學
		押			租	題
· th		其		一. 连	他	
銀行往	· 來					
		某	某	銀	行	191
						9
						100
						39





#### (登記實例)

	頁二7		<b>公社</b> 给	B	是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例			一頁
	收		入		滴 要	支		出	
斩	合	計台	小	計	1100	小	計	合	計
T	180 V	5892	49	8963	收入之部	70	8991	102	1868
首	10462	19	10462	19	上月份結存數		40.5		
見			70	SF	本月份各項收入				
F .	1 3	72	80 8	86	1。經常費				
去	178	erri	1453	100	22.12月(海鹽)	3 2 20	B. (82)	ahera.	
見		400	800	00	23.4月(直放)	22.		A Targett	
周			3883		- 0 7 4 ( 21/12 6)	100	100	100	
Vini Vini			521	0800		441			
	- 1	16	3883			\$1.BVB	30	AT THE SAME	
	11246	14	706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BITTE	9	差上山山	
)	464	60	464		- 6 telih . a sec	登尼宏	2	0.80.15	
等	10.36		6	A STATE OF THE PERSON NAMED IN	3.學費收入	DP	the action		
	12	00	13	00	4. 學生雜費		93		
	1/3	-	*	A P. I	5。代管款	-	-	100	
11		IB	82	69	學生膳費	Refer As		2700	
	db	1157	256	THE RESERVE	預存費		7	1000	
			100	1	制服費		1 30	No.	
1	140	-00	5		體育費		3	1	-
1	446	09	100	90	學生會費	50000	THE	0410	1
	00	and the same of th	1888	86	6.雜項收入		-		
1	1915	2970	27	00	雜款雜費		-		-
1	1910			00	圖書費 2				
	3938	62	3938	82	7. 暫付款				-
	3330	02	-0000	02	收囘暫記欠款				
1	500	00	500	00	8. 暫存款 建築勞作教室保證金				-
	000	00	18%				-		
1					支出之部				
	100				1.經常費	1100		-	13
î.					俸給費	4473	70		
5	38 K30	16	39150	-	辦公費	297	35 35		
1000				1	購置費	375	00		
1000	01000		-	1		90	69	5893	09
1000		la constitution of			特別費	30	09	5893	03
Wind				1	2.學生雜費	48	40		
1	-	1 10	1	-	津貼燈火費	27	00		1
Bury		li ma	2000		津貼校工工資	-	7	55000	00
	28991	70	28991	70	總 過第二頁 計	5968	49	5893	09

長 事務主任 會計員

#### 业 收支月報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二)

新江省現行法規策編

教育

五四八

11-1	Ž.		民	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b>厨</b> 园			二頁	-
收		入	支	摘要	支	X	出	处	
合	計	金	額	100	命情	額		計	
28991	70	28991	70	承上第一頁	5968	49	5893	09	1
	1	10. kg. 70%		津貼洗穢縟費	101 61	26	E 01	0482	
		1 1 1 1 1 1 1		津贴治療藥品	12	70		-	-
			13.67	津貼同學錄刊費	98	80	6394	1	The same
180		8-1-1	50	其他	871	21	1119	37	1
				3.代管款	100	800			1
				學生膳費	4557	18		0.34	30
				預存費 1	3880		ED CO		design
				制服費	1610	46			1
				體育費	130	43	THE P	1246	4
				學生會費	105	30	100	200	4
				學友會費	3003	44	10285	05	1
				4. 雜項支出	100	St.	QUIL.	S.E.	1
A Part	1000			雜款雜費	1426	45		Zyll.	1
				招生費	8	00		100	1
				圖書費	37	00	1471	45	1
				5. 暫付款	34	100			1
				預付庶務室流動金	50	00			The same
	1			預支薪工	3200	00	031	446	1
				預支工料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1,200	00	4450	00	
			1	結 存 數	5772	74	5772	74	3
				★存銀行 5012.52	100	12		100 (6)	1
	name of		-	1. 實業銀行 4700.00		0000			
				2。地方銀行 312.52	70	OGG	120	Colo	1
				★存中央券 34.00		000		002	B
1				★存現金 726.22	100	11044	100	17110	1
				支出之部		-			
				物型额		100			1
		70	871	(4) (4) (4)					1
		35	1858	10.75 Std		1		12-25-7	7
		35	297	GR-483-300		Page			-
		100	375	<b>推供稿</b>				13.5	- September 1
- 60	898	69	08	學很強					1
			1000	學能力與	2 3	1	2/3/2/3	126	13
		40	181	对: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					119
1		00	178	SET TEXTURE					
28991	70	28991	70	總計	28991	70	28991	170	15
		長	222	事務主任	est B		-		-

#### (登記質例)

#### 各種款項存墊月報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第一頁

款		項		金	-	額		備	英山	老龙	
AV.		1		存		墊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		
斜	存之	部	1	H	學		200	LIMBAR	8 43,61	投辦人	製
歷年	經	常	費	68	18		- id	查二十年度以划抵清楚在案			就推
	17.00	OUG.	1. E			K SE	414	1911.81廿二年 (內 2400元係	度計結存為經常政府第	羊 502.79	<b>营</b>
1690	中人	A2241				短り		會議通過一併用未曾動支)	移作建築勞	作教室之	月文
HZ	主双中	146.38		- No.		自由全	選	起已奉支付命	令尚未領到	現款共計	
	18US	114	经开门	7		14/A	9	10496。42應付		墊款造屋	-
					3	N	8	Marie + 8	100	一般支之	
歷年	臨	時	費 3	218	97			計存校舍建築又存利息投標	費結存洋14	179.55 元 506.46又	
		4	3			7	7	扣存姚春記建	築工料不符	洋1232.9	
		3				N.	-	6(上項扣存工 二年教字第15			
1				N				築勞作教室之	用)共結存	羊3218.97	7
1					79		1	理合陳明	OB	雅 雅	-
=+=	年度粤	學費收	入 3	666	00	1		二十二年度第廳發各月經費			
				111	制		1000	續故仍另列	成 旅	(水)(約曹	
暫	存	宗	× 2	000	00		1000	建築保證金	\$2205,00	新修0.1	支
代	管	崇	x	7	25	地域	であり	TA GAPTE	00.061	能能例似	100
制服費組	餘	\$13	.33			月器	100	全支灣 题	0e.18813	78006株工	×
學生會對	結餘	\$	.90	110		計劃	1000	potential 11	2 m m 12	流動企	100
學友會引	結除	\$13	.31	27	54	设计型	不	李级联合则是	· 医明香酸	相智則,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
HI TARRE	項收	WE IN	UK D	28 17		20.表	A	WH THE TANK	为我专出机	400 7 70 SS	1

五四九

浙江省現行法規策編

#### 各種款項存墊月報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第二頁

浙江省現行法規禁編

教育

款項	金	額	備考為
拟 項	存	墊	VIII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雜款雜費 \$ 43.51		1.892	報件之部 5 日 日 長日
<b>維</b> 款膳費 \$ 19.98	NA.	100	图 京 鄉 京 要 4818
維款圖書費 \$ 271.95	平二日	TANKE IN	- PLI
收囘房租(押租) \$ 380.00	715 44		左列房租業奉釣聽廿二年教字1590 號訓令准予移作建築勞作教室之用 理合註明
墊支之部	5,000 3,000	18.0	1944 82
代管款		6.0	四十二
預存費 \$ 136.33			2249
體育費 \$ 62.16		198 49	18260 00 14600 m
雜項收入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M 15/16 74 5772 74
雜款招生費 \$ 8.00	日期	8 00	二十二年度學貴收入中國國際
暫付款	100	200 B	, and a second s
預支薪修 \$2205.00	12 454	MAN IN	<b>新</b> 2000 (4)
<b>電燈電話押櫃</b> \$ 140 <sub>•</sub> 00			大
預支工料 \$1321.90			<b>明服投稿价</b> 约3.33
<b>無務流動金</b> \$ 50.00		3716 90	00. 多 治赫費會學與
店 存 現 金		5772 74	株女會教物所 \$18,311 5万点
合計	9696 13	969613	端里收入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0

浙

省

行

法

規

蒙

羅

五五

#### (登記管例)

#### 機 關 收 支 料 昭 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份 第一頁 收出 入 摇 要 支 出》 T. 业 八 部 現 元分 上月轉入數(即上月底結存數) 573 06 本月收 7 數 12,000|00 1。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份經 些 1.500|00| 2。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份修理費 200,00 3. 收 程 正 興 數 支 # 部 項九月份 10,00 元分 經常門 餉 十月份 10,33 20 33 900 具九月份 .60 文 354 06 十月份 353.46 置九月份 10.12 雕 3952 十月份 29,40 **耗**九月份 249.04 457 23 消 十月份 208,19 支九月份 39,40 雜 159 46 十月份 120.06 121 95 臨時門 添 置 費 572 42 服裝費 60000 修理費 2,333 97(紅字) 本月出納賬所列科目支出計算數 北 他 支 出 971/10 墊款及預支 本月出納賬現金支出總數 3,30507(紅字) 10,967 99(紅字) 本月底結存(紅字) 元分 元分 本月現金收支對照 14,27306 14,273 06

(增補說明) 十月分科目支出計算數,牽涉兩個月之現金出納帳,自不能 與十月分之現金會計報告,強相符合,今以第一頁表示純粹現金會計之收 支對照,以第二頁表示現企會計與科目會計之關係,而兩種真相皆明,各 科目支出數內,有一部份已列報於九月分支出計算書內看,查對九月份支 出分類帳,自能明瞭此表收支及結存數目,與十月份現金出納帳,完全相 符,與庫存現款亦全相符。表內結存及收支數目係假設之例。 (注意) 此登記實例,假定上月薪俸,已於上月底發給,故第一頁無薪俸

數,若上月薪俸,係在本月初發給,仍應將上月薪俸記入此表第一頁,又 墊款及預支在實際記帳時,仍應記其內容。 民國十八年前審計院頒發

#### (登記實例)

 某機 關

 收支對 照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分 第二頁 拼 要 支人 出到 收出 入 縮 T. 省 現金與科目對照之部 H 行 元分 十月分支前計算書合計數(紅字) 紅10.72060 法 規 茲將本月支出計算數分析如下 雅 1. 本月出納賬所列支出計算書數 元分 2.024.81 應歸十月份報銷者如右 查木月出納帳所刻支出計算數 原係2.333。97元內有309。1.6元 已列入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報銷 合倂註明 2。十一月內補付十月份支出計算 數如下 兀 俸 經常門 薪 5,792,800 飾 1,088,390 500,000 特別辦公費 交目十 其 10,150 雷 14,670 器 粧 680,480 附 件 雜 支 195,150 汽 重 180,000 8,695 79 門制部 添 置号 234, 150 元 分 10.7:0 60 元分 10.72060(紅字)

(注意)此表售例,專計算現金支出數,與科目支出數之對照,稅僅有支出 一方數字。今將十月分支出計算書合計數,用紅筆反記於收入欄內,以便 對照。

各機關所編支出計算書為純粹科目支出之報告,所列者以有科目之實支數 為限、其不能列入支出計算書之收支,如對於銀行之借貸收支,及整款預支等類,專以表明現金出納關係者,均列入收支對照表內。

民國十八年前審計院頒發

#### 月份各項目實支數與預算數比較表

科 預算數 實支數 本月增或減 積增積減 目 備 考 洲 科目欄以項目為限 T 省 現 行 法 規 鞏 編 教 青 五五三 長 具头螺 事務主任 计电话的合計官员關對

### 機關名稱

1 36	1553	desi	耳		年月價	價	0.00	1 位	單	據	飾	H	TE !
種類名稱	編號	數量	1				百十元			月	單據號數	備	前審計院頒發
					1	i in la	9 88.						所院
				nio		3794		200					發
			100	25/4	万美	22	2 40 33	100					
			1		N. H.	William I	N TO SERVICE	200			100	0	
						STATE OF	6 102					16	
				17 31	N. S	总统	ENR	1000	19	3/	1		
					1 19	1	1 6 8	K	N	P)	105	F .	
			-	0.10	a		M.		T.	104	1		
				-		3/	134	19	19,3	b0 1			
				1	1 4	NE	17		06,0	30			
		1			1 8				10,1	0 :			
									14.0				
PA D					1 10		和	1 3		100			附
					1 1					100			附件
							1			W)			=
				Sec.	1 10	- 11			10,1	50	8,	9573	
	10.1						1		-		101	18.00	
13/27			3343	1 (E. A	100	11192		18	文世	数之	村縣.	301241 30079 13	
Allen A									1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製表員

#### 財 產 減 損 表

年度 月份 價 單 事由一 備 損 原編號數 老 前審計院頒發 新 萬千百十元 角分 1116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蒙 編 教 育 附件 五五五五 = 高美

機關長官

所内

製表員

游

T

省

現

行

法

想

彙

# 提高 區教育員服務效率應行注意 事項 省政府第六四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廿三年八月八日

- 務效率起見 各縣區 教育員除遵照浙江省各縣規定區教育員服務 各縣教育局 應依照下列 注意事 項各點切實遵行 細則標準辨 並督 理區教育事宜外 飭 區教育員 遵照 , 茲爲促進地方教育提高區教 辨 理 0 育員
- 各縣對於 依照浙 區教育員之設置除因特別情形兩 省 縣教 育局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區合設 仍以每 一區設 人或由其他職員兼任等辦法會呈准教育廳有 區教育員 人為原 則 0 案者仍得 昭 理外
- 各縣現 任 區教育員 如有辭 職 或 不勝任者,於改委時 3 應注意下列各項標準慎選之:
- ) 曾受師範教育 者
-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小 學校長 年以 E 著有成績者
- 有 指導小學及民衆教 育實 際能力者

有 理 財務能力者

Hi IE 旗 深熱心服務者

一有 相當之聲 學得少 當地 社 會之信仰者

M 務員之薪給提高酌定,但縣教育經費 區教育員之資格能力如符合前項所規定者其 時 不 俸給應 能增加者 比較教育局課員 -此 項薪給應分年逐 之待遇酌定之在教育局不設 漸 ·提高· 之 0 課員之縣分 ,得較

六 Ti 區教育員除 區教育員辦公地點 你視察教 育徵收 ,除城區得附設於教育局外 捐款或 處理事務外 , 每日應有 餘應設 有 定時 本學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 公處辦公 之教育機關 或區公所內。

非城區之區教育員 公室應具 於每 備 F 列 一月內,應在 各 項表簿 教育 辦公若干日

- )辦公日 記簿
- 記簿
- 三一各鄉鎮戶日 各教育機關分布圖 數及學齡兒童失學成年

七 h 教育機關人員表 教育機 機 關設 關預算 施 决 西鄉

+ 九 八四教育款產 學期視察 教育經費 預定表 收 登 支簿 記簿

)視察紀 )處理 事件經 錄簿 心過報 告 書

二 社會狀 况 調 電表

他

+ 九 區教育員 區教育員應於每學期或每 (声)其 經 手之區 教育經費 學年 ,應於每月終了時公告之 操定改 進本 學區教育計 劃,呈送教育局核定

0

區教育員每月工作經過 一,應列 由教育局 表呈報於教育局 隨時督 勸

教育局 區教育員應 当於 意業餘進 教育員服務 修 成 , 續之考查 ,應於每 學期 終了後行

縣督學於 視導各區教育時 ,對於區教育員工作狀况 應詳細 查核 9 並於呈 一報教育 機關 視 導 表時 , 倂 呈報 教育廳備

0

# 整理委員清理各縣教育款產辦法 第一二三〇號訓令飾選

核

0

本 親 依 人據浙 省整理 各縣教 育款產委員 自自規程 第 七條 訂 定之

教育廳於整 百 理 納 委 人員 員 一整理 尤 理 委員出 各縣 不 得 托 数 日發前 被 育 款產依 高能 應 分 據整 知 縣 政府 理 各 縣 縣政府奉令後 数 育款產方案規定範圍 應即 轉 知與教款 内辦理 有關之人員守候以備詢 間 至教育款產委員

之

洲 TE 省 現 11 法 規 蒙 湖

教

首

101 部 有 關 文 卷 簿 册 詳 密 到 稽 審

六 五 教 款產 育款 委 產 員 A 一會如 員於 有 整理 組 織 委 不健 員 查 全或 問 賬 委 目 員 或 八職員 調 閱簿册 公辦事 不稱職 時 如 有 隱 居 規 整理 避 及 至委員督: 故 意 抗 飭教 違 者 育局 應 由 限期 整 理 改 委 聘 員 改 知 照 派 或 縣 改 政 府 組之 依 法 辨 理

七 經 手教育款產 知照縣 心政府 人員 作有效之處 如 有 挪 移 教款匿不報 置 解 或 粗 戶 霸 佔學產 者應由 和或拖欠息金積 欠捐 款等 情事 經 整 理 委 員 查 明 確

九 八 理 理 委 委 員 如 如 遇情 發 覺 經 較 手 重事 教育款產之 項應密報 人員 整理 有 委 舞 員 回忆 會轉請教育廳長 嫌疑時 得 知 昭 縣 核 政 示 府 遵行 依 法 查

+ 辩 委 員 如 遇 必 要 時 得 調 用 教育局 人 員 助理

-車 委 員 出 差時 其 111 旅等費與教育廳 督 學出 差 辨 法 同

士、 士, 整 本 理 一委員 法自 公布日 在 各 縣 1施行 清 理 期 間 應 心將整理 狀况隨時報告俟整理 完畢 後 作 總

辨

# 浙 江省各縣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管理縣教育款產辦

第 條 條 木 縣 辦 原 有各 依 旅縣 項教育 政 府財 經 費之名 務 委員 只會章程 稱來源及數額 第十二條之規 等除法令別有 定 訂 定 規定外 不 得變

第 第 四 條 條 經 有 發 各項 打 之教 教育基 育 公債 金或 巴居 存款 還 मि 本及發息之期者 係 际存放生 息或應歸 心應切 還 實照章 原 額 者 應 辦 理 律照舊 以 重 責信 辦 理更或 元得任 用

第第第 五 條 條 經 公育款產 徵 或 代 之之應 徽之各 行 項教 籌 增或整理 育 經 費 不得挪 者 分 别 照 移 常辨 並應 理 按 月 무 報 教 育 廳 警 公

布

週知

八七六 條 育 款產 之 製 據 票券息 心摺等件 應 心安為 接收 保管 不 得 際 匿 或 遺 失

條 本 育款產 辦 法 除縣 如有 政府 侵 蝕或 財 務委員 管理 一會外 不善以 對 於有關教育款產之機關亦適用 致 上虧損或 擅自移作 他用 無法收還者 之 由 日負責 1 如 賠 補

# 江省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 省政府 整字第三六六一號指令修正備案 頒 發

- 一一勸募及儲 蓄地 方教 的育 基金 0
- 二、方法: (二)整理及保障地 方教育 0
- 甲、澗募:
- )各縣市如有公共產業, 辦 理 本地教育事業 9 但必須該產業經管人及有關係者確實自願捐助 如祠產 配產或常產賢產會產 寺廟產等,可向 ,不得 經 管人及有關 涉壓迫 係者 0 豐 切糊 導 其 一門量 捐
- 各縣 交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或 項產業如確有經 市為募集教育基金, 管人及有關係者自願將其全部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管,如每年由產業項下認繳若干 得組織募集 教育基金委員會 一部捐助而移轉產權時 其組織辦法由各縣市自訂 , 應具備 經費者 正 , 應 立式手續 訂 定 , 其摺

,

- )募集 教育基金捐 册 , 應由 孫發給 0
- Hi. )募集 教育基金得分期辦理 , 毎期自二 個 至六個 月 ,但以三期 為限 9 期 滿 清 結 後委員 撤銷 0
- 六一捐助基金之數目 ,合於捐 **資與學褒獎條例者,得語求褒** 獎

0

- 一募集 基金捐册 加發出 後 , 如逾募集期限 , 應一 律收囘
- 乙、儲蓄: (八)募集教育基金委員會應需經費,得由縣教育經 聖 項下開支, 但須絕對撙節支用
- )各縣市為穩 固 教育 經 費起 見 ,應辦儲蓄 基金, 定 名為百 年教育積
- 年教 育積儲金分十 期完 成 , 每 1 年為 期 1112 每 形 成後 5 始 温温動 用 其 息 金充 各 該 縣 市 育
- 自 金向 中小學學生及其他 人員籌徵之 0

新

ir.

省

現

15

法

規

翼

縄

数

青

Ju 小 學學生除完全免費者 得 不繳納外 , 中 學生每學期應 納自 五角至一元 , 小學生自 一角至 五 ,

H 積 員 得 金 自 收 由 據 認 定; , 由 但 縣 你教育 中 學 款 產 識 委 員 員 每 人每 會 或 主 學 管教 期 \* 育 1 行 須 繳 政機 關 發 元 給 Phy. 永 趣 聯 單 教 收 職 據 員 簿 毎 交各 A 何 學期 数 育機 李 關 15 須 代 收 絲 納 由 縣 元 市 0 組 織

管 百 年 積 機 會 儲 金 專 關 款 收 保 行 起 管 委 入 鄉 員 國 聖 家 2 或 保 小管之 地 於 方銀 開 學 後 委 行 由 全 個 之組 體 月 內 保 管 連 織 委 同 收 由 目 蓄 據 各 印 存 縣 根交 市 0 縣 訂 教 育 款產 委 員 會 或 4: 管 教 育行 政機 關

會

會

,

自

0

#### 丙 :

- 各 東京 整 理 数 首 款 産 , 應 依 照 省 笳 項 整 理 新 法 辩 理 0
- 各 縣 整 理 教 育 款 連 肃 務 19 應 由 縣 長 督 果系 教育款 產 委 會 初 實 辮 理
- 整 到! 教 育款 產 , 應 曲 各 此至 自 行 規 紀定期 限 , 在 限期 内 務 須 整 到 清 楚 0

#### 四 各 縣 整 教款期 內 , 如 有 故 意 延宕 不 執 行 者 6 由 一教育 - X 廳 决 掛 通 酌 情 形 分 别 處

理

0

俗 浙 江省教 浙 教育結 音儲備 金 專 爲 金章程 救 密 縣 市 地 方 教 育 因 穏 而 日四 致 口公布議 411 維 持 而

第

第 條 條 凡 本 儲 里至 市 地 金 方 水 調 省 総 致 教育 年 發 經 11 費 地 收 方 公公 入 統 債 計 內 知 撥 收 給 票面 至 五. 成 以 百 上 萬 元 而 又無 元之 力 補 或 校 舍 證 備 大宗 被 毁 而 無 力 恢

復

求 酌 撥 本 儲 備 金 補 助 之但 其 411 力 補 恢 彻 僅 屬 於於 時 者 應以 撥 借 為 限

前 項 所 指 之 校 含以 縣 市 T 學 校 為

第 四 條 數 統 市 政 府 教育 求 費 撥 積 存 水 儲 項 備 清 金 單 或 或 補 被 助 毀 時 校 應 舍 開 設 具 55% 備 清 變 售 册 是 况 當 年 育 度 教 飅 審 育 費 核 但 預 請 算 求 各 撥 項 教 借 者 育 並 費 應 收 開 入 明 償 及 期 省 限 年 度 逐 月 收

第 H 條 湿 派 1 核 表 阻交 人組 市詩 求 織 之 救 濟 事 項 特 設 審 查 委 員 會 由 五教育 廳 指 派 秘 書 人 科 長 一人及省 政 府 秘 書 處 財 政 廳 督

第 六 條 長核 廳 定 據 提請省 縣 市 政 政 府 府委員 之請 水 會議决之 後 應發 交 審 查 委 昌 會 審 查 如 認 為 應 子 撥 或 補 助 時 應 酌 定 撥 借或 補 助 數 目

第第第 條 條 條 條 本儲備 本儲金應組織 審查 備金之支撥應於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後由教育廳與財政廳會同辦理 金應於每 會 保管委員會保管其保管委員會章程及保管規則另定之 於 年度終由 縣市政 府所送開列事項有疑義 致育 廳將全年收支數目及存息造具清册呈報 時得請教育廳 派 員 八調査 省 政府 並 登

浙 江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經管學生各 本章程自浙江政府公佈日施行 百項費用 暫行辦法 教世育廳年 一六號日 **姚訓令預** 

條

省省立 省 T 學校附 學 校 附 屬小學 屬 小 學 徵收 , 於每 經 管學生各項 學期開始時 費 , 用 得向學生徵 , 應遵 照 本 收下 暫行 -列各項 辦 法 之 規 費 用 定 ... 辦 理 0

一幼稚生至 甲 -書籍 多一元 用 品 0

2.低 1 級 4 至 多二 兀 0

4. 高 3.中級生 級生 至 至 多二元 多四 元 0 0

是項費用 2 有 特 殊 小原因 , 不 收

1 上通學 生至多 元 0

2。寄宿 生至 點 心心費 多二元

0

1.幼 生至 元 0

・鱔

贵

其數 額 , th 各 該 附 屬 小 學 依 據 當 地 生活 程 度 酌 量 規

戊 制 費

雅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彙

編

教

育

數 額 2 由 各 附 屬 小 趣 依 據 地 生 活 程 度酌量 規 が定之

0

浙

江 背 现

行

法

179 三、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 除上 列 規定各項費用外,不得另立名目,向學生徵收其 他 費用 o **徽收。** 

Ŧi. 、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上列各項費用,其原數額較規定為少者。應照原數額 、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 徵收上列各項費用,其用途大略規定如下:

1.書籍用品 費:::供學生教科用書,課業用品等用 0

3. 點 供學生自治活動 供幼稚生餐點之用。 2 身心修 養等用。

4.膳 費…… 供 學生制服及童 學生膳食之用。 子 軍服裝等 0

、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上列各項費用,應出具正式收據,給予學生家屬,收據式樣如下:

on or or						
根存據收費	( )	× 22.00	據	收	費(	0
the second	4		中			今
華此	收		華	出	1	收
民據	STATE OF THE PARTY		民	拉		到
Eng	角本		國			本
生程差	小				100	小
	學	字	/Si			學
位於在	133	第			1	
	分工	1	-		分工	年
年	正年	-	年	浙	正	平級
	級學	1000		江		學
显义	学生			省		生生
	為	*	2.1	立		1
月		-	月			0
		100				
	織		2			繳
规章	來		X	學中		來
	-			交學		
日經	1			1.13		
4	年	1		屬小		年
٨	度		22	學		度
工艺品	習	-		經收		
	學		13.	人		學
	期					期
	法		2			
蓋	費	號		蓋		費
	大			章		大
章	洋			是		洋
	1					
	i de	:				
	元					元
	150	:	-			

(註)是項收據,係 種費用一紙,抑各種費用 紙,得由各該附屬小學自行酌定

七 本省省立學校附屬 燙 , 不 足補 繳 , 其發 小 學,對於學生書籍用品費, 補 繳之款 於交付 時 , 學 校與 點心發, 脇, 膳費 祉 ,制服费四項,應分別登 出具 正 式收據 收 一葉式 記支用, 如 核實結算 ,有餘發

據收還發費( 中 浙 今 民 此 省 收 國 據 立 餘 款 大 中學 學校 月 生 小 家 學 屬 收 還 款 A 年 級 學 分 生 Œ 蓋 年 度 章 期

註 各該 此 據由 附 屬 校 小 FI 學 備 自 , 送請 行酌 學生家 定 屬簽 公名蓋章 後 4 校查 考又是 項 收 據 , 係 種 費 用 紙 5 抑 各 種 費 用 紙 , 得 由

據收繳補費( 中 大 華 今 民 此 收 據 到 本 小 學 浙 江 省 N 年 級 學 4: 分 學中 TE. 校學 年 附 度 贈 小 學 趣 經 期 收 補 1 繳 費 盖 不 章 敷 款

八 本省省立 註 學 此 校 據 附 由 屬 校 塡 小 學 學 , 學 生 於 家 與 屬 4 , 又是 辮 雅 , 項 征 收 據 趣 期 , 係 結 東 種 後 聖 9 Kin 用 將 紙 收 子 , 清 抑 各 册 收支 機 碧 對 用 照 表 紙 , , M 得 由 各 各 該 項支 附 出 屬 票據 小 學 , 自 呈報 行 酌 教 定 0

九 本 廳 省省 如 銷 由 學 備 Ĭ. 案 校 趣 合 校 0 附 作 社 屬 代 小 學 者 , 代辨 3 照合 趣 生各 作 社 潤 項 利 聖 用 分 配 , 之辦 因 商 法 店贈 劣等 理 關 係 m 有若干 潤 利收 益 , 其 利 益 應 用 於學校公益事

省 校 趣 附 校 慰 1 附 層 學 小 徵 學 收 對 趣 於 4 費用 奥 4 各 項 項 目 聖 , 用收 款 額等 支 , 雁 於 應提 + 四 兴 年度第 學 校 經 學 稽 期 核 委員 前 Ħ 會 審 內 查 , 詳 細 具 報 教 育 廳 核 准

浙

II.

省

到

行

法

規

報

洲

数

育

五六三

徵收;

浙

T.

二、本辦法由浙江 加 有變更 1 亦應 按 期呈報 備案 行。 0

省教育廳公布施

浙江 一省各縣中心小學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館長集中訓練辦法、對於衛門一五三號的的領養

長舉行 為 增進各 訓練 口縣中心 小學及民衆教育館之設施及提高輔導效率起見,召集全省各縣中心小學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館

、集中訓練之科目 如 F ::

(三)繭鎮 網 要

(七)國 五)小學兼辦 際現勢 民衆教

法

(六)最近教育趨

勢 臨時講演

)談話計論或

四

國

事訓 防教育 練

E 為其修科

以上為中心小 九)校長須知 學校長 必

科

+

)勞作教育

(+1)

民衆學校實

日施法

**三**生產教育 民衆教育 合作社 館實施 農業推 法

(七四)醫 樂常識及急救 法

館館 長

(去) 社 會調查

上為民衆教育 必 修 科

廣

(主)電化教育工具 使用

集中 訓 練之講 師 ,由教育廳指派廳 內職員或聘請該科目有專門研究者擔任

79 H 集中 出席 中 訓 練時 練時 ,民衆教育館館長缺席者,由縣另派優良之民教館部主任出席,以備繼在 期 , 應出 力中心小學校長為四星期,民衆教育館館長為五星期至六星期, 席之人員 ,如有籍故不到未經核准者作辭職論,中心小學校長缺席者,由縣另派優良之校長或数 開 始日 期及集中地點臨時通告

代用 用 省 省學區 學區 社 教輔導機關 教輔導 機關主任職未滿 輔導員 ,均應出 年者 席 八共同 ,亦應出席共同研討 0 , 其已滿 年願出席者聽

期練之經 世費由 省負擔 ,出席者川旅膳食費由各縣市 負擔 , 但 得 由 省 津 贴 部 份

九、集中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並給予獎狀。

十、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製定施行

# 中 心小學校長 及民衆教育館館 長集中訓練受訓人員 應 行注意事

、報到日期,七月十日至十二日。

一、集合日期,七月十五日。

、解散日期,八月十七日(合計五星期)

、集合地點,杭州市學院前省立杭州初級中學

、整帶物品,以白色帳子白被單或白毯子及盥洗用品為限。

、辦事處設 衣履 及制 在省立杭 服由 教育 廳製 州初級中學內 贈 套外應自備白 色短袖襯衫二件, 黄色莲 布橡皮鞋 雙黑色紗 被二 雙 2 願 3 帶者聽便

,再向教

務

股

註

取受

訓

證

,向

訓育

股

報告

,由

訓育

股發給量

八、報到時先向辦事處專務服徽納騰費七元價取入含證

九、中心小學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如有女性者,可免受訓練。

浙江省情展覽會教育文化出品徵集規 則 教育廳第四五六號訓令

第 一條 各項出品以有關本省教育文化方面之情形為限。

三 條 出品徵集之範圍如左。

編数

浙

省

現

打

法

規

73

洲

省

到

衍

規

型

育 及 團 特 設 概 0

第 MA 條 第 項文物 古 暗 之 出 品 2 其 細 E 分 列 如 左

傳記 照片 容是 像 0

性質 照片 或 9 內 型 事 要,服片或實物。 蹟 要 力或實物 

5. 4. 3. 2. 1. 關 刊 勝 古 文 人 於 物 地 蹟 獻 物 第 及 新 開 地 圖 紙 昭 片模 或 模 型 0

各以4.3.2.1。關5. 項上作活設建於刊 條第二 項 各 教育物 機 關 及團體特 及 殊設 設施施 概 概况之出 品 , 其 細 H 分 别 加 左

實型 照 模 型 片 照片 過樣 圖 0

第

项,助射况——實物 事。 動狀况—— 標照 本片 照過 0 0

事用 舶 要 文字

第

條 各表動 示真 切 張 要 不得 旨 , 小在 於二 物以 可 能 範 能 寸園內 雄 內示說 0 , 務進 盡程 明書標簽分號數種類品名出職書標簽分號數種類品名出職主 縣市所屬各数音機關及處;縣市所屬各数音機關及 1 最好以模型繪畫直觀十六年為起點至最近此 JE: 方 法 , 表 靜 現之。 -以 其 能 用 表 圖 亦

八七 其應大 之出 出 品每 品 , 省 , 立教 須 填寫 育 標腦 或是送 加 教 說育 廳 朋 出品團 地 點 9 出 送 THE 由 地 縣 點 市 出 政 Lill 府 機關或(出 彙 教 品 人)備

小 太 樣 加 左



標簽須用厚紙印,號數一項由教育廳填註;種類一項;一律車教育文化類

+ 九 條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廳得於會畢後酌量選留出品,永久陳列,但得以出品機關(或出品人)之同意為限。

#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数音廳第五號訓令照景

甲、關於教育行政者

一、各縣市應遵照省預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實施綱要及各縣市所訂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實施方案或具體辦法,繼續督促並指 導各教育機關切實實施 o

三、各縣市應督促並指導各教育機關實行新生活運動。 二、各縣市辦理各項教育,應注重發揚各該地方之特點,養成當地人民愛護鄉里歷史之觀念與改善鄉里之志願。在各級 學校教育應注重鄉土教材,在社會教育機關,應盡量表揚本地方人民物產之優點。

四、各縣市應督促並指導各教育機關採用國貨。

浙江省現行法規業編

十十九八七六五 縣 縣 縣 對 教 於 育款 心區教育 產 長 委員 員 應遵 會 繼 續 倘 照 未 省 簿 成 頒 照 立 提高區教育員 省 者, 笳 應 II 趕 省各 速 服 組 縣 務 織 教 成 育局 効 立 率 0 應 長 行注 1 鄉 這事 滥 視 項 辦 , 法 談 F 法 提 鄉 巡 高高 待 視 遇 , 努力 , 審慎 初學ユ 人選 , 作 並 厲 行 成 0

縣 縣 市 市 對於 坐 於 各 中 教 数 省 育 機 陽用 ,應注 具教具圖 意質 的 改 書 進 登 記 , 及保 減 少量 管 的 辨 擴 法未 展 0 經 訂 定者 , 應迅 子 擬 訂 , 筋各 教 機 關

各縣 各 市 里至. 除 市 業已核准有 散 師 範 或 案 職 者 業 學 外 校 , 毋庸添 , 應恪 遵 設公私立中 部 照各 縣 學, 市 設 或 立 中就 等 原 學 有 校中 程 學 序 , 及增加 飯 班 補 級 辦 0 法 辦 理 不 得

未 經

呈

准

來

先 招

生

開

各 縣 級 市 市 推 進 設 學 職 職 校 業 数 2 育校 須 有充 , 應 應 以 質之設 遵 農 照 業 部 I 備 頒業 與. 各篇 恒 項 習之 職 業商 場所 教業 育 學 ,以 法校 合 2 能容 辦得 理 暫 全體 , 緩 其 學生 重 設 要 0 一裏習 原則 爲 為 標 0

職業 職業學 職 學 學 校教學,必須 校 校 之 詉 程 句: ,應 班 彩. 常費 E 重 與 學生共同 -雷 習職 腿以 北 業學科之教育 生 照 活 同 共同 程 也度之中 I 作 應 心 以 小 學增 先 笛 加 後 百 分之 講 授 為 五 原 十 為 0 原 則 0

+++++ 縣 縣 縣 市 市 市 如有 原 中心 促 特 或 殊 数 + 11 學之辨 周 產 私 足 人及職業 資 理 提 完 倡, 善 應設法 或 團 應 體原 所有工 9 今附 辦理 一業急待 設職 職 業 學校 發 或 展, 被補習學的 業 補 習 校 9 班 0 0 法籌 設 職 業則 學 校或 雕 補 校

0

縣 市 市 對 劉 於省頒 於 於省領 省 面 小 11. 科 學 Ph. 學業成 學校 17 《精考查法,等 應料 促並 促 指並 導海 小 各 魯 小 遊 剧 照鏡 雪 照 施 0

縣

क्ता

剉

柳

費

標準

2

遵

照

害

施

0

縣

市

響

於

省

頒

最低

限

度

設

備

標

進

如

設

備

未

經

達

到

標

準者

,

應繼

繪

督

促

管

施

0

對

於體育方

面

必

1

二十 允置 縣 備 市 應訓 練 轨 部 並 利 用 私塾 推 廣 短 務 1 學

- 各縣市在經濟人 縣 市 應 依 照省 0 預辦 才可能範圍內仍依照預定計劃表設立 理 民 衆學校教育最低限度標準,繼續 分區民衆教育館,未設民衆教育館各區 推廣 民 衆學校 , 並 充實其內容 9 必 須設 立
- VY 各縣 市 應 盡 量 加 聘 通 俗 講 演 人員 、加緊講 演 T 作 0

學

校

- Hi. 各縣市 應繼 續 督 促並鼓 關區鄉鎮 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等社會教育機關並 酌量以公款補助之。
- 乙、關於學校教育者
- 各 縣市 中等學校 校校長 及各数員 八,應遵 一照廳 預善 導 中等學校學生思想方案, 認 眞 辨 理 0
- 一十七 各 縣市 規 程 中等學校聘 " 核教員資格 請教員 暫 り招考 行 辨 理 新生及插班生務須 5 以及修正 招生規程 遵照 辨 廳頒中 理 0 等學校行 政組 織 暫行規程 2 校長 員 任免及 遇
- 二十八、各縣市公私立中學,應切實施行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 各 脈市 應督促 公私立 1 等學 一校積 極注 重普 遍的 問體育 量子 軍訓 練 及 軍 事 訓 練 0
- 各縣市 新 設 師訓機關,應遵 照部預師範 **心學校** 法及規程 , 各類師範學校 及師 範 科教育科目時 數 表 辩
- 各 1縣市 0 對於鄉鎮小學尚未設齊者 , 應從速籌設 ,已設立 者 ,與其他各 小 學, 均應督促 並 指 導 招 足學 額 , 30 内
- 二十二、各縣市應繼續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THE STATE OF THE S

- 二十三、各縣市應舉行小學學生成績抽考事宜。
- 三十四 各 縣市 應繼 續督促各 小 學教師注意 業 餘進修,其尚 未 擬 訂考查及獎勵辦法者,應從 速 擬訂施 行
-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 Ti 活 縣市 服 對 務 於民衆學校 0 應指導 注意與其 他民衆教 教育活動 之聯絡; 猶應設法組織 民衆學校校友會 , 導民衆改善
- 谷 縣市 地 會 對於中心民 酌 衆 新 學校 生 產 教育社 小,應 督 促並指 會 事業 至 導 沙 編 各 輯 地 方 和 性補充 0 教材 ,張貼壁報, 舉行通俗講演, 組 織 校友會
- 谷 市 辦 理 俗 講 演 應遵 昭 省 **预辨法** ,愼 選 色講演 材 料,安定講演地點 沙注 這講 演考核鼓 民衆聽講 依

新

江

船 淘 H) 用 H H 錄 9 設 洪 添 置 用 且 0

各縣 形式 市 iffi 忽略 對 松 人民 效 果之 衆 教育 學病 館 0 2 應遵 照 省 頒 民 教 育 館 設 施 往 意 事 項 及 標 準 9 隨 時 督 促 指 潭 , 並嚴 加 考 核 , 務 便 免

要 各 怎 縣 市 辦 0 理 圖 書 館事 業 應應 設 置 巡迴文 庫 3 或 分設 民 衆 、閱覽 處 及圖書 代 借 處 , 前項圖書 , 以通俗 及適合 民 衆需

各 注 重 縣 市 衞 辦 生 知 理 育 傳 事 学業 播與 15 健 應 康教 生 意 鄉 育之實施 村 小 學體 0 育 日場之開 放 , 自 然環 境之 利用 , 固 有 連 型動之提 倡 2 國 術 之練習 , 並 應

14 各 縣 市 應照 省頒警揚國民 及提高 民 人族意 識 標 部 與 國 防 圖 說 , 設 法 製 備 , 揭 示 境 內 0

各 迦 隊 縣 市 應設 共 同 法 舉 行 購 備教 通 俗 育 識 電影機 演 0 ,辦理巡 迴教 育電 影 1 並 同 時 舉 行 通 俗 講 演 2 教 費 困 難 各 縣 , 應協 助 自 辦 電

179 各 縣市 教育行政機關 ,應會同 警察機關 2 檢 查 境 內電影戲 劇 及 說 書等 民 黎娛 0

14 各 縣市 應 督促 社 會 那 務 人員注意業餘進 修 其 尚 未 擬 司 考查 及獎勵辦 法 者 13 應 從速 擬 訂 施 行

I 器 於教育經 聖者

四 Ti. 各 縣 市對於新增捐稅提 撥百分之二十充数育 費案, 應切實 施行 0

79 各 0 縣 市 育經 費 , 如有 變更 一捐率 減少數額 時 っ應 光安等 確實可靠之 抵 補 辦 法,在 未 定 以前 9 應 暫 行 照 徵 收

114 縣 應 切 實繼 續 整 理 縣 教 育 經 費及 品 教 育 經 书 0

四 度內定期 縣 市 對於教育 趕 辦完竣 經 世費决 算 事 宜 , 應切 實施 行 ; 其 歷 年 未經辨 理 决 算事 宜 , 或 辨 理 未能 如 期完竣者 , 並應 心於本年

各縣 市各年度 積 餘經 費 , 應列 入二十三年 度 預 算 内歲 入 臨 時 門

五四 各縣 市對於各 教育機關舊欠經 費 ,應設 法 發清 , 徵起 舊 賦 , 並應遵 照 省合 , 安為保 0

五 裕收入 市對於存 放各散戶之各項教育基金 , 應從速收 囘 , 存放國家 或 地方銀 行? 或殷實商舖 並應設法提高利

各縣 市 市 各級職 師 訓機關 業學校 ,應免除 ,以不收學費為 學 特 並以 原 酌 免 則 膳 過費之 部 為

五 Ŧi. Ŧī. 19 各縣 加 市 市 中 應 等 遊 近照部 學校學生職費 頒中 學師範 5 規程 應應遵照部預標準辦 , 設置獎學金額(並得另設助 理; 其有特殊困難者 學 金額)擬 ,得照上 訂 辩 年 , 呈廳 度數目 備 徵收 , 人,但 並 絕對 不 預

五 各 及體 縣 育設備之用 市 中 等學校 預 0 算 2 如 能 增加 樂 費 時 , 應 儘 先 加 購 置 費 , 以 備 添 置 科 學圖 書 , 自然實 驗 設 備 , 勞 作 科

十七七 各縣 K 低 市 於編造 於百分之十,圖書館 預 臭時 應規 定 不 一得低 力教育 於百分之三十; 機關 設 備 佔 總 經 並 費 不得 百 分比 移 作別 , 小 用 學 0 不 得 低於百分之三, 民 衆教 育 館 及 一體

十十九 、各縣 各縣市對 市應繼續增籌社 於徵收學費之小學, 會教育 經 應介飭 費 , 使選部定標準;並須注 依 照小學規 程 , 設有三分之 這用途 2 以上 務使所增 之貧 百經費 寒兒童 , 發揮最高之實際效 免费 舉 額

市 民衆學校及民 八彩教育 館經 世 總數 2 應量力 增加 ,不得比 E 一年度減 少

百分之六十, 市 於編 縣立 預 算時 中心民衆 ,應規 學校 定民 專任教師俸給應 衆教育館 2 圖書館 比照當地縣立小學校教師 , 體育場俸給佔總經 費百 俸給編 分比 利 9 不 得低於百 分之五 十

各縣 足敷 市 供給學生 於編 浩 用品費為標準 預 201 時 ,對於民 衆學校,學生用品, 辦公,教師 津貼 9 均應酌列經費 費 難 各 縣 9 至 15 以

六十三、各縣 江省各縣市編造二十三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須知 市於編 浩 預 算時 ,應力 求 核 強 2 切 不 可 虚 收 支 9 或 虚列 不支 , 如 果 經 費 確 係 不 敷 甯 回 酌 量

甲、關於教育計劃方面

育計 割 應分 粉 公育行政 , 學校教育 9 社 會教育 , 教育 鄉 費 DU 項 0

教育計 教育 書 劃 中 4 須動 , 應分別 用 經 \*\* 註 11)] 本 2 午年度新 應在每 項 計 公計劃下 劃,或上 9 註 年 一度計 [1]] 預 道 劃 未實 書內之款項節目 行而 斜数 續 進行者 以 便 19 或 檢 查 L 年 0 計劃 已進行 而未終了

浙

江

省

现

行

法

辦

江

H.

計 割 , 施 有 細 說 田 1 北 須 报 定 具 一門曹 维 行 辦 法 0

Hi. 教 台 計計 割 劃 前 擬 , 訂 ME 時 定 9 應 年 注 意切 度 乏 實一, 育 行 政 有 方針 效一。 3 呈兩 以 核點 省 依 0 0 據 北 具屬於教育局 科 例 行 公 事 者 , 4HE 庸 列 入 計 割 内 9

2 關 於經 整 預 昇 方 面

育

應

先

提送

教

育

委員

級 农 預 异 書 9 應 依 照 本 廳 規

級 2000 費 数 預 預 舅. 50 書 書 , 須 應收 胂. 對 文 涵 計合 割

,

五 經 松 預 真 書 , 須 與 省 育 舶 各 項

各 未 縣 额 市 무 凡 准之 有 \* 經 增 数 发 收 育 入 細 , 些 或 , 已經 除彌 呈准虧 尚欠符 未, 不開劉之經, 擴充售有 事 收業

外

應

各 得

新

業

內

200

勿盡 清

入 增

; 加

另 項

編

第 專

部 些

預

算 0

核

0

儿 八 七 M 凡 億 書 事 內 業 t. 年 開 度 辨 稻 整 算 , 應備 數 列 書 , 預 須 依 算 照 書 水 歲 廳 出 核 臨 丹。 定 語

書

,

Be

列

總

預

0

数 育 畝 索型 捐 應另 編 教預 育 算 呈 員核

預

算

書

內

,

各

項

節

之

訟

阴

,

應

詳

細

塡

註

0

士二、 經 **型**致預算 , 應 先 提送 委 何の 審 議 , 伙 後 呈 核 0

#### 浙 江 一省中等學校呈報員 生表暫行 辦法 一十三年六 八月教育廳 第 Ti. 七七 號 訓 頒 布

第 第 條 條 六條 本省各 19 條 辨 , 第 法 41 间间 4 依 垒 範 五 據 趣 趣 條 沿 一校呈 校 第 殆 學 九 中 生 + 100 報 員生 一畢業 規 Fi. 程 條 會 表 ;職 第 , 老 九 業學 均 暫 條 應 行 第 一校規 遵 規 程 照 條 第程 第 本 辨 七條 十 第 千 法 Ŧī. 條 辦 , 並條第 理 十二條 怒 第 酌 + 本省 第 辨 第 九 理 4 + 實際情報 + 四 條 ; 條 師 形 訂 範 學 定之 庭 學牛 校 規 程 業 第 十 考 規 條 程 第

0

表

覽表

插 班 生 復

學 生 退學生 轉 開

行 畢 肄 業生 業生 成 心績表 覽表

畢業生 丁業生 各科 成 續 表 學 一校成 續 表 |一分甲、乙

.

條 生表呈 報 時期及 份數 規 定 加 后

第

DY

敎 級職員 覽表甲乙丙三表 人,應於每 學 期 開 始 個 月 前 2 塡 浩 份 , 專 案 0

生

退

奥

生

車車

趣

生

開

除

生

覽表

種

,

均

個 覽表 月 内 各級 , 填造各 插 班 生 份 復 學生一 2 專案呈報 覽表 各 0 級 休學

級 肄 業 生 成 心績表 , 應於 每 學期 開 學 後 個 月 内 , 塡 造 份 , 惠 空 報 0

Hi. 畢業生 行 畢 業 各 科 生 學校 覽表 成 稿 , 表甲 應於 乙兩表 毎 屆 舉 一辦里 , 應於 業 會 考開 個 月 始 前 Ti , 日 塡 前 , 填 份 造 , 各 專 粲 份 , 報 專 0 案 무 報 0

-各表 畢業生 成 務 續 表 , 規 應於每屆 定呈報教 會考 揭 曉 期 得 後 一個月 校 報 內 告併 , 份 , 專案 市 立 報 各 0 校

項

2

應

源

照

育

廳

,

不

與

務

送

又

縣

聯

私

並

應

另

楽

塡

送

該

縣 市

政

員

校 一份 備 一報教 查 職 ; 叉五 覽表 3 墨 業 甲 一表乙表 4 各科 不兩 學 校 種 成績 , 應 導 表 照 , 浙 不 省教育廳 加 會 考之 審 學 校 核 1 , 等 # 學 庸 一校教 塡 兴 員 資格 暫 行 辨 法 辦 理

第 校 同 教 主 任 員 र्या 教 覽 導 表甲 主 任 表乙表併 公民 或 黨義 案呈 教員 核 聘 9 以 定 便 審 解 約 杳 報 im 省手 出書 除以 續 0 份 曲 校 逕 函 中 國 民 黨 浙 省 執 行

校 呈 前 項 4 表 , 均 應 蹲 H 教 育 廳製 定 新 船 表 式 人及浙江 中 等 學校 生 表 城 寫 說 刚 書 規 定 , 切 質 辨 班

浙

T

省

到

17

法

規

证

編

育

第 八 條 分 別 校 叙明 公呈報 某 第 條所 請予免送字標 規 %定 第 以以 項 表 免令行查詢 ,如無初 聘教員 诗; 成同 條第二項表,如無插 班生休學生 等 時 , 均應

第 九 條 表 學 2 校教職員 專 一案呈 , 如有在學期中途僻退,及各級學生,如有在學期中 0 途休學 退 學轉 學開除 等 情事 應随 時分 别 列

第 條 書格 校填發學生 式及其填寫說明 轉 學證 書 辨 ,及招收插 河理之。 生時 う査 核本省學校所 填發之轉 中學證 書 ,均應 昭 教育廳 製定 發 轉

製造

+ 條 本辦法自浙 一省教育廳公佈之日施行

**級說明** 

浙 江 省中等學校員生表填寫說明書二十三年六月教育 随 第五一七號訓命頒布

1. 價逕向該局 表及轉學證 購買或 書 一、己由 函購應用 教育廳指定杭州 ,不得自行製印,以免發還 所教 坊石貫子老青白 重造。 印刷 售 2 並委托 該局 代辨 郵 寄事 宜 ,各校

自應備

3. 教職 2。各表 應依式另紙續填。 員表每紙 及轉學證 垣 書內規定各項 千 入,學生各 在右 面裝訂成册 ,及本說明書說明各點,務應詳 表除畢 業生各科學 ,以免散佚 校成 **漁粮表** 每張填十人外 細分別 填查 , 2 餘均每 不得飲 漏 張填二十八,如 ,以免公文住 迈之周 張 不 能 填完

0

4.學生 錯 姓 誤 一名筆 0 書 關 係學籍 , 至為重 要 , 更改姓名 ,除法令規定者外,概不准 許 , 各表填寫 後 , 務 須 詳 加 核 對 0 毋

5.每學期每 表 ,各校 均應留 存底稿 份, 以 備 下學期填寫之依據

6.各校 8.各表每紙 各校 不論 填造不 年 度學期上 次填造某表 論 何屆各表員生姓名次序 ,應加蓋校鈴 ,每次須先查 閱 ,均應以上屆已報各表姓名次序 員生表填寫總說明及與某表有關之說明一遍,以免填寫錯 順 列 為準 不 得先 後凌 亂 ,以 便

教職員 1.甲為表填報初聘教員之用 ,乙表為填報續聘教員之用,

丙表為填報職員不兼教員者之用

塡註 表 長 2 無 惟事 初 智 任 務月 Î: 或 縣私立各 任 , 欄 校 ,原 律 人教員 塡 外偏 列 ; 校 乙表之首 如有成長或 有兼任 校 醫填 有 新 職 務 其 3(如 餘 各員 事 務 雖或 員 兼 類 仟 自 校 内 應 職 塡 務 , 妆 照 規 程 不 另支職 新 2 庸

4. 教職 員 姓 , 應用 畢業證件上原 名 2 不得填 角 別 號 0

初 聘 應以中文證 教員之墨 衙 未發 湿湿 業及服 , 書 應 將證 呈 務 5證件 明 0 呈送之收 最近 照 片等 據 或 令文 9 均應遵 附呈,證 **送照審** 件 核資格 驗 發還 暫 一行辨 ,在 法 國 公之規 內 定 大 學 2 學院 隨 甲 專 表 科 學 倂 校 附 业 무 2 器 者 件 2 所 如 繳 已 呈 業 他

7。甲表 6. 初 塡 初 教員 0 聘 之照 教員 治(要 , 如係接 |軟片||毎員 格或 添 設者 4 張 2 應於該 應 曲 各 員 校 2葉貼 格 L 備 在 X 53 欄 内 E 附 2 註 早 III 3 去 36 職 應 教員 每 姓 張 名及 IK 片 右 職 邊 原 紙 E 註 2 或 明 添 姓 設 名 原 0 因 , 世

得

8. 甲 校 表 中 漏 初 學或 0 聘 教員 師 除 範 國 初 文教員 聘 教員 之富有 學 歷 欄 研 除 究 老 文或 9 其 勞 學 歷 作 得 数 往 **完之富有** 苑 地 外 研 , 其 究 餘 in 各員 無 相 學 當 歷 學 及 廖 者 經 歷 得 欄 缺 外 9 均 2 應 概 分 不 别 得 詳 塡 , 0 交 不

9. 是各 校 證 如 件 有 及 在續 報 告 聘 書 教 等 員 0 1 , 改 聘 為 教 務 主 任 ont: 訓 育 4 任 時 1 仍 應 遊 照 審 查 資 格 暫 行 辨 法 第 條 規 定 , 塡 列 甲 表 並

10。 時 乙兩表 如 初 師範 擔 國 國文五 等。 質 杆 弄學五 何 種 小 時 科 , 利 H 初 及每 中 算學五二 週旬 科 時 數 授高 4 欄 3 塡 寫 di. 時 小 時 雁 分分 2 塡高 别 註 朋 1 高 英語 1/1 初 fi. 中 授 範 範 幼 師 文 簡 Ti. 師 高 小 時 職 初 簡 職 師 國 文 樣

11 甲 乙兩表公民教 老 欄 内 計 明 業 員 产 或 一另案 黨 義 報 验 鼠 曾 字 及 樣 訓 南主 , 以 死 任 令 飭 聲 導 復 H 2 聘 告 書 解 約 報 告 書 隨 表 附 呈 2 不 得 漏

北

員

12. 两 0 义 表 職員 具 T 名 證 舉 校 明 義 書 會 , 均 , 須 倂 簿 , 隨 如 黑 表 係 廳 呈 初 頒 期 出等 核 被 學 由 校 校 長 行 推薦 政 者 織 暫行 0 應 照 規 保 程 證 規 定 類 則 K 編 9 備 塡 順 保 各校 證 書 不 2 北 得 由 增 設 校 長 其 負 他 任 查 juj 明 各 保 項名 斋 者是 相 之 否 職

五七五

4:

1. 征 1/1 初 4 Bill 輸 科 等 , 如 同 趣 期 均 招 新 生 時 3 則 垃 浩 此 表 應 各 分 列 0

各校招 收 菜科 10. 年 級 新 生 不論 問若干班數 松若干 A 數 , 填 此 表 時 2 仍 應 視 作 ---學級 2 順 次 排 刻 2 毋 庸 分 為 甲

Z

0

3。本表學生 對 IF. 確 , 妙 册: 使 錯 館 掛 誤 及 100 火 須 知 序 學 , 爲以 生 更 改姓 後 填造肆 名 限 業 制 生 基 嚴 版 續 ,切 表 畢 勿 業 疏 生 忽 表 內筆畫 及 次序 之 依據 , 故 此 表填 寫 後 , 務 應 詳 細 核

Bit 用 0 學校 新 生 入學資格 5 無同 等 學力者之規 定 , 故 此 表內 曾在 何 校 畢 一業 或 肆 業之一或 料! 業 学 . Billi 範 趣 校 不 應

5。某生 學 期 加 係 會 老 同 成 等學力資 續 優良 免試入學」字樣 格 錄取 者 ,應 心在某生 ; 均不 格下備 得 缺 漏 考 2 欄 以 内 便 , 註 杳 明同 核 0 等 學力」; 如 係免 試 **此入學者** ,亦 應 註 明 某年度

6. H 1-學 稅 期 學生 一年 級 第 -學期留 級生降入本學期 新 招 班 次肄 業者 2 仍 應 併 列 本 學 期 新 生 一表內 , 並於備 考 欄內 註 朋 之。

c:·學校 1 福 班 報 4: 告家 離 開 屬之 原 校 一學期 年 月 2 成 應 續 詳 報告 細 論 單」,除特殊情 明 實 在 割 開 年 形外 月 , 不不 方 可 填 得 作 列 為 2 轉 ス 學 得 一證件 DJ. 發 給 證 件 上之 年 月 為 據

0

四

3.插 內 班 校先行致函各 4 原 校 車專 學 一题書是 該 4 原校 否 悉照廳 查 一詢 0 頒 所有器 格 式 說 明辨 書 並 應 理,及有無途 律由 校加蓋驗訖圖記 改 情事,務須詳 ,以 明職 加察閱 9 ; 圖記 如 有 內 缺 應 塡 TI 或 學 疑 問之處 校 校 名全

fi 休 學生 退 學生轉 學生 上開除 生

2.「休學期 . 9 退學 , 欄 轉 , 學 退學生 或 開 一轉學生 除 曲 一開除 4 欄 一毋庸 , 應加 塡 計 初 售 說 明 0

六 3.該生 業生成績 學籍 曾 列 報 最 近 期某年度某學期某科某 年 級 表 內 任 内 註

何 學級 不論若 + 班 數 , 或 組 數填此 表時 , 173 應 視 作 學級 , 依照已報之表名次 ,順次排 列 ,不 得劃分 班 組 界 限

明

0

血 本 第 度 第 湖 舉 期 兩 學 期 個 車 月 業 內 平 , 当 分數 校填 造 2 第 並應 學期 在 本表時 木 學年 , 學業成 凡 春 中季班 績 櫊 級 學生 内 塡 學業 語 .9 不 學 得 年 hi 缺 續 漏 , 2 而 秋 È 上 季 班 年 度 級 ,

4. 年 3. 姓 年 4 女生 舉 0 名次 子級肆 第 9 學期 仍 序 業 應 學期 學 依照 生 業 , 柳 時 終了 均 成 平 應 上 均 .9 精 以 届 分數 留 表 後 名次 地 級 上 生轉 屆 列 , 個 先 呈 月 2 學 除 後 報 並應在 內 生体 , 肄 , 順 業生 年 各 次 學 級 校填 水 逃升 生 成 第 學年 退 續 造 學期 塡 學 表 第 學 寫 生開 名 業 學期 次 即 成 除 以 义 為 續 本 牛 依 前 太 等 根 學 報 慮 表 期 內填 姓 新 時 2 名 例 生 ,凡 年 2 如 表 計 級 秋 不 塡 名 , 第 再 浩 次 季 繼 得 篇 水 班 學 續 學 進 缺 級 列 期 外 期 漏 學 入 , 插 , 牛 班 第 年 餘 imi 窗 生復 級 自 赤 業 學 第 季 學年 學生 年級 期 班 肄 學 級 成 及 業生 训 第 續 2 1 舞 毋 , 學期 業 成 學 庸 續 牛 塡 卽 之 表 起 成 本 註 外 續 0 第 年 表 度 外除 其 級 餘各 本

5. 水 元 趣 如 甲 地 係 班 T 刹 各 經 趣 9 生 並 期 調 應 考 動 11-盆 為 法 後 先後 留 級 留 生 此 般 格 刨 体 為本 F 備 學生 考 麒 期 欄 學 內 年級 生 註 明 轉 學生 第 級 開除 學 字" 期 樣 生 桂 等 業 0 各 生 種 成 積 成 表之名 續 仍 M 併 次 列 , 木 餘 學 類 期 推 各 0 原 級 射 業 生 成 續 表

6. 續 欄 内 , 應填 百 分法 記 分 之各 科 平 均 分 數 0

級

牛

,

插

入

復

入

留

入

者

,

其

名

次

HIE

塡

列

該

級

原

有

肄

業

生

名

次

之

後

,

切

勿

亂

插

,

又

並

不

得

以

各生

成

續

高

> 級

續 等 腌 照 以 業 版 績 計 算 方 法 第 條 辦 理 0

9. 菜 8. 生 圳 如 服 係 務 插 成 H 續 1: HB 留 百 級 分 生 法 , 記 應 分 在 埴 入 某生 , 不得 格 F 備 僅 塡 功 一甲乙 欄 內 丙 明 T 6 等 不 第 得 2 以 쇖 垃 昭 0 核 售 幷 不 得 缺 塡

10. 水 北 表 僅 如 備 係 稍 4 杳 趣 是 4 准 , 各 應在 4 備 战 續 老 之 欄 用 內 , ., 切 許 勿 明 塡 該 生 入 學籍 未 極 呈 曾 報 列 報 學 某年 4 力生 度 某學 如 有 期 纏 插 埔 班 4 未 復 經 列 趣 報 4 Z 表 潮 或 生 新 插 4: 班 表 生 9 移 初 學 111 生 漏 卽 0 行

同 成 續 , 併 剔 除 , 不 再 分 知 0

七

畢

業生

每 校 屆 高 補 中 考 初 生 4 等 學 宏 4 · jul 何 , 屆 加 會 考 不 學 及 期 格 基 留留 辦 級 畢 業 智 , 期 地 路 比 及 表 袖 時 考 科 高 H 中 初 均 11 腏 於 備 分 考 列 欄 內

T 省 現 竹 法 规 雅 總

,

分

别

塡

,

不

得

凝

浙

江

省

行

法

規

證 件 未繳 , 不 推 毋庸 列 入本表 0 其 已核 推 者 " 應 在 備 考欄 内 註 明 核 准 指令號數 及 年 月日 , 以 便查

畢業生各科 學 一校成 績

2. 每生學年成績畢業考試成績畢業成績等三項, 中表為填 報會考科目之用 ,乙表為填報非會考科目之用。 均應 心一一表明 ,不得漏缺

3. 每生各科 0 ,第一行學年成績及第二行畢業考試成績,均應以藍色填寫,第三行畢業成績,以紅色填寫,俾資 0

一姓名次序 , 應照 已報應行 畢業生 表名次為 **唯 0**阿丁冰島,以昭陵城。村不得

5.本屆以前各屆會考留級生 ,不論是本校或由他校轉入者,其本屆各項成績,仍應列入該校本表內併報 ,切 勿漏

級 中 畢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國文(□)算學(4)物理(5)化學(6)生物學(7) )地理 (9)外國 語 0

語(8)職業科 中學填寫甲表會考各 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理化(5)生物(6)史地(7)外

8.師範學校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 歷史(8)地理(9)教育概論(10)教育心理(11)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 0 文(3)算學(4)物理(5)化學(6)生物學(7)

10 簡易師範學校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理化(5)生物(6 9.鄉村師範學校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物理(5)化 (7)歷史(8)地理(9)教育概論(1)教育心理(1)小學教材及教學法(12)農村經濟及合作(13 )鄉村教育 學(6 0 )史地 )生物學

11, 簡 7 易鄉村師範學校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理化(5)生物(6)史 師範科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爲(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歷史(5 )教育概 論(8)教育心理 (9)小學教材及教學法(10 )農業經濟及合作(1)鄉村教育 0

)地理

(6)生物學

12

幼稚

7)教育概

論(8)教育心理

(9)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13. 行成 物理(8)化學(9)教育概論(10)兒童心理(11 績,應在乙表內填報,切勿任意缺 漏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12)保育法

畢業生成績表 以上6至12各條,各校應切實遵辦,切勿任意變動,以便查填。

九 ·某生如係插班生或 註明留級幾學期字樣 **沒學生** 均應在 備考 欄內 , 分別 註 明某年度某學期某年 級 某學 期插 班 牛或 復學生 如 係留 生

學 會考各校,應遵照廳預學業成績計算方法辨理 十業成 續 一欄,參加會考各校應填會及各科之畢業會考成績與非會考各科之學校畢業考 0 試成績綜合分數 ,

3.「姓名」一欄名次,仍應依照前報應行畢業生表或畢業生各科學校成績表名次為準。

轉學證書 4.「畢業名次」一欄,應照各生畢業成績優劣次序在各該生格下填註數字,而畢業證書號數 , 並應 興 此數字相 同。

1.各校填發轉 2.年度學期年級等數字,均應填寫「壹貳叁……等」大寫數字。 學證 書 ,除成績單 應就其肄業 年期科目 成績填入外 , 其除 書內各 空白 處 , 務 塡註 ,不得缺漏

3。 4.成績單內未修各學期空白處應用紅色斜線 5.私立學校已未呈准立案,應在(注意)項下註明 本校已修滿各學期各項成績 ,均須填註;插班生原校各項成績 條自右上至左下劃去。 ,並應 併填入 , 概 不得缺 漏 0

已

」或「未

字樣。

6. 7。年月上 . 照片上應加蓋學校鋼印 應加蓋校鈴 ,如無鋼印亦應加蓋顯明戳記

8. 校長 二字下,應由校長具名並

逢字號上,應加蓋學校鋼印,如 無 鋼印之學校,亦應 加 蓋校鈴

附一、

浙 江省中等學校員 生表格 以八種 (計十 表

浙

	T	Contract operation about manufaction of contract points about the public of the contract of
姓名	PA SE	姓名
性男	浙	性别物
年 齡	江省	年齡工作省會
籍費		籍。買
學歷	立	學和系畢業
經 歷	7	歴 畢業年月
聘任期限	1790	經行機關何
專任或兼任 此 擔任何科 此	學校	職務 校 教
職 何種科目 表 及每週每 共		版 / 1940年月 表
及数科月修 格	年	· 專任武肇仁 十 年
俸 <b></b> <del> </del>	度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給職務月薪	NX	務 科時數
兼任校外何種 教科或職務及	學	Andrew Committee or other Commit
毎週教授時數	期教職	俸 <b>兼任校</b> 內
到校年月	員一	給 職務月薪 員
是否黨員	覽表	策任 <b>校</b> 外何種 教科或職務及 表
変数 ( ) 株 ( ) 数 (		每週教授時數 是否黨員 甲〇
	~ 表	是否黨員甲令
備考	るま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を	一点	備考
生物 性 地 排版	1000	4 6 55
1	- 0	

断江省現行法規策編

教育

姓	2	如	名		拉	=
名	IR.	游	E SU		(限	、浙江省
性別		4	會		1	户、
		立	黄		到	立
年 龄	E生的在何 可科何季何识	<b>***</b>	基歷及經歷	-	<b>B</b> 柳舉茲與	1
水 美 朱	此表共	學校和	图 和以1分十二十支	此表	制除	學校
籍	計二十八二	及任然	H State HA	共計十	<b>科学</b> 基础	水
會在何校畢業	格	年度第	9任期限	格	A TAME	年度第
或肄業及離開該校年月	成是成	THE PARTY OF	存任或兼任		2. 基本級法 利財業	「現場
3 入學	<b>学业等</b>	學期介	<b>定任校外</b> 可種職務		ADM/A	學其名
年 月	門沙樂	科	即校年月		1(2)3	-
備	揃	-	是否黨員		180	学才一
		年級第	備			To all
		學期				
		新生一				
考	*	<b>元</b>	考		光	

五八

断江

省現行法規葉

SHI.

教育

		- 1	Let.		-
姓	20		姓	搜	
名		六	名		无.
7		浙江			浙江
性別		省	性別	18	省
年 齢	領	华	年 齢		4
籍員	費	立	籍		立
休學退學轉學	班	1 3	插班生前在何校何科何季何	M	Niche .
或開除	表	學校	年級何學期肄業及離開該校	此	學校
174	共為各種類	器以及	年月	表共	
休學退學轉學	月蔣舜數十	と	復學生前在本	計	
或開除事由	格	年度	校某年度某學 期某科某季某	十格,是外面	年度第
前學期在某科	一类	第	年級某學期肄業	国地 发 蒙 经	第
某季某年級某	任政党任	E VIL	插入或復入某	2. 以辛致	
學期肄業		趣	科某季某年級		學
体學期限	任校外福世務	期各	某學期肄業	人。	期各
離校年月	校年月	級休	入學年月	月	級插班
雕核平力		學生	a tractional	謝	生
1) iii	員業否	退學	備		復學少
	<b>M</b>	生轉	to a mo		生
*		學生			覽表
14 4		開降	A. I		
		生	The state of		
		野 表			
岩	8	100	考	考	

五八二

姓 科季年級學期 八、 t: 名 浙 浙 新 本級學生成績 江 江 T. 性 别 省 省 省 等第及其人數 瑚 行 年 齡 姓 法 立 立 規 名 籍 買 莹 編 此 表 學業成績 入學年月 此 共 表共 學 計 数 校 校 該牛學籍會列 計 + 肯 報某年度某學 操行成績 格 一十格 期新生表或插 班生復學生表 內 年度第 年 體育成績 度 該生係某年度 第 某學期會考不 及格之留級生 假期務服成績 補習生及因故 未能參加者 舉 學期各級肄業生 期 備 本 壓 车 業成績 備 科 應行 成績 生谷 畢業生 表 按 覽 表 烫 考 考

姓名	遊遊				十、浙	姓名						姓名	九、浙	浙
138	學成 畢試 業成 年績考績		成村 (大數	上學是	江省	128		學試養					江省	江省現
				:lbt	立			- M			181		水	行法
立				谷	-14	3		94			四		攻	規葉
· · · · · · · · · · · · · · · · · · ·		地头英雄三十落	此表共計三十格	1 年	學校年度第	一条一が	124	000	三年 十年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发共州十各大一年等級四者	等 一部 作生度 「 原典之 保養 果會留及 加	學校年度第	為
學與各	10/12		華	南	期本	W.	1	主题					學期	
備			聯	1 第	科畢業生各科學校成績表——乙表	備		- 90				考	科畢業生各科學校成績表——甲表	五八八四

#### 附三、

性

年

籍

學

業

操

行

體

育

人

舉

墨

業

畢

業

備

彩

姓

名

別

齡

脚

成

續

成

績

成

續

年

月

年

月

约

次

此

格

育部頒發填寫 注意專 項 生表注 意事 項及教 充 指 不 壚 表

二、各科教員應盡量 -制育 校長 主 + 任應担 任公民或黨義 任数學 聘 任 教員 時 , 智該 並 不 科人員 應任用 得 另支薪 担 曾經檢定或 任 給 , , 表册 表册 內應註 内應 審查合格 註 明 明 所智 人員 所 趣 利 科 3 糸服 系 表册內 曾任 務 一教員 應註 年 數 年數 明檢定或 , 及 , 現 及教學 在 審 所任科 查時 成 期 精 日 典 與 時 部 數 0 0

四 . 學生 明計算經過程序及結果。 成績 計: 算 方法 3 應分別依照 規 程辦理 0 畢 \* 不會 考 成 精 應 分別 依 鹏 中 學 帥 範 學生 墨 業會考 規 程 辦 理 0 表册内 應註

五 、學年度起訖時間及稱謂 月以後者應稱為二十二 一年度第 , 應遵照 二學期,不得任意稱謂 心學校歷 辦 理 例如在 ,致背規 一年八月 章 0 H 後 者 M 稱 為二十二年 度第 學期 二十三年二

六 一般有 至今始 謝 江 书 報十 現 行 九年度表册 法 规 越 者 , 殊覺 太遲 應 心將以 後各 年 度表册 汧 速 油報 齊全。 自二十 二年 度 起 務須 依照

規

(年度表別者: 殊覺太纖, 應將以發

明送湯備機構全の月二十二分度以下鄉

理 延

江

省

琐

行

法

(二)填表方法

- 第一條校長主任及第三條各科 乙表學歷及經 歷欄內 ,各校務 8應分別 教員 ,所學科系及曾任教員 詳填所學科 系及曾任教員年數 年數;本廳新頒發職 員 覽表,除甲表已有專格規定外,
- 考欄 第二條訓育主任公民或黨義教員險定或審查時期及證書號數;併應在 內填註之。 本應新 頒教職員一覽表甲表乙表各該員格 F 備
- 三、第四條學生肄業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經過程序;併應 在 本廳新頒各級肆業生成績表及畢業生成績表備 考 欄 內填 註
- 114 、第五第六兩條,未注意及未填送各校 ,自應切實照辦理 0

△修正浙江省教育廳保送浙江省各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免試升學國立浙

### 大學辦法

- 浙 江 省教育廳(以下簡稱廳)於國 立浙江大學(以 下簡 稱大學)每屆招生時 ,得擇猶 保送浙江 省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
- 二、前 項保送學生之名額,由大學於每屆招生前學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免試升入大學肄業。 ,由大學於每屆招生前 决定之 ,各校 分配 名 額 辦 法 ,由廳决定之
- 三、前 項 保送之學生 ,須受體格檢查及口試,不及格者 , 不得入學 ,受試期間 , 由大學决定 0 臨 武不到 者 , 不
- 四 BÍ 項保送之學生志願 升入學系 ,每學系以收錄二名為限
- 五 得於 前 項保送之學生 小報名 張 ,並預繳 單內 , 一, 由廳 認 學期學費銀十元 檢同 個 志願 各該生塡具之報名單同式兩份, 學系 , 0 正式 備函保送 ,經收錄而不入學者,其預繳學費,不予退還 報名 一里由 大學預行送廳)及畢業 證 **過書之最** 0 每 近四 保送 7 學生 半身相

補

、前項保送之學生入學手續 項保送之學生 , 經保送或收錄而 ,與大學錄取新生同樣辦理。 不到者 , 其缺 額 不

### 江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二十三年暑期訓 練 班 法

、省立各教育機關應派現任會計一人,依期赴省訓練,並得添派事務員 浙江 省教育廳爲增進省立教育 機關會計人員學識及辦理能力起見,特 二人 設 暑期 , 加入訓 訓 練 練 0

0

項志願人員名額 商科以上學校畢業 條人員外,如有下列各項資格之 ,至多以二十人為限 ~者;一 、舊制 甲種商業學校畢業者 ,報名日期,自七月五日起至十日止 而志願受訓練者 ,亦得向教育廳報名 · 報名時應繳本人二寸 , 經測驗 成 續 及格 准 子參 半身相片二 加 訓 張並 ,

19 練時期,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五月止, 畢業證書 ·,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測 驗 0 派送人員應於十二日 至十四日向 的教育 廳 到

Fi. 訓 練科 目如左:

現行教育法令。 深後陛 永安之 營膳概說 審計大意 0

三、統記 、學校事務管理 概說 法 0

> 179 會計 及審計 法

、公文程

訓 九 練及住宿 實業及討 地點 論 0 十、特別講演。

,借用杭州 市 怪存路省立杭州師範 學校

t 派 年度特別費 送人員 應在校 其他 八內膳宿 下列報如在梭外膳宿, ,何人納膳 费六元,學宿雜費免繳, 其膳宿費應 由自理,不得在公款內 其來囘 11] 資及膳 開支。 食 , 由 各該原機關 任 , 准在二十三

志願人員學雜費 免繳。 如在校 內膳宿 , 應繳納 膳 特 六元

30 練期滿各科成績考查及格者,由教育廳發給證 明 ·書 ·

十、本辨法 十、訓練人員除遇大故或 經教育廳公布 施行 重病外,不得詩假 .2 如請假滿 三天者,以不參加訓練論

0

# △二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緊縮辦法 ₩mm 二三六

·二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 費 ,因收入短 少者 ,應先 由 縣設 法 維持 如 無法 照原預算列支時 依 照本辦

浙

江

省

到

行

法

规

章編

育

東至 数 育 叛 书 縮 -3: 序 5 依 略 E 冽 北 漆 北 進 行 0

4. 衛 2. 北 4 期 育 開 經 講 怒 家 費 33 縮 45 脚 辨 級 曾子 整 經 經 法 整 些 全省 删除 假 期 地 育 O 講 盛 方 門習會 教育 觀 團 1 行 2 停 停 政 It 止 會 果 義 組 緝,原 行 0 原原 停止召 列 刻 經 集 經 費 验 2. 2 414 , 原列 全 全 删 HHI 經 費 0 0 **M** ,

7. 6. 5.考試經 立記訓 版 經 練 鄉 普 於教育局 不 重 於教育局 44 TI 物 辦 公 1 停止 辦 費 由 公 带 EII 撑 內 行 節 開 ,必 豫 節 支 開 1 需 原 支 出 , 版 列 原 者 經 列 告 0 於教 經 , 全 特 育局 删 全 册 0 0 辦 公費 内 掩 節

開 支

,

原 刚

經

聘 ,

8.職教員 觀彩 津察 貼費 費 考察參閱 ,停 IL 黎 行 0 原 제 經 籽 圣 0

14.18.12.11.10.9. 縣 運 誠 民 兒民初 教 助 字 衆 量 教 縣教育 運動宣 娛娛 俞 活 成 經濟 鄉 始 動 拾 展 檢集 整 停經 查及經會經 楷 覺 核 運 會 會經 費 訓 經費 動 費 練 會 經經費 於教 费 於教育局辦 , 暫停學 初 教育局 教民 縣教育經濟 於教育局辦公費內 行 教成 公費內掉節 , 原列 續展覽會 核 公 掉 經 委 費 巷 箭 內開 , 開 , 會暫停 支 撑 支 悠 It , 節 3 原 開 原 驱 , 支 加 行 列 其工 經, 經 12 費,全 原 特 原 刻 2 刚 經 全 經 縣 溯 整 删 验 教育 0 全 0 2 删 全 局 0 0 音

精

員

作

由

教

委

八冊

辨

理

原列經費,

如育 育 巷 砂 班 쌾 可 原屬 胤 省 列 金 者省 數 暫停發給 減 少 , 原列經 , 應 心將餘款 费 2 撥列 全册 ,或删 總 預 棚 滅 书 內 部 , 份 原 . 刚 鄉 費 , 删 份 0

應將節開支;

原列經費

2.

部份

20.地数學考室經 江中等 學校 學生 獎學 背/臨時 金及助學金 費 暫停發給,僅支經常費應用,原列經 除核定有案或 前經指撥者 肥 支外 , 費, 删 暫緩 减 發 紹給 份 0

第二步緊縮辦 法

22.學生稀少與成 一洲減 部 份 續不良之各 0 教 育機關 , 應 裁併 班 級 或 血 、附近 相 當同 性質 教育機 關 , 設 法 歸 倂 原 列 暫 全

二步緊縮辦 法

各教育 遊外。, 機關經

費

, 折扣

3 發給

, 折扣成

数数

5,除

教

育

行政機

及 關應

西河

一緊縮

,

其

比

列

以

一般大百

分之五

至百

分之十為

教育經費 在本辦法 其他各機關應以 未頒發前 一律為 ,經呈准 層別 核 ,原列 減緊縮有案者 經 費删 減 ,得仍照呈 部 分 0 准 者 辦 理

各縣 各縣 教育經費 知 絀 超程度較 後 者 ,應 依 照各該縣 實際狀况 -就 第一 步所列各歌斟酌

pq 五. 各縣 粉 育緊縮預算, 提送縣教 育局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 , 呈經 教 育廳 殿核准 施 行

本辦

法

曲

教育廳公布

後

施

行

浙 江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資格審查辦法 教士 育四顯年 第四八月 訓令

T 學校附 屬小學教職員資格審查專宜 ,依照本辦 法之規 定辨 理

本省省立 小學教員任 學校聘任 免規程規定之資格 各該附 屬小 學教 ,不得變通 職 F 9 應遵 照 修 TE. 浙江 省立學校附 屬 小 學主 在任任 死 規 程 密 修 F 浙 省 T 雕 校 附

本省省立學校聘任各該附屬小學教職員,不論 以 便 審 查 摄 **观聘或續** 任 9 應 於 有 學 期 開 始 前 月 內 , 遊 照 省 頒 表式 , 呈 報 教 育

前 項 描 辦教職員 , 呈報時 , 應 附具 畢業證 書及服 務 證 明

M

Ti 前 項 擬聘 教 經由 日教育廳 審 杏 合格 者 , 方得准予聘任 或 備案

前 項 摄 教 職員 , 經 由 教育 心臨審查 不合者 , 應 卽 另 行物色相 當人員 報核

學 浙 校 ŽI. 例 省 屬 現 小 TI 舉 数 職 員 , 湖 有 4 產 代 育 課 壑 中途離職 改聘等事 官時 , 其 代課 , 改 聘教職 員 資格之審查 ,亦因遵

浙

法 辦 理

元 本辦法由 一教育廳 公布 施

# 江省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辦法大綱被官職等五六一號即登

行。随着是不合其人随即另

- 一一本省各縣 市學行生產成 於續比 賽 ,應遵照本大綱辦 理 之。
- 生產成績比 赛方式,分下 列二 種
- 甲展覽會;
- (乙)生產技術 表 旗 一每 次以 表演 ---種 四為原 則, 並 以表演改良 本 地生 產 品 有關 事 項 為猶 佳
- (三)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時,應規定比賽中心,或指定比賽項目(三)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時,應規定比賽中心,或指定比賽項目以 各項自定之。 學行之。 北 北 淮 項目 不必過多 , 由 各 縣市 依照 F
- 甲)生產品比賽

- (丁)創造及改良生產工具或方法之展覽比賽;(丁)創造及改良生產工具或方法之展覽比賽;(乙)生產技術比賽;
- 戊 他 0.
- DO 可能時 養時 應搜集 ,邀請生產機關人員 陳列 生產 試驗機關新 行指導 0 式生產 工具, 優良品 種等,以資比賽;關於生 產之簡明 書籍 , 渦表 ,從事

我 然 要 的

2 1 全市省総財 、

- 五 )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赛,以分區舉行為原則, 各區比賽之優良成績品, 舉行全縣市生產成績展 由 覽比賽會 各該 區區立 9 由 縣政府主 民 人教館 ,中心學校, 持之 0 中心小學為主持機 關 沙池 沿得集合
- 六 關 及 小學向民衆宣傳表揚、獎勵辦法 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一時,應聘請研究員若干人,詳細研究。成績優良者,除擇猶 ,由各縣市 自定之。 獎勵外,並 將優點由 各社 教機

)生產成績比賽結果,應由主持機關會同研究員及當地省縣市生產試驗機關議定改進方法,並由縣市督學,指導員,

七

九一各縣市 及輔導機關輔導,各社教機關及小學指導民衆改 即縣市 行 行 生產成績比賽時,得舉行 生產成績比賽 不 一得偏 重結果,應注意教育的過程 附帶活 動 如如 良之 參觀本地生產 鹿 上機關, 價值 講演 , 討 論 等

各區舉行生 迴展 **覧於各** 產 TEL 成 績 比賽 後 ,得將 優良之生產 品 ,相 互交換 民展覽 0 全縣 市 學行 生產 成績 比 賽 得 將 優 之 4 產 , 巡

各縣 市 躯 行 生產成 施龍 比賽後 ,得將 優良之生產 品品 設法徽 年, 指定 機關 , 永久陳列展覽 , 以 資表揚 2 並 供 姿 彩

士一各縣 市 學 行生產 成 人績 比賽辦法及經 過 , 應呈報教育廳備查

各區 比賽 學行生產 所需 經 成績比賽所需經 巷 由 縣市經費 世費, 撥給之。 除由 主持機關於原機關經 費 內撥充外 , 並由縣 市政府補助之;全縣 市 果 行 成

大綱自教育廳制定日公布施 行。

### 浙 江 省各縣市推廣初級小學辦法、新門等九月十三日 頒 發

努 力推 行 省定 毎 鄉 鎮 設 初級小 學辦 法 0

暫不添 設幼稚 非有必要 5 並不添 歌高 小 學。

四 理優 人勵私人開辦 之私塾,改爲代用或 初 級 小學 E

Fi. 新增教育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用途 式 ,及其他教育事業有 級 小 學 剩除款項時 , 應悉數 充推廣初級 小學之用

初

### 浙江 省各縣市充實原有學級學額辦法 教育廳第一八三〇號 訓 合殖 發

初 質遵 行 部 領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及繁盛 都 市 推廣 小學教 育 辦 法 0

二、各級小學各 級學額,得擴充至六十人。

、不足學 額之 減 學生 學級 負 ,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 擔 ,使 易於入學 並應多 設 免费 , 歸倂學級 學 額 ,或 心:附近 酌給 兩 校以上 籍 用 品 一不足 學額 學級 ,得歸 拼學級 或 學校

浙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豪 編

洲

省

击 對於學 子額充實 成績 昭 著之學校 ,應酌予獎勵 0

# 省義務教育經費存放及支取辦法

149 義 戶 務 , 存放杭州浙江地方銀行。 教 育 費力 分浙 II. 省義 務教 浙江 省義 務教 育經 費 乙戶 本省 自 籌

甲戶 数 或 乙戶名義 廳收到中 央或省庫 分存於銀行 補助義務教育經 內 多教育經費支付通知,支票,或匯票後、 éh , 刨 由 出省教育 廳 會 計 處 , 依 照 款 項 性 雪 2 用

本省義 務教育經費存 摺,由省教育廳會計 處 負

四 、支取 委員三委員中至少兩委員共同簽名蓋章,方得支 義 務教育經 我時 ,須依照本省義務 教育委 員 取。 會 議 决支取數 目 , 由 省教 育 應應長 會 同 本省義 務教 育委員 保管

Ħ. 省教育廳 會計 處, 須 **水每月月** 終將 本省義務 教育經 費收 入 情 形 , 向 本 省 義 務 教 育 委員 會

# 浙江省各縣市教育機關刊物刊行辦法 加日 合公布

各縣 各縣市 市 教育機 機 關 FI 陽 AT 教育 刊 行教育 刊物 , 除依照 出 版法辨 理 外 , 並 應 依 **以照本** 辦 法辦 理

(一)刊物名稱。

一一刊物和 和

三)刊物發 行 時間

四 刊 物力 內內容

Ti. 輯 名

) 每 册 定 價 機關及 發行者姓名。

- 四、刊物發行後,每期須呈送教育廳一冊,以備查考。三、請求登記並經教育廳認爲合格後,准予發行。
- Ti 懲處 刊物發行後 其負責人員 如發覺 內容簡陋 ,並有不符合教育宗旨或本辦法時 ,得糾正其錯誤 ,或停止發行;情節重大者,並得

六、本辦法未頒佈前已刊行之刊物,尚在繼續發行者,亦應補行登記

七、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浙 江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 教育廳領布

- 於每次開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應切 會前,安徽提案 ,仰共籌方策,以利縣教育事業之推進 實厲行 廳頒浙江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 會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之職權,並依照 0 實 一際情 形
- 一、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委員 委員準備 討論 ,應於開會五日前 ,將議案提交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應於開會三日前, 將議事程序分發各

TU 三、縣教育局教育委員 常會與臨時會應分別序次 會 常會 ,不得混淆、俾便查核 ,除特殊 情 形外,應按 月舉行,不 得無故 延期。

六 Ŧi.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委員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開會 ,其議案中 於開會時 如有關於縣教育經費事項 ,無故缺席連 續三次者 , 應照 得依情 應 頒 形面請 暫 行 規程第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 八條之規定 辦 理 會派 之 員 列席討

七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應將領月會議 經過情形,及工作進 近行狀況 ,被期呈報 八不 得藉故 延宕

數學組時 浙江省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詳細辦法 過教育法 (共七十二小時) 間之分配: 十二小時(全體合 併 教廳第一一二號訓

五九三

頒發

新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登

編

教育

新

級 血 單 初 (共七十二小時 豱 合者 授者 三十六小時 凼 小 時 0 0

普通 與高級組合者 超效學法 十二小時(全體 二十四 小時 0

初

二、理化組時 間之分配 十六小時。

初

級

軍獨講授者

高 級 (共 七十二小時外加實驗

理化教學法 普通教學法 理 十二小時(與初級合併) 二十四小時(就 十二小時(全體 合併 中十二小時與初級合

物理實驗化學實驗 學 二十四小時(同 每星期各二次。

初級(共七十二小時,外加實驗)

理化教學法 普通教學法 十二小時(與高 (全體合併) 級合併)

學 理 二十四 二十四小時(就中十二小時 小時(同 與高級合)

生物組 理 空實驗化 時 間之 分配 學實驗 每星期各二次。

高級(共七十二小時,外加實驗 普通数學法 十二小時(全體 近併)。

初級組合者

十六小時

與高級組合者 級 單獨講授者 七十二小時,外加實 十二小時 四十四小時。 每星期二次 四十四小時 0

U 五 七月五 習日 日

每星:

マ豊 至八月 五日

由 員 費 原 項之學費, , 1 宿費 十元 縣 數 , 市, , , 講義費 以一百六十人為度 雜 或原校酌量 費,由本廳按照實到人數 省立學校 二元 及 , 宿 津貼 浙大代辦學校 聖 0 膳 元 告歸教員 , 理化 由原校擔任 9 及生物 逕送講習班 自備 組 。縣 一委員 , 增收雜 , 會 市, , 費(實驗 私立學校,由原校担任 旅費省立學校由 元 原校酌量 , 儀器損 ,由縣 津貼 壞 9 市 照 0 縣 教 價 育 , 賠 償 市 經 些費撥給 ,私立

○講義

各組 教員 八人數: 明理員二

坳

貝時環先生 酈蔥厚先生。

0

化

組

組 主

蘇步

雷

先生

0

各組

任:

學組講師四人助

講師 講師七人助理員四 五人助理員三

浙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쨟

編

姐

0 0

数

通数學 法講 師 人助 理一人。

歌

ir.

省

九 各校選派 理科教員人數,遵照部 頒 辦法大綱第七 條辨 理

浙江省中等學校理科教員署署期講到班報名單

i	-	- Marin Barrier			
an.		7			校
説明		357. 3			3 3
193					名
-	337		-14	70/7	
,					姓
現	Alle			1	
E任職	della				名
月務	ATT.				71
,	334			1	履
是是			200	0	
音指 E 與	1			. 3	
日理	411		1		
斗科	20				
践 有	1 196	1.4			
子 開		1 18			3/2
不不	100	6	1	790	-
月職	-		33		歷
3	2010		1	1	現
) 游		N		1.8	任
<b>发</b> 則		1	1	1	職
下理司科		10	0		務
马無	1	10		18	-
安陽	L	L. E.	133		已
可者					任年
人サ					期
年情		-		-	201
十城			-		送
性の				133	習
III		1			組
<b>n</b>					别
£					備
をと			1		VHI
4	1			1	13
1			1818		18
黑影			1	1	
发	1				1300
女爱	1				
足	100	I I	1		
		1	188	1	1
學人	1			19 %	1
川				18	註
F					at
E	0.0	2000		1977	- 25 V

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舎政府第 四〇 號創合飾屬遵照

英文科之年期,毋須計算在內

0

一開幕前籌備事項

事項 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0 , 應會同 黨部 , 於兒童 年 一開幕前 星 期 , 邀集 各 機關代表 ,籌備兒童年開幕典禮及慶祝

一、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發布 兒童年 宜言 ,並 分發各 地轉 載 於報紙 贴

、至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製定兒童年之普通標語 分發各地張

各地籌備會(兒童年開幕典禮籌備會),應函請當地

報 館

刊

印 兒

童

年

開 0

幕

日

特 刊 (國

內各大報館由中宣

會分別 函

0

五言各地籌備會,應函籍當地各學校童子軍,於學行兒童年開幕典禮時到場服務 調

、各地籌 會,應國請當地警察機關,通知各機關各商店於兒童年開幕日 ,派兒童代表參加兒童年開幕典禮及慶祝 ,懸黨國旗 會 0 ,以伸慶亂

、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黨部及行政機關派員領導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檢閱有關兒童幸福各機關,並預備紀 河,應通知當地學校

九、各地籌備會,應兩請當地衛生機關,預備開會時,救護設備

、各地籌 門票或 一門減 院備會 票價 ,應函請 當地娛樂場所 , 於兒童年開幕日,表演有關兒童教育之各種娛樂,並特別優待兒童 一,不售

一、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出售兒童物品之商店,於開幕日特定廉價 有飛機 駐在之地方 ,籌備會應函請當地航空機關 ,派飛機於兒童年開幕日,在空中散發小標語 ,以資紀念。

二、有無綫電播音台地方,籌備會應請當 地電台,於兒童 一年開幕日 1,演 講兒童問題 ,並排入兒童節 目 0

· 古、七月三十 國府主席教育部長內政部長向全國人民演說 一日晚,全國 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全國兒童年消息,播送兒童年歌曲 0

去、各地籌備會,得斟酌地方情形,酌加其他籌備事項。

(二) 開幕日施行事項:

一、各機關各學校各商店懸黨國族。

、各報館刊印兒童年開幕特刊,及兒童畫報,並轉載兒童年宣言。

三、有飛機地方,飛機在空中散放兒童年小標語

0

、上午八時 請定人員演說一每人演說時間 , **準時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請行政長官,各機關代表,各學校教職員** ,不得過五分鐘,發言要淺近清楚 , 務使一般民衆及兒童懂得 ,學生代表,及民衆參加;

五、開幕典禮儀式,以簡單莊重為原則,其秩序如下:

1.奏樂開會,

2.唱演副,

3.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省現行法規變編

浙

改

肾

席 18 恭 會 理 赐

6. 演

8.唱兒童 7。兒童代 表致 年 歌 政解, 2

各地 9。奏樂散 政長官 政長官 會。

,接見兒 電 代表 ,並贈以 紀念 物品(普 籍 , 玩 具,紀念章 9 用 っ食品 等 , 0

學問以發信。

雄桃

心壓症

典禮 後,各地得掛 9 檢閱當 酌情形 地有 , 點 行兒童遊藝會,唱歌會 幸 丽 各 機關 9 如育嬰堂 9 ,苦兒院等,表示對於慈幼事業之重 娛樂會,提燈會等, 以伸慶祝,但以 簡 便 易行

九 、各地娛樂 各商 将定康 場 價出售 ,優 見童 重 應用 入 之一 內遊 完 切物品。 0

### 二、高等教育

修正浙江省選補 留 日津 貼生暫行辦法 附 名額支配及選補次序) 七大會議議决通過 修正 布

科肄 前 項 常以 選定之學校及科 及在各場院實習之浙 目 ,鹽津貼 籍自費生 生 男女額之支配 中 選補之 政府選定之各大學及各高等學 及 選 一補次序 2 另行 規定 0

第

條

留

津

贴

生名

额

暫

定

為六

十名

,

就在浙江

省

校專

門

學

校實習研究

,

或

在

本

條 學及高 生 詩 求 警 津 處 等 學校 者 加 ,除 專門學校 證 應取 朋 聹 本科 寄浙 願 書照片 T. 舞 業者 省教育 2 履 廳彙案 須繳 歷或 著作 在 審核 學證 研 究成 明 害, 續 售 , 習研 及 原 究者之 籍縣 市教育行 須繳 質習 政 或 = 研究證明書 機 關 貫 一,呈由 證 明 駐 在大 留學

津贴生每名每月給津贴費日

幣四

十元

其他官費生態發各費,概不發給。

0

,

第 四 條 津贴生在津贴期間 不到 H 2 不得中途改校改科,如有特別情形,須先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浙江省教育廳核准

Ŧi 條 實習期限,以一年為限 究。惟請 凡 等應在七十分以上 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之本科生 求研究實智 岩以 請求時須取具成績及證明書等,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浙江省教育廳 0 成績 優 良良超 過各 , 得 領 校星案之及格 律 此 至畢業為 標 準 Jh: 一等者 , 大學及專門 口為限 , 學校 例如及格標準為六十分以上超過 本科生畢 業 後 得 総核准 繼 續 實習研 研究

六條 凡由專門學校畢業後升入大學者,概不給予津貽。

第

七 條 貼生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 該學 期肄業狀况及成績 ,詳 細呈 報浙 省教育 邁 老 核

第 八 條 津贴生在領津貼期內 前 項舞業狀況 及 人成績 ,除因事故請假 , 應是由 駐日留 ノ事前 學生監 监督處加 經 駐 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浙 具 老 語 彙送 0 省教育廳核准 者外 , 具 有

九條津貼生如有不守規則,或有不名譽行為,及無故津貼生在請假期內停止津貼。

私行

囘國, 遺

人代領津貼費情事查出後

,

卽

一行停止

造出

2

並追

織以

前

所

領

之津

贴

費

第

第 五六七九等條辦理 0

缺

課

2

成績不良等情

事

0

依照修

IE

管

理

留

日

學

牛

事

務

規

程

第

第十一 + 條 條 津贴生畢業间 已受庚款補助者 國 後 , 不得同 如 經 本省指 時受本 辦 派 服 務 津贴 不得推 費 0

二條 情事, 凡請求津貼者 應追繳以前 ,除照第 所領 海贴 二條辦法辦理外 費時 ,由 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 6領 取具原籍或省城安實保人保證書保證該 津 貼生 ,如有犯第八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一、浙江省 三 補留 日津貼 生校 別及科別表

氣編 教育

省

现

法

规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大〇〇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

大學本科

京都

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商科大學本科

應義 (二)私立的 聖大學本科 (理工科文科為限) 理財科醫科爲限)

明治大學本科 早稻田大學本科 商科法科為限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2。普通高等 (三)官公立的

東京工業大學預科

東京商科大學預科

新江省現行法規葉舞

數

大〇二

東京高等學校 3.專門學校類 官公立的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阪商科大學附設高等商業部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横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編絲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六〇二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本科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學專門部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得他先起附谷學女子科目於

匹暫存辦法

緩倒良而家庭確

原清貧之自背生護病之人

北海道帝大農業部實科 東京帝大農業部實科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2)私立的

帝國女子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樂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浙江省留日津貼生名額支配及選補次序 在學校以外之實習場所當於學生呈請序補時臨時被定不列本表之內 暫定六十名

名額支配 浙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粱 編 附

附註

次〇三

女生十二名(百分之二十) 四十二年版文明文紙脈大弘 金男生四十八名(百分之八十) 6

男生名額如有級額時,得以女生遞補。

生星跨序網時臨時被定不列本表之內

選補次序

一)農(併包含麵絲水產兩科)工醫理各科先於其他各科

(二)大學先於高專

(三) 專門學校先於普通高等

四)大學院生及大學本科畢業實習生先於大學本科生。

(五)高專畢業實習生研究生,先於高專本科生。

(六)如有本省認為最需要科目,得儘先超出各學校各科目遞補。

七)資格相同時,以年級高下及成績優劣或入學武驗時,成績優劣名次高下為序。 修正浙江省留日自費生獎學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修正第六條鍊文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條 本辦法依據部領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條 本省設置留日自費生獎學金名額三十名,以留日成績優良而家庭確 係清貧之自費生 選補之。

--條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凡浙籍學生在左列各校肄業 學生學年成績 1.大學類 一)官公立的 ,在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為成績優良之標準。 一年以上繼續在學者 \* 皆有請求獎學金之資格

京部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第

京工業 大大大大

為限

**西岡高** 兒島 等農 高等 林農林 等 科藝校學 本校 校科本

干盛鹿 葉縣

立

高

學

本

科

京帝 都 海 高 道 等額絲 大農部 帝 大 農 舉 會園 業 校校部 本本科科

TE

省

現

行

法

35

糕

9

秋田礦山 長崎醫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土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藝學被本科 測候技術官養所高等科 推海道帝國天學附屬水產專門部 東京水產講習所本科 東京水產專門學校本科 當山樂學專門學校本科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H 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再門學校本科 大學附屬樂學專門部 木專門部 数器は行行

東京高

等商船

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美術專門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師範學被本科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さの大

為如何拋露情鄰 以時完成績,呈華後

四 條 東京物 月 , 浙籍留日 在國 連同 內之學 學 左列 自 發生 各件, 歷 . 2 出國 在大學 呈由 年月, 駐日留 及 事門學 留學證 學生 校 書號 本科 監督 敷 處 肄 3 ,現在所 轉 ,請 函 教 入學校之名 育廳 求 獎學金時 ,審 查 登 稱地 , 須 記 開 址 0 具 , 科 殿 目 , 年 級 姓 , 名 學 , 年 性 月 别 及 9 預 年

計 , 籍

現 在學校最高 級負責人員 出 具 之證 昭明書 , 及上學年 成 續 表 :

科學學

二、駐 日 留 學生監 一督處證 阳 書 10.

本 籍 行政機 陽(縣 市 政 府)籍貫 證 朋 書 0

个人最

近四

4

半身不

戴

帽相

片

四

張。

凡太學 如 由駐日留學生 曾經領受 子及專 獎學 商學 監督 校 金之學生,須將研究實習科 本科 處力 畢業後 專 函 教育廳審 され 本校機 查登 記 1 研 0 究 121 開始 質 智 研 12 究實 或 由 習 本 校 及 預計 教師 介紹至工 研究實習完畢年 場 實 習 者 月 , 欲請 2 連 同 左列 求 學

、木科毕業證書。

、現在學校最高級 負責 人員 出 趣 朗 1

HE 田留學生監督處證 明

四人

本人最近

华

身

7

帽

相放

四

張

0

是由 時日 ~現 不會領 受獎 留 在所入學校之名稱地址 學生 學金之學生 監督 書 處 3 須開 轉 画教 具履 育廳審 2 研究 一部則 實習 查 , 醬及 脊 姓 科 記 目 趣 教育職審使照常 5性 本 , 始 研 2 年 寶 齡 習 3 籍 及預 員 2 研究實 在 內之學歷 習完畢 年 ,出 月 國 連 年 同 月 , 左列 留

湖

本

現 校 **松最高** 負責人員 出 具之證明 書及上 一學年 成

= H 留 學生 監督處證明書 0

19 一、本籍 行 政 機 關(縣市政府)籍貫證明書。 阿

H. 本人最近半身不戴帽相片四張 0

第

六

條

大學及專門

學校本科生,及研究實習生,經教育廳審

核擬定轉

呈教

育部覆核决定准

予登記

後

,

遇有缺

, 凡

刨

依

下列次序序補

**建**卷 进

一、農(倂包含蠶絲水產 兩科 工图理各科 2 先於 其 他 各科 0

二、大學先於專門學校

田、研 究實習生 , 先於本科 生 0

四、 如 有本省 部 為最需要科目 , 得儘先超出 各學校各科

目

0

條 師 H 獎學金 資格 间 50年次以一 時 以年級最高 年為限 者遞補,資格年級均相同 , 得繼 續 請求領 受, 其手續 時,以成 與上列 第四 績 最 第五 優 者 兩 遞 條 袖 成規定相 0 同 , 惟履

歷

及籍

置 證

第

+

得准

第 八 條 智生 獎學金毎 最 後學 次日 年 幣 K 四百八十元 得請求一次發給。 . 分十二個月 發給 , 大學 成 **山** 專 門 學 校 木 科 里 業 生 , 不 再 総 續 研 究 習 9 或 砰

第第 + 九 條 加 獎學 有 受 全年 般 左列情事之 人學金學 年度 父辦 理一 4 , 者 加 次多請 ,不 查有 得給 領受其他任何 求書件,限於六月 與獎學金。 公費之補助者,停止其 底以前,送達教育 凝 學 廳 金 渝 0 期 無效

一、損 一、有反革命 辱國 體 言 者 論及行爲者;

三、品性

不

端

者

第十三條 領受獎學金學生, 要 獎 學 金 學生 . 畢業後 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恩將 是業證 明 文件 ? 或 ,如有推諉情事,得扣發應領受之獎學金研究成績,呈報教育廳核驗。

第十四條 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领受獎學金學生,畢業囘滅後,如本省需要其服務時有儘先服務本省之義務。** 

## 三、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獎懲辦法大綱中 教育廳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頒布

人勵種類

乙、獎章;(由教育廳製備浙江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章,各校於每學期開始時備文領取 甲、獎學金; 如下:

,俟發給學生後,呈聽

丙、獎狀;

丁、善行登記;(記功或操行加分)

、言詞獎勵

戒種類如下:

甲、 開除學籍;

筋 心學或停學;

、警告或記過; 、試讀;(留校察看,)

禁假或訓誡

0

、學生有合左列各項之一者,獎勵之

甲、操行成績學業成績體育成績均屬優良者

、生活合度者; 勤學有恆全學期不缺誤者;

省 现 行 法 規 雅

狾

江

六八九

狁

殊

己、勞動有恆著有成績 戊、熱心服務著有成 者;

庚、遇有事過處理適宜者; \*\*\* 辛、其他 0

四

學生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懲戒之。 乙、破壞學校風 甲、言行悖謬品性不良不堪教誨者; 紀或名譽者;

丁、不守校規者; 、不服教訓者;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學者;

辛、其他 庚、有不良嗜好或 行爲者;

Ŧi.

、各學校應遵照本大 職業學校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教育員頒布 綱之規定,擬具各該 ,呈酶 行

獎懲規則

核准施

0編文領政

、操行成績考查 、紀錄考查 ,根據學生請假 ,以組錄考查及評判考查兩種方式行之。 登記簿,上課點名册 ,宿舍檢查簿,紀

三、評判考查,根據各教職員對於學生 學生操行之記載考查之。 操行評語考查之。

念週及各種集

个會

一點名簿

,獎懲登

及其

四、操 五 學生學期操 行成績 ,分甲乙丙 行成績 ,由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根據紀錄考查及評判考查成績確定等第並將甲等及丁等學生附加 丁四等甲乙丙三等,又分上中下三級,丁等為不心格,不分級

語

1 各職業學校 提出於訓育會議或訓育指導委員 ,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自識 ,撥訂各該梭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决之

#### 或 M 浙 江 大學代辦 浙 江 省立杭州高 級 工業職 業學校及 代辨浙江 一省立杭州農

## 業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條 高工),及代辨浙江省立杭州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代辦農職)分隸於工農兩學院 國立浙江大學(以 下簡稱浙 大)受浙 江省政府之委托 ,設代辦浙江省立杭州高級工 業職 業學校 (以下 簡稱 代

條 代辦高 暫 一不分科 Ī 暫設電機 ,機械,土木 ,染織四科;代辦農職分高級,初級兩部、高級部暫設農藝,森林兩 ,初

第 條 有事宜 代辦高工及代辦農職 , 俱由浙大校長聘任 高級 9 初級 诵 ,得各設主任一人,乘承校長及各該院院長之命,分別處 理各該校部

第四條 代辦高工及代辦農職之教務事宜,由各該校部主任兼理之。

各該 代辨 高工及代辦農職高級部之訓 導會之委員,由各該部 主任 育事宜, 商 承浙大校長聘任之。農職初級之訓育事宜 山直 隸於浙大軍事管理處之高工及農職 由 兩 該部 訓導委員 主任兼 會分別辨 理 0 理

條 條 代辦高工 代辦高工及代辦農職之註册,圖書,文書 及代辦農職 學生實際之工 場農場林場等,得由浙大工 , 事務 3,會計 ,各事項 場 、,由 農場林場等主 浙大教務 任 , 總務兩處兼 管理之。 理 之。

條 修 代辨 代辨高 高工 工及代辦農職高級部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各該校部主任商承浙大校長聘任之。 及代辨農職教員 ,由各該 校部 E 任商承浙大梭長聘任之。

本 规 由浙大被長核定施行 ,並函送浙江省教育廳備案,有 修 JE 時 0

### 第 咸 弘浙 江 大學代辨浙 江 一省立農業職業學校獎學金及免費學額規則 0

一條 本 一校為 洲 晚進學生 省 现 行 法 學業及 规 號 人操行 福 起見,設立 数 育 疑率金及免費學額

江

省

H

行

規

條 學 金 7 分 科 系 , 共 八設 0 計 I 職 名 , 農職 由四 名 , 每 名 毎 學 期 + 元 0

條 NY. 前 條 凝 學 金者 , 由校 長 中者,得受验 獎證 明 書 , 並 得 校 長 的 請 教育 應 給 于 揽 章 颗 狀 0

凡 本 校正式生合於左 列 標 準者 學 金

3 操行 優良 ,從未 曠課 . 而 學期 由 請假 時 間 在 小 時以 内 0

二、學業 成 續 總 4 均 在 八十 Hi. 分以 上 , 各科 均在 1 Ŧī. 分以 E 者

上

0

第 Ŧi. 條 E 學 黨 金之授 途 軍 小訓及體 子 , 於每 育成績 學期 終 在 了 七 時 + 分以 , 由 T 者 職 及農 職 主 任照 第 179 條 之標 準 3 經 教務 訓 育 聯席 會 議 審 查 合 後 , 呈

請校長 成 版績次優 核 之學生, 准 施 0

第 條 受名 額 與 規 HI 之 限 制 , 得 由 T 職 農職 主 任 , 呈准 校 長 酌 免次 學期 學 費 0

條 本 一規則 經 校長核准 後 施 行 0

江 省職 業學校假期 作業 辦法 教育廳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頭案備

本 省職 業 學校 學生 假 期 作業, (i) F 簡稱 假期 作 業)均 應 遵 昭 本 辨 法 辨 理 0

或 期 變 作 業 H 一假期 , 分暑 管 瓦施之 假 期 作 業 寒假 假期 作 業及 春 假 假 期 作 業二種 2 由 學校 依 照 職 業 學 校 規 , 处 酌 實驗 情况 , 停止

期 讲 作業 作 業 2 2 或在 無 論 在 校 内 出 , 校 或 在 2 應由 校 外 學校 , 由 擬 學 定假 校 依 照 期 作 作 業性 業方 指定之 於假 期 開

始以

前

,

呈

報

教

育

6

練 業 技 補

Ti

假

排

作

方案

,

應

423

含

F

列

各種

H

的

擴充實習 知

銀 練體 格並 養 成 勞 動 智

府本業實際狀況 關之必 要

29

明陶

, 其 11: T 業方案應規 作細 售 由 批 學校 定作業方 與實習 法 機 , 關 I 另 作 行 程 商 序 訂 , 之。 及指 定之工 作 數 불 9 唯 校 外 期 作 業派 赴 其 他 機 習 者 5 得 僅 規 定

七 3 刨 應 通 照學校 呈繳 趣 校 所 發假 期作 上業方 案 中 所指定之 事 項 , 循 序 I 作 , 北 將 作 業 經 過 造 成 報 告 書 附 日 記 於 假 期 作

八 假期作業報 告 書 , 應由 原 任 独 師 評 定 成 續 2 作 為 日 常 實習 成 心績之重 要 部 份

九 趣 不 校 假 期 作 業 5 應 有 原任 教 師 共 同 I 作 2 以便 隨 時 指 示 徑 7 並 老 查 成 續

學生 由 校 , 與 一校假 得商請各 校外銀 期 作 業 機關 商 ,凡 在農業 吸 主管人員 其 心他與 2 應 指導,必要時 商 業有 由 校則 校外 之 機 並 關 農場或 應由 , 於假 其他 原任 期 教 以 農業機關 師 前 督同 先 行 前往 接 2 I 治 指導 業 , DI 應 0 便 曲 如 校 與校 期 派 造 外 學生 T 廠或 , 前 北 他 T 實 習 , 是 項 , 商

十一、假期作業一切辦法,仍應依照 部定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標準辦理。

二、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制定分呈 教育部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浙 江 省廿二年度第二學期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智學與其時 號日

本省 本省二十二年 谷 一級各種 度第 師 範 學校 學 期各級各 , 畢業考試地點 種 師 範 學校 2 即在 學生畢 各該 一業考試 校 内 泉 , 均 依照 本 辨 辦

三、凡 省立 各師範 學校 及師 範科 ,學生畢業考 試 9 由 本應派員 前 往 監 試 ;

縣

2

市

9

聯

,私立

各

師

範

學校

及師

範

師

理

0

79 省 習 各 所 , 各種 學生 一畢業 師 範學校 老 武 ,由 , 考試 本廳 H 期 令 , 飭 173 東系 按 त्ता 照 政府 …學校 派 歷規 員 前 定日 往 監 期 試 舉 行 9 並 將 排 定 老 試 H 程 是 脑 查 0 教

五 為 課 標 程 試 進 顯 科目 在 由 命題 監試 141 , 師 委 不 範科 員 得 以 , 就各該校 最 須 後 就 學 頒高 擬定 丁期為 級 者 中 限 , 詳加 趣 師 爺 審 部 核 課程暫行 , iff 得 臨 標準 時 更 一所規 換 0 試題 定之全部教 範 圍 以 材 各 該 大綱命題 校 各 學 9 年 教授 其 他 各校 科 , H

依材

六 試 卷 由 各校 依 照 廳 頒 定 樣 谷符 彌封浮 簽 自 行 準

浙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縕

育

七 為 考試完點 校 定積 後 2 由 試 2 詳 密覆核 2 記分婚 有失當之處 , 並得 改 TE C 成 統領以 達 到各科 畢 業 最低

、各科成績核算方法, 仍依照各該校己呈准 原有核算 方法辦理。於考試完畢後五天內呈報本廳備 核。

九 、畢業考試 各該科畢業考試 , 各科 成 續 ,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 應合留級 2 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 2 准 其 1

+ 以前各 學 年,如有 學生缺 少少 學分 50 須 經 補 星,考核無誤 方准 畢業

十、師範畢業考試結 果,由本廳公佈之。

#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師範學校會考科目表 教育部一二五三六歲指令頭

師範組(三年期)

黨統 民教實校 國文 加試民衆教育一科 算學 物理 學 湘湖師範加試鄉村教育一科(湘湖師範免試農村經濟及合作科目 生物學 歷史 地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小學材效 教 及學法 照部定 和目

二、幼稚師範組(二年期

義 國文 歷史 地理 生物學 物理 化學 教育概 兒童心理 幼稚園 教育法 保育法(照部定科

村師 範 組 (四 年級

鄉村教育(比照部定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 國文 算學 理化(物 理 化 學) 生物(動 物 植 物)史地(歷史地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DU 保嬰師範 組 (四年期

吳興民德呈 黨義 國文 准課程表及部頒幼師 算學 自然(混合科學) 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 科科目表) 兒童心理 嬰兒教材及教育法 保 育法 照

五. 鄉村師範 師範講習組二 期

村教育(參照廳領三年期師講所授課表

國文 算學 自然(動物植物礦物物理化學)社會(歷史地理》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江 省省立 中等以上學校貧寒學生助學金暫行辦 法

第 條 條 助 浙江 學金分甲乙二 省政府為掖助本省省立中等以 種每種各分二級依 照左表規定分別 上學校家境貧寒學生 特 設助 學 金

京興 口觀音或鏡與在九十分以上	二十五元	級	二世本地社会
是一般可能的 ( ) 是一种 ( ) 是一	五十元	8	三 放發級也
一人等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The second secon		The second

甲 種 校 與高 學 生 1 如 有津 部 範 學校高 华 數 級 碧 地 時 昭 學校專科 表定 數 目減 學 半 給 士生乙 順 助 種 學金如得 給 與初 4 有 及 津 簡 胡 易 全 師 數膳 範 學校 費時 初 不 紗 再給 職業學 與 校 學生 師 及

條 給 過與助 學 金 學生其學 業操 行體 育 成 均 在 七十五 分以 上但左列 各項學生 概 1 給與

## 一、非本省籍者

、省立 依 BB. 革 民 九衆教 一命功 育實 助子 女就 野 學校 學免費 學生 得 條 有原 例 第二 籍 條 縣 甲 聖 補 項 助 或 C 者 項規 定 **正免费者** 

條 志願 買 領 家 受 境 助 學金學 貧寒 送請現紅業學校審 生 應 取 具 家長 或 監 查 言語 人 聲 前 書 並原

籍

W.

教育局

長或

市

或

馆

驗縣

教

育

科利長

證

明

書

證

明

H 條 年 學 校 助 家庭 學 接到中 金等 職 業 請 級 及經 書後應 濟 狀況 覽表 卽 詳 細 並 前 學 接 審 名分 期 查彙案决定 學業操 别 加 填 行 案 體育成 至 遲 語 於 連 續 開 書件 份少數 學 後 呈 新 個 生以 月 教 育廳 內 入學 將 核 合 定 融 格 學 驗 筆 4 試 姓 H 名 性別籍 試 及 格 買 科 檢 查 別 成 續 在 為準 年 級 入學

第 六 七 條 修 助 時 助 依 學 金 合 金 以 名 格 B 額 學期 4: 毎 數 校 暫 爲 船 盟 與 之超 全校 位 如 學生 過宜 趣 生家 額時 一數百 庭 分之 狀 以 短 况 7 額 為限 相 寫 限 史 新 其 時 生 級 得 麻 包 入 學 助 學 趣 期 武 一金額 繼 驗 續 版 一之分 續 論 舊 生 配 411 就 仍 歪 3 J: 學期 各 取 占 具 學業 第 百分之五 114 條 成 續 規 定 合 分 格 數 書 件 較 學 送請 牛 優 者 不 審 給 及 與之 額

行法规整編

育

浙

江

省

現

助

學金

第

條 平 肋 趣 金 趣 4 如 有 虚 情 事 得 除 學 籍 立 應 責 由 校 長 及 證 明 N 追 總 或 賠 繳 E 領 六 受 之

第 九 條 受 助 趣 金 趣 4 在 課 假 H 學

餘

及

有

為

梭

服

務

之

務

條 各 趣 校 應 設 助 學 命 委 昌 會 辦 理 審 查 及 决 定 給 與 助 學 事 宜

前 項 委 昌 會 以 校 長 教 務 主 任 訓 育 主 任 事 務 = 任 級 主 任 體 育 主 任 組 織 之

第

+

條

每

學

期

助

學

金

經

教

廳

核

定

後

將

ME

得

助

舉

金

學

牛

姓

名

公

布

並

將

助

舉

金

發

各

學

校

車車

給

由

學

生

具

收

梅

紛

由 學

館 来十二 + 條 條 本辦 本新 校彙 무 由 裁 經 施 浙 育 後 廳 省 前 否 浙 核 政 府 IL 省 公 布 補 後 助 自 省 T + 中 = 等 年 17 度 E 學 起 校 施 行 清 之 寒 優 良 趣 牛 辨 法 廢 Il-之

#### 浙 江 省 省立 中等以 上 學校學 生 獎 學 金 暫 行 辨 法 二省十月 三第 六六八 布過

第 第 條 條 獎 學 金分 省 政 甲 府 C 為 獎 種 進 何 水 省 種 省立 各 分 中等 179 給 以 依 昭 Ŀ 左. 學 表 校 規定 學 行 分 優 别 給 之 與 學 牛 並 給 特 獎 設 趣 疑 金狀 學 一金凡 (狀式 合於 由 本 教育廳另定之 辨 法 規 定 者 給 郎 之

船 174 子 標 潍 種 級 級 甲 + + + + Ti. 五 元 元 兀 兀 種 Z + + + + 五 Fi 兀 元 元 兀 種 上學以學上學以學 給 者業 上業者業 上業 成者成或成者成 與 績或績學績或績 在學在業在學在 疑 八業八操九業九 智慧 十行十操十 十操 學 分行五體分行五 以體分育以體分 金 上育以成上育以 Hird 操成上續操成上 之 續操 均行 續操 體均行 在體均行 成 育在體八育在體 成八育 十成九育 績 續 十成 五續 十成 均分積分均分積 分 在以均以在以均 上在上七 上在 數 者七 者 + 者七 + + Hi + 標 分 H 分 H LI 分分 分 滩

條 條 张 學 田 學 種 給 4 金以名以 子 學 141 及 師 怎 範 單 學 位 校 加 高 趣 生 級 職 每 學 期 學 校 成 績 專 均 科 學 合 於規 校 學 生 定 標 乙和 推 得 総 予 續 初 給 th 雨 及 3 簡 易 鮠 學 校 初 級 職 業 學 校 學生

曹第

N

總數百

计

加合格學生

不及定

額

時依合

格

學生

數給與之超過定額時以定

額

條 學校於每學期終了考查學生成績確定後(最後學經期畢業曾考者以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分數為準)限一個月內將同時如已依照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辦法之規定得有助學金學生不再給與獎學金 為限就學業成績分數較優者給予之

第 第 六 Ŧi. 條 收據繳由學校彙呈教育廳查核 每學期獎學金由教育應核定後將應 廳核定 合格學生姓名性別籍貫科別入學年月及現在學級操行體育學業成績分數擬給獎學金數目造具一覽表呈請教育 得獎學金學生姓名公佈並將獎學金及獎學金狀合發各學校 轉給由學生出具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浙江省政府公佈後自二十三年度起施行之

浙江省師範學校實習成績考查暫行辦法。教育部等備第一第一九一號指修工備祭

本省各種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成績考查辦法在未奏

教育部頒發以前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實智成績分參觀試習試效三項

三、參觀 包括本縣參觀及外縣參觀 二種其成績分準備,書面報告 ,及口頭討論三項評定之,百分比如左:

公書面報告 準備 百分之十 百分之六十

口頭討論 百分之三十

四、試 百分比如左: 習包括校務武智,級務武智,及教育武智三種,其成績分準備,書面報告,實際作業 ,及口頭討論四項評定之,

1。準備 c:書面報告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4. 3。實際作業 百分之五十

衙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桑緬

Ŧi. 括 分 科 試 教 数 育

百分之五十

4. 報告 百分之十五

十九八七六 參觀成 最後一 學期之外縣參觀 由 實 習 教員考查評 全部定之,試習戲激成績由質習激員會問質2. 在訴學期實習成實了。 在該學期實習成實了。

實習成績了 不及格者不 一得進級 或 畢 業

缺

席

時數逾

學期實習總

時數三分之一者其成

本 法 由 一教育廳 是請 教育部 核准 備 案後 公 佈 施 行

## 浙 令核 令核准備

本省省立師範疇 本省省立師範疇 加倍簡 計 易 師 範 科( 以下 簡

年七 月三十一 服務時間已及半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檢齊服務證件,呈由服務縣市之教育目月三十一日前之本省者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年限依照、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條之規定,照其經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年限依照、部頒師範科,幼稚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簡易經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年限依照本規程辦理。 局修範範 年 學 校 及 算 , 其在 五十二

前 阿項服務 以期 省立 造 範 ,或改任 **北學校**星 一業生因 其 他教育機關職務 日特別情 得不能 。其核准 服 務者 , 與 須於學年開始前呈該 否 師資需 請教育廳核准 要 情形 , 臨時酌定之 教 其 双育廳請准予升洪 服 期 進

四 助 中學規定學 學 省立 師 範 學費數)其自民國學校畢業生除意 其自民國二十三年度第 前條所規定者外 一學期起曾受半膳貴津貼或助學金之學生,如有升學或從事教員以外之職務,應追繼 , 綴其學費 酌量展 並追繳 緩 一學 其 歷 年 巷 務 所津 日 别 湖 比 0 照 初

項追繳學膳費及助學金 ,得依其服務年限折牢,減追其修業年限之學膳費及助學金。

督學考查成績列入丁等應 本省省立師範學被畢業生有因 心,以 省省立師範學校於每屆學生 一不優 登記 異 0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小學或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或社教機關職員 行撤委或改聘時,應儘 畢業時應先將核准畢業學生姓名 特別情事呈經教 公育 先分別介紹或直接 廳認可者 ,亦得在他省服 9 性別 指派登記之師範 , 年 齡 務,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 住 址 畢業生,並酌給本縣市較高之待 , 之應行聘委或缺額 及擅長科目 , 0 列表 公函 論 ,或經 1縣市

九、本省各縣 八 八凡 、本規程由数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後公佈施 在服 省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務 市之設 期內之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於學期 有縣私立師 石 九規定服 範學校者得參照本 務 期 間 额 教 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况分別報告原畢業學校及所在 規 育局介 **心程自** 紹 行擬訂服務規程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施 或 指 派 者概 不得託 辭 推 諉否則依照 本 却 程 第 地之教育局 124 科

#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補充辦法

二、凡職業補 各縣市 設立公私立職 習 學校 山山 縣 業 宗補習學校 政府設 立者 時 2 除遵照部 ,應冠 以某某 額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外,並應遵照本補充辦法 縣立或某某市立等字樣,由图 體或私人設立者 辦理 , 0 除應冠私立字樣

外,並應加以專有名稱。

公私立職業補習學被 案用表及擬訂簡章,一併附送 , 呈報設立 0 2 、除遵 照規 ,修業 期 限 , 設 備經費等詳細計劃 及理由 呈報 外,並應填具

前項表式另訂之。

179 県至 政府轉呈公私立職業補 ?(附校址校舍 習學校 備案用表時,應將下 215 0

2. 散料及編制,是否合乎社會之需要?

4.職業學科實習,是否確有適用場所及各項設備。 8.教員資格學力,是否確能勝任之(附資格證件)。

5.學校經費,是否確能維持?

理結

市

, 是否學生 能 力所 能擔 任 ,且 無 溫收之弊 ?

五 補 同智學校 須經教 育廳核准 後方 得開辦 招 生

、公私立職業補 問學校 開辦後,如經 教育廳調查,認為辦理不善,無法改進時 ,得令其辨

# 各縣市獎學金助學金辦法大綱 紫龍等四三號 訓日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擬訂某某縣或 家境貧寒學生 各縣市為獎進 市 起 本 採市 獎學金助學金辦法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見另設助學金額 籍現肄業本省境內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行起見應設置獎學 如如 更能寬籌經費可不以本省境內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為限)依照本 金額 如 經 費 寬 裕 並 大 得 為 綱規定分別 掖 助 E 項
- 各縣市 律 取 消併故為獎學企並應另經經費或以上項經費一部分改為助學金 原有學生 補 助 費津貼費及學生參觀津貼費等名目 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公費生補助費外自 二十三 一年度起
- 、各縣 生 應先於其 市獎學 他 金助學金名額及數目由各縣市自行酌定並得視地方需要規定名額給予某種學校學生但師範及職 業學校學
- 市如 一助學 金海 名金額 較多者對於免費 华 ·膳或免費至膳之學校 學生 得 規 定 減 成 給
- 四 關貧寒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分數的在七十分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均須在領受獎學企學生其學業成績分數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均須在 七十五分以上領受助學金學生須家境
- Ti 規定期限內由家長或保護人備具志願領受獎學金或 具有前條規定資格志願領受獎學金或助學金學生 縣市籍教育局(實驗縣呈送縣政府)或市政府聲請之逾 書應諾敬學生 姓名性別年齡現在肄業學校科別年級 每 助 期聲請特 期不予核辦 學金縣請書連 入校 年月曾否受有其他津貼補 須認定請領 同 該生 種不得 本學期學校 兩種雜請於每學期終了後在 助獎學金助學金或 核發之學校成績 報 免費 告 單 送向 本縣

教育局或質驗縣政府或市政府接到聲睛書及成績單應先詳切調查(成績單必須送由剪校驗明蓋印)後連同調查傳票限

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各項並黏附該生二寸相片一紙領受助學企者並須詳載家庭經濟狀况及人口數該生每學期繳納

量提 標準審核决定後縣由局報請縣政 教育委員會審核整請獎學金各生以學業 1縣或市政府核定後將合格各生姓名公布並由的由局報請縣政府實驗縣由縣政府市由市政府 成績分數 一較優者聲請助學金者以家境貧寒狀況及學業成績分數較優者 府核

請各生之家長或保護人並限期合合格各生前往 **沙獎學** 一金或 助學金由 山領取 日教育局 或 實 驗 縣 政 府 或 市 政 府 分別 書 面 通 知 本

八 縣政府或 學生 市政府保證能 領 N 獎學金或 助學金時應出具收據並須有本縣 負第十條 第十 一條規定之責任 市 籍 住 居本縣 市之相當保證 一人出具保證 <del>唱</del>總存 教育局

保證人如 經教育局或實驗縣政府或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 俟查 詢 後再行 發給獎學金或 助 學 為

人因故 期應由教育局或實 能保 證時 1 驗縣 (如 離 政府或市 縣他往或亡故)應合該生另寬保證人 政 府分向各保證 人訪查 次至発除 第十條 第十 條 規 が 定責 任 時

止

如

保

證

期

內

+ 九 領受助 所 松該生 學 遠 一金學生 助學 近 所領 不 得解 金之給予 受之助 上畢業後 絕或 學金 推 以一 年內如 該 其 學期為單位 服 務期限以領 經本縣市政 如學生聲請資格未有變更 受助 府指派在本縣市 學金 一期者 服務 應 服 務 (所 一時得每學期繼續聲請但仍須備具 服職務以學習之學科為限 年依此類推如藉故諉 避 應限期責 如如 職 第 務 五 報酬 令保 條規 一體人追 相 定 當

領 受獎學 金學生 各縣市 得 掛 酌 情 形於辦法內自行 規訂令其服 務

領 受獎 領 受之 今學 金或 獎學金助學金並取消該生嗣 助 學金學生如 未經呈准 教育局或 後請求 質驗 獎學金助學金之資格 縣 政 政府或市 政府 中 途 輟 學 一查明 後 應限 期責 令保證 人追繳 繳

及助 學金 每 年編列 縣 或 市 穀 育 世 預 算

逐年擴增獎學金額及助 學金額以宏 造造

每學期辦 理 獎學 金及助學金經 過 情 形 專 案分別 詳 報 教 育 查 核

江 「省各縣市補助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學生費用暫行辦法

凡 經 谷 果 市 由 各縣 教育 行政 市 機關保送投考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榜錄 行 政 機 **以關**視 各該縣市教育 經 費之多寡酌定之 取 心之學生 得 由原 籍教育 行 政機關給予補 助

浙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漿

總

江 育

H

以

該

校

規

定學

生

総之

膳

验

醫

樂

我

及

新

生 制

服

點

寫

腿

四 績 操 緊 市 力成績體育成績 穀 育 行 政 機 關 (新生則為入學試驗 保送 錄 取 新 舊學生 人數超 成績 過規定 及家庭經經狀況列表送 詩教育行 委機 會關 核於海 决學 是開 項 始 補 BI 助 游 費 趣 發 給 業 何

五 省立 成 續 民 4 黎教 列 表通 育 知各 您 驗 學 縣 市 校 教育 爊 於 行 何學 圳 終 部 及 新 生 錄 取 後將各 級 學生學 業 成績操 成 績 及 體育 成 續 -新 生 則 爲 入學試

各 縣 市教 政機關 政機 保 奪 送錄 學期開 取生不足規定名 雅 狮 額 時直 學生 接投 之姓 考錄 名 取之學生 知 省立 民 得向 樂 多少 原 育 雷 教育 驗 學 行 校 政機關 同 時 呈報 求 發 育廳 遞 補 但 須 照第 119

之規 定 由 教 委員 會 决 定定之 七

各縣

क्त

教育

行

八 補 助 點 仍 照 m 例 由 原 籍 教育 行 政機 翻 逕 交 被 補 助 之學生 帶 至 戀 校 繳納

九 1 被 被 袖 補 助之學生 助 之學生 因故 畢業後二年 開 除 及 內無故 經 退學 原 籍教育 應 由 原 月行政機關指派在本原籍教育行政機關語 關追 本縣 繳 市 其 社教機 捌 助 的費 挪 務 務 報 酬 相 蕩 無 論 場所 建

# △二十三年暑期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細則本辦法自浙江省教育廳公佈後施行

(10) 通

本 細 則 依據浙 江 省 中等以 上學校學生 假期 服務辦 法 第四 條之規定 訂 定之

年暑期全省 中等以 E 學校 學生 一假期服 務應以推行 新生 活 生活并各自作 填工工 推作 行梨

前 項 誓詞 及志願 書格式均 由本施 規 定一另 附如

校 活 學 生 連 推 行 新生 先 活 期 運 由 動 各校校 須 經照 長 蔣委員 教員向學生詳 長所訂 新生活 細講解 運動 綱要 為 準 測

JU

各

1被於暑

假期前

應擇定適

道

日期令全

一校學

生

體宣誓實行新

生

新生

活運

動志

願書

存

校

備

七、推行新生活運動應以切實宣傳誡鬆指導 六、推行新生活運動 各校學生推 行新生活 因城市 運動應以 鄉村 而 異其群細節目(新生活細目 身作則勉力先從自身作起 和平 檢查勤勞輔助為實施之準 表另附 如

(二)實施步 雕

學生於假期開始 後 星 期 內 應 先辦理下 ·列各事 項

1. 訓 查 查居住地 居住地方 方於新生 一般民衆日常生活最大之缺 活運 動發朝 後 之影響

絡 地黨 部或新生活運動 促 進會接治進

絡 地域之本校同 學或他校學生共同組織 假 期服 務團 分工合作

九 請求 設計關於宣傳指 各 項 I 作 辦 理完竣之後 檢 杏 及 輔助 應即 I 以最簡 作之 進 便之方法 170 其可 組 出將各項 織 假 期服 Î 一作之經 務 團 者 過情 應 卽 開會計 形書 面 報告各 論 共 商 本校 工 作 之進 如有特 行 并 殊 將 困 圔 難 之組 問 題 織 市 書 雁 面報 出

告當地黨部及政 推行 新 4 活運動之工 府 備 作 程序 如

1 宣傳 根 據新生 淺近具體 活 切 運動網要先 雪使民 **以衆易於** 將新 生活 蓮 動 實 義 初 向 民 衆宣 傳宣傳方式 應 以 文字圖 盡或 11時 解行 之務 求

宣傳之後應 及繁由近及遠 熱心指導 循序進 民衆促其實行指 行漸謀推廣 計 務 周 部 人不 格之精 酮 誠 懇 和 藹 党能 度勉 為 民衆之良友并 由 館

杳 指導之後 當 與 民衆約 定日期 以和平之方法 分 别 加以 詳 細之檢

查

助 之精 新生 神以 活 慣非 身 作 則 從容 時所 輔助促 能 養 成 其實 **敞查之後如** 現 網塞 發現 一項或數則 民 黎 有 不合 新生 活 準之處宜始 和終以 誠 怒和 福高之 態度勤勞 熱烈

AR 務

二、推 打 新生 活 運 應各 自 認 定 5 之之區 城範圍 (個人 少應以 鄉鎮為範 圍 服 務 團 至 少應以一 自治 III 為範圍

浙

T

T

省

现

法

十四、推行新生活運動各人應各就自己家庭勉力做起成一標準家計三、推行新生活運動得就各人認定範圍內劃分地段分日舉行之

Ħ. 推行新生活 行新生 11 毒 運動 活 等 迹 運動各人應各就自己家庭勉力做起成一 動 應各視當地特殊 情形 酌量學辨 項或數項中心活 標準家庭生活力求清潔與規 動 如 衛生 運動 清 短示民衆一 潔運動 滅蠅連 模範任民衆參翻做效 動 早 起 運 動 節約

在 前 項工 務期間 作日 內應 記簿及工作週 被 日 將服. 報表之格式另附 務 情 形 詳 細 記 載 於工 如 後 作日 記 簿纤按 週將服 務經過 情 形填寫 I 作週 報 表送 校 備 核

在 服 114 期間 一作之時 內 各 問與 校學生 地 點 BE 互 相 報告 I 作情 形討論實際問 顯 一精以 增 進 服 務 之效 率

十九、毎日工作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十八、毎日工作時間定為三小時上下午各一小時半

		I.			
共	(三)宣傳指導檢查輔助或舉行中心活動 人工	(二)自己家庭整潔之檢查	(一)自身清潔之檢查及昨日行為是否合於規矩	工作事項	上是是既應當是與你體禁一以那為是學也由為
九	七	1 1	方出	時	100
〇分	0分	〇分	〇分	數	午
	(-			I	F
共	聯絡討論工作之進行	可學及當也戰形所上舌至功足進亨姿	宣傳指導檢查輔助或舉行中心活動	作事項	とところでは、大きなないのからなるのではないのでは、
九〇分	二〇分		七〇分	時數	午

二十、工作 一五工 地 點 一作之考 應先 這於 核 與 指導 山 站 碼 頭 戲園 公園 祠堂墟集會場以 及茶店飯館旅館等公共 八楊所

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一 、各校對於學生 推行 新生 人常川住校以便接受學生工作報告隨時予以考核與指導 活運動成績之處理除依 照假 期 服 務辦法 第十七 至第十九各條之規定外本年暑假期內幷

		¢	茶	4	力	in the second		於	陽		類別	(1) 新生	附目	本	•	(上)
And the second s	不要吃零食	碗筷要乾淨	食量要有節	食物要用土產	飲食要定時	喝嚼勿出聲	<b>碗筷宴擺好</b>	飯屑不亂拋	座位要端正	吃飯要規矩	城市人	新生活細目表(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服務事項)	及明克爾克爾	則及各項附屬書表均由	及服務組織	(六)附則
					<b>9</b>	1	6	7	0	) \`\	方面鄉	服務事項)	4	學校印發學生應用	<b>均依照假期服務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b>	(六)附前
	de	di .	全上		上				A STATE OF THE STA		村	:1	1			
order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 Constitution of the cons					方					

	浙江省現行法規葉編 教 育		六二六
	物不潔不食	全上	
2	水不沸不喝	全上	があるからから
者	不簡質	全上	
	走路不吸煙	現   対 を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七八年記	衣服要整齊	全上	
關	鈕扣要扣好		
元、毎日日	帽子要戴正		
於	集會場所脫帽		A STREET, SALES OF STREET, SALES
	鞋子要穿好	7	
	衣料要樸素		
衣	<b></b>		14
(1) (1)	衣服破了要補好	全上	A STATE OF STREET
者	衣服被褥要常晒	全上	
一十四十五个本	不要赤膊	(板)都然起降公共福	7
十二、加	杨辦法第一二族之思	31	
關	門戶要謹愼	全上	The same of the same

				住							於					
浙江省現行法規禁網 数 青	廚房和廁所要乾淨	垃圾倒在垃圾箱	溝渠要常常疏通	房屋要常常打掃	<b>窗戶要多開</b>	要常常洗澡	指甲要常剪	页髪要梳理	要吸新鮮空氣	要漱口要洗頭	手要洗乾淨	<b>脸要洗乾淨</b>	早起早睡	<b>修具要簡潔</b>	牆壁勿塗汚	建築材料要用國產
	4	Ŷ	全	全	全	る	5) 1 全	3	0	全	**	全	4	*	全	全
4.1.36	£	Ŧ	干	上	Ŧ	上	上	± i	741	Ŀ	1:1.	F	1	FT	F	

者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数 育				オーヌ
蜿蚁子		全	Ŀ	
老鼠要捕殺		소	上	
要種痘防疫		소	上	
公園戲院要清潔		소	4.	
飯館旅館茶店要乾淨	3 \	全	上	
洗澡堂理髮館要清潔	0	全		
走路不要爭先	ンド	全		
走路不吃東西	000			
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2	全	上	
公共場所進進出出一個一個順着走	3	4		
拾到東西交還原人		全	上	
愛悟公物廢物利用		全	上	
升降國旗要敬禮		全	上	
唱黨國歌要起立		全	上	
見了長輩要敬禮		全	上	
對於烯儒禮讓		仝	上	

-	人是報告		1. 大阪		0.00000	*	1	行	が一世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の名何の	本日 以	日 供 一 其 是	水。	本 本
工省見	車站碼頭要清潔	婚喪喜事要節儉	無謂應酬要減少	做買賣必須公平	走路要靠左邊走	談話態度要和氣	<b>飯館茶店不可大聲喊叫</b>	坐車坐船不要高聲談笑	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開會看戲要靜肅	見人跌倒要扶救	別人打架要勸解	人有喪事勿嬉笑	約會要守時刻	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	上下車船要幫助婦儒老弱
		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仝	全	仝		仝	全	仝
· · · · · · · · · · · · · · · · · · ·				Ŀ	.F <sub>c</sub>	J+J	F	上	如有處背響言順受器嚴厲之趣對離此言	Ŀ	上	国門上		上	上	上

果皮不要隨地亂拋

字紙不丟在馬路上

晒衣服不掛在街上

六三〇

作日記簿格式

日期

(4) 工

學生

今願利用假期在

學校

科

年級學生

(簽名蓋章)

地方選奉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假期服務細則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所具志願書是實謹上

中華

中民國

年

月

日宣誓人

(3)志願書格式

余誓以至誠選奉

新生活運動網要努力實行新生活并促進新生活運動之實現如有遠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對離此宣誓

(2)誓詞

格式

誓詞

者

不要隨地便溺 不要到處吐痰 廣告不亂貼

仝 仝

F E

、本日工作地段

晴雨

1。個人方面

本日工作紀要

---5. 與他人聯絡方面 6. 其他 2.家庭方面 4。隣周里巷方面

週次

、本週工作地段

本週工作紀要

個人方面

(5) 他工 自 作週報表格式 月

4. 其

身的反省 何困難 从果如何

一。效 有 自

日至 學生

本週工作威想 新 II. 省 現 行 法 規

6. 其他

4。隣閭里卷方面 3。公共場所方面 2.家庭方面

與他人聯絡方面

新行

的反省 困

1.工作地 段

a.宣 梅

b.指 c. 檢查

。其他(如定期舉行中心活動如清潔運動早起運動等)

五、請求指導之點

d

d.輔助

說明:川「週次」係指暑假開始後之週次而言如七月二日至八日為第 2一本過工作紀要 及一本週工作威想」兩項均應根據工作日記簿摘 週 要 七月九日至十五日為第 填報 一週餘類 推

心本表態由學校印發學生應用每人各十份

浙 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辦法、智養問題發發

一、凡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學生假期服務均須依照本辦 、本省中等以 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事項,分為左列六類 上學校為實施青年奉性 江訓練, 及服勞精神之陶 法之規定辦 冶 , 須 利用 理 0 假期 令學生 實際從事各種 社會 服 務

0

)民衆教育 0 )家庭服劳。

本省教育廳或學校指定各類事項中之一項為中心工作其服務細則另訂之 **并**另別製定志願書及各項 類,各校於假 工作報告表 期開始前,應各就 0 印發學生填寫 以憑考查。

各校原有個期作業學業補 職業學校之不給暑假者「家庭服勞」一項得以免除。高中學生應受累期軍訓者得的免其服 智 ,得仍由各校自行規定並酌量減少服務事項。 別務之一 部 分。

八乘之一

五 關於家庭服勞 事項如左:

(一)幫助父母 食衣住行之整潔規律,均應勸勉力行。 如自身清潔檢查, 兄嫂照料家務及其他可為代勢之事項,二一教育弟妹及其他家屬幼輩僱傭僕役,(三)家庭整潔事 家庭清潔檢查,(四)家庭衛生事項,如防疫捕鼠清潔飲料,除滅蚊蠅等,(五)其他家庭服勞,如 **建** 分別與富地数百行政機關 項

六 關於民衆教育之事項如 ,(六)舉行民間訪問,(七)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一)推 行新生活運動 (二) 參加民衆學校 左:

(一)工商業調查,(二)農産物調查 ,(三)新生活運動推進狀況 調查,「 四)教育狀況調查· (五)經濟狀況調查 ,公公

工作,(三)參加通俗演講,(四

)編貼時事壁報

,(五)為民衆代筆並答復問字

七 關於社會調查之事項如左:

民情風俗調查,(七)社會獨生調查,(八)其他社會事業調查 項社會調查應用表格 ,應由校先期製定印發各生 塡用。每種調查, 0 應注重有系統之 報告。

八 關於地方自治之事項如

事項,(五)提倡造林築路及聚荒,(六)訓練民衆運用四權 民 訓練講堂工作,(二)提倡指導合作事業,(三)舉行地方自治宣傳 、(七)指導生產技能 ,(四 ,(八) 觀戒迷信 o )協助辦理 地方警衛 及其他自治

關於鄉土研究之事項 如 左

TIT.

省

現

行

法规策

細

3.自身的反省

2. 工作业段 工作业段 工作业段

TU

c.b.a. 檢指宣

d。輔助

3.其他(如定期舉行中心活動如清潔運動早起運動等)

說明:山「週次」係指暑假開始後之週次而言如七月二日至八日為第 五、請求指導之點 心本表應由學校印發學生應用每人各十份 ②「本過工作紀要」及「本週工作感想」兩項均應根據工作日記簿摘要填報

週七月九日至十五日為第二週餘類推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辦法。其是國際人用并九日

一二年以上學校為實施青年羣性訓練 了 員 友 图 本解法之規定辦理 , 及服勞精神之陶冶 , 須利用假期令學生實際從事各種社會服務

(五)郷土研究。

74 遇必要時料得 ,指導 條規 定服 選定各類中之一項,或數項於以登記,并分別製定 本省教育廳或學校指定各類 項 中, 除 一家庭 足服务 學生 事項中之 均 須 一律參 項為中心工作 加外 其 志願書及各項 餘 其服務細則另訂 Ti. 類 ,各 工作報告表 校於假 之 期 0 開 印發學生填寫 始 前 , 應 各 就 學生 能 力與

各校原 職業學校之不給暑假者 有個期 作業學業補 補智,得仍由各校自行規定並酌量減少服務事項。 ,得仍由各校自行規定並酌量減少服務事 服 務之一 部 分。

源之

五、關於家庭服勞之事項如左:

加 衣住 自 身清潔 幫助父母兄嫂照料家務及其他可為代 行之整潔規律, 杏 家庭清 均應 的深檢查 制勉力行。 ,(四)家庭 勞之事項 衞 生 事 項, ,(二)教育弟妹及 如防 疫捕鼠清 潔飲料 其他家屬幼輩僱傭僕役 ,除滅蚊蠅 等 , ,(三)家庭整潔事 (五)其 他家庭服勞 ,如

六、關於民衆教育之事項如左:

(六) 舉行民間訪問 推 行新生 活活運 動一二參加 ,(七)提倡民衆業餘 民 大衆學校 I 一作,(三) 通 動 0 加 通俗 演 講 ", (四 貼 時 事 壁 報 . (五) 爲 民 衆 代 筆 並 復 問

七、關於社會調查之事項如左:

商 俗 **於業調** 查 ,(七)社 ,(二)農産 會衡 生調 物調 查 查 , , (八)其 (三)新 他 生 社 活 運動推 會 事業調 進狀 查 况調查 0 , 四)教育狀況調查 1. (正 シ經 濟狀況調 ってい

條各 項 會調 查應用 表格 ,應 由 校先期製定印 發各生 塡用。每種 調查, 應注 重有系 統之報告 0

八、關於地方自治之事項如左

塞 項 ~ 如 (五)提倡造林築路及墾荒 民 訓練講堂工作,(二)提 ,(六)訓練民 倡 指導合作事業, 衆運用 四權 舉行地方自治宣傳 七)指導生產技能 , 14 協 戒 助 迷信 辨 理 地 方 警 衛及 其他自治

新江省 現行法規

九

和 教 育

江

23

- 加 民 惰 查 表 揚 加 以 0 產 , (国 , 加 以 調 查 地 , 古 物 古 蹟 集 3 不當 風 地 景名 +: 產 勝 LI , , , 宝 行 一次 展 查 E ST 本 會 地 , 先 營 先 調 烈 事 當 語 加 , Ш 及有 脈 河 流 , 通 歷 史 , 以 及
- 集 之事 項 如 左
- 條 40 谷 項 本 標 生木 集 本 採 , 隼 製 植 401 標 本 應 採 集 先期 , 谷城 校 40 生標 物本 教林 集 員 詳 2 加 14 指 し、其 遵 0 他 當 地 特 外 坳 產 之 採 集 . 0
- + 1 前 道 第 4月 至 第 , + D 條 His 切 \* 数年項之群 4 米山 質施 法由 9 封 應 先 期 由 各 校 教 員 子 PU 七刀 質 指 導。 0 范 分 進 備 0 本 地 教 員 310 隨
- 各領 316 無 校 1 水 學學 30 難 生 者 假 , 州務 得 服 書 各務 之事 面 就 報 其 地 告 域 認 當 定 , 地事以 黨 項各 部 19:4 及 聯原 政 合新 府 組织 備 組份 案 縣。原 0 或則 某鄉 0 如 學同 生 -假 服务 规 城 或 同 89 闡 1119 鄉 分鎮 學 E 合生 作 人 , , 數 籍 A.E. 謀 + 规 人以 務 之 上 便 , 利 而 11-9 彼 此 率之增 絡
- 12 -各 校 學 生學 生 校 假於 圳事 1 及服先 洲 務 會 , , 應各 教 育 機關 就 其 接 他们 提心 定 治聯 事 絡 項 之 伸 利進 性 質 2 分 内。 別 與 當 地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 地 方 自 機 關 , 機 , 級 激
- 14 1 星 校 期 學 内 結 假 期 東 服 0 務 刺 問 113 應 於於 假 刺 開 始 後 星 期行 開 始 , 何 H 服 務 時 間 , 小 時 平 14 11 時 為 度并於 假 期 結 東
- Ŧi. B 校 H 記簿 生 作 假 民衆 判 2 H 服 備於 之一警察 務 應 入 各 學時 就 10 認 呈報考 以 定 圳 威 惠 項 查 動 0 社以 和 會 39 該 誠 丕 變 彩 風 切 氣質 112 在 態 服 度 務 2 用 期 間 初 內導 老; , 查 應 協 將工 助 之 作 步 縣 經 過 , 及服 分 迎 務 售 心心 施 得 , 按 作 民 衆 細
- 生 標本 於 入學 採 集上等之有 計 册 時 , 食 應 物 呈 成 積 假 者 规 100 那 并應 粉 I 作 并 報 教皇 告 表 11/2 , 以 H 備 記 考核 及 10 其 他 阳 屬 成對 書 表 13 其 認 定 事 項 如 加 會 調 鄉 士
- t 批 評 松於考 考 查 於學生 13 并 查 學生 得將 假 所 捌 有 期 , 服 服 成 績 務 粉 公開 版 成 档 續 展覽 之處 後 除 理 , 將 藉 , 應 資比 由 項 較 校 成 續 觀 長 1 糜 為各生 , 員 77 組 相 在校 研 織 究 學 生 學 0 業 假 操 期 服 行 務 成績之參考外 績 考 查 委 員 , 幷應 會 9 根 擬 據 訂 考 驳 查 查 結果 標 分 詳 別 加

等第,登錄學籍簿 應予以相 當之 誠 , 級中學並應將成 績等第揭示公布)其成績優良者 ,應予以實物或名譽獎勵

+ 本省教育廳對於各校學生假期服 期 開學後 個 內 19 務 應將前學 成績特殊優異者, 期學生假 以期服務 得給予實物 成績考 "嘉獎, 查 結果併 以昭激 入肆業生 勵 0 成 績表內,報應備查

本省教育廳督學指導員於每屆到達各校視察時得隨時抽查各校學學生 辦學考成之 0 一假期服 務成績及學校 指 導 X; 查情形作為各校

廿二、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浙 江 一省津 貼省立學校師範生半膳費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教育廳 訓令

、自二十 本省省立 一年度 師範學被及省立學校師範 起 ,由省款津貼半騰 科之本省經學生,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師範科學生、已得有 費每月二元五角,至畢業 為止 0 縣 補 助

全月 項 平膳費 北 + 元 九,一月 每年度上學期津貼 份十七日 , 計銀 14 一元四 個月另二十四日, 角二分, 合記如 計銀十二元,(八月份七日,計五角八分、九月 上數 , F 學期津貼五 個月 ,計 計二 元五角,(二月至六月 至十二 月 份

份,各全月計如上數)午膳生照前數減半津貼。

期 加 加緊軍 專 丁訓練 湖內 , 膳 曹亦 由 省款津貼半數 , 其數 自及津 貼 辦 法 公臨時 定

各學校應於每 覽表之名次 學 校 年度上學期九月間 詳載年 0 級 ,住宿。 ,下學期三月間 或通學及每月津貼半膳費總 , 造具實已到校 數等 註 項 册上課應予津 ,呈報教育廳審核後,由教育廳 貼之 師範生名册 ,照歷屆 將應 呈報 後津山

少次收 圳 到 津貼半膳費後,應將收到數 結 算實支膳 書 應儘 一先以 津 目及應予津貼 批 膳費支給外 各生姓名各 2 再以各該 生應得津貼數目公布,並分別 繳 納之膳費支 之。 歸 八各該生膳

を変形を持ち切ってて引きまる。等とで、こと、可を引きませることは、 ・ 他生態發結算後、如有餘款、應盡數發還學生、不得留校移作他用。

於於 何 樣)各一份,副 學期 末次收到津贴半膳費後 收據存校備 力,正 ,介本學期受有津 副 收據依照第 H 學生 條 呈應名册各生 各出 其 TE: 副 名次 收 據 編號裝册蓋印 誠明 收 到 本 校 圳 省款津 於下學期 H

浙江省現行法規獎編

3 由 校 官 查 核 2 收 上 糕 另 訂 0

四 師 如 延 匿 如 不 學校 報, 留級 經 查 , 自留級 明, 應 由 之學 校長賠繳 期 起 , 至各科 生歷次領到之 學期 成 績及格 津 助半 時 膳 JE **教全數** 停止 貼 9 由 學校當時 卽 行專案呈報

Hi. 師範 織教 生 如中 廳 2 由校 或被 先行 開 專 除學籍, 案 是 報 数 應由學校黃令其家長或保證人將 2 如 延 匿 不 報 , 經查 明 放生 2 應山 歷次領 校長賠繳之。 到 之 津 战 半 膳費 全數 織 還 學 校 響,更由

追 織 法由教育廳 北 歷年 所 公布施 領 津 崩 行 生 費 , 池 审 宝 呈

師

跪生畢業

後

9

應

昭

章

服務

9

除

你有特殊

情形

,

經

呈

准

展

後服

務期限

者外

如

有升學或從

事教育以外之職

務

, 應

照前

IE 附 據式樣 某年度上學期

中 省款津贴半 省立某學校某年級 如 膳費

16 國

> 停止津貼應填未停止 月 前

學生某某某

角 業經 先後 如數 領

到除另具

八副收

據存

校備

元

本學期所領數 署名蓋章 目 並 由 學校在 此 處代為註 明 緣 由

角 業 經 先 後 如 數 領 到除 另 且 IE. 收 據

由

一校呈

某年

地

此副收

人據存 省款

校備查此據 津

· 度下學期

貼

华

膳

元

某

年

度

字

省立某學校 如停止津貼應填未停止前本學期所領數目並由學校 果年 級 學 4

中

月

H

在

此

處代

為註

明

緣由

省

訓 有目

三二、關關 刷 的 所於智 於 於 德 體 國 能 13 格防 訓練 訓 練的 練 的 的 的 . : : : 成 成 成 Fix 好學精究的 禮 敷 雪 義 潔 耳心 樂的 廉 衞 恥 生的的 的 觀念 態度審 智 决 慣 DĽ, 親 强 獻 爱 健 身 精神 周密 剛 殉 毅 的 首年 的的 思 德 身 勇

心毅

-陽陽陽陽 關於美 於礼 於 於勞作訓練 政 會 治 威 陶 形 訓 練的 冶 務 的 的 訓 練 : : : 養成高 的 養成 養 的:養成服勞社會的志想 成 節 一般勞動 尚優美的情緒鑒賞 的 習慣生 質創作的能力 國 趣急公好 產合作的 愛 奉 的 智 思 想能

面相

極的

根 據 力消極 1 列 必養雕 目 標 , 1 規定 振 敷行 訓 育 茍 安 綱 , 要 浪 如 漫 F 奢侈 , 傲 慢 , 自 私 自 利 等惡

謙創 公 3 18 13 8 才紀 愛 勇 或 鉱 律 毅 草 19 14 9 4 奉節仁公儉愛 20 15 10 維忠 服

密誠

16 11 6 1

牛

17 12 7 康樂

2

中 此 期 校 2 作 實 為 施 訓 該 練 年 時 級或 , 各該 根 據本 學 期學 標 準之規 生 訓 練之重 定 , 並 按 -0 昭 其 實 施 海 細則 湿 曲 各 校 形 訂 2 將 訓 9 里 育 報 綱 要 教 中 育 所 廳 刚 核 各 准 項 後 B 施 ,

浙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乘

統

数

#### 浙 YT. 省中學師 範 操 行 考查 暫行辦 法 青十 順二 頭月 發十

中 學 師範 , 學 11: 操 長 行 訓 之 育 彩 主 查 任 2 1 依 本 暫 主 任 辦 甲表,法 数 師 定 20 根 暫 訓 育 標 進 隨 時 考 查 0

五四三 學學 馬 操操 成 給 7/2 於分產由每甲和校 ,目 期乙, ,丙越 由、方 學丁法 、,學級 四及 記 各 1 校 訓 育據 等會本 據各分 定 之 0 0 =

七六 PE 9 於 育 會 ग्रें 訓育 指 任或 道 変 會 决之 0 得 用 干 分

精 結

9 9

終、

等

9

丙

Y

上

F

級

9

ス , 池 分 級

訓

= 0

一任或

校

教

之

續

9 計

算 其等

應 為 不 之等第,

法

計-

算

所中

部 ?

歷

學附學 生加 操之操操 行評 新 分提 數出 計 算 9 應 分 : 注 為 原 原則 0 相 温 老 自查 、記 戴 495 利 耙 見 ,

成

之

等

第

應

依

F

刚

標

遊

定

分分69 79 100 結 不學法作分分分 計丁作作作 等丙乙甲上上上 63 73 86 66 76 90 分作 丙等 60 70 8 62 72 85 分分 分 作 作 Z 甲

分作丙

以滿至至至行 济 , 依 昭 出 例 , 算 之

九八 在于60 FX. 結--及期 格 中算 9 對 應 於 曲 某 訓車 育 標 準推 會 談 議 ti 决 特 2 死 提 優 交 型 校成 粉 籍 會 , 或 議 决有 定 題 客 命其 之 退 步 學 , 依 粉 徵 規 [H] 避 励 0

够 學 學 圳 應 4 39 昭 木 辦 版 法之規 結 老 查 定 之 結 , 擬 果 訂各 應 該 曲 校 各 學校 生報 操 告 學 行 成 11: 結 家 長 班 杏 規 如 則 有 特 5 呈 殊 請 情 形 教育 , 並 應 應 随 核 准 時 施 報 行

依 照 浙 本廳二十二 1 省 中等學校運 年度預發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運動技能測 動技能 初步標 准 教二 驗報告表 第年 壹九 〇月〇十 14-,各校呈報統 號日 訓 頒

哥

,

規定

本

省中

等 學 校 男女

(二)男女生 組 糾 應受測驗之運動 急 引 Ŧi. 行跳 體向 公尺賽跑 高 上 -, 仰臥 急行跳遠 技能 、一百公尺賽跑 項目 起坐, ,立定跳遠 , 暫分下列五組 雙膝全蹲。(上肢 、二百公尺賽跑 。(跳躍引力的 下肢 0 訓 , (競跑全身 腹飢 練 ,基本訓 練。)

組 磅 鉛 珠 , 掷壘球比遠 擲籃球比遠。(臂部 推 擲 動 作)。

第五 組 籃球比 準 。(球戲機巧

,

連 生 各 就 E 列 Ti 組 中 任選 14 組 排球比遠 等 組 中 一任擇 項測驗之 動 , 既經 選 定 測 驗 時 9 不 得 求 更

五 學 趣 上生運 動 技能 疾病 測 或或 驗 其他特殊原 成 續 , 歸入體育成 不能測 續考查辦 驗 經學校核准 法 内計 算 ,應於相

9

,

當時

期內補

行

測

验

14

生

如

六 學 子生運動 技能 測 驗 , 有 項不及格者 2 次學期姑准隨原學級 附 蘠 補 練 20 後 補 行測 驗 如 仍 不及格 , か 學 仍

七 項 運 動 測 驗 應 按照下 列規 定 姿 多勢或 辨 注 東行 , 務 水準 確 0

原

年

級

舞

業

0

膝 作 方告完显 政 8 取 立 IE 一姿勢 -, 兩 手在 背後 伸 , 手心向 後 , 兩 大指 勾 結 9 胸 部 挺 , L: 體 Ti. 值 , 4 全瞬 付 指 少 觸 踵

一能屈 向上 曲 , 取 正 握 TE 一姿勢 , 徐徐 间 L 2 至 鍵 木工 肩 平 9 胸 保持 挺出之姿勢 9 啊 F T , 平 2 惟

柳 即 起 以免下肢 坐, 取 全 起 行 仙 • 直 仰 臥 姿 兩 手托 頸 9 附左右 215 1 挺 E 至 TE 足脛 助手 加 壓

不 適用 跳 遠 出 立定 後規 跳 則 0 , 依照 賽規 HI 辦 理 2 惟均 試 跳三 次 ,以 最 成 續計 算 9 急行 跳 遠 9 從 起 足 一即之尖 起

內 自 級 磅鉛 運 動 投 球 技 籃 擲 能 遠 , 每人計投 ,壘球 初 北 及 格 擲 標 等華暫定如 分鐘 3 滴 用 ,排球擊 H 下(分高 春 規 則 , 初中 惟 取立定姿勢 只 為六年師範職 擲 , ,用隻手 以 業學校學生分別此照高 優 將球 次成績計 學 出, 以三次中最優 6 能 球 初中 篮 學生 比 程 2 度辦 在 理。) 算 五 尺 华

T. 省 現 1117 法法 規 · 彩稿

大三九

\*\*\*\*\*\*\*\*\*\*

官育

#### 高初中男女生一、二、三年級各項體育成績及格標準總表

T	(10年)	組別	項	目	年	級	及	格	標	進	M. Hall	組別	項	目	年 級	及格標。	進
1	高	第	引體	向上		1 2 3	( )	£	4 次 5 次 5 次	BILL	《一初二二	第	引體	向上	1 2 3	1 次 2 次 3 次	20
100	<b>京福建城</b> 中国区域	仰 起 25 次		(6)	42	仰臥	起坐	1 2 3	10 次 15 次 20 次								
THE PERSON NAMED IN		組	雙膝	全蹲	2	1 2 3		60 70 80	) 次	4		組	雙膝	全蹲	1 2 3	30 次 40 次 50 次	101
1	and	第	五十	公尺		1 2 3		8." 6 8." 4 8." 2	有国		の大部の語	第	五十	公尺	1 2 3	9." 6 9." 2 8." 8.1 = 8	電視
は後	中国10日季日	· · · · · · · · · · · · · · · · · · ·	百	公尺		2 3	15	5." 5 5." 1." 5	N	<b>注</b>	or the second	<b>医工</b>	百	公尺	1 2 3	17." 16." 5 16."	
門用語		糺	T	公尺		12 12	3	2" 1" 0"	出版	は存在を		制	百百	公尺	2 3	34" 33"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	急行	继遠	司巴	1 2	世子	3.45 \\ 3.65 \\ 3.85 \\ \}	公尺公尺	日本	7 - 京新祖 ) 京主事日	第	急行	跳遠	1 2 3	2.55 公尺 3.05 公尺 3.25 公尺	
200 000	的第一	十二月	急行	跳高	mes bout	1 2 3		1.05 \\ 1.10 \\ 1.15 \\	公尺公尺		1月	第三	急行	跳高	$\frac{2}{3}$	.80 公尺 .90 公尺	
	95	組	立定	跳遠			短山	85 <u>/</u> 95 <u>/</u> 2.05 <u>/</u>	外公	では	写。 <b>男</b> 写《	和	立定	跳遠	$-\frac{1}{2}$	1.55 公尺 1.65 公尺 1.75 公尺	4

					1	1	1	5.30 公尺
	1 243	十一份	6.20 公尺		第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	5.60 公尺
- 国家活動	1	士術館 2	6.80 公尺			二 大水	3	5.90 公尺
語級銀品		1	29. 公尺			101 11.	1	23. 公尺
20 80 86 77 4	四	量 比 2 · · · · · · · · · · · · · · · · · ·	31. 公尺	至	四	量 比	2	25. 公尺
		珠遠 3	33. 公尺	a desiration of		球 遠	3	27. 公尺
一 學 報 出 由	學表示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14. 公尺	自原品源的制		fate 100a	1	11. 公尺
一、新载出角	巨过中	THE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15. 公尺			篮 擲	2	12. 公尺
1三世紀日	組	球遠 3	16. 公尺		組	球遠	3	13. 公尺
· C 30	Auto	1 1	11. 次		hote	Par III	1	6. 次
第二十	第	盛 比 2	12 次	特地研修技术學	第	盤 比 準	2	7. 次
14-1-16	A 51	球 準 3	13. 火			球準	3	8. 次
71.00	Market Market Market	1	23. 公尺				101	17. 公尺
	五	足比 2	25. 公尺		<b>一</b>	足址遠	2	19 公尺
TE STATE		球遠 3	27. 公尺			球遠	3	21. 公尺
		1 1	18. 公尺	生生		2	1	12. 公尺
生		排北	20. 公尺	生		排此	2	14. 公尺
	組	球遠 3		近至母子母	組	球 遠	3	manufacture and the second
	100	0	The second secon	XXXX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OF T
	第	仰坐 1	1.6. 次	7	第	仰坐	1 2	10. 次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Pil In	18 次	1	da.	以起		14. 30
高	4-12	3	20. 次	初		113, 102	3	14. 次
	Did -	10110 1	50. 次		10	1:11s - A	1	Sh. Ac
1	2	雙全 2	55. 次			雙峰瞬	2	49. 21.
HEST	組	膝 蹲 3	60. 次		組	膝 蹲	3	40. 30
本二二	MA		9."1	R H	nts		1.	10,"1
	第	1. 1. 2	8."9		第	王 米	di	-9,70
1 675	100	+ 3 +	8,"7			十 本	3	C. a
	三		17.'4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1	10."8
1 974		at 0				- 1	2	13.'8
中	組			1	組	百米	3	
	Tell.	3	16." 6	THE MAN A	nal.	CONTRACT OF	-5	17.78

部江官現行法規整網

数背

八国 1

第

聖

回

		生	*				- 4				×	+		040			
和	113		#	N. S.	緩	和	277	I	Did.	1	窜	和		1	!!		館
3	华	非	13	報	南	·Ere	中国	E	13	中间	俞		总作	P.		器	
· C	当当	Ŧ	1	が治	Ŧ	A	京市	遊	è	は	蓝		TAX.	班		回	-
ಯ	2	1	3	2	1	ల	2	,	23	2	1	3	2	I, (	3	2	1
12. 公斤	11. 公斤	10. 公斤	10. 次	9. 次	8. 3:	22. 公下	20. 公人	18. 公下	11.50 公尺	11.00 公尺	10.50 公人	2.60.公尺	2.50.公)	2.40.公尺	.90 公尺	.85公尺	.80 A
		24			10-17	5	1		7		1	*			+		

1

00 20 11 00 20 11 00 20 11 00 20 11 00 20 11

.65 AR .70 AR .71 AR 2.10 AR 2.20 AR 2.20 AR 2.20 AR 2.20 AR 10.00 AR 11.00 
館裝

河湖道

急行

湿

開球

蔥酒

#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級主任服務要則 教育廳訓令照發

排球

上遠

網裝

北淮

9. 8. 7. 7. 6. 5. 14. 12.

甲

服

務

原則

服3.2.1. 發學學學級級 主任除担任級別訓練外并須共同實施,全校訓練以造成優良之學風主任對於本級學生健康思想學業行為品性等應負積極指導之責 主任應以 身作則 與 學生 同 生活共甘

2

丁關於定期者 發要目

1.督促學生早起

4. 檢查自習室寢室之整潔及服2. 出席朝操及膳廳 5.注意學生作息秩序 實施寢室及自習室之點名 が遊時 登 務狀 記之語無

9. 出 11 8。檢閱學生 出席紀念週並 席拜報告本級訓練實况及改 席訓育處或教導處核准 學生之缺誤曠 日 記 司 參觀報告及課外閱讀并予以指導或 點名及 課及平時 整飭全場 並登 成績必要 進計劃於 記 秩序 學生 時 設 訓育會議級任會議 通知其 刹 家屬 正

及

訓育指

道 委員

18.17 其 例 12 何 例 旬 毎月舉行各該級数 劃下 期 週 終了時主持各該級學生操行 統計并公布檢查學生 至少召集全級 H 輪 學期各該 流 。值日 級 心學生團 師會議 於訓育上應 體訓話 整潔結果請 一次計 行 成績之評判及假 論教訓 议 進之事 假次數以及自智集會等之缺曠 路 絡 辦法 及各 期作業或 科 教 學 服 法 淮 景狀況 專

項

T 關 於不定 他

陸 意學生有無越執行 意學生有無錯誤思想并隨時 時舉行個別 # 動 紀 及 錄 不良嗜好抖設 其 優 加以 點 趣 彩 劣 里占 IE: 法 或 加以 指 道 防 11 政 糾

TE

4 加並 領並指導各該級 指導各該級學生之各種課外 學生 參加 校 外 會並 活動 及自治 舉 行 遠 足 組 會 織 郊叙 會或 终

法 規 强

歌

浙

省

現

行

江

省

現

c. 注意學生平日之消 6。督同 8.指導學生注 7.指導學生注 學生勞 意 意 作遊 湖事 衙行事項 息

12.實施有關係各級 11.訪問學生家庭 10.監護學生疾病

14.其他
13.處理偶發事項及告訴事項丼登 心之各 種決議 記

# 本省各中等學檢男女學生之制服,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制服統一辦法世上等人不非人思

教育廳第九一

、制服之質料、完全採用國貨棉織 THE CHI ,但冬季得採用 一國貨 毛

制船之式樣

子人 11: 品或 高中男生,四季岛探 初中男女學生春 毛織 如附圖 夏 秋三季探 一人丙 用學生裝 ) 0 用 ,軍帽(硬邊軟帽)並置備 童子軍服裝 3 如 附圖 甲 ),冬季採用學生 鄉腿 及皮鞋式布鞋(或皮鞋)冬季並製同色大衣 裝,男生 如 附圖(乙)女生如 附圖(戊)。 (用棉 織

學生冬季並用絲腿 初中男生之學生裝,褲分多夏兩種,冬神長過膝 9 夏袴長不及膝 ,襪冬長夏短 , 衣 扣 銅 盾 花 紋 , 高 中

、高中女生,春夏秋三季採用短衣黑裙(裙長須 過縣)如 附圖(丁 ),冬季採用 長 袍 (袍 長 不得 及踝 ,袴 長 與 袍 長

09 制 ) 如附圖(戊)。

子、初中男女學生及高中男生衣帽腰帶春夏秋三季用黃色,冬季男生用黑色,女生用深灰色,綁腿用黃色,

五、制服之套數:

本的用黑色。
李均用黑色。

套。

七、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度起實行。

門制服式樣圖

甲、(1)男童子軍服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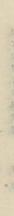
数育

浙江省現行法規橐編

六四五









(丁)高中女生着春夏秋三季制服圖





# 浙江省中等學校服用國貨辦法 經言縣第二三元號則首義發

、教職員及學生那裝,一律採用國貨。

三、各學校如設有商店或消費合作社,應一律經售國貨。二、學校一切用品,除萬不得已外,均應採用國貨。

五、演講關於國內外工商業情况,以激發愛國觀念。 四、教職員及學生 應共同組 織服裝用品檢查委員會,規定 檢查及處野辦法會

六、隨時揭示國貨與外國貨不同之點,或參觀國貨工廠及國貨展覽會,以增進對於國貨之認證。 徵求或調查新出之國貨名稱 ,種類 2 商標 ,及其樣品 ,以資介紹服用

甲 訓練目標 浙江省中等學校養成學生勤勞生活計劃 養成學生勞作 致育廳第一二經九號辦令經 第

北 加 九

浙江

省現

行法

規

第 編

江

省

現

行

174 Ŧî. 、樹立生 、鼓勵互助 展 學生 產 教 合 創 造思 知

吸收化研發化統計劃

## (乙)實施事項

# 一、關於個人方面

寶,以以東北

4.連絡家長注意通學生在家庭勤勞習慣之養成 2.學生床舖几桌之整理,及盥洗用水碗筷洗滌等日常生 1.學生衣服巾襪應以自 3.個人日常用品或課業用品 己洗滌為 ,應利用餘暇或勞作課 原 別。 時仿製之。 一活事項 2 曲 生自 操作。

# 、關於公衆方面 6. 勸導學生非有特殊事故、不得乘車代步。

5.每人工作時間

及種類應紀入學生日記生活紀

要欄, 0

以備查考

2.分派學生施行定期大掃除。 1. 寢室自習室教室等洒掃應由各該室學生輪值任之。

3.分配學生於農場、梭園,及其他際地,暨學校銀行、商店 4.學生假期服務應分別填入工作日記簿及工作週報表,以備考核。 、或合作社 等處 ,及學校附近之築路 , 擔任農事園 **藝及商業實** 了智等

6.舉行勞作演講, 種樹等,使學生多得練習勞作之機會 或開映關於引起勞作興味等之影片 收學生勤勞生活之實效 0

5.獎勵課外勤勞活動,如假日巡迴圖書庫,救火隊,採集團

,消費合作社

,

っ掘 井

0

8.全體教師應以身作則 7. 勞作科教師應與各科教師連絡 以

(丙)學校勞作設備及行政應行改進事項

學校 在 內 ,應設金木工場,家事實習室,洗滌場,農場或校園,學校銀 配 0 行,商店,或

二、學校經常設備費內應注 意勞作設備之分

三、減少校役,以促成教職員學生躬自操作之習慣;所有節省工資 、學校於工作緊張時,得徵求校內貧寒學生在課外助理繕寫等事酌量給予相當之代價。 ,得呈請移作勞作設備之用。

# 江省中等學校學生日記指導及考核辦法、歌音學等二三元號町 令 頒

發

甲 指導辦 法

、日 記重 要之說

三、教師自作日記之示範。 、古今名人日記之提示

種活動。有

2 記項目

、生活紀要(包括 時事紀 讀書及起居飲食娛樂等等)

院下刻 南方面資施:

、收支狀况 要

丙 考核辨 生日 記以 學級主任 (或國文教員 )按日(或按週)核閱

1.是否按日記載 核日記應注意下列各點:

3.思想有無錯誤 2。記述是否誠實

4.心理生活有無 轉變

浙

江 省

現 11

法 規 3 湯

育

市

閱 後 ,應 加以 舶 明 之評 in in ,以 資鼓勵或 矯 JE. ,其犯重大錯 一誤者 , 應再 隨 時 個 别 談 話 ,初

四 、學生 日記 成績應歸入操行 成績內計 算,至 少估操行 成 續 百分之十 Hi.

江省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運動實施計劃《音樂第二三五號明日於

# 甲、實施原則

- 一一一各校應以實行新生活運動為訓練學生之準繩。
- iffi 校 為 實行新生 活運動,應 使學生以「禮義康恥」表現於日常生活——「衣食 住 打 之中使精神 活 與 物 图生 , 合

# 實施辦法

(子)公共的訓練(子)兩方面實施:

1.各科 9. 随時 网络 教 地 公學時間 . 由各教員注意學生的各種活動 • 由 一教員 間 接 的 指 道學 生 ,或直 , 直接間 接的 根據新 接,引 用 生 條目 活 運 ,指 動 條 導學生 , 加以 纏 守 1/1 0 說

定時 期 : 隨學生 一公共的 需 岁, 或 發現學生共通 的 缺點時 , 擇定 適 當 的 條目 , 為 練 的 1/1 心 , 用 種 種 方

法,作公共的訓練。

4. 每

星期

問:得將新生

活運

動

歌

IHI

,

在

每星

期

紀

念

週

何

時吟唱

0

又

每

星

期

亦

可

擇定

個

適

當

的

條

目

,

加

校長

注 重 ,作為公共的中心訓練 0

# (丑)個別的訓練:

1, 施行新生活訓練 指定專任教員 元任 , 應依 之,惟教導主任或訓育主 以照童子 軍或 軍事訓練的編制 任,必兼任 2 將全校學生分為若 隊導師,負訓練各隊的 F 1000 每 責任 隊設導師 -人,由

察小組 導師之下, 同學 的任 分學生 務 為若 干小組 , 每組設組長一 人,由校長指 派 學行 優 異的 學生 元任 , 受導 師 的 指 遵 負

··訓練人員(包括校長數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導師及各組組長(得按照各校實際情形詳訂具體辦法

0

(二)各校應依將汽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則,設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會共同議定新生活訓練。4.學生中如有思想行為不合新生活運動標準者導師應與之個別談話予以改善之路。 ,設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會共同議定新生活訓練的組織,新生活訓練的

具體方法,及其他各種規則 訓練效能 的成績 除由教師不時視 0 心察外 , 各 除 各 組 , 應 每 星 期 或 毎 月定 期 舉 行 考查 並 宜利 用 此 賽及

四 )施行新行活訓 練 ,應注意人格威化 ,教師須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

法

,以增進

0

生活

Ti 長 施行新生活訓練,須與家庭聯絡,使家 ,以求互相合作。 長常將子女的特性,報告學校 , 學校方面 ,亦應 定 期將考查成

丙 學生 新 準學 例

新生活訓練須注

意佈置環境

,如校門口

禮堂前

繪

製新生

活運動標幟校舍各處縣掛新生

活公約標語

格 H 掛圖

、吃飯要雞時 每餐應依照規定席次入 喝嚼勿出聲 碗筷要乾活 0

0

、飲食果 有節

、飯菜不良 、飯屑骨刺,不要亂吐。 ,可報告學校 ,不應 打

、不要吃另食及有碍 飯前要洗手,飯後 要 衛生的食品 漱口 0 0

工衣 水不沸不喝。

消

翻

TET

Tries.

現

91

法 規

菜

- SE

兴五庄

趣 衣 衣 帽 服 鞋 鞋 機解配 被 195 句: 天晨 制 就 要洗 起 服 要 , 拂拭 滌 , 破損 須 潔 就 , 採 穿着整 要修補 國 0 0

0

子 粉 糊 海應勤 洗 换 0

隼 不會場 要 所 藏 要 IE 股 0 帽

群 子 剪 穿 好 0

1 鈕扣 帕 領 襪 子 D 要 要 自 扣 己 好 洗

滌

+-不皮 要穿 的 鞋 衣服 穿過 , 洗滌乾淨安放箱本過以後收拾乾淨。 內。

起 毎 身 天 以依 後照 學 , 就把 校 規 床舖 定時 收 問 拾 起 整齊 0

洗 面刷 , 牙 0

Ŧi. 窗戶 要 修指 要 3 甲 開 洗 0 髮

七 箱籠物件 寢室 要 , 常 要安放 打 0

門戶要謹慎 被褥 帳單宜 時 要安靜 0

火燭

小心

常 洗 滌 0 安贴 0

嫌珠

土一、晚上有事起床,要抱脚步放輕 ,勿警擾他人。

、舉止要穩 重

、進出要依秩序。

胸部要挺直 走路不吃東西

0

、視聽要端正 、相識要見禮

勿隨地吐痰 勿對人噴嚏

七、勿亂拋東西o 十、勿隨地便溺。 土·在街市上應聽

マ 學習 、上課自習,嚴守規定時間 6

0 室。

、預備鐘打過後,即準備進

0

一課自習,均宜節 持教室的秩序。 肅

、如欲發言 學生各自管理教室的清潔 須先得教師 可 0 0

、上課和自習時間,沒有要事,不離開教室 如有疑義,應向教師詢問明白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雅 0

0

十、娛樂及運動時間 課和自智完畢 ,不要自 書籍用具收拾清楚。

#### VI閱讀

、每天應當閱讀有益書 、閱讀書報時,注意勿加 書中疑義 功課餘暇, 書報閱畢,要安放原處 2 可向圖書館借書閱讀 可詢問教師或同學。 損 0

書籍要如期歸還 書館中, 要保守肅 0 0

### 四考試

運動 三、考試以前 一、學生要隨時準備考試 二、考試只要各盡所能,不可舞 '9 不可減少運動及睡 眠時 0 間

0

一、運動器械, 、在運動時間 運動完畢, 要洗面洗手或洗 用特要注意保護 , 學生 律 冬 加運動 0 0

区娛樂

10

、隨時隨地要注意運動道

德

0

飯前後不作劇烈運動

一、休息時間學生可隨意娛樂。

一、各室的啓閉,照學校規定時間。

二、電燈開熄,依照學校規定時間。

四、學校各項用具,不要随意搬動。

六、寢室不要留客住宿。 五、借用學校物件,用畢立即歸還。

八、學生獲物出外,須先通知學校。七、親友欲參觀學校、須先通知學校。

二、不要他公为股東創設。 以恰物

一、不要把公物毀藥割裂。一、不要把公物毀藥割裂。

五、發風下雨時候,要關窗門。

七、見入貴藥公物,要加勸阻。

八、如有物件遺棄在外,要拾起來交給學校。

一、對待同學要和愛。

、平時同學有不知道的地方,要明白告訴他

江省现

行法規彙編

弱小 的同 學 0

五、同學有病或緊要學情,應該幫助。 、教導成 續不良的同 學 0

七、不要幫助同學做不好的事情。 六、同學有錯誤的地方, 應婉言勸導。

、有約不要失信

九、如見發生紛爭,要設法排解 0

十、對待師長要敬愛。 十、如與同學發生誤會 ,應請學校解決,不得有報復行為。

古、學生要尊重工友的職務。 **三、要以平等的精神,對待工友。** 、遇見師長,要行敬禮

邓會客 宝、工友不對,應報告學校,不可直接發生爭論。

一、會客以前,應先注意衣服有無穿着整齊,面目 、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可以會客。

手足有無龌龊

四、如無重要事情, 會客以十分鐘為度 0

三、見客不要忘記禮貌。

附· 註· 五、客去應當相送。 各學校應依據本計劃訂定新生活運動實施辦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廳第一二五四號

法

呈誘教育廳備

案施

能康檢查前,凡從事健康檢查人員均應詳細查閱衛生署出版之學校衞生實施方案,以資參考,方案適簽o

任健 松檢 時 指導 ,對於學生本身利害關 , 傯 得 I 統 保 ,應由 校長及訓育主任召集全體學生凱切說明,切實遵行, 一面並由各級學級主

員 應由 職 務 校長 召集訓育主任各 級 學 級 任 及體育 教員校 器 謹 土 等 9 討 論 實 施健 康檢 查之設備 及手 蘇 并應 分 別 派定

Da 各 本人 健 表 紙 康 需 , 檢查用表計分 用 每次檢 以便學生家庭依照指導辦法 若干, 查後 備價購 , th 種 校統 , 。表式 (甲)健 ,送 附發。(甲表每份七厘八 康檢 ,加以治療。 備 查 一記錄表 核 ,(丙 3 甲、 何人一 健 康檢 Z 紙 查 ,丙 報告 丙三表由廳指定新 , वि 表每 用三年 表 ,每 份 二厘二。) 人 , 由 紙 校 民 ,填 保 路大 存 明 ,(乙)健 身體 中 ·央印刷 缺 跨檢 點 及 及矯治 查 依式印就 統 指 表 道 , ,各校可被 , 每三 發交學生

健 檢 查 記錄表 ,(除檢查部 份)應由指定之職教員指導 學生正確填寫

六 實足年齡計算方法 ,應參照實施方案內規定,計算方法, 指導學生正 確計 算 0

七 陽 樣附 發 天便檢查需用 。(每百個大洋七 紙 盒 角 亦 由廳 指定三橋址靈壽寺卷染坊 % 口 夏錦興 紙盒作製 備 2 各校 可 按 照人數 備 價 , 紙盒

八 大 數 便檢查紙盒之分發及收回 9 按期逕送衞 試驗所檢 查 2 力,檢 應由 查結果 校 規定手續 ,由 9 所報告 并 應 選 各校 本 塡 廳 入表內 特 約 檢 0 规定日 機 期 生 另合 試 衡 所 知 規 定 期 , 每 日 應 送 大 (便盒

九 衞 生 一試驗 檢查 所辨 由 本處 理 0 規定 約檢 H 職機關 期另令的 衛生 試驗 知 0 所 派員 前來 TIX 血 製 近片,凡 內科 檢 查認為有驗血之必 要 者 2 應 分 別 記 出 9

檢 查 一用具需用若 T , 可照附發 備有各 種 全檢驗器 具校 名 0 山 校 自 15 分 别 商 借 應 刑 0

十、各項檢查,力求正確。

身體 治 缺 **點之矯** 查開始日 正及疾病之治 及檢 查時間 療 , 指導 應 先 行呈報本 方 法 , 務 應 備 詳 細記 入檢 杳 報 告 表內

0

、檢查統計表至遲須於寒假前途廳統計。

0

浙江省現行法規禁漏

H

操

包

策 \*

民教實榜

商工高

颤

爽

清波

鹽粉

女職

民生

1 規 The

杭州

T 城 画

大

之汇附中 穆奥初中 杭州女 及汇附中 穆奥初中 杭州女 財務 大陸測量 虎林 清波 杭州女中 杭節 杭州初中

銮 茲

)	个双 ]	<b>E</b> :	郑 正	1 1	TI I	4
學	校	100	学改	水	THE T	E 33
姓	名	THE .		98		B B
班	次	35		級	题	學期
檢查日	期	1	年	月		日
檢查時家長在其	易否	WE.				
實 足 年	齡	THE .	滅	100		月韓
檢 查 項	目	核	查	結	果	*
1 身	長	100	ALL PAR	19		
2 體	重	8	700 110		39	-
3 視	力	左	1 1		0	100
4 源	力	左	7	î		1
5 耳	病	200	A 50	- 32		200
6 沙	腿	1	11 60	-		1
7 其他 服	病	1	N 9	31	-	1
8 牙	幽	1	23	1		F 99
9 扁 桃	除	36	3331 E		4-3	多月
10 淋 巴	腺	-100	70 7		15	0
11 營	養		-			10
12 皮	腐	18		100	1	2 3
13 循 環	糸	1	-			日本
		1000		98	-	45
14. 呼 吸	糸	-				
15 整 形 外	科			200		金 被
	力)	-	311	VIEL .		A PU
17 (鼻)	A TO	Tot	O 1111	70		1 0
	腺)	200		Time		H 30
19 (脾)	11/1	0	-	-		
20 (和	氣)	-		-		N 110
21 (包	並)			-		10 15
22 (月	粒)	-		33		
23 (糞)	17 S.C.			38		ल क
24 (血)	# E			111		# 18
25	SIL TON			SIF		0
A CALL	A THE					
其他	16 47			300		100
35 付着 4 100 nm 1	SH DE		7	SOR UNI		
檢查醫師簽	4			100		H
W T M MI W	11			320		1

#### 注意:米記號欄內,填寫檢查結果之符號。

原 方職 民教賞校 声 查器具校名表 杭高

商工品農

抗高

學中 事器

樹範 樹範

挑粉

高鷺

墨

財務

民物質校 高 惠與 女職 [ 3 醫專 宗文

高工高》 及生 文 安定

中國 邁邁 蓮

以務 杭高 安定 安定

1 安定

濫

女職 遊遊

大 保定的助注射 水 深刻的的浮射 聚號 初檢日期 甲、器农民武装起聚江 一系無反應或注射追為五數點名 加州和华西西西土台分以上著 7# 他 腿 病 幽腺 8开 桃 9篇 E 10冰 11盛 養 12皮 膚 13循 環 系 14呼 吸 系 15整 形 科 3 16(辨 色 力) 17(鼻) 18(甲 狀 腺) 19)脾) 氣) 20(疝 21(包 莖) 22(月 經) 23(黨) 24(血) 25 其他 檢 杳 醫師 姓名 注意:米記號欄內,填寫檢查結果之符號。

						禁						
反應												
						-						
			1									
							诔	26		1 规	组织	
中地			路池。				26		ELL	原學。		
日		4	3)		日	R		345		H	R	
							1		T			
					學與利				Sch	一個八個		
月进	EN .								6	THE CANADA		
品情形							一梨		100	经治量系	来	1
			高级				All x	174				16
			1.35	7 3		- 9-	160		17	8,		
-					1				BY			
					i Xe				1			
					6	14				keng		
				1	NEN							
		1			1	V.						
					ME							
					-							
					1							
	1											
											-	
					1							
- money					1							
					-							
-		-	-									

####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七月 日八月 日九月 日十月 日二月 日二月 日二月 日三月 日四月 日五月 日六月日 月 年 年 车 年 年 年 年 年 長 身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說明: 1。 測量體重時須脫去鞋楦只留貼身內衣及襪○體重以公斤計,最低記錄為%公斤。

- 2。 测量身長時學生之枕腎踵三部須靠量尺,身長以公分計,最底記錄為光公分。
  - 3. 體重測量每月舉行一次,在一月期內,每月測量領在同一日期。
  - 4. 身長測量每月期舉行一次,於學期始舉行之。

公分

公分

姓名

公分

**外** 

华 級 ---六 辺 Fi 身 缺 體 艦 缺 號 黑占 數

公分

公分

法	天	傷	霍	溂	斑	白	猩	流脊	鼠
定傳					瘆		ŵr.	行髓	
染病					傷		紅	性膜	
名思	化	風	亂	疾	寒	喉	熱	腦炎	疫
病	年	年	年	年	华	年	年	年	年
年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附註;學生在校所患傳染病於畢業雖校時填入表內

#### 難請者發現數計

渐生素较一號

#### 體重身長記錄



## 學生身體缺點統記錄

號數	姓名	姓別	實足年齡	1 身長分	2 體重公斤	3 視 カー	4聽力一	5耳 病	6沙 眼一	7 其他眼病	8牙 齒	9扁桃腺	10淋巴腺	11 營 養	12皮	13循環系-	14呼吸系一	15整形外科一	16 (辨色力)一	17(鼻)	18 (甲狀腺)一	19 (脾)	202 (	21(包 世)
		-				-									4									-
					1	1	1			_	-				30	7	-					180		
		-	_			-	1			30		_			-	7		_			-	-	-	
				395		-	1	-	1	-			_		7/3	-	-	-			-	1		l
- 2	2		286			-	1	-				-	-	-	100		-	-	000		17/2	-		
						-	1	7	-	-	1	-			7.5	+	-	-		-	-	-		
	E 17 76		-		-	-	1	1	700	-	-	-	-	-	6.4	-	-	-	-		-	-	-	
	19,000			Nes		-	1	1	1	-	-	-	-	1	A.	R	-	24	-	-		-	-	
						M	1	-	-	-	-	-		T	I	1						-	-	
		100 10	7		8 8	1	1		B		0	7	1		1	-			-					
		100				1	8		18	17	9	1	-			1	2	1			1			
		10.4			4	-	1	120		1		1	1		-	X					1		1	
		6			10					-			1	1		17						1	1	
			2		1	0		1		_	1	100		_	100	1	-	-	_	2	35		-	
-		-			V	-			-	0	150	_	1	-	-	-	-	-	_	_	-	-	-	
		343	-		9	-	1	4	2	-		100		-	-	-	-	-	-	-	-	-	-	
		-			-	1	1		1	-	-	-	-	-	-	100	-	-	-	-	-	-	-	
				TA	E	-	-	100	-	-	-	1	-	-	-	1	-	-	-	-	-	-	-	
-				110		-	-	1	-	-	-	-	-	-	-	-	-	1	-	-	-	-	-	
7	/	-			-	100	-	19		-	-	-	-	-	1	1	-	1	-	-	-	-	-	
		1			- 1	-	1	1	1	-	-	-	-	1		100	-	1	-	-	-	-	-	
						1			1	1		-	-					-	-	-	1	-	-	
							100		1	1						-				1	1			
							1									-		1		1000	198			
200						-	1		1						_									
				-		-		-	18	-					-	1		-		3		1	-	
1		-		-	1	1	-	100		1		_	-		-	1	-					-	100	P
,,,,	~~~~~	1		-		-	-	-	11/	-	-	-	-	_	-	-	-	-	-	_		-	-	
性别	受檢查無	缺點不	「缺點	總	-					1								1		100	18		1	
男			}		+	-	No.		N.				1				18							
-	1		}		+		1				-	-		-		1		-		-	-	1	To be	
女			{		-	-	-		-	-	-	-	-	-		1	-	_			-	-	-	
共言	+		(		卅	-	1.7	L							-						1			
	日期 年	月		計	合計				-		1	1	1	1			130	10				119	18	

## 社会體缺點統記錄

分及原力力減限病險腺腺養膚系系科 る語 为五 14

集 不會及

學生生活上之規約應 學生在校生活得採行軍隊 軍事訓練與 軍事教官應與 訓育目標應與軍 甲)軍事訓練與 上課退課應一律用軍 訓育人員打成 事訓 八訓育聯 練目

訓育人員會 組織 1標力水

致

同軍事教官依軍

片實施食衣住行之軍隊化。

歪 41 隊禮 致 200 0

首

游

'n

省

現 行

法

規

浙	健康矮2	台指導表
江	The second secon	The second secon
省	項 目	活 治 辦 理
H	2體 重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300	3 視 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等	4廳 力	S A A B A B T
學	5耳 病	一樣。衛星傳教
校	6沙 眼	1年一件编制1
軍	7其他服病	理 您 知 物湯 医 3
事	8牙 齒	10 年 11 6 6 7 1
	9	A 10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訓	10淋 巴 腺 11營 養	A STATE OF THE STA
練	12皮 膚	· 原 赛 隊 期 領
童	THE SHEET WAS ASSESSED.	ON WAR
了。	13循 環 系	加速 整体 电
軍	1.4呼 吸 系	1 2 2 2 2 2
=101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THE RESERV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ADDRESS OF THE PERSON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ADDRESS OF THE PERSON ADDRESS OF THE PERSON AND ADDRESS OF THE
訓	15整 形 外 科 16(辨 色 力)	图表 選及至
練	17(鼻)	N 1999 W
與	18(甲 狀 腺)	THE NAME OF
訓	19(脾)	# # # X-
育	20(疝 氣)	日本 発音を
1166	21(包 莖)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聯	22(月 經)	金数 交換機
絡	23(糞)	學學 选督型
辦	24(血)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法	125	THE SERVICE
数廿	-1-2- /10	22 20 40
育三	其他	11. 图 加
訓士	26	
令月 頒廿	備	地 注 是 是
發二	a. 1	1000 不同日
H	註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醫師簽名	可证 姓
	but helt XX 171	11-4-31-

-各校 作 息訊 號 應以 號 音 為 井 源 H 数 育 部 通 令 設 兵 名

(乙)童 子軍訓練與 訓育 聯 絡辨 法

訓 育處(或 教導處 )應與 童子軍團部 組 織打 成 一片實施食衣住 行之 重 軍

之。 團 務委員 分團 う電 ,依據 子軍 童 子 團團長氣負輔 軍小隊組織 助 , 並根據 訓育之責 原 有班級 っ置 子 軍團各中小隊長由童子軍團團 編 成 中 隊各中學訓 育主任 (或 區長會同 主 在)及 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 學級主 兼 童子 )選任 軍團

宿生 之膳 應 堂席 次如宿 含舖位 律 上依照量 子軍中 除及 小 隊 編 制 0

通學生 得 依 照 家 庭 所 在 地 , 分別編 為 小 隊 中 除 0

金 子 軍團軍 應時 常 與 兴訓育處 聯絡 ,舉行各種 比賽 7 如清潔檢查 ,消 防練習 り週

依 陽 據 童 生 子軍專科 之考 動 課程 , 先由 , 分別組 中小除 織學生課外活動,並分別聘請各科教師擔 長處理, 繼 曲訓 育處 加以 考核

任指導

り日 常集會及上課退課 ,一律改用 童 7 軍禮

息

訊

號

律用童子軍訊號

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呈請核給學生獎章辦法 教育廳第一三一八號訓 加

沙洲 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下略稱學校)呈請核給學生獎章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

)凡學生有下列 情 形之 者給予裝章

學業操 行 體育成績 一學年內上下兩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即甲等)者

集中軍事 訓 練 學術 科成績 最優良者

M 學生 師範學校 一有特殊善行 及職業學校學生實智成績特殊優良者(此項學校 能增進 校譽激勵同學者(此項學校應詳 叙事實呈請教育廳核定 應將事實及成績呈送教 核 不必每 校每屆列入

(四)獎章及證狀由教育應製定ン 三)應受獎章之學生由學被開列名單事實於每學期終了後報廳審核於下學期開始時備文領取獎章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閱讀統制辦法級首與第一五七四號前令即發

、制止不良讀物

三、節省青年閱讀時

二、善導青年求知心理 累及造詣。 中學生課程衝擊,歲月無多,課外閱時間,已蔵不足,倘又耗費精力於無益之書籍, 中學生求知心理願切,而擇書之能力薄弱,若任其泛覽,易入歧途。應爲適切之指 頻年坊間書籍充斥,良莠不齊,就中或專事炫耀,或察意煽惑 陽借美名, 而陰謀厚利,以致影響於青年學生之思想行為 ,應即亟謀制止 ,甚或拙於述作而 巧於宣 導

JU 、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中學生家庭負擔,本已匪輕,年來百業凋敝,籌措日艱,購書之資,用之自應得當

、各核每學期應調查學生喜閱,已閱,及自備之課外讀物,作一統計,籍以明瞭學生思想之趨向 ,作指導之 根

律封存

一、各校應組織 1。違反三民主義者 課外閱讀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學生閱讀,並審查校內圖書,凡有下列之一者,應 0

3.缺乏積極善導,富於消極機刺者 2.足以引誘青年趨於消極悲觀或浪漫墮落者。

0

4。其他對於青年身心有不良影響者

、各校應根據前條之規定,隨時檢查各學生自備之課外讀物,遇有不宜閱讀之書籍,除沒收外,應由 ,剴切訓導 訓育人員

四 或校刊書報介紹欄 ,應隨時向學生介紹有益書籍,其提要評論及研究方法,應由教師定期講演,或以文字揭載於通吿 中。

江 省 現 打 法 規

相互 告等事宜 織 書會或分科 並由 校長随時督察考查俾趨 例 會等, 應由 校指定教職員 正規人 多加 而免流弊 2 切 0 實指導 趣山 審定購備之圖書 2 實 行 共 同 開 買及

、各校圖書館 每學期購置圖書,應注意下列三點 0

1.不宜偏 2.不宜偏重文藝書籍。 重教職 員參 考書。

3。 書費之分配,應根據已有圖書種類,册數 及學生之需 要而 為適當之規定 ,規定 後 不得 隨 便 移 用 0

七 、各校應密切與公私立 圖 書館或藏書樓聯絡,以 便利學生借閱

、各核關於學生課外讀物之取締,應謀密切之聯絡,倘一校發現某種 或呈報教育廳 轉知各中學共同 防止之。 無辜以外間為,<br />
治審直接因關鍵。<br />
地院予用之一 有害刊物 ,應立 卽 禁止 9 同 時 值. 接 通 知 各校

江省中等學校與學生家庭聯絡辦法教育職等電五古四點即令頭發

1.各學校 應設 法調查學生家庭狀況,以作連絡之根據

1.學期 3。 2.學期終了時,與學生家庭作關於學業操行體育等成績之優劣,與所用經 一詢家長對於管訓其 學期施行健康檢 年級學生實施升學就業指 如 開 發現 始時 で該生 , 與學生家庭,作關於該生假期生活 一健康 查後,與學生作關於商確矯治健康缺點辦法之通訊 子 , 弟及改善學校設施之意見 個性,操行 ,學業 ,或其他可注意之事 ,假期作業狀況調查之通 項, 則 隨時 0 整 與學生家庭通訊。 訊 多寡之通訊 0 入政治の風器題

6.

對

高

導時,應分別徵詢

其家長意見。

四 學生家庭距校不遠者,可定時舉行家庭訪問 ,其家庭距校過遠,倘遇必要時,則可訪問其保證人口

Ŧi 學生發現健康 ,個性 ,摩業, 操 行 ,或其他可注意之事項, 則約定時間邀請其家屬或保證人談話

學校舉行遊藝會 1,與學生家屬談話,以明該生家庭狀况及該生在家情形 ,運動會,健康檢查,或成績展 覽會時,得邀請 0 學生家屬來校參觀 ,使明瞭核中情况,並可籍此機

一行交諠會

〇〇必要時舉行交誼藉會,此可以明瞭學生及其家庭情况及家庭對學校對該生之希望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禮儀訓導計劃 教育廳第一五七四號間令領 0

# 、實施項目

對集會:

1.唱國歌,黨歌,校歌身體要端正 ,聲音要協和

公。问國 20.升旗落旗時,如果戴制帽,應用舉手敬禮,如不戴制帽,應取立正姿勢,其時間以國旗升至旗竿頂點及図 旗 ,黨旗 ,校旗 總理遺像以及先聖先烈行禮 ,身體向 前 **移**風 以 兩手 130 度 0

4. 恭讀 落至 離地面 總理道屬及靜默或舉行宣誓典禮身體要端正 尺時為度。 ,態度要嚴肅

5.遇師長來蜜或同學演說,報告上下時的應起立致敬,有時可鼓掌歡迎 閱讀書報,及其他失禮舉動 0 。在開會時不應有選到早退打欠仲談笑

0

7.散會時應照會場順序魚貨而出,不應爭先恐後 6.在開會時,如有不得已事情外出,必須向 主席或級任告假

躬,坐革時應院們特殊

了然極端

Z 学 到師長 1

1.上課退課均應起立致敬。

2.對師長點名應起立答應,聲音要清而短 00

3.在教室自智室或 、膳廳內 ,倘 [ii] 師長質疑 ,或有所請求 ,應以和萬的 起 T 一發問 大大八五

新

T.

省

現行

法

規 電

611

教

新

T.

省

到

行

规

粱

粉

5. 每 天早晨第 室 工及其 次遇見師長 他 處所 , , 倘被師 應行規定之敬 長 指問 ,應以 禮 0 和 藹 的 態度,起立對答。

7.在校外遇見師長,徒步時,應脫帽鞠躬,坐車時應脫帽招呼。6.到辦公室或私室內向師長接給事情,應先致敬,然後陳述意見。

9. 報遇提及師長姓名時,應稱某某先生。

0

## 丙、對朋友:

1. 5.信扎往來,及文字發表,要彼 6。偶爾戲笑 4.路上相遇要互相點頭招呼。 3.辯論是非要側重理知而不 2。朋友忠 勸善規過 告 , , 2 亦應有節制 應虚心 態度 要 接受 誠怨 心,語言 0 傷威 此貧重。 要謙 此 情 0 和

弘體向前終出 #以

## 丁、對工役:

\$·對工役招呼應該答禮,不宜傲慢。 2·遇有過失,要好意開導,不宜任意呵賣。 1·吩咐做事,要體恤其辛苦,不應躁急。

# 戊、對起居飲食及其他:

3。機衫下端,不宜露 1.在校應穿制 4. 寒天不宜聳肩駝背 , 鈕扣 , 服,佩梭徽 要隨時扣好 在制服 9 兩手對插袖內,暑熱不宜亦膊 , 心下面 出 0 校 並應加戴制帽 0、以及網展營會時,得邀请

5.不當路吃閒食

,或亦足。(農場實

習時

赤足除外)

6.飲食時應該從容安部 一課或 自習時 間外,倘遇 來 资 觀 , 應 池 3 致 敬

入室 八人談 工及對 話 , 師 方談 要 女從容 話 和 , 均須 0 脫 帽 0

11 10 9. 不 人私室 可 樏 圖 他人談 , 應 先以 話 手 , 不可 指 邮 敲 門 接 , I 謎 應 他 後 人 0 मि 入

12 舟 在 公共 車 場 F 所 倘 , 如火車 遇 婦 50 公老幼 站 , 輪 應 讓 船 路 碼 頭 讓 座 3 游 0 数 場 等 處 , 應 遵 守 公共 秩

內

0

14 行路 , 理 二 左 邊 走 在樓梯 E F 及 地 板 上 往 來 , 脚 步 要 放 輕 0

15 路 與 1 遇 有 相 約 人 應 問 絕 津 對 , 遵 應 守信 好 好好 用 指 示 0 0

18 17 吉凶 對 慶 聖 先 喧 , 應力避 先 刻 的 繁文 而 慕 縟 ., 造像等 2 im 側 , 應 重 脫 帽 神 致 0

敬

0

放

2. 對 新 生入 及 全 醫 學生應 學 杳 時 方 應 利 利 用 用 公 生 會 民 数 或 個 趣 時 别 間 談 話 , 逐條 , 剴 切 加 指 以 詳 示 解 糾 , IE, 隨 其日常生活 時 随 地 督 之不 促 其 合於 售 禮 0 儀

標 準者

6. 5. 4.指 40 學 邁 員 期 學 中 在 4 以 校 自 訓 身 育 治 作則 校 處 會 應 Mi 注 規 , 紀 樹立 股 定 意學生舉 項 , 模 隨 目 範 時 分 協 期 0 動 果 是 助 行 學 否 合 校 中 禮 和 心 祭 2 訓 隨 2 練 並 特 0 指 Ť. 記 頻 刹 載 JE 0 或

告訓

處

0

7. 性優 良 學 牛

成 級 知 禮 雷 調 白勺 級 風

9 生家 屬 同 道 , 淮 徵 詢 殿 牛 在 情 形 2 共 謀 進

市 現 行 法 规 發 X

浙

T.

断

省

到

91

法 規

爱

細

#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教育廳第一五七四號訓

## 指導的目標

上指導學生,便在各校教育計劃及級任指導之下,對於學生自治,能表現有組織 養德性鍛 練體與及涵養社會意識與審美情威等,以謀青年智,德,體, 美 , 摹五青平均的發展 有步驟的 動,能 究學術

指導學生,便對於學生自治,能認識服 務觀念,能切實負責,能發揮至公無私的態度 ,以培養青 年 有 糺 織 曹

體之能力及適應社會生活之習慣。

2.指導學生,使個人與 青年團 結力量發揮青年互助精神。 團體,職員與會員,校自治會與班自治會,以及班際, 能主張 ,等情意 の俾過 上去局 級際, 均發生 流寂 的 親密 作 關 0 俾 集

·· 指導學生,使能對於過去與現在 的行 生動的 薄學生,使 活動 對於學生自治, 均具有能開 ,均有歷史的觀察, ,能問 批評的眼光,及改善和發展的計 劃 I 變 一而為

3

領袖八才,及幹部人才。

2.指導做 事的 步驟及方法

## 、指導的方法

### 甲 ~人員的分配:

1. 設幹部指導員若干人 (或教導主任)學級主任中推定之。 ,專司指 導學生 擬 計劃章則及全體 大會代表大會幹事會等重要集會 事宜 , 由 長

co·自治分會或班級自治會指導人員,由各該級主任分別擔任之。 2. 設各股指導員若干人,專司指導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合作等各股 進 行事 宜 ,由訓育會 議 推定之

,由學生商請各股指導員就有關係教員中聘請之

4.各種研究會推導員

I 5.自治講演 一作的 ,由學校當局邀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I.公民訓練 如舉行各種 會議 及組 織 各種自治機關等。

常事務 例 如整潔檢查及膳食管理

0

3.學術研究 例 例 如推行新生活連動,參加通俗講演,辦理民衆學校,舉行嬰孩健康比賽,兒童幸福展覽會及 如組織學術團體 

他 各種社會事業等。

#### 内 工作的推進

1.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組 分為兩部者 之各股名稱相同,藉收上下聯絡分工合作之實效 , 可設自治會分會,但分自治會或班級自治會之組織, 織 ,除總會外(即校自治會),更應實施基礎的自治,如級自治會或班自治會 0 應分組辦事,其各組名稱,須與校自治會 ,學校校

2. 每學期開始後 擬訂 行事歷,切實進行,俾免散漫。 2 各校幹部指導員,應即規定最低限度學生自治工作大綱 ,並指導自治會職員 ,根據該 項大綱

3.各校幹部指導員 9 應指導學生自治會代表會或幹事會職員 ,根據學校環境及新 生活 運動 綱 要 一,擬 H 學生自治

4.縱的方面(如上級下級機關)及橫 ,共同遵守 的方面(如班際級際)之聯絡,各級任須設法令其和 器。

規約

二、各校訓育處。每學期應舉行學生自治講演會或談話會,聘請有關係各指導員或校外名人學者實施指導, 養學生自治之智能及情意。

個的考查

1.學生自治工作成績的考查 ,分平時與集會兩種 · 全體指導人員, 均負考之賣。

2.學生自治工作成績考查表 公,由 訓育處擬製分發全體指導人員 、應用

3.學生自治工作之成績於每學期 分別予以獎懲 終了時,由指導員會同審查後。提訓育會議核定之,除作操行成績之一部分外

浙 ŽT. 省 現 行法規策網

江

樂

## 江 一省中等學校學生精神教育實施計劃 数肯廳訓令頒發

#### 總 目 標

2.發揚中等 養青年學生智仁勇樂全 校善良的校風,以為移風易俗的先導。 工作政績等強奏・財酬首處統制分後金剛信息人員 的美德。一种真是公平解心全門所以人員,為

刻苦的

小教育的目的,戒除 、教育的方法 青年學生浪漫奢靡 ,以養成硬幹苦幹的堅忍不拔的 精神。

2.善導學生使明白國 1。善導學生使認 識中國 家社會以 農村經濟衰 及家庭父兄培 落情形,及民族 植青年 前途的 小弟的艱 危機 0 · 被嚴機及新生品運動

《嚴格訓練學生,終年穿着國貨制服:初中一律童小軍服裝;高中一律學生裝,完。蓋導學生立定志氣,修整人格勿被窮困環境所征服,勿被奢淫環境所同化。 6日沿海

及絲桃之類 四季學生頭髮:男生 かり應 律在取締之例 在取締之例。 冬季內衣 獎勵學生少、。

5。學校商店或 的學生, 說 販賣部消費合作社 調查並加以勤阻或禁止 ,一律禁 售食品 ,(或對售賣種如 額及時間 加以嚴 格 限制 )平時對於喜吃

6.學生膳食問題 稲 0 有時 如如 ,由學校事務 露營,短期參觀,旅行等可訓 訓育兩處,負絕對管理責任所有個人換菜 練 除學生吃乾 糧 9 冷飯 0 ,添菜熟菜, 在 鄉 村師 範學校 罸菜等不良習慣應嚴 ,不妨指 導

,或職業學校 7.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如齋舍清潔,校堪校園整理 8. 每學期學生用費 ,學 ,由學校當局 生日用品的製造推銷及裝場 , 預先嚴密擬訂預算通知 工場實習 家屬請其限制 , 核景佈 ,更應積極 置 提倡 ,均 可 由 師 生 共 同 扣 任 2 在 初 級

,平紊對於學生的匯款用途及星期

日假日生活亦應設法加以監督和指導 9.日常起居作息,不問寒暑, 均須訓練學生循規蹈矩, 被褥行裝規定簡樸, 不准容 10學生翻酢魄贈,一律從儉,並節省學生自治團體集會時茶茶點及另食費用 · 會紀楼 · 服

學生出入學校或通學獎勵徒步。人思索上

子、教育的目的,戒除青年學生獻爲,輕燥、依賴、自滿,以至乙、求知的精神教育

教育的目的,戒除青年學生虛偽 ,輕燥、依賴、自滿 ,以養成致知格物專心 一志的真正讀書精神

北 1。善導學生,使明 的方法 瞭青年讀書的目的,是為發展社 會文化 ,增進 人奉幸福,並不是為題 親揚名

一替自

2.善導學生,使明瞭教國 0 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 ,凡高深的學問 ,决不是一蹴可以成 功 ,更不 宜 過等 iffi 進

3.養成學生的優良學習態度 4 功倍的實效 ,使能在 定的時間 ,一定的場所對於任何功課 2 都能應 加用科 學 的 方法 以 收

4.充實學校校理科的設備 種植 ,養等 以鼓舞學生自學的精神 ,注: 重科學的研究 ,試驗競賽及成績展 覽並獎勵學生創作之發見 , 採集

5. 充實學校圖書館的設備,組織班級讀書會或分科研究會,並便利學生向公私立圖書館借書。 課外閱讀 的 趣 , 以助 長 學生

6。社會科學的考績 事問 0 題的分析 , , 某地方鄉土誌的搜集, 應側重大單元的檢討及課外的作業比方某時代某種問題,或某種制度的討論 青年本身生活的研研究等等 ,以養成學生有系 統的 思 想 り目 , 創作 的 時

7.按學校性質及學生程度 應有相互的討論 批評及文字的報告 ,規定學生課外參觀辦法 0 ,由各科有關係教師,分別率領參觀 筋學食名称者。應即器設 。何次參觀以後

8。星期 iI 省 六或 現 行 假日前晚上及星期日上午應 法 規 號 朅 獎勵學生 照常自智,俾獲得複習機會

9 川龍之片食

T.

李

17

法

爱

鄉

9.省立 校 學金之濟貧意義 依章發給 数 个學金 3 均能發揮 助 學 金 肝 0 3 縣 心對學生 क्त 私 心立學校 各 項 未 成 曾 精 及家 設 置 獎學助 娗 級 濟 學金名 情 形 9 有精確之 額 者 , 應 卽 籌 查 設 , 使 0

10 按學校 時 今 性盾, 織作 學生程度及假 業 成成 績 ,成績優良或服 期長 短 ,由學校擬 務 劝 奮者 , 訂 應酌量 學生 假 漿 圳 勵 作 業範 0 圍 9 指 沿導或 督 促學生 自

修

或

那

務

4

集 園 的精 神教 育

教育的 日 的 , 除 清 年 學 4: 儒 怯 2 换 散 ,以 養成 奮勇 嚴 整的 團 相曹 精 神 0

教育 方

I. 善導 道 學 生 生 , , 使明 使明 自 白 一嚴密組 真 自 由 織與 和 假 否 自 ,關 由 的 係於 界限 整 0 個 及 中國 團 體精 社 神 會 及 2. 般散 民 族 4 沙 死 的 存 成 7. 因 0

4.不時 道 介紹 學生 , 使明 國 青年 白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危機與 運動以實際和 目的,予以深刻的 中國 將來 暗 所 示 處之 0 地位 及 集 團 訓 練 與 青 年 救亡 圖 存 的 關 條 0

5. 争 外 的 實施嚴 服 松格軍 事 訓 練 , 並注 重野 外 實習 2 如 行 軍 , 露營 9 擬戰 等 初 141 加 緊 童 T 軍 訓 練 , 並 注 重 校 内 Be

初 訓育目 一標及 售 施 應設 法與 軍事 訓 練 童子 尔 訓 練 及體育 衞 4 打 成 片 0

7。各中 學有 住 何 學期應舉 集會 一行幾 均 須 訓 次 普通 練學生能遵守時 戒 嚴 特別 戒 嚴 緊急集合等 律 訓 2 每逢 練 使學校 國 定 紀念日 運 營 化 , 0 力涵

更

須

竭

養

學生

國

反

,

9. 以及敬 團 問體公約 會 打 集 仰革命先烈 團 均應立 精 神 訓 練 卽 的 加 時 情 U , 操 嚴 各中 0 格 的 學 制 倘 裁 有 發生 不 刻、 稍 個 寬貸 1 约 如 團 重 紀 體 朝 行 動 或 不 服 師 長 命 令 或 反 對 專 决 或 違

學 生請 假 ,應受 限制 , 出 入門禁 尤 應嚴密 注 意 , 以 實現 校 紀 加 軍

,

車 站,公路局 團體 , 輪船 無論修學旅行參觀實 碼 頭 , 旅館 ,學校等等 習,一 出 校外 以發揚集團之精神 , 隨 時 隨 地 均須 遊 守 社 會 紀 律 ,服 從 警 指 導 2 加

火

1.善導學生 ,使確定人人 為我 ,我為人人 服 務 的人 服 觀 0

2.善導 能度 學生 使 活 正 書 一不必 心做事 做事有妨 讀 書 二的錯 誤 概念 ,並糾 E 一不關 做 不 能 做 山的冷 俗

3.善導 學生 ,使能 利用課餘 ,努力練習有組織,有步 驟 的各項自治 脚 體 J 作 0

導學生, 使能涵養 載大體 「任勞恕」及 負責任 的服務公精 神 0

5.各中 獎。 學教 職員 ,應組織學生自治輔導委員 會 ,切實推進學生各項自治 傳體 T 作能定 一期戲 密 岩核 分別 極

學應 根據爺辦民衆教育計劃 ,積極指 導學生切 實辦 理 0

7。假期作業中, 應規定民衆教育項目 ,督促學生深入民間工 作 ,並將 2 朋 務納 果中命作有系 統的 0

9.凡當選為各項幹事者 2.各中學應實行勞績分制, • 如學級幹事,寢室自習室 規定每生 一每學期應得之勞績分數 二幹事 ,以在操行 ,倘無正常理 放 (續之一 6

出

3

應限制

行政, 倘有需要臨時人員幫助者, 應儘先獎勵學生服公 自治會職員 0

11.10。 凡學 劇校 體 參 潮 旅行以及其 他 切課外活 動 , 均可指導學生自行 組織,教職員居 輔 鴻 地位

報員 具 中面 0

一枚行 政 須 LI 振 作 青年 精神,培 卷 清 年朝氣 為 着 服 點 0

校教職員 員 須 須以身作 恒 從公分, 則,且 具有教育專業化 始終具有領 以導青年 的精神 的 0 情。然然後也。

間當力求情感上的溝通,不論有意無意 ,須力避階級的割分。

由 : 師 範學校應訓練學生接近民衆之理由及其辦法。智慧學工程中是 、我國 智 識 分子 ,年來與民衆缺 少聯絡, 因之缺乏領導民衆之功能 9 此後須力矯此祭 9 鰻 般學

六七三

核 學生

浙

T

省

現

珥

- 9 im 師 範生 要,因師範 為未來智識分子之領導 也
- 近民 衆之訓練 显 亲 ,則出 服 務 D 校服務 社 會 , 須辨 ,辦理 理 民 民数事業 教 作:(本省規定小學教 ,亦可勝任愉快 0 如師 須兼辦 民 教 事 業), 如 水 時 期 , 與 以接
- 師範生 毫 無認 在 ,庶免 學 期 時 行 3 動與社 如能 興 民衆接近 會,有柄鑿不容之弊,改奏改造社 ,則於民間疾苦 ,社會現狀 會之效 ,觀 **观察**較 0 深 2 將 來 出 而 服 務 9 不 至 對 於 社 會
- 179 者, 為尤大 當此國難嚴 其 回 以腳 有可取。 重之際, 言 師範 宜集多數受有教育之士,致力挽救,以期死裏逃生 生 倘能接近民衆, 質為喚起民衆之一批生力軍,「中先生」之力量 0 時賢有提 倡 借 重 ,當比一小先生 小先生
- 莊 近 亦所不免,倘能接近民 代學校教育 ,9 被 謎 為消 衆,庶可啓其 聖 份 子之製 造場 對於勞動 所 ? 般 階 師範 級之同情心,改善其不合 學 校 之男 女 學生 2 生 理之消費 活 簡 樸者 生 活 多 9 0 m 好 事 奢

2

0

- 法 :凡師範學校學生除 日常作業外,每人須認 做下列各種工 作品自然
- 1。在 2. 作 社 附設民衆學校民衆 會調查或 農村調查, 、問字處 至少 ,或其他為 種; 民 衆服 務之機關內服 務 至少 學期;
- 3. 閱 有 關 民 教
- 4. 你 年休 假 內 9 須認做改進民衆生活之工作一種;
- 5. 如 旅行或 老 親 9 至少須看 一處鄉村改進機關或類似 性質 之機關;
- 6. 校附近民衆至 少十二人,(每學期二人)與之為友, 而設法啓迪之輔 助 之 0
- 粉 法 師範 師範 明 應 學校 學校 盡 力求 師生 教師 遵 K 彩 之太 2 須兼負教導 食住行 ~義 規 0 各種 校 消費 內學生,及校外民衆之資,拆去學校與社 , 須力求 平民 化 ,最 好 不是農 民 化(因 都 會間之一重 市 民衆生活 高牆 ,已多數洋化), 9 聘 詩 教 師 時 例 9 加 須 與 服 用
- DU 師 醫藥室應開 學校之一 切設施 放 與 附 近民衆 9 須力求為附 9 使其有免收診治之便利 近民 衆謀 福利 小,例 如如 2 學行 以 及附設民衆夜校 連 動會 展覽 曾 ……等 2 以推廣民 應設 法 使 民 衆 來校參觀或參加

0

浙 省省立 一中等學校校長職教員 相 互參觀辦 教二 歷知 第年 號十 調八 發

相 相 有 月 松 慈 以採 分 校 內校 取學校行 外 兩 種 政 訓育教學及 推 廣事業之優良長各點 3 分 初別改 進其 所 司 I 作 為 主

--DE 校 校 外 內 相 相 H 耳 容 參 觀 朝 由 依 照 校 下列 長成教務 規 定 主任 理 之 提 教 務 會 議 排 定科目日 期分 別 舉 行 之每 -學期 內

相 4 些 製於開 學 月 後 行 之

參觀時所需之川 旅 腦宿 等點 用在 學 校經 常 业 內核 質 開 支之

在參觀 出發前 須將 所擬參觀之學校婚 所 擬參 觀 党之主 要 項目 及川旅費預算等呈明教育廳 核 定

時 須 置備 參觀 日記詳載參觀所得以供 您 考

一觀完畢後須 將 來 觀 經 過呈請教育廳備 杳

杂 時間 內其原 每 次不得 有職 超 務 過 4 委託他員代理但教員所 五日遇必 要時得呈調 教育 缺 功 廳核准 課亦得於事 延長之 先教 學 或 惠 後 補

同 一學校在同 參觀 時間 不得有三人以 上之出 沙文

· Hi 本辨 由 数 育廳制定 行

### 浙 江 省職業學校實習考查暫行辦法經論與一二四七號則 令 頒 強

(一)本省各種 職 業學校 質智 考查 均應依 照 本辨 辨 0

(二)實習分 力農業 , 工業 阿阿 業 9 家

七項評 農業實習者 資標準 ,百分比 , 分與 如左 趣 9 ,耐勞,作物品等 種 9 省 和耗數 数 量量 趣 成 本估計 ,收 獲數 量 ,工具 、整理 與 保管 9 及 服 從

1. 與趣 量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2。耐勞 6. T 百分之二 上具整理 血 來 陸 3.作物 百分之五 品 百分之二十 7.服從指揮 4. 消 百分之五 耗 數 量 與 成 本估計 百分之二十

新 TE 型 到 特 法 规 1 No.

ÌL

省

行

粱

緇

- 項評定之,百分比如 智考 查 , 趣 Tim! 勞, 品 成 續 與 出 品品 數量 ,消耗數 强 與成本估計, 1 具 整理與保管 ,及服 從指揮等六
- 百分之十 2. 翻勞 百分之二十 3. 作品成績與出品數量(包括作品是否切於實用)百分之三十 6. 服從指揮 百分之五
- 《五)商業質習考查標準分與趣與態度,耐勢,精確,簿籍貸品之整理,與貨幣之保管、銷售方法,成本估計,及形從指4.消耗數量與成本估計 百分之三十 5.工具整理與保管 百分之五 6.形從指揮 百分之五 揮等七項許定之自分比如左:
- 1. 與趣與態度 分之二十 5.銷售方法 百分之十 2.耐勞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6.成本估計 3. 精確 百分之二十 7. 服從指揮 百分之十 6. 海籍貨品之整理與貨幣之保管
- (六)家事實習者查標準分與趣,耐勞,作品方法,作品成績及數量,消耗數量與成本估計,工具整理與保管 等七項評定之,百分比如左: 於實用)百分乙二十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2.耐勞 百分之十 3.作品方法、百分之二十五 5. 消耗數量與成本估計 百分之二十 6.工具 4.作品成績與數量(包括出品是否切 整理與保管 百分之五 、及服從指 7. 服務指揮
- (七)實習與席時數,逾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八)實智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0
-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九)實習成績考查,由實習主任,及各實習學科教員,會同校長於學期終了時,提出教務會議決定之〇一人等等所兼之人來才一不會對兼更出第6

## 四、初等教育

△浙江省各縣鄉鎮籌設小學决議事項二十年二月九日教育廳通衛

縣長抽調會議議决案

經議决後由民 兩廳分合各縣轉飲於二十一年以內尅期釋設

四 關 在經 於校 也設有性費由各 長任用及管 小縣 小學之鄉鎮公所 公所按額或 方法 公外所 等 , 應盡量 , 按攤捐 均 依現行教育法合辦 推設社教 ,其指額由各縣依照地方情形 機關, 理 如民衆學校閱報處: 0 配

地方教育機 之立 別暫 增鄉鎮 立 項数 育 廳第 六〇〇號 訓令各縣 政府二十 年三月廿

杳 前 「查地方公立學校及社經可據彰縣縣政府代電稱: :

迅手 來源 核 9 随 . 9 該館實係公立 名 m 示 縣地 祇 9 如 地方公立 最 等情;據經 近 第 性 學校及社教機 教機 區柳 質;凡 呈歸 以關之立 汀 理(倘 遇 斯項性質之學 關之立 别 未改 2 本 編 別 以 鄉 經 9 鎮)創 校 現 湾 尚尚 及社 來 僅 源 辦 教機關 原立 及 民衆 地 區立 方 、教育館 9 制 應否 度為 兩 項; 定 , 準 為 請 查 9 刊 本縣 弦 维队 發 查 立或 各鄉 現 私立 行 鎮立一, 鎮 縣 鈴 自 批 記 方 以明性質 制 9 但 款 度 照 型 : 辩 現 確 學 9 行 定 ifi 校 制 為 度及經費 及 便 縣 社 教機 理 鄉

育 示在 **柒**。 茲奉第 一七二二號指 命開

0 應推 依 照現行地方制度、於縣地 方教 育機關 , 暫 增 鄉 鎮立 項, 以示 别 9 仰 卽 知 照 0

等 5 奉 此 ,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知照 0

與 村里會 立 小學 所創 律辦 設小學立案手續與區立小學一律辦 理 6 理二教 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號指令海 法语 政

## 浙江 省各縣市小學教員進修及獎勵辦法大綱 教育廳年 第一八十六日

本辦 大 依 被 1 學 力規 程 第 九 + 條 之規 定訂 定之

大綱

之規

**新**草等

小學 學至 一数員 Thi 辨 進 到 够 1 方式 學 教 分 F 進 列 修 及 DU 種 题 勵 奉 項均須依照本

集會

進

修

曾

研

究會

(乙)限 讀 维 修 讀 書 會 通 研究巡 迴文 庫

進 修 校 觀 敦學 演 示 展覽 會

部

ST.

省

新

9T

#### T #: 种

- 29 24 淮 修 9 题 瓣 講 時 智 應 會 拱 , 定 4 縣 標 淮 市 依 , 指 照 定 浙 應 IL 省 行 進 辦 修之 理 地 小 方 學 教 育 教 員 服 人 務 人員 會 聽 各 種 假 期 進 修 講 習 會 暫 行 標 潍 舉 辦 第 種
- 五 集 科 研 淮 究 修 之 會 研 2 記 曲 子 會 校 , 数 除 依 職 員 HE 浙 分 别 整 省 加 地 方教 育 輔導 會 議 組 織 之 縣 市 學 一品輔 導 會 議 開 會 時 應 全 骨曹 终 加各 小 學 應 組 総 谷
- 六 雏 0 修 語 書 何 9 由 谷 1 學 自 由 組 織 9 規定 每 日 讀 書 之 時 間 9 共 同 閱 讀 , 16 認 定 育 害 籍 岩 干 册 為 學 期 雏 修 之
- 七 想 標 淮 準 修 之通 令小 學 于教員 分 9 批 除 各 加 入 縣 浙 Thi \* 省 管 師 教 資 青 進 行 修 政 通 機 訊 已有 研 究 部 組 或 織 省 應 弘 依 H3 杭 州 原 師 規 定 範 學 辦 校 法 辨 小 學 理 致 外 員 , 其 授 未 班 有 淮 修 項 組 之 縣 份 , 應
- A 関 小 學 清 維 , 修 以 之巡 便 小 趣 迴 教 文庫 員 自 Mi 由 由 閱 各 縣 市 0 管 教 行 政 機關或 縣 立 民 黎 教 公育館 購 置 小學 教員 應 用 之教 育 圖 書 若 干 種 巡 於
- 九 潮 校 進 内 修 之些 各 小 数 和日 H 由 各 校 朝 既至 市 辦 壮 , 郁 教 學 期 各 政 機 小 學 規 F. 15 定 駆 出 行 怒 次 法 **俾公** 私立 1 學 殺 得輪 流 參 觀 , 池 规 定 内
- 觀 廊 淮 修 之教 學 演 示 應 由 各 縣 市 之中 心 小 學定 期 召 集 本 區內之 各 11 學 数 員 舉 行 郁 趣 期 至 小 \_\_\_ 次
- 1 觀 地 有 雏 期 修 之展 摩 機 付 會 應 由 各 市 邻 年 或 布 學 期規 定 -科 或 種 D E 果 行 之 如 交 通 不 便 處 應 分 温巡 迴 舉 行 便 各 1 學 教
- 種 修 方式 之 彩 查 應 山 谷 縣 市 於規 定 辦 法 內 分分 别 說 明 並 男訂 小 趣 数 員 進 修 若 查 辨 法
- ハ 小 學 學 書 教 員 等 員 之進 淮 其 詳 修 修 細 努 朔 狀 力 法 羽 者 由 除 依 谷 據 縣 各 進 小 市 修 學書 自 考 訂 杏 面 之 辦 報告於 法 考 否 2 主 一管教 結 果 育 掛 酌 行 政 情 機 形 關 獎 人勵之 外 縣 督 凝 學 勵 及 方 指 独 道 加 於於 俸 視 开 導 級 時 外 並 並 先 應 行 随 時 規 定 一給予 杏
- 本標 推 依 縣市 小 學規 小學 育廳製定呈請 程 第 一經費標 一十二 條訂定之 進 第廿 四二九年 五號訓令飭選 備築後施

1

八綱由

浙

TI

育

部核

推

各縣市公立小學每級每一學年之經常經費應依照編制及年級之不同各縣市小學開辦費應依照小學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以 下表所規定最低標準數目編列預算

區	縣	立	經		
鄉	市	别力	卷		
鎭	Pur.	1	笑/編		
立	立	1/	制		
一級	100 M	高	單		
200	250	級	100		
1	10	一概	100		
150	180	初	思維		
Pull	100	級	式		
後式		複			
160	200	和	2		
聴	思。	100	2		
180	220	1	軍		
N.	2 4	着	及		
報	W.	全	1		
180	220	糖			
	を	日	部		
160	200	华	を		
100	200	B	制		

附註)二部制均以 兩班計算

第

M

條

各縣市短期小學及附設短期小學班每辦一 期之經 常 經 費 應 依 照下 表所 規定最 低 標準數目 編列 預算

PA				
各	3 13-	100	是	
縣	E.	縣	立	網
市	In the	451	The state of	
私	絕路		trit /	費
立小	No.	市	別為	獎/
學	鎮		1	剎
毎			17	
10	立	江	1/	制
學	11-11-	Taxania .	LEUI	A.
年	d the		1000	匆
極	80	100		163
常經		200	班	E S
程費	3 100	3553	00	其
及	T SI	限		
私	100	130		
立	100	100	le la	
短	- AR	1	班	1
期			-	1
小			E	1
學或	120	160		
附附	5 27	1	班	旦
設	1	(	-	_
短			_	H
期	60	80		11
小	00	00	6	當
學	- 191		班	
班之		1		知
人每		自	-	
辨	80	100		其
	1 100	18.4	班	1
期	1 1/2		100	1
之	助		E	est.
經	100	120	*	學
常經	100	111111	AL SAL	1000
程	Ter Ste		班	功
標標	AH HA	1	Will	-
準		1		
得				
252				

第 五

條

第四

兩條酌定

條條

各縣市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依照小學第二十

條之規

條

本標準呈經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 對是作問 各縣市如因教育經費特別困難不能依照本標準辦理者得另訂標準呈經省教育廳核准 %定辨 理 之 加州令轉選 後施行

省 玥 行 法 規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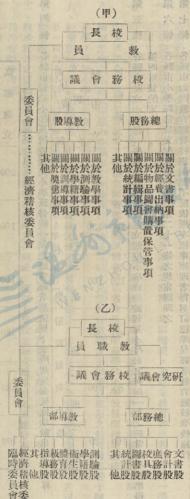
總務方面

数

六七九

3. 行 校 行 政 務 計 組 織 割 11 1 小 滴 學 图 學 ME 用 應 於 元 於 校 年 五 務之 期 度 級 開 以 燮 b 始 始 11 簡 時 前 學 9. , 個 級 月 與 內 名 期 黨 版 依 亲栓 據 怒 事 校 照 項 內 F 駕 列 兹 驰 表 照 與 式 III 能 20 頒 小 酌 9 趣 定 行 校 Mil 辦 政 趣 組際 塞 織 9 系 編 9 統 造 緼 行 訂 事 校 曆 務 甲 9 按 施 期 用 於 進 行 級 0 以 E

2



集 會 應 果 行 息 種 單 0 級 小 學 外 9 校 務 會 或 研 究 會 9 郁 月 至 137 9 犯 親 會 9 運 動 會 9 學 私 會等 9 句 學 期 3 117

員

會

5. 6. 經 舉 4 雅 數 及 兩 育 學 級 小 以 11 學 1 政 經 每 7 程 小 9 學 學 核 ME 依 級 9 銷 並 昭 9 應 以 經 縣 聖 114 組 क्तं + 織 分 教 經 ٨ 配 平 濟 9 行 稽 應 政 核 遵 穩 人為度 委 照 員 部 核 會 頒 定 按 小 數 2 每 舉 支 學 稽 規 H 月 核 程 9 舉 9 9 每 4 第 趣 111 報 期 席數 及 公 布 條 句 9 及 學 應達百分之七 第 年 完 I 將 + 規 以 定 用 上 怒 經 酌 聖 , 16 售 編 際 應有獎閥 情 决 形 算 安 9 兒 切 呈 辩 送 黄 11 理 縣 Thi 席

備 表册 被 各 小 學 F 列各種 應 小 學校 遵 照 海籍 省預 舍,應支配適當,並注意保持整潔,適合衛生,運動 表 浙 册 省各 9 各 小 縣 學應 市 小學 設置齊 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之規 全 , 並 遊按時 記載 . 定 , 將各 場農場等 項 設 粉 分 期 多 間出 置 備 部 並 丹田 售 拔

生 校 大事 種 練 公習用 記 , 簿 會 議 9 學校概 錄 , 教 學錄 况 表 0 , 會計 賬 簿 , 校 具 圖 書 登 記 册 , 學籍 簿 2 學 生 出 席 記 載 表 , 成 續 報 告 單 9

10. 約 定 及 是 報 事 項 各 小 學 劉 於 縣 市 教育 行 政 機 關 約 定 事 及 應 行 呈 報 事 項 應 切 富 遵 行 9 並 如 期 무 報

#### 数 務 面

12.11. 學 級 制 ル 小 學應 學學 級 海 照 編 部 制 殖 , 以採 小 學 課程 用 單 標 定 編 準之 制 為 規 原 定 則 0 切 , 複 實 施 元 編 行 制 9 因 時 地 9 因 毎 時 班 酌 以 量 組 變 通 為 時 限 9 0 應 무 經 思系 市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13. 教 材 用 及 准 售 小 0 學 施 谷 丛 科 應 用 書 售 9 應 記 載 採 用 教 育 部 審定 課 本 , 並 須 隨 時 編 選 補 充 教 9 對 於 鄉 +: 材 9 應 量 選 取 9 預 定

0

14.3 教 學 方到 法 兒 小 一哥 身心 學對 健康 於各 科 411 9 及 教 個 學 性 9 差 應 異 有 0 適 當之 教 學 過 程 , 複 定 穀 學 9 更 須 注 意 過 程 7 配 當 9 北 注 意 J: 課 時 秩 序 訓 藥

18.17.16.15. 假成成課 批 致 各 小 1 學對 學 對 於 於兒 兒 童 童 學 業 業 成 9 應 績 遵 9 M 照 鐘 省 照 颁 省 浙 江 頒 浙 省 T 小 省 學 小 各 學 科 各 成 科 續 成 老 續 查 放查 暫 行 暫 辨 行 法 之 辦 法 規 之 定 規 3 定 娑 時 9 按 批 期 议 考 0 查

報 期 束 , 各 小 學應 將 見 童 成 結 12 向 家 慰 報 告 0 0

期 作 丙 寒 育 墨 假 方 面 内 9 各 小 學 應 規 定 童 自 習 作 業 , 並 於 假 後 彩 查 成 續

19 劃 活 標 進 各 9 N 學 須 應 向 家 根 據 屬 数 報 育 告 部 0 所 頒 小 舉 公 民 訓 練 標準 , 採 用 1 民 反 省 表 及 教 師 耞 察 記 載 表 等 3 指 道 篟 盤 X

兒中 心 訓 自 部行 小小 T 省 現 指 根 行 道 據 法 見 兒 規 童 童 需 量 組 安 織 編 自 治 或 團 兒童 體 共 , 同 辦 缺 理 陽 點 於 , 擇 秩 序 定 德 維 持 目 9 9 圖 极 書 刮 管 且 體 辨 , 課 法 外 9 管 獅 施 動 9 中 校 心 聞 訓 編 練 輯 0 用 13 製

21 20

作

銷

售

9

壶

江

省

親

副副

,學 護 應 會舉事 行宜 10 列 種 集

调 1/2 0 紀 念週 181 PP 紀元號 儀局部 完 州 、

1 元

訓 等温温 0

23.

體

訓

練

動 1 應 應 排根 定據 時公晚 間民會 9 分練 組施於 動體 ,格 病目 見 及 衞 童 應 生 設習 法慣 醫 12 治切 ,管 育行 成 績 早 ,操 並 或 須課 向間 家 操 關 29 報 毎 告日 0 應

有

分

对 丙 應面

26,25,24,81 推家教 廣庭師 事聯進 業絡修 各各各其運各朝各及 小小小他 學學學方,學 每 應 減 雷 鎮 照期 服 省 省至 至 少 颁 浙舉 浙 江行 T. 省家 省 中庭 各 小訪縣市 市 民並 員 衆随 進 教時 修 及 育利 獎 曹 用 行 勵 機 辨 會 辨 法 法。 之與 大 家 規 定屬 之 規 . 談 盡 話 定 量 9 . 商 注 兼 辦 議 意 各改 業 項 進 務 民 兒 進 童 修 敎 教 0 育管 。方 法 0

浙 江省 各級小學各科成績 考查 暫行 辦法大綱 飾 遵

,

大

4 網

辨理

條 條 甲各 、 級省 小各 學 級 科各:科 1 學 成各 續科 考成 查 續 辦考 法 查 9 辩 如法 F 暫依本

12,11。 京教 京教 國 語

力力

7、說話: (二)考查 (二)考查 1. 計 1. 用問答 2. 聽記 2. 聽記 2. 聽記 會報話 , 9 聽講筆 事記等方法,考查聽話的能力 以講,辯論等方法,考查說話的能力 記講等,

(一)考查目

瓜二

遊

新江省現行法規葉

○ 作

)考查方法:

1. 視寫

西的速率

(一)考查目

5.仿造

4. 3. 整理

5.記憶的能力

3. 閱讀的速率 2. 理解的能力

1.藏字的能力

1。默寫

2·文字運用的能力 1.思想運用的能力

6. 5. 4. 3. 有仿擬正 約作作誤

教育

世語が数

六八三

に、寫字:

1.字形正確的程度 2.書寫的速率

3.書寫的優劣

(二) 考查方法: 1.計算錯誤

8.批評優劣——在可能時,2.規定時間材料計算字數

乙、算術科:

力,筆算: (一)考查目標: 1。正確的程度

3.理解的能力

二一考查方法: 3。演算應用題 2。演算形式題 1.演算口述題

4.演算混合

5.其他

丁、自然科 絥 江 省現行法

3.其他 2. 視算

一一考查目標: 1.觀察的能力

4. 推理的能力

了解的能力

)考查方法:

5.判斷的能力

3。填充法

2.選擇法 1.是非法

4.問答法

5.順序法

久、珠算: (一)考查目標: 1. 聽算 考查方法: 2.運算的速率 1。運算的正確

規 氣 編

1.觀察的能力 4。推理的能力

三)考查方法: 6.發現的能力 5。判斷的能力

戊、勞作科:為香日縣 5.其他

(四)考查目標: 2.知識的程度。 3.創造的能力 1.技能的優劣

考查方法:

(一)考查目標:

六八六

辛、衞生科: 庚 う音樂 1. 養養的能力 (記) 表養方法: (1) 1.聽寫法 科 識 3.選擇法 )考查方法 5.問答法 2.口唱法 1。表演的 2.習慣的 2。知識 1。知識 6。正誤 1。欣賞 考 4。是非法 考查方法 3. 2.欣賞的能力 發表能力測驗 與學期成演繹不均 能 的程 法 能 4 (G. 能力(対 **力**測驗 力測 程度 度 年出 配量

57

到

行

法

規

蘊

江

现

行

法

規

記載考查

1。用衞生習慣訓練 2。文字考查

甲、定期的: 各級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時期,如下:

第

條

(一)月終 於每月終了時舉行

二)學期終 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

、臨時的:

二)在每一單元結束時舉行 一)在教學時間內,隨 此時舉行

甲、標準測驗 各級小學各科成績記分方法,如下: 用T.B.G. 測驗單位記分

條

丙、日常考查 、自編測驗 用以分記分 用常能分配法配分(1.3.5.7.9.五等分記分法

Ħ. 條 各級小學各科成績結算辦法,如下:

,或123456789九等分記分法)

第

甲、各科成績,不總平均

~平時成績, 不與學期成績總平均

條 各級小學升級畢業標準,如下: 丙、學期結束時結算成績,得參照兒

平時成

升級畢業標準,如下:

第

六

一一公民,體育,讀書,作文,算術,勞作六科及格

(二)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 三一說話,寫字,音樂,美術四科僅二科不及格 僅一科不及格

修業期滿,成績不合上列標準者,須補習及格,方准畢業

2

(一)常態分 記 分法 如 ... 以上 然 9 决定

條 於 行 及體 育 驗 單 成 元分法,以40分上,以40分上,以40分上,以40分上, 糖 查 方法 另 依 照及以上 訂 分格 數 地 位

及格

與

第 條 級 谷 11 縣 學各課 Thi 對 於考 成 福 考 查 一方法範 李 辨 法 圍 及記 , 但 分計 須 呈 算 麵 省 標 教 维 育廳 如 不 核 能 准 全 體 適 用 本大 綢 之 規 定 時 得 依 據質 狀 况 9 另 前 各 該 縣

九 條 木 綱 是經 教 育部 備案 後 施 行

第

第

#### 浙 江 省各縣小學立 别 標準教育原 第四 七月九八 九日 號 訓 語 發

以 以 · 縣 立 名 義 之 系 之 名 義 者 [ii] 地為 方籌募。

北 金 或 款 產 設 立 者 為 縣 立 2 惟 所 籌 基 金 或 產 , , 應 移 交 管 理 緊系 教 育。 款 產 委 員 曾 經

以 收 0 統 鄉 鎮 公 款 設 江 2 撥 給 縣 款 4.9 改 稱 縣 立 者 2 得仍 稱 縣 立 , 惟 原 有 區 鄉 錐 公款 , 應 移 交 管 理 縣。 教 育 產 委 員 會 經 管

四 DI 政 H 鄉 鈗 銷 公款 2 原撥 設立 縣款 , 撥 9 給 作 原系 為 款 以子 9 定 改 補稱 助 縣系 , 立 並得 者 , 由 在 縣 副 酌 鄉 量 鎭 情 110 形 方 隨 1 時 1 增 對 減 於 原 0 有 品 鄉 鎮 公款 不 願 移 交 時 17.9 應 將 立 別 更 IF. 爲

Ti. 款 HZ. SI 者 爲區

士不 L 原 區立 願 立 改 小 議 時 學 [ii] 各鄉 , 仍得 北 所 金統 桐 有 籌票 區 基 T 金 基 或款 9 金 惟 或 所 款產 產 有基 不屬 設 金或 全 立 區 者 款產 所 為 有 副 立 , , 應 而 2 移 爲數 惟 交 所 區教 籌 鄉 鎮 基 育款 所 金 有 政 產 者 委 產 , 員 得 2 應 會 改 為 移 經 管 鄉 交 鎮 品 , 統 聯 数 收 立 育款 統 , 支 或 產 委 鄉 0 鉱 目 立. 會 經 9 其 答 鄉 統 鎚 收 統 地 方 文 1 0

H 7 小 學 惟 所 2 有基 其 所 有 金 动 基 款產 金 成 款 應 直 移 , 係私 交 高 人或 私 產 人 委 圍 員 Elli. 會 所 有 經 管 者 , 收 改 統支 正 為 私 立 , 其 利 人或 私 1 團 體 不 原 史 议 。計 治力 仍

現 行 法 規 香 湖

新

省

T

省

九 款 設立 者為 鄉 鎮立

4 以 鄉 鎮立 名 義 , [ú] 私 人或 地 方籌募 基 金或 以款產 **性設立者** 為 鄉 鎭 立 9 惟所 쬶 基 金 或 款 產 , 應 移 交贊助 委 員 會 ,

世土 統支 兩 鄉 鎮以 上 聯合設 T 者為鄉 鎮聯

0

私款最 原有私 私人或 縣 小 立 3 學 私 小 9 - 9 應種 小學其所 八人團 其 原有 為區 體款 經 有基金或 立或私立 牲 項設立者為私 、縣款 款產 區款私款混合設立者 ,惟認為縣立 ,非私 小人或 時 私人 ,區 圖 , 應 私 激應 就 有 共 作為 最 , 多 而 實係 捐 助 種 地 , ,認定立 認 方公款者 為區立 别 或 , , 應 私 如 立時 心分別 縣款最 ,縣款 改 TE. 多 , 為 應 應 品 作 和 71. 翁 為 或 補 縣 鄉 助 立 鎖 , 寸. 均得 區款或

時增 小學立 減之 厘 定 後 2 應呈報教育廳 帰備案。

0

洲 江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免試升學暫行 # 四年一月十九日 升入省立 以 育 處第 三九號訓 學及初中 的命順發

第 條 省立 起 中等學校 特 定 附 屋 小 學 畢 學 生 成 續 合於左列 項標 進 者 3 得免 試 升 學

第

條

洲

教育廳為鼓 9

過衛省立

中等學

校

附

屬

小

學

成

績

優

良

畢業學生

免試

初

級中

同

等

度

學

見 省

訂

本

法

1 個 業 學 成 期 結 成 畢業考 績 , 每 學期 試 各 亦須 科 成 在 續 9 除技 + Hi 一分以上 能 科均 須 , 公在七 並且 在 一十分以 -個附小五 上外 , 其他各科 年級 連 **經續滿** , 必 179 須 個 均 學 在 期 八 者 + 分以 E , 而 以

2.操行 成 成 績 精 9 畢業之 四 個 學 期均 學 須在 期 須 + 在 十分以上 + 一分以上 者 9 0 而以 前 三個 學 期 亦 須 在 北 + 五 分以

校 算成 精 9 加 有 不 U 分法 記 分 者 3 亦應 換算 百分 法 記 分之分

第 條 合於 前 項 免試升學 學 1 决 學本 定 升 校或 學 何 保送 校 後 指定之學校免 9 應開 具 學 麻 武 單 升 連 學 墨 業證 書 或 證 明 書 及 和片 原 業 附 小 轉送

数

上

者

0

第 省立 校長 查 初 明 級中學及初 线 推 許 免試升 中 等程度 學校招 收 年級新 生 時 9 如 有接到省立 中等學校 保送附小 成 績優良畢

五 條 平均成績多寡爲取去之標準。 收受學校,竟試升學名額,應以錄取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如遇保送人數超過定額時,應以各生畢業考試各科 件,應准予免試入學,並函復知照。

第 六 條 收受學校,應將至試升學學生,在呈廳之新生表備考欄內,註明「成績優良免試升學」字樣,以備查核。 免試升學學生之原校,應將保送學生姓名年籍,及本辦法第二條1.23。三項規定成績 ,於開學 前列表 公呈廳o

第 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免試升學學生入學手續,及入學後待遇,均與其他學生同

條

浙江省各縣市属行二部制辦法。数百繳第一八三〇號則全面發 者方爾馬際問題為限;至大用模的科察

一、指定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若干所,試驗研究二部制 0

二、學童衆多,經費困難之所在,應努力推行二部制;至推行半日二部制,全日二部制,或折衷制,可依實際需要而

三、施行二部制之小學,其教師薪給及辦公費,將酌量增加

浙江省各縣市改良私勢辦法教育廳第一九三〇號前令頭發

、各縣市應遵照省頒浙江省各縣市管理私熟辦法,登記辦法,講習辦法,暨改進私塾綱要等,注意積極的輔導與訓

1一、未設學校或經發難釋之所在,得由相當人員,設立私塾。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區劃分標準教育鄉第一人第〇號師會頭養

一、以原有學區、劃分爲若干小學區。

二、以一千戶至四千戶,為二小學區

三、每一小學區,應有已設之小學二所以上。

四、小學區內應設之助理員,得由處內小學校長或保甲長種行之。

、各縣市如有特殊情形,亦得變通 浙 省 現 行 法 規軍 編

肾

#### 江 省各縣中心 小 學設 施注 這事項

縣 中 心 小 應適 昭 省 頒 救 國 育實 施 方案暨 生 產 育 實 施 方 案切 實 施 行

in 小 學 應努 力 推 打 郑 活 運 動

中 il 小學 應儘量 聘用師範畢業生

縣 小學, 對於教 具 圖 書 等等 設備 ,應 就 經 能範 圍 11 圖 元 質 0

Fi. 中心 小 學 , 所定 輔 道 計 劃 2 應 切 質具 機;輔 導 事可 項り毎 學期 , 訂定 二四四 項 或 五六 項已足 , 務以 初 實 實 施 為

事 4 宜 N's 小 學 , 應 定 N 員 2 除 視 道 本 縣 學區 内 公私立 小 學外 .... 並 主 持 本 縣 學 區 輔 導 會 議 開 會 前 9 開 會 制 2 開

縣 中 心 學 召 集 縣 品 輔 強 會議 2 每 趣 期 至 少 啊 次 8

育局 中心 核 准 施 1 學 0 於 班 次 縣 學 輔 曾 之學 行 7,應定 討 1 心 2 准. 擬 具 展的是 循 施 辦 , 提 會計論 議决 後 , 呈 由 縣

九 中心 小 學, 應 本 究 組 織 2 加 全 校 研 强 會 議 2 分 村 研 究 命 議 20 應料 酌 質 際需 要定期與 令行。 元

縣 扁 進 1-12 ·L 行 1/1 0 趣 對於試 驗研 研 究事 項 , 應暫 以 教 9 養 護 1 行 政 諸 方 面 智 際問 題 為 限 ; 至 大規 模 的 科 學 試 驗 豣 , 可

供 各縣 中 心 11 學 存 裁 師 > 應就 與 趣 所在 9 單獨 或 聯 · 会倫米型内 注 合 11: 他 教師 , 選定 試 驗 研 究 事 項 則 , 負 青 進 行 9

中 N. 小學 3 料 於試 驗 研 究 所 得 結 果 應 設 法 推 行

中心 小學 小 學 2 對於 對於教職 組 織 員 合 維 作 修 社 事宜 改 進農 っ應 民 切 質實 副 業 施 , 開辦 民 樂 水學校等 推 席 事 業 應 努力 進 100

小是國

林中心小 小學 對於各 對於本 級 縣學區內業經 學額 2 應設 停法 順之小學, 足 應設法協助

0

#### 五 1 社會教育

修 IE 浙 江 省立圖書館 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該 通過

條 書館 浙 省 0 政 以府為 保存文獻儲集圖書 供給 閱 促 進 社 會教 育闡揚學術 文化並 輔導本省各公私立 圖 書 館 特

影 省

立

條 本館 分設六組其 掌 如 左

編日組 徵集組 題組 關於圖書之出 剧 關於圖書之採購徵 於圖書之分類編 一納流通庫藏整理及閱覽 目 訪傳鈔及收受捐贈等事 製卡等事 項屬之 指 導等 項 事項 、関之

編纂組 關於圖 一書之考訂校勘及出版物之編纂等 事 項 屬之

演轉, 組 於輔 導各縣市 圖書館等事 項屬之

條 本館 、總務組 設總館 為全館 關於文書會 切設施之中心 計庶務繕寫及不屬於其他各 另設分館 加加 分館為善本 組 事 項屬之 書庫新民分館 品為通俗 圖

條 本館 設館長 爲印刷 一般行 各項出版物並為社會服務起見附設印 行所其章程 另定之

木

館

人組主任六人幹事十

四人至十六人助理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練習員

人至三人館長應兼任

組主

第 條 館 任 長總理 長 由教育 應遊請 務 主 任秉 省政府任命之組主任幹事助 承 館 長主 辦各組事務 幹事 助 理練習員均由 理員及練習員 館長 乘承主任分掌各 任用 呈報 教育 應備 組事 務

條 條 本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 館應於 每月終填具 工作報告表每年 前擬訂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行 度終 了時 編 造全年度 2 I 作 報告書 分 别 呈 報 教 育 廳 查

條 條 本 章程 館各項細則 自浙江 省政 由館擬訂 府公佈 呈請教育廳 施 核定之

浙 省 現 15 法 規 藻 編

合業態

核

浙

江

## 修正浙江 省立圖 一書館附設印行所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 識通

條 本章程 依修正浙 省立 圖書館暫行拿 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條 本所 分 部 其職 掌

二、鉛印部 一、木印 關於印刷 關於保存 舊 本館各種 版 即即 出 版物及承 木版 書籍等事項 印館外各項印件等 、屬之 事

項屬之

發行 關於發 行木版書籍及本館各種出版物等事項屬之

條 本所設主任 主任秉承館長總 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事 理 所 務幹 事事 務員工務員 了務員工 務員各若干人 乘承主任分掌各部事

務

五 條 本所應 在 由 於每年度開始前 館長委圖 書館戰員兼任幹事事務員工務員由館長派充均呈報教育廳備案 擬訂計划送由 館長呈教 育廳核定

七 本所各項細則 應於每月終將本月營柔狀況編製報告还由館長轉呈 由省立圖 書館擬訂呈請 教育廳核定之 題核定之

二教育廳

杏

核

本所

本章程 自 省政府公 佈日 施行

### 修 正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 月四日終正公布議 通 過

條 博 浙 江 省政 府為蒐集研究保存並陳列各種文物天產及其他 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供給公衆觀覽研究特設省立 西

條 本館 本館 道集 設左列二部 陳 列 之品 物以本省為 主 但他省或 他國 之品 物足資比 較 研 究者亦 應蒐集陳列

一、自然 歷史 文化部 學部 凡關 凡關於氣象地 於文獻 制 質礦 作 歷 物 代 動 書 物 契 植 张 物以及農 術 作品服 I 御 器物 業之品物 革 命 紀念品 儀器統計 及各 圖表等屬之 種 統 計 圖表等

人部主任二人幹事十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練習員

人至三人館長得象

任 部 主

條

本館

館長

Ŧ 位 指 館 導 庶 務 主任 務 秉承館長 惠 事 一粉幹 學 助理員及練習員乘承各部主任分掌徵集鑒定製作編纂陳列管理

館長 本 設 曲 田教育 專 門委 遊詩 員岩 干人掌 省 政府任 理 命之部 各 珥 E E 助 = 之一年幹 定 事 研助 究及館 務之設 習 員 均 計 曲 由 館 館 長 任 遊 用 呈 教 報 育 数 育 廳 體任 備 案

專 本 門委員 館 Mi 於每 為無 练 度開 給職 始前 但 得酌支川 凝 訂計劃呈 旅費 報 教 的育廳核 定 行

第第第第 條條 條 本館各 本 Mi 項細則 終填 由 館 人具工作 擬訂 日星詩 報告表 施行廳 郁 核 年 定定之 度 終 T 時 編 造 全年 度 I 作 - 報 告 書 分 別 모 報 教育 廳

查

本章 程 自 浙 省政府公佈 日

浙 江 省立 一體育 場面百行章程當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七 1 通 過

第 第 條 條 本 場 分分 設二 政 府 組 推 其 職 進全省國 掌 加 大 民體 四育事業研 歌 水運動技 術 力謀體育普及 沛 輔 本 华省各 公私立 體 育場 特 設 立 體

、指導 水館館が 、總務組 關於各 關於文書會計庶 種 體 育 務 動 之調 繕寫及不 資研 倡組 究宣 屬於其他各 傳 編譯 賽 組事 及輔導 等事 項 屬之 各 縣 市 體 場 An 事 項 屬之

組

關於各

種

智

育

活

動

之提

織

指

競

項

屬之

五 條 條 條 條 本 場 本 場 場應 長 長 設 由 總 於每 理 場 教 育 長 場 隨遊 務 年度開始前 人組 主任秉承場長 請省政府任命之組 主任 擬訂 三人幹事三人 計劃呈 主辦 各組事務 報教育廳 主任幹事 至 £. 鈴事助 人助 助 核 定定 理員均由 理員 行之 理員 四四 (東承主 1 場 至六 長任 上任分 八人場 崩 掌各 長 呈報教育 應 兼 糾 事 任 廳 務 組 備 主任

第第第第第第 八七六 條條 木 本 場 場 應 項細 於 句 月 即 終填 由 場 擬 具 司 完 呈請 作 報 代告表每 教育廳核定之 年度終了時 編 造全年度 T 作 報 告 書 分 別 呈 報 教育 廳 查

法 規 聚 編 数 竹 九

章

自浙

政

府

公

布

H

断

TI 程

省

現 江省

17

核

狾

#### 省 民 衆 教育館 標 附 飾 表 数一 訓年 令三第月 八日 頒 布

#### 寶施 原

- 伯尔 H 生活 ; 圳 卷 於 民 以 黎 鄉 基 村 木 為 的 起點 力量 , 2 尤先 的 , 9 是牛 能 以 自 產 己的 山的 力量 與 組 恢 織 復 民 的 力 量 的 が別品組 精 神 使 漸 能 以 自 的 力 量 ,
- 方法 內容 主要 的 9 就 是這 時 鄉 村 所急需 的民新族 新生產 的 具 血 技 術 , 和 新 的族 社 fur. 組 織 的 方 北 與 活 動
- 認定 的 聯 使 絡 各 I 和 ; 作 使 力 111 民 量 il 於 聯 絡 定 彩绘 彩 當 培 使 地 養 用 民 民 中 所 信 產 491 曲 的 的 行 頭 人士 糾 m 知 離 3 的 , 黨 由 做 政 量 權 而 為 力 趣 I 機 作 0 141 心 , 2 濟 竭 技 力 狮 郑 機 免 陽 411 來 指 的 導 的 與 鋪 :推 張 進 2 T 不 具 必 技 要 術 的 方 左 傳 與
- 提 住實 活 問 題 發 民 衆 馆 際牛 , 缺 陷 的 自 覺 2 從民 黎 自 身 感 學 迫 -13] 的 顧 發 0
- K 民 黎 固 有 經 驗 曲 已能 及不 能 , 由 已 知 及 不 知 所 周 有 的 濟 驗 m 發 猫 導 0 2
- 公引 Ŧi. 洋 起 重 自動 示範 注重 影 助 民 專 衆自 售 的 表 發 演 起 , 實物 9 自 己 的 試 陳 刻 做 ; , 以 至 13 期 IKE 具 使 他 功 們 用 必 的 加 表 證 9 , 到 Th 以 自 П 린 絲 持 說 阴 0 爲 輔 文字 傳 播 2 間 जी 用 之 0
- Th 七 更 表 JIII 現 廊 意 成 2 縞 增 時 長 設 其 法 力 表 量 現 成 0 績 , 使 民 衆於 朝 廠 激 物之 中 09 威 覺 到 自 d 成 功 的 滿 足 9 發 现 出 自 11] 能 的 力 最 因

#### 實施 級

- 甲級 红 \$47 特 T 元 以 Ŀ 者 為 甲 , 推 行 甲 般 I 作
- 丙 級級 經 额 費 費 在 T T. Ŧi. Ŧī. 百 元以 元 至三 下者 Ŧ 為 元 两 老 級 為 9 推 般 行 推 丙 級 行 作 級 100

Z

,

I

0

0

實施 區 域

八 衆教 周 内 各 特 館 9 以所 0 但 甲 AF: 級 R 民衆教育 衆 教 育 品 為 館 售 , 至 施 137 副 須輪擇 越 0 雅 為 内 集 4 秘 總以 育 力 鎮 量 9 設立 , 谷 和证 施 1/1 機關 心 I 作 0 , 級 得 民 由 黎教 館 址 公育館 所 在 2 鄉 亦 鎚 應 , 逐 設 漸 法 輪

一作標

四

行政方

訂 年 度 劃 , 行 事 歷及 概 况 覽 表 0

- 館 月 務 學行 紀 館 绿 務 2 會議 陪 時 2 並備 紀錄 會 0 議 紀 鍛 0 丙 級民 衆 教 育 館 , 僅 存館 員二 一人者 2 得 不 舉 行 館 務會議; 惟 須 《製備
- 按 日 詳 明 扼 要紀 錄館 務日 記 0
- 74 )按月填報 I 作 月 報 表 , 并 留 底 稿

0

- Ti 登 記 種 之用 設備 0 , 分種 登 保 管 0 圖書 , 另 備總 举 記 簿 0 惟人員 缺 少 圖 書 不 多各 館 2 得 用 分 種 活 頁目 錄 9 并 作
- 前 項稽核工作, 經 聖 ",隨 時 甲級民 登 之 黎 記 不教育館 帳及 總 ,由經 按月造 濟 稽 核 具 委員 報 銷 會 \* 任 經 稀 之;乙 核 後 一級及 5 呈報 丙級民 主管 衆 機 教 育 并 館 告之 9 得指 0 定稽 核委員
- 七 )職員 請假考勤 應 訂 辨 , 幷備簽 到河 及請 假

1

手

少二人任之

0

九 各種 )職員進修 斜1 織 及活 應訂 動 辩 , 法 均應 , 甲級 心製備 民 必 衆 一要簿籍 教 育館 2 , 圖表;如 并得組 織 民 研 究 衆 學校 會 或 之學 讀 書 籍 會 9 0 出 席 2 敎

育成

績

9

活

動

事 學 校 處 中 0 心工 作 之 , 實施文化 教育基 本 組 2 并為實 施 政 治 教育 2 生 級

固 0 友會 定編 活動 編 制 與 以 制 R :實施 校 動 編 固 定 連 制 編 環 制 教 固定 學 及 活 編 0 曲 動 制 編 民 實施 郜 校 在 學學生 在 班 學 一學生 育得 2 畢 3 分兒童 業 畢業學生 不學生擔 班 任 9 2 教 成 0 A 與 班 2 方熱心 娇 女 班

部 地 甲, Z 两 各級

須

教

细

T.

省

明

行

法

規

蒙

惩

,

市

指

其

動

活

2 指 遵 邁 A 验 R 加 黎 共 其 增 他 進 組 各 细 総 種 識 組 2 0 織 改 爲 善 及 便 活 生 利 ill 活 動 0 2 練 腿 部 雅 9 社 得 會 分 兒 01 訓 番 總 2 成 方 A 1/2 2 2 除 定 1 期 集 組 0 訓 訓 糠 練 外 = 旨

行 校 成 連 梭續 環 趣 友 教 擴 1 設 趣 組 2 織 組 廣 絡 0 織 共 鄉 民 E 同 聚 內 9 從 聯 學 各 校 自 車 鄉 活 教 9 機 育 動 至 2 并 表 2 輔 演 爺 道 育 續 機 9 內 陽 0 衆 民 - > 學 飛 地 學 方 校 i 校 校 , 士 友 會 組 2 創 聯 織 校 辩 合 會 友 黎 9 會 擴 學 0 大 俟 校 民 有 2 黎相 **纽**級甲

聯年品

絡聯年

0 鎮鄉

改 村 進 整 會 個 建 中 設 心 T 20 作 脚 點 , 0 電 施 政 基 木 成 ()組 織 0 并 為 利 用 社 命 各 種 13 强 24 推 進

并 建 位 組 隨 、機 記 , 分 織 關 鄉 子 趣 鄉 防 , 疫 為 I 村 鎚 9 從 整 為 於 建 1 民 設 施 事 個 聯 合校 聯 雏 診 組 目 校 織 標 會 絡 展 之 友 鄉 消 合 , 會 錐 程 防 作 密 社 度 自 當 9 吸 袖 2 衞 0 地 組 引 治 舉 民 組 2 V 以 行 與 品 黎 0 斡 Lil 慶 辦 9 練 鄉 8 丽 裁 戽 自 協民 鎚 水 助 衆 為 血 育 身 單 辨 參 禮 9 1 浴 歷 加 位 理 , 改 良 民 3 2 成 河 泊 校 至 組 風 1 相 総 俗 築 的 200 寫 某 當 臂 塌 NI 程 鄉 0 表 顯 初 0 度 鎮 造 步 揚 9 邿 改 闡 林 聯 進 發 1 絡 作 2 先 驱 地 得 會 元 以 代 方 此 0 文 1 同 村 0 築 -1-徐 為 續 物 史 協 事 組 吸 一質等 織 引 鄉 0 知 自 村 單 避

作各推 鄉廣 錐 與 組 擴 織 大 之 雏 聯 展 絡 周 9 內 組 各 織 聯 鄉 鄉 錐 改 領 教進 袖 及教 會 - 9 育 本區 組改 機 織 進 [kil ,精 會 各展 6 就 所 在 鄉 錐 , 組 織 沙 進 , 隨

談 出 具 發 利 計 社 用 趣 點 4 9 組 0 產 織 心 I 坳 共通 作 調 之 查 9 民 , , 及 梁 提 售 售 倡 施 絡 新 4 4 4 基 產 2 III 稿 育 以 基 關 用设 合 用 作 助力 示 等 0 力 井 式 為 設 實 計 改 施 雏 進 者 政 11 步 9 治 驟 数 加 , 金 育 從 品 2 廣 文 流 泛 化 通 宣 教 9

别

道

98

商

9

合

,

道

組

織

合

作

社

絡

金

機

開

鎮織甲 0一般 一組 鄉織 鎮二 丙鄉 級鎮 組, 織乙 一級

酌級甲 量每級 進年每 行聯年 0 終聯 ,鎖 丙,

一小甲 個組級 0 総至 個組 級個 少し 組級

T

育

傳

2. 并 道 可 愈 等機關等 能時 講習 , 舉行 聯絡 ,改善經濟;聯絡農事試驗機關、建設機關 设被補 講 習會 人員 0 1 指 讀 合 作 方面與生產方面工具技術等之使用 ,增進生產 0 9 必

與 、 乙 , 内各級均須注意指

社 廣 俟 與 有相 大 基礎 聯絡 ,逐漸組織某項合作社 區 内各 鄉 鎮機關 0 教 育 聯合 機 關 會 3 地 0 方人 士 1 分別 發 起 組 織 合 作

M 生 導 產 0 道 盡 量 聯絡 技 補 機 , 利用 一合作社 -校友會及改 進 會等 組 織 19 從事 生 產

3. 介紹優 防 倡 治病蟲害 副 業 HILL 就當地 種 就 當 就 地主要 當地 自然富源 主要生 生 產物最流 9 產物 社 會餘 9 力 行之病蟲 擇適宜優良品種 可資生產 害 者 9 了;或 設 法 , 設法 就當 防 介 地需 0 紹 要 0 9 仰 作給於人

4 4。特 約 可 設 農田 法自治者 1 農場 9 特約勤奮優 酌為 是是倡 副 里 業 而 0 如 願 接授 園 数 指 9 畜牧 導農家, 9 智品 試種 桑 9 手 優良品種 I **藝等** 9 或 武行 新

5.舉行生產展 舉行 展 覺 **覧會** 0 并 應 於當 設 法巡迴展 地 產物 臣益 收 0 楼以後 19 聯絡 區內各鄉鎮 , 用比賽比 較 方法

0

6 7. 聚 搜 新华 T 陳 商 列 生 業 產 補 習班 物 搜的 就當地 區內主 T 要特有生產 商 武業需 要改 雏 物 者 2 於區內衝要 0 酌 設 補 習 班 地 點 9 記 法 陳 列

8 8・推廣 活 動 T 作 聯絡 品 內各 鄉 鎮自治 機關 6 教育機關 、地方八士、 酌甚從 事 F: 述六 三甲

F 自治指導, 鄉村 建 之設事 盡量 業 聯絡各級 自治機關 ,協同 改 進會 校友 會等協助 各教自治 機關 9

招待保甲長 加 保 甲 長 何 招待談 爽 加 會議 , 路 終 , 供獻 威情 意見 , 探 制 80 分红 問 題 工作。

新

江

书

H

91

11

規

35

1

育

辦理,必級 一鄉鎮,丙級 均須

甲, 甲, 乙級, 乙丙各級 , 均須 丙附為提 果 行

甲 甲 , 松酌量辦 乙級 心酌量 到 理

鄉鎮。 一般全區各鄉鎮,內級全區三分 一級全區

, 
两級二 丙級 **松一郷鎮**。 郷鎮、乙級

鋪甲

上

栅

江

省

助,

各

所

0級

つ體 4.探 5. 提 紀念集 者 利 施 推 有 神 倡 伯 , 指 述 採 功 訓 廣 0 H 積 應 訓 游 划 應 其 业 練 T 辨 2 步 由 然環 者之 獲 船 山 史 召 話 減 練 作 理 翁 駕 譽 游 體 集 對 以銀 售 少 公 保 育 跑 射 境 酮 民 聯絡 象 車 泳 . 探 , 訓 聯絡 甲 所 為 採 訪 乘 集 練 推 1 , 長 當 主 原 廟 當 聽 足 氣 以 民 品 就 訓 進 持 自 則 講 U 内 温 族 内 織 樂 地 1 批 應 練 自 ";必 感聚張 遊 同 伙 辨 : 酬 史 北 民 激 藏 內 自 各 聯絡 1 衆英 墓 **政** 数 獲 環 理 鄉 聯絡 發 信 要時 育機 團 境 7 等 機 力 鎚 0 , 民 0 教育 增 特 雄 主 助 9 9 縣 或 定期 李 內 進 别 , , 腿 要 政 鄉 節 教 11: 注 活 機 府 革 並 召 有 鎭 神 射 育 集 命 得 材 組 動 公 氣 , 有 先 周 候 機 力 料 辨 所 华 織 0 9 之民 關 關 民 列 内 應 酌 2 , 理 , 聯絡 拉 於 飛 有 量 推 定 , 10 此 普遍 學術 期 養 絡 組 衆 從 民 怒 地 項 淮 學 負 織之 為 自 PER IN 各 族 圖 區 事 訓 大 習 有 主 實 4 內 内 E 練 項 3 施 聲 各 民 教 , 15-16 , 述 , 自 育 渚 調 及 望 黎 119 並 鄉 人 择 般 機 行 當 述 ) 鎚 9 項 協 事 倡 比 標 定 士 教 舉行 民 地 其 衞 助 業 有 賽 期 之 2 : 事 鄉 育 黎 9 動 0 指 地 召 穩 共 獨 以 里 演 盛 0 0 立 提 大 方 集 關 同 0 -E 紀 先 技 倡 納 服 您 , 念 務 術 定 置之體育 樂 加 進 心儀式 0 有 社 期 0 , 舉 連 會 共 行 阿 並 0 二甲三級 所甲 理用 辦甲 理回甲 酌級甲 甲 進甲 宜, , 理, , 育協乙 0演, 量每級

OZ

,

各

級

均 須

各

鸿

朔

購乙

, ,

通丙

俗各

講級座,

統須

辨巡

次每

7年

每次

年一二次

進年每

行聯年

0 絡聯

河鎮鎮,丙

逐漸傳 0 習 逼

倡

角

負

重

倡

行

注 地

意

指

利

用

,

,

術

接

言言

國 練

補 習

館 ,

数 舉

師

, 比

續 賽

當 ,

長於

國

術 技

技 IT

學 血

1 機

土 關之

2

完,此同是昌:節絡教育機關,普遍惟廣。此須特別注意訓練有組織之民衆,藉一	(八)醫藥衛生。以普及衛生常識,培養衛生習慣,傳習救護技術為目標。聯絡政府醫	李 赛或演習 。	7.舉行業餘運動會 聯絡區內教育機關有組織之民衆,就上述各項活動,舉行比一
		7	量率行。
			丙

1. 簡 以 樹立風 易藥庫 氣 0 置 備簡 易藥庫, 為民衆 八醫治 輕微 疾病:同 時予以衛生指導 0 聯絡 副

內教育機 關 9 普 日過設置

,乙,

丙各級必須

2.特約診療 一樂傳習 特約縣立醫院或優良醫 絡 政府及醫藥界, 舉辦 師 醫 , 辦理診 藥常識講 療 習 , 實施 會 9 組 衞 生 織 指

導

0

Z 級

,丙各級

酌量辦

理

酌量辦理

3。醫 4.衛生運動 知能 0 聯絡 衞 生 委 會、醫院及區 內各 學校 ,舉行:(1)、撲滅 救 護團 2 傳 蛟 習 運動 醫藥 級乙

九 書報閱覽 區內已有 (2)衞 生運 獨立 爲指導 動 設置之圖 ,(3)、健康比 民衆 書館時,由圖書館主持之。 9 增進知能之重要設 賽 , (4)、兒童辛福展覽等 施。 聯絡區內教育機關 0 同 共實 施

1. 閱覽指 0 搜集當地民衆需要之書報 , 設法介紹, 並指導有組 織 之民 黎利用圖

間中,之,

各

規

迴文庫 報 保管指 聯絡 設 四内教 督 育 一編 機 文庫, 關 交由 自自 巡 治 迴 學生贈寫 機關 供 給 , 張 張 書 貼 , 壁 0 定區 報 0 壁報可 內 教 育 聯 機 合 關 间 , 省 或 相 立 民 常機 教 館 關 2

4. 讀 書 會 得就 見童 成成 人及教 育程度分別組 織之 0

用:

如

自

編

可一

H

,

)休閒指導 1.教育 電 以娛樂藝 聯絡黨政教 術為實施教育之工具 育各機關 9 共 同 組 ,聯絡區 織教育 電影巡迴 內機關 A 王 , , 共同 或 臨 售 時 租 施 片放映 0

40

甲

乙級

酌量夠

量級総領

組

織,乙級丙

甲,

2

丙各級均

須辦

量甲

辦理 0

必須

辦理

iti

F

湖

江

(11)					<b>3 3</b>				7	
D通俗講演 為灌輸公民應有的各種常識,幷推動上列各項設施之主要方法。除對	能家庭。 6.特約模範家庭 特約願意接受上述各項教育,繼續追求進步之家庭,為特約模 5.故良不良習俗 以有組織之民衆為中心,普遍勸導改良當地特有不良習俗。	一類團體。	除迷信注	2.提倡服用國貨 以有組織之民衆為中心,普遍提倡服用國貨。必要時,得組織婚。)以及其他禮俗節約;必要時,得組織儉德會一類團體。	1.提倡節約 以有組織之民兼為中心,普遍提倡婚喪節約,(建築公募,集團結)禮俗改良 以移風易俗為振奮民族精神之手段。聯絡區內機關人士,共同實施。	民同樂」之旨,設法利導,使有教育意味。	5.棋類遊戲 酌備棋類幾種,限定民衆工作閒暇時間。供給遊戲。	4.話劇社 組織話劇社。酌備簡易化裝用具,限定練習時間,利用紀念日或舉行各項活動時公開演奏,自娛娛人,注意激發民族精神之歌曲。	3. 音樂會 組織音樂會或唱歌班。酌備簡易樂器,限定練習時間;利用紀念日或2.無線電流音。定時收受無線電流音,供民衆學習並娛樂。	· () 英官協談三聯營鐵胺裁首套機關 医美國組織被育售忌悉經路。或臨時租庁於映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 甲・ ス・ 内各級 ・ ・ ・ 内各級 ・ ・ ・ ・ ・ の ・ の を が ・ を が ・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 · · · · · · · · · · · · · · · · ·	日間の大変のは経典では大変の対象を発展では、上	間を対象の	甲,乙,丙各級,均須普遍	利導。入,丙各級,均須設法	甲,乙,丙各級酌量辦理。	甲級,乙級,酌量組織。	甲,乙,丙各級,酌量組織	甲・乙号南高機関の場合や

有組織之民衆,用講演方式培養其知能,指導其活動外;聯絡區內各鄉鎮教育機一

3 迅調講演 採 川講 演方式訓 聯絡 區內各鄉鎮 練所屬有組織之民 教育機關 表 9 分工合作 , 并為左 , 列廣泛的 巡迴 一講演 普遍 , 心的 或 組 活 織 動 迴講 演 辨理。

通 俗 巡迴 講座 擇定 宿 岩 干 相 當 地 點 ,定期作 -較有系 統之講 演 , 召 集區 四內各 教育機

3.化 演 有 裝講演 組 , 或 織之民 臨時 參加 指 衆 導 , 講 改 爲 演 進 基 一會 本聽衆 校友會 , 得 分子及其他民 邀 請相 當人士 衆組 , 擔任 織 化装 講 演 講 0 演 團 ,定期 巡 迦 講 處甲,級

丙至

内級至少一處。

〇級

,均須

實

織

7

級

酌

導說書人插 **ル教育預** 調查統 0 講 計之。 開篇 備 作, 3 或 於原 應 昭 教 有 ,許 育 材中 廳規 3 插講 項目 及辦 \_\_ 段 0 2 聯絡 區內 教 量甲進級 甲, 甲, 乙,两 行以

各級

配

理

育機 社

陽

自治機關

明共同

概

況調

查

為實施

說

插

講

指

實為實 育目 R 施 衆 民衆 標 穀 育 , 教育之兩方面,並非截然二事 在於完成 , 不 僅 對 於 図 家新 般民 利建設 」與 施以 國 補充 民新 0 訓練 2 ; 使獲得 就其近者 多方 言 面 四之健 之, 則 全 為完 一發展 成地 2 允應 方建設 注 意 對 的於社 興 公 會 民訓 一功用 練 0 所以 im

國 彩教 方 , 核 面 新 心心 中心目 內含 設 亦 指導民衆活 7在生 有 標之一 產 則 政治 ;是以培養「生產力」,亦應為 有 動 知 、經濟、文化 0 ,期為 能」、「組織 現在 國家貧弱 民衆教育 一、活動 ,社 0 三方面 而 會 促 一崩潰 進 民 方面 一。。國 組 衆教育中心目 ,政治 織 民新訓練之本質 0 ,實爲培養知能 就 經濟 政 治 一、經濟 標之一 交化均待更生; ,指 ,自亦有 政治 一、文化 道 活動之樞紐 TIT 惟 方 一經濟 國 家 面 ;是以培養 建 ,培養民衆知 心設 、文化 2 首 在民 織 能 力 方 2 , 地 促 面 應為 進 ; 民 im

平 各 種工 作 之計 書 與 實施 ,均應隨時體認實施 原 則一 陽 於方法各 點

0

Fi TU 內容之繁簡 級分為甲、 , 以整 個 Z 民 ,具 衆教育 -有充分彈性 丙二級。 區為範圍 除於實施方面級 ;梭友會與改 0 惟 為集中力量 別概 進 一會之工作 內 ,增高效 一,分別 ,尤無限制 說 率, 明舉辦 應就 , 各民 事 鄉鎮 項 與推廣鄉 以 教 至 館 應 二三鄉鎮 鎮 就 力所 之數 能 是 , 直 及 外 接實施教育 2 為最 後 事 之設施 項 翰 ,樹 圍 立 0

省 現 行 法 薙 總

浙

並

輔

導

六 施 , 間輔 為 H 内 全 教 民 機 雅 闊 9 7 惟 ,為治 集機 中關 力 10 量 地 ,方 增 A 高 士 效 。率共 3 同 應由 售 施 訓 1 2 練 糟 新有 謀 推 組 和織之民衆人工 廣 少手 S- 21 以 樹 立 風 氣

機

關

2

北

有

組

以

及於

品

七 兼 民 辨 教 民 育 衆 教 推 育 行 辨 程 度 法 如 練 外 何 ? 2 織之民 全 王視聯絡各 館 衆 雁 種 力 期 時 設 量 風 行 法 程 自 度 如 行 何 全 ? 除 0 由 教 育 廳 力訂 社 機 開 機 陽 聯 絡 辦 法 及 1 小

八 改 組 織 淮 會 0 織運 為 用 推 時 動 社 2 應注 會上 意二 層 民 人衆力是教育 一者協 作 h 之 進 組 隨 ,並 織 , 謀策 校 友 動 會 為 社 **給會全體力** 聯 推 絡 廣 元 會 量 F 協 層 民 助 衆另 現 行 量 之教 自 治 組 機 織 湖, 二者 進為 實 地 練之實治練 促 淮 建 設 通之

九 -促 演 , 淮 則為培 組 , 十卷 固 知能 訓 練 內容之一 2 指導 活 ; 動 之主 同 時 要方 , 組 法 織 0 亦 為 所以整個 實 施 訓 I 練 作標 之手段 準 , 0 應 培 作 養 為 知 整 能 個 9 課 指 程 道 看 活 動 2 爲 訓 際內容 ;

+ 實施 爲 工織 預 校 備 友 事 I 合 會 項 作; 作 2 列 定期集合訓 洲 = 其 2 他 為改 項 各 2 全為 項 善 , 練 經 濟 說 , 指 促 明 培 道 進生 力 養生活 參加 便 產 , 之組 各 並 項 非 組 織 列 織 舉相 ; 私活動;改 通俗 等或 講演 不 ,進 相 為灌 會連 0 過之十三 重在 輸 各集中 種 常社 事 識 會力 項 0 推 量民 動各項的協助 衆 學 校 母 設施之方法機關 , 除實 施 法;從事 計 文 教 各 有外 會 種 概 况 鄉 ; 村 重 查建 任 組

實 内 施 機 專 關 項 (-(1) 有規定 至(五 均 以則就 遍 實施 至三鄉 為原 則 鎮直 0 接實信 2 員施教育為 主 與 2 法聯 法 絡機關 推 廣區 内;(六)至(十三)均 以 聯

國 防 除 外理, 本 標準 各 種 事 項之實 施 均 應 顧 及 其。 個 國 防 上 響。

提業	倡 國 術 技	摩隨會一			全 區	隨	变	·全		區區	機…	- 辨酌	
簡特	醫藥衞生易熱診	庫二	三庫	配 刻		一三届	直	全	old A		庫…	···· 至	· sin
特醫衞	要 傳 生 運		********	酌 辦	的辦全區 的辦全區 全	二三和	·酌 勃	· 齊	辦全	區一	二種…		
111	書報 閲 覽	導定			A 10		·			定	時…		
巡壁讀	書	報五	六處		全一個	三四度	意	·全		温温-	一点		
教	休閒指導	影		酌 辨	的辦全區		·酌 辨		辦 全	區			
無音話棋禮	線電播機		• • • • • • • • • • • • • • • • • • • •	酌 新	的辦全區		·酌辨	酌	辦全			辨酌	辨
棋禮	類 遊 導 固 有 娛		• • • • • • • • • • • • • • • • • • • •	的 辦			酌 游			區適		辨 全	
提提破	禮俗改良	約隨貨隨					jà			區隨	<b>時</b> …	····· 全	
破戒改	除 迷 嗜 良	信隨好隨	時時		全品	隨 問	ř	全全		區隨	時…	全	
特	約模範家通俗講演	俗 庭 …	時	酌 辨			· 酌	全		區隨	時…	辨…	
巡通化說	迴 講 議	演隨座三	處		全 區	二 庱	j	全	10 日本	區區	時	全	
化說	装講	演一		酌 辦	全的辦全區		· 酌 辨	酌	辦全	區	酌		
	社會概況調查	隨	時	•••••	全 區	随 民	ĝ	全		區隨	時…	全	



### 洲 省 V. 民 學 校 補 充 辦 法 一附 各 項 表 式 談音 十正通 四備過 年案 文

第 條 木 縣 市 立 民 衆 學 被 , 遵 照 部 頒 民 衆 學 校 規 程 辦 理 外 9 並 須 依 照 本 辨 法 辦 0

條 立 内 者 T 樂 , 厰 舉 立 校 商 校 别 名 店 曲 之 設 1 學 應 T 校 消 不止 9 -某某 核 錐 名 坊 所 縣 F. 設 者 立 應 市 者 9 立 須 以 , 字 校 在 原 立 樣 機 名 F 應 F 其 , 由 圖 綴 私 體 某 某縣 1 2 中 第 設 立 小 市 者 學 某 , 9 校 菜 T 或 名 厰 品 某 其 H 9 他 某 商 應 足 鄉 以 名 鎖 某 坊 稱 立 分 縣 9 之字 字 並 市 樣 級 及 樣 以 2 私 附 由 0 橋 Tr. 設 字 1 樣 樣 , 團 如 曲 縣 9 中 市 THE STREET 1 學

條 衆 學 校 於 毎 期 始 終 T 每 學 月 終 9 均 應 分 别 填 表 呈 報 主 数 育 行 政 機 開 備 家 0

第

關 項 9 表 式 省 由 T 数 一教育 育廳定之 機關 附 9 內容 設 民 衆 包 學 括 校 9 部 9 暫 IJ 规 教 程 育 第 廳 五 為 第 + = 管 兩 關 條 外 所 规 9 定 其 餘 應 均 문 所 各 在 地 事 之 項 縣 0 Thi 又 粉 所 竹 解 +: 管 数 機 首 爲 政

第 JU 條 縣 市 数 育 政 機 9 於 슢 年 度 始 時 9 廳 塡 具 設 小 民 樂 學 校 計 割 表 9 모 较 数 育 Dist. 定 0

劃

江

9

由

0

銷 Ti 作 育廳 各 縣 項 杳 市 核 表 政 機 關 数 育廳 及 省 立 定 教 育 E S 9 於 年 度 終 5 時 9 應 將 本 年 度 內 辨 理 民 黎 學 情 形 塡 具 表 9 報 数数

項 報 告表 式 由 数 育廳 定 2 0

館 條 動 民 方 衆 學 9 以 組 就 織 當 校 地 友 會 境 1 合 要 ME 9 從 計 事 -改 社 淮 會 會 作 等 為 9 I 以 作 講 基 省 礎 0 0 此 譽 7 展 鳗 1 示 節 協 助 您 加 3 爲

第 修 R 衆 學 校 和 H D 加 + 人為 潍 , 以 + 時 A 為 , 名 最 於 137 限 百 度 六 0 小 時 , 高 級 班 暫 以 六 個 H

0

第第 第 プレ 條 修 修 R R 衆 衆 學 學 學 校 校 校 高 授 山 任 課 級 数 TH 時 數 師 9 於 不 9 必 得 不 單 得 要 時 獨 小 於 9 設 得 寸 曲 0 百 主 小 管 数 育 13 政 機 + 指 派 之 0 為 潍

第 條 旗交 市 新 TI 有 11 到 政 117 機 法 規 9 於 電 未 設 R 黎 数 数 育 館 各 學 品 内 應 設 立 中 心 民 衆 學 校 負輔 學 IN. 社 命 省 任 , 其 輔

道

事

新

種 2 政 機 關 别 指 定

區 臽 輔 鎮 導 類 坊 立任 、之機民 關 衆教 團學 體校行 , , 中得小比 學照分 二般 廠民 、衆之 商學。 店核 酌增 附 設增 及私職 立員 薪給 民 衆 學 校 , 道 縣 告 市 0 育行政機

機 關 9 掛 酌 情 形

四 條 成 以 項獎勵 補 助 0 之 民 衆 由學 省及 得 由 日施行。 教育 行 政 機 機關給予獎勵。 給 0

+ 五 條 本前 辦 法 自 浙 江省 政 府 公 布 日

辨 法 , 各 縣

Section of the sectio

	17	412		100	FE.	衆	學	校	助	李板	表(班級	. / / 1	種 )	3年:初新安耳E	及其他接出	3	P.532-3-3C
一ス生	430	用須全 <sup>田</sup> 就 1	生別女	分	校址: 10—15	就	明某縣(市 20 21—	年		齡	分的歲以上	× - (年	齢性別	就工	職商	業生	分 計
教	戦別目	姓	名	性年別齡	籍貫	學	Н	图 經	5	歷	薪給數目	専任或	兼任	到職年月	是否黨員	永久	通訊處
職	校長教師	(兼任教 亦須塡	果之校長)				. je				(全期薪)	(如為東	在須)				
員	***************************************			學			E		作		社會	T	作	TOTE Star	工作	輔 道	工作
進	科目	全期授課時數	1	書名	5 稱	編	著人	出	版	處	/即本省設	立民衆學	校補、		工 作		民衆學校及
T	球算 筆算	(包	(如自	編講義車 教材,多	-	識)	A	The state of the s			<b>左辦法第</b> 之事項。	六條中所	規定)	及民衆。設民衆。	政育船附 學校必須 身其餘民 均不必一	民衆教	育館附設民 必須填載外 民衆學校均
計	樂歌體育		/	大要說明	-		10		Tall 24	Ö'	DX W			朱学校		/在245篇8	EX O
副						- de	I SHELL	10	1	4	1 1			X.			
北	收 縣 區	市	款款	人	經	支	年 給 用 品	THE PERSON	游金及	日終了 出 (注貼) 品及書籍	學校/	小史:			E IR	C ×	
預算	私附設機	鎮國或學		X	B	辦公。	及雜費	(c) \$ 82.5	140 N	10-20 M/s	說明	x: (3)	機關。	, man			教育行政
	合,片	中華民國	社 常 現	年出	戏寒蝉	月	<b>淡 湿</b>	E C	T	1 \$	校長		2011	填中	報	דר נהושש	A) SPORT

11株民國

### 民衆學校期報表(乙種)

校名	3: (	須用全	-THE)			校址	: (須註	明某與	系(市)某	点某地	方)			班約	及: (	主明高	級班別科	可幾班》	及按照)			
Del 157		就	性	别	分		犹	1	年			齡		yes .	分	12	就	史识响	0	業	<b>未</b> 拉	分一
畢業儿	人数	男	1 3	1	合計	10-1	5 16—	20 21	-30 3	1-40	41-	-50 5	0歲」	以上	合計	農		I	陪	其他	一合	計
All lines			- 1	101		1	the second		HILL ST	Whenh I	SEN.		Marie .	H 57								
教		111	學		. 曾	I	作。研	究	工作	:   輔	導	I	作	經	101	3	實	有	6	收	支	數
質科目		期售	授時數	文			//		A	/100	11	12 101 10	A. C.	客		-		地	管			支
nik-			1000	H			100 TO 10		是荣學校			民衆學					0	1 "				~
施珠生									b 育態附 B 校必須			學校必	The same	縣	T	P	款		一經	新	給	
维1									其餘民	1		,其前	-	Pri Con	2	-	款		常		H H	
概樂				-			11.		,不必一			均明组		鄉	> 錄	Ĺ	款	C village	費	辦公		
體了	BILL	1000	. FY					環載の		報		~3 99 73	126	私	. f.tts sans	D 000	款	E HE TO	一篇	時	聖	
R							1/2	Alf det	V	1400		0 %	) .		機關	攻學		· 英	合		計	Sept.
女生	9	名加	· 6:81	1412	別年	- Altr	100h-14% E	Tel Orde	On- L		til:	姓	155	合	續性	月1	計	Alph Wills	業別章	10000		Jib
墨安		石加	4 市到	11111	万月日	断	職業人	門特	貨生	1	AIL.	火土:	石	100	和工作	751	7	图正为以	来列率	当 具	11: 1	31E
A Total	關如	3 10	4			-	-		1	14	10							na lac			146	115
B	Hars				1			1	4		100		-			- 14		at Na		-		- 10
13/2	境积			-				1														
回東	6946							-					7:0									
BIL		100	· Y · Y		1	1	I STATE OF						13		Then it		里力					
THE YEAR					1	Pixel	14				3								1			
100 2				1	MIN	441	di uka		No.			1882		390	SH	DY NO	HE !			N.	V通	歌廊
生	1			13	朝地	1000	f						40144	1000		-			THE P			
				-	-								-									
企业	成:	(水料	量領地	是用月	基松是	不值	辨。女	n不信	三辨則	說明	: L.	本表	於有	和明命	多了時	?由	校長	填報	縣市差	有行	攻機關	剧,每
1							及是否				0	學粉	分为	1.一月	長の表	平指	弘人	子級	が保証	說明各	阑垣沿	
100	2:5	上與	的於何	可時可	可以開	可班等	等 ()				4.	りしつ	元位在	を一見	37. 15	信,	<b>灰</b>	月级7	形學 月	オノツルと様の	思典书	日本表
-	1	海区	一國		年		月	3	H	30	THE	11	277	林安县		1300	1		真報	- Sat		

### 民 衆 學 校 月 報 表

校名:(須用	全稱)	WITE	校士	止:(註明某縣(市)某	區某地方)		班	E級(註明高級等 年齡性別程	低級班及按 度所分之班	照)	
本學月	為第	- 4   4	月。	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生人	數	教	學	進程	教師	出席狀	況	學	生	姓	名
項 目	人數	科	目	進 度	姓名	授時缺課數課	時數	-10			
臿 班		國	語	(包括公民常識)				BUT			
艮 學		珠	算			66	76	On Halle	6. We we at 150 b		)
月終在學		筆	算	記載各科数	2			100	生學學生填幸 生樣各學月順		<i>IF</i> .
逐日出席最多		樂	歌	材起訖,及		8	1	BRITA			)
逐日出席最少		體	育	自編教材要		\ \ \					
平均每日出席		(其他	科目)	Ho	74						
社會工作	進程	研	究	工作 進程	輔導	工作進	程	<b>以記</b>   国			=
	45	<b>美報</b>	To make the	· 民衆學校及 故育請附設民	the part of the second	心民豪學校及 教育部附設民	丰物	000K			
				交必須填載外		校必須填城外	20	06			
	東東京	表点	13000	1民衆學校不 三填載。	1 144 7 1500	除民次學校均 填載○	1	說明:1。本法 市教育 2。表中括	<b>亍政機關</b>	,每學級	分填一張。
中華民	國	4	E	Э	H		校長		填報		
新	江省四	况行法	親葉	器 黎 红					404		

TH

浙江省 縣(市 年度設立民衆學校計劃表

▲共計擬設立○○○校

▲預算共支縣(市)款

〇〇元

|共計擬招生〇〇〇

縣(市)立民校經常費〇〇〇元

級

獎勵費〇〇〇元 區私立及附設民校補助費〇〇〇元

RE

校

校名須 註明立別 名 校 址 辦本年度 数擬 開課日期 縣市款數額 備

5 A 3 2 1 數號

意注表填

各級開課日期欄應寫之年月日字樣可以一,」代替。

4

5本表於每年度開始時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與報教育廳查核。

備註欄應填明「繼續上年度辦理」或「本年度內新設」及其他特殊事項。

2 1

梭址須註明某區某地方

士



2   2   2   2   2   2   2   2   2   2		E,	數號		X	數號	-		200	级级
が										
理監案的學校 整的學校 整的學校 整的學校 整的學校 整的學校 整理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20%		预集	校				100
		额			W. C.				明廷	
発	思想叫				的				一种	
名 沒 地 爽 是 她 名 墨素級聚基素生聚歐阳縣(市) 備 名 沒 沒 她 名 墨素級聚基素生聚歐田縣(市) 備		器			488				業	
名 沒 地 爽 是 她 名 墨素級聚基素生聚歐阳縣(市) 備 名 沒 沒 她 名 墨素級聚基素生聚歐田縣(市) 備	SAME I	松			校				EB	
名 校									1 445	
(中国 ) (中国	JEAN		24						127	3
世 校 長 姓 名 墨楽	[四] [1]									
世 校 長 姓 名 墨楽			数亿							
世 秋 長 桃 名 墨素 教表 墨 光 生 聚 流 取 照 (市) 編										
世										
世	一次 一									
	E HE									
业	18									
及 是						As			1	
大 支 地 名 墨楽						CA				
安性名果素微数果果生聚成以明 安性名 期 辨 段 數 法则则明 是			-0:1			4.00				
大姓名 墨美級影響 美名 歌										
世 名 果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是							1 34
名 果						hill				
業										
業	311. 31					135				25
業		-	islan							
要素主要の2000 大音型素生の000 大音型素生の000 大音型素生の000 大音型素生の000 大音型素生の000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要素主要の2000 大音型素生の000 大音型素生の000 大音型素生の000 大音型素生の000 大音型素生の000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OM		1			-10				
要素主要の改数 要素主要の改数 素素・単立のでは、 を表表を表示して、 を表示して、 を表示して、 を表示して、 のののでは、 のののでは、 ののでは	35年(四十		划数							
東	) 共 線									MF
東京	情事		200							
東京										
田波 東京 田波 田波 東京 田波 田波 東京 田波										
・	一		心更为东			NE XX				心胆水
大震			要以用	2.		長代文学				现用
人 福	1 3 1									
一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this			TH				चंद
九二月 報報 五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   2   2   2   2   2   2   2   2   2			副			前				疆
(学)   W 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学)   W 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	
<b>第一条集</b>										
	集		號							35

### 浙江省 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年報表(年度)表-

-	-	-						1畢業生						DE S	N.
2	上年月	至平	均每	基為	<b>性生</b> 所	估	經費	(卽經	費總!	数一	単業と	上總基	)	1163	
1_	本年月	度句	一教	員差	<b></b>	。畢	業生	數(卽:	畢業生	生總	數十分	教員	總數)	139	
項	100	113	目		3	t		別	縣市立	正面立	鄉鎭	私立	附設	共計	彩
全	縣		(市	)	學		校	數				KL	100	下-根	
全	縣		(市	)	學		級	數				35)		el-t-	
	就黨				1324.	4		員			100		1	1 300	
	籍分			TIP	黨	-		員				THE PARTY NAMED IN	1	1 3	1
校	就性別分	E 40	1135.00		男女	14		160	7	90	1		1	1-43	
	-	專	-	CI-	4	A	P.	任	1		113	0	100	300	F
770	1474		學以		- 教	職	Į.	兼任	NO.		2 1	301	100	100	
	TI	4	-	IJ	ASSESSMENT OF THE PERSON NAMED IN	學	-	兼任		18		1	1	1000	京
長	職		會教	育	機關	引耶	And the second	兼任		2		F	1		
		其	他	1	1	員	兼	10000	5			0 7	1	7.00	1
	就		過民	-	-	-	525 . a.k	練者				12	03	120	Sec. of
THE	學		<b>逆氏</b> 养				是规言	川練者	7700	300		-	19:	100	
數	100		等以				400			1		le si		13	
100	III							業者				20			
1	分	其			7	-		他				- 54		777	
1	就籍						-	員	-	-		69.		- 40	-
	黨分	非	THE R.	22	黨	44	A S	員		17	1700	THE ST	100	THE REAL PROPERTY.	1
敎	就別	1	ST.E	10	男					-		152	US	100	
	性分	專			女	-	-	任			34	100	200	- All	1
-	12.11	-	學以	1	: 教	Hit	員	兼任	100	111	174	1	All a	1	
1	TI	中		ソ	-			兼任				-	100		
員	職	-	會教		-			兼任	ELET		1	A PER		45.00	
100	WHITE STATE OF	其	他			員	兼	任	-		1	108	HOLE IN		
-			過民									W-19	1	MA	
-			显民衆					練者			100	33		1	
數	A100.		過普	3.0											

江省現行法規量編

教育

七

### 浙江省 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年報表(一年度) 表二

1	_	立. 别	原文ギュイ	r 原	7	鄉鎮立	#1	7	Bet 1	er H	(音)	\$181 T	數
項		目。而	NAK III	I	-11	12 P Th TT	71	21.	LIA SA	X X	111 /117	THEN S	CA
01	就別		239.0	12	R. ST	497.580	RELEGI	4	e till de	34.53	TAKE		-
沅	性分	女人	1 公里				上列引	130		到平	平度.	本	1
入	就	10-15	NO RE			2 - 23 (100 17		4.50	15 18	1	11/20		
	年	16-20	0000	1			-	No. of	122	1.	400	-	-
	平	21-30	-	1				-					
學	酚	31-40	<b>医期</b> 明	1						1		1 伊	
	分	41-50		1		954	137	San Carried	15	1	PERM	全	
	22	51歲以上		1		212 1		-	1/5	1	210	-	1
生	就	農		1	126		1		.403	1-3	C AND A		7
	職	I		1-			-20	pm		100			1
	業	商		1		-	TO				7:64	-	-
數	分	其 他		1			A				- IAI	校。	1
	就度	初級班		1	1	-	63	1.8	1	1	ST N	1	1
	程分	高級班			10 4	1015	12			10	S. D. Cal	1793	1
	就別	男		1	169		Pro-		2112	8	E I		
	性分	女		1		193	1217 8	The state of		at a		21	-
畢	就	10-15		A			DEGI			-	日母		
	E	16-20		1				100 T			224	1	
	年	21-30		T.		Lx To	SS-RM	ar l		150	70	1.38	
業	齡	31-40		1 3	E	136 3	100	Sel.	16		2 4		
	A	41-50		13		0 181 '120	100	1		100	13 30	數	
	分	51歲以上		1 4			Ch.				1 20	1	
生	就	農		1		1				1	4		
	職	1		1	-		-			-	20 TES 0	A Commission	
	業	商		1			-			-	Elta		
數	分	其 他		1	No.		111		-		III S		
	就度	初級班		-		-						1 20	
	程分	高級班		-	1	1000	1				Tel		
經	收	縣市款		1	1	17775	Fak			100	100		-
VIET.		區款	1	1			100	7	111	100	F		
		鄉鎮款		T	1	The same	100		de de		5 9	1	
	1	私款			7 3		1000	70	1 1	1	12 . 43	11.5	
	7	附設機關		T	de sto	Date ding of		WE.		10	500		
	入	及學校款	1						11000				
	支	經 薪 給		1	T 390		10 10	1307		F	NO. 19		
	Bill	常學用品		1-3		78 5	70	10	13	1	2	数	
聖		費 辦公雜費	LA LA	1	7.0	1 2 X	1	-	IN THE	3	7 9	1	
H	出	臨時費		1	1.3	E. P. SP	13	NEW	也一	200	1	1	

七二三

用用

2.凡上年度開辦之學校於本年度開始後結束者,其入學生數,畢業 生數,及其他各項,均應歸入本年度計算,本年度終了時,未結 束各校,歸入下年度計算。一校有二學級以上結束時前後不同者 應分別辦理。

3. 校長兼任教員者除於校長棵內計數外,仍應計入教員欄內。 4.校長數, 教員數, 入學生數, 畢業生數每種因分法不同各有四個

總數、每種內各個總數應相等,否則,便有錯誤。 5。學生年齡,照中國固有方法計算,不用實足年齡。 6. 自編教科書或教材者亦應填入,並將印稿附送。

7. 經費數指實收支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掉報

### 浙 江. 省 獎勵 市 良 民 衆 學 校

各 原至 市 也 除實驗民民衆學校 學獎 校顺 19- 9 ,均 the 本 有辦 左法 辦 理 0 PLOPH)

民 黎 學 業 生 校 在: , 上衆 , 凡 其 加 條 之 9 得 認 爲 優 良

, 法 穀 材 編制 , 訓育 並佔 等 入學 問 題 , 生 14 具 分 體 以 , 上 並 者 經 0 試 驗 著 有 成 績

. 於 辦 理 社 會 I 作 著 成 續 者

分 為 题 校 及 萬加 教有 種 2 北 種 一個

優 優 良 良 民 衆 衆 學 學 校 校 獎 狀

優 良 良 民 民 民 衆 黎 學 學 校校 校 教 校 特 教 校 **新種設備** 

優 良 民 衆 衆學 墨 校 長 獎獎

良

民

凡 民 黎 縣 學 市 校 教 具 育 有 行 第 政 條 機 關 甲 老 Z 核 7 認 種 為 政 由優 任 艮 何 之民 衆 種 學條 校件 , 應 填接 具照 概 成 光續 表給 , 與 其 具三 精者。 一項或數項獎品。 第二條乙種或內種條件者,並應 有條 育種 廳或獎

優 取 良 具 民 教 報 衆 告 育 書 機 關 讓 附 設 證 民 明 各 樂 學 件 校 , , 亦併 呈 得 於 年 縣 度終 市 教 了 行 時 政 2 塡 機 關 具 概 於 年 況 度 表 終 檢 丁 同 後 韶 件 個 等 是請 月 內 彙 教 育 呈 應 数 核 凝 之 核 獎之 0 0

學 浙江省政府公布 校 獎 勘 9 以 日 曾 施行 經 考 · 核認認認 為 成 續 良 之本 年 度 為 限 9 次 年 女田 175 須 獎勒 9 應 再 行 依照 規則 定

重

本 辦

法自

請

## 浙江省省會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教育廳第八二五號訓令預

依照本辦法 教育機 關及學校原有八才設備 律附設民衆學校 ,從事清廓省會 文盲 工作起見,凡省會區城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 中

各省立教育機 凡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關及私立中等學校每年應辦民衆學校,最低 ,須依照部 標準級數 領民衆學校規程及本省補充辦法 如 F 辦 理 0

均須

用各

中等學校年辦三級(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除外

省立小學校年辦三級 一中等學校年辦二級

省立民衆教育館年辦 圖 書館年辦二級 四級

體育場年辦 博物館年辨一級 般

四 Fi. 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所需費用,由原 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 附設民衆學校級 數未達第三條所定 機 標 ,或托

放不

及成

劣

由

杏

明後予以相當德誠。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訂 州施 行 0

△二十三年度通俗演講大綱 (注意事項附後 教育廳第一三四五號訓令

講演中心:

甲、提倡新生活 、協助剿 加工 作 0

浙 ì 省 現 打 法 规 彩

0

敬育

+ 五

狾 江 省

乙、提倡道德: 建國方略綱要。 三民主義要義

門又或意思其情後之此不歸母以以明五五風谷母為以以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新生活要義。

講述國難: 經過 9.

經過 2,現況 現 0

熱河失陷 經過

之,現况

保甲,禁烟,

保德團

,民間防空,二五減

租,測丈士

築路,

調查戶口 9 育 ,

9

戊、救濟災荒: 早災成因—— 天災橫來,人事不臧 0

救災方法 消費節約 根本救濟方法,臨時救濟方法 節約服用 , 節約糧食

剿匪工作:

政府剿匪

民 間 剿匪 政策 斷絕匪區食糧用具,充實自衞能力。 不,决心

二十三年人月十日教育照然

、公民常識

政府利 地位 (自唐廣迄滿清, 幷注意民族英雄與朝代與亡之關係 法院組織,法律種類,訴訟手續 國民政府,省政府,縣市政府。 , 及當地先賢先烈之言 行事

本省地理 本國地理 地位 ,主要山川,水陸交通,著名物產,省防要塞。 ,幅員,人口,物產,軍備,政治,區劃

0

縣地 理 一地勢 ,人口,物產,交通,名勝o

學常織

地球 形况,晝夜 四四 季, 寒,暑,雷,電 一風 ,雲,空氣。

人體組織,動植物生長

鎗。 報,電話,電燈,輪船,火車,汽車,飛機等之說明。

淺易物理,化學之實驗

0

改良禮俗 思國灰方小於 以私物以外

提倡儉約勤 勢。

戒除不良嗜好。 迷信 0

服從公共秩序。 重 衛生。

念日事 下蹟(日 期 依 學曆規定)

取材務 一十三年度通俗講演注意事項 水簡明 ,勿 沙繁瑣 **台震喜**写

二、措解務 須淺近 一,毋取 心高深 0

時 有 需圖 證模型 標本或 其他 輔 助 믦 ,應先預備。

浙

T

省

現

行

法

規

嶽

VIII.

逝:

T

四 五 7 1 講演稿應切 时 塾 3 實編 僅 示 訂 鮠 图 2 并切 , 胡 富 酌 昭 捐 講 益 是 在 者 0

### 浙 7 省電影 巡迴隊映演教育影片辦 法 教育廳第 折五 三月四十 九日 號 訓

- 浙 巡 省 迴 教育廳為 隊 設幹事 啓迪 人, 智 機 9 師 稪 與 人, 一農村 隨 帶 輔 影片機械及 學校教育 2 切用 推 進社 具 , 會 赴各 教 育 縣 起 巡 見 迴 2 組 映 演 織 電影 0 除 2 映 以 演教
- 1. 電影巡迴隊 迴 必路線 到達各縣時 重 是人村 , 各縣 縣 政府 應 心依據 L 列 原 則 ,協 計 巡迴路線 ,演放 場 所與 映 時 間等 0

2. 3. 映 放 時間 从場所 , , 借用 日 夜均可 學 校 0 廟 字 0 丽司 堂 等 公 》共 (場所;

4. 每 天至多 牌 映 四 次;

5.每縣巡 迴 日期 2 以一 星期或 兩 期 為 進 0

几 塡 前 且 項 預定巡 路 線 \* 場所 迴 演 -時間 報 告 表 1 確定後 9 呈報 教育廳 9 應由縣 查 核 政 府通 筋 經 過各 地 之自 治 機 關 9 公安機 關 9 教育 機關 , 協 助 進 行 9 並

Ŧi 電影 迴 除所 需 -切豐 用 ,均由 省教育經費 項 F 支給 9 不受 地 方供應; 但 一幹事 , 機師 , 得借 住教育機關或 公公共

場

七六 映 映 演 演教育影 時 , 應由 幹 .9 專 絕 総裁 對 不向 解 释片中情形, 觀 衆 常 收整 觀 我 務 , 使觀衆完全 ,惟參 朝 人數 一瞭解 得 的加 0 限制 2 以 免摊

擠

0

0

十九八 每 中縣 巡 巡 迴映 迴 除 海完星 除 演 教 應由幹事填 育影片外 19 並酌 具巡迴映 品偏溝 演 演輔助用具 工作報告表 2 於開映 呈報教 前 育廳 後 查 行 核 瀴 俗 演

9

法自 浙 江 省教 育廳公布 日 施行 0

9

浙 江省各縣市試行巡迴教育辦法 松育腳第一八三〇號即令 颁

學童稀少,住戶散漫所在,應試行巡過教 試行巡迴教育之教師 行巡迴 行巡迴教育之教師 育之課程 9 9 ,得暫照 所教學生,得減至二十名以上, 得借用公共處所或民房,為臨時校舍,一切應用 部 頒短期小學課 程 標準。 切實實施 名以 P 物品 9 以 就地借

Hi. 各縣市武行巡迴教育 9 應確定辦法 ,對於輔導考核兩項工作,尤須切 富 注

七六 各縣市對於試行巡迴教育之教師,應酌量提高待遇;關於川 試行巡迴教育之教師 ,除教學學生外 ,並得氣辦 一二種切實有效之民教工作 旅用費,亦應略予

津

### 浙 江省各縣市實施成人兒童合校制暫行辦法 **数育廳第二二六四**

二一是項學校 本省為 使 ,參照 義 2務教 短期 育與民衆教育同 小學及民衆學校現行制度辨 時 推進 9 並謀整 個 理 教育制 之 度之合 理 化 9 以 期增 0 高效率 起 見 ,武 行 成 1 兒 元童合

三)是項學校 費 ,以 新籌為原則 ,但得於短期小學及民 衆學 一校經費 再繼 續 内 推 廣

)是項學校 項學校 ,稱為鄉村學校,於立 ,應先就未設 小學或民被 別之下加以所在地地名,如:「某某立某某鄉 之鄉 村試辦 , 如成 續 優良 , 村學校 0

六)是項學校之校舍 應充分利用 寺 廟 善堂、公所、宗祠 ,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 借用 場 敝 商 店 及 私 餘

七)是項 學 縣 TI 者 由 縣 市 政府任 用之,各機關 體 及私人設立 者 9 由 設立 者 任 川之, 呈報 縣 政 府 備

)是項 師充任之 ,以設 松校長 氣教員 人為原 則 少必 要 時 得 添聘 專 任 員 0 並應以 具 有辨 理 民衆教育之興 趣 與經 驗之小

(九)凡年在九歲以上之失學兒童,及十六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均得入學。

十)是項學校之學生 2 固 定 編制 9 均免收學費 毎 班 學額以 , 四 所有書籍及學 一十八至 五十人 用 為 原則 ,亦以學校供給 為原則。

九

浙

iI.

省

校 0 應 就 現 自 治 III. 城鄉 鎮或 聯 保 子劃 定施 域 0

會 童 學 校 即 生活 學 即 狀;啓 做 9 一示地 以 成 其公民訓 方 計劃 指 12 為数學最高 線而 使成 促進當地 人兒童知 原 知改進之方,起改進之念,而知改進之方,起改進之方,起改進之念,而 則 而 2 為真正改 進 +: 教 謀 材 ; 2 指 使 導 成 實 人 際工 作 熟 習 使 其

項 校 , 應 切 聯 絡 治農事 金 融 等 機 , 及 其 他教育機 關 以 增 加 教育之效 能 0

(芸)是項 學校施教方式 ,分學 一校教 育式與社會教育式

1.學校教 學方法 育式 9 ,採 如小先生制傳遞先生 用 分班 教 學制 9 制等 上午 下午為兒 0 重 與 婦 女 3 晚 上 爲 成 年 男 子 0 但 為 推廣 語 文 教 起 2 應 金 接

2. 定 會 一教育式 以 組 織 校友會改進 會合作 行。常思 刑等為基本 織;講 演 -訪問 -比 資 1 展覽 -示 範 1 協助 9 您 加 爲

由浙 省教育廳 訂 殖 行

### 浙 江省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登記及保管辦法 附 表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廳第八 二六號 訓令領 發

第 各 縣 क्त 社 社 會 會 育機關用具圖書 用 具 圖 書 , , ,得依其性質分為共 岩 登 類如下:

教學 用 用 具 具

用

具

-體育用 科 學用 具類 具 類

五 娛樂用 辦公用 具 具類

2 考 圖 類

俗 童 圖 書 類

兒

-類

五

報

粞 類

第

修

各

前

項表簿 縣 市 社 會 式樣另定之 教 育 機關 用 耳 圖 書 登 記 表 簿 由 縣 市 政 府 依 照 教 育廳 頒 發 表 簿 九 樣 製 發之

條 各 0 縣 市 社 會 教育 機關

現

有

用

具

圖

書

,

均

應

整

理

登

記

9

造

具

举

記

簿

兩

份

1

份

存

本

機

關

,

磅

是送

縣

त्ता

政

府

備

0

第

M

第 第 六 Hi 條 條 各 各 市 委員 縣 縣 政 市 府 市 署名 社 審 加上 會 核 會 教育 盖 教 彙 章 育 無 機 備 楼 關 經 關 否 濟 呈 添 0 稽 送 置 核 縣 用 委 市 具 員 政 圖 會 府之 書 者 9 用 曲 應 具 隨 機 圖 時 图 書 塡 稽 登 入 登 核 記 委 表 記 員 應 簿 具 及 登 名 交 蓋章 機 表 關 , 登 經 濟 稽 表 核 按 委 月 員 隨 會 同 負 經 黃 常 審 些 報 查 , 銷 並 册 於 據 表 呈送 E 由 縣

條 失清 縣 不 册 能 市 修 社 報 會 理 及遺 教育 師 縣 市 失 機 政 之 關 府 用 用 註 具 具 銷 圖 圖 書 書 0 -應 随 隨 時 時 加以 於 登 記 整 簿 理 備 註 並 欄 應於六月 加 註 損 十二 堫 或 月 遺 終 失 全 時 期 部 及 施 原 行 因 檢 9 查 於六 0 如 月 有 + 損 壞 月 , 終 應 加 具 修 損 理

如 書 有 , 依 故 照 意 或 登 保 及 管 ·目 不 周以 銀 點交 致損 清 壞 禁 或 遺 失 情 事 ,

第

九

條

狾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爱

編

教

育

第

八

條

縣

市

社

會

教

機

關用

具

圖

書

.

應指

定

1

員

負

管

損

或

遺

管

1

應

時

報

告

任

人員

經 青

調 保

查

嬼 遇

售 有

者

, 壤

應

照

價 失

賠 保

償

保 昌

管

A 隨

員

離職

時 主

應

將

保

管 0

用 保

具 管

員

第

七

9

,

市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主 任 人員 離 時 19 應 將 用 且 圖 書 連 同 登 記 簿 及 目 錄 112 倂 移 交 0 用 具 圖 書 應 照 登 記 鑑

0

目錄點交清楚,由監盤員蓋印於登記簿以實證明,並將用具及圖書分類總數,列入移交册呈送縣市政府備案

第 + 條 點 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登記像管情形,縣市政府應隨時調查考核,新舊交替時,尤應派員監盤,妥為 交。 定人公貧資保管遇有損養或選失保管人員應隨時報告主任人

-			house		-		-	375	-	-	-	-	-	5
員		٨	理	窄	42	員	人	任:	主	啓	本	簿册	機	-
			-	-	_	Seat .	-	301	2/0	用	簿册	名	關	1
2					姓	1	施	谷	姓	時	總	稱及	名	7
			- 17	ill	1	317	弘法	器	0	市里	頁	號	211	等义
F -			-	40	10	M	1	die	A.	期	數	数	稱	E
1	+ 1	6 3	能步	NA.		120	· 多数	智		No. of the	自			777
			1 3	100	装	1	53					R.		14
34		等 百			名	84 84	显	機關	名		機制		大学	74.3
	The same	N THE	88.78	- 433	11	11	Mary.	EIG	100	0	是	M 1	围	NA THE
					蓋	温			蓋		200			Se. C.
								具		L.		Es i		19
						题					頁	Di A	9	9
						話送		智。	97% 1035	年	至	An	100	8
					章	源		炒	章	微	風	A R	19	
-		100 m		-	-	- 東東	77	響		一	個	記書	1	1
					接				接	100	1	W 3		1
						3/5		W.	-	-	100	No. of	加加	
					MA	201		54	Mic		頁	E 3	THE SERVICE	
					管	型		100	管	The same	共	員以	東 勝	
	:		:	年		年	年	年	P.	月	計	見会に	加工	-
				-	日	1		56	日	随	4	in F	LE	-
				月	1	月	月	月	1	3/5	が	0 "	30	1
				/		赤		(分			200	1	通	
:	:	:	:	日	期	日	日	日	期	Sil Sil	176		大	
•	•	•		н	-	-	н	100	1/2	游	商技	1 8	· · · · · · · · · · · · · · · · · · ·	
					移	總	1	智	移	R	3	71	及其	
						愛		本數	既	問局	員會	簿第	が開	-
								關	100	178	1	弟		1
					交			1	交	常	質		统	1
	:	:	:	年	100	:	:	年	No.	學	部		BH	1
	1				-			1	0	检			to t	1
		:	:	月	日	:	:	月	日	Miles .	施		の日	1
•	•	•	1	1				市		4	线	1	1	1
	:	:	:	日	期	:	:	日	期	日	頁	號	To BE	1
:				н	363			H	147	O.	1 1/1	1	1	J

照此式樣繪製於用具圖書登記簿二面之裏面依項填寫以明責任

遊	は、一般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表行十 分寬行		个二公分	登記號碼	浙
省各縣	- E	2000年		名		个→个…→	書名	浙江省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圖書登
加油	製作					个二公分	著譯者	市社会
後育機	和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12公分				个~	出版處	教育學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Mr. H	200			• 4	公分	年明	10茂
周月	119	施工		138	4	公分	月日	圖圖
1 8	数	19	1		4	公分	日其	書
記録が	100 車	-	7	NE	12	个…→	删數	記表簿
	四十	大大 大	A)	B		个…—	單價	武
	分類	校公	P	300		个五	總值	á l
-	51.03	松:		X8	4	产公分	字分	
	THE STATE OF					个二公分	字號	負扁虎
	- 4	公公公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A B		→公分二公分 五公分	備	State
2 4	起	1 1				1	註	

二、每分

七三四

辦明与京都仍然及動物分割的數字到又再被勘是恐犯所敢所傷物

# 浙江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簡章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公本

本會以提高 賽之優勝者經 運 動與趣考核體育成 教育廳審查後選派為浙江省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之運 續促進國民 健康發 揚 民族精 動

第第 第 DA 本會比賽分田 設會長 一人由 徑賽全能 省政府主席任之副會長 游泳球類 四 種種 切比賽規則準用民國二十二年全國 一人由教育廳長任之 動大會比

**審規則為原則** 

第 六 條 本會比賽規程由籌備委員會訂定之第 五 條 本會一切籌備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 八 條 本會會期由教育廳臨時定之第 六 條 本會經費由省款支給之第 六 條 本會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第八條 本會會期由教育廳臨時定之

### 浙 江省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辦理須知 一四〇號十 訓令領 次 布

於全 各縣市 縣 運動會內分 依 照部 頒 組 衆業餘 辨 理 運 動 會 辨 法 **公大綱** , 毎年至 少須 小學行 民 衆業餘 運 動 會 次 9 如 限於 經 費 不能 單 獨 舉 行 時 2

、凡中華民國國籍人 業餘民衆(但學生除外)均 民 ,不論 得 性別 数 מות , 年齡 在二 十歲 以 上五 工十歲以 W. ,除以蓮 動 為 職 業 , 或 因此 而 得 物 質 報 酬 者外 2

二、各縣市單獨舉行民衆業餘連動會,應參酌左列辦法,組織籌備委員會

場長任之; 一會設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 聘任委員以當地具有體育學識經驗者任之, ,當然委員 以 常委 並 推舉主任及總幹事 , 縣 市長 , 教育局 長科長 各 一人。 ,民 衆教育館館 長 ,

Ŧi 四 縣市民衆業餘 市 3 體育場及民 遊動 會 衆教育館 ,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舉行 , 得隨 時舉行是項運 , 動 其 H ,其 期 組 以 織及日 在四 月或 期 ,不 九月間 受前 為 夏之 原 則 限制

委員會得酌設事務競賽招待各股

,分掌各項事

務

数

育

0

之 項 或 目 比 定 加 左

賽如跳高人 術表 海 跳遠,投標槍, 養 ·動育,應於每年 擲 ,鐵球等。

~養如五 米,一百米,四 「百米っ四 百米接力等。

5.球類如 館 Ti. 球, 米,一百米,二百米等 除球,足球 ,棒球等。

6。雜類 如 拔河 , 舉重(石鼓 政)比賽等。

8.比号。

7.毽子比賽如交踢盤

温陽等 o

9。射 0

各項 E 列各項目 (連動除別有規定外,應照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頒發各種規則辦理。)。各項目,視照本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及就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八、業餘 連 動會 應用表格,得參酌本省二三 表格,(載省立體育場 月 刊 專

**運動員男女應分別比赛,並以體重分組如次:** 

一百四十公斤以上為甲組 一百公斤以上為丙 組 八十公斤以上

如各縣參加民衆不多時,得暫分兩組或三組舉行之。

李 育廳 經過情 縣市或 備 形, 杳 區舉行運動會前,須將組 參加人數, (並須分別統計農工商政各界確數 織概况(並須叙明第幾屆)及經費預 及優勝紀錄(如某項比賽幾分幾秒等 算,由 市 政 府轉報 9 由 核 縣市 ;結 政府 束後 轉 報教

各縣市於每年度開始時 各項運動比賽成績優良者, ,依其事業範圍 應由會的給名譽及實物獎品 ,酌列預算

0

,必要時

,得向各界徵

集

### 、路政

### 浙江省保安團隊傳令士兵免費乘車辦法 (附車 一體式 樣

省政府第八一四一省政府委員會第二 七八次會議通

- 本省省屬保安團 發之免費乘車證概 隊傳令士 行作廢 兵因 公乘 坐省辦公路或 商 辦汽車路客 車悉由 公路 局製 發 保安 團 隊 傳令乘 車 證 其 前 所
- 持用免費乘車 前 營至多以 **呼**免費 乘車證應先由保安處將各 張每團至多以 證之傳令士 兵 四 祇准免費 一張為限 該 乘坐 團 隊 本省 番號 名稱 省營及商營各路普通客 及 領 用 乘車 證數 日 車不得 開 單 乘坐 曲 公路管 聯 運直達客 理 局 塡發 車 及各 但 每 項 連 專 至 車 多 並 須 張 遵 郁
- 用免費乘車證 乘車規則 之傳令土 兵 乘車時 領穿着 軍服 並 佩 帶 符號聲 傳令臂章 否則 概 須 照 章購 票
- Ti 用発費乘車證之傳令士 局轉送保安處查究 兵 遇 查票時 須変 出查 驗如不遵守 或 查 有不 合時得隨 將 證 扣 留並 抄記番號及 持用人姓名 報
- 、持用 免費 乘車證之傳令士 兵應 光護購 票客 ٨ 乘坐
- 八 免費 免費 乘車 乘車 證如 證應由領用之各 有損 壞應即送繳換發不得塗改遇有 該部隊主管 八員 安為保 遺 管並 失須報 須 確 係傳 明 作廢並 達 軍 令 函知 方 可給 路局 備 應 否 用 用 畢 仍 須 收回 以 示 限 制
- 儿 免費 本辦法自奉 局註 乘車 證於限期屆 省政府 核 滿 准 時 之日 應於 起 個月前由 保安處 依 照 本 辦 法 條 規 定通 知路局換 發 多新證 並 將 舊 證隆 續收回送還

T

智

製

省政府核准之日



### 車 兵 乘

		松船遊商旅	中華民國	區別	執用	部隊	領用	·公本 路省	が発送している。	
科	營	局	年					各		
長	運	長	月		TO THE			站	出出	
			H			看不		往	二、 作	字
	-	1	止起 有 效			合		返	第	號

发 斯斯尔	九、	八七、	THE THE	当 三 二 二	一
会 第十八					要要
大学 ないませい 大学 ないませい	哲令乘車		· 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期間
<b>养</b> 袋	西其以他	年	八人。		が 問 登 例

簡要則例

此證係奉

二、持此證得乘坐本局及本省各商營各路客車但不得乘坐聯運直達客車及各項專車 省令製發專備浙江省省屬保安團除傳令士兵傳令時應用但須穿着軍服並佩帶符號暨傳令臂章方為有效

Ŧi. 證 應 如 由 查 票 人員 部 隊 認 1 有 須 管 不 人員 合 次女出 規 安 定 一為保管 一時 得 右 須 權 確 扣 係因 留 並 將持 公 乘 車 用 方 1 可 姓 名 1暨部 領 應 隊番 用 用 畢 仍 抄 記 須 收囘 報 由 以 本局 示 限制

整

明

作

六 此證 如 乘車 有損 墺 先讓購 卽 实 票客 繳 換 1 發 不 坐 得給 改造 失時 須 登報

七 九八 持 此證乘車 證 於限 海 屆 高满時 守本 送 還註 局 乘車 銷 规 换 發 則

持

須

### 修正 杭 江 鐵 路 軍 運規則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日公 公布 IE. 第 條

第 條 條 規 軍 則 運 依 所 靈 駕 道 要 軍 一之車 運 條 照 例 運 1 並 照 杂 2 均 酌 由 本 建 省 設 情 形 廳 訂定之 依 鐵 道 0 軍 運 條 例 所 定 種 類 分 别 FII 發

0

重 照 機 或 關 或 照 各 之種 軍 隊 和 19 因 電 軍 知 事 省 蓮 政 輸 府 需 轉 要 筋建 各 項 設 車 照 廳 查 運 照 昭 塡 時 發 , 應 2 其 依 屬於 鏦 道 本 軍 一省之 運 條 保 例 安 第 隊 ----9 條 應 規 報請 定 省 款 政 報 請 府 轉 軍 飭 政 塡 部 發 核 定定 0

第 04 條 條 軍 規 定 機 各 關 款 政 各 9 詳 軍 細 塡 保 明 花 隊 用 FII , 函 如 或 即 軍 電 運 逕請 「緊急 就 , 地 不 站 及 依 長 前 查 照填 條規 發 定 , 手 仍續 辨 ----面 理 報 時 請 , 軍政 得 曲 部 其 或省政 長 官 按 府 照 警 鐵 建 道 設 軍 廳 運 備 條 例 第

前 項 車 照 運 照 曲 建 設 驗 先 期 頒 發各 站 備 用 0

第 Ŧi. 條 者 AL 領 , 不 在 甲 Z 此 限 種 運 0 昭 者 12 其 所 運 軍 用 品 , 應 以 鐵 道 軍 運 條 例 2 第 T 九 條 領 所 用定 各 項 照 為 限 9 但 在 鄉 本 軍 省之 政 部 軍 或 事 省 機 政 關 府 特 9 吸 准

第 第 七 六 條 條 各 A 軍 身 軍 事 隊 機 保 軍 關 安 開 或 隊 單 各 行 2 之軍 軍 預 隊 計 保 A 月 安 ,或 儒 隊 張 塡 數 平 用 , 時 무 甲 軍 種 由 A 車 軍 靈 照 政 柩 , 部 9 應 或 經 按 省 行 月 政 本 將填 府 路 者 轉 用 飭 號數 建 應 影 列 廳 律 表 杏 函 照 用 知 鲫 甲 建 送 種 設 2 車 廳 以 備 , , 随 井 由 時 駐 須 依 塡 昭 用 鐵 0 道 軍 運 例 所 定

15 條 車 H 站 保 所 管 收 檢 甲 个 種 辦 重 法 辨 照 運 理 照 0 及 丰 價請 求 2 應彙 繳 路 局 按 月 문 送 建 設 核 銷 0

建

設

浙

第 九 條 軍 事 或 谷 軍 除 9 加 移 防 木 以 外 之 地 方 2 應 餘 剩 甲 種 重 照 9 제 表 交 建 設 融

條 凡 持 用 種 車 照 運 照 9 额 行 本 路 者 9 均 曲 路 局 按 月 檢 該 照 將 記 帳 华 僧 元 华 費 9 列 表 呈 由 建 認 廳

前 項 記 帳 之 價 或 半 費 9 加 係 保 安 隊 , 應 刻 表 呈 由 建 設 膽 呈 請 省 政 府 令 飭 保 安 處 就 各 部 隊 調 遣 及

旅

運

費

用

項

核

送

政

F 加 數 核 發 9 不 敷時 9 另令 财 政 廳 補 發 0

府

轉

送

軍

政

部

核

答

財

政

部

分

別

轉

帳

0

第 條 本 背 路 鐵 道軍 所 屬 運 各 條 站 例 9 或 對 於 本 各 規 則 項 時 軍 運 9 應 9 非有 分 别 照章 意外 處 故 分 障 9 , 並 不 得 報 由 遲 誤; 路 局 轉 旧 請 杳 建 有 冒 設 廳 用 或 核 辦 所 0 連 軍 用 品品 與 照 面 不 符 , 及 其 他

第 第 條 A 本 規 則 未 規 定 者 ,悉 依 鐵 道 軍 運 條 例 施辨 行理 0

條 江 本 省公路軍 規 則 自 浙 江 省 運規則へ 政 府 咨 軍 政 部 附各 備 案 種 後 書 公公 照 布 式 樣)省政府 0 华五月十日 日七 公拉 布六次 省會 政議 府通 公過 布 金第二

禁由

九

號

第第 條 T 省 公 路 軍 運 悉 依 照 本規 辨 之

條 並 汽車 軍送 事 行 由 關 徽 保 或 用 安 部 處 隊 在 轉 本省 送 省 政府路 省徽則 政 用 府車理 卽 南南 以 運 甲種(國 物 軍 品 適 用時 應 )或 塡 2 具 種(省) 軍 運 徵 軍 用 適用)運 車 輛 請 照 求 就 書 本省 國 軍 公 妥 路 由 管 軍 理 政 部 局 及 轉 送 省 車 公 政

前 項 篩 求 書運 照式 樣 另 定之

前 項 請 求 書 得 由 駐 在 本 省之 軍 事 機 關 或 部 隊於 4 時 請 領 備 用

第 條 法巡 國 軍 請 軍 省 事 政府 機 關 或部 徵 用 車 隊 如 輛 因 軍 面 運 仍 依照 緊急 前 不 及 條 手 依 照 續 辦 Fij 條 理 手 續 辨 理 時得 -面 依照 請 求 書 所 列 各 項 聲 叙 明 白 用 最 迅

第 條 徵 用 車 論 輛 應 車 依 實 照 車 左 列 行 谷 駛 時 項 毎 計 公 工里支給 消 耗損 大 失等 洋 費 角 用

依照() 馳 日 每 H 支給 營 業損 失 大 洋 +

一款 計算每 H 不 及大洋十 元 時 得 依照(二)款支給

中 浙江省政府准予轉飭撥用 軍政部轉咨 第 第 ○○○○○○○今為在本省公路徵用軍運車輛合填列左表謹呈 運 征 備 運 運 六 Ŧi 華 浙 輸起的地 輸 江省公 條 條 車 輸 起 R 征 訖 前項軍 用軍連車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并咨軍政部備案 種 官 前條消耗損失等費用由應繳車主造具軍運鐵用車輛消耗及損失計算表逕向徵用機關或部隊吸取如未經取得或 (四)機件輸胎如確因軍運毀壞時其損失照價支給 國 路軍運徵用車輛請求書 不足額得呈由省政府分別國省軍咨請軍政部或合飭保安處就徽用軍事機關或部隊廳領經費項下撥還 點或集中 類 兵 及 ,連 核轉 一徵用 輛種 徽 及 武 機關 何地備用 用 車輛 類及數量表 物 丰 年 H 盖印 消耗及損失計算表式樣另定之 間 考 數 月 請求 機關軍政部部 機 關連部隊長官 長 蓋簽蓋簽 章名章名 H 年 月 日

浙

T.

省

現

行

法

規

强 編

建

ne

七三

運軍路公省江浙

根存照運種(甲) 照運種甲運軍路公省江浙 附應填用運歡運征 中 右 候 列 附用運變運用 用 黴 車輸 用 此 飭 軍 民 () (浙江省公 運 車 國 輛 或類兵或 應 及集 字 由 徵中及或 用何又可 管理(公司) (公司) 海(公司) 地輛物名 年 第 日備製品稱 江 照 主省 辦 政理 撥 席府 車 H 號 塡 如 期 駛 往 E 開 地

渐 YI. 刊 行 法 規

建 設

中 浙江省政府准予轉飭撥用 浙江省保安處轉呈 ○○○○○○○○今為在本省公路徵用軍運車輛合填列左表謹呈 徵 運 備 運 運輸起訖地點或集中何地備用 輸起訖日期 浙江省公路軍運徽用車輛請求書 車 輸 民 徵用軍運車輛種類及數量表 種 官 國 類 兵 及 徵 及 或 核轉機關蓋印 用 年 輛 物 日 期 딞 老 數 核轉機關浙江省保安處處長 月 請求機關或部隊長官 日 蓋簽章名 年 月

日

浙江

省

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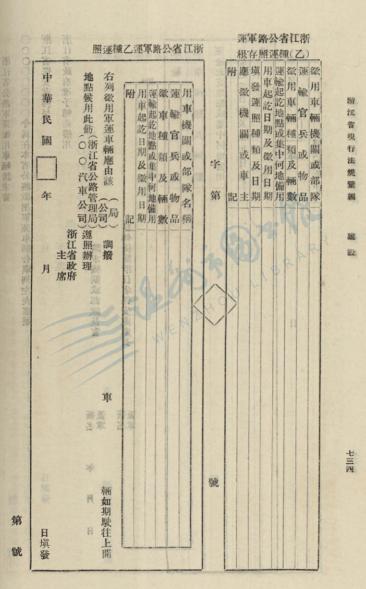
法

規

雞編

能

田川中



川洋

調車	日期	用車軍事機關或部			車輛	起記	地點	行駛	200 mile 111	THE	應收	消	應收	營	機化	牛輪)	拾规	原收	機件	輸用	損失	應收	各	附
月	日	隊名稱	製文號		輛敷	自	至	停駛	行駛里	在	耗費	用	業損	失	損均	设情	形核		件	輪	胎	費共	計	註
	刺	月差片	先人	器	如益	The second	師畫		一个	THE STATE OF	台加	长	Q.	in the		dian :		岩	神		大海市	144	N. S.	は
4		长标题型	是五条	表示	1000	二档:	30	如源		。		24			100					- 1	F 10	10 100		
		作本能品	・動権	新號	题板	自治	100			佐														
1	禁	<b>大学四条</b>	で作品					が作品	は後に	56	当に	N.	内主	100	200	X 8	4	年 四	名言	148 .	東日	高十	100	N. C.
15	報	- 新州	取的数	私出	1	简区	民田智	名大権	無小器	in the			新經	13	日告	1/2	B	4		1000				
70	47	THE REAL PROPERTY.	開京部	門無	が書	10 M	· 结形	t.	<b>《禁事约</b>		1.0			18	R	n								
出	容	<b>计算计</b>	政學	THE STATE OF THE S		100		2 2	133世以	TO TO	AND HE	西	1	1 3		大品		100	施品	でき	人位	世曜	松	N O
国	施	<b>分析報句</b>	五辆码	PART		0		100	34	1	多彩	360	自該	<b>1</b> 33	是	額シ	134	いる	TIE	41	100 KB	画。		
LH		THE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1.24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		ST.	100	De sko	1	- TEA		SPS SPS	N 199			100 Mg	SIE N	Park!	B THE		Sek Little
111	寨	資金素が、	等分司	司给	經稿	福世	の井谷	声较(	之一年	業	光觀引	权)	台歌	村	THE ST	岩值	TEL S	場が	出版	識別	<b>於問</b>	- 19	100	遊頭
	W.	与新型体	司等年			Life do	SPRIE SIN	THE R	世间是	17.5	1 780	H	शक	FI	HUS	田坊	150	E-17	0					
總	計	知中 發展	西拉哥	THE SOL	紫江	14 (19)	市物	選挙		100	政体は	1	0 1	1 100	1	4 ) 60	1	<del>七</del> 類	他领	ME	認識	- 17	1	100

物用差白布豆動和米拉哥和三作家布約4署和作业應數機關 (此表關12英时長9英时)。

浙江告現行法規葉編 建設

光则用

100

#### 修 T 浙 江 限 制營業汽車常川 行 験省營公路暫行 章程 公布修正第三條暨增加第九條條文 二十三年八月公布二十四年三月十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八次會議通過 八日

第 條 見 , II 特 省 制 政 府為 定 本章 限制 一程辦理 答 一業汽 之 車 0 包包 括 普通 乘人汽 車 , 運 造貨汽車 ,大號汽 車)常 JII 行駛省營公 路路路 線 , 以 便 管 理 起

條 應實施限制 各 路 段 與 限制 時 圳 及 限 制 汽 車 種 類 等 , 均 曲 路 管 理 局 規 定 公 布 之 0

金 定之 百 C 車 元 欲 . 在 登 記 P 一公布 聖 ---寶施 元 , Ell 限制之某路 花 費 元 , 段 由 〇以下 一發給 簡稱某路 登 記證 段 後 )行駛時 ,方得駛 , 須先向 入 該 路 公路 段 內 管理 0 登 記 報 證 式 請 樣 登 , 記 由 , 公 並 路 隨 繳 理局 保

第 行駛某 行駛某路 在某 段 內登 段 段之營業汽車 之營業汽車 記 此之營 , , 光 不得中途 至 車 到 , 達 如 站 停止 分程 後 行駛 2 除該乘 載 連客 時 ,應 省 客 即將 0 或 貨主 登 歷 記 用 譜 健 繳 程 銷 外 9 , 所 繳之保 其 單 程 車 證 e 金 程 , 時 削 子 , 概 4HE 不 息 得 發 載運 貨

第第 營業汽 車 違 反第三 條之規定 者 , 得扣 留 其 牌 照 個 月 0

其他 行駛某路 省市 之營 段之營業汽車 日業汽 車 , 中,違 初 次 行 反 第五 財本 省規 第六兩條之規定 定 限 制 路 線 時 者 ,得 , 得往 撤 返 銷 其 次 登 , 記 免辦 年 登 0 記 繳 費 手

續

稽查辦 章程 施 法 , 行 時 呈 請建 所有公路 之設廳 核准 管理局前 行 之 訂 0 之浙 II. 省營業汽 車 行駛杭州市 區以 外各 公路稽 查 朔 法 , 應 卽 月發 11: ; 並 另

條 本章 程自浙江 省政府 公 布 H 施 行 0

#### Ī 浙江省公路管 理 局 管 理 場車行駛省有 公路暫行 辦法 附 執 照 及 登 記 書 式

條 凡 依 法 註 路上 册 之 場車 一行駛時 行 , 備有橡 向 本局 膠 胎 聲請 輪場 登 記 車 兩 但 輛 本局 以 E 者 得 隨 , 時 或 限 公路 制 TIE 沿 線 取 締 居 之 民 備 0 有 橡 膠 胎輪場 車 供 自 用 者 , 欲 在 本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

五〇次會議議决修

JE

通過

四年四月三日省政

府第二九

0

號指

台楼

第

time

滋

聲請登記時

,

腰 ,

向

本局領取塌

車行登記書

9

及營業塌車登記書

,

依式

分別填

明

隨繳

登

費

元

連

9

第 174 條 條開 業執照, 每張應繳照費 元,行車執照每張二 角,養路費每車每半年 Fi. 元 ,號牌費 每 塊 角

第 第 六 Hi 條 條 自 塌 並得請 用場 車 行如有遷移 車聲 水 請登 小發還 一記時 原繳 ,改組增減 , 之保證書。 應向本局領取自用 資本 或轉 讓他人營業時,概須依照 場 車 登 記 書,依式塡明 第 , 經 本局檢 條規定,重 驗合格 行 後 一請登 , 按 記 照 第 ,換發開 14 條 規 定 業執照 9 繳

第 1 條 場車 行車執照號牌各費 平每半年 檢驗 次, 1 換發新號牌, 領取牌照 , 並預繳每車半年養 並照繳號牌 費 0 路 費三元。

第 條 場車 ·牌照,週有損壞時 ,應由場車行或車主呈繳本局換發新 牌照,如 有遺失,並 應 登報聲明 另請補 發, 牌

照費仍須照 繳

第 九 條 條 場車 塌車 三次以上者 一未經 須於路之左側行駛,遇 登 記檢 ,得吊銷其牌照 い験而 行駛或 檢驗 有後來汽車, 後 非另用 橡 膠胎輪 汽車先行 行 験者 0 一句事 各 處以 五 元以上十元以

下之罸

纸,

其

違

反在

第十二條 條 場車 自用場車,不 行應於每半年終了時,將營業收支概况列表呈報本局 得營 一業,違則除吊銷牌照外,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罸金 , 並得 由 一本局隨時派員視察該車行之營 0

條 證書 場 車停止 使用 時 , 應將所 領行車執照及號牌繳送 本局註銷 ;場車 ·行停業時 ,並應繳銷開業執照領回原繳之保

第十四 條 本辦法自建設廳呈奉 前條停止駛行之場車 ,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其已繳之養路費,不得請求發還

鹳

浙

江

省

hit										
維	作	* 3	to .	到4-7		31	到 .	3 31	作旗	
100			T this		11 238		世 王	E		
18		The ti	9 73						19	
1								THE.	自	
12		The s				经			用紅	ı
16					经期	器			在	
1			(a) 34th		執照	1	THE P	1- 110	營	1
1					號數				色營業白色	1
15		100 A		2000	10000	No. of Lot	THE P	30	白	1
1		1	沙	江省	公路	管理	局		色	1
路	批	目	用業場	1		di	delt	照	外,原	1
班		宫	来身	7 中	1 11	严	书儿	HE	- I	1
	強	車車	抽	行	車	載	發	有	1 州	1
	4	44	TE	行駛	7		照	效		1
+3		3	H :H:	地		重	H	效日	AR	
A	謝	主行	址	點	身	量	期	期	300	L
能		12	1 300	100	1			1.18	限。推	1
株		10 1	領。其	自	長		300	自	距導	ı
H.	V		巨車	遞	度				600 201	ı
既			产手	1		O.L	Alle	年	堂名	1
200	34	333 1	10 41°				報業	1.5	班 行	L
425	2		-	路	Set .		- May		水生	1
2	洲	Burto 3	中世			16	香	月	背局	1
家		1		1			1			
器	1kc		it of	100	寬度		地	, 7	並	1
選		12/	O D	站	度		里	H	新型	1
题			100				年	起至	由元本	1
3		1	£ .		The same		N.	212	品发	1
Sh		3	and the second	-			THE I	3 40	湘华	1
100		放	Si I	至路	1		in i	年	朝	1
1		32 3	B .	阳	高度		月	30	京"派	1
Ī		A .	9	福	度		1	FI	貝別	1
-		2	有	- 100			1	月	党 成	1
100 miles		1	13	站	36			# BI	262 11	1
200			Nt.	往	200		1.	Н	The T	1
益		1	III -	返	問		H	止	7 7	1
A.							9031 916		1 2	1
- 10	晚						12			1
書	100	-		197	(th)		-	5 6	黑色	1
	1959									

於照,

架 强 强防 秦州 華華十

原行車執 正 面

者的問題生

後施行。

其已猶之義經費。父得請求

總十四

背 面 意 注 場車紙准在規定行駛路綫範圍 內行駛 場車須於路之左側行駛遇有汽 車後來應讓汽車先行 場車執照有效期間滿後應向本 局換領新照方准行駛 場車行車執照須隨車携帶以便 174 杳驗 場車應遵守本省一切陸上交通 五 行車章則

(李娟問賴根)

꽳

年 有中 智子 智语 主席 日本

項 別	登	記	• 事	項	備		註
車主	姓名		住 址	(69)	DR.		
製造廠號		二年 長	E HEAT	養養質の	4		
載重量				1	A		
車身	長度	寬度	高 度	<b>技</b>			
車身材料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車輪直徑		*	が、京楽点である。				
通行路段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27	
號牌號數		1 = =	图 行 8	( 周			
執照號數		(10)	新生				

項票別	登 事 項 備	註
所屬車行	- 作人自治の、文氏語を哲学へ引き、女子中小門語歌・   100 mm - 120 mm -	· · ·
製造廠號	() 英語音經過為近時莊陰長的相互孫於此一般。(全部是別) 一般 (全國帝) 连拉	再發表。E2 接越 M
載重量	の 大型 の で で で 大型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東京二 在長崎・最一郎
車身	長度寬度 高度 體積	おしや整品様の
車身材料	日本との表現に発生を対象性に関係する。 日本に対象に対象性に対象を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	5000 田斯斯 (中斯斯) (1)
車輪直徑	大部立語が の	
通行路段	自由自身。 1000年,1000	<b>美丽斯</b> 。
號牌號數	議を発生して、自己の時代は国際大学出版の言う作品を対する自己の	<b>公長期外一面前州</b> 舊
執照號數	<b>医新型性病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性</b>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街江省現行法規案網 謹 談

浙

江

省

#### 浙 江 一省公路 管 理 局 救 濟 行 駛 公公路 各 種 汽 車 暫行 辦法 七月二十

第 條 本局 一局 缺 油 為 救 車 者 一濟行駛公路 廠 得請 修 理 求 救 0 濟 各 站 種 汽車 修 理 或 供給 特於 本局 油 類 3 管 如 瞎 救濟 各 路段 站 認 , 分設 為 不 能修 救 濟 站 理 之車 , 并 輛 置 備 2 得 特 由 種 特 救 種 濟 救 車 ; 濟 車 凡 車 或 另派 輛 在 拖 中 途 車 拖 損

给 條 待 凡 請求 救 濟 救 或 濟 車 之車 輛 停 頓 輛 地點 9 須 距 [4] 救 救 濟站 濟 站 塡 過 遠時 具 一本局 , 得 即 先以 一製之 最 修 迅 車 速方法 通 知 單 , 通 知 並 近須由 9 再 補 車 具 主 远 修 車 司 機 通 知 單 或 蓋 章 ; 但 遇 車 輛

司 遇 不得 前 項 但 拒 絕之 書 所載 0 情 形時 ",得 請 水最近 車 站 品借給電 話 ,并得 請 求經 過之本局 車輛 順 道 帶 遞 信 息 , 站 務 人員 及機

條 救濟站 凡請求 列 救濟之車 表 連 同 修 輛 車 , 須 單 於修 彙 報 本局 竣 時 備 9 核 由 0 車 主 或 司 機 人在 修 車 單 上簽 名 或 一蓋章 , 交 修 理 機 匠 帶 巴 , 每屆 月 終 ,

第 條 理工價 配另件及 , 自工 油 作開始 價 , 另表 時起 至竣 規 が定之 Î 0 時 11 2 每 小 時 大 洋六角 ; 其零 數 不滿一小 時 者 , 均 作 一小 時 타 算

特種救 車 或 拖 車 之消 新 聖 規 定 如 左

一)特 华小 和種 救濟 時 起 算 車規定自 , 其 一另數 # 不滿 發 時 半小 起 至 時 巴 站 者 時 , 均 止 作 , 半 第 小 時 小 計 時 算 收 費 , 過 小時後 9 每 小 時 收費 元;並 規 定以

+ 條 (二)拖 打打汽 車 1 "照特種 檢驗等 但救濟 暫不收 車八 折 帮 收 費 2 其計算方 法 與 項同

,

0

第第 本辦 主主 法自 於 呈奉 119 五 浙 T 、六各條規定之工 省 建 心設 廳核准之日 價 施行 -料 價 -消 耗 費 等, 律 現金支付 , 救濟 站 須 、隨即 华 給 IE 式 心收據

浙 江 省 公路管 理 局發給免費 乘 車 證 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由建設廳核准施

條

本局發給免費

乘車

證

2

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甲)長期免費乘車證;(乙)單程免費乘車證免費乘車證分左列二種,其使用期限及通行 0 路因利 世、 於 地

虧 = 條 免費乘 此 0 車 證 每 半 年 更换 -次 ,均須記名 , 黏 贴持用 人 照片 , 方可填 發 今但 有 特殊 情 形 ,經局長許

第 174 條 人員 用 長 期 免費 乘 證 9 除 限 左 刻 人 員 外 , 槪 不 得 城

甲 稽 查 ; 2 查 一票員 (…(丙) 常 111 監督 T 程 及巡 視 路 線 昌 警 0

第 Ŧi. 條 各 機 關或 長 途 汽車公司 A 人員領 井 長期免費 乘 車 證 9 除 限 左 列 人 員 外 概 不 得 塡

甲)其 其 他 他 機 機 關 關 人 或 員 長 為 途 辦 汽 理與 車公 本 司 局 A 有關 員 為 辨 事項 理 與 , 確須 本局 聯 常 jii 連 往來 事 項 直 9 確 轄 各 須 路 常 川往 經 來 建 本 設 局 廳 直 特 丰 准或 路 段 曲 , 經 長 局 許 長 許 III 者 H 0

條 科 員簽 本局 補 今蓋章 人 核 員領 0 後 用 2 單 送 程 由 免 營 費 運 乘 科 車 證 核 發之 以以 ; 確 其 係辦 屬於附屬 理 本局 機 公 關 務 者 者 , 為 得填具 限 , 其 慰 請 於 求 各 單 , 科 請 宝 者 由 主 , 幷應塡 管 人 員 先 具 打 請 核 求 單 , 再 送 主

第

第 條 其 他 各 機關 人 員 領 用 單 程 强 費 乘 車 證 9 以 確 係 辨 理 與 本局 有 關 事 頂 , 經 局 長 許 可 者 為 限 0

第 條 A 效 持 0 用 長期或 單 程 免費 乘車 證 者 9 均 須 佩 帶 符號 1 證 章 , 以 便 查 殿 並 祇 准 在 指 定 路 線範 圍 及 限 期 內 乘 車 有

第 九 條 銷 9 種 以 强 後 君 不 乘 再 車 垃 諦 發 2 祇 0 限 指 定 1 持 用 9 不得 轉 借 他 A 及 私自 维 改 ; 如 有 上 項 情 事 , 經 查 出 贈 售 , 應 卽 扣 留 繳

第 第 凡 長期 領 用 强 長 期 乘 免 車 書 證 乘 如 車 有 證 遺 9 失 限 9 應 期 屆 由 滿 或 用 A 人 登 員 報 離 哗 職 時 阴 作 , 應 廢 卽 2 幷報 送 湿 社 曲 本局 銷 0 通 飭 各 路 段 杳 朋 撤 銷 後 2 方 得 續

第 條 本 本 規 規 則 即 自 如 有 未 建 湯 設廳 事 宜 核 准之日 得 隨 時 施 曲 行 本局 0 修 IE. 19 呈請 建 設 廳 核 准之

0

浙 公 路 管 理 局 管 理 商 營公路 站 售油 暫行 省政府第六 一月 PH =

之

建

腔

增 内 各 皖 商 長 涂 Yi. 車 公 同 應 於各 該 線 内 指 定 售 Till 站 售 Yi 油 機 油 依 照 本 法 辦 理

1000 站 在 # 蘇 浙 售 汽 閩 油 機 贛 京 油 滬 價 目 省 應 由 市 公 登 記之汽 司 整 照 當 車 地 經 市 過 各 價 呈 油 由 站 本 遇 局 有 核 需 用 定 光 如 油 市 時 各 價 7di 有 漲 站 落 不 得 時 并 拒 應 絕 隨 隹 時 油 另 擬 價 B 呈 核 定

五四 各 隹 油 站 應 將 核 定 價 日 揭 示 Hi Whi. 製浦 L 明 題 處以 便 旅 客 路見

計 算 油 量 粨 應 以 以 油 現 站 款 設 衣 置之汽 易 并 由 油 及 油 機 站 出 緬 具 擊 Æ 式 規 收 定 容 據 量 业 給 爲 標 雌 Will 準 1 收

執

八 七 凡 售 油 法 站 違 泰 背 建 設 本 廳核 辦 法 准之 第 H M 施 36. 行 一六各 條 之 -者 處以 罰 金 元 至 + 元

#### 修 蘇 浙皖京 滬 五省市公路汽車 一載客通 則 附客 連 目 標 準 表

正過

條 則 则 所 於 和 之公公 皖 京 係指 滬 Ti. 蘇浙 省 市 皖 各 京 公 路 滬 -17 汽 車 載 市 有 汽 地 車 滴 藏 用 客 軍

第

各公 委 自 會 得 備 松 照 李 各 本 路 情 形 酌 定 附 則 但 不 興 本通 則 抵 觸 並 須 呈 報 各 該 機 省 市 主 管 機 關 核 轉 蘇 浙 皖 京 滬 Fi. 市 交

之

關

而

言

通 則 於 汽車 旅 客 聯 連 除 另 有 规 定 外 亦 滴 之

管

理

通

則

另定之

-條 相差 至 百 分之 運 價 五 + 另 以上、凡規定至多字樣者不在此 行 列 麦刊布 其訂 定 或 修修 改概 曲 各 該 कं 主 機 關 核定 但 不 得 奥 本 通 則 所 附 之 客 運 僧

實行之目 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載客各 項 凡 規 則 抵 觸 部 分 概

梅 詢 客之群鄉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載客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

條 車站 藏 根 客 亦 通 F 則 列 及 本 項 規 路 汽車 意 但 載 已 客附 失效 應 卽 撤 去

第

Ti.

へ行 時刻 及各站 距 離里 程 表 (里 程 應 公 里

班 車 包 車 要 價 表 及 行 李包 裏 運 價

Hi. 旅客 其他 公衆 聯 運 領 學 知 價表及 各 項章 行 李包 則 裏 聯 連 運 價 表

須 不簽名 一蓋章並 有 確實住 山地方能生 二效 弊 等内 情 旅 時 地 點 I

條

高

司

工

役

如

有

梅慢旅客或

需

索留難疏忽舞

舞

客

得

將

品品

告

主

機

和

\*

第三 條 M 旅 客 務 LE. 切 連 老 除與 各公路 訂 有 記 賬 或 特 别 辦 法 者 外 皆 須 預 先 織 納 現 款

第 條 公路 計 算票價 蓮 貴及 其 他各 看 時 凡 遇零 數 不 滿 Ti. 分 者 概 作 五 分計 算 在 无. 分以 1: -角以 . L. 者 概 作 角 事十 算 क्री Test.

1

一售票者

不

在

此

限

常 儿 條 與各种 行 車開 交通 到 時 機關所訂之往 刻概用 中 國 來 海 濱 時 時刻 刻 互 刻印 相 中 接中央廣播無統 綫 電 台 所 報 時 刻 少均 以 行 車 一時刻 表刊 布 之 但 應 力 末 潍

旅客運輸

旅客須於 旅客非特 有 開 車 JE 市購買 式容票不得乘 客 票如 遇旅客衆 車 並 須 於 多 黔 時 票 應 時 依 交 到 出 站之 查 縣 先後 F 車业 依 時 次購 將 車 票 票 不得 交 越 收 次 票 A +雑 擠 驗 收

第第 客票概 按 次客 車之座 位 數 目 發 售 如 坐 位 B 滿 卽 須 客票及 加 開 車輛 或 停 业 售票 相 将 如 觊 立 卽

祖 條 旅客購 開 購 來之 有客票 沿貿 客票 客車 而 須 惟 車 於 須 £ 未 將 忽 點能 客 因 開 別故 票房窗 交 無位 由 站 П 長 可 時 坐 簽 自 The same 字 行 倘旅 在 查 中途 閱 ~客因 所 站已 購 車 上 起購票而 業無 交 一付款 坐 車來 位 欲 項 已無 較 是 否 其 旅 坐 位 行 時 iffi 得於 於 有 開 錯 車 該 後 西 有 點 效 更 貓 期 換 内 間 過 [ii] 入 後 折 用 槪 不承 以 長 栗 IIH 44

T FU नी 法 規

遠

票價

全

數

免予

扣

新

江

稻

鲷

Ŧi. 證 以 便 改 乘 最 如 近之 因 患 他 次相 或 其 當客車 他 特別 原 闪 不 卽 乘 該 里 前 往 者 其例 須 有 元 分 之 理 由 告 知 站 長 所 持 客 樂 Ŀ

旅客 須 章 補 票如 票 乘 經 些發現 行 至 不得索 中途 尚 光還票價 未到 達 逆票面 所 載 明 之事 站欲 在中 途 站下 車 者 1票價 概 不 退 還加 客 票 過有 遊 失或 談

第十八條 十七七 旅 客 司 因 所行路 機簽字註明停行 故不能 程查有 送旅 錯 誤 地 客 時須照 點 至 重 日期 達 及原 站 補 錯 時 因 誤 應 地 在 設 段 + 法 之單 日以內送 送回 程票價 起 程 交主 原站 送 一管機關 间起 如 谷 在 程 退 公路 站 還票 或 距 者 價逾 將 路 最 票 派價完 期及未經站 近之卿 全 接站 退 速 長或 其 此 項退 原 購 司機 客 簽 字 票 者 須 經 查 效 站長

票

須

經

出

站

站 長簽 公字證 明 行 程錯 誤」方可 延 期有效否則 依 原定期 限 作廢

倘 旅客不 如 誤 願 地 段 E 票價小於原購車 起程站或 咖接 站託 一票時 詞自 則 飛線回 擇其他路線 原票不予找還 者 其錯 認 地段 之票 價 大於 原購 車 票 時 須 按 照 差 額 補 費 繳

九 條 旅 價 加 無 票 半 倍 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 補 費 不明或持過期無效客 票 冒 用 \_ 經查 出 不 問 從 何站 上 車 概 照 車 起 程

途查票拒 二不交驗 或 下車 收 票匿不交還 者 照 無 票 乘 車 例 辨 理

站下車者應照越

旅 關 付 有 所陳訴 前三 條之補費 須 補費時應向收費人索取補過站之票價加半倍補費 前 項 補 價 票號數 叙於訴函內如 價 票 此 項 查有多收之處 補 價 票在 到達站 應將多收之款 應 繳 還 收 票人 退還 倘旅 欲 將 補 費 之事向

、赤膊及衣服 旅客不 得搭 汚穢狼藉者 車

列

班

八歲以 盲目 成病在 下之小 垂危無人扶持 孩或 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者

DU 开 , 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西凼 四酒或 狀 似 癡 續者

第廿三條 旅客有左列行為不服制止者得遺其下車其所持車票即行作廢如情節重大者得送主管官廳依 法法懲

、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妨 害站員司機執行 公公 衞 生 或 絲

六 五 四 曲 車 車 市省 内 開 吸 行 源 烟 時 W 或 伸 行李 將易 頭 露 燃 或 臂 之物 不 探 小身車 依 次 擲 上下 省 奎 於 外 曲 或 車 攀 車 内 一窓出 近 地 板 車 入 上 旁 者 或 開 座 啓 位. 車 門 Ŀ 或 為 省 容 終 車 内 或 者 T 車之行

悠 旅 客 如 有將 車 好 元 汽 車 內各 種 設 備 機 件 器具 毁 壞 情 事須 服 修 配 價 目 贈

償

第

#

19

H. 旅 得 依 如 送主 擅自携帶危險品 管官 應辦 理 或 連 禁 品 或 厭 惡品 至 75 路 車 站界 内 或 在 行 包 內 夾 帶 E 項 物 딞 希 圖 湿 連 者 經

倘 因 此項物 發 4 損 失傷 害情 事除責 令 外 並 得 處 以 + 元 以 下之罸 金

第 世 六條 另定 公路 客車 一得分 為 班 車 及包 車 兩 種 班車 一按各 公路 規定 時 刻 行駛 何 車 由 旅 客預 先向車 站 站長接 治 何 用 各 種 們

第 七條 U 班 車又 F 通 在 懷抱 車 分為 下客票 ifi 普 不 佔 普通 通 坐位 班 車 班 車 與 者 免購 客票 特 别 每 快 客 中票已滿 1 車 27.5 兩 張 種 普通 在每 M 淡 至 次 班 班 車 十二 各 車 歲 規 站停車 以 定 下者 開 車 特 時 別 應購 快車 刻 丰 可 票已滿 經 僅 較 過 大車 一時 十二歲 刻之 站 ilig 停 及 車 八十二歲 + 小 分 站 鐘 以 開 糖 不 L 始 者 發 售孩 照購 全票惟 童

14

第 11-八條 孩 黃 别 令携帶 快車 於孩 下客票 歲 董 減 以 僧之例者 凡 下 旅 之孩 客 乘坐 童 在二人以 車 特 别 加 快車 價 上 亦 時 一時除 減 半核 毎 一孩 A 311 購 码 聖 別 外 快車 北 餘 均 須 陆 H 半 票

第 ++ 九條 何 車 [ti] 起 程 包車票得分為按 站長 接 治 辦 理 43 車 **一票及計** 時 旬 車 票兩 種 無論 被 並 計 時 包 車 票 有 輛 客車 須 購 張 由 客 於 用

位之票 價收费 按站 A 車票價 製 超過規 14 定 所 座 句 車輛 竹 時 規定座 雖 另 行 位 補 學 数 亦 及 不 完站站 得 乘 之規 14 定 車 東價 其有孩 計算 童 合於 車 **八孩童滅** 人數 不及 規 例者 座 付 應 時 仍 照 規

狾 T 省 現 95 法 規 看 \*5

江 省 ## 行 規 翼 žA.

# 條 分 雌 爺 用 按 松 車 站 附 슢 旅 載 重 欲 公哪 在 # 涂 收 延 站 期 或 費 到 達 元 站 停 五 角 留 時 應 預 與 起 站 約 定 方 能 辦 每 停 留 分 鐘 或 不及三十

# 條 計 時 包 計 時 車 悪 得依 後列 辦 法 辨 班

第

2 雕 計 計 算 使 時 用 時 車 間 票 自 車 須 於 輛 由 用 所 在 車 站 輛 開 以 小出 前 之 向 時 句 車 刻 起 車 至 站 車 至 輛 小 預 繳 到 原 十小站 小 時 時 車 刻 告 俟 止 計 用 算 畢 重 結 聖 算 以 有 收 --餘 找 小 陆 湯 為 不 起 足 碼 小 時以

-計 時 車 辦 注 僅 限 於 市 區之

Al-

按何

十分

鐘

進

計

算

收

书

Ŧi.

時

以

上

按

定

價

·Ł

折

核

收

時

以

Ŀ

按

定

價

對

折

#

條 公凡 路按 行 站 句 車 時 車 211 軸 應 按 均 以 H 四 H 為 小 原 時 制 則 午凡 夜 間 A. 時 創 用 十三 者 一十 時 餘 14 時 猶 推 以 **HI** 照 L 列 各 項 智 用 加 华 核 收 + 119 時 以 後 加 倍 核

H 間 與 枪 間 之分 界 係 按 H 出 以 後 H 没後 十以 前 爲 日 間 H 沒 以 後 出 L 前 為 枪

卅 14 條 自 四 月 曹 [3] H 越 起 票 车 九 在 指 月 定 + 車 站 之 至 Ti. 時 n 照 II: 普 九 通 班 時 車 為 客 減 自 價 + 發 售 依 旧 照 後 生 刻 辦 月 辦 干 理 H 曲 七 時 至

七

時

為

H

第

[2] (E) 震以 數 票得 駒 個 分 為 為 + 限 E IN 普通 1-吧 到 車 + 票價 107 八 種 折 自 300 發 售之 售 + H 起 E dh 算 以 + 個 票 月 以 為 個 眼 黑 普 爲 通 限 班 R 車 普 票價 通 班 七 車 票價 折 發 售 九 發 售二 1

旧 其 拗 士之 之 他 铜 為 次 以 人 為 限 由 查 票人 照 章 Till 驗 F 車 時 由 收票 人 就 原 册 循 序 截 取 張倘 持 自 行 撕

持 E 少 票 者 以 乘 普通 班 車 為 限 如日 欲 乘 特 别 快 車 版 服 萱 補 蹦 快 車 加

Ti. le 持 [8] 票 數 11 Hi 適 經 者 用 •隹 須 期 出 依 限 概 票 內 不 面 退 所 如 票價 掩 指 定之 有 增 地 減 殿 乘 概 車 不 如 追 中途 織及 退還 車 時 仍 ](何 截 取 張 有 越 過 典 面 所 載 地 叚 者 R 章 補

票 數 加 者 有 道 將 失 不 华 再 補 it 身照片 張 與請購 巴 數 必票書 同 時送交 發售機 關以 張 粘 貼 票 Ŀ 張 存 發 關

原則應參照前條辦 心元 制州 西水 定期票分一個月三個月二個月三種其票價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定之其發行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 野票在指定車 一站之間 特定時期發售並 依後開 所條件 辨 理

- 一、來囘遊 **覽票票價** 按普通單程票價 兩份八折收
- 來回遊覽票印製聯單式上端須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不 得自行撕下或 將來回兩牛 張互 口相錯用
- 來回遊覽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或 刊 明之有效期間者無效 部者不得請求退還 票價逾

第 第 州八條 州 七條 串 處起 問體包 三期來回 行到達同一地點乘坐公路客車者得照後開辦法購買團體 車票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 星期來囘票之發售得由各公路體 察情形 當目的之旅行團 按照前條 超減價票 所列 體人數在十六人以上團員俱屬同 各 項辦法酌量辦 理 團

體

由

日 [8] 問體乘車 適用包車票每輛購票一張照尋 常包車票定價七折收費以 示優待但 每輛所乘 人數 不 得 超 過 規 定

二、團體乘車購買 倘來兩查與事實不符得拒 或代表姓名地址2.團體人數 流 價 包車票時必須 絕購票若客棧旅館凑集之人數 3.旅行目 該 團 體首 的 4。由何站 領或 代 、表簽字 至 二何站 5.何時起程及囘程 或 盖章 先期 致函 È 團 機關 體旗上有何 式公函者概不發售 並 明下列各款 標職 1。省 領

州九條 三、團體 各種客票之有效期間概按里 配包車欲 在中途站 或 工程遠 到達站停留待用者該項包車之延期發得照章核收 近 規定之並於票面 載 明 有效 待期 或其他結件旅行而無正

第四十條無論何種客票概不得轉售他人

第三章 行李運輸

行李之界說規定如

、凡旅客所穿之衣服 李如報運之件不在上開 及旅 **派行時**隨 界說以內者應按包 身應用之物每件重量在二十五公斤體積 裏運輸或貨物運輸辦 法 新理 在七十 五立方公寸以內者均稱為行

易燃物品 爆炸 品易 壞 坳 III 装有流質之包 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均不 得認為行 李須 特 别

浙

现

15

法

規

編

# 江省現行法規禁編

### 商定辦法運輸

、金銀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繡 銅器古物等概不作為行李運輸應按本通則第 五章所規定 各項 辦法辦 貨美術品如 肖像

遇稅局或軍 旅客交運或自帶之行李公路遇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情 警檢查行李或包裹時旅客須先注意檢查地點親自到場照 料如 被檢查機關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 事概 照包 裏運價 fi 倍 處 事 瓜

第罕四條 小提包 切意外責任 文書箱及其他 一切細 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內坐位上不致妨礙他客舒適者得由旅客無 帶入車自 行 照管並

第罕五 第平六條 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捆紮完固如因 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 杯如 未超過左列重量應免收運費 其性質之變化或捆紮之疏忽以致損壞或遺失時公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班車每人二十公斤以內

包 車每輛照規定坐位數 依 前項重量 合併計 算 例如包用十六座大客車一輛每車准帶行李三百二十公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亦減半計算

第罕七 公路運輸行李收费辦法規定如左 一、行李超過前條 重量者以十公斤為單位逃逃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

二、旅客交運 行李須交驗乘車客票方能予以免賣重量如持有聯號之乘車客票者其免費 重量得以合併

沒資減 價乘車票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及逾量行李之運價概照尋常旅 客

第罕八條 行李概憑繳囘之行李票交付如 行李票必須第一般實舖保 李須逐件點 明交由主管人員過秤後於每件上紮掛 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餌件證書」並繳納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該項行 被持有該項 行李票之人冒領者無論 號牌核收運費及裝卸發填發行李 發生 何種情形公路概不負責倘旅

十條 條 旅客得將行李暫衛車站行李房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行 行李蓮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 寄存票載明寄存字樣及收受時間以憑收費及取 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得收寄存 炎站 時當發給 行

尙無人領取應將該項行李繳炎主管機關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應付各費外如有剩餘應儲待物主記去自交運過,是期份無人要取應曲到遊站一面呈報主管機關僱業一面在結公告諮詢自行李変遊之 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備 之自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取

凡旅客遇有行李或物件遺 落在車站候車室或車上時應 即委託車站發電查詢 或電告 辦 法其 電報或 電 話 整 應

旅客負擔但非旅客之各而係主管人員之過失時 前項行李經 查詢確實後得由次班車輛代為運送其運費及裝卸毀概照尋常行李運價由到達站補收 當由站長電詢詳情免收電費 但 不得 子 以免 由該

旅客逾 復查出 凡行李自預計達到之日起經一星期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旅客得按次條之規定要求賠償業已認為遺失之行 重量量 者應即 一星期後不來提出時得按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通知該旅客於通 知後 一星期內到遠站或發送站提取免收一切費用惟已受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 李倘 如如

第季四 以實在價格為準 凡交由車站 掛號連 送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公路所負賠償責任 最 大之限額 既規定如 左倘原件之價 格 不及此 限 額者

二、舖蓋每套最多以二十元為限 、衣箱皮箱皮 包等件 每隻最多以五 + 元為限

三、絹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

條 在此例 內行李果有遺失時如非因 公路對於行李所負保管責任係自接受掛號發給行李票之時起至 天災或特別事變 經旅客要求賠償應即查明 行李交給 實 一情依 旅客收囘行李票之時為止如 法照付但 有五 十一條之情 在此期 形 者不 間

第五六條 第四章 量不滿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一 掛號行李上車或 包裹 下 車不論 **芝連輸** 免費收費概由車站負責搬 一件計算 每件應收裝卸 費 至 多 --角每 兩件或 件 合捆 件其總重

第平七條 古像古銅器古玩等得按本章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凡包裹內並未包存貴重物品如金銀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實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緬 否則應按後章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規 貨及美術品如 則

摇 建 EX.

浙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粱

凡託運之包裹 'n 岩 **主重以** 五十公斤 至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為限如 逾此限度得 拒 装運

凡包裹內藏有爆炸物品及易燃流質品或 厭惡物品者概 装運 一由此種流質所製成之物品監易於損耗或含毒質之化學品及其

第六十條 壞責任均得以客車 凡用籍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 運送照普通包 **寒** 煙核收運費 之冰以陶器装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 貨主 自 負損

凡託 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中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蓮包裹必須捆紮堅固外面並應詳標收貨人之姓名住址如係 易壞物品 並須 標明一易壞物品 字樣其 不能用書

核收包塞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為定按體積計算方法應以 包裹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起碼逾此量者按每十公斤遞進計 算不及十 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 三立方公寸 折合 算起 一公斤為標準 碼連 聖 角

第二條 至 四條 承運包裹如有遺失時公路應查照起運時之實價負責賠償但每件所負之最 包裹裝卸費每件裝卸各一次至多共收銀元 大賠償額以銀元三十

**公路所負之保管責任係自收到包裹出具包裹票之時起至運到後將包裹點交收囘包裹票之時為止** 业若貨 提回 後

為

發現包裹內物品有短少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平五條 一、起運車站所給予寄件人之包裹票係為證明物主之證據依 付到達站以憑提取 包裹 連 到時由收件人在此 項包裹票上 TE 式簽字交

一、倘包裹票遺失致將包裹誤付執有包裹票之人公路不負責任又因包 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 」並繳手續 費 五角 方可將該項 包裹照付 裏票遺失收件人須覓具妥當保人或殷實

二、若收件人無從冤保或不允收受該項包裹時 站則應照章繳納回程運費及其他 一切費用 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轉知寄件人如寄件人願將原件退 P 赴

件人或收件人之便利請將包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或因包面所註 裏暫留站內等情時自該 地址錯誤或欠明白致無從交付收件人或 一裏運到之日起三天以內免收寄存費逾期 包面 註明存放車站待領字 每 四 樣 小時或 或因

凡包裹到站後不負通知收件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之免收寄存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接到通知 不滿二十四 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

扣去寄存毀及一切費用外其餘腦之款應儲待物主價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提取亦未接有物主如何處置之通知時公路得將此項包裹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 **凡包裹運到後如逾一個月無人提取其寄件人亦無從通知者應由到達站公告招領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自包** 夏交

第卒九條 凡包裹内藏有易換物品者連到後如收件人不即提取又發現朽爛時得酌量情形拍賣或毀銷之其拍賣所得之款依 前條之規定辦理

包裹起蓮後即預計應到期限逾一星期仍未蓮抵到達站時物主得按損失條件要求以 出當立即知照寄件人或收件人退還賠款將包裹提去並免收一切費用 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

條 凡託蓮之包要倘因包紮不固標簽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毀或裝桶裂縫滲滿或因蒸發酵或因發及其 無論何種包裹如公路認為有疑資時得將該項包裹眼 同 物主拆開查驗其重新包封乙干續仍歸物主 他類 理 似之欄

第三二條 失不在本通則所規定之責任以內者公路概不負責 運送包裹得分加快與普通兩種加快包裹須隨快車装連普通包裹得隨託連之先後由各立車陸續裝連之凡欲託運 加快包裹者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裝價加收百分之二十之加快費

第丰四條 旅客獲帶玩耍動物乘車者如猴大獸類等每頭應按客票半價收費鳥蜜每籠亦應按客票半價收費但成籠之鷄鴨廳 <u>窑禽∽箱窑瓶∽籃等(用箱籠或籃締棄裝好者)欲由客車運送時概按尋常包專裝運價及其條件收費</u>

上列各項 動物如有妨礙旅客安全及衛生者概不承運

照尋當包裹計費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得由客車運送但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裝運金銀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本通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五十七條所載之各項物品得按值折合銀幣(每 旅客携帶現金在五百元以內者免收運費超過五百元應收運費其餘數不滿五百元時亦照 金一兩折銀一百元銀一兩折銀一元四角針要照票面之價折合)其他各物照所填之價值折合依前條之規定核算 五百元計算

裝速銅幣以每二十公斤起算(約合二十五吊)每二十公斤或不滿二十公斤時亦照二十公斤計算

紙

省

旅客携帶之金銀 查有多出 之數應照所多數百加倍 幣或 其 他有價證勞須自行 照收 運費其重新包 包 哥 堅固 主主这 如 公 路 手續仍歸 認為所報數 旅客自 目 不符 理 與之情 或形跡可疑 館 台族 得 前 當面開 BH 封

裝運金銀貨幣或 **入車負担保管責任倘有意外公路不負賠償之責** 其他有價證券時 適用行李票惟該票背 此 票僅證 面須加蓋 明已納運 王 旅客報 費領取不以為憑一字樣之戳記 連金 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自行海帶 至 到 一達站

第六章 附則

還收票入員但不交亦即作廢

日客車巡送阻職

清

33

本通則及客運 改决修正 價目 標準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公路認為有 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定改 JE. 意見呈請所轄 主 管省市提

政府徵得 本通則並 客運 同意後同 價 時公布 標準 表 施 經 蘇 浙 院京滬 五 省 市 )院由密車 交 **通委員** 遊送部 會 常 會議 决 验 誦 過 後 例 請 全國 級 濟 委員 會 分

運價目標準表出河河既出

附

以所規定之(見附表)口外之二十之加

修正 蘇浙皖 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貨物 分等表暨貨運價目 次 口標準:

二十三年六月五音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夾通過二十四年八月五音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修正通過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書市同時施行

十二 第一章 總 綱 二十二

改件入选题的

仍未運抵到这時時物或得張損失條件要

北

寒

娶銷之其

H

寒丰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運貨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 本通則並 另附貨物分等表於蘇浙皖京滬 五. 省市 各公路之汽車 運 貨均 適 用之 言 所賣處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 **運貨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得與本通則抵觸 並須 呈報各該 到建站公告捐领 省市主管機關核轉 蘇浙皖京滬五 省市交

條 普通 各公路貨運價目 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修或故概由各該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貨運價目標準表

	119			個		業		46	零		極調		51
35					10			link e	N. S.				
				地				如 阳	一大	14		-	1116
低						生					任间		河河
				通				声片			調	频大	
世						貨物					之票價		應布容
前					14					TAX	領	大大	
										N	都		
19					A			(9)		A 76.5	1255	113	
Til I				NO OF						S C	藏容	非常的	
			生		18	HO!	3			8译	順		
				TU		17			17.	一大	E 200		
	-		1		NE					-	鉄で		
3	1		-	50			0		近の	00		比	
		8		TO I		第〇		多り	0	00		24	
			相關	調		间			五五	同	i 3 200 1	各界	
游元				第	場の					道	规		
	21 1	集合											
经公司		K										H	
		性							N A			性	
									**				
							超						
合								文			E		

学源 草包晾計 T 十市以時小上哲 角量 公區上以時按用 行變 心者発 万館按上亦每以 外國定按作半一 一般超過者被 多以價定半小小 帶內對價小時時 按為折上時趨為 十則收核 动动 Æ +11 践

條 本範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運貨各項章則及貨物分等表凡 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見規定至多至少字樣者不在此限》 奥

74 修 凡 抵觸部份一概作廢 關於各公路汽車運貨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 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 汽車運貨附則辦 理並可向各該 路車務人員

五 條 各 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 應 郎撤

第

前辦

法

第 第

、汽車運貨通則貨物分等表及本路汽車運貨附則

二、各站距雖里程表(應以公里計) 一者及路航不貨幣

四 貨物聯運票價 表 三、貨物運價表

自務給貨票之時起茶將肯交與

一枚貨八等收貨八於收收簽字之

五、其他公共須知各項章則 問題後由之責任

第 六 條 時 公路員司工役對於客商託 日 地點及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運貨物時概不得接受酬金如公路員 司 工役有侮慢客商或 需索留難疏忽等

第 七 條 貨物運費除與公路訂有記賬及到付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偷因計算運費錯誤致溢收或 人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短收得向寄貨人或

第 八 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對時見遇零數不滿 運送辦法 页華敬軍或容德以外不能分經書 五分者概 作五分計 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 角計

算

第 九 條 後始得認為已交付車站授受承運之件 凡託遊貨物寄貨人或貨主必須將貨物送至事站填具公路所備之託運單交由起潭站 查核過磅 核收運 費 塡具貨票

條 條 凡以貴重物品託選者除經貨主聲明並在貨物託運單上載明自行負責外概不代運 託運之貨物應由寄貨人自行捆紮牢固或加封鎖 並 繁 以牌簽書明貨物 名稱送達 地點 收貨人姓 名地 址 項

爆炸品危險品(火柴不以危險品論)及毒性品除經各本路車 務主管人員特許者外概 不代連

選禁物品如無官廳放行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有違禁物品捏報他種貨物託運者 經查出應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 

江 省 現 17 法 规渠

键

同貨物一 併送交當地主管官應懲辦等八個時不能無時品馬姆州衛貨時記照舊一點茶出與洪常等人人或貨士馬

人須照購全價客票均必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住址 貨主託運整車貨物遇必要時得派人押運每車以一人為限但須購買半價客票如非整車貨物而欲派人押運者押運

「同或加封鎖並繫以掉簽書明貨物名稱送逐地點收貨人然名趣赴等

收選養與具

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一、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一、疫竊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三、重量或體積過天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四、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簇裝置防範者

五、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蓮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隱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該

毒性品須於貨件外標明物品之名稱性質及。注意危險一字樣

貨主担任繳付 公路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物裝車後被官廳扣留抽收捐稅或其他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須由常質人或

第三章 公路與貨主之責任

第十八條 凡貨物資失損藥其原因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公路對於託運貨物之保管期限自發給貨票之時起至將貨交與收貨人經收貨人於收據簽字之時止

一、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二、捏報違禁品經查獲沒收者

三、捆紮不固在中途散失者

四、易於腐爛之物因有害他種貨物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五、漏稅貨物經官應檢驗扣留者

六、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歐門亦亦亦用與領領國於公乃軍所亦亦即以以以以及以及以

七、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者

第二十條 凡貨物如有道失或損壞除有第十九條情事者外經確實證明各在公路者得按起運時實估價格酌予賠償並退還運 八、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第十 條 凡貨主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擅報他種貨物交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應由該貸主担任 一切損害

第四章 一自行裝卸之整車貨物因載重逾量或起卸裝載欠妥以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費用概歸該貨主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廿四條 1 條 凡貨物未在分等表內列明者得由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按表內類似之等級核算運 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計分三等凡託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照表列等級計算運 價

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計算運費里程至少應按十公里起碼超過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另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 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公里計算其計 算方法及

、按公斤計算者 計算加收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仍照十公斤計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自五十公斤以上以每十公斤為單位遞進 算 每批 貨物運費 至少銀 元五角為起 **遇之數** 

、按公順計算者 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之一公職者仍照四分之一公職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八元為起碼之數 計算者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用貨車之規定載重公職量依前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 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自一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噸為單位派

第廿六條 凡簽載輕笨貨物其高大程度須在各公路所定淨空界限以內 立方公寸合為五十公斤計算或三立方公尺合為輕公順計算但一 凡貨物體重十公斤而其容積超過三十立方公寸者為輕笨貨物輕笨貨物不能以重量計算應按其容積每 不及所用貨車之載 重量時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公噸 次占滿貨車之容積者祇作整車 收銀元八元

凡以兩等或 經查明確 質者除按 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之運 最高等貨物補收運費外並至少處以運費五倍之爵金 價核收如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

第廿九條 價及 凡以輕笨貨物與專常貨物混 物因 其他各項費 其形式尺寸或 用均須另議 重 量 合 須 用特製 装連者其運費應以 之車 輛或 須 水將車 尋常貨物之實在 輛 改 造 用以 運送者應事先與 重量與輕笨貨物度量折合之重量合併計 公路接沿 妥協方可 算

第三十條 每篷布 各公路為遮護貨物 一全張使 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 起見對於整車貨物得供 公給篷 布 繩索酌收 级元 使 五角 用費 其 收 額 規定 如 方:

若貨主自備達布繩索邁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同頭空件證用以運同每繩索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一角

凡託運之貨 物除經公路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須將貨物送至 一車站 貨場由車站代為裝卸裝卸費 項隱布繩索 、至起 不得超過左表之規 站 死 心收運費

大公人計学と対応的

## 貨物裝卸費表

101:	按	類
按整公	公公	知
車噸	完	24/
報	報	别
運	通過	Total I
者	者	THE
四月	页,而	题 强
每	每	費
公		1
响	件	7 311
1	CA	1300
	元	装
TI ON	O	
NO.	五	112 1
O	0	公費
	THE PARTY	C. Lon
	史元	鱼
0	0	
0	五	业
00	0	TOP
	继加	公装!
_ <b>3</b> 34	元	E C
0		卸
0	人〇人	要
Jon	-	W Pro
超過	件每	附
THE CO	收費量量	
公	超島	
噸	過以	2000
Z	Marine and	<b>小</b> 服
重量	十十	
量	五五	
按	公公	
四分	<b>斤</b> <b>汽</b> <b>八</b> <b>八</b>	
之	化 阳	200
	每不	
公	廿滿	
噸	五二公十	公 2
遞	公十	
進	<b>斤五</b> 作公	
收	作公	其是
費	一斤件之	
	件 收件	業
	費按	古記
	34.1%	37

第卅二條 條 每輛每次徵收調車費至多銀 大宗或 因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 整車貨物經公路 特許 元 在車站以外或 五角 其 裝貨卸貨 市 街 一時間 裝卸時除加 各以三十分鐘 留超 入裝卸 過三十分鐘以上者存藏重一公噸每 為限 地 點至該車之里 超過照後列 程計算運費外得按 第三十三條辦 三十分鐘得收 法 辦 理

第卅四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機者每二十四小時該收寄 運到貨物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免收寄存費 存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延期費銀

元

一元五角不滿三十

分鐘

亦照三十分鐘計算

一般思選時實信

價格酌予賠價並送

	-4.		100
按公噸計算者	按公斤計算者	類別	
每公	每 1	大費	
· 图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公音元	別寄存	and the state of t
2000超	100	費	
過一公噸之	之件重量以二十	·	
重量按四公	五公斤斤	福排館以後	The same party of th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
分之一公順	一件收費二	院欠斧軽	Annual Property and Annual Ann
遞進收費	十五公斤之		-
还是是	件按件收費	不單花。這	
灰峰弯音	超過二十	成成四萬	
	五公	記	100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五條 起運站掛號起蓮站於收到此單後仍應逐 方可承運 凡託運貨物須 由託運人向起運站索取託運單按照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簽字蓋章後依規定 一核對倘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 標誌不明須由託 連 人加以更正 之辨公時 間 以內送 或整理後

第卅六條 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規定 手續完全履行後起運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 三至到 達站時即憑 該項貨票交貨於收

第卅七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 車須塡具託運單 張每 託運單內所託 運之整車貨物應以所使用車輛 所 規定裝裁之數量

第卅 八條 還其欲改往到達站以外之他站時須照章另行繳費 寄貨人對於已託運之貨物如欲變更其指運之站須 在 未裝 運削 小 時通 知如在中途 卸貨者其已收之運費 概 不 退

第卅九條 裝運貨物應以託運之先後為序寄貨人不得要求提前運送 限 但 E因公益· Ŀ 或 遇特殊情形有提前運輸之必要者 不 在 此

第四 一十條 凡託蓮人在車站以外自裝盤車貨物裝妥後仍須將車 以後方得起運 輔調至 車站經會同託 運人對照託運軍 内所載 各 項 查 驗 相

凡託 蓮之貨物 如 有 可疑之處公 路有扣留查驗之權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連 人在場照料

浙江

省現行

法規

彈

編

建設

七五九

建

江

省

行

倘 一倍處爵 查有 或危險品捏報為普通貨物者其連費除應照爆 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賣令補足外並 照 補 收之數加十

卸 倘此項捏報貨物在路 由託 運人擔任 Ŀ 運 中察出 者除 照前 項辦 法 補 收 運費及罰金外 得將 此 項貨物 由 車上 卸 F 改 裝別 車

凡查出之擅報物品其應補收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但無論何項貨物倘在路上運輸時或因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至到達站得重行查驗如有 其運費仍應照起 運站所算之運費核收 滲漏或因洩氣或因包封 不符應照查驗所得之等級及重 不固 或因其他原由公路 無力防範 量重 以 其 重量 運 減

倘在中途發現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量之貨物得在發現之站卸下存站並依照前 **運費倘有超過百分之二時除處假站員外其逾量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補收運費並得按情節之輕重酌** 無論按公斤公職或整車運送之貨物查驗之結果其實裝重量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 在 百分之二以內 項 規 定辦竣 者 量 須 、照章 處 後方得 補 足

凡逾量之運費應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交出者應由收貨人寬定安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 公路認貨票為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項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概不負責賠償 凡託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 收貨人簽字盖章 害 憑提貨

**按**公斤裝運者收費五角 按公斤裝運者收費五角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公路為 按公順或整車 裝運者收費 便利客商起見應發行貨物已到通知書倘收貨人不於二十

未接到通 短欠運費或 知書要求免繳寄存費 其他費用時貨物到達站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清償倘延期不理在 一個月以上者得將

四小時內到站提取貨物

變價以所得價款抵償各費偷仍不敷時得向貨主追償如有剩餘應發還之

第二八條 自貨物運至到達站之日起三個月後無人提取者應由到達站按址通知寄貨人一次於通知寄出半個月後仍無人前 來提取時公路得將該項貨物登報當兼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但容易廣爛之貨物而勢將變壞者得由公路隨時

凡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 一切費用外如有剩餘應儲待貨主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即由 公

路沒收

本通則並另附 關提請議决修正 貨物分等表 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為有修改之必 要 時得擬具改正 意見呈請所轄

條 政府懲得同意後同時公布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决通 施行 過後 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 五省市

一)貨物分等表 (二)貨運價目標準

貨物分門檢查說明 蘇浙皖京滬五 省市公路貨物分等表

礦產

煉始 此門包括 就者均屬之 一切開礦 所 得或他 法所採之物品 凡貨物之經製煉而成為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礦砂溶煉而成如礦油之經提

農產

此門包 切稼穑 im 獲之物產凡種植物產 經農事製煉始 党克 售賣者均屬之

此門包括 切 森林 木料 非農 產各種木材亦屬之

(5)

辦 T

背

現行

法

規

設

此門包括 胡 死活 禽獸魚介等類及其他皮毛附屬品

品

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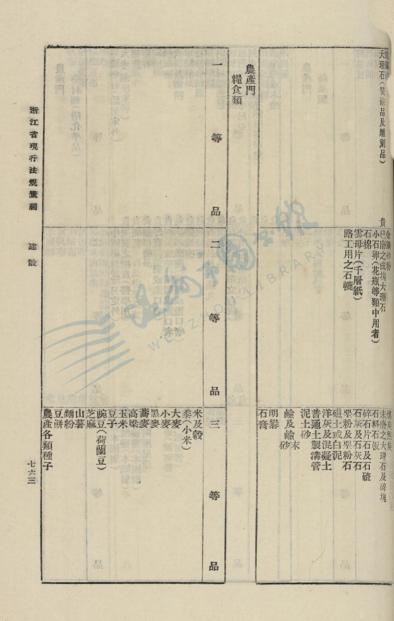
江省現行法規策

鶏

建設

銀鐵砂 全鐵鐵砂 砂 (除另定外)	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空話特外語錄 錫紫水 馬製製圖 銅銀 日器線製鐵器 (除 頭具器 (除 分 大 大 油 油 角 第 分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等	二、普通貨物分等表 一、普通貨物分等表 一、普通貨物分等表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品			品品	製造品
金鋼砂(包括砂布砂紙在內)	1 日本 日本 1		空五五五續五號中镀浪馬黃鋅鉛鋼 子金金金造金軌國鉛紋掌鋼及及鐵 彈絲絲絲品碎炒鐵鐵鐵鐵 線黑 撥織轍及及塊橋器 磨綿繩線除好 索 當分 外	OF THE PARTY OF TH	次共他 皮 三部 恩品 マン・ボール タン・ボール マン・ボール マン・ボール マン・ボール マン・ボール マン・ボール アン・ボール アン
<b>基鋅鉛鐵續額額</b>	品 川 二品 一番		鐵鋼 生	品二	於 被 於 不 連 植 歌 中 緒 足 外 少 野

品



浙江省現行法規葉	編	建設		七六四	
農産門				- 一	
藥材類(附化學品)	2	R		山響分	
一班金罗等	品	2 2	等品	第三 (高麗豆) 等	品品
鹿茸 人參樂材(除另定外)	告告	流未中	學用)	鉢砂鹽鹽(本國製) 鍵族酸鹽(本國製)	5
珀香畫	告告任	鉀 療 付 製 或 進	口者	化阿麼尼亞	
六木火鈉硫鹽 育精 及酒 精	危危貴	鉀鈉鎂 綠綠酸鹽 (精製	或進口者)	· 祭 大小 祭 英 · · · · · · · · · · · · · · · · · ·	
炭種的影響	A 危危危	消毒藥品 海腦品及石腦	九巻へ品	***	品
水質酸	合任任	朴硝(鉀硝硝石	克酸)	危危	
総階 響酸及 或砒 木酸	<b>给</b> . 任 任			自用石 整省 统	
農産門					
等	品		等品品	等	品品
<b>東乾乾</b> 甲桂茘 圓枝		鮮鮮 紫 紫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果	萬西瓜	
木階級耳茲	275	<b>葡</b> 及葡萄菜 <b>基</b>	乾	鮮蔬菜及乾蔬菜	

帆精精漆膠布絲油素絲絲綢縐絲中 布細細布布正中絲絹綫邊緞紗織國 農產 (除另 棉夏 綢 絲絲或正絲 絲 布布 帶絨紗頭綢羅衣 蘇門 類 料 浙 (附棉 江 省 花 쑠 現 紗 級 行 法 規 棄 編 品 危 油油油油棉家棉棉壓包棉包苧蔴絲鮮 胡花瓜核蓮栗橄鮮香梨絲 廢帆破包布線常製紗實捆花捆蔴 柚子 椒牛子桃子子槽蜜蕉 建 紗布布布或棉用正蘇棉棉 油辮蘇頭羽花花 子 及及 核 柑桔 藤棉布 及 桃 乾 布紗 棉 帶 絮 蘇 棉 紗 如 手 rli 危危危危危危 甘各甜辣茄蘿芋生大花 包破棉蔴廢廢 裏布花子絲繭 蔗種菜椒 蔔 菜根子 布金子 無油 油者 七六五 者 等 品

**登** 

大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禽畜門	無漢質(附棉花彩紙)		頭花根	花桑花木葉心木	木柴香木木木	檀 一支流	木植類(附籐竹)
	E		10.00.00	tin .	政策分	自我发表		最品	
障害死活 牲 皮通野野 畜 革皮禽禽 革獸獸卸步	1 5 1	的認知 概念子科 及 基本 基本	條辦花	空種	清乾	條乾軟木 柳桑木板 葉板	地枕電料(除另定外)	木二	海山州
職者) 以電	日とは等		3	一梯竹枝或竹帶			· M	***	
主国者 而 传	品品品品品							品	经危险
專乾牲牛骨收 常牲血羊屑骨 鬃血液角	+ 411	が出		草及枯草	拉普	片根種策 慢泥	烏樹木柴薪 木皮炭薪 一製 子 上	木屑三	prononce of
毛(作肥料用者)	48					香幣	用者)	等	
	品			E1101				品	

花荷鮮鮮桃柚烏火檀紅紫

羊駱牡獾羊皮

七六六

版江省現行法	器画奏	工态門	神參士 海 蟆	海魚鯨鯙纖魚 級社魚魚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水產類	禽畜門		· 是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舎 名 名 後 管 標 本 ( を 発 者 )
规葉源	品	音安音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DD DD	TO THE		b)S				貴
逃設			水海蠔醬	龍乾鮮雙乾魚魚	4		<b>美人</b>	豬肉豬油 豬馬等類裝箱	<b> 繋</b>	常館、影應、	廬狗及	1発成
	卷		1	NEN Z	*	拳		箱籠或死者)	政羊絨毛			
	H				品	E CH		AS.A			100	
七六七					=			水溶 療 動 形	常 第 (半 密 及 化 装 末 末 系 析			
七	彩				等				品用者除外)			
	170				品							

		酒鼠	十外燕	題	工藝門	放弃地的 比较和 各级数	人鍍銀形	錫美紫鍍 器術檀金 陶木銀 器器器	1917	The same of the sa
				等	<b>2</b>		,	(恐族位)	等	湖泊 等男 不利
花通麵咖汽中	<b>企</b> 和 **	<b>菲</b> 约斯特拉 <b>化</b> 普	貴族統	品	170	舊穴餘瓶五	金 松 市	貴貴貴	品	お雪瀬
生心及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鹽及及	及果蜜食物養	上頭肉	等	語が夢	舊空露瓶 新 工 工 工 工 工 、 、 、 、 、 、 、 、 、 、 、 、 、 、	貨種鸡器屬黑		二等	超電
· 文章而表於 · · · · · · · · · · · · · · · · · · ·	可力	茶蜜茶酒	k-7k 修祥	N H	日品			*H*H*E	品	
	立腐皮及豆腐乳	葉 (洋蜜及化裝品用 末茶梗	(代)	三等	10	學和美元 學配 (1)		砂瓦瓦鍋罐盆	三等	七六六
		者除外)		品品	品			51	品	

布外精吊燈毛綢外浴 製傘國具具架台架桌除扇底。 枢棺或胎力踏托車 ~(除另定外 席除 「輪車 車車踏馬 及 (整車 か 特定 数 鋼 脚車 具 門門 另 小 定外 琴 外外 装 縆 籠 車車能 . 对行 運 裝自 江 連轉 者 等 現 竹 法 規 雅 題 品 燈玻扇草傘油紙布精木銅條廣火 船小輪單兩人脚門 口瑙柄製柄紙傘傘製床床椅告爐 舶孩車輪輪力踏 鐵製鐵 31 傘油布 (装箱者) 另車另手手車車界 燈扇扇 中 架用 設 件車車另外 燈骨紙 國 及具 灶 爐具具 火 扇 招 (装箱或 傘者 燈 牌 爐 装装箱 泊 或 箱箱或 包 包 或或包 等 捆 捆 包包棚 者 捆捆者 者者 房 品 危 均 魚中普草中葦竹掃櫻房蓆櫻草普 網國通織國簾掃帚製蓋墊蔣蔣通 製筐品刷 帚 扇蓆 意中 薦國 水籃 子 車 席 七七 等 品

· 質者) · 質者) · 質者)	等品	工藝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電子學用具工作學用具工作學用具工作學用具工作學用具工作學用具工作學的工作。	新江省現行法規橐編
貴貴貴貴 貴			上 14 00 电放射 50 周 周 50 图 上 标 标 内 特 软胶	
<b>常</b> 熟研	二 等	名称姿然	在本馬縣精算餘骨骨錢外木竹竹中普球燈 桶桶鞍餘細盤子筷角子閾梳梳簾園通形芯 京慶 木物 刷 烟中玻 戶盤 筷件 子 筒國路燈 條筐 及柳 條編器	遊設
毛普書			2.2.3.4.2.3.4.2.4.2.4.2.4.2.4.2.4.2.4.2.	
筆通符 :	三等	一	和國連維短途指示與至長前並 與並品與 宗 軍家 //	七七二
4	品	Eh	and the second	

浙江省現行法規章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料油精精	油一	工数門工数門	等等等
編	1101 1101 1101	各位征往往往往	品	2	貴允
遊	魚靛天顏火漆 膠青然料漆 及 染油 樹 料漆 膠 及植物 染料	灰靴油水油 然情嗎點油油 然情调油油 然格節油 (報知) (報報 医格丁氏 是 我们 (	礦油(除另定外)	が	以 東 速速度 法部份 所列者主題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THE STATE OF THE S	者) 油草麻油棉花子油 片层之)	品	- Th	
セセコ	进	《李水曆·蒙建洋香港縣 大选科玻璃太遥福凯 宋 鸡藤健藤 宋 金 光光五 國 養	三		
	品		品		

七七四

影水水各鳥玳橡各人外蠟美化香化鼻紙雪外檀紙外上毛貨各 戲龍龍種籠瑁皮種形國製術紅水紅烟烟茄國香製國等髮樣種 及火玩玩花化用 品 烟製降品紙中 片皮軟爆 一藝門 (旅客携) 雜貨類 橡柴具具 國 管管炸 卉胰 烟香 廖外外 及 紙 品 息 帆 及 帶者) 國國 軍 布 水 火 等 品 危 醇酵漂松蜜玻玻繩各小裝人中尋牙中烟蠟白神錫濾油厚未新普蓋 粉白香臘璃璃網種繩有形國常粉國葉燭蠟香箔紙紙紙訂聞通屋 板印紙中毛 刷紙 品東 屑 蜜玩玩外牙製 粉 蜂具具國膏烟 胰 中國 平國製 品 危 危 空灰肥破玻洋普樱蔴尋烟紙中 火燼料玻璃灰通繩繩常梗灰國 璃磚磚磚 中 粗 國胰皂 瓦瓦瓦 紙 等 ᇤ

浙江省现行法规章漏	美油貴圖貴石號水金珠金包鐵羽金屬燕麥茸器來金寶鐵金金毛銀香窩麥茸器珠寶蛋或是聚備品或是聚份品或會與製工。 花鄉 刻紀石製	名	三、貴重物品分等表	人性容の説明最高調販品といえる人名	四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原正縣 品 及 城
菱	加加雙雙雙雙雙半半倍倍倍倍倍倍倍倍倍	等別	(重发型)	頭空袋鼓	本 抵	
	器同同词同儀樂五同同同服器同服樂飲同樂同服 黑材金 飾皿 飾材食 材 飾 類上上上上類類類上上上類類上類類類上類上類上類	類		能砂局 器石 與類上 與類上		<b>唯</b> 質問   國
北北流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備	周且上人物品之姓對	是更是		在 原
	· 日本	考				State of

M 大大狼豹兔小小松狐皮綢中總網絲絲蠶絲花紫紫吊魚鉢香繡風禽 爆 -理理皮皮皮山綿鼠皮貨緞國紗緞織線繭辮邊檀檀燈秧硫水貨雨獸 危險物品分等表 於般 (大絲及絲正) 木燈器架 石石 羊羊皮 表標 牙帶 雕刻像品 皮皮 本 另及衣羅 炸 (装箱 皮料 衙 木 及 TE 雕 書 刻 現 品品 及 行 法 搬 軍 雅 火 等 建 觀 別 類 儀砂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周周周同同同解聚木器用水藥雜服儀禽器石 飾 麻飾植皿具產材皆裝異職 麻飾植皿具產材貨裝器獸 類類上上上上上上上上插上上上上上上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 别 裝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公 崰 運 或 整車 運 價 情 收 紫 形

七七次

精溜酒	木石鑛車不 特灰油油油 醇油	中華油息	石腦山川市立克酸	易着火	影響鞭毒棉火英炸 雷叉大保獵保 費 數 他 向 外 在 樂
規章	· · · · · · · · · · · · · · · · · · ·	<b>全</b>		之流質品	數字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建設			7	等別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米半半半半半 半年 倍倍倍倍倍 倍倍
	藥同同同同 材 類 上上上」		油漆類	類別	雑
上上上	<b>裝</b> 批 把 桶 或 木 桶 或 穴 桶	安村 对 质 丰 昆 力 遷 宾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	装 運 情 形	等級

0

松節油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たり 東火薬同 東火薬同 大水薬同 大水薬同 大水薬同 大水薬同 大水薬同 大水薬同 大水薬の 大水液が 大水が 大水が 大水が 大水が 大水が 大水が 大水が 大水	固不得加裝阿麼尼亞以大木箱及其他裝法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 「一」 装以大木箱或鐵桶或鐵管外加木箱 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装以籐裹之球罇或装以木桶 明物品名稱性質及明物品名稱性質及	危險腐蝕並毒性之化學品等 別裝 法 裝 運 情	のは、「は、「は、」のは、「は、、」のは、「は、、」の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得多が発生の	法品品 法 及 必 本 須 然 及 人			姓稱貼 名性顯 住質明		

油油油油油油油油油 炭衣帆帆廢破紙紙包綢布 各種 布布布布傘 壓 粉 ik 氣 (装 衣 油 日難貨 油 布 服 蔗外中 以 包捆)装於熟鐵 布國國 验 或 如火柴及油腻 磁 並 桶 挂 香外 北 物 口 品等 加 木箱妥為 貨 等 别 以上 碰必 撞須而用 装 寄貨人姓氏 + 種 致堅 燃固 貨 着為箱裝 坳 名大 必 須 址標 渾 包 明 捆 鈣炭 安固 袋 損 粉 以 壞 免火 倘 A. 不 須 星 乾 格 情 則 或 外 火之 片 危 心放 險 侵 稱 及 置

以

形 免

H 貨 車 運送回頭 空箱 等 計 價 分

凡 起碼完全運價(回 空件 由 到 達站 運 巴 回 持 空件證格式另定 有 起蓮 法 站 於 起 運 時 所 發 巴 頭

按

運

價

折

半

核

收惟

概

由

貨

主

自

行

負責

並

須

繳

納

字

樣

囘頭

空件

證

自發

行

後

以

個

月

為

限過期

作

. 廢空件

交運時

總

121

調

換貨票

建

七七九

1315 July 100 34 34	重	量	换	算	表
---------------------	---	---	---	---	---

標	準 制	市用制	舊邱平制	英制制
公万	一公噸	市	厅	磅
25	40	50	41.89	55.12
50	1/20	100	83,78	110,23
250	1/4	500	418.89	551.16
50	1/2	1000	837.78	1102.31
1000	1	2000	1675.56	2204.62

附註 舊庫平制每據(即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弱凡以擔數報 運者可打六折得公斤約數

		體	債 換	算 表	1 3
標	準	制	市用制	舊營造尺制	英制
立方公	4 2	<b></b> 方公尺	立方市尺	立方尺	立方呎
75		0.075	2.03	2.29	2.65
150		0.150	4.05	4,58	5.30
750		0.750	20.25	22.89	26.49
1500		1.500	40.50	45.78	52.97
3000		3,000	81.00	91.55	150.95
1		E	site the	his sale	

AC AUG		-	長	度	700	晚	算	1	是		1900
標	其	É	制	市	用	制	舊物	<b>答造</b>	己制	英	制
公	计	公	尺	市	福	尺	營	造	尺	英	吹
1	0		1	火星	3		3	.125		3	.28

	Mr. Och			1	-10.	~	Dr. ac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標	1¢	Œ.	制	市	用	制	舊營造尺制	英	制
公	尺	公	里	市	新学	里	里	英	哩
100	0		1		2		1.736		0.622
100	0		1		2		1.736		0.622

1					To make	, , , ,	s Fa	11.	miles .
1	・金融	罗克施	1 2	整車	· 小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公噸	大人人	公斤	計算
	載載	載規重定	載規 重定	載規 重定	重超 景過	重起 量碼	重超量過	重起量碼	類別
	毎車	毎車	毎車	存車	<b></b> 何	毎	布	存	建 機
	之載	之載三重	之載	之載	分之	STATE OF THE PARTY	+	计	報 教育
R	二二公	公可又	公可又	公可	一公	公	公	公	智慧
1	車噸	車分	車分	車分	噸	噸	斤	斤	貨物
The last	<b>每公里</b>	每公里	毎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毎公里	<b>每公里</b>	等別
T.	一些	<b>東</b> 在	門學		Te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不是	元	が返り
To be	0111	九八〇	八四〇	七00	一四〇	五六〇	00七	〇 三 五	等品品
-			5	12	1000	中景。	1	元	
-	八〇〇	七〇	六〇	五00	100	四00	00	0	等品
K	0	0	0	0	0	0	五.	<u> </u>	= 3
1	19	四	英二	1110	0	三四四	0	元〇	等。
T. N.	八〇	=======================================	三六〇	00	六〇	四〇	00/11	五	品
	運汽價車		長途海	算運按費整		起按碼公		五斤計角計算	附
S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載重在		行費用	照車 該計 車算	対影の動	八噸元計算	一个	算運 者費 毎以	野田田
け後の	二公公	能	後の一般	載者重每		者	市之市	批一貨〇	<b>联合</b> 市
1	噸以	版	過	毎車公貨	能	批貨	日日	物公之里	之事
	上者	英	人	順物八之	祖常	物之	加	運起 費碼	捐款
-	另訂	智市	的	元起計碼	多	運費	不得	起按碼公	仍記述
Pagin	THE R. P. LEWIS CO., LANSING, MICH.	AUGISTA MARKET MARKET PARKET	Commence or second	DEPARTMENT AND ADDRESS OF	THE RESIDENCE PROPERTY.	we empedied departmen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STATES OF THE PARTY OF	Statement our property lies

設

# 修正 蘇浙 皖京滬五 省市 互通 汽車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公布修正第七條工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廿二年 條一文月 H 鐵行

凡五 全國經濟 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 委員 會 智 蘇 浙皖京 滬五省市為劃 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脚踏車 管理公路交通 及便利互通汽 )除第 五條 車起見 第六條之規定 , 特訂定本暫行 外 2 章程 坞 得通 0 行 其 當 他 省 市

之

凡五 車路 切公私道路 省市之各種 ,應暫照 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 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 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行 其他省市之公路 脚 踏 車 不 包括公共汽車及長途汽 , 無須 另級任 何通 行 車), 費 用 除 0 通 過 私 1 或 商 辦

2

- 114 自 中華民國 年一 月 一日起 五. 一省市 政府對 於 第 條第三條規 定之汽車 9 應照 原 車 捐 額 , 普 過附加 互 通 汽 車
- ·Fi. 凡公共汽車, 税百公之十 長途 汽車, 與 省 क्त 政 政府訂 有 專約 , 行駛 定 路 **四線者** ,不在 H 通 汽 車規定之內 0
- 六 凡運 貨汽車 互相通 行 2 如係 , E 寶心 項汽車,五省市政府暫不附加 車胎,不論載 重大小,均不得互 互通汽車捐 相 通 行, 稅 0 又運 貨汽 車之總 載 重量 , 如 在 噸 华 以 E 者 暫
- 及五 省市公同 市於二十四年 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 一月一日起所附 加 介會 之車捐 , 為五省公共之用 ,得 由 本省市 保 留 百 分之十 , 其 餘 百分之九十, 應解交全 國經 濟委 員
- 天 程第 0 規 定 之之各 種 但自用汽車 中車主 , 應向 居 住 所在地之省市 領 照 繳 捐 2 其在 其他某 省市之逗留 日 期 , 不得
- 九 Hi 本章程第三 天 0 規 が定各 種 營業汽車 車 主 , 應向 車 開 設 地 盟 之省市 領照 2 其 在其他某 省市 返巡 期 , 不 得逾
- + 凡逗留 號牌 0 2 E 其 他某 項 逾 期 省市之車 日 數 , 在 輛 月 ,如 以 Ê 內 者 超 過過 9 應照 規 定之逗 所 逗 留 留期限時 省 市 季捐 ,應向 捐奉 所逗 分之 留 省 市 , 繳納逾 之徵收 車捐 期 費 機關 , 至 原 繳 省 付 市之車 逾期 費 捐 , 並不多領 仍

應

4 某省市 車 到 達 其他 省市 後 2 其車捐有效限期已屆 , 不能返原省市 總 品捐時 , 則 下屆 車捐 得 由逗留省市徵收 車 捐

十三、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繳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爲憑,一面將收據通知聯十二、在某省市內查養屬於其他省市之繼指車輛,其補指部份,應照第十一條辨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誤則處罷之。 省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 牌 ,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 , 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 牌 0

代收 其他 省市 車捐及補捐 ,每季結算 一次 , 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程 第二條第 一條所准 許 五 通車輛 以外之各 種 車輛 , 如須通 行 其他 省 市 一之公 路 時 , 應 另 行 領 照 繳 捐 0

各省 市 汽 所 發給之試車牌 其 照 , 非 遊等 得原發照 其 機 關之特別書面 許 可 不得互相通 行 0

如達 章汽 車 車已離開 通 行 他 省 遠章 市 地 時 點之省市 , 應 ,經通知後 河通 行 省市 之一 9 得由 切交通 車 主所在 規 章 地 , 省 如有遠章 市之管理車 情 事 務 , 應 關 照 遊 H 為執 章地 行 點 之 0 省 市 規 處 2

凡五 市 內之某 省市 所 發給之汽 車 司 機執照 , 在通行 其他 省 市 時 , 亦得適用 之。

十九、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十、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則另行劃一訂定之。

本章 程 如 有 未 水盡事宜 ,得 由全國經濟 委員 會及五 省市 代 會議 修 正 之。

11 本章程 時公佈施行 經全國 ,並由全國 經濟 **三**委員 會召集之五省市 經濟委員會呈報 和行政院 代表互 備案。 一通汽車 會議 通 過 後 , 由 Ŧi. 省 市 代表呈 該省 त्ता 政 府 核 准 , 定 同

△蘇 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 人考驗規則 新定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凡在五省市區內駕駛汽車者均依本規則考驗之

一、凡駕歐汽車者須受居住省市主管機關之考驗

應考 人不論男女均 河須年 一在十七 歲以上組 織文字四 肢 健全 耳 目 In 明 而 無 神 經 病

M 具有前條之資 ~ 要銀 元 格 願 聚應考驗 治須 至各 東局 当當地 主管機 關 報 4 一并隨 繳報名 书 元照相 費在 內取錄與 否 概 不 退還 每復考一

、駕駛執照分爲左列二種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Hi

1 執業駕駛入執照

浙

T

當

珥

行

建

衙 T.

懲 紫

七 考驗事

1

3

14

5

E

八 、應考 

1

九

駕駛

2 運

1

一次報 告第 項

土、駕駛

士、駕駛 + 駕駛人執

七四 、本規則

凡在五省市境內駕歐汽車者均須領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頒發之統 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 汽車駕駛人

稱之統 法施行前已領有 一執照通用於五省市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省市應用 五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 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持 原領執 照 [ii] 各該省市發照

照章審驗 或 遠 章品 扣 或 因特 種 規定 須 暫行 繳存 外得 由 領照人永遠 存

照不另收費

月內 汽 車駕駛人考驗規則由 換用 統 執照 本會另定之在 山該規 以則未施 打 前 所有各省市 新 發執照考 驗 方法 律照 舊 辦 理 惟 仍應

汽車駕駛人考驗規 則施行後各省市均須一律依 淵 辦 理 必 要時 得 曲 H 省市 委員 會 派 員 補 助

執照號 一碼應分別冠以蘇浙皖京滬字樣以資

甲、執業駕駛 執照應分為下列 人執照 兩 種其執照費均為八元

果管

普通駕駛

九 學習視 項 執 駛人執照由各省市自 照 應以三元 解交五 省 行辦理但不 市 委員 會充各省市公路交通 得通行於其他省 市 標誌號誌安全設備及安全駕駛獎勵費用餘由 省市留用

市 原有 施行細則另訂 管理 一駕歐人及發給駕駛執照規章除與 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五 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修 本辦法抵 觸 者 應依 正之 本辦 法 辨 理外其餘仍繼續有效

由五省市交通 一委員會常會議决函請全國經濟委 員 會 轉 函各省市政府公布 同時施行

註 )本辦法自此次修訂 後所有 第五次會議錄附件(五 一四)應即作廢

浙 Z 省修築 公路採取 土石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省政府第九五三○號指 建設

條 在 一築公路採取土石時除省辦 本省境內修築公路採取 公路得由工程 土石是應依照本辦法 主 管機 關在公地或民地酌量採取外均應先經公路管理局核定數量 之規定辦理

新

第 條 +: 石 如 係 用 火 森炸 者 須 隔 相 當 說距 離不 建得 妨 礙 交 准通 毁 附 近

得 曲 +: 就 石 地 應 主 將 採取 管 T 程 +: 位處所逕 石 先通 地 備 知 具 地 圖 主 呈 卽 行 請 採 取 設 再 廳 行 核 補 具 給 價 切 收 手 用 續 或 和 用 或 酌 給 地 主 花 息 津 貼 費 但 遇 I

租上土時 地 着 給 物辨 價 辨 法辦 法 依 照本 理 之 省修 築 公路 收 用 士: 地 價格 毎 畝 不 得 過 Hi. + 元 花 息 津 贴 得 照 浙 江 省 公 路 局 修 築 公 路 遷

用 辨 法 由 公路 機關 與 士: 地 所 有人 自 行 訂 立立

第 五 條 包 管 公 路 機 關 T 轉請 程 或 核 承 准 辦 行 卷 路 材 料 **彩公路之**用 由公 路 限如有逾量 關 發 給 I 料 價 者 須 就 地 採 取 士: 石 時 應 照 前 條 之 規 定 呈 由

數前 倍於必 項 採 取 -t: 時 石 數量 並 註 以 銷 適 合 包 承築 為 限 採 取 撥 作 别 用 或 變 價 情事 經 查 出 後 應 加 處 以 罸 金 倍

採 所 取 採 4 t. 石 石 如掘 含 有重 有古物 要 化 應送 石承 或有合 由 建 價同 設 值 廳 確 韓 物 送 經 古物 建 設 保 廳 管 機關 為 必 須 保 留 時 應 隨 時 停 IL 採 取

保管

第第第 條條 本 辨 法 經 建 設廳核 推 施 行 並 문 報 省 政 府 備

## 浙 江 省 公路 管 理局管 理渡 船暫行 辦法 政十 府四第年 四六 九月 四九號 指

第第第第 本 A 局 本 通 局 車所 各有 路渡 段 船 以包 下簡稱各門 路 坊 段)在 除 未建 撥 橋 作 錢塘江 樑 之處 , 義 均 渡 應 新 設 事 處 置 渡 渡 **必避汽車之** 來 用 汽 外 , 及 悉 客依 貨 本辦 0 法 管 理 之。

谷 各 别 船 段 在 渡 規 船 定 2 時 由 每 間 所 斯 內 屬 每 渡管 次波送費 運汽 理 汽處所 管 1 均 理 一按 之 左 0 表收 費 , 但

在

规

定

間

外

渡

運汽車

动時

,

加

倍

收費。

時

脚 踏 車

業用

Fi.

輕 便汽車

元

遊

省

第 六 H 條 條 軍政機關持有管理處所簽發之汽車過渡特許證者,除由站登記外,應免收渡費。汽車過渡特許證式樣另定之 收取渡船费,應由接近渡船之汽車站製給收據,其收據式樣另定之。 各渡船渋送時間,得視季候水位隨時變更之,惟應將時刻表呈報本局備柔並公告週知

條 各渡船收入渡費,應由管理處所按月報 解,其表式另定之。

條 條 渡船收費,應先期公告,並應於過渡明顯之處設置木牌,將過渡收費辦法擇要揭示 各渡船在規定時間外渡運汽車費,於月終以牛數發給渡夫,作為伸工。

第十二條 條 渡夫 各渡渡夫,應穿着號掛,由各該管理處所製發之。 , 如對旅客有侮慢情事,或索取酬資者,應由管理處所隨時予以懲處

,並呈報本局備查o

本辦

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縮號 罗迪 浙 N 源 推 ................. E 五五 波波船費

浙江省現行 进 規 鞏 A 200

七八七

**斜**大山东 大直至5

据十一家 华京省北

路 70余。与《春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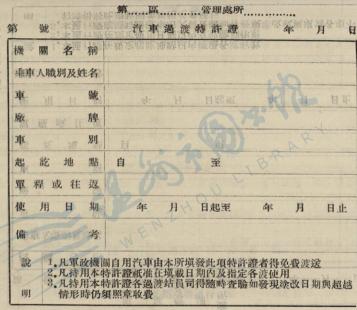
卷 玉 在 对是影響

**申阅机器和图机器** 取例分

<b>五次</b> 年後	最特別 日十餐店		各管理局	<b>美国政府</b>	400
辐號		渡船費收據	存根。在第一年	月	日
2	个收到			\$	
	.君	字號	車過	渡渡	船費
	大洋	元	角正此據	RA	E
	RAM (	(10)	站長		

#### 

	A	管理听…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編號		渡船費報告	軍年	月日
	个 收 到	<b>F</b> 基平整理 5	北京大學等於歐質問	\$
	君	字號		渡渡船費
で最も	大洋	元	角正已繳解中國銀行	專戶存儲矣此上
會	計科	日間主意可列	· 有到苯基亚数叫出	并已海线将公司并
	上方在在 4	管理員	站長	



填發站長

此聯存填發站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前展界管

第 乘車人職別及姓名 號 牌 車 别 點 自 記 程或 往 返 用 日 月 使 月 日起至 年 出止 符時得將此證收囘並拒絕免費通行 明

○ 樂 里 泉 岑 縣 楊 福 四**簽發站長** 

此聯給請領人持用

此聯存獎發站

第.....區管 理處所 第 號 渡船免费通行證 月 H 名 稱 乘車人職別及姓名 廠 牌 車 别 起 訖 起 點 自 至 此聯隨渡船報告送會計科查核 往 返 程或 月 日止 使 用 日 期 年 日起至 年 持用者簽名蓋章 3.本通行證應隨時繳送車站人員查驗如有發現途改或與填寫各項不 符時得將此證收囘並拒絕免費通行 明 W. ... 簽發站站長 · 國本所、和經濟時一、由經濟宗報、獨非報。

新江省公路管理局

站務員。

主任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第 渡船費進款報告 年 月 H 機關或車主 記

**对任**浙江省 弘 縣

覆核

## 浙 江 省 建 設廳較驗 電 表暫行 規則 由建三段 政委員會公布

第 條 時 FL 本 木 並 廳 派 電 各 昌 表 發 較 電 自 行 驗 厰 較驗 所 一或 1 I 尙 0 廠 未 -等 設 立以 所 用 前 雷 , 氣 較驗 標 準 電 及 表 雷 工 表 作 等 2 2 暫委託 送 至 本 杭 廳 州 較 電 驗 氣 時 公 2 司 均 總 應 廠 依 辦 照 理 本 規 , 曲 則 本廳 辦 理 派 0 員 監

條 凡 皇 一請較 驗 電 表 者 2 應照下 列之 規定 繳 納較 驗 費

第

旋 標準 雷 度 表 每 具 二十五 元 0

取

督

之必

流 力 電度 表 , 表 雷 壓 表 2 電流表 0 毎 每 具 耳 H Ŧi. 元 元 0 0

首 電

交 交 流 單 相 相 電 電 度 吃度表 表

> 每 具 H 元 ○表

每 具 三元 一一六十週波 驗電

174 條 總 敝 付 較 電 表 驗 較 昔 騎 及 寄 室 E 趣 , 谁 聖 須 2 須 學 TY 興 電 收 件 表 等 E 單 同 時 0 曲 郵 局 掛 號寄 河交(或 逕 行 送 至 ご「杭 州 क्तां 閘 口 杭 州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第

=

條

送

龍

較

驗之電

表等

>

須置

於

木

箱

中

2

箱內

周圍

19

須

襯

以

油

紙

2

表之周

圍

,再

用

細

竹

花

塡

基

2

以

免

途

中

着

潮

或 凡

受

預

0

第 五 條 緞 酸 請 些 較 數 表 目 者 等 , 除將 呈報 送韻 本 應 備 較 查 驗 之件 2 加 請 連 本廳派 同 較 驗 員 費 等逕送 較 驗 省 杭 並 州 須 電 於 氣 來文 公 司 總廠外 Ł 叙 明 , 0 應 將 所 经 電 表 等 之 式樣數

第 六 條 送請較 战 驗 之 件 , 加 P 經損 读 5 削 將 原物 連 同 所 繳之較 驗 費 併 退 燙

第 七 條 常 凡 負荷 將 電 之多 度 表 还 寡 請 7 較 驗 者 , 須 將 該 表 之 用 途 詳 細 設 明 2 例 如 家 用 , 廠 用 , 酒 館 , 旅 舍 公 寓 等 處 用 , 옏 便 確 定

八 條 凡 經 本廳較 驗 之 雷 表 , 均 DU 有 劃 誌 , 並 發 有較 驗 單 張 3 所 有 較 驗 紿 果 均 詳 於 單 上 , 呈 詩 較 表 者 9 應 將 此

第

紹介

江

省

親

行

法

規

登

編

315

證

辦

常 九 條 木 黯 規 保 BII 存 自 2 公 布 容 之 證 H 明 施 0 行 0

#### 蘇 4 通 公 事通 話 辨 法 省二 政计 第年二 一四八五號 指 合核 備湯 案

條 凡凡 蘇 油 兩 省 Z 篇 政 重 各 機 B 厌 公 務 之 接 治 照 本 辦 法 規 定 便 用 F 通 公 事 電

II. 蘇 由 公 IL 3 蘇 通 發 往 話 其 浙 通 江 話 公 前 事 應 通 辦 話 手 其 通 續 則 話 照 前 浙 應 辦 缸 省 丰 續 電 話 照 局 長 蘇 途 長 電 途 電 話 公 話 公 務 事 通 通 話 話 細 則 簡 勤 第 第 條 及 條 及 第 14 第 條 辦 修 辨 理 理 由 浙 江

條 左 列 各 機 關 或 團 體 均 不 得 使 用 互 通 公 事 通 話

第

一一商 有營 民 句 業 辦之稅 性 質 之 收 機 機 關 關 如 如 郵 确 政 硫 局 鍵 屠宰 路 局 税 等 局

6 三)公 洪 團 體 如 教 育 曾 商 曾 I 會 農 曾 婦 女協 等 會 合 作 船 學 校 及 11: 他 公 共 圍 體 m 無 行 政 性 者

條 凡 H 通 公 事 通 話之 受 話 人以 蘇 浙 兩 省 黨 政 軍 各 機 而 # 第 怪 質 者 為 限 否 則 無 論 是 否 公 務 接 及 受 話 確

-fr 條 否 通 怒 公事 機 144 通 公 務 話 1 不 員 得 灰 亦 談 須 作 私 事 普 否 浦 璭 則 仍 作 計 普 算 通 通 話

第

第 條 (12 互通公 與 通 通 事 話 通話 同 加 暫 急 以 公 普 事 通 通 公 事 話 通 費 話 照 與 價 加 急公 目 起 事 規 定 通 收 話 取 兩 得 種 較 為 普 限 普 通 璭 公 提 事 前 通 接 通 話 暫 照 價 表 規 定 滅 半 收 取 接 綫 次

第 + 條 力 H 智 昭 公 受 事 通 話 話 章 應 程 收 [6] 手 項照 受 網 話 費 者 在 收 蘇 省 取 境 內 照 價 表 規 定 八 分之 收取 在 浙 江 省 境 内 照 價 表 規 定 Ŧi. 分 辦 之 收 取

浙 1 K 營 電 話 事 業 暫行 登 記 規則 二省 十四年八月二十 日公布次 會議 政通府過 布 第 號

第

1

條

A.

在

瓣

法

內

規

定

各

本

辨

法

辦

理

其

他

本

規

定

者

仍

照

兩

省

公

事

通

話

簡

章

及

公

務

通

則

理

之

第 條 H 浙 H 理之 内 民 電 話事 業在 中 央主管機 歸 未 依 照 修 I 民 營公用 事 業監 督 條例 制定 登 記 規 則 Ü 前 均 須 遵 照 本 規

核准登記簽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方得開始營業人民報報事書呈由當地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轉中央主管機圖凡經營電話專業者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權算書呈由當地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轉中央主管機圖

企業意見書 應 載明左列各款 

營業區域 # 四市

至鄉 界名

營業章程

收支概 本 總 算 額及籌 表 集方法

程 起訖 B 期

を変

各款

I 一程計 綫 路 劃 材料說 詳 書 應 圖 心載明 明 左列

Da 條

2。架空 架空 線纜對數 裸 線 線條 及長度 種 類 及 火號 數

6。電 4。水 桿種 底 總 外幾箱隻 電 類 續對 梢 徑及長 數 及長度 數 度

3. 地

F

綫

纜

對數

及長度

9. 8。地 7。桿間 八孔隻數 管程式 距 踏 及長 度

10 其 桃 說 他

法 規 禁 125

HE

T

省

鶏

行

建 被

程 式容 量座 一席數 造

戶話機程 線架及保安設

費 -概 算 書 設 戶保安設備 應 備原動 是成果造廟子 載 明 左 機 發動 列 各款 機及蓄

五

機械 路 I I 料 料 費

-

五四 , 基地 運費 電機電 房 屋器具及其他設 池 設 備 费

備 費

七六 \* N 辦公 E 程 經 維 常費

八、 營電 話事 費 業者

對於工

須 聘請

具

有相

之主任技術員?

負實

辨

理 并 須 照 左 列

心呈由 當 地

第

學歷

一政

府轉呈建

核改

任 一程事務

時

亦

\*

姓名年

貫 查

歲籍

前 曾任 職 款須 呈

條條條 **之**設廳得 營電 話事兩 時 業 派員 所 呈關於技術之圖 視察或調 文件 查各地民營電話事業狀况

式

表

册 及 項 設 均 應

由

主 任 技

公術員

名

盖

經營電話事業者於業務及工程上

切設施應遵從建設廳之指

導切

實改進

九八七

# B 航政

# 修正 一浙江 省取締內河行駛輪船汽船規則 當敢所委員會第十〇七次會體 第議四决 條通

條 凡 規 則 在 境 內設 立汽輪 公司 在 內 河 行 殿輪 船汽船 時 除遵 守本 省關於航 政上 切 取 稀管 理 規 章外 應 律 遵 本

條 在 規 **刈則之甘** 本省境 內組 結 呈報該管區管理船舶 織 公公 司 在 內河 事 行 駛輪 務 所轉呈省 船汽 船者應 政府建設廳備案 先填具聲 睛 書載 明 左列各 款並 取 具 般 寶舖 保 連 同 願 簿

公司名 稱 及其種 類

一、公司 創辦 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歲

、公司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公司合同及

切章程

營業之期限

、置 辦或 租賃輪 船汽 船艘 數 名 價 值及 其

所有各 船品 汽 船長廣及奧水尺寸 順數 所建设

所

有各輪

船汽船容量

**墨及其總** 

九

被 趣味

機器馬 力及行歐速率

浙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蒙

編

建

建

計 起說及沿途 停舶 之碼頭 地 點

-開 行 + 靓 图 座位 (塡 若干(註 明 某時 某分開某時 明 等 級 各 設 某分 座位 若 到 枋 F 照 如 火 不 車 分 時 等 間 級 表 者 式 亦 應 註 明 座 位 干

位 價 表 仿坊 照火車價目 悉式

蓮 貨 價 目 表 (仿照火車運貨 表

第 第 179 = 條 修 凡 准 予立 B 案 문 准 後 37 並 司 依照 梁 應 依 或 照關 前 試 條 辨 之 於設立公司之法令及交通部輪船 手 輪 續 呈經 代 船 省政 如 經 府 過 建 個 設 月 廳 尚 杳 未 核 呈 其 所 報 營 註 行 業 册 給 日 航 期 照 綫 或 章 確 程 巴 害 呈 手 妨 續 報 磊 呈 mi 中 由 H 省政 途 水 秘 利 府 及 業 在 建 設 個 應 通 核 月 以 E H 並 未 聲

凡 理 在 由 航 綫 內 行 験 輪 船 汽 船 不 得競 駛 或 並 败

者

應

即

撤

銷

其

航

行

權

凡 在 同 航 殺 內你 H 行 學之輪 船 汽 船 如艘 數 過 多 有 航 行 該 管 船 艒 事 務 所 得 加 以 限

七六 A 輪 船 汽 船拖 帶 船 隻 至 名 不 得 過 六艘

第第第第第 九 條 條 凡 凡 輸 輸 輪 船 船 船 汽 船 船 船 如 遇 行 潭 內 験 犯 於於 河 本 水 市 規 漲 河 則 有 內 睛 或 得 農 内 田 由 該 堤 河 管 岸 船 時 狭 窄 舶 船 事 舶 處 務 事 或 所 務 船 妍 舶 照 得 較 浙 酌 名 之 T 量 省 河。 情 管 形 面 理 令 時 船 其 應 停 舶 緩 行 規 則 以 第三 発 升 九 條 辦

理

第 水 規 則 自 省政 府 公佈 施 行

T 省取締航 應填 船營 業競爭辦法 書 左 各款並取具 省省 政政府 委員 殷 倉第第 七三三次會議議 决後通 取 縮 正過 航 船 第十二十二 争辨 樂 法 公之世 結

船 E 之 姓 名 年 歲籍 温 件: 加

AL 航 管

角任

理

舟凸 THE

舶 論

事

粉 設

所 或

公路 日日

求 設

核給

牌照

者

均

Sell Sell

水

載

阴

列

舖

保

連

同

願

遵

[印]

該

船 船之丈 內之設 尺 及 艙 位

船 之載 重 明 能容 積岩 頔 或 擔

(七)開行時間表(塡明某時某分開某時某分到仿照輸火車表式)(六)航線表(填註起訖及沿途停舶之埠頭地點)

(九)遊貨價目表(仿照輪船火車表式)

毎: 客 副 彌 管 客 險 帶行 珈 位 特 船 李 别 舶 客位 不滿 事 粉 及 一百斤 所 奉 海 貨價 於航 者不 百以 船 作貨 里計 物 络 位 算 山管 及 運 理 貨 僧目 船 船事 表 須 務 先 所 分 查 驗 别 航線 該 舟沿 所 規 定等 定 每 第價 里 價 格 如 無 最 不 高 合 額 再 與 最 子 轉 低 呈 額 建 設 廳

核

Hi. 航 船 未 經 呈 該 管 船 舶 事 務 所 核 准 U 前 不 得 營 業

凡 凡 是准 呈准 言業之航 船 如 欲 稳 更 航 線或 開 行 時 間或 貨客 價 表 時 須 是請 管 理 船 舶 事 務 所 核 淮

法 未修 7 一案之航 JF. Di 前 船 語 應 於 准 航 個 月 船 均須於 内 嗣 始 營 本 辦 法公布 並 不 得 於 後 未 個 额 月 呈 內邁 准 前 昭 擅 辦 自 理 停 業 或 改 營別 業 亦 不 得 將 航 權 租 賣 或 風

他

11 航 航 漆 船 背 本辨 設 城城 法之航 未周 有危及商旅之虞者 船 得 由 管 理 船 舶 得 事 由 務 管 所 處以 理 船 船 角白 船事 + 元以 規 則 務 所 下之 勒 令 罸 改 金 或 良 如 呈請 抗 不遵 建 設 辦 廳 卽 取 呈 請 世 建 些 設 廳 取 消 其

1/2: 由 建 遵 照 設廳呈奉 本辦 法外 省 仍應遵守浙江 政 府核准 後 施行 省 管 理

浙 江 省 建 設 廳 錢塘 江 義 渡 辨 事 處 渡 運 汽車 暫行 辦法 省政府第二五二 過

條 條 AL N 車 車 渡 th 廊 除 廟 鄉 本 碼 辦 頭 事 渡 處 1 特 至 許 武 者 康 外 碼 均 頭 須 जिल्ल 遵 曲 照 西 本 興 辦 碼 事 頭 處 渡 南 江 北 至 礁 頭 廊 牌 廟 示規 碼 頭 定 均 依 時 本 間 辦 法 辦 理

條 費 H 自 數 額 用 想 汽 定 車 及 如 大 汽 車 須 先 向 础 頭 管 理 處納 費 購 買 甲 種 渡 運 汽車 船 票 經 碼 頭 管 理 員 查 縣 後 方 准 E 船

渡

蓮

甲、在規定時間內渡江者

衙

红

省

到

行

法

規

雅

靐

建

艘

河(二) 汽 毎 車 句: 每 南南 每 次繳 次 緞 納 或 國 幣 元 元

(三)小 脚 包 踏 汽車 車 每 每 輛 有 輛 次繳 每 次 繳 納國幣 國 1 五角 元息

學示

在 规 定 時 間 外 渡 江 者

第

114

凡

浙

鎖

鍵

路

局及公

路管

依 級照前 項 加 倍 納 聖 此 項加收渡費 理局汽車豎各機關公務汽車概憑乙種渡運汽車船票渡 作為酬獎本辦事處各職工額外工 作勤勞之用

項 各規 渡 定減 過 對 岸 华 杳 核 收 1 船票 時 應 由 車 主 依 照 條 甲乙 兩 項 各 規 定 加 倍

補

運

過 江

其渡

江

些 依照

條

甲

Z

種 警 Z 種 渡 運 汽 車 船 票定 為 四 聯 式 人其式 樣另 定之

汽 車 渡 均須 尔 車 F 船 除 司 機 外 概 不 准 装貨 乘人

江 汽車 不 得 被 帶 達 禁及危 險 物品

得 遇 車 在風 渡江 臨 時 宣 依 告 雨 買 大潮 票先後為序惟 暫 停渡 將至 運 或 水漲 救護車救濟車公務 水標 民二 . 五 車 五公尺以 軍 蓮 事等 L 時 得 及 送 先 水波 退 運 過 水 標尺 另 位 時 本 辦 事 處 為 避 免

盡

條 本辨 聯 北 兩岸 呈送浙江 專處會計 管 理 省建設 員 員 收到 應各 現款後 廳 涿 杳 日 核 塡 備 應 造 逐 汽 案 日解繳建 車 渡 收 設 費 艫 H 指定 報 表 之銀行 連 同 現款 專款存儲並須 送繳 本辦 事處 按 量存 旬 按

月

編

製

旬 報

月

報

表

連

同

船

票第

起

### 匹 1 水利

本辦

法

經

建

設廳呈請

省政府

備案

後施

行

第

江 各縣購置抽水 各縣管理 機應由 抽水機臨時 縣 心政府 管 理之但為便利起見亦得委託 辦法 二十三年 **山六日省政府第** 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或地方人士管理 九九三三 號 訓令筋陽遵照

面呈報省政府

抽 所 用柴 部 油 置 機 油 縣 政 府 應 估 A 計 最 全日 低之消 開 用 耗額臺 不停者 購 應 備用並 加 小 隋 I 時 1 補充之 流 T 作 均 曲 政

第 114 條 道 涸 縣 政 府 盡 先 利 用 抽 水 機 設 法 增 加 水源

第第 Ŧi. 條 條 縣 須 政府得 利 用 抽 依 左 機 列 常 標 漑 準 之 向 H 受益 畝 由 田 縣 畝收 政府 召 取 集 使 地方 用 智 八十 一就各 地 田 一畝數 量 乾旱 程 度交 通狀況 商 支 配 以 杜 紛 审

用 輕柴 油 每 J.S. 力 毎 小 時收費 最 高 一角二

用 重 油 者每 馬 力每 小時收費最 高 角

第 第 + 條 受 利 用抽 田 畝 水 機 料 於 灌 使 漑 用 田 查 畝 搬 其 連費之 搬 連 費用由 分 擔以 受益 一畝為單位 田畝 負 婚之受 平 均 負擔 盆 H 如 畝 受益 所 有 情 A 形 願 有 自 不同 行 搬 時直 蓮 者 接 聽 受 益之田畝應倍於間

益 之田 畝

第 第 4 九 谷 抽 水機 縣 政 府 有 於 損 不 壤 時 違 背 應 本辦法 由 縣政府 之 規定得掛 隋 時趕 速 酌 修 各地 理完善 情 不 形 得延 增 訂 補充 擱 辦

法

本 辦 壮 自 預發之日 起 施 行

修 T. 浙 江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章程 廿二年八月修正第六條條文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七次會議通 過

第 第 條 浙江 會 省 第 由本區各 同 水 利議 縣 事 曾 , 受 浙 江 縣市 省建 是設廳之指 部 揮 監 督 , 處理 本 章 程 規 定 事 項 0

凡 具 曾在國 有 左 列 内 資 外大學或 格之 著 專門學校 2 得推 舉 土 為 本會 木 I 程或 會 員 河 海 T 0

第

會

員

,

市

政

府

哈會同

黨

推

學二

人

,

呈請

建

設

廳

核定

一人

八,轉

呈省政府

委

0

任水利 I 程 重要 程捐募款項 職 務 一年以 上 , 確 有 鄉 驗 者

本 任 期二 年 , 但 連 學得 連 任 0

第

DA

條

曾贊助

水利

T

至

萬

元以

Ŀ

0

法 想 雷 編 建

渺

粉

江

省

到

行

Fr. 條

關於籌 集聲 本區水 利 水 工程 利 事項 事 項 0

陽

關於建設 應交議 , 及會員建 之議 各 種水 利 I 程 規 割 事 項 0

0

器 於審 議 本區水 利工程經費預決算事 項

前 項各款議 决後 , 常會 均應呈報 建 **建設廳核** 由建設廳定期召 定之。 集之,

條

會於每

年三月九月開

兩

次

,

本會 多不得逾 由 會員 H 五 H 一選 0 心常務 會員 二人, 常 駐 會內 ,處 理 日 常 事 務 , 開 會時 輪 流 主 席

會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經本章程第八條執行

會議之呈請

建設

配召集臨

時 但

會 建 設

開

會 期 2 ,

每次開

會期 ,得由

,

至多

為 廳

十日

9

雕

修 會設執行 執行大會議决呈准有案之各 會議 , 其職權· 如 左 I 程 0

前款各工程計劃之臨時變 縣 市 不滿 一千五百 更 元之補助工程 , 但 經 整 增減額 0 , 不 得過 原 預 算十分之

0

核定各 縣 市 不滿三千元之搶險工 程 ,其 在三千 元以上者 , 應即先行 辦 理 , 面呈請 建設應召集

議之。

、各項工 一程之 查勘 及 驗 收 0

行會議 會員 除常 務 會員外 , 以全體 會員分為三組, 毎組 Hi 人,按月 輪流充任 ,其輪值次序 , 於每屆

一日 會 , 以抽 由常務會員召集 簽 ※定之。 , 其議决案應呈報建設廳核定,並提交大會追認

九

條 會員 項 時 接 經 到解款後 特 依照 由本會常務會員保管 預 算並填具支款聯單 ,應即劃存所指定之銀行登入存摺,一面塡具 , , 並商承建設廳指定國家或地方銀行 呈由省政府主席及建設廳長核准蓋章 收款聯單,呈報建 7存儲之。 ,方准支付。保管支付 之設廳 備 案,常務

項本 水收會 款議 定 單 , , 是由 及 支款 區聯轉 利式呈 另省 定政 之用 の権

條 本 H 利 鄉 特 , 專 范 木 用 途 , 任 何 機 關 2 不 得 挪 用

第

條

本

會

經

臨

各

曹

預

算

9

由

會

議

定

9

呈

請

建

設

廳

核

定

之

0

0

第第 條 本 會 議 事 失細 則 , 125 辦 事 規 則 , 由 會 議 定 2 무 請 建 設 廳 核 准 施 行 0

第 = 條 本 會 程 會 目 職 或 政 辭 府 職 公 制 布 , 郷 施 建 行 設 廳 查 核 車車 呈 省 政 府 核 准 後 , 再 分 縣 市 昭 章 選 補

.0

第

179

條

木

章

自

浙

II

省

H

0

#### 浙 西 魚 籪 管 理 規 則 二十四 年十一一 月第 十七 六八日〇日 公次 布會 政過 府 第 Ŧi. ti. 號

第 第 條 條 A 凡 魚 浙 斷 西 所 各 在 以交 7 地 有 址 左 江 列 9 情 河 形 , 湖 -2 者 蕩 2 , 不 設 置 設 置 魚 2 依 昭 本 規 則 管 理 0

在 宣 池 洪 水 之 斡 河 或 湖 0 蕩 0

在 在 潮 有 汎 關 經 水 過 利 之 之支 涧 0 要 口

DU 在 水 量 僅 足 備 交 通 或 滩 溉 之 2 河 2 湖 3 0

第 條 凡 談 置 鱼 能 9 料 於 第 條 各款 浴 生 緑 義 , ili 有 爭 執 時 . 2 應 由 各 該 管 縣 政 府 會 省 水 利 局 够 第 麗 ZK 利 議

事 曾 勘 開 解 决 9 加 有 重 大 刻 彩 5 得 무 報 建 設 廊 核 奮 0

第 M 條 舊 A. 記 遇 置 IT 河 0 湖 等 處 話 游 時 , 原 有 設 器 之 魚 斷 " 得 令 特 拆 除 9 如 疏 熔 後 当的 為 不 妨 礙 水 利 者 , 應 准 其 在 原 處 黑

第 Ti 條 H. 證 置 鱼 餘 , Mi 翹 給 領 執 HR 2 16 鹞 納 使 用 聖 及 執 112 花 費

前 項 旅 塵 分 SH 远 丈 Mi 尺 向 , 如 会况. 縣 為 政 與 府 第 取 條 慇 谷 款 書 及 411 低 来 觸 格 者 , II2 , 무 報 垃 建 明 2 廳 得 核 曲 該 整 准 高 後 管 縣 , 分 政 知 府 第 景 温 水 水 利 利 議 , 事 曲 會 局 發 測 勘 站 繪 昭 具 圖 說

條 洲 江 省 之期 現 行 間 独 9 規 為 蒙 每 年 編 + -月 建 -日 設 至 次 台 月 末 H , 逾 期 1

第

六

第 七 條 使 -用 費 鱼 額 規 定 0 如 左 .

洲

T

到

行

法

規

Ser.

畝 每 年 繳 銀 八 角(不 足 畝 者 0

捕 魚

0

毎 公 尺 每 年 緞 銀 角(不 足 公尺 者 不 計 0

第 凡 涌 무 知 書 推 後 部 置 , 應 之 一魚斷 將 通 知 , 書 由 所 第 載 -使 副 用 水 及 利議 印 花 事 各 會 費 2 將 -於 雅 領 個 執 月 照 內 之 [ii] 通 該 知 管 書 縣 , 政 没 府 曲 繳 該 納 管 縣 , 請 政 府 領 執 車車 照 給 之 5 加 9 渝 整 請 限 人 不 繳 奉 到 , 得 前 撤 項

0

在 H 准 設 4 插 魚 簖 之 地 毁 , 加 再 有 樫 論 設 寸 者 2 應 割 留 T 妨 礙 先 設 魚 餱 者 相 當之 距 離

第 條 條 विव 原系 項 政 TEX. 使 府 水 收 利 华 到 議 些 郁 塞 用 , 聖 會 應 卽 3 , 接 掃 應 到 數 城 縣 發 政 解 省 聯 府 金 式 收 庫 款 收 款 2 聯 並 聯 單 逕 绕 單 具 2 5 清 第 HO 於 單 五. 聯 份 給 內 聲 , 將 무 お書 鱼 報 1 建 簖 , 第 執 設 昭 應 , , 送 及 送 由 涿 第 該管 送第 Till. 縣 水 -區 利 政 府 水 議 車 利 事 發 議 會 聲 事 請 會 第 備 1 具 腦 查 領 0 存 根

條 執 餱 昭 執 : 昭 使 如 有 用 圳 逾 限 問 不 為 繼 繳 對 者 年 9 至 加 期 欲 滿 粉 後該管 續 設 置 縣 老 政 ME 府 於 應 停 ill 北 角 簖 之 設 器 0 備

9

期

滿

前

個

月

内

9

具

使

及

FII

花

各

費

續

整

請

,

9

0

條 條 規 在 則 本 有方 规 第 [1] 條 施 給 各 照 行 款 前 1 **4**E 設 以 從 抵 置 觸 之 前 者 呈 魚 僻 雅 , 雁 之 , 准 該 地 管 給 段 發 縣 畝 分 執 政 府 土 照 元 服實 , 為 連 誦 限 者 告 增 勒 2 令 内 加 拆 各 验 簖 戶 更 時 2 , 仍 兩 個 ME 月 依 闪 昭 第 照章 Fr. 條 聲 請 辩 理 照 0 , 經 測 勘 後 , 如 與 本

14 條 凡 更 角 者 餱 2 未 推 經 子 領 田君 補 領 或 或 領 换 昭 發 徐 執 縺 照 更 2 地 規 段 定 畝 使用 分 丈 費 尺 加 者 收 9 + 經 分之 發 薨 後 罸 2 金 應 令 拆 除 或 E 復 原 狀 , 如 經 查 勘 認 為 TI 以 設 置

項 統 水費 利 不 组 T 程 移 費 作 及 别 測 用 勘 , 但 告 應 水 利 先 擬 局 具 測 計 勘 所 割 及 需 預算 验 用 . , 應就 呈請 建 使 用 設 廳 整 核 內支 准 給之 後 動 0 0

執

昭

及

表格

知

等式

樣

由

建

設廳定

五

條

耙

使

用

型

,

得

提

出

百

一分之五

為

各

縣

政

府

徵

收

辦

公

費

,

放

解款

詩

扣

算

之

,

#:

餘

徵

17.

之款

1

事

元

第

H

水

利

I

或

### 五 , 商

### 江 限 用 國 法 省二省政府公年 號日四

條 浙 T 機 政 關 府 爲 須 鎮 魔 昭 行 中 服 用 块 頒 或 發 貨 公 起 見 務 制 人 昌 定 服 本 辨 用 國 法 貨 辦 法 之 規 定 設 立 服 用 國 省 委 員

條 發 各 市 機 縣 關 政 以 府 須 便 採 將 各 雕 此 該 原文 項 調 市 杳 所 產 錄 出 銷 版 國 後 貨 須 物 於 每 品品 名 华 年 稱 後 價 格 將 用 調 途 杳 所 及 發 得 行 新 增 處 所 國 貨 詳 出 細 品品 調 杳 繼 續 報 發 由 行 建 設 增 FI 暈 次 咸 貨 調 杳

條 機 Ü 或 人用 關 國 公 省 用 本 論 國 物 之 H 須 省 金 -律 本 探 國 之 用 1 國 貨 T 如 在 屬 本 必 國 霊 增 品 内 而 所 又 製 無 浩 國 貨 物 可 品 以 其 巷 原 料 代 之 並 有 主 要 國 貨 成 而 分 亦 不 合 屬 實 於 用 國 省 時 須 者 詳 均 為 叙 理 作 由 並 反 是 附 均 送 不

第 Fi. 條 17 省 呈 各 曲 機 主 区 管 舊 長 有 官 物 審 品 沓 須 核 先 准 分 後 别 方 鑑 得 定 储 買 標 明 違 國貨 者 不 亚 准 非 報 國貨 銷 並 開 將 具 承辦 清 册 人 呈 昌 報 酌 E 予 級 議 機 處 婦 每 半 年 由 主 管 機 關 檢 查

第

19

第

條

各

機

關

公

務

A

昌

料

於

切

用

品

務

須

盡

量

採

用

國

貨

加

有

陽

奉

陰

達

經

主

管

長

官

查

阳

屬

實

子

以

相

當

公 務 省 1 昌 家 應 曲 公務 人 昌 負 青 勸 導 儘 量 採 用 國 貨 以 資 提 倡

第 + 條 註 凡 办 HH 111 私 屬 建 V. 级 需 物 DD 所 义 用 無 材 圖 料 貨 須 मा 儘 以 量 替 採 代 用 或 或 有國 貨 並於 貨 iffi 呈 不 送 合 建 省 築 用 圖 或 樣 僧 及 作 格 懸 品 殊 規 時 則 須 時 詳 將 叙 是 理 項 材 由 經 料 之為 該 機 或 貨 HA 或 核 非 准 得 货 採 分 用 别 詳

第第 第 九 條 條 條 省 公 省 私 所 產 宴 機 會 關 均加 均 不 不 務員 谷 得 機 用 關 對 非 於 應 服 國 儘 皆 用 先 食 國 採 貨 用 品 須 貨 隨 時 並立 建加 勉 TA H 保 相 該 糾 助 其 推 銷

條 學 辦 法 校 自 教 浙 職 昌 省 學生 砂 府 及 北 小 布 家 屬 施 亦 行 應 依 照 本 辦 法 辨 理

洲

省

玥

T

七八

號

### 浙 江 省 取 縮 公 商 店 廉 價 競 賣 一暫行 辨 法 附 請 害 館 可 證 式 樣 省訓二 第七 建設 Ħ. 第

條 本省 各 縣 ति 地 方 公 司 商 舉 行 康 價 競 賣 廉 時 價競 , 律 賣 適 用 本 暫 行 辦 法 之 規 定 0

0

條 公 新 冒 店 商 店 開 有 जीय 左 逢 제 调 情 紀 形 念 之 401 者 0 3 得 舉 行

收 歇 頂 盤 潮 移 或 重 新 開 張 者 0

存 過 多 , 時 省 本 不 能 週 轉 0

貨

19

捐

0

花 存 色貨 過 H 舊 不 合 行 時 將 宜 虧 , 應 者 從 康 脫 售 者 0

4 各貨 新 陳 交 接 , 急 須 推 售 者 0

七 各貨 來 價 ·低 落 - 9 有陽 原 淮 貨 木 者 0

同

業

會

之

,

競

期

间

各

該

同

業

公

會

調

轉

地

條 凡 欲 司 廉 價 賣 之 公 百 商 須 先 織 領 老 取 當 欲 地 舉 商 會 行 廉 應 價 價 賣 曹 時 許 可 須 語 先 後 具 2 書 始 聲 得 叙 果 原 行 因 0 及

Ŧi. 條 條 各公 凡 商 會 未 履 核 行 發 商 加 店 已有 入 可 譜 業 0 公 其 會 無 公 或 同 商 業 會 公 組 之公公 會 組 司 織 商 im 店 為 商 -欲 會 舉 之 商 行 店 廉 價 會 員 競賣 者 時 , 即 9 須 पा 先 逕 且 請 書 當 聲 地 叙 商 原 會 因 核 及 验 時 2 間 不 2 取 隨 手 繳 續 手 费 糖 用 費 0

第

, 向 谷 該 業 公 會 轉 清 當 地 商 會 核 發 許 म 證 加 0 其 THE 在 同 H 業 百 公 曾 元以 日之組 F 者 織 者 2 得 , 発子 則 應 險 總 納 繳 手 給 書 元 , 逕 請 當 地 商 元

核 前 發 項 廳 0 並 價 被 競 賣 月 觉 2 報 各 公司 浙 T 省 陪 店 商 務 第 德 次 理 欲 局 備 舉 行 杏 時 , , 資 如 仍 本 未 加 人 同 業 公 會 或 商 的 之 F 統 者 , 得 护 之

項 許 市 च 縣 上 府 備 樣 案 由 9 浙 第 il 省 聯 商 送 務 地地 管 理 主 局 管 轉 公 安 發 機 關 市 果系 備 鎚 查 商 , 第 會 14 照 製 聯 蓋 發 鉛 給給 塡 諦 用 領 之 0 公 司 商 店 張 出 0

商店 僧 賣 得 酌 間 温 准 白 手 躯 行 延 1 H 星 起 期 9 X 至 二星 得 逾 期 外 星 期 餘 2 均 相 有 特 星 殊 期 情 為 形 限 者 2 得於 須 依照 未屆 手續 期 滿 重 前 緬 領 許 可 展 期 證 次 及 照 2 除 财 續 歇 之 費

第

條

條

晉

HA.

賣

許

च

舒

1

須

記

明

原

因

及

期

間

,

分

為

DU

聯

2

第

聯

存

根

,

曲

當

地

負責

發

給之

商

何

存

杏

,

第

聯

呈當

地

公

同語擊店商爵可許賣 書領轉會公業

價競買

曾

否入

會及繳

會

費

原

間 日日

續

期

商會發給許 公

可擬

致賣

商

名

稱

開

聲請商

號(蓋

章

Ti

--114

整為一種 由浙

行 , 各 縣

市函 公 現請 元行之 行之取 布 並 商店

謹 將各 種 情 節 , 依 元 詳 填於

後

2 請手

核

設 地

點 原 因 業 種

未尙或員會會公業同為書此 用所店商之續手會入行履

間 日日 因止起

條

違 公 司

司

商

倘

LI

拟

图

康

,

高 र्या 條

超

普

以

9 0 辦

除

曲

原

商

會

調

查

吊

得 時

廐 ,

以 反

依 及

藝 +

法

罸 條

有

無

達

第

第

七

第 違

之

規

定

,

該

管

公

安

機

,

應

隨

時

井

意

0

如

有

III

並得

關

Ħ.

金

जीत 通 辦

依 市

違 僧

法 E

爵

0

廉處 時

價競 以

規

則

府

均在 反 應 商 嚴 卽 嚴 驱 行 厲 禁 廉 0 11-價 竞 法並 曹

許可證手續費 價競 價 競 賣 賣 之 期 市 滿 招 後 , 及宣 由各市 , 原領 傳 111 縣 許 , 可 鎭商會 須經 證

,

於三日

內 ,留會

,

商 用

銷 須

,

但

按

月

列

表

浙

江

省

商

務

管

理

局

備

查

廉 廉

道

德

2

及

有

遠其

他規

律

之文字。

或

圖

畫 縣

加

傾

銷 或 緞

, 公安機關 E

拍

賣

,

買 檢

送

狂

展 並

等 不

類 得

文

字

神 胎

怪 害 式 風

圖

當 應

地

市 0

政

府

查

後

, 三尺,

可

路 大

布

,

使

用

足 及 以

化

2

随

建 智學

新

江 第幾

省

行

法 價

規

葉

編

年

次康 玥

續

繳至自

納年年

目止起

免至自

繳年年

原

八〇七

新

江省現行法規

鞏

編

建設

	書發核部	<b>声聲會</b> 商	所问逕店所	商證可許賣	競價廉	含柳南省 兹
日本を	審査結果	本年第	廉價競	曾否入	商	振 聚 行 廉
100	果	幾次	賣期	<b>會</b> 及	號	. 價
35天	地 的 地	廉價競	間案	繳納	名	請 賣
金銭	加公 1他	現實	龍 郷 純 随 前	會費	pr.	金 將
1	排 后岸		福艇 公	<b>自由</b>	稱	(蓋 第 各 種
100	2000年	手	至自	曾	開	情節
	JAN ME	續	原	員	102	依依
既高	强 学为	費	年年請	證	設	商式
在近	號證許 數之可	繳	H H	VO)	P	號貨費於
外压	第 2 X	納	月月期	書	地	人 後
	1	數	11 III	號		年 金
料器		H	日日 止起	數	點	月核
金	月之發日年給	免	至自	Die	營	in the second
	36	學學	續	價		日置
1	万顷 计	緞	年年。宋		業	為荷
AL NO	年		平平壽	競		! 此
55	116	原	月月期	賣	種	RHX
The state of the s	月		0 724	原		
地址	S H	展	日日間	斑	類	

用所店商之會入未或員會店商之會商為書此



訊

整極經

0

各種

情

節

,

依式群學於後

, 語 子

負責 **盖**資名

同業公會(蓋章)

年

月

H

地 廉價競賣原因 目日日間 止起 點 至自 些

書發核會請商請轉會公業同證可許賣競價廉

康

價競賣期

間

至自

曾

否入會及繳納會

費

原

聲

請

商

號

名

稱

開

設

業

種

類

費

綸

本

年

第

幾

次

康

價競賣

查

注

意

杳

結

果

欄

由

商 會塡

存

狾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雞

總

建

設

発 續

年年 請 月之發 日年給 原月月期

> 因月日間 止起

用 此 所 會 公 同 為

200

### 省 各 Th 縣 鎭 商 會 公斷 簡 則 附 各 種 書 式 省二省以十次 **百以** 向公布令第一十四年五月廿 七七七九日五 號公七次 通 過

條 本 簡 即 依 據 商 會 北 。第 條 第 DU 款之規 定 訂 定 之

第

浙 江

第 條 A 浙 省各 市 縣 鎚 商 會 印 F 簡 稱商會 處理 商 事 公 斷 事 項 地 滴 用 本 m H

和

為

主

旨

條 商 曾 處 理 商 事 公 幽 事 項 立於 仲 裁 地 位以 息 訟

第

第

商 會 受 班 商 事 公 斷 事 項以 左 列 各款為限

於 於 起 起 訴 訴 後 前 由 由 法 兩 院 造 商 委託 人同 調 處 意 自 行 整 詩

者

商會 處 理 商 事 公公 斷 事 丁項之權 限 如 左

第

五

管轄 商 會 法 公 院為之宣 腦 後 兩 造 告並 均 無 強 異 議 制 執 應 行 為 強 制 本儿 行 得 呈 地 方 行 政 官 為 之 執 其 涉 及 者 得 將 幽 結

商 商 會 個 得 認 韵 為 判 問 證 斷 人或 Ŀ 必 鑑 要 定 之 人必必 行為 要 而 時 並 得 得派 自為 一之者 員 調 查 得 争 呈 議 調 之 地 事 方 行 實 關 政官 係 署 或 管 鹏 法 院 為之

商 會 務 處 得 理 公 酌 醫 量 得 滅 発之 役 收 告 用 但 一不得逾 係 争物 價 額 百分之二 如 當 事 人為 商 會 或 業公 會 會 員 負 擔

常

年

會

費之

前 各 項 有 公 部 費用 份 理 應 由 由 爭 者 得令 議 兩 造於 北 平 均負 聲 調 公斷 擔 各於 時 預 預 納 納 費 係 用 F 内 物 分 價 別 額 扣留 百分之二 發 還 之 俟 斷 結 後 責 成 理 屈 方 面 貨 擔 如 兩 造 主

六 條 期 前 商 項 會 延 接 受 期 至 兩 3 浩 聲 7: 請 得 書 窳 + 於 H 七日 内 發 書 知屬令 兩 造 於 指 定 時 間 到 會 公斷 如 該 事 件 非 調 查 不 能 明 晰 者 得 宣

第

第 七 條 院委託 展 公 期 幽 歐之開 不得 調處之事 逾 始 必 次 須 件 所 兩 展 浩 仍 期間 到 呈請受 場 不得 每 次 訴法院辦 不 有 得逾 缺 席 4 H 判 公斷 斷 當 日期展 事 À 如 至三 確 有 次 事 ifi 故 當事人仍有藉 不 能 如 期 到 場 故 受 公公 不到 幽 者即將該事 應 先 期 子件撤銷 明 酌 子 展 其由

期

法 但 告

延

公斷之結果非得兩邊同意不生效力其不同意之一造仍得向法院起訴 互推一人為主席執行委員對於公斷事件於本身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第 十條 公斷終結合兩造於公斷紀錄上簽字由商會於七日內作成公斷書公布之一 兩造同意後非發現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 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 面將公斷之 新 證 坳 時 不 得 额 過 再 呈報 有 Ψ 地 方行政官署

第十二條 核一面將公斷書送達爭議雙方但 本簡則自 浙江 省政府 公布日施行 既經法院起訴之件並須謄本呈送於受訴之法院

公斷如左 公園 書 ..... 為.....爭議一 案經本會於

H

後, 50 mm 10 

H

法 規 藿 建

洲 國 江

省

理 10 中

華

R

酸

洲

中

幽

建

100

貴發茲會生因

.....(

爭

議

事實 簡 明 述

具

書

書

會賜予公斷此書 商會 商會

(簽名蓋

民

繳

證件.....

類

お食の食のはないのできる

住址

鑑定人

中

要

右 璭 知 .............

Charles and the same of 商 會 主 席 委員

民 國 月

H

मे

# 省典當營 業暫 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二十四年五月廿一日公布修正二十四年五月廿一日公布修正

第决

項正

第

4.

四條

第二

項

條

文

在 本 省 內專 3 以 受 當 萬 物 元 닯 以 為 上 業 之 商 號 3 稱為 典 當 , 悉依 本 規 則 辦 理 0

,

,

0

條

當 政 徐 府 開 1 設 核 沓 明 典 本 八當者 轉 呈 須 在 建 , 證 應 先邀 廳 核 推 備 同 塞 業 गरि 0 但 北 有 他 特 殊情 般 形 商 時 號 出 得 具 呈 保 二請 結 該管 , 並 備 縣 市 具 呈請 政府 書 轉 呈 建 份 2 設 載 廳 明 核 左 定 列 酌 各 量 款 減 少之 , 由 該管

商 號 0 1 組 織 0 -資格 0 四 7. 利 率 0 Ŧi. 1 滿 圳 限

代 本 店 理 1 及 分 或 經 店 理 所 人之 在 地 姓 0 2 七 年 融合 -營業 , 籍 員 主 之 , 住 妙 址 名 0 , 年 端台 3 倡 , 自 址

0

廳 核 0

第 179 條 H 凡 實 公 業 司 核 部 准 組 開 註 織 之典 册 設 之 0 當 典 當 除 , 應 依 昭 依 昭 前 浙 項 規 江 定 省 徵 辦 收 理 些 外 業 , 並 稅 條 應 遵 例 2 照 規 公 定 司 繳 條 納 191 及公 營 業 稅 司 0 註 册 暫 行 規 則 之 規 定 2 무 請 建 設

現 行 法 規 第 濕 建 喪

浙

YT.

省

備

H

書

由

該

管

祖玄.

市

政

府

核

神事

廳

核

准

第 Fi. 修 資 本 元 以 F 9 不 得 開 設 建 分 設 店 2 11: 准 備 部 分 店 者 2 如 非 與 本 店 同 時 設 時 , 應 依 昭 本 規 則 條 規

第 第 應 設 備 壁 周 3 Mif 火 處 所 儲 藏 當 物 , 在 मा 能 範 闡 內 , 並 應 將 所 有 資 產 投 保 水 險 1 以 防 不 康 10

當 開 過 張 有 亚 左 제 業 情 惠 0 時 , 應 於 選 + 移 日 內 早 由 該 管 營 縣 市 政 府 之 死 轉 亡或 모 建 康 設 易 廳 備 0 案 四 -代 理 人 或 經 理 人之

0

Ti. v 分 店之 開 設 Ö

V

第 當 應 業 税 左 調 刚 杳 於 部 100 揭 示 於 營 利 業 率 地 方 .0 公 聚 易 見之 猫 當 戚 101 褪 0

常 當 所 用 當 學 及 服飾 2 其 式 樣 及 記 裁 方 法 3 th 建 設 廳 定 分百 發 0

,

並

,

色

當

價

,

及

日

期

逐

入

當

,

當

后

收

執

,

六

\* -

銀

錢

市

價

0

0

119

15

雅

失

賠

覆

辦

生

Vo

H.

-

營

業

排

田間

0

更

易

第 當 李 NY. 於官有 温 物 物品 應 服 5 有 同 識 公平 證 可辨 估 價 , 及 將 1400 品品 切 盗 名 竊 颰 花 物 行 1 跳 FI 疑 者 受 , 均 當 不 受 -當 0

當物 利 息 , 無論 當 價 大 小 , 以 長 年 百分之二 一十為 標 準 0

繩索 當物 何 利 皮 息 梭 , 租 在 保 11/3 管等 央 人未曾 費 名 船 布 目 , 典 當 律 業 廢 法 止 以 前 0 前 2 各 項 保 就 本 手 情 續 費 形 , 2 典 暫 育 仍 商 其 友 舊 分 , 配 並 成 准 數 另 , 加 由 保 曲 業 手 公 續 會 經 議 114 定 厘 之 , 原 0 有 存 箱

領 條 當 息 等 項 , 概以 國 幣 通 大洋 計 算 , 每: 洋 銅 元 , 丛 楼 逐 H 档 前 標 明 之 市 價 折 合 進 出出 律 不 得另 有 洋 水 名

利

第 條 之日 當 好 稲 物 該管 坳 數 U UU 2 1 子 ILE. 八 9 市 W 個 如 政 茶茶 展 H 棉 爲 長 轉 木棉 0 米麥 7 農 期 干 木器 9 ٨ 尚 造 不 絲 取 織 賣 晰 時 等 2 2 得 11: 滿 典 八當自 當 期 腿 曲 處 3 得 分 就 9 當 但 地 向 戶 於 來 期 滿 327 及 前 E 必 須 利 時 縮 知 , 滿 應 期 就 其 惴 L 形

條 條 呈請 當 當 付 不 足 知 木 係盗竊 利 取 鹏 府 贼 當物 坳 時 建 而 設 受 9 常 典 應 當 核 推 由 不 行 得 坳 之 丰 留 認 2 報 进 告官 抽 贖 脏 部 推 洪 者 IX 贖 HZ 或 傷 祐 具 計映 有 脫 北 轉 保 檢 新 疏彩 典當應聽 0 本

呈

0

八 條 扣除 當 典 如 0 當 遇 由 本 失 典當查 入竊或 及 一個 自 至 明 出事 行失 無誤 人惧 H , 山上之利 算清 情事 利 , , Bi 經 息 賠 , 償 外 縣 給 9 市 新票, 政 其 他 府 其不 物 勘 驗 屬 照手續 , 質者 應照 辦理 票 , 所 面 有損 當 者,典當得 JU 失之當 成 至六 物 担 成 ,除 絕之 金 0 利 銀 赔 器物 0 , 應 昭 惠 H 市

第十七般

省 原道 大 或 機 城 苗

,應由當戶報明品名

, 花色

,當個,及受當日期監粉而之來

別前

何

拉

前 琯 賠 借 成 數 2 由 該管 縣 市政府呈 調 建 廳 核 定

八一本

九 條 以 失之當 H 常 成 如 歸 動 遇 典 3 妈 一人災盗 當 欀 , Z. H 验 却 大水漂 战 接 9 響 但 剩餘 額 後 平攤分 隣 火延 之當物 給 熾 當月 及 2 人其他非 仍 0 應 放 人力 贖 9 所 其 號 能 牌 抵 數 抗 失 救 Am: 護 情事 從 稽 否 , 者 經 該管 2 得 是是准 縣 市 1 政 府 管 起 縣 市 驗 政 JEAN. 府 售 估 者 價 , 所 有 損

條 價 凡 裸 額 不有火 Hi 成 險 1 之 典 件 常 分給 1 如 遇 后 隣 火延 0 燒 情 事 2 應 將 所得 當物 离 償 省提 提 分之五 + 按 票 額 25 攤 連 前 條 所 定

11 條 典 當 遇 有 本 规 則 第 冊 八 條 第 + 九條 所 載 事 故 ,應 於 十四 小 時 內 呈 報 縣 Thi 政 府 派 員 查勘 , 並 邀 當

計 部 當 及 法 因 團 資 代 本 短 表 到 絀 典監 , 不 能 視 週 清 轉 盤 2 , 經 Service of the last 呈 面由 曲 該管 縣 市 政 M. 府 市 政 將 府 經 寧 過情 皇 建 形 及 設 廳 赔 價 查 明 辦 屬 法 傷 3 呈請 後 , 得 建 推 其 暫 核 時 示 停當 0 假 贖 另籌 資 本復

第廿 197 修 本 規 111 施 打 後 , AL 從前 本省 滴 用之典 當 規 章 ,律失 刻 0

業

0

M 條 築0 凡 Æ 本規 則 施 TI 前 E 開 設之典 當 應於本規 則 施 行 後 = 個 月 内 依 照第 條規定手續 備 是是 請書 , 遞呈 建 設

廿五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

### 浙 江 省 强制 商店加入同業公會辦法 建設廳第四五七六 號年 訓十 令的月 屬二 四3— H

2 各 入會之手 地 同 業 商 繪 店 有 七 家 以 E 時 須 # 同 組 織 同 業公 會 其 有 業 商 未 加 入 公 會 為 會 昌 者 應 由 公 會 告 知 令 # 入 會 並 照 章 履

公會之同 業 商 店 經 公 會 告知 後 念 行 入 會手 續 距 告 知 時 期 己 逾 個 月 時 得 由 公會 呈請 該 管 行 政官 署命令其 八入會

行法規榮竊

浙

'n

書

玥

-或 罸 鍰 等 一會之 強 同 處 業 分 商 店 郊区 前 項 入會 命令 送 達 後 已逾 + 旧 仍 不 遵 令 入會時 應 由 該 管 行政官署 依照行 政執 行 法 予以代 執行

M 公會及 依 BB 本 由 辨 公會 法 第 議 上三等 决除 名 條所規 之 间 業 定之告 商 店 仍 知命令 須 遵 守 强 公 制 會 刺處 章 分三 程 决 項 議 案及 程序辦理 程 同 業 規 約 並 盡 繳 納 會 費 及 其 他 與 會 員 同

亚 法 由 建 心設 廳 通令 施 行

### 浙 江 一省進出 貨物登記 暫行辦法 表大) 省省 政府公 布員 台會第 一七: 七六次會議 通 過 + 四 年 +: H H 公

(二)凡 省 進 出 E 貨 物 不 論 國 產 政 外 國 產 均 須 依 照 本 辦 法 之 規 定 辦 理 登 記

織

- 口 貨 出 物之登 H 不 粒 記 運 輸 由 承銷 公司 行 商 人於 運 卸 卸 貨 者 前 應 [11] 出 當 D 貨 地 人物之登 商 會 申 請 記 登 由 連銷 記 均 不 商 人於起 徵 收 任 運 何 程 前 [ii] 其所委 託 之連 輸公司 行 行 之其
- 出 口 貨 物 應 行 举 記 各事 由 浙 江 省 商 務 管 理 局 製 定 表式 交 由 各 地 商 會 翻 印 轉 發 各 運 輸 公 司 行 號 辦 理
- MA 掉 運 登 輸 記 公 後 行 方得運卸 於商 人 否 則應 委 託 運 拒 貨 物除 在 本 省 境 内 運 輸 可以 毋 庸 登 記 外其 出 省 或 進 省 者 無 論 起 運 或 卸 貨 均 須 哪
- 五 一商 如 有 人 錯 申 誤 請 朦 登 混 記 立 務 卽 須 屬今更 依式 塡 正 載 翔 實 革絕其委託 輸 一公司 行 號應將 100 -商 1 委託 運 卸 之貨 物 與 登 記 表填 載 各 欄 詳 細 核 對 負 責
- 淮 出 貨 物 登 記 表 由 運 輸 公司 行 號按 週 贫 由 當 地商 會 彙 製 總 表 每 月 函 送商 務 管 理 局 查 核 統
- 七 府 人 查實 違 背第 後 依 法 條及第 限 期告誠 Ŧī. 條前 仍不遵辦 半 段之規定各 者 得 處以十 運輸 一公司 元 以 行 下 一之罸鍰 號 違 背 第四 條 及 第 五 條 後 半 一段之規 定經 商 務 管 理 局 或 當 地

辦

法

自

浙

II.

省

政府

公布

H

施

行

1	1	口	或	出					
2	貨	物	J	名	稱		クは「	四田 双	10 10 10
3	(如	越生   非國貨	貨或非	<b>丰國貨</b> 其國名記	主明)			1	100 (dd 14)
4	製	選	i	廠	名		赤		
5	出	產	£	地	點			非國祖	即實限
6	商	標	₹\vec{V}E	*	記		(3)	CAST IN TH	非超貨應
7	數	開発		F)	量	可是	R	P	Na. 86
8	價	非改	1,313	對	値	(19)		27	The second
9	運	到	i	地	點		28	<b>大</b>	12.00
0 :	1 牌	<b></b>	店主	性名經理	里人姓名		號地址从	占主姓名和	至理人姓名
承銷商店	貨填本欄)		る。	NE		運 銷 商 店	加量	· · · · · · · · · · · · · · · · · · ·	
中		民	國	年	月	TAN	the same of the sa	CAT Bo to the	V 1984/8
12	3				-	日登記	人 (3	簽名蓋章)	
明人	2				を発生	日登記	人 (3	本並網由自	(特) 特) (特)
	2				報告学問前務管	日登記		本並欄由	仍 他 定 解 概 之
	2				物數學院前務實施問題	100 mm	益	<b>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b> 本欄由承運之轉速公	(1) (1) (1) (1) (1) (1) (1) (1) (1) (1)
	2				物會呈際政務管理問以當出	100	100	<b>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b> 本欄由承運之轉運公司行	他 他 他 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b> 本欄由承蓮之轉蓮公司行號	(1) (1) (1) (1) (1) (1) (1) (1) (1) (1)

八一七

浙江 省進出口貨物調查暫行辦法 治技術養損的時代也於治療養過極分第二二六發

- (一)全省進出 口貨物之調查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委託各地商會辦理但 必要時仍得直 接 辦理之
- (二)各地進出口貨物之調查至少每月一次由各地商會依照登記表詳為調查
- (三)應行調查之項目如左

九、承銷或運銷之商店牌號 記或登記 、貨物名稱 不實情事 二、國貨或非國貨 十、店主或 三、商標或 經理姓名 今記 +-四 、各運輸公司行號有無朦蔽 、製造廠名 Ŧi. 、產地 六、數量 情事 、價值 商人有無拒 黨

## (四)調查之方法如左

養館疫花

一、查閱各運輸公司行號之帳册單據必要時得調閱之

黨

二、查閱承銷或運銷商店之帳册單據必要時得調閱之

與路局 海關郵局航運各機關切實聯絡辦理必要時並請准予查閱寄遞貨物之帳册

- -fi 世 告誠仍不遵辦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罸鍰 查 時發覺商人朦不登記或登記不實以及運輸公司行號有朦蔽情事應由商會呈請商務管 理 局 或 當 地 縣市 政府 依 法 限
- (六)各地商會應將調查結果按次送請商務管理局查核
- 浙江 一省各地商店經售貨品標明陳列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廿日公布省政府公布令第
- )本省各地商店 門售價格不得合混出售並不得單用非本國文字之說 不論公司行號其經售之貨品應一律標明 明 甲、貨品名稱乙、出產地點丙 -製造廠名丁、國貨或外國
- (二)標明之簽紙或標籤分黃色白色二種國貨用黃色外國貨用白色其式樣由浙 江省商務管理局 製定之
- )商店 屬 經售貨品國貨與外國貨應分別陳列 實給予許可證 者 不在此例 不得混雜其有特殊情形 不能分別陳列經商務管理局或 當地 縣 市 政府會同 商

浙江省現行法規獎編

建

設

前項許可證概不收費

- 商 於疑 们 货品 不能 確認 此其為國 貨 或 外國 貨 一時應呈請 商 務 管 理 局 或 當 地 縣 क्त 政 府 會 同 商 會 鑑 元後 標 刚
- (五)各地商會對商店經售貨品之標明及陳列應隨時予以指導
- (六)商務管理局簽各地縣市政府對商店貨品之標明及陳列應隨時派員檢查
- 商 店故 當 地 縣市政府 意 不將貨品 依法 標明 限期告誡仍不遵辦者得 或 標明 不 雪以及 不分別陳 處以 + 列 元以 朦 下之爵鍰 出售者當 地 商 會 應 卽 予以 糾 JE 如 不 NE 糾 正時 呈 商 務 管 理 局
- 辨 地 法自浙 商 會對 的 省 政府 貨品之標明及陳 公布 H 施行 列 情 形 應於每 個 月報 告 商 務 管理 局 及 當 地 縣 市 政 府查 核 如 有 特 殊 情 形 時 報

### 六、農林

# 江省各縣區鄉農會副併辦法。者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三次會議報

- 各縣鄉農會未經 依照本 省各 縣新劃之鄉 鎖 行政區域劃 併 組 織 者 概 依照本 辦 法之規 定 限期
- 政府决定後呈 各鄉鎮所轉 區域過大或會員 報省黨部 分分 佈 過廣劃併 後 有 一碗工 作 淮 行 者 得 暫 照 舊 有 組 織 死 子 劃 併 但 項 由 當 地 高 級 商
- Ŧi. 各地原有鄉 各鄉農會之劃併 11 縣 整 高 理 級 對 會 在劃 事宜 所屬各級農 舒 由各縣農會 期 會認為不健全或發生糾 暫 擬具計劃呈准 治 地高級 紛時 黨部 得 依照人 負責 民 辦 團 理 其進 體整理辦法及 行 劃併 時 本 當地高級 辦 法之規 黨部 定 是 須 淮 派 E 員 指 級

部灣

派員

各鄉 各鄉 鎮 劃併 劃 併 後 期 應即 間以 召 個 開 會員 月 内 為 大會重行選舉 限必要時得 律 活 是 職 准 當 員 地 部

酌

品

延

長之

會因 劃併 鄉 農會之劃 後 併 併 m 過速 須連帶 同 變更時亦應舉行劃併 會員名 册 職員履 歷單等 手 續 分 别 其程 呈報主管黨政機關轉呈上 序與劃倂

上汲幾期注消 各舊有郷區農會除文件器具等由新劃併組織之鄉區農會接收外所有圖記許可證書等件應分別呈繳主管黨部政府轉時併應向主管官署換領圖記 級機關註銷

# △莫干農村改進會簡章

由 西夷干小 學全 一體教 員 「會同 庾村 熱心 人士發起組織定名為莫干農 村

改

會

以 普及農民教育促進 農村自 治 增 加農 村 生 產改善農民生 活為宗 旨

第三 條 本會暫以廋村為改進區域

第一章會員

第 第 會員 八入會 區內各村 時須有本會會員二 已成 年之男女村友了解本會宗旨有 人之介紹並經委員會之通 志改 進 過方得為 農村者均得為本會 IE 式 一會員 在未經委員會通過 會員

前為預

第 六 條 正式會員除由本會將姓名揭示會中外並給予會員證

會員如有違 會員均有提議選舉被選舉及享受本會設施上一 背 本會章程或 議 决案者經 委員會 查實 切利益之權但預 後輕則剝奪 其 應享權 備 會員 無被 利之一部或全部重則開除 選舉

九條本會於會員大會下設委員會

第十條 本會委員會以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十二 條 條 委員 委員由 會之主席由委員 莫干小學推出 中互 委員 二選之 风四人 由會員大會選 fi. 人其 補 一人亦由 山會員 大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主席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條 本 事人員 設總 務 只均為 建 設 農事教 務 育 保 小安合 作六股每 股 設主任 股 員 治 干 山 委員 會在 會員 中聘

浙

省

現

îï

法

規

建

任之

TI

八七六 條條 第四章 會 議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二次於春秋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二次於春秋 如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委員召集 第五章 經 費 四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委員召集 不會 開辦費及經常費由莫干小本會建設費臨時募集之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本簡章如有未盡處得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有人。 有人會每年至少二次於春秋兩季舉行由委員會召集之 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日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日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如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委員召集團時會議 第五章 經一費 第九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本簡章如有未盡處得由委員會修改交大會通過之 本節章如有未盡處得由委員會修改交大會通過之 本簡章如有未盡處得由委員會修改交大會通過之

第第第

條

二十 一十九 條條

第第

條條

利之一無被避

曾

會通過前為一

所

十三年七日 出未經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三二一四三二十十 條條條條浙 前四各行各本 區政區辨 督備法 第一条 票 農 作 票 票 作 指 辦 指 汇 理導事導各區外奏處委區 會轄辦備除各事荒 區暫 農場 仍歸區 作指導委員会作指導委員会 會責政 暫行導 督 規 專 程 員 第 事 處

助項 條 及備院 指協 道助 指 導 省員 政府促身, 指定湘湖農業推廣 分數、以具領備 場員級 場上任縣區主任 廣人員 察員各出委員指 養成所 生任之世 之流 責作

第第 第 北六 關資員由 促通 標 ··· 荒作物栽 店作物栽 店作物栽 。 準員 培員會 指 職 主 導務 任 事如粪 左選 指導員中富有學**識經**驗 験 州者 **有兼任之。** 

項

Ŧi.

條

由

湯

其

八員之分發

,

以

各

該

縣

於 小水利 灌 漑 調 查 事 項

7。其他 關於 其他 設立各種 闔 於 合作 木 會 各 社 事 指 項 導 事 項

條 促員 職 務 如 左 總 祖子為珍維

第

小。各 熙 區指導 員 協 助指導員 Î 一作之督 促 及 指

3. 其 他 於本會 一切 調 子之發給及處 查 督促事 項 理之 香

周

備荒

作

物種

監

督

第

九 條 1. 督促 指 真 員 查 有 學 下列情 備 完工作執行不力者 事之 1114 者, 得報告指導 委員 會主 任 ,遇有必 要 好時,由 道婆委 政府

縣 周 對 端於荒 作物種子處理 失當者

湖麓

省政府防旱

辦

事 處

主

一任选

選浙江

省農業改良總

場高

+ 3。發給 備 荒 備 荒作物種 作物指導委員會共設督察員 子查有舞 弊情事者 學是統國際 三人 至五 人 ,由

第

員 職 務 如 左 1

員

、充任之

1. 同 温指 遵 委員 會 主 任 督 促 各 區 備 荒 I

2. 同 各 區指 指 導委員 導 委員 會 會 主任辦理 主 任 稽 核 各 其 他各區不能 縣 區備荒作 解决 物種 諸事 子之分發及 項

條 條 備荒 具 領 子, 物種 限 子 均係 於栽培,不得浪費 借用,俟 該 項作 亦 不 物收穫後 得稱作別 2 用 仍 0 由 縣 政府收 省政府

省 現 行 法 規 蒙 編

江 委員

本

道

主

任

縣

圖

Ė

任

指

濵

員協助

指

道

員

督

促

員督察員概為義

,

辦事

處辦事員暫

一回田

洲

ZE

省

現

行

法

規

强

經鄉員

題題

Ŧī. 本 辦 專 法 員 由 省 事 政府公布施行 職 員 分 別 兼 0 光板林 不得流響亦不得 9 遇工 作緊 張 時 , 得酌予 0

# △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所屬各場附設服務部暫行章程

章 部為辦理便利起見分設於本場稻麥場棉場及各林場依據本省生產會議議决案訂定之

第 本服 服 務部 執行職務如下

《信用素学之種苗商積备及》 《信用素学之種苗商積备及》 《1)品系純良而適合本地種植者 (2)簽育健全顆粒整齊而發芽力強者 《2)簽育健全顆粒整齊而發芽力強者 《2)新病蟲附着者 《2)新病蟲附着者

甲種子

乙苗木

(3)接合苗 木之接口完全流合者

品条純 畜之 發 良 育 適 健 合 全 本 而 地 生 餇 產 力 者 應和

疾 病

174 本服 各 務 部 項 執行 職 務由 第 各 條 場 所列各 技術 人 項職 員 擔 務時 任 不 得 问殿

七六 各場 本 章 程如 技 術 人員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如 違 犯 前條章 程時 由 浙江 應由各場場長 省農業改良 **查明懲** 總 場呈請建 戒之 手 續 一設廳 等費 修

改

第 第

本章 一程是 請 建設應核 心准施行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 浙 江省耆農參觀暫團行辦法 # 九月十九 B 建 廳 第 [74] 五號 指 伦

點 旨 及 利 H 用 期 農閑 曲 農業 , 由 農 業 總 改 場指定 組 , 織 期通知各縣 者 签 觀 團 市 , 考查 政 府 各地 公告 農 0 業以 便 聯 絡 而 利 推 廣 0

選 派 團 員 2 應以各地方 水改良 香農 , 富有農業經 先 驗 ,身體 健 全 , 並 湘 通 文 字

mi

長於

口 才者為

·Hi. 額 各 由 縣 農 業 市 斟酌 改良總 地方情形選派者農二 心場令飭 直轄各農林機關 名 至 应 技術人員担 任 怒 觀 圍 指 導 及 諮 詢之 0

觀 團之住 宿膳 食 等各項 , 由 農業改 良總 場指 定 人員 辦 理

九 111 本辦法經 旅 員之責任 費 建 團員膳食費 設 各團員於參 瘾 越核准 施 , 由 觀 行 畢後 農業改良總 - 2 應向各 場撥款支給 各該縣市政府報告參報 , 旅費由各該 觀 SPER 經 過情 縣 市 形 政 府籌 並隨時向各該 鄉 傳 11

0

# 一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惩統一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15 相

1

江 省 現 行 法 - 規

建

爱

編

YE

治

现

法

規

條 滬 Hi. 市 公路 植 樹 保 護 及 题 懲 除 依 森 林 法 辦 理 外 均 Int 鎮 照 辨 理

條 負責辦 理 市 公 在 專營路綫 除 特殊情 由 專營機關負 形 外均 應 青辦 植 樹 理 在 普通 或 依 第 略 線 由 條之規定向 各省 市 主 專營 管 機關責 機 關徵 令該 收 管縣 植 樹娶 代為 種 市 植 I 務局 (或 公用 局

條 者應 經 畫 在專 編 營 預 路 綫 算 Li 應 由 便 分 專營機關負担 期 辦理 普通路 線應 H 省 市於 修築 新 路 時 將植 樹粉 列 入預算凡 已 成 公路 尚 未

二植樹

條 公路樹木應劃分地段次第栽植其已植未足數額者應增植之

Hi. 古得问就 地 古 個 或農林 機 關 撥 用 或 備 價 買 其 選 擇 應以 左 列 各 項 為 原 則

(一)適於當地土性及氣候者

(三)風害蟲害及其他傷害之抵抗

(三)風害蟲害及其他傷害之抵抗力强者

五)夏季陰濃冬季日光透射路面者(即落葉闊葉樹)

(七)樹態清潔而果實不易脫

落

(九)樹幹不過高且樹冠不過度擴

(十一)木材及果實俱有利用之價值者

七 條 構問距離以五公尺至十公尺為準並應植於離路六 條 凿木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直徑約三公分

十公分處但

在

轉

灣

處

其

内

便問

距得

酌

量放

長且

第 八 條 種 內 植時所挖土坑深度及直徑至少六十公分 不得障 礙 視緩

楠時期應親樹苗之替雲於著 路 市 縣政府

條 行道樹之保 普通 仍歸各 消 **過路綫沿** 過樹之保 果系 路行 養及 護事宜無論在普通 政 府 人防護 道樹之保 理 在普通 卷 應 由各境 緩 或 專 均 一營路綫除 中由各該管 該古 市 縣 政府按 小由各 該 管 段 角責辦 市縣政府及專 分 劃 責命 理 鄉 在專營路綫 村 營 鎚 長 機 關辦 各就 理 其 由 外 境 專 仍责 內 營 指 關負責 成 派 公 隣 田 保養其 生 農 卷 人員 分 别 婚任之

條 機關 各鄉 村村 酌量分配之 織 長 負 う青 保護 之行道樹 遇 通有修剪 必 要 時 其 剪 代 心之枝條 概 歸 直 接 保 藩 者 所 有 並 平實 收 穫 則 由 谷 省 市 主

條 行道 樹如 有枯萎 損毀者 應 曲 該 道 牲畜路 警及 鄉 村 鋪 長 我報告負責 機 關以便 補 植

十五 條 如有發現損毀行道樹者無論何 行道 不 可損 並 禁 Il: A 繁 均得 切 扭 性 交當 掛 置 地 公安局 衣 省 或 鄉 村鎮 瓜 所 按 其 鄭 重科 以 -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北 半 機 數 關有左列情 供補 植半 事之一 賞給 者得酌 扭 報 子 獎勵

(一)督飭 該管各公路 植 樹 確有勞 積著 捐 助 投在 to 千 元 以 上者

(二) 在規 植 九定 齊全其 是期限完 成 活數估 成種植 百分 其負 **青路段** + 以 內之行 上者 道者

第十八條 負責機關 植齊全其 有左 列 情形之一 成活數估百分之九 者得酌 十以 戒 上者

· 一對於該管各公路植樹漫不注意亮 41 放

(二)在規定期限未完 三)栽植之行道樹 其成活數 成 種植其負責路 相 不及百 分 段 内

植 行道 樹 I 成 數目 7 及百分之七

江

背

公 植後灌溉得法未經枯 及道 **丁之一者得** 

(三)行道樹栽植後保護管理周密未經損 樹栽 設者

凡沿公路各鎮村鎮長及道班路警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子懲戒 之三十以上者之三十以上者。
一十五以上者
一十五以上者
一十五以上者
一十五以上者
一十五以上者

(二)行道樹栽植後管理不常致損毀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一)行道樹栽植後保養不力枯乾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一條 獎勵分左列三种

(一)傳令嘉獎 (二)獎金或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中帝嘉獎) (中帝嘉獎) (中藏) (中藏) (中藏)

(二)申誡

(三)罰金

(四) 斥革

條

119 條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面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兩工四、附則 函五. 省市 政府 امًا 時 公佈施

△浙江省建設廳督促各公路種植及保護行道樹實試辦法 條 凡 公路行道樹辦法及行道樹保護辦法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外恐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本省省營及招 商承租營業之各公路豎各商辦汽車路應植之行 道樹除關於前訂之縣 有林事務所或 年十月 理之 H 廢 縣

各路沿線概須植樹並限於二十四年春季植畢

洋路 槐選 行 道 ・樹 樹 楊山 年有生 產 日易放 發 古月 者 為 稻 法

第 174 修 路 栽 植 行 棟 樹 道 樹 方 楓 法 楊 依 昭 枳 左 棋 列 1 規 定柏 等 辦 理

-植 樹 西苗 樹 距 高 剧性 度 在 自 二公 路 之 兩 尺 側 至 毎 隔 公 尺 九 半 公 元 植 樹 -株并 應 植 於 路 肩 距 離 路 邊 約 六 十 公分

條 各 路 行 道 隔 寬 度六 在 路 公尺以 綫 灣 度 過 内 銳 不 地 植 點 樹 應 植 矮 樹 以 死 切方 碍 行 車 視 綫

第 第 六 五 凡 省 答 1 路 所 需 行 道 樹 樹 出 楩 由 農 業改 良 總 場 籌 劃 辨 111 池 督 飭 各 温 温 農 場 負 責 供 給 加 有 不 敷 經 本 廳 核 准 後 得

修 年 凡 令 A 省 由 省 公 各 營 營 關 公 公 管 路 係 路 理 副 所 沿 局 農 植 綫 酌 行 量 場 植 規 道 樹 添 山山 定 樹 所

第 第 + 應 需 時 期 由 1 派 沿 I 員 綫 槪 各 曲 道 各 係 雅 關 理 縣 係 並 政 縣 預 府 政 防 負 府 責 蛀 負 蝕 保 青 護 所 徵 需 並 集 1 由 所 E 有 T. 及 管 費 费 路 用 用 線 准 之 得 由 公 依 該 昭 路 縣 前 管 政 條 理 府 處 辦 在 班 督 建 飭 認 養 經 路 費 道 内 班 開 隨 支 時 雷 灌 報 漑 曾 銷 每

第 ナレ 修 H 管 省 灣 理 公 處 縺 路 僧 行 道 售 樹 所 句: 售 年 價款 所 得 解 之 繳 副 產 本 廳 品 作 加 為 果 推 實 廣 等 植 應 樹 由 之用 農業 改 良 総 場 會 同 公 路 管 理 督 飭 關 係 區 農場 會 主

公

第 + 條 縣 凡 政 府及 灣 公 路 關 係 經 各 過 縣 蘭 政 谿 府 縣 督 境 及舊 飭 蘭 谿 衢 售 嚴 驗 處 各 縣 農場 府 屬 及 轄 建 燈 德 各 麗水等 縣 所 有 林 植 場 樹 分 及 别 保 就 謹 近 等 負 事 責 宜 辦 應 理 由 農 業 改 良 總 場 會 同 蘭 谿 實

條 條 本 植 凡 辨 保 法 商 經 灌 承 建 漑 粗 設 等 營 白業之各 廳 事 頒 宜 布 梅 施 由 1 各 路 該公 及 各 商 司 自 辦 汽 行 車 處 理 路 但 所 一農業改 需 行 道 樹 良 樹 總 苗得 坦 仍 由 須 各 督 商 飭 關 辨 係 汽 車 農 公 司 場 隨 m 時 陽 派員 係 監 農 場 督 指 備 邁 價 雕 買 所 有 栽

凡 本 各 縣 Th 境 内 之公公 路 行 道 樹 , 均 依 昭 本 辨 法 辦 理 之 0 顺三月

浙

江.

省各縣

Th

保護

公路

行

道

一樹獎懲

辨

省廿

府四

第年

三十

號日 指

核池

備

案

月

DU

H

縣

各 県至 市 政 府 料 於 丰 境 内 之公 路 行 道 樹 9 雅 妆 段 分 劃 20 古 令 總四 鎖 長 保 甲 長 督 線 經 過 之 地 注 , 負 青保

浙 省 現 行 法 規 菠 統

第 2 條 簖 file 屬 क्तं 增 1 闪 團 1 + 陥 道 時 樹 協 , 助 除 巡 曲 杳 鄉 保 錐 護 長 0 保 甲 長 及 路 線 經 過 地 丰 負 青 保 謎 外 , 縣 公安局 及 保 衞 圖 總 廖 部 , 應 省

174 條 弘 沿 線 鄉 過之 地 + 及 A 民 器 於 11 道 樹 9 均 須 -體 驱 護 , 不 得 有 左 列 情 事

一、攀折或砍伐行道樹。

第

二、擅自遷移或換植行道樹。

三、拔取行道樹之支柱。

Ti -其 在 他 道 於 樹 涓 及 害 其 支 行 道 柱 L 之 擊 行 留 為 料 畜 0 或 掛 置 地加 4 0

馆

Fi.

修

公

路、

沿

線

SILL

過

之

地

主

及

A

民

響

於

公

路

行

道

樹

有

渝

條

谷

款

8T

為

之

者

,

經

杏

小

13

源

刨

報

由

該

18

県系

क्ति

政

府

,

酌

造 項 情 部 金 中型 重 9 曲 9 處 處 問 以 機 H 角 關 型 以 給 L 收 H 據 元 以 9 F 2 提 歪 成 金 元 9 償 政 外 爵 19 作 餘 Hi. 元 U 補 植 F 行 勞 道 樹 役 之 0 用 0

大林七 各 各 各 該 鄉 鄉 縣 鋪 市 長 政 保 保 府 甲 H 得 長 長 呈 對 撑 於 於 報 建 該 負 武汉 管 青 應 III. 酌 域 越 子 2 之 公 獎 公 路 勵 略 0 行 行 道 道 樹 9 2 探 沿 部 有 周 殿 蘐 4 或 , 成 枯 死 數 者 站 9 酒 須 鲁 分 補 八 種 之 + 以 滋 上務 , 0

浙

未

發

現

損

野

糖

事

者

119

第第 九八 條 修 本 凡 辨 私 法 A 曲 自 建 願 出 設 廳 資 頒 栽 布 植 施 1 行 路 行 呈 道 樹 9 省 11: 政 里 府 程 備 在 案 0 及 里 el: \* 確 有 成 續 者 , 得 由 各项 縣到 市 政 府 무 報 建 設 應 褒 避 0

### 本 辨 1 依 照 建 設 廳 第 六 八 Ti 號 訓 合 T 定 之

浙

YT.

省各縣治

典地

指

導事宜

併歸

副

農

場

等

辦

理後

暫行

辦法

議省議政

决府

准委

予員

備等

台

法

第 Int. 歷 未 載 場 者 及 未 9 均 設 滴 品 用 農 場 各 有 治 產 虫 府 洪 屬 規 熵 0 治 所 在 地 7 果系 份 F 簡 舊 府 治 旗室 份 )辦 理 各 縣 治 虫 指 導 事 宜 , M 為 木 辦

條 於 區農 場 及 在 府 给 縣 份 悠 洪 他 各 縣 心之治 地 1 辩 理 业 事 務 , 協 於 技 術 L -40 事 宜 9 應 受 昆 虫 監

第

督

0

六原图 條 温 戀 場 中 \* 及迅量 舊 速机 府 起 見り 治 見 縣 份 各 5,設置治虫專員 — A 查縣如遇害虫簽生時, 人 , 鬼見り作 除 至三 图 1 電區農場或舊府治 3 其 薪 給 111 旅 縣份外,以 發縣 曲 内 或 並 ,並且復用 舊 應 施時 府 屬 內 颈 各 知道 縣按出版 ぶ局の関 收 入之多 長 東 寡 集

修 虫 專 0 員 薪 额 , 適 明 浙 U. 省 縣 市 政 府山 治 虫 人 員 任 用 辦 法 第 八 條 7 规 定 , 其 111 旅 書 每 A 毎 月 不 得 超 過

第 條 圖 0 農 場 及 舊 府 给 縣 份 之辨 4 事 業以等人 **卷** 9 每一 年由 定 額 爲 百 元 3 七 百 元 9 由 品 内 或 查 府 處 M 谷 縣 按 收 入 名 滇 彙

第 九 條 作 辦 縣 自 額: 班 扣 治 SE. 度 业 0 質 收 施 入 治 作 虫 之用 郊瓜 書 0 , 除 負 扣 THE. 農 想 或 舊 府 治 縣 份 治 史 章 昌 薪 給 111 旅 及 辦 公 專 業 等 費 外 , 非: 餘 巷 留

第 條 谷 縣 句 年 度 朝川 餘 冶 业 經 費 在 4 元以 E 者 9 得 按 地 方 中 害 情 形 酌 設 治 业 誉 促 員 0

第 條 P 情 認 形 Tri. 聯 合 以 Ŀ 内 或 , 酌 未 訟 部 治 農 中 場 督 促 在 員 府 0 屬 内 2 各 縣 每 年 度 剩 餘 治 虫 經 費 9 如 地 不 及 千 元 者 , 得 按 地 方 虫 害

條 六號之 治 虫 朝 规 員 定 任 辦 到 用 0 , 依 昭 浙 II 省 縣 市 政 府 治 史 人 員 任 用 辦 法 规 定 , 辦 理 治 业 督 促 員 依 照 建 設 廳 訓 令 第 八 五

條 1/1 人 員 M 務 規 即 另 訂 之 0

114 條 凡 預 設 有 算 星 或 唐 聯 合 , W. 設 於 有 核 治 准 中 督 後 將 保 核 員 准 之 預 縣 份 算 妙 2 送 足蟲 每 局 年 及區 年 度 農場或 開 始 前 舊 , 府 就 治 剩 縣 餘 份 經 備 費 杳 酌 0 提 部 編 辦 理 11: 虫 實 施 I 作 經

五 條 昆 各 品局 農場 縣 如 遇 及 及 温農場或 發 莲 4 府 緊急蟲 竹 縣 舊 份 府 害 , 應 治 , 於 縣 須 臨時 毎 份 備 年 動 年. 杳 支剩餘 度 0 始 鄉 前 費 編 時 造 , 指 應 道 各 先 縣治 將 動支 蟲 數 經 目 巷 電 預 遍 算 核 呈 推 廳 , , 仍 並 於 補 浩 核 預 准 算 後 呈 抄 飅 送 備 昆 条 品 局 備 抄 杳 送 0

條 AL 設有或 縣 初 IT. 政府應 省 聯 現 合 行 七川 法 有治 實 規 負責 猫 蟲 督 \* 辦 促 理 各 員 該 建 縣 縣 份 級 七川 2 原有 治 蟲 稻 售 验 施 防 治 作 售 , 施區 其 治 植 物 成 病 續 战 , 害 由 建 列 設 主 廳 老 9 特 核 約 始 0

益

合

作

小

學

及

切

示

34 談

辩 理 廣 0 II. 作 2 13 應 由 縣 繼 續 辦 2 事 仙 谷 縣 13 由 品 農 場 或 舊 府 治 縣 份 1 該 縣 原 冶 巷

第二 -九 條 條 品 設 有 場 或 及 聯 舊 合 府 設 治 有 縣 治 份 識 , 督 應 促 接 員 月 縣 將 份 所 辦 00 全 應 部 按 月 I 作 將 報 辦 告 理 治 11/3 蟲實 鲣 設 有 施 或 T 聯 作 合 報 設 告 有治 編 送 蟲 温 督 農 促 場 或 員 舊 縣 府 份 治 所 縣 送 份 E 彙 作 轉 報 告彙

本函 送 昆 蟲 局 審 杳 轉 報 建 設 廳 備 杳 0

第

#### # 條 浙 江 省 辨 法 各縣棉業改良實施 曲 浙 江 省 民政建 設 兩廳頒布 品 施行 貨 並 一發棉 呈 請 種 省政 辨 府 法 備 案 # 0 14 年 十三月由 建設 趣 公 布

各 縣 棉 業 改 De 質 施 les. 所 需 棉 種 , 由 浙 II 省 建 設 應 農 業 管 理 委 員 會 棉 業 管 理 處 按 照 各 該 品 本 年 勘 定 推 廣 畝 數 >

各 核 害 售 施 分 區於 配 9 發交 分 發 各 棉 種 該 時 縣 政 , 府 曲 各 收 領 該 品 10 鄉 塡 具 幹 事 領 據 向 19 縣 呈廳 政 府 備 领 查 取 後 0 , 交 曲 技 術 行 政 兩 股 負 責 辦 理 0

内 各 棉 農 原 有 +: 棉 種 子 , 應 -律 調 换 改 良 棉 種 子 其 無 1: 棉 種 乎 或 不 敷 調 換 時 , 應 卽 備 價 雕 買 2 或 請 水 借

貨 , 不 得 違 抗 0

第 第 部 换 +: 棉 種 7 數 量 10 每 戶 不 得 超 過 北 種 植 棉 田 需 種 數 量 0

第 由 調 雕 换 業 所 管 得 理 +: 委 種 棉 員 會 子 派 19 員 應 堆 啓 存 封 倉 , 會 庫 同 19 温 呈 由 主 任 農 業 照 管 市 理 價 委 出 員 售 , 隨 派 員 時 驗 將 售 封 款 , 連 由 同 售 單 施 據 무 指 定 會 人 核 收 員 負 , 責 7 得 保 管 THE 留 2 於 出 生 時

會

六 條 存借 , 行 棉 各 種 該 時 辦 , 事 應 處 由 負 棉 青 鳥 旋填 保 管 具 借 收款 貸 證 時 (證 , 元 173 (另定之) 由 會 計 課 , 驗 由 明 害 啓 施 封 副 辦 專專 事 交 處 收 量 花 集 處 列 收 表 送 種 會 款 1 0 曲 會 計 課 派 會 按 表 點 驗 封

第第 第 棉 0 棉 各 調 借 棉 換 農 第或 貸 棉 備 購 種 價 借 款 購 項 買 棉 種 2 者 應於 時 , , 則 先 棉 曲 由 花 售 技術 收 施 穫 副 股 後 型 給 接 如 數 照 收 償 本 據 還 辦 , 法 每 , 否 旬 則 將 條 由 收 及第 收花 據存 處松送 14 條 應 1 會 规 付 查 定 核 各 9 棉 , 分 農 並 售 別 將 核定 花 棉 款 種 內 價 後 扣 款 除 曲 倂 行 , 並 政 緞 股 將 股 借核

按

照

條

第

1

條之

規

定

分別

理

長

督

F

幹

貸收

0

語

還

本 辨 法 由農業 管理委員會呈經建設廳核准施

或 T 建 縣 設 省雙季稻 水 原息 寫 稻 謀 小 麥 稻麥之推 純 一推廣 系 種 廣 實 區及水稻小麥純 施 就 本省 品 各 縣 微立 雙 季 稻 系品種 推 廣 及水 實施 稻 小 麥 品 純 組織 系 品品 種 暫行 嘗 施 辨 定 名為 法 某某 九次會議 縣 雙 季稻 推

各縣 縣 政 府 應 Æ 不承建 設 廳 , 就境 內稻 作 中 11 區域 劃定 推 廣區 及 售 施 品 , 公佈 0

0

雅 及 省 施 品 各 設 辨 事 處 所 9 貴 辨 理 品 内之 稻 麥 推 廣 事 宜 2 區 內 農 民 應完全 接 受 辩 事 處 指 道 監

辨 曲 , 所 由 在 處 設 建 縣 設 建 E 廳 設 副 科 ·F. 農 任 業 長 管 兼 各 任 人 理 委員 , 1 一人由 會 TE TE. 委任 建 任由 設 0 所 在 調 縣縣 任 或委任 長 兼任 , 承 , 長官 副 主任由 之命 該管 2 辦 理 區 處務; 副 農場 並視事 場長兼任 業 範圍之大 總 理 處 小 務 2 設 事 推廣員若干 A 2

及 官 施 品 内 應 舉辦 , 合式 一种田 2 公共灌 漑 排 水 2 防 除 病 蟲 害 , 施用 肥 料 , 以 及關 於 稻 麥 E 谷 種 合 事

所 及 或 售 管 品 副 之技 農場 術 有 指 導 之 辨 建 法 設 另 1 訂 之 9 辦 0 事 處 得 商 請 其 主 管 長官 用 0

處 事 細 則 2 曲 辦事 處 擬 訂 , 呈 請 建 廳 核 定 H

法 H 及實 由 施 省建 周 副 一設廳 内 事務 頒 佈 , 所在 施 行 2 縣 並呈 縣長及鄉 一報省 政府 鎚 長應 械 案 随 時 0 協 助 辦 理 0

### 浙 江 省各 縣棉業改良實施 品 監暫行 辦 法 第省七段 四九次會 議 通 過

條 浙 T 省 建 設 應 為 推廣改 良棉業起 見 , 在適 於種 棉 縣 份 , 設立 棉 業改 良 售 施 品 0

條 布 郁 Br 設 設 主任 總 斡 一人, 事 ٨ 由建 , 由 棉 設廳委任 業管 理 處 該 **降詩農** 管 H 縣長兼 業管 任 理 委員 之; 一會呈 副 主任 請 建設 A 廳委 , 曲 任之 省棉 業改 或 曲 良 所 場 湯場長 在 縣系 政府 任 隣請 0 建 設廳

浙 T 省 FF. 行 法 規 雅 湖

秉 元 官 K 119 111 IE. 府事

第第第 1/4 任务 管每 BU 委 設 自 行 政 呈 股 股 建 長 設 1 A 廳 給 Se . 丕 H 秉 果然 政 承 長 官 [降 宜 員 争 任 , 112 别 辦 理 請 行 建 政 技 廳 補 事 童 補 股 長 具. 由 部 計 由 棉 管

Fi. 條條 每 TEL 設 斡 事 若 干 2 由 IE 副 任 避 選 理各 該 選 區 內 鄉 TEL 金統 長 或 誠 實 農 比 派 30 1 0

郁 游 周 請 慶 巡 業 迴 指 管 理 導員 委 岩 員 會 手 1 不 任 2 由 棉 承 管 # 任 愿 長 官 論 農 業 管 辨 理 班 杰 各 自 該 會 早 品 內請 建 切 設 指 廳 道 粉 事 委 宜 ; 指 道 員 岩干 人 曲 棉 業管 理

第 1 條 棉 各處 9 不 施 得 Til 地 混 種 點 #: , 棉 就 谷 2 並 該 額 黑系 完 境 內 產 故受棉秉 雪 141 心 施 區 品 越 劃 殺 職 定 昌 , , 指 在 劃 導 定 範 圍 以 内 之棉 農 , 應 -律 採 用 百 萬 華 棉 或 馴

化

美

施 In. 内 各 棉 農 如 有 不 受 指 道 或接 意 達 抗 情 事 50 得 由 縣 政 府 档 同 公 安局 些 強 制 0 執 行 或 酌 强 處 0

條條條 管 管 施 施 I T 內 内 所 應 產 學 之棉 辦 1 花 共 , 灌 曲 淝 棉 排 業 水 管 等 理 設 處 備 54 3 定 並 公 辨 共 法 處 購 理 辨 之 肥 米斗 0 1 以 供 棉 農 之需

第第第第第 +-悠 條 本 實 施 辨 法區 由领 浙屆 棉 省 花 建 收 設種 廳 後 頒 , 布 應 施粉 行區 ,内 呈植 報棉 省經 政過 府及 備收 案 棉 0 成 續 等 詳 細 情 形 2 籍 具 魁 報 告 書 9 무 報 杳 核 0

### 浙 TY. 省 棉 業 推 廣 指 導 員 訓 練 班 知簡章 些 設十 展 指 導 指 導 效力

宗定 本本 THE 定 為 浙 11 省 棉 業 推 廣 指 訓 ,練 班 0

組 本 班 班 曲 U 棉 灌 業 輸 改 實 良地 場 應 負 用 号 辨棉 理業 , 指 設導導主智員 任 記 A 增 , 高 由 全 場 省 長棉業 **在推** 之, 3 綜 理 全 能 班 為 宗 事 宜 旨 ; 0 其 餘 教 務 文書 等

Da 識 職 師 本 班 别 訓 練 任 事 宜 , 除 由 棉 場 員 分 别 扣 任 外 敦 請 行 陽 班 家 演

0

職

,

由

丰

任

派

闷

員

分

爺

0

Ħi. 學趣 學 , 收 訓 為 五學 練 十員 班 摄 , 加 請 以 浙 訓 江 省 練 0 推 廣 人職 員 養 战 所 就 畢 業生並 中播 2 保 会 品 學 兼 優 2 體 質 強 健 9 刻 苦 而 勞 3 且 對 於 棉

六

定

名

場機 限及地 續訓練 本班訓練 本班訓練 期滿派赴各棉業改良實 施區見 ,第一月在杭州七堡棉楊訓練 習 指 工績工 作, 在見 智期內 內,場方仍繼續加以訓練。

八 訓 之 練事 0 班 訓練 事 項 如下 :(一)技術 實驗;(二一) 學術 計 論;(三)專門 講演 ; 19 H 間 勞作 0 E 列 各 項 時 表 另

九 員成績之 遇 訓 優劣 練期 内 内 , 酌給津貼 , 各 學 員 ; 膳 費 ... 年 一暫由 者, 後 B 農業推 成 應追還其膳 續優 廣 者 八人員 9 宿 由 養 -委員會給予棉業 成 講義 所津 贴 、津貼等 ,講義 等 推廣指導員 切聖 費 由 用 本 0 班 證書 供給 0 -在見 羽 期內 由 委員 館

一、經費 本班經費,由浙江省農業管理委員會棉業推廣費項下撥充之。在訓練及見習期內,如有中途廢學者,應追還其膳宿、講義、津貼等一門

一、附則 本簡章自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浙 江省各縣市 蜂場登記規則(附登記 表式) 二十四年六月十 -由 独 雌 公布

第 條 凡 項 在 所 木 稲 蜂 境 場以 内 各 養蜂 縣 क्त 設 置之 奉為最 蜂 片場均應 低 限度其另星 依 · BB 木 規 養戶 則 面 各 所 就 在 住 地 宅 各 附 縣 近 क्त 養 政 蜂不滿二十 府 申 請 登 記 奉 其 者 登 不 記 表式 在 此 刚 樣 另定之

第 條 移 凡 場址者 場 不 為 隨 轉運蜂場 年內各季 各場之 蜜源之盛衰 人場間距 此雖不得少 而 鴻移場 於二 址 者為 里 固 定蜂 場各 場之 一場間 距 翻 不 得 少 於 -Fi 里 工其在 年 內 隨 時 遷

第 條 優 A 在 前 條 所規 定之兩種 蜂場 距 離以 內 各准 設 置 個 車名 場 如 原 有 設 置 在 兩 個以 上時 其 最 先成立 並 F 登 記 者

179 條 條 各蜂 在 場場遇 條 有信 所 規 辨 定之 時 須 早 距 報 所 翻 內 在 地地 另 星 縣 養 市 万 政 所 府 養之 銷 案又遇 业条 奉總 有 製 更 在二百 換 新 場 奉 E 以 時 1 須 時不得有任 呈 報 備 何條

場之設

置

其

原有

設

條 本 限者應由 即 由 浙江 一所在地 省建 縣 設 市 廳 政府 將其逾限部 佈 施 行 並 呈 份 另 行擇地 選 出

備

六

建

設

ार्ग	のでは、	餇	場	詳	蜂	200
華川		養	主或代	細	場	浙
民	Yan Mar Mary Mary	羣	1、表人	地	場	江省
國	市縣	數	八姓名	址	名	各縣
<b>第三部</b>	市縣右	WX.	4	TO THE	4	市蜂
E SENIET	長星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場登
年	學。	46.10			湖	記表
多。 第一次 20mm	核	经书	70		30	No.
月		1000	年		R	1
TO SER		163	歲	<b>美</b>	300	1
	1	0		版。這	P	学
A	383	2	34	18		命
	2	0.7		選挙		95- 501
3	2000年	時期		臨海		777
		10000	籍	更 及		1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PERSON NAMED I		高度	貫	能量で		
華		日間		高泉		
II	事件 群 湖 不典 **	安田	T	事を		
・竹書	R 程斯里	が開か		12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2	
1	不是是	The state of	- 355			
	<b>经</b> 有	の共	永久	o N		
	五年基	光光	通訊	A site of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處	5 1454		
	至 二	ST-12				
Н .						
		有前	75			

- 為 條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浙江省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辦法治東南委員會等大五三次會議通過 。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其所植樹木在省會應稱浙江省某處中山紀念林在各縣應 浙江 省會造林運 省會賢各縣均應遵照 部 動山建設廳會同左列各機 省政府秘書處 總 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於本年三月十二 **透關並** 率同杭州市政府辦 省政府民政廳 供內, 理之 稱 浙江省某 總 縣某處 理 逝世

中山 九週紀念日舉 紀念林

第

省政府財

政應

省政府教育廳

省政府保安處

第

常 條 各 林 林 縣 機 運 造 林 動 關 自 團 運 體 動 由 一月十 辦 理之 縣 政府 一日 會 起 至同 十六 地 方 日止 黨 部 為 警 造 各 林運動 機關 公 宣 團 傳週 辦 自會由 各 學校 組織 演 隊分頭 官 傳各 縣 由 方 部 豐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第 條 林 運動 宣 傳品 分宣 標語 口號 圖 盡 植 樹 須 知 五. 種

第 各 會 縣 植 市 樹應 政 政府應 就 於三 近. 覓地 月 五 為 日以 植樹 前 場各 即印發 布 縣 告廣 植樹場由各縣自 潮 民 衆於舉行 行選定植樹 植 樹 式 之 式 日 卽 自 於 行 植樹 植 樹 場 舉行

條 省會所 學行 植 造 樹 式 へ之日 山 紀 念林 所有省 應由 會及各 杭州市政 縣各 機 府負責保管並由 關 團 體學 校均應分別 省會公安局切實保護各縣所造中山 参加 各 該地 方 植 樹 典 禮 紀念林 應由

各縣

切實保護

九 條 各縣 片 連 政府應於本年三 同 尚 未呈 一報之以 前各 月 底 屆 以 植 前 樹成 將 本年 績 呈送建 植 樹 地 點 圖說 編 植 送部 樹 計 劃 植 樹 情 形 報告書植樹表植樹 典禮照 片 林地狀况照

第 + 條 州 市 一政府營 各縣 縣 政府應於本 年秋 末將 保 大管中山 是 聽彙 紀 念林之面 積 樹種 株 數 4 長 狀 況 及 管 理情 形 造 具 册 表 呈 送

建設廳彙編送部

條 支 植 樹 式 警 造 林 一運動 經 費省會 定為 三百元由 建 設 廳 雜 項 收 入 項下 撥用 各 縣 定 為 + 元 由 縣 稅 準 備金 項 F 開

條 省各特別 凡 凡關於舉 市 行 各 植 縣 樹 造 五 林 及 運 造 動宣 林 運 傳 動 调 事 辨 宜 法 為 大 本 八綱辨 辦 法 理 所 未 均 應 選 照 總 理 逝 世 紀 念 植 樹 式 各 省 植樹 暫 行 條 例 及各

丁三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總 理逝世十 週紀念浙江 一省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辦法 附

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二月三日公布

條 浙 省 會 图 各 縣 均 應 遵 總 理 逝世紀念植 樹式各 省 植樹 暫 行 條 例於本年 三月 十二日 總 理 逝 世 + 週 紀 念日 舉

第

浙

TT.

省

現

行

法

規

鏇

編

建

設

林

雅 設

第 條 省 行 會 植 元 林 運 浩 曲 林 建 連 設 動 其 廳 會 所 同 植 左 樹 刚 木 各 在 機 省 關 會 並 應 举 稱 侗 浙 杭 TE 州 市 政 府 辦 Ili 理 紀 之 念 林 在 谷 縣 應 稱 浙 某 慮 1 紀 念

部 政 府 秘 書 處 政 府 民 政 廳

政 府 H 政 廳 省 政 府 教 育 省 政府 保 安處

MA 立 浙 大學 農 學 院

第

各 縣造 林 沖 動 由 縣 政 府 會 同 地 方 黨 部 經 各 機 關 公 團 辨 理 之

條 造 農 林 林 機 W 陽團 動 自 器 辩 月 十 理 日 起 至 大 日 11 爲 造 林 渾 動 官 傳 週 省 會 HI 各 學 校 組 織 講 油 隊 分 頭 官 傳 各 縣 由 地 方 部

第 第 Ŧi. 條 條 ·省 谷 會 那至 林 渾 箱 市 樹 政 動 府 宣 應 傳 就 EII EIII 於 近 郊 分 霓 月 宣 地 Ŧi. 為 標 日 植 強 樹 前 場 印 號 各 發 B 布 縣 審 植 植

告 廣 場 湖 各縣 衆 於 駆 行選定 行 植 式 自 植

樹

須

知

五

稲

樹

由

自

稲 局 九 部 於 植 樹 場 舉 行

應

修 舉 行 植 樹 九 八之日 所 有 省 會 及 各 縣 各 機 關 傳 體 學校 均 應 分 別 怒 加 各 該 地 方 植 樹 JHL.

第 切 海 向 裸 所 造 中 111 紀 5 林 ME 曲 杭 44 市 政 府 負責 保管 淮 由 省 會 公 安 局 切 實 保 護各 所 造 中 Ill 紀 林 應 由 県系 公 安局

第 h 俗 各 片 M 縣 政 同 简 府 應 未 於於 무 報 本 之以 年 前 月 各 底 屆 以 楠 前 樹 將 成 本 續 年 呈 楠 送 樹 建 地 點 設 機 圖 彙 說 編 植 送 樹 劃 植 樹 情 形 報 告 書 楠 樹 表 柏 樹 典禮 照 片 地 狀 况

第 + 條 槓 建 設 州 廳 市 蒙 政 府 編 答 各 送 部 縣 縣 政 府 應 於 本年 秋 末將 保 管 1/3 111 紀 念 林 之 面 積 槶 種 株 數生 長 况 及 管 理 情 形 造 具 册 表 呈

第 第 + 條 支 墾 凡 行 楠 果 樹 式 行 警 植 浩 樹 北 林 蓮動 及 造 經 林 雪 淮 省會定 制 塞 宜 寫 為 本 百 辨 法 元 所 出 未 建 HX 献 廳 均 雜 雁 項 收 海 入 項 F 撥 用 各 縣 定 為 六 --元 由 縣 稅 潍 備 金 項

理

浙

曲

紀

念

楠

樹

式各省

植

樹

智

行

條

例及

各省各

特

911

iti

各

縣

造

林

逝

動

傳

週

辨

法

大 八綱辨

理

F

開

送

昭

植總 樹理 武浙 整世 造十 林週 運紀 動念 經浙 谐江 省 苗整植 會 木理樹 聖 巷 费 00 0 雕 林 辦 松 坡 柏 地 掘 各苗穴 木 植植 約 計 費 如 木上約 如 E 數

目目 運 高! 曲 地 杭 州 一植 城 樹 內等 應 有 區 型型 所 家 購 指導監 苗 視 往 所 需 植 車 樹 書 地 雜 點 所 用 約需 計 運 費 如 上約 數計 如

E

Ti. 14

EI 刷 植

江理公刷石 费费费碑費 八六四 植 樹 場 佈樹 置 須 攝 知 影 及 招业 待要 茶點以 及 HI 出 他 件 辨約 公計 雜立上 共數 約

計

如

E

理 逝 + 調 各 縣 行 預算數學 114 備行 植 植 樹 後 撫 式暨造林兴 式 由市 運 動 政 府 派 預 I 管 算理 以 元

位

為 單

馨世 造十 林调 運紀 動念 經浙 磐江 公刷樹 費 費 六〇 植 林 林 場

> 場 運 整

> 佈 動 理

置

水

具

搬

連

攝

紐

以

及

北

他

辦

公

雜

如 L 梅 採

调

所

種 宝.

TI 樹

华勿 苗

及

購

地

適

等

費

加

I:

數

約

計

第 科 第

款

植總

樹理

式逝

舉

意事 書 内 辦項 費 -項 尤 力 求 播 不 得 濫 植 費

分 轴 樹 新 T. 醴 老 及 現 植 行 樹 法 後 規 林 地 狀 200 况 節 兩 種 每 32 種 應 呈樹 送

兩

張

如

砦

時

僅

SHIT

江

省

書 表 等 張 沢 1 左 糕 地 血 E 年 相 同

#### 地 為桑

务

#### △浙 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本省境內蠶 種銷售 暫行辦法 11 一年七月 六 H 公

第 A 員 在 挨 本 機 戶 省 關 各 出 之意限 定 改 良 種 期 當 呈 桑 不 得 由 模 本 範 與. 各 會 品 及 北 按 品 照 如氯出 業 定 改 確 良 由 數 區 分區 買 賣 向城 省 內 讓內各 鬼 外 THE STATE OF 各 万 智 所 種製 造蠶 場 種 1 選 律 購 優 由 各 良 蠶該 種馬 絲 任 配 督 一發各 飭 各 蠶鄉 種鎮 製 長 造 或 場 所 或 派 其

第 條 區 新 內 事 外 各 處 合 % 作 種 以 製 同 浩 樣 場 價 或 為業 格 及銷 機 關 種 辨 有原自 法 推 銷之 在 本 省 各或 1.縣 小海 業 改 良區區 域 内 推给 銷 篇種 者得 于 得 黎蓝 水 會 核 准 後 與 各

第 修 購 限 凡 期 配 在 發 將 本 一省各 推 其 本 銷 地 省 收 點 谷 良 紫 數 麵種 量 梁 模範 等 製 項 造 早 場 品 極之數量 及 及 91 温 省 築 红颜種 改 良 製造場之口 製區 呈蠶 本縣會市 核所准需 者蠶 得種 以亦 同得 樣由 價 各 格該 自 市 由縣 推政 銷府 但依 須期 事報 前請 本 到 會會 登代 記 為選

第 四 條 於 M 各 H 區及各 能 範 圍 内縣 准予出 儘 定 最蠶配蠶 發種 量 經 呈 報本會後不 不 得 任 意 增 減 但 對 於 農 民 素 所 信 177 之 一牌 號 或 品品 種 得 呈 請 本

第第 各 H 及 縣 市 應 総殺之蠶 種量 價 款 須 依照 期 限 按 期 繳 解 遲 延

該蠶 凡 由 本會 種 製 造 向 場 省 间 內 本 外 各 全會 申 當 有請 種 登 製 記 造 與具 場收 照 及 左 在 列 本 各省 款負 境 内 青 銷 具傷之蠶頭 種 價 格 均 須 律不 得 抬 高 或 減 低 並 由

如原 論 鄉 源 具 各 種 固

育 氣 候 400 特 H 别 變 化 同 時 温 融 成 收 成 七 成 以 上 但 無 論 氣 候 如 何 秘 化 其平 均 成 續 應與 世: 他 同 時 期 同 環

灣所 種 過 百分之五 率温程 極 小有 為 原粮 曲 本 會收 買 之蠶種 其 毒 應 在 百 分之三 以 F 惟 因 特 別 情 形 得 酌 量 彩 通 但 至 多不 能

六、繭絲纖度應大部分良見至十二· 五、平均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蠶繭可製八十七 以 E 度之絲

所 受之 蠶飼 一捐失 育結 果不 並 處以 合上 相 當之野 列 條件 金倘 時除由 有違抗 本 會扣 行為時 谿 並 部 或 得 停止 全 部 之種 其 一營業 價 说 外 得 禁 酌量 Il 以 後 情 該溫 節 輕 種 重 責令 原製 增 種 場 赔 情

智

交

第 七 條 凡 卸 並 由 須 本 會向 於運輸中 省内外各 注 意 電 防止熱冷溼等弊病 種製造場收買之蠶 種 及在 本省境內銷售之蠶種 均由 各 該場負責 妥慎運送 至指 定 地

第 條 凡 有 遠 反本辦法各條 時 除 第六條別布 規定 外 得 酌量情節 輕 重依照左列 各款之一或合併處罰

處 以 相 當之爵 金

1.

條 3. 公.没 本 會 停 收其 所 北 其 為種種

第

條

本

辨

壮

山浙

江省建

設

起 應公布

施行

移

作他用外以半數充賞

半

數

發緩為

**秦改良** 

經

\*

カ

收爵金除 一營業 或 賠價 禁止以後該蠶 30万損失之款項不得 種之入境

# 浙 江 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三年秋繭繅絲辦

條 木 所 收 秋 繭 部 份 按 照 成本讓與 本 省各 経廠 繅 絲其 餘 部 份依 照 本 辦 法交 由 江 浙 聯 合 絲 府拉 負 青 代

條 T 重 折 部 數 分 浙 以 以 交指定絲廠三家(試驗 聯 F 台 繅 家 絲廠代繅之 折 試 相 驗 差在 絲 廠之平均成 十五斤以下者不再試繅 秋繭先按各繭莊口 絲 殿二家代繅絲殿一 續為標準但代繅 一之不 同 絲廠認為有 分類或歸 家) 試繅 明定其選折繅 倂 異 後派員 議 時得聲 分別 折 抽 請 再行 品質及各 取 樣 試繅 繭每 種 組 次 九十 F 脚成數 惟 成 研 絲 經 每 與 肉 眼檢 成 扣 車 絲 數 征 相 排 估 定 差 所 繼 在 需

第 = 條 秋 異 繭 議 之分 配 由 本 會依代維絲 廠之機 械技 補 管 理 及 歷來 成 績 等 項為 標 準 接 照 車 數 分 配 相 當 數 量 代 繅 絲 廠 1

第 四 條 纖 廠 領得 秋 繭 後 依照 本會 選 折 維折 品 質 規 定 一行剝繭 選 倘 由 他 敝 代 行 刹 選時 應 贴 還 碧 毎 担 光繭洋二

省 玥 行 法 規 粱 編 建

洲行

江

八四四

循 Tr. 管 Ti 到 趣 T 及 為維 #: 絲 他 整 理 等 初 费 I 用均 繅 歸 成 地 廠自 布 理 五 非 担 經 或 本 + 會 抽 允 由 該 繅 廠 絲 廠 不 蓮 得 绞 1 本 途 停 斯 11-指 T 定 處 收 檢 驗 保 管 之 廠 内 技

Ti 條 毎 担 心直 生 細 系統 車 綠 楷 以 每 部 樂 車 製勻 價 興 度 試 八 凝 成 絲 分左右之用 每 抽 所 儒 万 車 數 相 乘 稽 以 求 得 郁 部 Z 毎 郁 種 H 希糸 元 車 每 角 部 Ti. 每 H 1 重 額 規 定 如

第

復 繅 車 雞 製 台 度 八 分至 八 + 七分 之生 絲 句: 部 存 旧 元三角 Hi.

R 維 型 多 於每 作 繅 华 車 個 月 結 算 -次代 維 然製八十 雜 絲 廠 應填 分以 上之出 具 領款單 T 連 生 同 絲 生 絲 檢 驗 單 及 生 毎 部 絲 印 何 收 H 證 等 元 件 DA 送 角 交 Hi. 分 本 分 審 核以 憑

修 會 妍 有發 交各 絲 廠 代 繅 2 入秋 繭 其 選 折 標 進 規 定 如 次

頭號繭 二號繭 五五 p9 10% T 0 % 繅 縋 製 製 与与 度八三 度八 七 分 分 至至 九 八 七分

條 代 繅 二號繭 敝 幽 於 每 莊 乾 縋 時以該數 完 五 後 至 統 0 扯 繅 折 興 標 準 繅 繅 折 製 匀度八〇 十斤 者 無 分左右 獎 罸 在 十斤 之用 以戶 上絲 時 對 生 絲 111 擔 句:

+

費

影

七

角

倘

數

莊

合

維

驻

試

樣

平

均

選

繅

折

為

標

進

小

斤

獎

角

第 條 度 分應減 絲 至 ル 版 十分時 對 於各 至 代 每 莊 縋 生 乾 響 + 絲 繭 元 選 担 出 增加 一之頭 代 號 繅 繭以 費 十 繅 五元 高 度 至 八 十七 九十二分時 分之生 得絲 再場最 加 低 代 標 繅 進 費 每 車 + 每 元 日 但 應 較 平 在 均 八產 十絲 七 + 分 兩 度 其

分 代 油 繅 少 絲 代 厰 線 於 聖 選 + 出 元 毎 車 句: H 繭以 應 繅 平 製勻 均 產 度 絲 + 八 十三 1 兩 分 之 為 最 低 標 進 毎 高 分 生 絲 担 增 加 代 繅 費 Ŧi. 元 毎

低

條 代 繅 生 繭 絲除 D 烘 用 縋 戶 製 絲 外 度 八 律 + 採用 分左 右 书 本式 之用 何 戶 絲 裝 為 原料

第

條 條 代 繅 縋 絲廠剝 所 涂糸 所 用 定之地 選所生之繭衣雙宮 商標 點核收 包 紙袋 等均 山 爛繭游皮穿頭等 本會發 及繅 絲 所生之湯 繭 小 絲 The same 主 絲 吐 等 滑 物 曲 各 廠負責 整 理 如 數 送

指

第十二一般 本會得該監察員當川縣原辦理各項指導監督事宜惟對於技術管理等項應受江游聯合絲廠指導委員會之指揮督 察員膳宿由廠方供給銀行團如派員駐廠時其膳宿亦由 廠方供給

第十三 四條 條 本辦法呈准浙江 代經絲廠每日工作須分別向本會及江浙聯合絲廠指導委員會報告 省達設廳公 佈施行

#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收繭辦法

本廳為統制收買全省秋鑑繭特組織浙江省二十三年秋期 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條 依交通及管理之便利分全省產繭各縣市為十大區如次

2. 瀬山諸涇區

5. 紹興上廣新昌嵊縣區

4.杭州市杭縣富陽桐廬區

6.海鹽平湖區

(HILL) 表示 (A ) ( A ) (

7.嘉與嘉善區

8.吳與德清區

10.餘杭臨安於潛昌化分水新登區9.長興安吉孝豐武康區

每區內應行開設繭行之數目及其開設地點應由各區主任實地察勘後呈報委員會核定 每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巡迴督察員及事務員各若干於適中地點組織區辦事處 生持 各該區內收繭

核定開設之繭行應通知各行主 於開秤前五日修理完好 河有炒用 具均須先期配齊

五條各繭行收繭槪採包烘制

每行開 此包 一烘最 低 扣 額在六乘雙灶以下之繭行 每灶以鮮繭三十担計算在六乘雙灶以上十二乘雙灶以下之繭行

浙江

省现

行法

灶 U 11-Hi. 計 其 在 十二乘 以 每上 雙 概 灶照 收繭量 算 惟 均 LI 需 用 灶 時限

鮮 至 元 些 為 毎 止 扣 以 元 計 算 如 雜 乘者 超 過 前 修 所 定之 最 低 期 度 毎 增 收 扣 슢 扣 灶 費 油 低

定計 算 以聚 -例 百五 某 繭 + 行 担 用 計 外 六乘 如 收 共 繭 數在解 -百 -五百 十五 擔以 + 扣 上二 毎 扣 百 句 擔 灶 L 費 以 F 則 此 元 增 計 收之數 何 繭 擔以不 = 足一 元 八 百 角 Hi. + 算 擔 餘 依 第 類 條 之規

第第第 烘 灶 經 理 最 低 及 看 包 烘 繭 擔 督 額以 烘 等重 雙 灶二十乘計 須 毎 貴 乘 介 為 鮮 安實舖 繭二十 Ŧī. 保 由 擔 各 副 每担 主 繭 任 遊選 費 及 報 超 出 會 繭 量 昭 前 條 規 定 比 例 計 算之

節 各各 主行 在承 之意 旨 處 **処理收**有 業 務各 繭 行 經理或 須 要 各 該區 主 一任之指 揮 其 看 繭 督核 烘用 等 職 員 則 由 各 繭 行

理

各 區 辨 事 處 具職員 細人 薪

時 各 報 繭 告 行 經 理 繕行 細報告呈送原 を 育計人員概由借款銀制選派 でででする。 ででは、 ででは 主任由區 逐日 日彙 委員 得 用 電 話 一或 電 報

十四二 條 條 本所 有 法 員 會 規 定及 及各區辦 是事宜 照 公公 公 浙事 江處 省各 統繭 制行 次 繭 繭行

各 區辨 事 任 處 職 費 及 薪 額 如

員

務 員員督 新薪 二四八〇五〇

經理行 其 開 支 員 預 及新 算 力 水 額 經 報實

Ŧi.

一〇〇元

元

元

毎 H 174 角 至 Hi. 十角 元

出

店

=

開 支 預 算 毎 行 平 均 以 乾 繭 百 Ti. 扣 計 算 毎 扣 開 支以 十元 爲 准

浙 江 省管 理收繭 暫行 辦 法 十政 三年委 平五月四日安員會第六 公七 會 通 通

託 凡 緊 表 本 政府 一人該 繭 增 管 內 理 市 市 收 縣境內收 質 鮮 繭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宜 均 管 \_\_\_ 須 人至 理 由 改良 建 三二人組 設 廳 管 織事 理 市縣管 改 良 **光** 會 理 收 派 事 員業 繭 委 -人 員 員 會管 會 管 依 理 人延 照 收 本 繭事 聘 辨 繭 法 業統 宜 產 公制 繭 會 管 不 或 公 多各 所 縣代 得表 由 該 當 地 商

條 改 建 名 良 廠號擬 瓢 應管理改良 事 收 員 量 彩 及收 桑 會 事 備 繭 業 地 委 Hill 項登 點 昌 到 會 會歷於 記 此於通告時 登 於 記 毎 其 届 间收 定 各 明 市 前 截 縣 管 II-個 H 理 月 收 期 举 繭 報 委 涌 員告 會省 或 内 市外 縣 絲 繭 府商 登 凡 記 順 者在 應 本 隨 時 境 早內 收 報 建 者 設 廳 須 理 朗

第

核 定 登 記 在 額 模範 每 担 Ŧi. 品 元之違 及改 良 區 內 收 繭 者 須 取具殷實 一個保 (K) | 記擬 收 乾 繭 量 經 核 定 後 如 有 取 H 輟 者 願

第 UU 條 建 廳 理 改良 當 事 本 業 省商員 人(四)外 登 區省商收 繭 1 商 資 門格坦保 應 順 序 擇 其 信 用 較 著 者 面 儘先 准

條 執時 許 In 收繭之商 候 建 設 廳 人其 管 理 改 地 良 點 在 福 模範 事 業 者除 昌 會 絲廠 處理 建設 廳 外 應 管 理 依 改 核 良蠶 定 担 額 分 認 業 股 委 權 員 會 耳 訂 依 浙 營 業合 II. 同 統 共 同 11 遵

浙 T 名 到 打 法 規 凝 想

第

Ŧi.

Ti

儲 # 項 定 F 行 所 訂 之 合 該 收 繭 商 應 簿 守 其 合 同 内 應 付 各 行 之 粗 金 電 烘 些 北 曲

心之乾 繭 商 磁 M 源 就 照 核 难設廳 定 一繭量 管 之資 到 改 本 良 於 部 些 桑 二業合 事 業 同 委 內規 圖 會 定 所 繳 付繭款 定 分 繭 辦 辨 法 法 盤 按 視 時 分 分 繳 派 各該 市 縣 管 理 收 繭 委 員 會 Mi 將 各 行 烘

第 六 條 組 A 經 時 核 亦 准 許 潍 用 可 收 第 Ŧi. 繭 一之商 條 性之規 人其 地 點 在 改 良 區內 者 所 租 繭 行 均 由 建 設 廳 管 理 改 良蠶 桑事 業委 員 會 定之 加 196 共 同

第 -1 條 強作 涌 繭 告收 僧 格 藤 商 由 源 建 守 歌 廳 管 班 改 八瓢桑事 業 委 員 會 按 m 生 絲 市 價 議 定 標 準 價 格 通 伤各 गां 管 收 委員 會 県系 府

発 八 條 A 逐 員 本 會 省 最 境 內收 市 縣 政 땕 府 做良 徵收 種 總 鱼生 解 繭 渚 建 應繳 廳 改 良 战 惠 良 每 擔 桑 角 事 其 坐 收 翼 會 母: 支 稲 配 無 專充 山南 渚 各 應 總 改 改 良鑑 職 祭 布 事 湘 本 業 之 強 用 由 洛 市 縣 管 班 收

條 條 落 H. 凡 得 産 臨 有總 (iii) 域 市 湖 野 H 源系 皮 准許 響頭及 營 理 收 收 毛脚 繭 かと 委 潘 會 武 在三 魚 藤 縣 政 + 律不 府 里以 申 准 篩 L 無人登 吸 政 THE STATE OF 相 仍 能 應 收 呈 繭 或 已 建 設 登 應 記之 數 選 量 沙 良 不 獨 徽 桑 產 量 專 業 分 之 時 省 内 外

條 廠 加門莊 处 應 遊 本 辨 第 條 兩 項 第 七第 八 第 九 各 條 心之規 定 辦 理

條 凡產 本事 業 丕 市 縣 管 備 查 现 收 庙 委 會 政 市 縣 政 府 應於 收 潮 結 東 後 將 收 繭 情 形 及 繭 敷 量 呈 報 建 廳 理 良蠶

浙 江省統 木 辨 法 由 浙 制 秋 省 期繭 政 府 N 布 暫行辦法 施 行 後原 有 二米 一一政 省 三年五月四日二年五月四日二 公布七 繭 次 辨 法 廢

四

條 條

臨

PA)

如

有

遠

反本

辨

法

或

妨

福

收

酸

事

業之

進

行

者

得

撤

銷

其

收

繭

格

其

情

較

重

者

池

得

酌

量

處

秋

收

暫

行

Il

第 條 本省 理之 為改 良 条糸 品質 增進 國 外 質易 起 見 特 訂定 統 制 繭 行 曹 打 辨 法 凡 在 本 省 各 市 縣開 繭 者 須 遵 照 本 辦 法 辨

條 凡本省境 內原 有 繭 行 均 須於 每 個 收 福 前 開具(一)行名(二)行 主姓 名(三) 設立 地 點( 四 灶 乘 數 Hi 房

第

委員會或縣政府登記並加具切實按語轉呈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核定 建門數(4)應用數備(七)本層可收購量(八)上層實收購量各項經濟業公會或 高會出具保結呈由市

核 定 繭 行以 地 適宜設備完善為優先標準凡本屆 不許 可者 下屆仍得呈 核

條 凡 凡 所收鮮繭每乘雙灶以一百担 行 打 有左列情 經財 政建 形之 設 兩 一者不得 廳核定許 一登記收繭(二)用炭灶者(二)收繭場所不設繭灶者(二)用 可開 一為標準其有特 設者 由 財 政 殊情形經 廳 一般 本屆 建設 營業行 聽管 理改 帖 每行 良蠶桑事業 徵收 費 委員 念 會核 准 上者得酌 滿 增

加

但

繭 行包烘費每担鮮繭以 一元為限

至

多不

得超過

1

百三十担烘繭

機

不在此限

同 內許 可開 設之繭 行不 得由 行招客 或 自收應 由 建 設 廳 管 理 改 良 鑑 桑 事 業委 員 會 統 盤 割 其 租 用 或 包烘 亦

凡 應 由 會 未 與行主 經濟 可 或 給 各該區同業公會訂立合同遵守改良區內之繭 帖擅自 秤 者 除 令停閉 外得酌 量處野 經 許 行亦得拨用本條規 可 給 帖之行 如違 反 定辦 第七 理 條之規 定 者 亦 得 按

其

九 凡 自 合於本 本 重處以停業 頒 辦法第九條之 布後各市 嗣 金 縣 規定並具有中華民國國 除 准 添 激灶 外非 離 原有繭二十 里 外 境 不 准 添

或

其呈請書 台及 領載 般實 商 朋 左列 店之保結具 項 書呈由設立地市縣政府 籍之人 核轉建 民欲在 設 核准 本 後 省 經市縣政 內開 設 府派 繭 行 員 者均 查驗灶數相 須 双 具 就 豹 地 何

(一) 呈請人姓 名經貫職業及住址

上一房屋間 及應 設

資方法 資或合資及責任之有 限或無限)

地

來數名程 種 及式樣

浙 T 市 省 玥 行 繭最 法 规 豐年份乾 担

數

髅

該 設 立 繭 行 H 及 繭灶 乘

條 本暫 法部辨 廢 法 北之 由 浙 II. 省 政 府 公布 施 行 後 在 施 行 期 内 原 有 浙 江省 繭 行 規 程 暫 行 停 止 及 原 有 浙 江 省 統 制 秋 期 行

#### △浙 江 省建設廳 **電話終統制** 委員會讓售秋繭辦法

條 條 木 委員 繭 售 會 範 為 圍 維 限於 持 於下省 列絲 標準 廠 些 業 將 本 年 所 收秋 繭 ---部份 依照本 辨 法 出

0鉴 買 者 於 本 省 繭 廠

-出 之繭 限 在 本省 絲 則廠 繅 製成絲

三、三 Fift 繅 之 絲 以 出 為 原 十七之實

條 秋 售期 繭 讓 間 售 價 以 格 星 以 此 期 為 头 限 自理 十統 制 月所 十成 一本 月午為 七 日售 止 價 格

條條 須 預 付 手 護 續 售 以款 定 款 省 兩 变為 成 但 出 原 貨 則 期 乾 繭 過秤 不 能 後即將 超 過 兩 星 該 期 全 部 繭 款 心交給 委員 會 收 有 發 給 准 運 證 件 方 准 出 運 如 預

秋 南 衡 器 依 市 秤 為 限

條 繭 搬 力 運 費 由 購買 者 自進 坝

條 袋以 購買 者 備 装 繭 為 原 則 如 果 借 用 委 員 會 繭 炎時 須 預 付 袋 價 分 之 以 後 還 退 款 並 須 酌 量 負 扣 粗

第 九 條 出貨 金 買 者 本 亦 年 由秋 委員 繭 者 會 如 呈請 違 背第 建 設 心廳沒收 部蘇敵 全繅 製 成 絲 者由委 員以 會 查 質呈 請 建 設 廳 處 罸 預 定 購 買

不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期土種掉換改良種辦法

第

條

本

辦

法

自呈

准

建

設廳

後

公布

施

本辦法由各縣 本省諸智 杭 州 1 市政府於境內蠶業區域出示佈告 市 臨安、於潛、昌化、餘杭、綠縣、新昌 、武康、紹 興 (除南沙地 方外)等十九縣 0 縣市蠶農所有土種掉換改良種,應 應依本辦 、孝豊、分水 法辦

同 蠶業指 市於自佈告之日 導員負責按戶調查 起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土 ,勘令蠶農將已購或自留之土種悉數交出 種 掉 换 改 良 種 時 期 , 在 , 此 以便掉換改良種 期 內 , 由 各 縣 市 政府 0 指 派 各 鄉 長

第 M 條 樣均略 **鑑農交出** 士 種 時 須 將張數切實 温 明 , 隨 即填給憑 證 ,載明掉換改良 種張 數 , 並 塡 註 存 根 0 憑 證 及 存 根式

第第 九七六 Ti 餘杭土 各縣市得以 鑑農應於發給 已經孵化或 種 每 土種 張 改良種 霉爛損壞之土種 得 掉換 掉換改尽種之數量, 時 改 , 良 向指定之 種 三張 ,不得掉換 2 指 其 以 導 仙 附 所 1 繳 衣 種 0 外所列 納 每 憑證 張得 張數為限度 2 掉換 領 取 改 蠶 良 ,如 種 種 ,其 -逾 張 期 0 或超 期由 各指 出 時 鴻真 , 不 得 或 鄉 再行 鎮長預告之。 掉 換

條 填寫 凡 1 额農已掉得改良種 憑證中之土 種張數及准掉改良 者 7,須担 保不 混 種 張 育土種 數兩 項數 如如 目字,須用大寫之「壹貳叁……」等 經 查 一發或 被人告發 , 郎子沒 收 焚棄之 0 字樣 , 並

須

條 列 土種收集完畢後, 表呈報 明 少以 防塗 建設廳蠶 0 須連同 絲 統制委員 心態證 會 存 -根 以 併送交各 便定期派 員監視焚燬 縣 市 政府保存 0 ,由各 縣 市政府彙將各 鄉 鎮收到 + 種 張數 2

#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期統制管理收繭暫行辦法

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二次會議通過

條 1.杭州市 為統制 1 臨 -安 管 縣; 理全省 -於潛 、昌化 收買春繭事宜,分產繭各 ; 縣 市 爲十大區如次:

第

浙江省現行法規發編

新

登

桐

盧

、分水

康 鄉 書 山 哪 76 南 生旗 鄉 B N 紹 紹 兴 趣 两 東 鄉

8。吳 油 瓣 鞠 沙子 格圖鄉

自機

**医各縣市為十大區如** 

大

條 100多。 核 准 題 第 第 後 1 异 至第六屆內所產鐵酶了一 桐鄉 、海德 《本院》、外院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期統制管理收詢

2 欄行 概 收 由 本 置 會 金 倘有 統 制收 餘 額 瞬 讯 明本 第七 初 歸 至第 本會 收 區內所產 買 0 ide 府 操業 谷鄉鄉 , 由 省内外各 0 1 1絲廠呈 聯 登 姚

條 依 嗣 據 項 項 第 第 至 條 一第十 第 三條星請 温 各設置收 登 記收繭 辦 之開始及藏 專 麻 成,得先期 處 \* 辦 理 LEL. 呈請 11: 面數 内 中明 登記 3 登記 統 ,經本會 階 法均 理 一收職 核 由本會 准 事 後 宜 , 了其組 得 登 報 在其門莊收繭 验 告之。 織 規程及辦事 細則

另

訂

0

記

谷 本會 圖 應 設繭行數目 核 准開 品設之繭行 及開 設地點,由各收繭區辦 9 由財政廳發 %給本屆營 戸業 行 事處先行 贴 海行應 調查 , 繳 擬呈本會核定之。 极納帖費念 須先。

條 第 經 核定 七 至 第 開 十區內 設之繭 凡是記核准收買工 主於開 土種 高調者 秤前 香港 14 不得爺 修理 完好 收 改良種 派 所有烘繭用具並 胸 1 如有 特 殊情 形必須 期 置配齊 兼收者 備 0 石,應另案呈請t

條 會 1) 凡 收繭 藏行 核 准 場所 有 0 左列情 不設繭灶者; 形之 米 者 嫁 金 不得 被 開 沿線 設 . 是大法鄉 遊遊

條 2.用炭 條系 + 19 區 灶 內,距已准許 四乘 0 五百五十二 收繭之繭行 在二十 里以 Ŀ 本會備案。 縮 部機數期 收 胸或 登 記之數 量 不足時 政府 省内 各鄉

商得臨時向所在地之收繭辦事處申請收繭

3

但仍應呈請

, 豆與 , 安古

/ 木豐

分水

第十二條 繭行 各繭行收蘸 超 渦 所收鮮繭 百二十 ,機 担 , , 郁 以採取包獎制為原 烘繭機 乘 雙烘以 不在此 百担 限 一標準 0 其有特殊情形經各區收職辦事處核准者, 得酌量 增加 , 但 至多不得

14 條 U 每行 下之繭行 開灶包烘最 , 每灶以三十担計算,其在十二乘以 低 額 , 在六乘及六乘雙灶以下之繭 上者 ,概照十二乘計算了惟均 行 ,每灶 鮮 一十五 担計 乃以需用 領 , 一實開 在 七 烘敷 乘 催 州 爲 以 E + 二乘

角 2 遞減至二元為止。 商

算,如每乘雙灶收繭量超過前條所定之最低限度時

,每增收

十担

, 每

担

包

烘

費

減低

à.

十五條

鮮繭包烘裝每担以三元計

第十六條 七條 舒繭價格,由本會按照生絲市價規定標準酶價 大號機器烘灶包烘最低扣 额 ,每乘以雙灶二十乘計,其包 ,登報公布 並通飭各區收繭辨 烘 心聖 仍照前 條 計 事 0 一處選 照, 各 收繭 商應

十九條 一十八條 甲、 凡 凡混有雙宮、消皮、穿頭及毛脚蠶之鮮繭 0 依據第二條第三 保證金 核准 一條之規 時應繳納 定辨 保證金 理 终 記 ,每乘雙灶 , 經本 2 會 律不准 核准 土種 開 收買 JU 行收繭者, 十元, 0 改良種 應向本會繳 七十 元 紛小 於收 列兩種 繭事宜結 

所之乾繭 項種款及改進者於繳納 種款及改進者 部或 每担土 0 清楚後,由各區收繭辦事處發給 種 鮮繭應繳 級納改 進費六角 , 每担改良種 乾繭出運證,方得起運, 鮮 繭 應 納 種款及改 如有拖欠 進費 束後發還 本會得 元 角 扣留 之;

其

條 條 凡經核准之收 凡酶行朱 其情節較重 經核 進而 PA 如有違 擅自開稱收繭者 者 が特處野た。 反本辦法之規 ,除勒令停閉 定及蓄意破壞 得嚴里處 取巧中輟情事 , 本會得沒收其 所綴之保證金或撒銷其收

外

2

器之。

第十 三條 上項沒收之保證金,除完勝補該繭行之捐失外,餘款留完鑑業獎勵之用 在 收繭期 由浙江 法 內內 卽 、多い 廢此之。 省政府公布施行,在施行期內 行經理每日須填具收繭報告 ,原有浙江省廟行條例及浙江省政府公布之管理收繭統制 呈送收繭區辦事處 海山 三辦事處氣核編送本會審 0 一核之 胸有

浙

江

八五

各

# 一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秋期 理

杭 州 市 制 管 理 全 杭 收 買 餘杭 秋 繭事 中宜劃分 產 一繭各縣 林市等 為八區 如 次

條

三、蕭山

、嵊縣

七、嘉興

, 收桐 鄉

第

第

各區應

設

繭

業指導、 品 統 主 任為各該區巡 管 班 繭 事 粉 迴 出本會 一督察員 設 電 江 業指 辨 事 **福導員為督察員或財事處於適中地點聘請** 聘請 駐 行員 TE. 副 其 主 組 任 織 各 規 -程 及 負 辨 青 事 辦 細 全核定之 理 並 得 分 别 調 用 各 縣 市

及

繭

行

IX

備

分別審

在

1000

五,四 收繭商人 應先向 行數 本會呈請登記俟核准後方得開 目及開設地點均由 松准後方得開行收用本會按照發種地 地 買 點 發種 數 量

條 收繭商人呈請 始 及截 登記 IL 日 期 時 人之資格時應依照左列次序擇 由 應 本會登 遵照本會規定格式填 報公告之 具姓名 **澤**其信用卓著者儘先 先核定之 數 擬 收 鮮 繭 抽 額 希 指 派 收 繭 地 點 等 項 登

呈請登記 爲絲廠 心收繭商

外省絲廠

四

七 條 有取巧中輟得酌量沒收之 凡經核准計可收繭之絲繭商應遊照本會規定於發表後五日內鐵納每擀鮮繭二元之保證金於收繭結束後發還如

條 經核定開設之繭行由財政廳 一般 本届 營業 帖 每 行 帖 費 元

條 條 凡 凡繭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經 在核定開 設之繭行應通知行 開設 主於開 稱前 五 出出修 理完好所有烘繭用具並 須 先期 置配

1.收繭場所 不設繭 灶 者

2.用炭灶者

3.柴爐不滿 雙灶 14 乘者

條 繭行所收鮮繭每乘雙灶以一百担為標準 其有特殊情形 經各區辦事處 核 准者得酌量增加 至多不得超過

担烘繭機收 繭量照此推算

條 每行 行每灶以 開灶包 三十擔計算其在十二乘以上者概照十二乘計算惟均以需用實開灶 烘最低担額在六乘及六乘雙灶以 下之繭 行 海灶以 鮮 繭三十五 担 計 數為 算 在七 乘雙灶以上十二乘以 下之

條 鮮繭包烘費每担以三元計算如每乘雙处收繭量超通前條所定之最低限度時每增收十担每擔包烘費減低 減至二元為 IL; 7186

第十五條 條 鮮繭價格由 混有雙宮游皮穿頭 本會按照 毛脚蠶之鮮繭一 生絲市價規定 標準繭價登報公佈並通筋各區辦 律不准收買 事 處 遵 照各 收繭 商應 遵守

指 道費於繳納清整後由各區辦事處發給乾繭行運證方得起運如有拖欠本育得扣留其所 本會核准開行 之絲繭商應按所收入每 增鮮繭 向本會 繳 納 智 種 墊款及指 道 一費合共 收 元八角 乾 繭 1 部 項篇 或全

凡繭行未經核准而擅自開稱收繭者除勒合停閉外並得處罸之 核准開行收繭之絲繭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蓄意破

壞統制之

情事

時

除沒收其所

繳之

保證

金

及 撤

其

之輕

重另行處罰之

營業行帖外得視情節 本 法 由 內各繭行經理每 浙 省政府 公布 施 日應填具收繭報告呈送 行自 公布日起所有前願之浙江省繭 温辨 事 處 區辦事處彙 行條例及管理 米核編送 收繭統制繭行各暫 行

浙

江

省

廢

地

器

告

是

樂

不過是

本

海域之

香港

雞

贈行

38 经審核

部

繼之

及

撤

3(4)

有

前

t

北

### 八、畜牧

乙烷和另下處路之

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 音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四次會議通過

第二條 條 本會 浙 I 設 省 委員 政 府為 長 一人山建設廳廳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一提倡畜牧事業並改良其品種及飼養方法 出見舉行 建設廳聘任 牲 國內高牧專家及指派 該應及 附屬農林

像 本會分設 循任之 本 网各 股

宮湖皮學

飯

市價規定標準觀 

置空襲

越

报

题

300

號

(一)出品股 審查股 務股 辦理 辨理 辦理文牘 展 展覽品之徵集運送陳列管理 魔品之審 會計旗 務宣傳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 查 給 獎等 事 項 超過衛 餇 養等 事 項

179 條 員 本會設秘書 內指派之概不另支 人有般設主 新 津 任 314 人由委員長就本會委員 內指 11派之股員 具若干人山· 委員長 就 建 設 應 及 其 附 盤 機 楊 職

第

Ti 條 為 本 一會參 服 加者以縣市 以為軍位 世其所 學加 展 **然 完**品 由 建 之設應 分令各 一縣市 政府代為樂集以 曾 在各 縣 市 性発 展覽會 暖

给 六 條 展覽品 應 依 照左 列 各 項 填寫 標簽 或 另加 朋 書

刘 m 艺 原產地 特 14 1 能 五、當 地

售

價

1 .

用

七

.

出

H

者

姓

省

住

八

、備考

八世 條 條 展覽品應按 各縣 市 政府 ·其畜產及飼養方法之優劣分別給以弄夠三·出品裝置運送及飼養等費用准手在縣市各 縣市各項 種之獎勵 公公款項 F 作正開支

(二)獎章

後發

第第第第 九 本簡章自 十分以下者為丙等給與紀念品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不給八十六分以上者為甲等給與幾狀一張獎章一枚七十分以一 本會審查展覽品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給分及給獎標準規定如左答部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該部委員互推之 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題幹鄉人客 海於人 起脚十山 縮規 為工等不給幾十五分以下者為乙等給與幾狀 田村村 随 審查委員會公布之 融級 雞 水 大條條及過五合所 語

張六十分以上

七

游

檢 額

第

應

本會有

便於審查

食起見分設左列各部型表面多數

器器整體

方准 審 中 查 推查 祖之

验额

接賣 方准

及畜產製造品均應

心受本會 1

多真

独 额

一)家畜部

先絲

部

[81

書

T

者

現

行

法

水化学

江 雷 璵 行

1

始法由浙江省巡府

公布施行自公布计超所有前

賴之浙江省鄉谷條例及

一端統制湖门各門门鄉法

部行

搬之保證金及撤銷

辦事處由以辦事處是核點送本付審核之

改造別內各無行經理所 日應獎與收職報告呈短區 八 · · **富牧**前節之權和每行處稱之

浙江省牲畜展覽會備章 合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四次會議通過 然此因之前并有命以以外

第二條 一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養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建設廳聘任國內各教專家及指派該廳及附屬農林 浙 江省政府為提倡畜牧事業並改良其品種及飼養方法起見舉行牲者展覧的

本會分散左列各股門上海山首以京縣學園至與公州市惠田谷

昌

鄉任之宮海皮寧頭三脚窩之聲輪。律不准收買

華島遊

一些

(二)審查股 (一)出品股上 辦理展覽品之徵集運送陳列管理飼養等事項 辦理展覽品之審查給獎等事項中因直輸計四定之是出民支司

四條 本會設於書一人每般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本會委員內指派之股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建設應及其附聽機關職 (三)總務股 辦理文牘會計底務宣傳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常

Ti 條 本會參加者以縣市為軍位其所參加展覽品由建設廳分合名縣市政府代為發集以曾在各縣市姓為展覽會獲獎者 員內指派之概不另支薪津

猪

七、出品者姓名住

於收與結束後

本會於各縣市牲畜展覽會閉 幕後每年十二月在省會舉行之

木 簡單自 浙江 一省政府公布日 施行

### 江省 性 苗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四大會 7縣 高高 過

條 本簡 章 依據浙江 省牲畜展覽會簡章第九條之規定訂 定定之

條 本會設委員 若士人由 性畜展覽會委員長就該會委員中聘 任 之 磁

变

建 識 助

條 凡應鐵陳列 會有便於審查 各種家畜家禽及畜產製造品均應受本會 起見分設左列各部 機然祖 验 審查 叛 经

一)家音部

高級

海水水 海市

能

強

新

搬 編

(三) 畜產製造部 題持線大衛被

各部 前條 設 各部審查工 主任委員一 作山 人由 本會 該部 委員 委員互 分別認定擔任之 推之向資源地縣依

「會審查展覽品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給分及給獎 查 委員應於展覽會閉 幕後三日內 將各展覽品 查 結果 漫析差 報告 審查委員會公布 **当分以下者為乙等給與獎狀一張六十分以上** 

八十六分以上 分以 下者為丙等給與紀念品六十分以 者為甲等給與 幾狀一 張獎章一枚七十分以上八十五分以 下者為丁等不給獎 規定如左 常定之

九

本簡章自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川土地

和 與 英雄正 心

現 行 規

it.

者

人、化學

八五五五

新

池

省

珊

行

迷

规

縕

#### • 化 學

#### HE: 7 省化 學 料 販 取締 規則 ---Pu = 年二月七日修 公正布公

本 規 則 依據浙 M 省政府 委 員 會 議决 取 稀化 學 肥 料 辦 法 大 訂 定之

純 化 一肥料及 未 渐 E 一省建 設 核許 可之其 他 14 切 化 學 肿 料 3 律 禁 11: 入 省境 8

4

第 凡 境 內 經 售化 學 肥 料 依 似照左 列 之 規 定 登記

甲 R 從外商或國 內製 造 **脉進貨**之批 發行 商 间 建 設廳登記 審

2 1 凡 從 批 發行 商 淮 貨之 另售商店 向 所 在 地 縣 市 政 府 登 記

内 -凡批 發 商 同時願 為 5 售商 者除 向 建 ELL. 應 登 記 外須 再 间 所 在 地 縣 市 政 府 登

四 之運 凡 經 許 可之化 浙 省證 明 學 一肥料 審 及 成 輸入省境須 分 化 驗 單 於 入 境 前 干 向 建 設 廳呈 繳 貨 樣 塡 單 報 查 同 時 並 呈 驗 害 部 Ŀ 海 商 댎 檢

前 項 報 查單式 樣 另定 之

五 凡 經 許 可之化 學 肥料 須 經 建 設 廳 查 對 黏 贴 查 對證 後 方准 運 版 賣

第

第

當 已 領 查對 證之化 學 肥 料復 由 甲縣 運 銷乙縣者須 呈 經 核 准 查 驗 後 力 准 運 銷

第 1: H 凡 方 為 研 准 輸入 究 說 之用 或 有 特 殊 用途之單 純 氣質 肥料 須說明 事由 確 定 所 需 數 量 並 備 具 證 明 文件 呈 經 建 設應

第 H 關 於化 HE 和料之營 業宣 傳品 須 先向 建 設 其廳 成所在 地 縣 市 政 府 呈 驗 未 許 回 者 不

規 則 自 浙 11 省 政府 公布 H 施行

違

反

本

規

則

者

應按

#:

情

節

輕

重

一分別

處

罸

處

罸

規

HI

另

定

盲

正 凡浙江省境內化學肥料 浙 江省化學肥料批發行 批 發行 商均 應 依照本辦法聲請登 商 登記 辦 記 四三年年 二月十五日修 公布修布

第 14 條 凡 本 盡以前續睛登記但以一次為限其新開辦之行商經證明認可後得於其開辦時呈請登記本省化學能料批簽行商每年登監一次自二月一日裁至三月十五日並舉行之如房登記 省 記 化 表及許 學肥 可證式 批發行 樣 商 场完定之 須 to 照 前條之規定向建設廳填送登 進貨 記 表請領許 分塔 可證 其未經領 得 數都 許 可 不熟銷售時須於 證 者 不 得營業

一萬擔以上 料批 發行 商 毎 千五 次登 百 記 元 時 須 依 照 大 列 等 級 繳 納 登 記 費

查

緣

Z 萬擔以上 不滿三萬擔者 Hi. 百 元

千擔以上 千擔以 上不滿 不滿一 Ŧi. 千擔者 萬婚者 二百五 Ŧi. + 元 十元

查

不滿 T-擔者 二十五 元

註 以 上 登記數量 , 係按照 婚鉀三 種 肥 料合併 計算

第 Ŧi. 條 條 化 批 料 商 批發 毎 次批 行 出貨品 商 批 發 化 不得在十擔以下其在十擔以下營 學肥 料之 數 H 加 查有 超 過 其 登 記時 所填報之等級除 以 另售 之登 原 登

條 補 加 倍之登 料 批發 行 記 商每次 些 到達 目 報 記 數 量 得 劃 批 除 發 外 按

第 八 條 化化 化 批發行 商應於每年 進貨 年終將全 經 年營 的 業狀 地 應 况呈 先 報 由 所 建 設 在 廳 地 之 查 核 縣 市 政 府 派 員 復 查 後 方

第 + 九 條 條 商 阿何次進 批 П 商所進之貨其成分搭配比例須 之貨須與報查單上 所 載之數量相 遵 照 将 建 設 驗 所 公 布 辦 往 辦

第

條

自

浙

江

省

政府公布

旧施行

鐵線整語費

理

411

係

新

hin

應

先

子

許

11

卷

超

修 I 浙 江省各縣市 化學肥料零售商店登記辦法 十十四三年年 二二月月 月十五日 日修 公布修正公布 iF 第四第五條條文

條 凡 浙江 本省各 省 境 內化學肥 縣 市 化 學肥 料 另售商 店均應依照本辦 法學請登記 州 姐 順巡察 語头輪照撥

第 第

法 規 肇 編 建

料

另售商

店每年登記

次自一

月

H

起

至

月

十五

日北

舉行

之如

原

登

記

數

額

7

爱 銷 時

江

省

現

行

市 化 前 學肥 料另 售商 以 須依照 次為 限其 前 條之規定 新 開辦之商 向在 店得於 地 縣 市 # 開 政 府 辨 B持 塡 送 早 登 記 符 表師 領 登 記 語 北 未 韶 得 登

富

後記辦

得營 項 登 登 記 式 另定之一件學書商

俗 料 另售 E 商 店每次登 時 · 大學 須 依 左 列 級 登 記

甲

二百擔以 十擔以 擔以上 百擔以上不 上不滿五十擔五十擔五十 二十元 百擔者 "者 二元 九月月

移

松

地之

击

-+ 擔者

之商店其登記費須一次繳清項登記費得分兩期繳納登記 其已經 時 繼 登 半 記之商 店如 有 得 华途 取 心停歇者 未織之登 保 限於 七 記 月 費前 仍應補 华 月 以 織足數 内 緞 但 在 -以

註 : 以上 上登記數量 係按照氣 料之數三 量種 肥 料合 併計 童

Ŧi. 倍之 料 另 登 售商 記 書 店 經 售 化 學肥 如 杳 有 超 過 其 登 記 時 所塡 報 之等 級 除 原 登 記 數 量 劃 除 外 按 照 超

縣

市

政府

照

章

一處理

其

有

Ŀ

項

嫌

疑

ifi

未

能

確

切

12 化 學肥 學肥 料 料 5 另 售商 售 商 店 店 經 每 售之化 次 進貨 學 應 肥 報 料 由 如 縣 有 市 攓 政 假 府 作 隨 偽 時 等 派 情 員 弊 查 由

化者 由 縣 5 市 售商 政府 先將貨 店應於 每年 物 扣 留 年終將至 呈請 建 王年營業 設 廳 派 員 狀況報告縣 查 驗 處辦 市 政府 彙 呈 建 設 廳 查

條條 自 另 浙 M. 售 省政府 商 有政府公布日前店須從業經 建 施行 設應登 記之批 %後行 商 進貨 其 貨 品之成 分搭 配 比 例 淮 學領 道 骨照 师所 公 布布 者

修布 正第第 四七八

14 條 凡 攓 從 達 未領 有 混 汉 一雜質或私易 販賣取 左列 過許 各 編規 款之 可識 **观或登記證擅自** 一條之規立 他 -者分 貨 者 別 部 M NH. 販 處 山 賣 罸 者 金

老

验 香

料

描述

會共渝

P 已領 經 查 杳 對 對 之化 13 雏 口 時 倘 料 未粘貼 及 台 未 者 經查對 對擅自 装 運

= 將 已配定之貨 品 之 部 **九化驗單及** 查出 對者

Ŧi. 四 \* -灰帶 掛 於施行 未 粘 查對有抗 貼 檢 查 證 拒之行 成 分化 爲者 驗 證 之貨品

八七六 重用 1 已貼用之證 單 上途改或 政偽造者 單偷 装 未 經 

檢

或

查

對

過貨

之 化

九 -韶 反 查 杳 對 證 販 賣取 證數 單與 締規 額超 貨品 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超過貨品而不呈報者 不 則第六條之規定 符 或 混 用 逾 查 限 之證 學肥料或其他物品

業經 存貨 圖 報 匿 查 不 m 報 又聲請註 或以 多 銷查 報 少 對證 希 圖 規 者 避

1000 · 1

57

存 貨 未照 證 E 領 新 m 比 人 例 未 報查 進貨 添 看 補 燐 ar IM 連問路 擅自 取 19 出

其 違 他 反 販賣 偷 漏 或 JIX 冒 縮 混 規 及作 則 第 八條 傷等之舞 之規 弊行 定者

断

m

省

319

11

进

規

一號

\*

建

100

物种

部

SANSA MATERIAL 1

八五九

第 Ŧi 條 修 有 左 第 列 及 114 條 送 所 列 法 院 独 懲 酌 最 情 節 重 沒 收 出 貨 或 吊 銷 其 許 गा 或 登 證

有 對 者 血 稽 200 杏 人 串 交 通 依 少或 行 使 賄 賂 者

通

人 維 獲 1 匿 報賣 放 政 串 者

当 僞 浩 或 途 改 各 種 豁 單 半者

第

+ 條 凡 科 項 及 沒 收貨 物 以 數 應以 华疆 數以 元 賞 其 、充賞 數 目 作 + 成 支 配 加 左

纳

+ Y ¥ 成 成 給 給 協 告發 繼 軍 A 藝 襚

N. 科 6.30 罸 款 成 給 項 及沒 執 行 機 收 貨 關 物 職 均 冒 由 版 丰 金 辩 及 官 處 廳 理 發 該、外. 給 个李 收 公 費 給發職批 另商員發 售收另商 收由商金 據化獎給 由學金化縣肥給學 政料縣肥 府管政料 發理府管給處職理

B

九 條 水 规 BII 白 浙 江 省 IN 府 公 布 H 施 行

第

第

八

條

#### H SE M +

學學

然自

江 省 建設廳 **验**發給運 輸礦 砂 · 辦法(附護照式 護 護照式樣)二十四府 元 様選二省 設十政 設置等 備月第二十七 日五. 第議 四報 五告 Fi 糖 指 台

第第第第 條條 凡 領 T 有 省 採 建 確 設 業執 廊 為 保 照 小 護 確 福 商運 業 執 昭 輸 或 礁 探 砂 礦 起 業 見 執 特 制 照 定發 稅 而 所 概 得 給 不 礁 運 和 輸 粒 礁 建 和 譜 設 照 廳 积少 准 辦 許 法 出 售 者 均 得

商 詩領 護 照 須 地 BFI 左 刚 事 項

A

欠

繳

础

品

积

Th

未

全

數

補

繳

或

曾

鄉

偷

漏

礦

產

給

與

運

確

該

昭

請

領 運

輸

福

心

(三)礦 砂場 照 福所 糖 數 箱 在 地

雅信

往 滩 連地數 市 方 期場 法 SIA 遊

第

速

實

糖

趣

運

H

條 確 其 商 表 請 式 領 由 譜 建 照 設 須 廳 訂 取 定之 且 保 結 棵 證 運 確 砂 時 不 夾 帶 違 禁 坳 品 及 不 偸 漏 确 秘

Ŧi. 條 運 確 砂 護 照 不 得 轉 護於 他 A 使 用

條

和能

商

於

領

得

謹

肥

卷

加

有

違

反

法

令

情

事

除

依

法

究

辦

將

北

護

服

吊

銷

外

北

於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內

停

Il:

其

領 護

第 第第第第第 九八 條 條 福 運 商 請 確 領 砂 護 赫 照 昭 時 時 須 效 繳 以 納 4 公費 年 為 毎 限 張 逾 期 作 元 印 廢 花 税 角

辨 法 藩 由 昭 浙 式 iI. 樣 省 建 設 廳 公 布 施 行 呈 報 政 府 備

設 源の

至 護 市 昭 場 事 等 案 據 情 省省 福 該 的 商 領 得 O 学 呈 主語 發 給 護 探探小 照 和聲 以 業 便 執 由 照 所 採 縣 砂 鄉 運 銷 Ш 除 令 装 飭 運 照 章 0 完 礦 砂〇〇 納 各 稅 外 噸經過00000 合行 發給 運

譜 昭 以 利 運輸 沿 小途 軍 31 档线 關 津 收 希 OM-0 查 執方 行 該礦 商 亦 不 得 灰 中帶 達 禁物 品 須 至 護 照者

出進二次

子公

作月 十二流

給

效 暗 間 月自 民 國 年 月〇 H 起 至 0 年 0 月 H 11

月

發 編 建 SEL.

11

民

Ali

江

省

現

行 阈

法

規

H

沈

省

理

ir

## 、合

#### 浙 江 省建 設 廳第 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合作事業促 年の月の日 進 建廿 設二

· 查

條條 木 爲 定 集 名 th 為 各 浙 古方力量以 T. 省 建 設 台 廳 作 第 方式農 農村 促 合作 進 農 村生產 改 驗 善 區 農民 合作 事業 生 活 恢促 復 進 農 委 林員 經 會 濟 ifi

奠定

地

方 自 治 388 基 碰

> 旨 が 额

甲 會 由 左列 人 H 組 織 之

當

、第一然委員 -院 代村 台 表 一人事 業 實 驗 辩 事

-能 小場代表 一人 作 题

語る

1 糕 場 代 表 \$555 \$100 A

杭 市 第士 區公 新代 表 mir 和程度

. 杭 市 果系 第 第 19 + 温 tine G. 公 公所 所 代表 代表 A Tal-人能被

大学 大学

然

10

九 1 . 省立 杭 क्र 高 第 級 民教館代表 為 中 學 人 A

之 alt: 資 格 須 公合於 左 列 之 提 倡合 事業者

聘任委員

定

為

A

,

曲

當

然

委

員

之介

紹

, 過

华

之

同

意

5 以

合

作 事

業

聘

任

委員

-爲人 H 統及人員產生 公公 合 作學識 正素來熱心 H 熱心 農村改良事 法 规定 九如左

本會組

系

方

一、石作事業指 部 海海部 由農學院蠶桑場棉場省立蠶桑 員五人分十分三部一樣人 學院蠶桑場棉場省立蠶桑高級中學由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 主持 0

秘 書處 由 由杭市第十區公所第十一區公所杭縣第四區 本會聘任秘書一人主持之 0 公所杭

民衆

教

育

館及各聘

任委員

2. 各部 設部 長 人人 3 由大會推選主持各該部之委員擔任之 0

4 常 F務委員 部 處下 五人 設幹事若干 ,附由三部部長擔任外,餘二人由大會推 人,由 秘 書處秉承常務委員之意旨 地小松人會 選之。 0

本會各部處之任 務 規定如 左八十

第

、合作事業指 技術指 導部 門,擔任 道 部 , 擔任 關於合作社生產方 上關於 合 作社 之宜傳組織經營訓 面之研 究計劃 設施及技術指導 練 調查 監 督 及 等 事 濟 扶 項 助 等 事 項

1 秘書 輔導部 處担任日常會 ,担 任關於合作社之宣傳及推廣公民智識之灌輸公益事業之提倡及政治 務之處理各種會議 之召集,幹事之任免及總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上之 扶 助

> 华 項

會時期如 先 源館 則另訂之。

五、各部處之辦

事

細

當

全體 大會每六個月開會一 次(於每 成年之一月上 七月舉行之)、

務 議 何 月開會 1 次

開 會 時 中 各常務委員 流担任 主 席 岩 被輪任之 常務 委員 缺 席 時 2 由 秘 書 代 理 0

各委員 各部長秘 ,均 書 為義 監聘任委員 務 職,但各聘任 任 期,均定為一年但得 一職員 具得酌給津贴及川塔 連 選 川旅費。 連 連 任 0

辦公裝由第 經費 來 源規定如下 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負担之。

二、事業費由 一該 事業有直接關係之各委員 商酌負担之 ,必要時 , 得以本會名義呈請 設廳補助之。

规 繁

酸

ir

岩

現

行

法

酸

第十二條 本 中簡章經 簡 大會 有 盡事宣 通 過之日施二 行 12 並 修改之中委員商 呈報 建 設 0 竟班之, \* 部 水 會名藏呈醫雞霞

# 北浙江 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合作社聯歡會簡則

一、本實驗區合作社 聯聯會 ,以傳授合作知 mik 及方法 - 2 冀謀合作事 業之推進為宗 旨 110

部

二、合作社 歡會地 點,暫 在 本實驗區辦事處 -0 北海

合作社聯歡會間月聚行 一次, 規定十二日舉行之。

五二 四 、合作社 ·會主席均須與會?不得缺席。 一个質驗區範圍內(永嘉縣第三區)已成立登記之合作社 備各 ,供出席社員娛樂 社 員 2 粉 須 全體 出 席; 至 其 他 已成 立 登 記 之合 作 社 , 其

, 編成 聯款會,由本實驗區辦事處置 淺顯易明之講義 ,分發講讀 東京 京課程 及 項娛樂器具 時間之分 配 品 另 定 之 。 死 , 並於是日中午聚餐 編 塞 塘 外 , 斟酌社

員

程

六 作社 知識 與裨益身心事件。 聯概會,除本簡 則第五條規定外,視時間之寬容 合作社 地生產方 秀計劃機施及 ,舉行演講競賽,或聘請名人演講,以及討論 交技術 會等

席

0

華

凡合作社社員出席聯歡會, 聯軟會計以本實驗區辦事處主任與指導員負責指導 須携帶入社證 ,否則不得入會 講授外,並以主任為當然主

十、合作社 九、合作社 聯歡會需用其他員役,由本實驗區辦事處就原有員役中 聯歡會所需 經費 , 就本實驗區 經常費事業費項下分勻支用

遣之。

浙 省各縣市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 省政府第二三天人職指令雜 **整選主持各該部之委員擔任之。** 

本

簡

則

呈請浙

江省建設廳備案施行

第 條 凡 本省各 縣市合作社具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應即解散 中學主持之。

設廳性

來 验

完委員

二、曾向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考續結果經建設廳核定為成等或及等以 ,農民借貨所,農民貸款辦事處 ,或杭州中國農工銀行之農民放款部份借款 F 者; 經兩大以

經 N. 改 省各 糾 或 改 縣 進 市 合 個 作 計 月 後 雖 未具 仍 無 進步 有 前 者 條 , 所 應 列 情 卽 予以 事 , 而 解 業 務 廢 弛 或 腐 胶 者 , 應 即 改 組 或 改

條 散 續 2 悉照 農 人村合 作 社 暫行 規 程 理 之 0

第第第

第

達 犯 第 兩 條 而 散 之合

五. 四 修 市 政府 對 於 因 清 算 而確 定之合作 作社 社 , 對 應 外債 所 在 務 地 ,除 縣 市 呈報建 政府於宣 設 庭備查 告 散 外 時 , , 應於 派 員 二日 代 為 內 清 以 算 書 0 面 通 知 價

;

KR 前 期 項 債 令 椎 清 人 償 , 如 1 佃 為 此 第 項 條第二 限 期 , 不得 項 所 超過 刻 各 機關 個 月 , 應 , 如逾 即 由各該機關於接到 限仍 不清 價,再 行行 通知 依法 後 向 1 呈 司 法 請 機關 主 管 縣 2 為 市 政府 請 未給 或 自行 付 權 1 訴追 規 定

之

0

條條 本 本 辦 辨 法 壮 之 由 建 施 設 行 廳時 公期 布 , 施 定六個 行 呈報 省 月 ,必 政 府 備案 要 時 0 曲 建 設 廳 以 命令 延 長

條 浙 江 浙 省各縣市 T 省 各 縣 क्त 政 所除 改進合作事業 依 照浙 江 省 整 理 合 暫行 作 社 暫行 辨法 建改圖公布施 辦 法 對 種 行四日 合 由 作 社

第 第 條 該 然營生 緊 市 市 政 合 府 運 作 一銷等 對 事 於單 業之 純 改 進 理 信 用 業務之合 作 社 應於 本辨 法 於各 有 效 時 不良 期 內 停 此 許 叫 加 設立 以 整 其 頓 已經 外科 核 應 准 依 成立 照 本 者 辨 應 法 力謀各 卽 指 谦

第 條 項 生 市 政 產 與 府 應擇 蓮 銷合 定 作 耐 成立 Ť 要 生產 有 五社 事 以 業 不専力 Ŀ 時 指 應 卽 道農 指 道 R 成 組 立 聯 是 合會 項 生 產 聯 合 或 推 運 銷 銷台 或 作 合 社

產

第 179 條 廳 政 府 以 對於 指 示 或 推 派 行 員 主 協助 要生 產 合 作 事 業 應 興 其他 相 同情 形 之隣 縣 Ħ. 相 聯 合 部 如 遇 威受 作製 困 造 或 カ 量 不 足 時 得

條 事業應由 縣 市 長 举 左 列 人 員 共 同辦

第

76

TE

省

現

行

法

規

新

江

省

事 機指 導 員 或 指 道 員 縣 市 之 建 設 科 長 或

業 金 1381

日本

IN 其 他 有技 關 補 人員 作 正是生

條 本本各四 辦 源系 市 之有 政 府 効時 應 於奉 期暫定 — 辦 年後 主流 要 無 個 得以 月 内 命令 擬 福 訂 ᇓ 延詳 113 長之 進 350 周 計 劃 饠 呈送 合會 建鄉 設合

應

察核

備 30

经

早

八七六 條條 辦 法法 由 建 之設廳 公布 施行 時

於本

制

第第第

金 晶 合 作 糖廠 章程 世 世 三 衛 丁年 香九 臺川 里田 建立 不有所行 法有效聯

第第第 本本 本 廠廠 由金品 省除 生徽金名 金属金属合 改各之一合作 雅業生產合作 雅業生產合作 北朝業生產合作 北朝 電非合作社融合會聯合。 管作社聯合會聯合。 **和人或图** 

2

正。

有亦

縣

hic

立

是

項

合

曾

,

· en

先

行

舉

辦

時

得

於各

钀 SE MIL

III

本

難

但

凡之浙 OIL 團 本 體之 資依 金照一 但 不 得 超 過聯 三萬 元 , 其 招 收 資金辦 法 另 訂

DY 條 金 其 區 尚 收 各 未 旧 縣放 立 辦 糖 法 業 糖 業 吴 4 產 生 合作合 之 社作 聯合會 12 會 得以聯 址 是以 合各 力縣 量於其 . 6 年 已 本 報源 廠 成 經 立 營 Z 啊 是 年以 項 合 後 校 作 2 社 按 2 照 得 票 先 價 直 隆 接 內 續 認 收 股 回 窓 非 加 社 本 員廠 股 0 東之

七六压 條條條 本本本, 敝 廠 設 廠保 地於義 :鳥。訂 縣 II o 灣

鎭 將來

酌

景

營業情

形

時

擴

元 光差合解

雅

6

第第第

第

1. 改 廠 +: 務 青。如 左

也地

न्त

情事を

解補

对: 法

共 機 同運銷糖 改 良糖 類物 糖 紅 糖 品 白 糖量 **冰**果也

4.供給社員有機肥料 。蔗殼造紙及紙漿 0 **琐事務**由禮說聽長家任之副主任一人蹇助 台作繁 市印

7.宣傳及推廣業務 6. 紙及紙漿之運銷 0

8. 各社 共同需要之公共 業 務及 其他 1 海

者以后提及自會

條 條 本廠 本 廠公告之方法,至少登載杭州市通 資本總額 ,暫以 金區各縣之糖 業生產合作社 行 之日 報 種 聯 合會會員 之日 股 報 金及 種 未 成立聯合會各縣之糖 業生 產合作社

金及依照第三條招收 資金之總額三項合計之總額為資本之總 額

+ 條 本廠設 本廠股 票於呈准政府登記後 事九人,由 金區各縣糖業生產 ,由 本廠理事會及總經理署名蓋印 合作社聯 合會理事會 聯合推學理 「編號填 發 事六人,其餘三人,由第三條規 0

非社員 股東聯合推學之,共同組織 理事會, 其細則另訂之。

十 員股東聯合推舉之,共同組織監事會 本廠設監事五人,由企區各縣糖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監事會推學監事三人,其餘二人,由第三 未成立聯合會各縣直接參加入股之糖業生產合作社 ,其細則另訂之。 ,得由理事會派員 參加是項選舉, 其選舉辦 條之規定非社

法另

訂

十三條 本廠經 未成立聯合會各縣直接參加入股之糖業生產合作社 理及會計主任 ,由 理事會聘任之,並呈報建 設 ,得由理事會 廊備案 9 必 要時 派 員 多加 ,由 是 項選舉 , 其 選 駆 辨 法 另訂之。

委派之。

第十四 . 廠每年結算二次,以國曆 舊後如有盘餘,除先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公益金百分之十, 利作一百份之分配 如左:治育應行物必 月一日 起 至六月底為 半 车 一結算期 , 合作 DJ. 十二月 社 股息六 底 為全年 厘,非社員股東 總 心結算 期 , 、股息 一分外, 切 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1.非社員股東股份之紅 利,百分之二十〇四十八八八八

2. 盈餘發還金依社員交易 員之酬勞金百分之二十五。而以一次以 額之多寡比例發還百分之五十 一般本金 Ti. りり -

浙

省 現

狾

江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金區各縣之糖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聯合代表大會快護 本廠為謀組織健全及增加辦事效率 tin 有 時 , 先以公積金抵補之,次以 起見,特 設設計 股本金 委員會 ,再次以保證 其 ,呈奉 組 織細 則 另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之。

一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全前

### 金 一區合作糖廠招收非社員 私人團體股金暫行辦法 廿三年九月一日 建設應公布施行

條 金區 合 作 糖廠依 昭

有中華民 省生產會議決議案得招 成國國 籍而熱心贊助金區合作 收私 人股金三萬 糖廠者,均得認購股金 元,每股定為國 Ŧi. 元 0

條 員股東聯合大會由各非社員股東推定代表一人負責召集之。 員股東 聯 合 推舉代表三人為金區合作糖廠理事推舉代表 二人為監事。

第第 員股東, 遵守金區合作糖廠章程第四條關於合 依照金區合作糖廠草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辦理之。 作社聯合會收回非社員 股東股金之規定。

浙江 本辦法呈奉 省建設廳 核准

後

施行

0

員股東盈虧

2

十二八農業金融

#### 浙 江省縣農民銀行 職 員訓練班章程 省政府委員

條 浙江 銀行 職員訓 省政府建 班 心設 廳爲培植本省農業金融機關幹部 人 材 藉 以 推 進 農村 合 作繁榮農村經 濟 起 見創 浙 江 省 縣 農民

會第六八〇次會議

條 練班設主任 一人線理 切事務由建設廳長兼任之副主任 一人褒助主任辦理 \_ 切事務由建設廳合作事業專

第

條 本訓 貝無伯ク 訓 練 練班 孙 學 設 科 加 左 事 八教員 岩 干 人由 主任 分別聘 任 指

銀行 學(二)銀 行 簿 記 (三)合 作 概 論 四四 業金 融 五 一商 業 常識(六) 别 講 演

第 第 Fi. 條 招 本 考章 訓 練 程 班 學 53 額 定 定為 之 Ti. + 名內 保送 學員 十名由各縣政 府或各縣農業金融 機關 保送 普 通 學 員 名公 開

投 考

其

條 訓 練 班 學員以 具 備 左列 資格 經 考試 錄 取 者為合

年 在 14 + 歲 以 F 二十 歲以 E 者

、保送學 年 以 一員 上或 須 初 級中 初 級 學以 職 業中 上 學農 亭校 商科 畢 一業或 畢 一業或 與 其 舊制 程度相 甲 當科具 種 宣業學 有商業 校農 商科 經驗 墨 者 普 通 舉 員 須 高 級 職 業 中 學 及商 科

119 品行 身體 强健 端正 THE 。嗜好者 mi 一勞苦者

第 七 條 留幷 各 野政 得支給 府 或各縣 原 新 農業金融 機關 保 送 學員 以選擇各該機關 現 任 職員 原 则 TE. 11 練 期 該 學員 原有 務 手

條 條 本 訓 新 畢業試驗及格 班 修業期限定為 清由 建 設 個 心應給予 半 月教授 畢 業證 與 管 書 習 凡原 並 在 但 各縣農 各縣 業 業金 金 融 融 機 機 關保送之學 服 務者仍囘 了員 原職 得 酌 成 免 續 實 優 習 良 者 并 得

用 北 餘 曲 建 歌 擇 尤分别 派 往 各 縣農業金融機 關任 用 之

條

本

訓

練

班

學員

除

每

名收

雞

**温**費二元

外

不收

學

費

至

宿

旅等

些

員

自備

惟

質習期

之川

智

酌

业助

酌

條 章 訓 程 練 自 THE 早奉 新 細 省 即 政府 及 世 核 他 准 章 後 則 施 另 定之

課程 が開

目

渐

江

省

现

行

法

規

菱

纏

食馬

每

调

數

目

毎 時數

M

江 省 現

合作概論

特別講演

三

	556		SA.							WALL DEVIA				edica	
出附	第二日	第一日	第三項	第四目	第三日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二項二	第二目	第一日	第一項	浙江省縣	科	1000	
款應用	指導員津貼	學員津貼	實習費	消耗雜支費	書報費	書籍費料以利利級中級	紙張筆墨簿册等者	辦公費	工食	薪俸	新俸工食	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訓	總計每週授課
學員雜費計一百	一六〇元	五〇〇元	六六〇元	省格十六〇元	歲以上管六元	以上學是〇元	五〇元	二五六元	五二元	四八〇元	五三二元	一、四四八元	一全期預算數目備	練班經常費預算	二十一小時
元外其不足之數由本省政府委託中國農工銀行農民が影帮息写了撥	指導學員實習津貼費	實習時間定為四星期每人津貼十元合計如上數	1	特別演講供馬費燈火郵電茶水及一切雜支合計如上數		教員應用課本及參考書問業照到香華藍學員医高點類第中學與商际	等及以 中田實業學校後筋母臨業者 · 全立英言。	等 是 元 好十三些辦理之 。	工役一人月支十三元以四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小時以一元計算共計一百元總共合計如上數十小時每小時以二元計算共計三百八十元其由建設廳職員擔任之學十小時每小時以二元計算共計三百八十元其由建設廳職員擔任之學主任副主任不支津貼銀行簿記銀行學商業常識三科共計授課一百九	中縣農業金融機關而將客仍因原職或結婚以者以	· · · · · · · · · · · · · · · · · · ·	<b>为</b>	なる発酵郷之名	米分開着 一下次

言一二、本訓練班一切繕寫油印事務由建設廳書記室辦理之不支津貼

民 浙 省 督 所 政 均 府 滴 為 調劑 用 金融 各 縣 業 金 融 起 見特 訂 定 浙 省 縣 農 業 金 融 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機 關 調 劑 資 金 暫 打 規 程 凡 本 省 縣 農 民 銀 打 及

第 條 縣 起 子 業金 八 厘 融機關遇 Ti. 肇 11-但 資 业 須 金 增 過 減 剩 時 或 應 不 遞 敷 早 運 用 財 時 政 均 建 得 設 辦 兩 理 廳 核 互 相 准 透 支 #: 透 支 金 額 不 得 超 過 其 售 收 資 本 金 額 月 息 自 Hi. 厘

第 條 縣 緊 業 業 金 金 融 機關 機 關 聚 得 辦 聯 放 合 激 其 他 相 農 坞 業 以 農 金 融 民 機 所 關 組 縋 舉 辨 並 本 經 縣 建 設 或 隆 廳 核 聯 准 合 登 放 記 款 合 其 未 作 加士 成 立 為 農 限 業 金 融 機 關 之 縣 份 得 隣 近 谷

第 114 條 作 社 業 原 金 品中 機 關 遇 資 金 過 乘川 時 型 辦 小 I 商 業 放款 但 以 其 所 吸 收 存 款 部 份 為 限 並 以貸 與 小 I 商 業 者 所 組 織

條 縣 業 金 機 關 辨 理 H 相 透 文 些 聯 合 放 及 数 縣 放 **熟**規 則 昇 定之

為

即

第第 六 條 県系 農 業 金 融機 關辦 理 小 I 商 業 放 款 規 則 縣 農 業金 融 機 關 酌 量 擬 司 呈 調 财 政 建 設 兩 核 准 備

條 本 規 程 自 浙 II. 省 政府 公布 H 施行

#### 洲 江 省 縣 農 業 金 副 機 關 辨 理 耳 透 支 規 則 + 三年 Hi. 月 B 建 布

第 館 條 條 本 规 則 業 金 依 融 IR 機 浙 關 江 遇 省 資 縣 農 金 過 業 多 金 或 融 不 機 敷 關 調 劑 時 沓 均 金 得 暫 行 接 規 间 程 建 第 設 Ti. 條 合 訂 作事 定之 室

蓮

廳

申

請

代

為

借

貸

條 建 設 廳 合 作 事 業室 接 到 前 項中 請 書 後 M 卽 勘 酌 情 形 代 為 介紹 由 借 貸 修作 方會 訂 透支 合 同

項 透支 應 先 送 由 建 設 廳 合 作 事 業 室 核 准 後 ti 得 TE 法 簽 訂

條條 修 每屆 支款 文 六金 合 月 額 同 底 及 應 及 利 由 借 息 悉 貨 底 能 透支本 浙 方 政 江 縣 省 政府 利 縣 盖 必 農 須 章 清還 證 金 融 明 機關 並 不 得 由 調 借 華 力 劑 縣 資 政 金 府 暫 行 抄 規 錄 程 第 份 呈 條 規 建 定 談 廳 辦 備 理

納

T

岩

現

T

法

規

黨

編

遊 扣

酸

由

借

方

縣

府

為

保

凡 委 37 託 事 頭哈 以洞 不备 取戶 手均 締得 巷 H 為 相 源 则 託 必代 驱 收 帯 代 借 貸 項 方 市 酌 得 量代 商辦 其 訂 項

取 前 村頂 款 建 作 事 記由

修修 本 規 則 所 項 時 稱 報 應 告 腦 建特 設 報 應 告 合 心設 作 廳合 事 業 室 De mi 業 建 室 設 廳 服 備查 合 作 事 業室 特 請 等等 手 續 趋 由 縣 農里 民 銀 行 或 農

民

借

省

所

LI

便

條 本由 凡行 卫之 規縣

鄉 有 建申農 民 銀 核 看 或 後理農 民 がいる 借 贷。 所容 資金 之 縣 政 府 如 欲 元典期 舞 成 立 農 民 銀 行 或 農 民 借 貨 所 或 欲 將 其 資 金 貸 出 均 得

于二 條 則政 自府 設請 總 公准 布辨 施之 行

浙 江 省 縣農業金 融 機關聯合 放款規則 世 年 Ji. 月八 設廳公布 設廳

第第第 條條條 縣 本 規 借款合 光業 即 金依 融紙 作機 **新** 關 關江 名欲 對省 於縣 辨 本農業 理 聯 合或金 放縣縣縣 **應先將左列各款** 應先將左列各款 詳不程第 城 單 明報辨 條 辨訂 經理定 建時之日 設得 廳 聯 合 台

作她

事縣

業農業

核金

准融

後機 方

學辨之

可 辦

關

用

金

3 3 種 款 類 時時 期

菜金

5.5 償 源

期

及

方

法

貸款 機 關機 台 扣 分配

科長

扣 金 於 他 縣聯 合放額 放款須

曲

借

款方

面縣

合

作

道

青

扣

保

其

未

設

合

作 事

業

指

道

員

著

曲

縣

建

員負

### 本規則自建設廳公布後施行聯合放款收付款項時應由貸款機關 随時報告建設廳合作事業室備查

第

### 浙 江. 省 「縣農 業 金融機關 鄰 縣放款規則 + 年 五月八日

第 第 本 規 則 金 依 遊融機 照 關 江 辦理 省 縣 隣縣 農 業金 放款以 融 機 尚 關 未 調 設立 劑 資 農業 金暫 金融 行 規 機 程 關之隣縣 第 Ŧī. 條 訂 為 定 限

變通 鄰 放 款 以 貸 興 八農民 所組 織 並 經 建 設 廳 核 准之 合 作 祉 專 供 其社 員 用 於 農 生 產 爲 限 經 建 設 廳 核 准 函

第 第 W 路 凡 縣 申 放款 請 借 收 款 付 之 款 合 項情 作 雅士 形須 須 所 由 在 借 縣 款 合 担 作 保 事 ٨ 業 隨 指 時 導 別有規 報 員 告 負 建 責 設 相 廳合作事 保 悉依 其 未 設 業室 合 作 備 事 查 業 導 員 者 由 建 設 科 長 担 保

本 規則 自 建 心設 廳公布 縣農業金融 沿後施行 擬訂 是由

第 第

修 條

縣

放 業

款

細

則由

機關

縣 則

政

府

轉

呈 定外

建

設

廳

核

准

施

行機

以照各該

關

原

定

草

則

理

金融

機關

辦理

隣

縣

放款

小手續

除

本規

### 修 IE 浙 江省政府中國農 工 銀行股份監理委員章程 十政 三年五月十六日修 正次 布議

T 省 政 府 為 歐 理 中 國 彩 E 銀 行 浙 江 股 扮 設 T 監 理 委 員 會

委 任 拟 員 定 F 年 為 期 + 滿 -人以 改 聘 省 連 聘 政 的 得 連 財 政 任 廳 廳 長 建 設 廳 廳 長 為 當然委員 並 由 省 政 府聘 請 望 卓 一著有 功黨國者九人篇

本 委 員 H 選 常 務 委員 人以 處 理 田 常 事 粉 並 召 集 議

農

I

利

並

責

保

管

股

第第第第 五.四 條條條 本本 本 代 表 表 浙 浙 前 江 II. 兩 省 條 省 政 政 所 得 府 府 之息 對 稽 彩 於 金及 P 中 國 或 農 純 I 益 有保 銀 銀 行 行 管之 浙 按 江 章 分行 行 使 於 股 本 東 一省各農民 權 負 合 作 社之放款事 票之責 項 其 細 則 另定之

洪 規 **W** 編 建

設

新

江

省

親

行

本章程如何未要事宜由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才 本章程如何未要事宜由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次議兩請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一、軍政

浙 江 省保安團隊預支經費實施辦 法 (附分配表 輕收支報告表格 式 全省保安令司參字第九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預支經 理 0 聖 , 係就預支範 中国以内 , 擇 其急要 2 按月 先行支給 ,以 維官兵生活 , 及應實際需 用 0 各部 隊均 應遵 昭 本

預支經 聖 , 分官 佐借 支,士 兵伙食,辦公費 ,草鞋 整 , 111 旅費 , 快雜 報 9 洗 擦 費 , 週 轉 費 ,八種 0

官佐借支 規 平均攤借 各級官佐 姓名事由銀數 定實發以 依照 , 外之 不得有所厚薄 預 2 心餘款內 算新 在每月造送之 額 移 ,每 用 0 (伙食在借支內 月預支二分之一 0 預支經費收支報告表詳細 各團則向團 扣)但 本 , 部 各部除應 借支 確 因特別事故 文,各獨立· 澄明 查明現有官 0 大 隊則 借支須 佐實支薪 向大隊部借 水超過 額 分之 0 按照 支 ... 9 餘做此 者 一分之 ,准 0 在 ,在每 轉 面將 費 及照第十 月 月 借支人職級 終以前 條

在本辦法 未實施以 前 3 各級官佐如有虧欠公款者 ,應由 各部 隊 負責 扣 還 , 面停止 其 信支

四、士兵伙食:

士兵伙食照六元計算 14 年十月二 日 參字第二八號日令第四 ,按 月預支。 但 事實 項 上伙食銀數 规定 新 理 , ,不得絲毫 率多 未滿 一截留: 兴元 或 , 其 遲 延 餘 額 卽 為 伙 食 尾 找 一應寶 照 全 保 安司

兴 Ti 艸鞋覧 辦公費川 旅費 济 擦 我 **伏雞費** 照規定給與 ,規定照委任 , 按月預支。 經 到 制 辨 理 依照各級 以規定 標準 ,按月預 支

七、週轉費:

告 留 費 存 各 團 本部 獨立大隊每月一次發足 保安隊存大隊部)凡上列項目以外之必 。其餘各部 隊,每月分兩期發給 要開支, 即在預支之週轉 費內動 用 0

八七五

外行

T.

省

3見

17

法

規

幣

編

保

江

隊 領 去之預支經 9 為經 常 費之 部 部,仍於結發哲 餉 36 2 0

得任意移用。 鞋我 除應領預支經 (保安隊各大隊)發給所 洗 擦 費 軍醫院特 均應 貴數目 查 務隊,無線電信 明 實 , 詳如 發 屬 部 ,所有實 分 隊預支經 配 表 一發以 隊 0 ,實發以外之盈餘,則由各該院隊整數保存以外之盈餘,必須由團本部(保安隊大隊部) 費 、除 屬委任 經 理 制 渚 9 得照給 與標準發給 部)整數 ,非 外 , 層必要 保存 餘 如 9 佐 非 開支,不得任 屬 借支,士兵伙 必 要 開支,不 這移

隊 預支經 聖 9 應 被按 月 造 送 預支 經 費 收支報 告表 4,(表式附發)逕呈報全省保安司 **合查核。甲月** 份之收支報 告表

本辦法 未 月 實施以 份十五 不 切 售 削 H 以 遵 , 所有各 照 本 辨 部 法 0 辨 理 者, 去之遇 嚴 懲不 輔 費 貨 ,應俟發 0 放 四 年 十二月 份 新 餉 時 ? 律 扣 還 0

法 自一 Ti 年 一月 份起實施

預支經 常費 分 配表 一份,收支報 告 表 -經。

明 查 浙 省 保 安 團 隊 經經 費 ,來源不 同 9 預支 費 9 = 分甲乙 兩表分 配之 0 55

江省保安處及各部隊每月預支經費分配表(甲)

軍醫院 五三	特務隊二三	調査股	保安處四至	隊別 官佐借
美111000 川里1000	000川市 00:中川	社	100 2000	悟支 士兵伙
000 100 000	1天000		000 17:400 000	食辦公費
	1122 200	•	1年六00	草鞋费
×0,000			1-000 000	川旅費供
			· 图表 · 图表	人 什 費 洗
	八至0		118,000 10	擦費週
上公000	11 4110		1031 市区01	轉費
1730000	九五0000	0.8h	八二天 130	共計
			九九粮谷会在	備考

1	信無線	黨特	第四	第二	第	第一
F	線隊電	部別	團	團	團	1 1
1	VI_ MA	1	二九	六九	二九	ニュル
	1六九五00		15	7	五	五五五
30 11	8		00 +	00 #	00 #	00 :
200	MYY PE		三五	六宝	元宝	九つ二十
מסייליין וויין מסייליין מסיילייין מסיילייין מסיילייין מסיילייין מסיילייין מסיילייין מסיילייין מסיילייין מסיילייין מסיילייייין מסייל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	大000		團 二九四五00 九二五八000	二、九四二五00 九、二五八000	團二九四十五00九二五八000	11、九四二五〇〇 九、二五八〇〇〇
1	or Ask of			8 12	0	0
7.17	<b>*</b>	0	圭	000年间中	००० नाम	七三十
3	₩0000	17	1 1 000	000	000	000年日日
010	TO THE			1	8	1
110		RP	1102 000	三0元000	1107,000	11.0± 000
3	00 B		8	8	8	00
11 11	りは、調明		四四	100	50	四四
000	₹0000		E00 000	图00000	图000000	至00000
) 	0	级	0			0
/FIL:			八四	八四000	八四000	八二四
3	<b>一般</b>	111	八四000	000	000	八1四000
	数 3					
			1110000	110000	110000	1110,000
5			8	8	8	00
COO COO SECUENTIA DE COO COO COO COO COO COO COO COO COO CO	表		125	75	175	129
1	71,00	-81	图10年00日第一000000	图10年001年000000	图10年001年000000	图10年00日第一000000
ELC O		_	0 =	<u>=</u>		Т.
300	置	0011	000	000	90	000
200	000	17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銷墊週規按計以					
	250,000 銷墊週規按計以 支實費供 實報數日什組					
	報項數日什組實下在及費數					
					1000	100

附記·

計一七

THE TOOLS, ALL OOD

DE

THE COO I THE TOUCH IN THE TOUCH

プログラインニュー・ヨカブ・ヨグログラ ししししし

一、本表照財政廳每月預撥保安處伙食捌萬五千元之數分配之

表 列 官佐借支 一照各部 隊 編 制 員 額及薪俸給 與 標準每月以二分之一 預支計

、表列辦公費草鞋費洗擦費照各部隊全月預算數計算之、表列士兵伙食照各部隊編制名額每月每名以六元計算之

五.四

表列川

旅費及扶什費

照各部

隊全月規定標準計算之

實專案呈

工請撥發

六 各部 各部隊衛生 隊 加 有 一材料 其他科 由 保安處 日款 項之之支出則 統辦發給故衛生 由 預 發週 材 料 轉費 費均未列發 項下 支 給 不 時 應呈明事

江省現行法規葉編

浙

軍

醫院之週

費

為傷病官兵伙食及死亡官兵埋

葬

費

一併在內

保安

八七七

安

報

### 九、表列各部隊預支數每月分兩期發給

十、各部隊元旦及雙十節犒價費在預支經費以外專案撥給

主、保安處週轉費為被服廠及射擊場經費各團隊及軍營院衛生材料費值緝土、派在各部隊服務員每月借支津貼二分之一在週轉費內支給

慢電報費囚

粮乾糧以及專

案

准在節餘項

浙江省保安除各大除每月預支經費分配表(乙)

	17.481:00	1.42 8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何正省以安	00×5×1	<b>新</b>	The State of the S	を持ちませ	不是照以政
合	週	洗	伕	旅	克	辦	餉	薪	費
	轉	擦	什		鞋	公			
計	費	費	费	費	費	牧	項	俸	别
图、公00000	三天の宝	至4000	1,00,000	101,000	0000 100 200	1公园000	000国107年	七类二素	預 支 數
100000 A18000	500000 KIB000	100000 A 2000	111		A SOOS N	TO SE	10000 11 15000		<b>丁元之數分配之</b>
0000 310 00	THO 000 ET 0 100	VII.0000 210,000			THE STATE OF THE S				
000 H, 000	100 N 000	HOO 14, 000	17,1100		100 EHO		\$00.00.000	也也是。	

销垫通想按計以 支料定行算現

附記:

、自二十五年 一月份起每大隊每月一次劃撥預支經費銀四千八百元分配如本表

\$10+0014,000000

二、表列官佐借支係照各大隊預算數預支二分之一 士兵伙食係照大隊編制名額(五○四)每名月支六元計列 草鞋費照預算數列 入

公 查旅 **費快什費均照委任經理制** 給 與 標 準 計 列

擦費係照現在各大隊月收洗擦費最高 生材料收由 省統籌辦理故未列入 數計列

派在 各 1大除如有其他科目支出之款項由過轉費項下支給不敷時得呈明 各大隊服務員每月借支津貼 隊馬匹 一一尚未配發齊全其現有馬匹各大隊所需乾韁概在週轉費內支給 二分之一在週轉費內支給 事實專案是請 撥發

T. 上省保安等 一民國

舊存

大隊中華 月份預

開除

新

支團 收 本部 本部 全數未經接齊者均須此項、安隊各大隊預支經費劃款 (保安除大除部 保安除大除部 )士兵伙食 官佐借支 數如 数字下註明

177 規

新

T

本部 本部

保安除大 保安除大隊部

八隊部

) 供雜費

本部 本部

《保安隊

大隊部 大隊部

草鞋費 )川旅費

保安隊

一辦公費

保

缺士兵O名 敏 (某階)官佐〇員………

歌

本 大隊部 部 安安 預支經費 洗

41 中隊預支經費 八 隊部 隊預支經費 隊部預支經費 隊預支經費 預支經費

支第四 支第 中 大隊機槍中 隊預支經費 預

支第

支第六中隊預支經 七 二大隊機槍中 五中隊預支經費 中 隊預支經費 預支

支第三大隊機槍中 支第九中隊預 八中隊預支經費 支經 隊預 支經

支全團(保安隊列稱全大隊)官佐特別 支迫 支通信排預支經 擊 **李砲中隊** 預支經費

> **全**右註明 全右 註 註 明明 朋

註註 表

註

缺(某階)官佐〇員缺士兵〇名

仝右

註

上 共支

意

、各團隊均做本表格式用十行紙造送 、各部隊官兵如無懸缺時亦應在支出數字下註無缺二二字

軍人級人長〇〇〇

印月

本表「開除」欄項目係以保安各團為標準其餘各部隊得參酌辦理

凡預支經費以外之收支不必列入本表

浙江省保安第

大隊中華民國 年 月份墊支官佐特別借支報告表

100 AS	20	140	100	Aires	501		100	108	-1-		-
合		1	-	6.	1		1		-		隊
"	浙	4		谷	华	機		被	3		1
<b>三寸</b> 拉答	113	3		學根	棚			泰	英		\$ 3
D	省	3		探	#			检	3		由义
T's	8	*		靈	土			1	裁		6 4
1	棚	李		355	36			重			是为
A.	100	1		書	1			整			歷月
計	161	趣		200	A.	線		極	10		别
14世	155	200 5	NX Z ST	鄉		-	觀	極	200	7/00	SOL 51
The same	0	胡		遊遊	兼能	越		華			級
N	\$15 	130		灣		1/10		T			BOL OF
4	1	湯		Hit.	250	215		1	の問題		4.3.
772	LEI LEI	3		號	THE STATE OF			1	200 200		職
	李	制	396	W.	3		華	100	W.	THE REAL PROPERTY.	4.3
	製	200		至	1		231				姓
金	践	N		355	98		1	To the			版 日
4	100	100		包	1		1	福	10		1.
E Vie	排	36		事	林			10	油	As	名
新	35	1		100	The	-	30	100		B	0.40
AL EXTE	THE .	18			18			1	趣		請借
12	2	7		觀	38		Will all	-			油
30 -30	網	4		既	At			3/2			事由
100	庞	1		部	(dk	1	激	1			Щ
1	198	1		陕	1		W	1		0	借特
30	1000	3		燃	The same			1			Line
410	100	50		下	3/8		卿	16		No.	支
21	理			行	1		松泉		1819		數別
	35	-		級	*		沙法			. HE	300,01
	T	1		×	200		龍		1985		RZL
3	划	1			1		福				附
4 6	墨	A.		100	報籍		额			- THE	in .
程 演	粉	福			1		發			300	
智知	11/2	見			200		競			额	10
事 准	法之	2			1			1			No.
看领	是				200						展
耳取	家	-							1		B
7 1		總			T.						
茂 該		111		-	是					越	類
90 98		2		MA	20					100	捌
之一院		赫			恭						IN .
種		1			1						13
院		3			1			1			1
日日		50			1		100			经	THE S
期		H		1	#			-			1
8		2			華						19
1 100		排			7					虢	18
. 1		曹		To be	2					集	-
	2 00			1.	412		现是	1			記

謝 I 省現 17 法規

42

衙

### 江 一省各縣保 安經費解支辦 法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公布 過

- 江 省 谷 縣 保 衙 额 特 自 19 年 度 起 律改 稱 為 保 安 經 整 其 解支手 纖 依 本辨 法 之規 定
- 利 起 見得 保安經 乃分直 世體應依 ·解 轉 照各 解 劃 解 省 保安制 種 度改 雏 大 第 二十四 條之 一規定 律 上解交全 省保安經費 理 戲 統籌 支配 但為事實上 便
- 1 縣 保安經費 應 昭 應 徽 額 如 數 徵 足投 月 4 均攤解 月 清 月款 不 得短 15
- M 縣 保安經 者逕發領 費 款 凡 直 機 接 核收 解 總 經 理 處 者 指 定 杭 州浙 地方銀行代 收 人保管轉 解者 指 定 浙 地 方 銀行 分行 或 新 專 代 收
- Ŧi. 地方銀行 正費總 及所屬 理 分行或 3辨事 處 14 收 人保安 經 整 應 置 備 聯 收 心款單 第 聯 存 根第二 聯 收 據 給 解款機 開 第 聯
- 保安 經 **投總** 經 理處 **验**發放款 項應 照下 列 規定 手 續辦 理
- 由各縣就 直接發放 現款 近劃撥 清應 者應用三聯支款 用 聯支款憑單 憑單第 第 聯存根 聯 存根 第 第二聯發交領 聯 發交領 款 款機關 機 關 第 第二 聯通 一聯通知 知 浙 劃款 地 方 銀 行 行 示 事 處
- 七 凡直 支款憑單均 放款項領款機關應填具 總 應 經 浙江 處 領款総收據向浙江 地 方 銀行 總 分行 或辦 事 處 領 取 現 金 其劃 撥 款項由 割 人機關 取 具 領

據

蓋

用

全省保

公安司

令

2

印

章

- 總收 總收 處 公線用 或 縣 三聯第 政 府 理 福 杏 聯存 聯轉 根第 送保安 二三兩聯均送交浙 經 卷 総 經經 理 處 江 地 方 銀行 分行 辦事 處 ()或縣 政 府以 聯存 銀行 分行 远
- 八 各 保安 隊 詩書 **整應先填送請款憑單由** 保安經 聖 総 經 理 處核 明 後 學給支款 心感單
- 儿、 安 單呈請 收 保安經 豚 駐 防 省政府 一費遇有旺收月份並應掃數報解不得截留 谷 特 得 縣 非奉 照實 微數 席兼全省護安司令核發劃 核 推 弘扣支核 不 得逕 公定之徵 谷 縣 收公費 政府 借 支款 其溢解款項得歸入下月 項 如 確 因 緊急 需 用 未及 是准 份 扣抵 m 借支者 該 7 隊 長官 應 立. 卽 城

具

各縣徵收保安經

### 浙 江 省保安各 日施行 中團隊傷 病官 兵送院及津斯醫藥費 規則(附各 種 表式) 養斑 迎過廿四年十日 政府委員會第

條 條 木 各團 保安各 除官 團 兵 因作戰受有 隊 以 1 飾 和 重傷或積勞致 各團 除 所有傷病官 思重病者 兵 、送院手 准子 送入醫院 續 及支銷 醫治其餘輕 住 院 醫 樂聖 傷 輕病或 津 贴 均 3急症 依 本 於 规 **%短期間** RU 在 團

隊

務

- 第 所 應 体 送院 養室 n 器 治之各團 得治愈者不得 隊官兵如係交 溫送醫 通 便 利 處 所均送 軍 醫院 並 餘 将送 就近 地 方 醫
- Da 條 核定 凡送院之各團 份 函 泛 心醫院 隊 病官兵應由該 份由 圖 隊部 團除軍 呈報全省保 平醫造具 安司 重篤 今備 傷病官 案 兵 送院報告單 二份(格式如 附表節 )送呈該管長官
- Fi. 條 病官兵送院 駐部 分駐部 隊 駐 地 **隊應行送院醫治之官** 報告單二份一 朗 團 遠 份函送醫院取 不便 一兵便送由 轉 送團 隊路 魯 具診斷書並連同 隊醫 務 所時得 務 所 由 (各該所 該部隊長官負責酌量送入就近地方醫院 其他 屬 團 份呈 隊醫 報核管長官審核轉 務所或 就近團 隊 一醫務 報 全省保安司令 所 )軍醫 -M 浩 轉 送如該分 具 備 重篤 案 傷
- 傷病官兵 病官 兵 出 住 院 院 囘原部隊時 痊愈後應即 應 旧 由各該 原 部 隊服 團 隊部即 粉 不得 托故 日填具送院 八延
- 第 八 條 備 [朝] 案 隊軍 醫應於每 月上旬造 具上月份傷病官兵醫院 回營月報附屬表連同傷病種類統計月報表送由 No. 回營日期報告單(格 式如附表第二 ラ早 報全省保安司

話在內

- 九 條 報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送院官兵係 患花柳病者不得 格式如附表第三第四 請求津 貼醫藥費
- 條 凡各團 除所 屋 病官兵送院出 院不 得上列 各 條 辦 TH 時 不 得 詩 求 津 贴 住 院 醫藥
- 條 凡 在 [韓] | | | | | | 務所及送入軍醫院醫治者 不得請 水津 貼 醫藥 費
- 在 地 相 方醫院醫治之傷病官 當證 期 函 件)及正式收 兵請 據呈請核准 成本津站 醫藥費時 後方得 除選照 刻 入該傳 E 隊支 列 各 出 條 月份 辦 理 路時 外並 費 須 項下 取 其 支銷之 該 器院 住 院 H 期 酿 樂 整

保

安

浙

11

書

断

省

現

行

法

條 送 地 傷 病 官 兵 依 左 列 規 定 分 别叮 給子 津 費

重 傷官 佐 每員 毎 天 銀 元

兵 夫每名每 每員 每 天 天 銀 銀 元 元五 六角

四 重 病土 兵 夫 每名每 天 銀 元 角

項 津 成規定 貼 費 凡 住 院房金膳診 金樂 費 等均包 括 在 内 各 廖 隊 呈 言詩給予 時 不 得 船 過 規 定 限 度 並 7 得 另 立

14 條 名稱 凡送地 檢查 及 及 中国 方 治 器 院 種 2112 H 類 器 日 注 治 期等 之官 射 時 項出 其 兵 聖 須 用射 具證明書及收據由 施 行 另行 大 手 核 術 實開支 行指 開 腹 該 旧 狮 管 毎 開胸 長官報請全 項 子 術四 8 不得 胺 截 一省 超 幽 保安 過 狮 三十 19 司 肢 令 元 關 並須 核 准 節 離 動支 曲 幽 該 柳 醫院將 及眼 球 摘 術 等 或

五 條 隨 從士 兵在 院 膳 宿 **沿應由** 原 魔 軍 除該 士 兵 火食 項 下扣 抵 不准 另 行 報 銷

一六條 官 凡 傷 審 病官 核 連 同官 15 住 佐士 院或 在 兵 六傷亡或 歐傷亡或 病故 病故時應由 軍(格 式如附表第六)呈 該團隊軍 一醫造 報全 具傷 广或 省保 安司 病故 令 浴 查 書 份 格格 式 如 附 第 五 )呈送

第十 七 條 院 凡 死亡報 分駐部 告原 隊 送院官 函 或 兵遇有 其 他 相 傷亡或 當證 阴 病故 阿 件 或 均須 在 駐地 填 具 死亡時 官佐 士兵 除 在院 《傷亡或 者 應 病 由 故 該 單 管長 報 官 請 所 顶 劚 具 團 該 醫院 隊 11 113 死 亡證 部 前 條 規 外 定 或 辦 用

第十 八條 凡住院 (格式如 或 附 在隊因 表第七)送呈 惠 痼 疾 該管長官 治 療 二月 核 倘 明 未 轉 痊 報 愈 不堪 全 省 服 安 務 者以 司 令 備 優論 案 應 3 除 役由該 圖 除軍 醫造具 思 病 除 役 證 份

條 凡 該 因作 路院 戰 相 當 傷之官 證 阴 函 兵 件 不 亦 堪 可 服 報請 務 須除 專 隊部 役 者 應從優 依 照 前 議 條 規 定 新 理

カレ

條

A

由

分點

除醫

院或

在

除官

吴

田

思

痼

疾

治

療

三月

未

愈

1

雄

Ni

務

須

除

役

省

應

由

該

長

官

取

具

这

斷

或

條

施

41

後

原

有

浙

T

省

政 日施行

政府保安

一除各

團

營傷病官

兵

醫院

及

津

説

醫

樂

費

規

則

廢

从此之

本 本

規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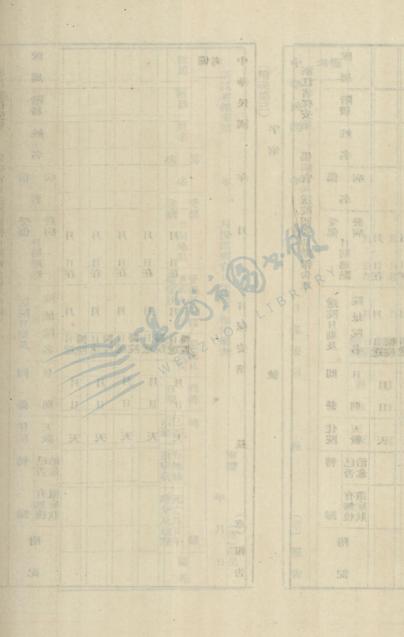
則 則

自浙江省政府公布



知题				191	Name and Address of		100	御考	r[1		冰	
斯 田 路 選 安 彩 安 彩	加工 123								华		浙江名保安第	響緩
姓 发									쩰	*	安第	
1000年	◆ 取 4 取 4 取 4 取 4 取 4 取 4 0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386	<b>第</b>	
前的									199		西海宫品	(4)
100 元							. 6	293	II A	RY	高病官長經院報告單	受
学館   株   交換   原因   受傷   展因   受傷   展因   受傷   展因   受傷   展因   受傷   展因   使用   ( を扱 )		In a later				6	53				考單	
學 受 .	整里 1		K	P	-				i.	-		等
地位					4				從			
上重安 要)得 是政部	交								300	致是		
主政部 民族位 海村	HANGE HANGE											受育 高 高 高 方 方 方 方 行 同 同 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b>经</b> 38												25. 581
及地響 名址院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主照 :治是 :路廷	上 数			THE REAL PROPERTY.					(B)			58 34 30
FM					西				277			
51	神 田								且			

						際團	消	折	(附表	中華	考備						隊屬	H			中華	考備						陽層	
						階級	14号号	上省果於	(附表第三)	民							階級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		民							阿剎	告及
						姓名	- A	育		國							姓			字第	國							女	
						病值	5										名	一 相										2	-
						名	4	F		年								傷		N	年							病	傷
						發 5	1 位位	复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名發病日期	受傷			月	R	月	月	月	月	月	名 發病 其	受傷
						點	· 有	内古云		1		日在	日在		日在	日在	地	李祖	2	2	X		日在	日在	日在	日在	日在	其	也出
						要重受 症或像 狀疾音 病化 主軟	在門 子幸郎	+		日保	A P	月		7		月	院址	送院日	4		日保		月	月		月		院址	送院日期及
						名期送及防院工	を記し	題長		安第		醫日院送	醫日院送	際日院送	際送	醫日院送	名	期及一囘		ti.le	安第		際送	際送	醫日 院送	階段	際送	名日	<b>粉及</b> 囘
						HE		M		95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IC)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П	[C]
	100					1000	THE LONG			16	1	H	H	H	日	H	期	營			Z.		H	H	H	日	H	期	營
						治已本	事		1	長		天	天	天	天	天	天數	住院			長		天	天	天	天	天	天數	住院
			1	1		遺有 症無 狀後		軍醫									治已愈否	轉										治已愈否	
						時死 分亡 及月	年			(章)							遺有症無狀後	歸			(章							遺無狀後	歸
						地日 點午 品	帚 一	(章)造		報							附				報							H	付
						備考	日	呈		告							記				告							100	5



考					NO SHI	備	總	他其	科喉哨	因鼻耳類病
中華民國	他種月月門	完 图	完 月)		4	本概本月不表				
年	醫牛份份 樂痘本住 衛或醫院 生注務傷	連	海东7	7	5	份列所 在入城 本包海				
平	事射所官項霍看兵亂護計	兵	兵務 所所 休記		<b>心</b> 另外另外	雷務 所 就 性 院 供 院 供 院 供 院 供 院 供 院 供 院 供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計			
月	預士 防兵員 液共名 自計住	患於	思養行	的《《《《》	家 為駐駐駐駐	診部 な 発室 工 工 工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H	院病官	八月	者計	E P	本本本本	門診新				
保安第	兵計 日名 員 起即員	日起	日担	事事事事 已駐駐駐駐 古		本思知為				
E	至着海 计 ( )	病月	人生月郎	本 差 室距距距距 交	田田田田	計前財	_			
軍醫	月 (姓名) 日共計	日入室	日入	全本本本本		後遺舊忠左				
	<b>看員</b> 護名	至月	-	月部部部部 共 十		一个本月份				
	病 天 故 凡等官 兵兵	日治		里里里里		第一次復				
	兵(姓名)員名	愈囘連 (	间 連 Z	i F		診」而言				
章造呈	名解附屬	成轉送	或轉	虎		此外復診				

**港江省保安處第二科醫務股印發** 

級姓名蓋章及關防以資信守其呈報日期以次月五日為限 本表由各團隊軍器負責逐月查造一份送呈該管長官審核轉報團部彙造全團總表表上並須填明呈報年月日階

內病類數目一 各團隊軍醫造本表時須根據診斷籍傷病官兵住院登記簿官兵亡故登記簿等所記載者切實填造不得虛構至表 律用阿拉伯字填註

本表住院及在營患者數目項內舊思係指前月份未經治愈縱舊愈而言新患新指本月份受傷或患病者或本月份

本表轉歸項內後遺係指本月底尚未治愈患者而言本月份後遺即下月 初次就診者而言 份舊息

本表轉歸項內治 愈係包括本月份住院治患囘營暨在營治患二者面言

本表格式大小均遵照此規定其底稿須保存備查 等均須另行詳載傷病官兵住院月報附屬表一倂呈報(如無住院或亡故時可呈空表但須在備考內說明) 本表內所列傷官兵住院患者及亡過患者無論住院亡故在營亡故围籍亡故或陣地死亡之除屬階級姓名傷病名

	階	安第
	級	
20.00	姓	
	名	220
	病傷	官兵病傷
	名	故報告
	發受病傷	單(存根
月	日	()
H	期	
月	病傷故亡	
17		

中華民國	考 備						除	浙江		中華民	考	備	安服院の	中部部の		· · · · · · · · · · · · · · · · · · ·	金田 大田田	除	浙江
國							屬	山省保安第	字	民國								剧	浙江省保安第
							階	安第	第							100		階	安第
年							in			年								Serr	
				1			級		10 Str.					-	2	施	1 P	級	
月							姓			月								姓	
							名	官	X SY				100	-		100	A III	名	官
							病傷	兵病傷	見る									病傷	兵病傷
日保安第						T	右病傷名	故報告單		日保安第								名	官兵傷亡報告單八存根
第			5				發受病傷	車.		第								發受病傷	単へ存出
	M.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快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日	H	日	H	日	期	6
		月	月	月	月	月	病傷故亡						月	月	月	月	月	病傷故亡	
長		日午	日午	日午	日午	日午	日						日午時	日午	日午	日午	日午	日	01
		日午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期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期	
		天	天	天	天	天	過傷時間經			長			天	天	天	天	天	過傷時病間經	
		元	元	元	元	元	應得金		號	The state of the s			元	元	元	元	元	應得金	
(章							附		3/16	令章			のい				N. T.	附	-
(章)報告							記			(章)報告			1682 A			和		記	

明一、本證書格	書書	中華民國	應予除役特此證	謹按右開之疾病	(病名)	(階級)	(隊屬)浙江省保忠
俗式大小均遵照比	後送呈該管	华	11/1			(姓名)	安第
規定其存根須留	官審查註明階級	月				(年齡)	
存備查	姓名蓋章並蓋關 <b>防</b> 呈報。	日保安第				歲(籍貫)	
	全省保安司合	軍醫				省	
	部備案(證書	軍醫」				/	
	書二份存保安處第	(章) 具證	T			縣人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安第

審查長官

軍器長

章章

(章)具證

號

(際屬)浙江省保安第 (階級) (階級) (階級) (海名) (婚和) (姓名)

(年齡)

歲(籍貫)

省

縣人

(附表第七)



## 二十四年多令浙江省保安團隊官兵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一 號日

- 大綱 依 旅二十 四 年 冬 个國民勞動服務辦法 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一省各保安 團 除無 團隊官兵在 其 在 前線剿 匪 或 駐守 防地均應實行服 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 務 服務日期照規定為十天由 各 日 團 止)勞 除 在 本 動 平季節 服 務 內自行 均 應 依 酌 照 本 或 大 相 間 理

配

- pq 隊之勞 動服 務 施 I 二區域以 各 該 團
- Fi. 隊 官 兵 在 規 定服 務 內應 律 冬 加不得
- 六 图 次扣除之 隊官佐如 有確 事 放期 不 能 參 加 iffi 其新 **附近為原則** 飾 應准 比 **北照本省公務員辦** 辦 法 毎日 繳納 代 役 金 = 角 以 +
- 七 官佐應繳 之代 役 金 曲 各 图 隊造 具 清 册 連 同 扣 10 役 金解 織 浙 江 省 保安 處 核 收
- 八 各團 隊之工 作業務 應以 築 米路為主 浩 林
- 九 工計劃由 各團隊自 行訂 定 並 业呈報備 And
- 隊擬 訂 施 劃 時除 按 以照第 八條規定 作業 範 圍 外 並 注 **這下列各 答** 點
- 就當 地情 形擇 其 需 要 迫 切 之工事先行
- )擬訂 T. T 事計 事以 裨 益 地 方 公衆利 團 除 小之人數 益為主 日 期確 得 福徇 能
- I 期 及完 成 後經 過 情形應呈 報 備
- 造林荒山 或 路 舶 曲 各 國際 與所 在地市 縣 政 府 接 理
- 所用 出 木除由 各 中團隊自行 採集外必要時 得呈 請 法 補 給之
- 施工用 項 川具除 團 除 原 有器具 曲 所 在 地 縣 市 政 府 轉 向 民 間 盡 温 借 用 4 由 團 際 酌 購 置 旧 須 先行 呈候核定在

代

注 大綱 H 浙 江全 保 少安司 令 制 定 施 行 並 琢 請浙 T 省 政 府 備

漸

Tr

省

### 二、保衛

## △浙江省縣保衛團抽調辦法□上三年五十三日公布

第 4 條 水 辨 機 修 TH 浙 省 縣 保 衞 個 施行 細 則 第 + 條訂 定 之

條 各 役 團 + 之抽 除依 編 組 规 第 至子 條第三 十二條 第三 十三 各 規定 准 F 発 役 依 本

- 典理之

第 條 爷 篇 别 牌 此 後備 Rigi 例 1 核 定 編之 隊側 谷 十之抽 八數 應 抽 曲 編 調 甲長 之 應 人 由 科 數 總 筋 海 團 各 由 牌長 福 按 南 照 坡 省 部 按 政 規 照 府 定 本 所 容百 Ties. 核 定定 數 施 抽 抽 每 調之 編 期 之 應 人 抽 數 編 之 依 所 總 屬 製 牌 再 數 依 及 现 其 有 壯 數 數 及 多 寨 壯 分 T 别 數 比 之 例 多 核 寡 分

欲 條 以 各 上三 牌 抽 + 歲 D 後備 事 7 壯 隊 團 T 補 + 売均 應 就 用抽 本 触 内 年 决定之 在 十歲 L + 歲 以 下之 壯 T 先行 抽 部 多 入 次期 少 就 + 歲

築 五 條 前 條 抽 新 前 該管 牌 長 邀 直 ᢂ 印 長及隣 近 胞 長三 A 以 主 带 師 福 長 或 長派 監 督

常 六 條 每 期抽 調之 闡 1 應由 牌 長於 抽 定之 後 日造 姓 删 層 報 總 團 備 查

第 七 條 (四)额 抽調 常備 補 元 隊之 北 抽 團 韱 手續 土由 各甲 曲 等常 團 部 召 備 集 隊 所 排品 屬 各 未逾 甲 長 八 並 個 請 之團 鄉 團 部 上內 派 抽 監 調之 肾行 但 之 先准 其 一志願 汉 31 於 TA. 足 時 海 用 抽

第 條 部或 H 楯 全 復 第 員 語 後 備 亦 際之 召 集 除 依 TRE 修 正 縣 保 衞 園 施行 細 則第十 八 條辦 理 外 總 團 部 得 纏 、保安 命 分 召 箅 其

第 九 條 各役 本 数 新 徽 規 图 市 則 1 於罰之 一之微 保 德 團 調 得 召 適 集 用之 如 遠抗 或 和故 規 澼 及 僱 人 代 档 除 依 修 I 縣 保 衞 團 施行 細 則 第 PI-條 辦 TH 外 均 依

你

藩

1

世 四 年 年 四 月 三 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條 劃 衞依章 團機 浙 切江 事省 果系 保綱 團 施 行脉 省細以 制 第 神·斯 图四 條 行訂 細定

第 條 本 衞 保 宜 在除 照 縣 保 衞 施 則 規 定 外 悉 本 計 劃 施 行

第 ---條 生產 保 國 訓 種 練 之 但 DJ. H 軍 的 專 訓養依 練 成 及民歌自 数 衞 衛國 育 為 之 主生 能 力 產 教 im 育 貫 為散 献 安 内 攘 外依 大 計 其 教 育 課 目 大 - 511 為 軍 事 訓 練 國 民 教

第 174 條 法顾 抽 軍 民 陷 事 統政治 教 路 訓 育之 街 練 之 常 क्त H 緒记 雷龍 B 種 外的 種 的 光 在 職 在 須 使 使 - [編] 治 方 全 省 重般 法 民 民 316 歌 餐 来 具成高 意 得 讀 備 到 简 最 愛民 忠 新 應有之 軍 勇 耐勞 愛 事 國 越 之常 苦 識 觀念并闡 守 記 并 紀 韓 技 能 初 重 期 揚 秩 膫 序之 醴 以 義康 典 本 範 黨 印段 令必 恥 好 以 347 發東 慣 Title 之 揮政 同 我 綱 時 原 國際 金品 則 民 授 鍊 外 族 以 尤 进 體 保 注 有之道 衛 魄 重 制以 於 度之 增 射 德 淮 擊 俾 要 以 其 成 議 自 及 為 及 夜 输 普 地 力

管 有 遊 系 教 育之 組 相 Tin 努 使 力 於 般 地 民 方民 及其樂瞭 衆之衆 明建 期修我改者國 杨國造 信農 切 立國之意為 意義 扶 及植 加振民 其 興 治 生農之 產村基 力事礎 業 與 復救 與濟 **農農** 村 經 濟之必 要 本 授 U 耕 耘 種

漑 造 林等 方法 練外 并 方法 春 成 PASSES ! 各 種 技能以 增 而 寫 村繁荣 社 加會之根

### 練 隊

當

七 條 練 隊之 訓 高東 間 為 個 H 期 實 施 之 H 數 爲 六 H 郁 H 售 施之 間 為 八 小 锦

八 教 在 省 軍 料 事 酌 訓 情 驗 正 形 學 科 行 須 之被 典 温館 令 每 星 原 制则 擇 NE C 講 授 術 和 須 11 完 进 教 練時 為 標 潍 七九須 注源 重 射 學 教 至 民 教 育》 生

九 HE 訓 長 練 訓 隊 練 之 訓 H 畢 瘾 業之 由滴 兼信 學 任 集 除 派 長 元之 分 隊 長之 副 闡 長 一一 專 杆 歐 長 分 隊 長 鱼 責 辦 理 至州 所 需 之 班 長 由 總 團 部 以 保 安

### 備

第

第

-1-備 隊 在 排 開 役 期 限 内 和 年 定 期 Z. 集 訓 練 兩 星調 期 辛 每 H 應 訓 時 間 與 訓川 練 隊 同 舉 酌 量

T

現

行

法

規

湿

重 外 智及 台

預 備 科 教授 由 総 圖 部 按 當時 之 安為 便 規 利 定 情 形 聘 各 軍 警機 關 人 員 或 指领 派 總 粤 部 及 Die In 專 部

一二條 備 訓 地 點 及 召 集辦 法 曲 總 朝 部

備

ju 條 隊之 訓 練 固 以 維 持 治 安為 H 的 但 面 175 須 增 進 其 必 要之 學識 與技 能 像. 將 亦亦有 充當 班 長 職 務 之 能 記力故

Ťi. 修 守 利 備 應 心提高 隊之 服 其 役 程 期間 度 使 為 修 一年 得 小 -部 除之指 面維持治力 揮 安 法 及 面 為 訓 助 教時 練不得有 必 要之 所偏廢 教授 其每 法 寫 星 悪 期 應 受 訓 練之 H 數 與 時 間 與 訓 練

一十六 催 守備 隊之訓 練對 於 夜 間 演 智 射 搬 育 及 野 外 演 習 等 尤 須 特 别 注 意 每 星

有

勤

務

時

不在

此

限

課目及職 期 至 少 須

各

學行

次

同

但

各隊之教育 課 目 表訓 由 練 保安 處 製定預 一般之

保安分處應依據浙 江 省縣保衛團施行 則 所規 定之 各 除 雁 受 教 育 H 期 及 保 安 處 頒 派發之 各 隊 教育 課 目 表 分 别

定各 學術科教 育進度預 定 表頒 發之

條 條 縣 省 由 總 不安分 團部應按 應 處 按 製 週 及定之各 照 呈由 保 **宋安**分處 保安分處 隊學 術 頒 按月 發之各 科教育進 彙報 除 度預定 學 保 安 術 處 科 表應呈 備 敎 育 雏 報 度 保 預 安 定 處 表 偏案由 製 定 各 縣 隊 總 每 阿 调 部 舉 製 術 定之各 科 教 育 隊 預 郁 定 週 實 學 施 術 表 科 舶 教 發 之 預

DU 考核及獎 動

11 條 起各 團 1 對於 學術科之 與趣 起 見 須 分别 老 武 成 續 1 以 獎 勵 考 核 分 띪 行 思 想行 動 學 術 科 1/4 種 其 獎剛辦

入 省 伍之 縣 保衛團獎懲規 H 起各隊官 長應將其品行 則第三十 行動 條 思 理 想 詳 為 考 察 至 訓 練 於是 層 保 安處 查

核 在 訓 練期終行 之 一術科以 動 作神精 及 射 擊 技能 **分别** 優 劣 學 科 分 口 試 筆 武兩種 如 專 士之不 識 字 得 以

擊技能之考 用 此 法 其 成績應佔 術科四分之一分數

第廿 五 爲促進各隊團士之精神團結及統一 第五章 會操及校閱 教練起見每年(期)應 分別召集各 隊團 土 一會操 次其 會 操 計 劃 由 總 團 部 規 定

第 十六條 校閱之目的在考核各隊過去訓練之 安分處規定呈報保安處查核 層報保安處 核 成績及今後應行改良之事宜 計 分臨時 校閱 與定 期校 閱 種 其 校 問計 由

第廿八條 第廿七條 臨時校閱於必要時由保安處或保安分處派員行之 定期校閱於各隊訓練終結時由保安分處派 員 或由 總團 日長副總 團長行

第廿九條 校閱官應注意之事項 )各級員士之精神

(三)學術科進度 14

)管理教育之方法

(六)衛生

Ŧī.

)被服槍械之保管

(七)其他

第三十條 校閱官應將 校閱之經過詳情作成有系統之報告層

第六章 各隊團士之術科時間如遇 天雨時得改授

册 本計劃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本計劃市保衛團得適用之

第 第

浙江省縣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狾

T 岩 到

行

法

規 黎

T. 智 琐 行 法

本規程依據修 正浙江省縣 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

保衛團各隊之編組悉依本規程辦理

凡在本縣內居住二年以上有固定住所年在二十歲以 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 編入 保衛 團受訓 練及服

保衛團分左列各隊

一)第一後備隊

(三)預備隊 一一常備隊

四)第二後備隊

第二章第一後備隊 

各縣保衛團 總團部 應就自治區(即保衞團訓練區)為單位分期 抽 調 合格壯丁編 成 第 後備 除實

第一後備隊之抽編每年分爲四期每期編 練期間暫定為九星

第一後備隊每期抽編之起止期間日總團部酌量當地民情風俗呈報保安分處核定(未設分處之各縣報保安處)並 前項抽編值農忙期及漁汛期應停止抽編農民及漁民改抽其他職業之民

第一後備隊每期應抽編之人數由保安處按照保衞團整理方案之規定及各縣壯 由分處彙報保安處備案

万

第

七

由 周 團部督同甲牌長負責辦理之

丁

數

分別擬定呈由

省政府以

第一後備 第一後備隊團士之抽調 除之編練由副區側長及軍事訓練助理員負責辦理如事務過繁得由區團部層報保安庭增設額外軍事訓

隊即以第六條所規定編練期間之九星期為服役期

· 图士會機 · 大其會操

常備隊分各甲常備隊及縣(區)常備隊 常備除

部 第 將 轉役 後備 H 隊服 期 及 役 團 10 1 滿即 總 數 轉役為各 層 報 保安 甲 一常備 處 備 除 轉 役 語 應 由 品 團 部 其 、轉役 期及 闽 一姓名 造 111 呈 團

第十 條 各 各 甲常 甲常備 備隊隊設 隊之 編 正副 制以 隊 廊 長由甲 士十人至十 長兼任分隊設 五 山人為 E H 除分長 班 至 五. 由 班 牌 為 長 分除 兼 任 三分 班 記 除 JE. 副 至 Ŧi. 分 除 th 後備 剛 4

小十八條 + 各 各 本籍之在 甲常備除之 甲常備於隊必要 鄉退職 人編隊 軍人 學量應 時 得 加 由 有 在 保安 相 第 當 虚 能 委派 力且 後備 督 隊 年 練官巡 車車 齡 役之前 相 将 迴 志 督 願 促 為 週行之其辦法由 編 地 練 方 服 並 負指 務 者 道 得 H 之責督練 任為 部 召 甲 集應兼 官 常 服 備 務 隊之 任 規 程 隊 長分隊 日另定之 級 幹 長之甲牌長會

第 111 後備隊之各級官長 集 合各 該 甲 牌 所 屬之 -1-按照 第 + 四條規定之編 制 編 組之

十 九條 各 甲 常備服隊 役期 間暫定為 年

縣(區)常備隊

請組織之 縣常備除由 各 縣系 總團部 照治安及經 也時情 形規 定 名 額 層 報 保安處 核定組 之區 常備隊於治安上有 呈

1 縣(區)常 縣(區)常備 備 隊之 隊 編 # 制得 由 各甲 適 用 常 浙 備 了家 省縣保 服 役 味 衛團各 逾 個 級編 月 之 制 團 表 五 抽 編 附 表七

第廿 11 三條 四 縣(區 顧(温 入各甲常備 一常備 常備 隊 隊 隊 為全 各 但得免受訓 級 一役其服 官長之任 練 役 初期 5兒服 至 本 隊同 暫定為 浙 江 期團 省縣 14 土 個 保 轉役 月 循 周 團 時 各 更 級職員 再 番 隨 高級退法有 同轉役 任 用 新法 啊 個 月 辨 行 理 之 次徵 银 各 其

退

位之

團

理

預備

7 常備 除服 及 蘴 役 役期 日 期 满 命飾 即轉 行役為 各關 係 預 機關 備 除 知 車車 照 役 並 時 層 應 報 曲 保安 總 團 虚 備 將 原有 杳 甲 常 備 隊 團 1 名 册 就 1 事 減 耗 份 加 以

第世 六條 隊之編制 與各 甲 常備 隊 同

新

统

江

現

行

法

報 後 總 K 全期滿即轉役為第二後 第二後 備除 第二後 備除 團 特 田 正如 副 因 隊 北 長 甲 分 牌 隊 長 之 長 職 任 新 期 得 未 由 滿或 圖 例 其 部 他 就 特 同 别 役事 中故 選 不 派 能 相同 當人 時 繭 員 役 元 時 任 或 並 車車 役

# 八

預備隊服役 預備隊服役

第十 九條 後備隊各 以其轉役手 續與 第 Ŧi. 條 所 定 各 申 常 備 隊 車車 役 預 役同

IE

副

隊

長

車車

任

加

因

事

故

出

缺

時

得

由

III.

團

部

就

本

團

士

1

選派

人員 補 元之並 是報 總團部計 册 20 預備隊之各組

第二

第三十 條 第二 鹤 日左列情事之一: 一次章 经 一 緩役期間 養者 小服務於黨政軍法各界者 不堪勞役者 公經呈准總國部計可諾 版文 日 起 至 74 + 歲 為 11-

有

第卅

一、現任地 方公職 城或在外服

、現在 、現任 學校 學校 肄 教職 業者員

Ŧi. 四 疾病 在外經營有關 141 或 病後 

專門 學 證 或 技能

八 七 犯罪 因犯徒刑以 雅定 徒 E 刑 罪名在值 執

九 -釋 出 獄

第 # 條 左 刻 **%情事之** 者得

殘廢或 心神喪失者 畸形 者

四、任學校教職員十年以上者 三、服國軍常備兵役期滿在鄉渚 其餘總團部區團部

條一人民不合第三十一第三十二 外謀生而家境確係極貧者准予免納代役金 兩條之規定因有特別情形而不能役者應繳納代役金每日國幣一 角但家無次丁及在

前項代役金以繳納至滿常備隊服役期內止第一 後備役一次繳納各甲常備役分四次繳納

第七章 附則

第卅 179 期間得酌給茶水費其辦法另定之 縣(區)常備隊為有給制餘均無給 制 但第一 後備隊在訓練期 間 得酌給伙食各甲常備隊預備隊第 在 訓

第 部應督筋區 團 編造 沿 丁名册 二份以 份存區 一份存縣 其 存區之一份遇 有人事 增 過用源 剛 長 督同甲牌

長隨時 登記至每年年終造 一冊報縣再由縣造 增減表層報保安處壯 丁册式及表式另定之

第 第卅六條 各縣基幹隊俟縣常備隊成立後即更番退伍其合於第三條所規定之團丁退伍後編入各甲常備隊並得擇優 如有遷徙 死亡應 从裁遣之 由 圖配四國 部調查登記並按季彙 報總團部由總團部 按年造册層 報保安處

第卅八條 市及重要鄉鎮原有 的各種自衛團體須一 律按照保衛團 編 制改 編 其團丁名稱

四十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卅

程

市

保

衞

團得適用之

# 正浙江省各縣碉堡保管辦法 首政衛委員會第七八回大會議報告

、本辦法遵照本年一月間

班。

委員長將馬戍行 一颗六電 北參照前頭之浙江省邊境各縣碉樓保管辦法訂定之。各縣碉樓保管事宜悉依

區校。這不用底接之重要獨低應由縣政府將常地之壯丁陳起義身隊組成百定班式輸送駐守次要

一、各縣獨保應由縣政府實成所在地之公安機關及保甲長負責保管之。華子以為地上為 區之獨 堡 應由 保安團 除常 川駐守是 項碉堡非俟 有接防軍隊到達交治清楚不得輕離

八九三

接時並應將交接情

形具

報備查

919

TE

四 五 品 甲 較遠 長 堡 不處匪 就 甲 沂 内 地 壯 擾 點 I 加 組成班 重 # 保 要 一碉堡 安 次輪流日 團 應 隊 由 而 有 果系 政府 夜守望不 國 將 當 地之 得 間 壯 長 斷 商請 並規定警報 丁 除或 義勇隊 地 駐軍 信號 組 以協助 成 遇见 固 定班 警郎各按 次 護 輸流 班 駐 4: 守 入 次 要 Wal. 守 由 所 在 地 貨

責

駐有部 除之碉 堡 駐 诗部 除隨時 保 管外其所 在地之公安 人機關 及保甲 長 應 同負 保 管責任

各縣碉堡應 律嚴禁閑 難人等遊 息及牧 童 牧 公治擅 入損 塽

縣 碉 堡應於每 期山 一所在 地之公安機關或保甲 一長派 查勘 次如 你安司令轉報至省學 之處 應即 報 告 政 府 隨 時

九 碉堡應於每季由縣長或派 員 周 歷機 勘一次並將情 形呈由 温保 保安 司 个 備 杳

各縣 者並得以軍 碉 碉堡每遇春冬二 堡 如有無故 法從事 損壞者應責令保管及駐守者脏 季南雪之期應由負責保 管之公安機關及保甲長於碉堡重 修之 如 係人民故 意損壞者應即 要部 查出责命賠 份加以遮蔽物以 償並 從嚴 免侵 處 其 節

0

虚 築碉 T T 頭限 頭 柳賠 具之 修 保 竣 結 據 E 木 應由 縣 政府 作 為保 存 H 在 保 固 年限內. 加 非 人 力 不 可 抵禦之天災 IT 患 致 於損 壞 成

士、 處 砌 堡在 是論 保固 核 准 年限以 修 理 外 或 A 力 所 X 能抵 樂之 0份。以 天 災匪惠致於 份在於一份在學共存該之 指 壞者應由 縣長 或 派 切 當 際 勘 估 修 理 預 算 业 指 定

係之製 成 詳細圖表列 為安案 水遠 存

法 加 布 後 前 保安處 所順之浙 省 邊境 各 縣 石石 樓 保 辦 生 時 廢止之。

### △修正浙江 省縣保衛團各級編制表 (八種)

一編制表 **人**依據浙 省縣 保衛問施行 組 劇 第 五條 及第十 條

(二)本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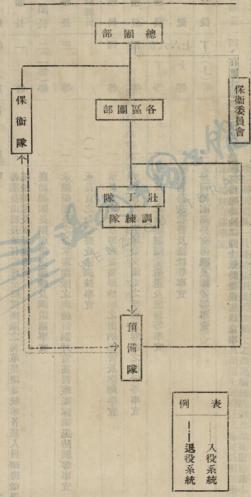
制表

14 編制 基幹除係屬臨時性衛在 表 的有个 內除預備隊各級員士係無給職外其餘總團部 一者關聘任或無任 未 囊撤以前得依照本編制表保衛除之編制編制之惟服役 職外餘均為專任 周 團部訓練隊及保衛隊各級員 者均稱為團 士之新津給 予標準另定之

### 表統系組編團衞保縣

五)本編制表頒行後前頒之浙江省縣保衛團各級編制表(其一)廢止之

b



## 表1. 浙江省縣保衞團總團部編制表

記 附	佚	書	事務	文 牘	經理	政治訓	督察	副總團	總團	職
	役	記	員	員	員	練員	長	長	長	別
3.3	7	七六	六五	四	129		H	)::	-	等
六 等 事 士 務		等	等	等	等	\$ 60 B	等	一等)等	等	級
員及七等時	おりない		4		18.		1	L	Ö	員
書期記總	H	_		-	4	(1)	-		(1)	額
<b>在事務較簡之貧瘠縣份得免設置</b> 一個部得臨時抽調團士幫助激退册籍諸事	分司總團部公文傳遞及雜差等事宜	專司公文收發及繕校等事宜	承長官之命辦理團士徽退及庶務等事宜	承長官之命辦理公文函電之撰擬及卷宗之保管等事宜	承長官之命掌理經費被服槍極之出納保管及撫卹	承長官之命掌理政治訓練事宜	承總副團長之命掌理團隊之訓練計劃并實施督察	襄助總團長辦理徵退編練及調遣諸事宜	編練調遣及綏靖諸事宜	職
	人以后统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事宜	事宜	物遊免院職力	團隊徵退防剿等事宜		理並統率各級人員辦理徵退	掌

7

綤 編

断

iI. 省 现 17 法 規 浙江省縣吳衙開訓

4 記

級

銀

					100
文	事	副	H	職	
(N) /	務		團		表 2.
書	員.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長	别	
-	M	四	Ξ	等	浙江
1		502		£2X	省
		311	3	1	縣
	3	- Mi	121	7	保衞
	111	CA .	以以	貝	團
		3	2	雷由	画画
1		Esta Wife abo		額	部
理文書事宜八年	長官之命辦理團士徽退及庶務等事宜	編練有關事宜副區團長一員賽助區團長就地方素具碩望土紳聘副區團長一員賽助區團長就地方素具碩望土紳聘	長由區長兼任承總副團長之命綜理區內保衛一切	東 五 東 門 国 都 電 家 摩 器 天 明 題 計 監 階	編制表
		之協助區團部辦理	宜	掌	
	書一段士一一辦理文書事宜	務員 六(七)等 一承長官之命辦理團土徽退及庶務等事	<ul> <li>審 士 一 郷理文書事宜</li> <li>※ (一) 職士編練有關事宜</li> <li>※ (一) 職士編練有關事宜</li> <li>※ (一) 承長官之命辦理閣士徽退及庶務等事宜</li> <li>※ (一) 郵理文書事宜</li> </ul>	<ul> <li>審 (一) 區團長由區長兼任承總副團長之命綜理區内保衞一切事宜</li> <li>○</li></ul>	<ul> <li>お 員 知 職</li> <li></li></ul>

附

在團士徵退時期區團部得臨時抽調團士幫辦徵退册籍等事

型所賜例士管理訓練及經過地方治安事官

專任吹跳及傳

浙江省現

## 表3. 浙江省縣保衞團訓練隊編制表

では、	記	類	間間	阿姆	附	()	<b>家</b> 分三	() [[	分	部	1		隊	區分
及 工 等	210	18	具		. 10	伕	團	班		伕	司	文	隊	職
等 級 員 額 職 等 級 員 額 職 等 級 員 額 職 等 級 員 額 職 等 級 員 額 職	Ti				一人	役	士	長	16 30	役	號	書	長	別
□ 本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 が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 が展開工業 中四年分除核三班至五班 中選充或由區團部兼辦號長則酌情設置		立	長	THE	班	11		Se to	五				四	等
□ 不長官之命掌理所屬閣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 が長官之命掌理所屬閣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 が長官との掌理所屬閣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 が長官との掌理所属閣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 が長官との掌理所属閣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 が長官との掌理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表示を		分除之	14	訓	長	J	+==	士。	六等	T	T	士	等	級
<ul> <li>類理文書事宜</li> <li>一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關土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li> <li>一 辦理文書事宜</li> <li>一 新理文書事宜</li> <li>一 新理維差及炊事</li> <li>二 工工工厂四分除核三班至五班</li> <li>三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關土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li> <li>三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關土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li> <li>三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關土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li> <li>三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關土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li> </ul>	圖	書	以下	除不	#		至	九				L	R	員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辦理文書事宜 辦理文書事宜 辦理雜差 小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本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學理團士訓標事宜 學理團士訓標事宜		画	獨	=	13-	1	四	-10	Ξ	E	43	3-1	12	額
		選充或由區團部兼辦號兵則酌情設	隊長由專任之副區團長兼任	者均編爲獨立分隊編制與分隊編制同	每分除轄三班至五班	理雜差及炊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理團士訓標事宜	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	理雑	任吹號及傳令勤務	理文書事	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	職

聯隊部平時不設立各員役均暫缺俟必要時由保安處命合成立	三大隊員額八三七	一大 隊 員 額 八三七	大 隊 員 額 八三七	快 役 T 五 內含伙伕三名	傳 達 丁 中司傳達及傳	號 兵 丁 二 專任吹號并	文 書 士 一 專司繕寫	書記一六等二一辦理文稿	經 理 員 五(六)等 二 承聯隊長	聯隊附三等一襄助聯隊	聯隊長二等即所	職別等級員额職	表4、浙江省縣保衞團預備隊聯隊編制表
部 平 時 不	隊 員 額	隊員額	隊員額	丁 五 内含伙伕三	丁一即司傳達	丁二專任吹號拜	書士二專司籍	六等	員 五(六)等 二 承聯隊	附二等一級助聯	長二等一十二学理所	等級員额	浙江省縣保衞團預備隊職隊編出
部 平 時 不	員額	員额	員額	丁 五 内含伙伕三	丁一即司傳達	丁二專任吹號拜	士	六等	五(六)等	三等一赛助聯	等。	等級員额	江省縣保衞團預備隊職隊編出
而平時不設立各員役均暫缺俟必要時由保安處命合成	額	額	額	五内含伙伕三	一事司傳達	二 專任吹號柱	二 專司籍	等一一辦理	等一二一承聯隊	等一一裏助聯	等。	級員额	自熙保衞團預備隊職隊編出
時不設立各員役均暫缺俟必要時由保安處命合成	額	額	額	五内含伙伕三	一事司傳達	二 專任吹號柱	二 專司籍	新理	等一二一承聯隊	一裏助聯	50人图是一一掌理所	員额	保衞團預備除職除編出
設立各員役均暫缺俟必要時由保安處命合成				内含伙伕三	司傳達	任吹號并	绺	新理	承聯隊	一裏助聯	50人图是一一掌理所	員额	衙 團 預 備 除 聯 除 編 当
各員役均暫缺俟必要時由保安處命合成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内含伙伕三	司傳達	任吹號并	绺	一辦理文稿	聯隊	聯	掌理所	额	西預備 除職 除編出
<b>展役均暫缺俟必要時由保安處命合成</b>	三七一族水大水及新鱼形	出土の火災の人	三七	内含伙伕三	司傳達	任吹號并	绺	一辦理文稿	聯隊	聯	Dir	13	備隊聯隊編出
均暫缺俟必要時由保安處命合成				内含伙伕三	司傳達	任吹號并	绺	辦理文稿	聯隊	聯	Dir	13	深端 除編生
缺俟必要時由保安處命合成	* 対人東京郷地市	インスランスを	2	失二	司傳達	任吹號并	绺	辦理文稿	聯隊	聯	Dir	<b>以</b>	隊編出
, Mr.	2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安	の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	14分萬田土特色團餘龍度增方指收	<b>傳令勤務</b>	傳令勤務		文牘保管卷宗及收發等事宜	長之命令辦理全隊經費及庶務等事宜	長辦理所屬團隊之訓練召集及員士之考勤等事宜	屬各團隊之訓練召集及服行勤務等事宜	拿	表

八九九

				T II	200		Si
命設合立	保安處	必要時再由	暫缺	員役均	其餘	1000	一次
由保安分處指派在未派定前由縣指派該大隊中之中隊長暫行雜代	大隊附	設大隊長及	時僅	部在平	大隊	御	附
李 10 一百万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10年	額	員	中隊	四	第
The state of the s	To the second	104	額	員	中際	a Fig	第
3	R N	二〇七	額	员	中隊	T	第
八岩寺縣東西鄉	141	二〇七	額	員	中隊	1 30	第
佚一名	內含伙	四		T	役	快	部
號及傳令勤務	專任吹			T	兵	號	
<b>脑及收發事項</b>	辦理文		等	七	書	文	B
長之命辦理大隊經費及其庶務等事	承大隊	1	等	*	理。	經	於
隊長辦理所屬團隊之訓練召集員士之考勤等事宜	襄助大		等	四	隊附	大	
之命掌理所屬團除之訓練召集及服行勤務等事宜	承官立	A A	等	=	隊長	大	大
4要申古特及政局合政区。	職	員额	級	等	別	職	區分
編制表	大除	團預備隊	保衞	縣	浙江省	5.	表

記三、多	14	附一、	( )	<b>國</b>	王) 除班	分分除長	<b>徐</b>	號兵	文書	特務長	中隊附	中中隊長	區分 職別
隊班數得	長得由總	之在未指	丁	が対象が	士	五(六)等	T	T	士	六等	五. 等	等	等級
古古地流主ノ	部就該隊	定前得由縣指	数衡工品	一八〇	九	H				B			員
不及一対時代報フラ其	期間士中之優秀者選	振班長兼代其餘員役非必要時均不設置得由保安處就各該縣會在軍隊或保衛團充當官長班長一者指派充	內含伙伕十名	承長官之命防衛地方逮捕盗匪等事宜	承長官之命管理所屬團士接受訓練維護地方治安	承長官之命管理所屬團士担任地方治安及訓練召集等事	內含伙伕一名	專任吹號及傳令勤務	專司繕寫及收發等事	<b>辦理庶務及臨時指派事件</b>	襄助中隊長辦理所屬團隊之訓練召集及考勤等事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除之訓練召集及服行勤務等事宜	事

<b>决</b> 記分	特例	<b>%</b> (F	京分 7	7.)除	分一	× 23'11	# A	(解)		除	區分	表 7.
4歳	中中中	快效	團組	班	分	伪	司	文	特	隊	職	345
数数	游_版_版 美 ,相 ,	役	坦	長	<b>阪</b>	役	號	書	務員	長	別	浙江
原 学 原	各縣得別	T <sub>1</sub>		士	五、等	Fi	Т	古	六等	三等(四)	等級	省縣保衞
) []	<b>6</b> 除 股 一 團 士 一	10	一八〇	五五	H.		天			等の	員额	傳保衛
深中 深編 制表	副二一年	0 專司分除之炊事及雜差	D 承長官之命捍衞地方逮捕盗匪等事	五一承長官之命管理所屬圖士接受訓練維護地方治安等事	□ 承長官之命管理所屬團士担任地方治安及逮捕盗匪等事關於訓練應負完		一 專任吹號並傳令勤務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辦理總寫事務	辦理庶務及臨時指派勤務	派總副團長之命專任整理訓練分防剿匪及所屬員士之考勤等事宜	類  職	除編制表

记	北人生	, pq	附	伕	[B]	班	司	文	副分	分隊	職
5.25.州	日報表		議 被	役	士	長	號	書	長	長	别
· · · · · · · · · · · · · · · · · · ·	三、獨立	二、獨立	一、每班	Т	於明 20 · 學 20 · P 20 ·	士	Т	士	六(七)等	四等	等級
	<b>子中選調一</b> 田 田	分除轄四班	計士一名團	=	三六	DANK WIL	1	1 5 位 1	- 特國 熱之	財政	員額
新行規調 2000年 1000年 1000 1000年	名理辦之	者增隊役(丁)一轄五班者增特務員一(七等級)伕役二其分隊長改為三等級	士二名	專司分隊之炊事	承長官之命捍衞地方逮捕盗匪等事	承長官之命管理所屬團士(丁)接受訓練維護地方治安等事	專任吹號及傳令勤務	辦理文書庶務等事	襄助分隊長管理所屬團士担任維護地方治安及逮捕盗匪暨訓練等事宜	· 承總副團長之命管理所屬團士担任維持地方治安及逮捕盗匪等事關於訓練應負完全責任	**

九〇四

## 第八類附線

# 一、杭州市政府各項章則

△杭州市黨國旗專製專賣暫行規則報 市六五七次 議議決通 過

一、本市 各機 政 府為整 協傳 體學校商店住戶等需用之黨旗及國旗自本規則施行之日 齊劃一黨旗國旗之尺寸式樣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並的子聲湯與 起由 市 政府指定商

條指定之商店由市政府分別發給專製專賣執照非經指定給照之商店 律禁止製造成發 售 店 黨旗 專

旗及國旗製專賣之

遍

四、印製黨旗及國旗須選照

五、專製黨族及國族之商店須將所製各號族式呈送市政府審查後方得發售中央規定大小十號圖案之尺寸式樣其材料並須採用國貨

六、劃分本市為左列六段每段指定商店一家至二家專賣黨旗國旗

小上河梁佛到达河方政府

二、江于段

三、中城段

下成设

五、湖野段

六、泉塘設

杭州市小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等為十一本

條 凡在 小工 一商業登 本市 區域內經營工商業資本總額 記處附設市政府 社 會科 不滿 五 百 元 者為小 市政 工商 業適用 本規

則之規定

江省現行法規繁經附

新

九〇五

ST.

管

SE

T

常 條 俊 條聲請 拼 即公 書應填載左列事 後新設 之小 Tr. 項 商 開 + H 内 Bit 時 邁 腦 本 規 HII 聲 容 記 發 給 證書

人(即股東)姓 名籍買 奉鄉 (如由經理人代聲請者其股東姓名 額不滿五百元者 総小 間 III 籍貫住址須 木 律載明 其 他 認為 打 記 事 項

二、牌號及所在地

高標(無者從缺)

五、資本總額

**設立之年月日** 

北方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 Ħ. 記 凡 在 本規則公布以前設立之小工商業除前已向市政府工商業登記處登記 际改指定商店一家里二家鸡寶灣 者外均須按照第 四 條辦 法 補 行

第 前 經登 項改組或轉讓承頂聲請登記者應呈驗證明文件 記各業如有改組或轉 讓承頂時 應随 時聲請 登 記換領 證 書 其係遷 移者須聲 請 登 記 處改正 地 址

第 七 條 示二日 登記處自收受聲請人聲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 以上 專賣訊照非經指液體 SH. 遊遊 Hi. 日 內 將 登 記 事 務 辨 理 完竣 發給證 書 並 須於

第 八 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有解散或 停歇時應聲請註 銷倘遲延不報得由 利害關係人聲 清詩註銷

ル 條 凡 Hil 為本規 項利害關 別則第 係人 第五第六各條之登記者一 聲請註 銷時登記處應先催 律繳納 告原登 登記費銀五角但 記人並酌 **子聲**請期限 因 遷 移 如 呈請改 期 临 內 並無異 IE 者不另收費 議原登記應即

杭州市房屋租賃規則十八年七年杭州市

+

條

規

則

自公布

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所有房屋租賃事項均適用本則之規定

前 粗債房屋雙方業已商定時房客應向代售本政府所製租屋合同及租摺之店購買前項合同及租摺正式與房主訂約 項 台 同 及 租 摺 訂 立後房主應自訂 立之日起三天以內向該管公安分局登記並送由本政府財政科 驗訖發還方生

禁 = 條 效 M 以 力 所 行 餘 崖 一分和 與 All 房 客者在 本 规 HI 种 為分租 人凡 向 分租 人賃屋者分 租手續及雙方之權 利責 任 與第

第 第 179 修 所 有 押租 小 租 挖費 小 費 等 名 義 律禁止

房主

房客

同

Ŧi. 條 房客應 依 113 租 價 預 付 居 租 三個 月以作 保 證 金此 項 預 付之 保 證 金於 退 租 之 H 如 數 退 還

第 六 條 何 月月 房 和 於 月終交付

七 條 房主 或 分 和 人非有 左列 情 形之 者不得對 房 客 解 和

一)房屋 和 賃 契約 移 轉所有權 期 滿著 者 非經絡行而或接線

車

(三房 + 須 翻造 房屋經 使用者 工務科核准有 でいた文章 執照者

收 12 房 屋自 行

)欠付 )分租 人自向 和 金者 房 主 思定者 退 和

得穩

内必安局

)房客確有不正當行 為報由 公安局 一香明 屬實者

八 催 條 因第七條第 有前 條第四 款情形辭 一款第二 一款第四 和 者 該 汰 學 湖 住 租者須於 年內不 -得另行 兩 個月前 # 租 通 知 房客免除最後 個 月

作 翻 浩 房 屋 後 仍 係出 租 原 房 客如無第七條六七兩款 情形 者有 承 租之 優 先權

條 出租 房屋 時 負責 均 須 修 有房主修理 理 不 得遲延推諉外並每年 齊整再行 **凌房客住用除屋** 年 加 一另星 修理 頂 漏 其 水 I 船字傾比陰清不 料 總 額以 不超過房 通 地 金 海 **穿漏** 月為 以及其 度 他危險情 湯

倘有 前 和 項 退 應修 和 凡和 惜 形通知 約解除 房中 房 遷延不理者得由 應隨 時報告公安局 房客向 公安局 報告 代爲修理 工修理者責成房主負担

编

ir

者

到

行

法

规

舜

ALI.

所

24

第十四條 凡無定期之租約任滿二年以上因供求情形租金作必第十三條 凡有期限之租約在約期內絕對不能要求加租減租

第十 114 fi 條 凡 價 浩 百 之房 分之十 期 屋 重 行 減 約 出 後 住 租 兩 滿 時 年內 房 年 不得有同 LI 主得增房 E 因 供 租高 様之 求 情形 於原價百分之十至三十其有特殊情形雙方同 要 水增者 租 四金有必 不得 須 增 再增減者 減之趨勢得要 不得再減其有特 水增減 另換 殊 情 租 意者 豹 形 m 惟 不 增 減數 同 此 限 目 意 者 不 不 在 過 此 原 限

遠 違 反本 反本规 規 え則第 則 第四 八 條規定者處以 條 規 定者與 受 伍 雙方各處 元 至伍拾 以 拾元 元之爵金 平 壹 伯 元之罸 金

第十八條 修 凡房客遠反本規則之 凡 無租 期之房容退和 一規定 應於 者房 -個 # 月 得報 前 通知 由 公安局 房 主或 分租人 酌 處置 其 租 金 以 付 子 出 屋之 H 為 11: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 正杭 州 th 取締結 綵 牌樓路 廠 西 樂規則 杭二 州十 市三政年 公月 布士 H

條 條 公 凡 凡 安局 在 本 轉 設 市 由 綵 開 市 結 記 行及雖 政 綵 府 結 核 行 非 准 及 一統結行 裕 雖 給 非 營業 綵 mi 結 承接 執 行 照 而 方 馬 承接綵結 准 車汽車或 營 業其 馬 建 車 聲 請 一搭 汽 車或 牌樓路廠或 書 內 應開 建 搭 牌 HII 承接 た 樓 列 路 各 西 廠 樂 款 或 者 承 接 須 先聲 西 樂 該管公安 均 須 律 分 遵 局 守 杳 本 明 規 呈

入行主姓名年齡籍貫

~開設地點

三、行號

四、獨資或合資

Ŧi. 種類 ①或 以終結 15 或 馬 車 行 汽 車行 兼營綵 結 馬 車 車或 牌 或 終作 兼 廠或

條如有變更前條第

14

營業執 照每 年換給 至第 次 Ŧi. 款 者 應 仍 照前條 報請 換給 執 照變 史 第六 教者換

領有營業熱照備設統結行及氣營統結馬車汽車牌樓路 領 | 捐照及通知書方准通行建搭通知書計 分四種 廠 或承接西樂者遇有營業須時先一日向市財政徵收機

一、喪事 ~婚事 量最明男家女家住址門牌及第六條第 載問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路線內各該管公安分局查照 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 兩家各該管公安分局

二、西樂 牌樓路 颇類 被 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三數事項名數送請各路線內各該管公安分局 載明建搭地點及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甲項或乙項送請該管公安分局查 查 照

照

捐照及通 知

另定之 西蒙院公安守市 養明是報公安局輔由市政府核後資給於等執照力衝勢

條 領捐 照及通知書時應以左列捐率繳納

第

婚事類計分 五等

(兩學)三元 (四亭)四元 四亭以上按亭遞加

丙等 雨亭以下至堂半燈)兩元旗牌與燈同

(堂半燈以下)一元旗牌與燈同

戊等(單用經與或綠呢轎者)五角如用汽車或馬車結練者作綠與論 (二)喪事類計分五種

(四亭)八元四亭以上按亭遞加

-(兩亭)阳元

南亭以下至四柱)三元

四柱以下至二件)二元 南京都清等游戏山大

(二件以下)一元如用汽車裝柩或陳列儀仗者每輛徵洋一 西樂額除屬於廣告性質外凡婚喪喜慶及 一切遊行所用之西樂每 元

每

日

類計分二種 (關於慶祝典禮不在此限 11、何知明明以外即

清音小唱以及清客串等均照西樂斌半徵

附

湖

江

現

17

法

規

雞

SEE SEE

营

浙

附 24

廠 每 牌 座 樓 元 架 (U) 間 門 兩 面 柱 地位門 為 為 例 例 如 並 加 加 闊者 閥 3/6 每 設 間 114 以 柱 作 座論捐 門式 者 照 以 加 兩 架 計 算

Bil 條 應 以 繳之捐 上 兩 種 由 雖 非 市 財政 過 街 徽 面 收 突 機關 出 橋 激 11 收之 者不論有無綵柱落 地均照 Ŀ 列 規定減 华

八 A 前 清 型之 儀 仗 律 禁 II-

條

違 上三 反 本 則 第 下之罰 第二第 四 條 須按 者除不准 照捐 一營業外 34: 繳 納 須 一處以 + TÜ 以 上五 十元以 下之 罸 金莲 第 Ŧi. 第六條 者 除處 雅

+ 條 規 則 則經省文 政府 **小公布後施行** 

第

##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取締旅 店規則 杭州市取締旅 店規則 杭州市取締旅 店規則 杭州 政年

條 些 作限於 左 列 (住宿面以營業) | 大学業為目的を

種

、旅館 或 飯 店

客栈

-宿

第 條 凡 明 欲 旅 左 開 列 設 各款 主 旅 人 店 或 者 經 須 理 光聲請 人 姓 名籍貫 該管 公安 车 齡 分局 查明 早 四點所成定 報 公安 局 轉由 市 政 府 核 准 一發給營 業 執 照 方 准 也營業 址 請

旅店 旅店 牌 所 在 地 類

14 房 間 號數 號及 及 等 其 次 種

Ti -營業 所 用 房 屋是否 產如係租自他人者並 記 其粗 價 及房 主 姓 名職 業 住 排

第 DU 條 管警署受前條之聲請書後 1 家姓 2名年齡 上 殷 質商 籍 日 保 貫 須 員 切 實調 查 如 有 不 正 當行 為 及 無 確 實 鋪

保

者 不

得

韓

給 照其有 左列

得令 其 變 愛更或為相 當之 設置 生之 農人 能够

營業用之 房 屋有 領北 K 武 有 害 衞

旅 為 預防災變等事無旁門 係新 域 改 **灬旁門可** 照杭 出 7

店房

屋

加

州

市

建

築

規

則

報

請

市

政

府

核

給給

建

築

許

11

證

方

准

條 條 旅店營業者領 到執 建 照後 滿 造 須 個月無 遵 故 不開 業即 將執照 註 銷

條 旅 派店如有選 閉歇應 於五 移 版充或 H Fill 改政牌號及 將其 事 故 更換店 及 H 期 星 # 報該 時 仍須 管公 查照第三條辦 安分局備查並 班 將

條 旅 雇 **座工人等須有工** 源負之責任如 妥實 力 保 A

條

旅 क्ति

店

加有故 府

意

祭

留

匪

類

即

亂

風

俗

ir

寫

心之實

據

得

註

銷

其

執

喇

照

安分局

曲

政

銷

內須 當 懸掛 服大 原 號 夜 間 則 燈 代之

房 屋器 門 首 具 務 須 須 編 陪 定 粉 牌 時 號 洒 數 問題 掮 書 潔 淨 明 被褥 第 發 飲飲 食 房 務 H 須 現 生

店 對於 揭示 本規則 項 於易 應禁止之 見之 Filt

便

所須

設於臭器不

能

入客

厉

之處

並

不

得

血

房

毗

連

條

規 デ **多福** 附

断

ìI.

省

現

行

法

结

结

客

住

旅 Hi. 旅 客任 客於 在 招 意 店 致 游 极 娼 踏 間 盟 十勝 妙 招 有 者 到 号 害時公後 客人 贴 住 高 宿 及 留

野班

店如 遇 有 左 列 各 事須 立 共 削 報告該管警署 衞 整 生唱 及歌 惹 無故 起 起火災之處。 開発住 長 後他客安 人眠者

答 客 減 不 帶 更 有 服 换 第 雇 軍 械 + T. 及 A 條各 違 各項之禁止者 禁物者

旅 客 水 形 神: 跡 帶 可 婦 疑 女或 及其與往來之人素不安分者。或幼童稚女形似誘拐者 Zir O

六田 孤 旅 身 客 女客之跡似 入 店 時 行 李 無多 逃 亡者 隨後漸見增加及任

揮

霍

者

但

店

速

素

識

其

人

無

他 闸

疑

情

形 得

不 呈

報由

店

生 負其 責任

八 九 旅 松客患 國 1 有 到 重病或傳 店 住 宿 歌傳染病者 者 10月 無 及 不

**発性** 

脚標

**於然然** 

客 削 漱 在 店 情 情 事 事 内 非報 非 死 報 朋 該 管 警署 店查 查 驗 驗 五. 後 明 %確命令 不 得 上殮 不葬 源 徒 其 者 衣 箱 不 者物 得 逼 亦 15 病 得 客 動 他

去未 後 有 帶 遺忘物 行 李 貨 件 無 在

物

故

出

日

以

知 去

向

移

遷

旅客 虚污 房 飯 各 款 持 物者 批 償 或留 置 旅 客之 坳 品品

第 十三 條 來客之眷 旅 店 簿據 屬男女不得 如

有

遺

失

同 者

住

處

此非同

伴之客

未得兩客彼此

應

允

者

不得强

令

同

居

.\_. 房

但 宿

店

不 在

此

十六 + Ŧi. 旅 前 客往 及 任 各 房 來 客 飯 谷 金客 房 内 須 缩 分照 即 照 淡 頒 定 BT. 發 月 制 價 收 明 定 取定 不 管 旅 得價 呈 登 減 折 由記 簿 公 安 按 局 H 核登 定記 後送 每交 日該 每管 房或警署 每查 人驗其 價使 用 若 F 方 按法 應 H 或照 幾 旅 日客 登 付記 簿 均 鹽 使 揭 用 規 示 於 則 賬 辦 理

第 A

1

B

3

NEW YORK

四十

d

K

1000

村

1

該 旅 管警署 店 房 應 稽 杳 由 旅 旅 店 店 時 按 月 店 主不 給 與 得 T 抗食 拒凡 從 前 加 1000 ・金田 1 腿 及 額 外 酒 錢 A 19 律 革 除 不 准 於 飯 金 4

+ 八 旅 店 營 業捐 每 月 由 市 Ill か二十間が機関派 房給 間發

九 旅 館 營 用 之 房 屋 須 有 客政 房徵 以派 上員 極徽 大收 設收 床據 舖為 张 爲 限

其

房

構

造

務

使

光

合

需

索

線

度

氣

流

猟

加

去

圖

記

收

到

施

空

客

之

當之裝

滑

11-條 條 客 旅旅 行 館 館 李准 有 省 其樓 派房 物 卽 人者 註在 海 明 外 1 招 旅 間 客 待 須 姓 旅設 名客寬 及惟 件衣四 數上尺 將須 以 紙標 1 交於 之 明 館扶 本號梯 容並 入 其個 店姓以 後名 上 逐或 -照 數晚 點間 交 須 持 本 館 燈 龍 所 持 招 牌 紙

條 甲族 馬 或 飯 門 店 營 業者 得 應 按 月 納 營 業 捐 北 捐 率 分 左 刻 等

條

晚

間

掩

時

刻

不

過

點

鐘

丙乙甲等等等 A 每 每 每 月 FI 月 營業 營業 營 業 25 25 平 均 均 均 總 總 總 數 在 在 在 千 F 手 五 元 元 以 以 百 上 J. 兀 以者 上四 者 + + 元

業 H H 每 每每 期 月 月 月 温 營 华 骛 经 業 月 業 業 平 者 李 均 以均均 總 總 総 125 月 數 數 數 計末 在 在 滿 + 算 t 百 千 不 過 百 Ti. 元 华 五 + 以 + 上 月 兀 者 元 以 以客 1: 者 华 # + 月 十元三 兀 五十 元

江 省 到 行 独 規 验 2

校

專

RIJ

除

清

潔

Ti. 條 條 松 有 營 樓 房 用 之 者 郁 房 Hi. 屋 間 須 須 有 設 客 堅 房 Ti. 固 秩 HH 以 梯 上 極 個 以 大 祖-房 以 能 床 舖 Hi 張 為 附 務 須 流 掃

第 當 六條 客 稜 營業 非 鄉 該 管 警署 核 推 不 得 派 A 在 N 招 待 旅

第 七 條 晚 間 掩門 胩 刻 不 得 過 + 100 點 銷

條 丙乙甲 客等 等 様 每 者 月 應 營 按 月 織 均 糾 總 營 捐 在 四 共 百 捐 郊 TE 以 分 15 左 者 제 八 元

凡 每每 月 月 營 些 業 業 西 平 均 均 總 總 在 未 满 百元 百 以 沈 上 者 四 者 元 六 元

業

日

世

過

半

月

者

以

-

月

部

争

不

渦

华

月

者

以

半

月

計

限

務

須

公

氣

流

涌 佈

器

簡

潔

九 店有 店 營 樓 業 房 用 之 者 須 房 設 屋 專備旅 須 有 客 松客用之 房 兩 間 以 堅 固 E 扶 極 大房 梯 **E** 間以 個 以 E 設 床 舖 + 張 為

第 第 晚 宿 店營 間 掩 業者 門 時 刻 不 不 得 派 人 過 在外 九 點 招 待旅客

八茶樓

N.

第

條 甲 宿 等 店 A 舖 者 位 應 在 按 月 + 繳 張 納 以 營 上 業 者 捐 政 其 何 捐 月 來 些 分 業 左 平 列 均總總 Hi. 在 元五十 + 元 以 Ŀ

者 =

兀

丁丙乙 等 舖 舖 舖 位 位 位位 4 在 在 4. + Ŧī. 張 U 張 張 以 以 E 上 上 或 每 或 者 毎 或 月 月 有 營業 月 些 營 業平 平 均 業 均 總 平 總 數 數 在 五在 十七 十一一五百百 元 以 上者 元以 上者 上 者 元 元 Ŧi.

第五其戊 章 業 日 期 過 华: 個 月 月 针 37 X 過 月 DJ. 华 計

FL

舖

未

满

强

成

郁

月

些

業

均

總

數

未

滿

Ŧi.

+

元

者

Ŧi.

动,

# # ·fi. 04 條 徐 遠 反 本 本 規 規 則 HII 第 第 H 第 七 第 第二十 九 第 Ŧi + 14 第 各條 者 九各 遠 條 警罰 得 法 禁 第三 11-其 些 四 業 條

第

一款處罰達

犯第

十五

警問

三十一第三十二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處醫遠視第十六條照達警器法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處醫達犯第十三條照達警器法第四十三 第三款處罸遠反第四 各條者照遠警罸法第三十三條第 條命令及巡犯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 款 處罰違犯本規則第九條者除勒令歇業外並送法院辦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杭 州市取締橋埠規則

條 木 規則 凡 在 杭 州市以轎埠為營業者皆適用之 

修 凡 欲開設輪埠者須具營業聲請書於該管祭署查明呈由分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聲請書

內應開 明左列各款

(1)轎埠主人姓名籍貫 一個孝俊明尚有 年齡 住

埠 地

點

3 號

4) 箭夫人數及姓名年齡籍貫拜其保人

正日以下为海

5)五家以 上 商舖保結

條 該管警署受前條之聲請後須派員調查屬實始得轉呈請發執照如查得館 除者低照遠至即名第三十四條根 保不實及有不正當之行為或有妨礙 他

一元

之營業者不得轉請執照 前項執照每 年三月以前換給 次每 次繳納 執 照費 銀洋

條 修 凡轎夫不得置 凡輪埠所用輪夫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熟悉路徑而無不正 **空輸於路上招攬乘客如係乘客因** 事響留 而令其少待時亦應置於路旁以不得公衆交通為標準 當行為者

凡轎夫 業時無故不得於中途請乘客下轎

條

凡

警署禁止通行之處各轎夫不得將入轎自由出入

在夜間就業時均須燃燈

凡 轎夫就 途遇 軍 除學生 隊救火消防隊及大 刨

納 江

雷

明

93

法

規

哥

網

例

鉄

洲

第第第 條 價 間 外 或 别 雨 立 雪 名如 目 有 任意 不 411 故 拒 有 事

不畅價 目 分為

期 僱 用 其 價 目 由 僱 主 趣 僱 者 訂 定 按 月

- 期 僱 用 北 僧 1日由各轎埠 協議分別 全 H 半 H 定 25.00 起相當 僧 至目 主某街菜老需 背 核 詳 政 府 備
- 一篇 政 府 時 備案 僱 用 其 價 協定即以 轎 埠 所 在 地 為 以 若 F 細 列 表 曲 公

第 + 條 輪 藝 埠 埠 如 加 有 遇 變 乘 更第 客 有 遺 一條所列 洛 物 4 各款 時 須 時 立 仍須 卽 送 遵照 燙 或 同 其 條 件 手續 所 不 重行 明 時 聲 應 明 刨 送交 該 管 拘 警署 留 出 示 招 領 不 得 際 展

Bi

Hi. 違 反 本 規 則 第 (條第一 條者 依 照 有依照違語 法 (第三十四 條 規 條及四 + H 以 下之 或 + 元 以 .k. 之 罸

違反 本 金 規 則 第 Ti + 條 者 警 法第三十五 十二條各 項規定 處 五 H 以 下之拘 留 或 Fi. 以

本 違 規 反 本 則 規 自 公則 第十三 施行 條 者 依 昭 前 器外

#### 杭 州 11 取 紹 挑 埠規 則

木 規 M 在 村 州 Th 以 挑 埠 15 幣

闪 開 明 1/2 挑 刚 抽 者 須 具 營業 聲 請 阿書於該管警署在 公安局 核准 給 子 營業 被 昭 方准 開 設 其

埠 主 人姓 名 貫 年 聯 住 址

埠 地

牌 挑 夫 號 八數 及 其 姓 名 年齡籍貫并 其保

1

第 = 條 該 之營業者 管警署 五家以 不得轉 受前條之聲請 Ŀ 商舖保結 詩 執 照 後須 派 調 屬 實始 得轉 呈 請 發 執 照如 查 舖 保 不質及有 不正 當之行為或有 妨 礙

他

前項 執 · 照每 年 三月以前 換給 -次 總 納 執照 費 銀 元

凡挑 乖 雇用 挑夫須年滿 十八歲以 上 Ti. 歲 以 下身 體 強 壯 熟 悉 路 徑 而 無 不 正 當行 為 者

14 挑 埠須自備兩 聯單簿遇承挑 貨 物時將物件挑費送達地 點及挑夫之姓名分別載 明 交物 主 收 執 存 埠

備

條 挑夫對於貨客 不得於定價 生 意 員外別立 一名目任 意需

第第 第 第

挑夫不

一得於路

E

一強招

第 條 挑 夫 八價目 由各挑 埠自行 協議 按照挑送 地點之遠近及物件之 輕 重 詳 細 列 表 呈 由 該 管 報 市

第 備案

第 九 條 條 儿 遇承 埠 加 挑 物件如 有 變更第 有 遺 留在 條所列各款時 埠 應 立 時 仍須遵 送交 本人 照同條手續重行 查 收若已給聯票後 在 中途 遺失 時 該 埠 應 負 以其責任

條 違反 達 反 本規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七 則 第二條第三 條者依照違警 條者依照違警 一野法 粉法第三十 第三十四條規定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 五條規定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元 五 元以 以 下之 下之 粉金 金

第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杭 州 市取締中人行規則

條 本 規 則 儿 在 州 市 開 設 此中人行 者 應

常

第 傑 中 行 主 設中人行 姓 名 年 船 者須於十日前 籍貫 住: 址 及從 將 左列各 前 執業 項開明 盤 警署查明 呈 曲 公安安 局 轉 報 市 政 府 核 准 給 子

開 設地點 及門牌號數

两 1 中人行 名 和

T 資本五 百 元以 E 經市 政府 登 記 之商號二家及同行

題 45 法 规 黨 湖

347

21

智

附

维

人行 未 經 市 前 政 條 府 核 整 准 請 給 後 照 須 不 初 得 售 答 杳 朋 如 該 行 主 向 務 TF 淮 所 具 丽 舖 保 結 均 係 屬 實者始 得 轉 早 照

條條 中中

凡 人行 招 收 搜 為馬安 储工 須 來 歷 明 白 並 有 屬 或 親 確 雷 保 證

第 第第第第 七六五四 條 條 中中 人行 人行 不 須 得 自 容 立 名 留 投薦 册 -男女 本 粉 傭 投 薦 T 男 柱 宿女 傭 IK. 姓 名 年 家 貌 籍 冒 住戚 址 及 家 屬 或者 親 戚 姓 名 逐 詳 細 載 明

LI

備

隨

時

檢

第 A 中 人 行 加 遇 雇 = 承 握 男 女 傭 T. 時 須 出 具 世 保 憑

條 男 前 女 項 循 I 加 憑 在雇 須 工家有 出 州 Ell 竊 北 取一 角 銀

九 養貨物等 能 至等 不 不法 情 塞 該 中 人行 I 每 == 應 負 資 連 十帶 分責

第第第 條 中 中 人 人 行 行 如 收 有 取 遷 雁 移 主 時 及 應 男 整 女 請 傭 該 I 德 弊 介 察 紹 署 費 查 明 多 轉 呈 得 備 起 案 遇 如 該 有 傭 閉 歇 時 月 須 I 將 陰 業 迦 昭 但 繳 達 以 該 次 管警 為 署 ໝ 是 註

第 館 畫 + 條 條 本 第 H 規 九 違 則 條 反 公 本 布 規 以 緞 則 前 原 第 二條 所 雜 開 政 谷 定 第 中價赔 四 條 赔 行 償 至 舜 第 均 須 并八 遵 分條 別第 賜 輕 本 規 重 項 劃 酌 及 量 第 第 總計條 條 開 至 第 違 期 + 第一 各 八條 項 條 者 重 第二 行 補 項者 報 違 以 遊 湿 照 爵 核 印 法 給 花 則 稅第 幾 智 業 執 行 + 照 條 例 條 第 第 Fi. -條 項 辦 理 違 犯

翁 14 條 本 規 即 曲 市 政 府 公 布 後 施 行

### 杭 州 市 取締酒店規 則

部

1

常 第 條 凡 本 欲 規 開 則 A 設 酒 在 店者 杭 州 須 市 於 Ter. 盟 内 業 辯 + 設 日 174 前 店 老 塵 語 均 該 須 管 ---警署 律 源 查 明 是由

办

安

看

核

车

航

州

市

THE

Hi

核

\*\*

松

業

執

照

方

准

聲 請 審 内 應 開 朋 た 刚 各 款 費

= 或 絁 理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

E 開 設 設 地 業 點 押 月 牌 H

1 以或 上轉 般 質 商舗 保

第 條 州 凡 營 ti 政 業 府 中 換 如 給給 欲變 執照 更 變 前 更 條 第 第 :fi. 4. 兩款者 第三 各自 報 告 款 該 管 須於 警署 早 H 內 由 省會 開 m 公 臉 安 列 局 谷 核 款 ໜ 杭 州 該 市 举 描义 函 府 備 查 刚 早. 由 省 公 一安局 速

鹤 傑 管 警署 BIII 條 之 一聲請 後 須 派 局 部 否 層 質始 得 轉 呈 省 會 公安 局 核 草車 杭 州 市 政 府 發 給 執 照 加 杏 得 舖 保 不 或 有

IF. 當之 行 為 著 不 得 請 執 照

Hi. 條 凡 前 開 珥 幸九 設 照 酒 毎 店 者 年 不 梅 得容 許 头 %紛納 或 代 客 執 招 照 致 影 娟 銀 45 -元 Bir. 座 其 盲 彈 唱 等 類 尤 不 許 入

條條 郁 凡 H येष्ट्र I營業 店 招 時 待 間 或 DJ. 當 F 塘 年之 + 掘 女 170 時為 得有 11-不 但 規 則 之 行 為

第 第第 傑 44 一客有 爭 鬧 暴行 時 應 經 理 有 人等 特 殊 情 為 形 勸 時 得 解 如 曲 該 有 管 不 服警署 服 報核定 提 就 近 早 警察 或 延 核 長

辩

座

客

有

損

塝

店

中

物

時 得

水 照 僧 鹽 償 相 不 得 有 非 禮 由 之 店 對 + 待 或

條 凡 11/4 店之檯 供 答 用 之 IL 视 椅 张 榕 徊 X 杰 得 碗 擺 碟 設 戶 箸 限以 及 外 初 用 具 均 時 常 光 灌 不 得 稍

第第 第 第第 條 條 條 凡 भूम 凡 店如 供 酒 客 店 兼 所 用 之面 備 售 小 飲 吃 食 111 物品 马 等 菜 物 應 須 須 另 選 隨 照 時瓢 其 清 取 締 潔 洗 菜館 清 加 有 潔 規 腐 相 則 敗 座 客 辨 及 妨害 亦須 理 須 循 各 生 自 等 爱 悟 物 不 不 得 得 將 貧 積 利 面 垢 腻 混 111 售 等 夏 故 令 意 並 揩 須 拭 加 75 蓋穢 彩罩物

Hi. 條 條 加 凡 在 遇 营 座 二業時 客 有 齊 H 態情 無 論 形 學 時 客 得 館 由 + 館 縣 役 = 彩 等 發 令 雛 退 在 出 盛 署 当 7

1

准

赤

身

pq

內 內 應 應 多 備 備 痰盂 衣 架或 郁 H 太 的以 用 清 便 水 14 1 外 梅 清潔 分 排 無 衣 論 何 人 不得 隨 意 叶

種 酒 夠 不 得 搬 以 有 含毒 質之 顏 米 越 13 並 不 得 挑 加 生

水

新

ŽT.

若

現

行

法

規

分

\*

附

经

1 166

打 法 规 - 300 附

院辦 犯 種 理 本 規 到 條以 或厅 抗 哥 不或 Thi 좖 遊 均 行 須 者指 按價 達 格 盤 表 影腦 法分別 處 慶 犯 不 歇 不其涉 及 刑 验

नंड H L 内 之醫 園 槽 坊 焼 774 棱 A 冬 售 碗 779

質節 ### 本 杭 規 州 則 小 竹施 行後凡 杭州市 隔已經開散 各 酒 酒店均應於公布日報 起 一個月內依照第 二條 既規定

木 規則自公布 旧 施行

### 杭 州 Thi 取締成衣舗洗衣作及洗染店規則 物不得

凡本 规 則 H. 在杭 州 本作及 洗成 太新 洗 衣 須於開設十日前聲請該管察 衣作及洗染店者均應遵守

Kill 設 明左 成 太 一列各款 洗 洗染店者須於開設十日前罄請該管警署住址 警署 轉請 公安局 核 轉 市 政 府 給 興 並

, 店 = 姓名年齡 籍 真

牌號 地 址 及門 數住

資 同 本數及 業 或 THE 店 I 兩 夥 書家人牌 上

前 四 項 聲請 書 及保證 聲請 詩人向

= 成 業執 舖 说 照 何 太 年 六六月換 及犹 領 加有選 次每 遊移或更換店主及保證每次繳執照費銀一元人向該管警署領取 一及保 證 人等

公

安

局

核

轉

市

政

**绛**如

有

查

驗

衣

收取

第

些 執 昭 呈 繳 註第店 不 得頂

第第 Hi 六 各成 犹 放 翻 说 太 形 作 放 1 及 光 沈 出 店 如 收取 有將 衣料 承接 應 衣 由 料 各該 變 僧 店 挪 置 用 備 或 標 因 而 記 事應報 加 逃 蓋圖 骅 者 章交其 曲 隨 A 身佩 負責 帶追 並 由崗餐鹽時

+ 俗 线 本 规 則 公布 批 I 前 JE 所開 式收 據 成 太統飾 或 加 洗 蓋 店印之對牌交與 衣作及洗染店均應遵照 顧客倘 有逃 本規則第 巡避情事 二條補 應 由 各該店 行 聲請以 負責 憑核給營業執 四台

第

第第 遠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者依照遠警罸 估衣 店 附 設之成衣 作 場 発子 取 絲 法第三十三條第

木

規

則

自

市政府公布後

施行

杭州市取締女招待規則 元十三年十一月公布

、店號及地址門中 生姓名、 場如 場 雁 欲 雇用女招 拼 之 女 堂 待者須開具 倌 女茶 房 女 左列各款呈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報省 招 待等 \_ 律 稱 為 女招 待 均須 遵 守 本 會公安局 規 則 辨 理 核 准 發 給 許

H

證

、女招 品待之姓 名 年齡籍貨

女招 待住家之地址門牌 及 無親屬 護人姓名

Ŧī. 是 否 回家 住 宿

毎月 是用期間 工資若 源

由何人負責介紹 主息無海醫婦出祭三

前 項許可 附呈二 證何旬由 一寸半身 省會公安局黨 照片兩張 轉市政府備

條 女 領 招待與僱 主解僱不 願 繼續 執業時應 心將許可 證交由

一該店

主

管分局

轉呈

一公安局

註

銷

如

常

年

僱

用

者

應

锤 45

第

項許 可 證 有效 期 間 自 句: 年 --H 起 至十 二月末日止 二月

待 工作 於公安局派員 時 間 所 穿衣 規 警查驗時應即呈 **胀應用國貨並須** 湖 外罩 布及圍

第

五 119

Y

省

現

行

独

量

附

继

冬用

藍色加

綴白

一字號數

夏

秋

用

白

色

加

松双

紅

色

新

條 女招 項 待 號 數 T 應與 時 間 許 須 可 語 學 號數 止 莊 相 重

不 同

得

敷 便

描

旗或

有

妨

礙

風

化

行

為

如

不

規

則

行

動

時

店

主

應

立

時

刹

不

受

糾

IE.

者

應

即

有识

粉查

以

告 凡 書 領 有 由 許 該 可 管證 百分局 招 轉 呈 待 公安 在 許 局可 有 於 改 證 IE 有 註 效 册 期

內 後 如

與 證

店 發

解

僱

於

他

時 亦

交

之

店

塡

具

書 原

收 僱

執 im

基 im

解 受 僱之

店

走 店

爊 將

將 許

解 P

僱 豁

緣

由 由

及 新

H 僱

類

告 主

第

+

催

項 報 毎 告 月 中列 書 由 表 局 **党報公安局查** FII 發 備用 其式另樣訂 核 册註

條 撤 強 犯三 犯 一次以上 規 則者女招 一者勒令 待 停 及 業 店 或 主 均照 歇

違

第

第

底

罰

女招

待

違

犯

次

以

上

者

應

卽

吊

銷

許

III

證

店

主

\_

2 法

第 八

> 前 局

第

九

規

HI

自

公

布日施行

女招 待 遷 店 業 報

新

,

開

設

地

點

,

營業

種

類

0

主

姓

貫

女招 店 人待 名 姓 姓 名 名 ,,0 年齡 住 址。

嗯 原 因

毎月 用用 期 1 資 間 0 10

Sitt.

民

月

用

## 杭 州市老虎灶取締規則

第 第 條 條 凡 A 開 在 設 本 老虎灶 市 內開 者 須 設 於開 老 虎 業 州以 十五 出 售熟 H 前備 備具為 業者應 整請 書及舖 律遵 保呈由該管警暑 守 本 規 HII 轉 早 公安局 核 市 政府

開 設 其 聲請 內應載左列 各 項

人姓名年 歲籍員住址 及以 前

開 設 地點 及門牌號數

店 子

激

湖市

11 夥 伴 無 父母 姓 名 兄弟 籍貫

5 一家以 1: 之舖 保

營業執 空白 照每於次年 請 書 得 问 該 七 管 學署 月 間 換發 領 取 -

次每

次繳

執

照

費

銀

元

條 A. . 有 曾犯有綁 左 列情事之 劫拐 帶 者不 罪案保 得 開 釋 設老 未逾 虎 灶 年以 上

第

-異方之人住居 杭 州未久 來歷 不明者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條條條 老虎灶 老虎 脱 州 灶 夜間 7 果名 得 华不得過 擺列茶桌容人吃茶聚譚 不得留人住宿如 二人以 上加 有親戚 如夥伴有 朋 更 友不 換 得 時 須將 不 留 宿 名籍 應 隨 時 隨 時

虎灶 虎 外 於夜間歇業 營業執照不 時應受警署之檢 得轉讓他 人

老老 須用自來水其儲水之缸及爐灶之四 少備 水 ANU 兩 個 以 E 並 亚不得以未沸之水出集 保持 售 清

三分子

洲

背

现

र्ग

独

规

樂

網

171

T

省

班

法

規

縺

凡 A 有 在 本市 遠 犯本規 區 即 P 渚 應由 開 設之老 警署分別處 虎 灶 舒如 自 本規 如屢犯不悛 則 公 布 者此 後 依 得 照第二條之規定於 勒 命其 + Ŧi. 日 內 補 領 營 執 照

本 規 則 自 公布日 施行

### 杭 州 市 管 理 一煤油 營業 規則二十三年十二月杭州 市 政 府公

第 凡 營業執 在 市 照 售 賣 方准營業其聲請 煤 油 無論 專 業 書內應 業零 開 售整 明 左列 售均 須 於 開 業 H 前 聲請 該 管 杳 明呈 由 公安局核 轉 市政府 核准給

及 經 理 人 姓 名年齡籍貨

一)牌號

二)開設 地點 牌

存 積 始營業年 煤油 量 數月 H

家以上 般 實 商 舖 保 結

凡呈如 專售煤油各舖應另行設 欲 前條第 第二第三各款者

條 設立 堆 楼 凡 運 到 一煤油 超 過 第六條限定之數 者均於堆棧存儲遇煤油 進 出 時 均 限於白

條 标 油 摊 校 照左 列各款

第

第

第

條

更

須照第

修修

規

換給

執

照 如變更

前條

第

Ti

第六款者須

報

由

堆栈 堆 校 內 抽 須 不得 置 在 15 州 街 地 市 繁盛 等 地 方

校 須 有 旁門後

強

內須 内 須 置各消防 器具 規定各項 及青 灰 隨 時注意檢查 砂 1:

條 梭 凡 專售煤油各館如資本較微不能獨設堆棧者得聯合數家合設堆棧 專售煤油各舖舖 內存 貨不得過四 + 箱兼 售煤油各舖整售者不得過二 四箱另售者不得過十二箱餘均 游

第 條 售賣 售 W 一煤油各舖須置備水具及青灰砂土以備 一煤油 各舖存貨過十二箱以 E 者舖 內須 不與 設有存貨地 窖 不得 任意存 放室 內

九條凡存放煤油處所須隨時檢查其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第

(一)不得於煤油附近堆放火柴紙張等於引火之物

(二)夜間不得一人持火取油

(四)於爐灶相近之處不得堆放

第 條 遠犯本規則條如 本規則實行之日起凡從前售賣 已干 犯刑法者移 送法院辦 油各舖 理 餘照違警 Sec. 個 月 內依照本規 寄法取 則第 -條 規定 各款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發點

## 杭州市徵收衛生捐章程

第 本章 本 甲商師房租每月 市 程依 生捐 據 杭 分 為商師 州 在五 क्त 衛生委員會章程 元以上徵收衛生捐銀 及住戶兩種依據房租之多寡分等徵收如 第六條第二 項之規定訂定之 左

乙仕 八角山 元以 收一元二百元以上黨 角五分十元以上徵收三角二十元 收 一元 以 L: 徽 收 14 角 五 分 --元 上 徵

戶房租每月在十元以上徵 百元以上徵收 收衛生捐 銀二角二十元以 上徵收三角 八二十元 以上 徵收 -114 角四 + 元以 E 徽 收 Ti

角

四 條 凡自屋自用者其衞庄捐以市政府徵收房捐時佔定之價值三 條 前條所列之房租以市政府編定房捐之數目為標準

第

九二五

依照

程

第

條之規定徵收之

省

到

法

规葉編

结

第 條 H 房 屋 加 無人 住 或 一被災 應 由 業 主 告 市 政府

凡 His 項 空 屋 期 如有 不 滿 A 十日 承租 者 或 死 由 業 滿 主 十日者以 自 用 時 應 半月計 由 居住 算 A 满 報 告 二十日者以全月 क्त 政 府 莊 册 其 計 應 納 衞 從 H 起

几 租 之房屋其 應納之衛生 捐 應由 租 戶 繳 納

第 九 八 條 條 本章 德 自 呈奉 市政 府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 按照 本章程第 一條甲乙兩項 施行 規定 捐 額 於 公徽收 房 捐 憑徵 上 一加蓋戳

### 浙 江. 省 杭州市 徵收地價稅 暫行章程 友 財政部修正 咨省轉

凡 屬 本 管轄區 內之土 地除依 **丛法令免** 稅 光者在土 地 法 未 公 布 施 行 以 前均依 照本 程 徵 收 地 價

第 條 地 稅 率 暫 按照估定 地 價每 年徽 收千分之八

第 地 本市區 應 由 内之土 地經 徽 收地價稅後 其組 織 其原有田 賦 項下 E 內政 稅 捐 財 名 政 兩 律 部 核 取 定 消 行 以 後 亦 不 得 加 收 任 何 附

第 價 地價 估計 以人民自報之價為標準其詳細 委員 會估計 规程由 省 法應 政府分咨 估計 委員 會 定報 油市 政 府 皇請

辦

由

摄

民

政

財

政

兩

廳

車

政

地

價之估計

得

第 條 地 價 核 税按年 定 行之 分上 F 兩 抑 為各半徵 收 1 期 自 Hi 月 一日下 政府自 千 月 H 開

够 前 期 項 開徽 自 日開黴 H 日 期 如有 起 個月 必 要 內為為 情 形須 人民自行 提前 或展 投完期間 从限 者得 期 由 满 市 未 經 呈請 徵 完完 者由 財 政應 市政 核 府 定定 派員 行 收之

所 凡 業 P 后 於 和 每 額給以 期 開 徽 百分之五之獎金 日 起十 Hi 日 以內完 納 者照所完稅 額給以百 分之四 之獎金其 在上 期 徽 收 期 內完 納 F 期 者 按

第 第 1 修 凡 凡 業 業 主欠繳 自 何 地 期 價 開 稅 灣 H 起經 年以上者得傳 年應繳稅額總數 過 個月滯未完 案追究 時得 納者 將該 第 119 項欠 個 月 稅之土 起 照 應 地 及其定着物標賣以 税 額 按 年 息 百分之五 其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發 徽 收

割

金

凡

千主積·

欠

地價稅等於三

本章程自呈奉 地價稅徵收細 浙 則由市政府擬訂呈請民 省 政府咨部 轉奉 核 准備 政財政兩廳 深公 布之日 轉呈省政府核 施行

### 杭 州 地 地價稅徵 收 細

木 細 则 依 人據浙江 省杭 州 市 徽 收 地 價 稅 暫 行 章 程 第 千二 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 條 業戶 完 納 地價稅應令呈驗完納地 價稅 證

第 -條 收 地 價 稅 施 將 t 1 兩期收據於上 一期開 徽 一個月前編 造完竣公告各業戶 並 呈 報 財 政 廳 備

F 收 地 期 價稅 抽 僧 稅收據第 收據分五聯 五 一聯為 第一聯為上 上 F 期 期地價 稅銀總數存 税報 根 查 單 第 三聯為上期 地價稅收據第 聯為 F 期地 價

第 Fi. 收地價稅收據式 樣由市政府制定呈報 財政廳

全 下闸 期 收稅銀總 額應 於開 徵 前 分別都圖造 送財 政 廳 備

業戶 坂地 如有變更無論分割 過戶或 複 文更正均應於每年上 期開 徵 個 月 前 更 积 册 塡 浩 納 稅 收

F 所 有之土 地 其科税不及銀 元 分者均照 分計

第第第第 九八七六 凡 地 在 姚 税均以國 金胡 內完納 完納其不滿 地 價稅者其應得獎金由業戶填具 一元者以通 用國幣按照市 收據簽名 價計 算輔幣之市 蓋 章方得 價應於徵收處逐 領取其逾期完納 日懸牌 公

者

應帶

徽

市

政 府 學給收 心據其式 樣另定之

H 項獎金由 地價 收入項下支給之

過 劉 個月後除 得由市政府派員 御 收 外並 通 今 各自 治 機關 負責 協 助

第十 -條 於徵 政 府 依 收 徵 地價暫行章 收地 價 稅暫 程第 行 章程第 九條規定之滯納罰金應按日計算由 十條第十一 條之規定執行時 得 市 函請 政府於徵收處逐 公安局協助行之 日公告之

四 地 價 自 開徽日起應將實收數目按月分期列 次表呈 報財政廳查核

Ji. 稅徵 算呈送財 收費就地價 政廳核定之 税收入項下 作正開支但 至 多 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於每 年開 徵 E 期 地 價 稅 月前 具

省 現 行 法 規

ST. 省 班 15 規 攀 gr. M 24

### E 本 新 則 州市 自是詩省 政府收管 政府核准 後 無人領照之土地辦法 布 施行

本辦法依 以據修 正 浙江省發給土 地熱照規則第十七 條訂 定之

क्त 土地凡 經 太 府通告限期 領照後逾限仍無人申請領照者得由 水 府 將該 地四 週 插

項開始收管時 期由 本府定與布告之

條 園 徵收 1 地 心過息金 收管後經 業主聲明理由補 行 渚 本府審 查 慰 實准 子撤 收 管 伯 得 視 其情 在 估定地

第 M 條 本市 土地在收管期內所有 該 地應得利益 由 本府派員 經 收

4 珀 數發逐之 收 人管時 所得利益如 但 中管時間內無利益收入著得 經 業 + 將該地請准撤 按 其可收之利益酌徵收管費收管領取圖照時除由本府 提 取 所 收利 盆 百 分之十 收管

六 條 小新法 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府市 會議通過後呈請

政

省 政府核准 施行

### 杭 州市地 價估 計辦法

是報出政總術卷

本辦 法 依 據浙江 省杭州市 地價稅 對就工限問盤中衛用軍職職無效及衛者來用強程器 行 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地價之信計應以分段分類為原則

配為同 地價段 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自報之價值及現時無買之市 價佔定標準地價

Hi 地 因 位之特殊情 的為單位 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

價 估定後由 市 府公告之 一其特殊 情形之土 地 鄉 估定 後

七 其因特殊情形之土 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 地地價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時亦得聲請複估 內土地所有權 人如有異議得以該段或段內同類全體 分一 以上之連署詳述理 由 聲請複

亦

九 本辦法自呈奉 標準地價經公告與滿無異議 價應經此次估定後每屆五年估 浙 江省政府核定 或有異議經 後 計 施 行 次但 被估後 遇 土 地時 即為確定 呵價有 重大 變 更 時得隨時估 改

### 修 正 杭 州 築路徵費 、暫行章程

凡 凡 公用 在 兩 旁之 本 河 त्ता 滿及 受益 品 域 其 1: 內 他 地 刹 供 所 建 有人欲 市 或 "用部 搬 元道 战收之但 分之土 路所 一地應 需 I 一程費及房 I 程 之費均由 数 H. 屋拆 地補 遷費 市 償 金及房 政府 徵收數目 屋 拆 不得 選 養除有 超 過 各 特 别 該 費 規 總 定 額 外 百 應照本 章程之 規 定 道

第 益 地 不論 公有 私 有 均 須 依照 本章程之規 定徵費

第第 凡 士: 地 H 築 路 進 後 其餘 樂川 #: 地 長度 不滿四 公尺深度不 滿 三公尺 者 免 徽 路 費

1/9 A 公 私 為地均 免徵 築 路 七七

第 Hi 條 受 時 益 其 土 劉 地 費 圖 之 域 徵 及 看 聖 品 額應 域 以 視 沿 1: 龄 地 兩 狀況 穷各 由 14 -1-市 政府 Hi 公尺 深 度之 定之 地 品 為 限 但 4 行 道 路 之 Bh. 離 1 滿 九 公尺 以 致

第 條 徽 路 看 兩 公尺 **劣**各 總 額 分 徽 十分之 地 第 **段各為第** 第 但 第 應 川川 電之 省 區各照 其間 不得超 徽 深 費 度 總 十五公尺之地 過各 額 徵 十分之 該 地段 段各 市 五深度 價之半其超過之 為 第 三十 各 公尺至 照 費 徭 由 費 一四十五 市 總 政府 額 徽 負 公尺之 + 擔之 分之二 地 段  $\exists i$ 深 谷 爲 度 第

第 盆土 一地之歐 数 悉照土 地 心面積 平均計 算

徽 验 用 得 將 受益 +: 地 別了 11 人應得 被 徵收土 地之 補 價 金 及 被 拆 房 屋 房 選 費 先 行 抵 銷 再 計 算 其 差 額 分 别 補

條 應 劉 費 數 及 各受益 1: 地 所 有 A 應 劉 收之 單 價 由市 政 府布 告之

條 條 地 費 由 段 市 未 政 府 年因 於 A in + H 寬致 通知受益 徵 地段 土地 所 有人限 於 十日內繳

渝

क्तं 府 應 將 谷 項 聖 州 澄 具 H 第 及 街 道開闢 懲費表 战 並依照第十條規定期限預收徵 費 有 重 時 其重複部 費 份得 俟 完工 免徵費 一後照 售 用 総 額 造 具 、决算如 所 繳

複

新

T.

省

現

行

法

规

遊

湖

it.

到

行

法

規

紭

之 磐 有 餘 睛 餘 攤 還 不 應 補 收

前 項 預 弊 决 第 及 尘 費 額 表 應 1 告與時

+ 1 件 第 早 Ti 請 條 所 定 受 益 答 土 記 上地之所有 人應 纏 公布市 政府 所 定 期服 限 將 1: 地 坐 落 M 至 面 積小 買 價 以 及其 他 1: 地 [46] 係 情 形 連 同 證

第 + 條 本 堂 程 自市 三旦奉 浙 江 省 政 府 核 准 後 施 行

### 修 IF. 杭州 Th 修築人行道徵費暫行 章程 杭二州十 市三 政年 府七 公月 布十 H

條 杭 州 因 建 築 政修 府理 修變 築之 行 道 或 增 加 寬度 其 所 需 修 築 費 應 由 連 接 該 人 行 道 之業 主 負 担

第

第 行 行 道 寬 度 由 由 市 市 政 按 之 拉公

道

概

條條條 道 之修 分 左 府 刚 兩照 種地 由市 政形 政府按照地段 府族定 段 情形 酌 定

水 石泥 混 凝 築 土法

第 Fi. 條 人行 道 砌 石海道側 尺平方用 水 泥 混 避 土 元六角 修 築 費如 費

左

砌 公每石 銀公 尺計 元 五銀 角 -

條條條 人 已 行 成 道 馬 路 之 有 未 部 做 份 平 損 側 壞 石 其 者 修 及 理 舊 費 街 應 道 按 應 照 做 修 理 平 部 側 份 石 須 面 與 入行 算 道 1 播 做 每 公尺 織

書

洋

-

元

六角

交

付

I

務

科

打 道 如如如 須 增 加 寬 度 其 修 築 費 應 通接 知名明 加 部 分之 業面 積 計積 算計

第 + 條 本 期 人 不 交應 道 程 經省 修 築 卽 一不在府 照 費 原 由 公 市 額 布 加 政 後 府 於 施 成 勒合 建築 修行 繳納 前 該 日本 業 主該 行 主 應 於 接受 由 通 知 書 後 + 五. H 内 將 該 項 修

註

加

業

主

時

人

行道

樂費應

由

住

先

墊

將

來

得

房

租

內

扣

### 杭 州市營造業登記規則 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條 凡在本市以承攬建築工程營營業者如營造廠建築公司建築工程師事務所及泥水木石作及鑿井作等皆為營造 工程者亦同 表人須具有有建築工程學識與經驗並須取具確實舖保方准登記其不在本市內之營造業而欲承辦本市內之建築 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於開始營業以前向政府請求登 記領取營業執照此項請 求人須有相 常之資 本其經理人或代

條 前條各種營造業呈請登記時按照其資本經驗及經理人之格分為下列四等

甲等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而 具 備下列條件之之

一一會承辦十萬元以上之工程 m 成續優良者

乙等資本在 (二)經理人曾在國內外高等工業專門學校以上畢校在工 一萬元以上而曾承辦二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者 程界服 務三年以 上成績優良 者

丙等資本在二千元以上曾承辦四千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者

等資本在二百元以上具有相當之營造經驗而有承辦一千元以下工程之能力者

條 登記手續如

第

一)凡請求怒記之各項營造業應填具登記表連同本人最近 及其他工程證明書應一倂呈驗記登表式另定之 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呈市政府聽候審查如有畢業證書

一一由本府工務科根據登記表審查如有疑義得派員 B 調 查並通知本人到府備詢經審 查合格者分別等級給與營

第四 條 登記費之數日規定如左即 花照章貼

足

甲等營造業登記費洋 立記費洋 五十元

丁等營造 一等營造業登記費洋十元 業登 記 \* fi 元

古 利 行 法 規 沙 46

I'E

常 Hi, 條 E 登 記之 一營造 業 得 各 按 其 程 般 承辦左列之工

乙等得承辦市 等得 承 辦 市 內五萬 內 切 大 元以下之營造 小 營造 I I

丙等得承辦 等得承辦市 市 內 内 一千元以下之營造 一萬元以 下之營造 工程 工程

第 凡已經登記之營造 業有左列 事項之一者市政府得酌 量情形暫 予 吊 銷其執 照停止 營業 其 期 間 以三個 月 年為

一)不遵 照市 政 府 核 准 圖 樣 建 築

)偷工減料經告發或 行與工者

(三)無建

築許可證擅

14 ) 遠犯本府取

第 七 條 凡以執 金 照私自 \_ 年為限或處以 五 + 元以 上二百 元

第 八 條 凡 前 各 項營造 項營造業如遇遺失執照 時除登場經營記之營造業如遇遺失執照 時除登場 如遇遺失執照時除登輾聲明作廢外等了如遇遺失執照時除登輾聲明作廢外等了 **秘照時期三個月至一** 呈請備案如公 欲 補 領 執 照 #: 應 繳 登 記 費與

第 ル 條 凡已經 織 做出易名 和或 更 換經 理 人或 代 表人仍 須 重 行登 記 其有 源 移 住 址 須 報

凡 市 政府備 E 經登記之 營 造 業 應 够 條 規 定 收 取 + 分之

本 凡 規 未 金 HI 經 心 進責 如 市 政府经 有宋盡事宜得由市政會 冷補 記之營造 行祭 記 海军換照 一次其換照費照第四條 等不得在本市包攬承證各種大 議隨時修正之 大小建築工程達則按 其承攬 I 上程之大小 處以五百元以下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

H

施行

附	事	技	歷	經	學	
件	務	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元 <u>京 京 京 京</u>	歷	No.
	所	證			医 州 代	
	名	書	<b>新 新 市 亞</b>			
	稱	第	性機 報 類 数 数 数 数 数		· 秦 · ·	
			<b>銀 所 机 黄</b>		· · · · · · · · · · · · · · · · · · ·	
		133	型 內 代 数 器	HR	<b>工程</b> 有	
					是 是 为 20 元	
		1 0	300		1	
	地	號	72		<b>表</b> 英 强	
	點	2	400		1000	
	2	NEW	10 4			
	/		**			
//						
	電					
4	話				1	
	號				*	
	數				3	
					2	
					左	
					2	

不人自如簽字 電 話 鰒

### 杭 請 照 辦 法

凡 在 杭 法 44 依 市機 內 訟 立 部 建 技 築 師 師 祭 事 記 務 法 所者 第 = 須 條之規 表漢 連照 同本 定訂 實業法 **飛部技師 迎**書及手續 千十 一元印花 瀬

建 政 樂師 府 詩 呈 領 執 報 昭 設 TO 事 務所時應填具 呈 報 ोंग 築 I 委託 稅 一元 **几本人二寸半身照片** 一帳送

14 師 華 務 所 俟 領 到 執 昭 犯後 方 得 接 受 内 ---初 建

Fi 甲凡 建 已 師 以 領 事 有 師 執 服之 所 灣或 設立 建 建 築 後 築 師 如 師 事 違 事 務 會 務 所 所 八業 加 執 有 部 左列 照 私 自 情 登 頂 事之 記 一替或 法 -第 者市 五 條 政 市 府得 政府 者 **行酌量**增 形其執 其 止照 其 核

建 Z 1 -違 師 犯 技 執 照 本 須 市 於 張掛於事務 取 縮 建 築 暫 所 行 HE 經 市 政 府 查 明 通 知 託名使用 後 0 仍 不遵

十九八七 建 水 執 如 法 師 自 經 事 公布 追失 務 所 地址如 應 H 即管 施行 有變 報 整 更 明 旅或內規 照 專 本 務 辦 所 法第 三時 應呈 O W 规定 報 市 足呈請 政府 備案

新 等 等 等 新

浙

ŽI.

省

現

行

法

1991

žT.

省

現

行

法

### 杭 州 私有路 燈管理 規 則

第 A 凡 私 本 市 里弄為 里 工弄等 一姓或 處 私有 路 團體所建 燈之設 備 築以租 及 理 賃 事 為營 項均 1業者 照本 均應 規 則 **选装設路** 理 婚

此 項 路 律應用 電燈 但在杭州電廠電 桿 未到之處得 暫用 煤油燈

第

燈者燈泡以四十華特六十華特

百華特二

種為限用煤油燈者亦應有充

此 項路 燈之裝 設 當照下 列之規定 第

74

條

此

項路

燈用電

一)里弄大門與里 弄底及交叉或 以轉角 地 點 應 裝 路 燈

燈之高度自 相 鄰 兩燈 地 距 離不得超 面起以四、八公尺為度但得觀里弄 過五十公尺 寬狹及房屋高低酌量增減以無 礙 交通 為 限

第 條 擔之分列如左 此項路燈應由 業主呈請市 政 府代為裝設 燈之式樣暫分一 號 號兩種 一號對 細燈 一號短 一杆燈 其装設費 由 负

燈 每蒸八 元

一號 燈 每蒸四 元

附屬電料 設 備均不另取費如樹植電 起桿及 敷設線路 距最 近 之公有 電杆三十 公尺以上者 暫 用 照

作一月計 算 所 需 管理費 分列 如左 第

條

此項路燈

經

市

政府

代裝後應由

四業主

呈請市政府代為

管理

每

月所需管理費由

負擔之其

八代管

時

期 不滿

十華特 毎月 二角

六十 華特 毎月四 角

條 計算所需 百華特 頂路燈接電 電費分列如左 毎月 費及每月所需之 Ti 角

電影均由業主負擔之其

接火時期在上

半月者其電費作

月計算下半月者

作半月

法辞理之

第

行藩 元

接電費

十華特電智 特 電 每 月 月 元八角

九 條 第 AL 呈請 百華 -個 月管 市 特 政府 電 理 費 費 裝 及電 置 私有路燈 每 費 月 送交 三元 市政 者均應填具呈請代裝私 府掣取收據後即由

第

織

不

得

遲誤

其

接

電費及

電費

每

月

由

市

政府彙

轉

杭州

雷

市 有

政府

I 單

務

科派

匠

代 装並

代 取

管 具

每 書連 月 管理

費及電 規

費應 接 電 預

路

燈

代管私有

路燈單

保證 理

F

定 裝費

一條 條 此 項 路 熔 短之所有 權 03 關 諸業 主

第十 一一條 此 所 有 項 路 修 理 如 有損 泡等 項 壞 I 或不光明時 作 喪用 由市 應 政 由 府擔負 業主 報 告市 但 修 理暗線 政府 I 務 装 科 置之費用仍 派 匠 修 理 須 由 負

第十 四條 主不 得 因 住 戶 水 和 或 任 何糾葛 IV 消 和有 路 燈 第十

一三條

私

有路

婚

應

與公路路

婚

同

時啓閉

第十五條 主 如 違 皆 水 規 則 時 由 市 政府工務科子以警告或 處以銀 ---元以 Ŀ 五 + 元以 下之 嗣 金

第十六條 光十七 條 本 本 規 規 則 棚 自市 如 有 未遊事 政府公布之 一直得 H 隋 施 時 修正之 行

#### 杭 州 市 取 締搭 蓋草屋辦 法

城區以 R 以虚 章竹片 內各項已成 或 等草 草 屋暫 等引 不即令 火 材料搭蓋屋 拆除惟於二十 頂 及及四 一二年七 壁者均謂 月以後 之草 摩 律不准 新

DA Hi E 城 項搭 區 時 以外准予新 蓋草屋 須 報由 該 加 憲 因 管公安局 推 件 外情 須 野 轉 離最近道 形認 阿 爲 त्ता 有 政 府 路 磁 त्री I 中心 容及公衆安全 務 科登 及沿 記 河 免費 一兩房 給證 同 五 時得 十公尺以外但 並 得 随 発星 時 查 祭 圖 道 樣 縮之 路 寬 度在 Hi. 公尺以 F 則 不 在 此

限

## 州市私 立小學設立標準 二十三年三月修正

行 法 規 影 編 附

渐

江

省

現

錦

二十三年

1. 兒 **新蘇**柏私立小學設立標

3. 有相當之運動場所 4. 廚房廁所大致適宜 

1.開辦整除校舍修建 2.經常裝每年須有確實穩固之放入單級至少四百元初級每增一 费外單級至少一百元 初級每 增一級加七 十元高 級加四百元高級每增一級加五百元 一級每增 級加 一百二十元

徽收之數額

不得超過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墨西島風風風

1.有本省教育應訂頒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第二 二期) 階所規定之各項設備 (標準見市政府教育週刊第九十

2.有相當計劃足以逐漸擴充

H

1. 資格與杭州市私立小學数員聘任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相符並經市 2.對校務能切實負責無從掛嚴名之情事無無知知斯治明可由與不知為為 政府之認可

七

四日華将鐵代

1.資格與杭州市私立小學教員聘任 2.各級級任教師均為專任職 規程第二 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相符師範畢業生至少應估教師總數三分之一 条之規定用等市範襲業生至少應估較距離數三分之一

2.全校各級學生平均人數須在四十人以上

、附則

1.本市私立小學呈請設立時除依據 2.本標準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本標 進 外概須遵照小學法小學規程及修正私立 學校規 則辦 理

# 修正杭州市遊藝演員登記規則二十三年五月第一次修正

第 凡在 表演但公共遊藝場所屋 本市表演彈唱各項遊戲以營 用之經驗 演員並未經本府訓練者只發登記囘執不發登記 業方式供人娛樂 之演習均須先 期 向 杭州市政府登 記經發給登記證 後方准准始

各項遊藝演 員請求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連同二 寸半身相片二張送由戲園經理或其他負責人等轉呈市政府請 K

登記

前項戲園經理及負責人等以曾經市政府許可給有營業執照者為限

第 ---條 各項遊 市政府 藝演員中途報演或改業者應將登記證 給發之各項遊 一藝演員登記證其有效期間 織銷 每次第一年 一為限 别 满 作廢 演 如 須 繼續 表 演 須 重 登 記

第四條各項遊藝演員所領登記證須時常存放表演場所以便檢查

各項遊 藝演員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扣留或撤銷其登 記 證勒令 停 海

乙、將登記證讓信他入春

甲、遠背修正杭州市取締

影片

戲

劇雜藝規則

第六條各項規定及第七條規定之

丙、擅自塗改登記證者

丁、觸犯民刑律經人告發著

第

六

條

本規程自公布

日施行

# △杭州市代用初級小學設立規程

省現行法規凝編

游

II.

附

23

第 市 初 爲 級 推 118 行 學之 蘇 139 設 数 立 育 須 偏 加 具 兒 左列各 機 會 起 見 除 依 照 小 學 规 程 辦 理 普 通 小 學 外 得 依 照 本 規 程 設 T 代 用 初 SU

有 適 當地點 及適 當 校舍

歌能 由 設立 一人籌集

用 初 有五 級 小學呈請 + 元之開辦費 設 開 立 但 時 有相 須具下列 當設 各 備 事項送呈 者 亦 酌 查減

校 名稱

3

第

條

学校所在地 校 設主人 

舍常

辨

特

7. 程

其 他

代用 初 級 小 學 Z 校 長 曲 設 立 視導結果將辦理不善之私立小人呈請市政府核委之 A

第 第 代用 क्त 政 初級 府 得 小學之校名為抗 報 據 省 學 及 指 導 一員視 一小學或 辦 理 比較完 得 善之私塾故設為代用初級小學

第 代用初 本 規程呈 級 經省数 小學之 松育廳 課 程及修 核 准後 ※期限與普通初級小學同惟有特殊情別市某某(不能以地名)代用初級小學 施 期限 與普通初級小學問 同惟有

形

時

呈

變通之

### 杭 州市 社會教育機關 舉 一辦民衆連環教字暫行辦 十三年十二月

第 杭州 排 任 市 連環教字之民衆以有下列之資格者為限 政 府為推行 民衆識字 力教育起 見 依 照推 行方案指定市 內各社會教育機關舉 辦民 衆 連 環

内 1 有 民 衆 學 校 學業以學業以 上之程 度 者

第 條 献 教機 開 學辨 民 衆連 環 数字 應指定 職 教 員 貝一人主持辦理並負責督導者 考查 遇 必 要 带 網 得 由 E 持 老 對 任 教

衆 連 環 教 暫 以 行 411 編

訓

練

第 第 74 各社 教機 關 於 與 辨 民陶 樂 連 環 教字少 時通 千字 塡 課 具 報 書 告 表為 呈 数 太 經 市 政 府 核 朋 後 验 給 干 字 課 但

W.

教

民

衆

爲

中

較

民

B

前 項 報 告 表 由 113 府 印 備

千

課收

回繳還

市

政

府

V

六 民 衆 連 環 教 字以 意意完 F 字課 四 册 每 册 文 字有百名 日分之六-分之六十以上 上 能讀 者 作 為 些

第 笛 條 受教 民 民衆已屆 畢 一業程 度應 随 時 請 由 主 特 者子 以 老 驗 及 格 者 由 主 辦 機解 關 塡 具 成 續 表 早 報 市 政 府 查 核

前 項成 續 表 由 市 政 府 FII 備

第 各社 市 政 教 府 於核 機 舉 明 辦 成 心積 民 衆連環 表 後即 教發 字每民 年衆 應識 **海字證** 華業民衆人數智

規

定如

L.

H

甲、 1 市 市立民衆教 立 中心 育 館 何 館六 十人

丙 1 thi 立 民 衆 **水學校每校三七**心民衆學校六十 **管干人** 

T 1 市 立王家 并 試 野 學 校 +

戊 1 市立 宗家 埠 民 八衆教育 雷 驗 Tes. + 7

第十十 條 條 市 任 政 連環 府 對 教字 於民 之 民 一数之情 樂 續 形 得 者得 隨 時 派 主辦 員 抽 查

放

優

異

由

機

關

畢

列

市

酌

子

辨 法 自 公 布 日 施行

扣

衆藏字可行辦之

浙

省

现

17

12:

规

避

編

24

洲

## 杭 州市 小學學生教授民衆識字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町行

條 樂 杭州 識字工作(以下簡稱数字) 市 政府為推行民衆識字教育起 依照推行方案婚定市私立各完全小學在高級學生中派定若干人担任教授民

第二條 小學學生担任教字每級每年受教民衆以十五人為準

第三條 小學學生教字暫以陶行知編老少通千字課一書為教本

收回繳還市政府 各小學派定教字之學生後應即填具報告表呈經市政府核明後發給千字課(但受數民樂如中途辍學應將千字

前項報告表由市政府印備

Fi 小學學生数字應由校長指定教師一二人負責督導考查遇必要時得由教師 施以訓

受教民衆已讀完千字課四册者應由 教字學生報告學校由負責教師予以考驗及格者由校長填具 成績表呈 市

前項成績表由市政府印備

八 條 市政府對於民衆受教之情形待隨時派員抽香品七 條 市政府於核明成績表後即簽給民衆識字證

第 九 小學學 生教字成績得件入學生社會服務成績內如每 生全年教成職字 民衆三人以上得 由 學校 市 政

977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杭州市茅家埠民衆教育實驗區施行强迫識字辦法二十三年十月 核性

凡住居莽家埠之人其年在十三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女子四十歲以下者)均須認證 經調查規定應受強迫識字之人均應選照本區之規定按時入下列機關之一前往識字 育部編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四册有不識字或識字而無此程度者應照本辦法之規定施行強迫識字 並了 解我國之文字其程度為讀完教

凡 1.市立民衆學校 2.市立茅家埠初級小學 受強迫識字之人其不能入以 上機關證字得向本區請求輸流数學團 3.民衆職字處 一教學或聘人教學但須得本區之同

本 至六月十四 华區施 行頭追 日止第三期自七月 識字分第 一、二、三上期第 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期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十四年二月 底此 第二期自三月 4 拉 日.

、凡應受強 迫 識字之人本市得依照其年齡性別規定 識字期間

、凡應受強迫識字之住民其經本區規定施行強追識字之該則完畢後均須繳驗民衆學校畢業證魯或初 學校畢業同等程度之證明文件其不能繳以上各項證件之一者應依照第七八九各條之規定處置 小肆業證或與民衆

凡被指定入第 其姓名標 示以資警惕 一期或第 二期識字之人至各該期完畢後仍不能達到本辦法規定之識字程度者除將其降期入學外本區得

凡被降期者在 H 第三期每月四 識 |字程度後止所收過怠金即元本區獎勵勤學之用但遇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代以工役第一期每月一日第二期每月二 仍不入學識字者每月繳納小洋 該降期完畢後仍 日以後與第三期同 不能達到本辦法識字之程度須繳 角第三期仍不能入學識字者每月繳納 過愈金其數額按期累進如第 小洋 一或角以 下每月照 一期每月繳納小 第 二期繳納 洋五 直 到本辦

、凡繳納第三期過愈金八月後仍無本辦法之識字程度全區區民 不得與之合作

十八本辦法由鄉村改進會議决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同

## 杭 州市 Th 立小學行政組織暫行規程二十四年十二月前行

市立 行政組織照本規程辦

市立 小學 ,設校長一人,主持小學內 一切 物核務

市 TI 小學 設事務生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全校經 設備購 置 ,及其他 關於事務 1 切寧

114 市立小學, 設教務 主任 一人,商 承被長 ,主持至校學級 課程支配 ,成績考查及其他關於教務上 切寒宜

19

经

衙

他

135

於 14

訓

道

上

初

塞

宜

血

初

事

用滴學小上以級學六: 種甲

員

議會究研

濟

稽 織

核

本 統

員

1/3

市

立

小

學

政

組

系

校 務校會議

教

粉 事 務 務 部 部

自訓 招成學課 治

本規程呈經教育廳核准後公佈施

15

讀 訓

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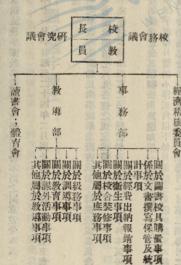
體

育會

道

指練 遵 股股股股股股股

#### 用滴學小下以級學五



八七六 Ti 市 市 तंत्र 立 寸 小 小 洲 學 ir 在 2 ·Fi 學 訓 級 以 # 下 任 教 務 9 商 訓 道 承 倂 設 長 + , 任 工持 A 全 , 校 品 治育 -, 自 治 指 道 , 校 及 會 並

市 立 1 以 上 9 事 員 2 商 承 校

學 在 七 增 設 粉 , 長 及 專 粉 主 任

市 市 立 立 小 小 奥 9 設 舉行 及 專 校 利 務 教 員 若 議 研 ·F 究 者 會 9 議 同 各 主 次 , 任 全體 處 教 理 職 各 員 該 級各 均 須 整 出 該 臨 席 科 時 数 , 單 般 務 及 般 訓 道 小 切

學 等

應

战 切 文

校

商

談

官 務

學

生

般 為 專

任

之

市 市

市 市 市 7/2 立 J. 小 15 聪 謀 教 趣 級 職 昌 Ŀ 業 者 餘 淮 9 應設 修 起 見 濟 1 應 桥 證 核 委 讀 員 會 及體 9 審 育會 核 校 內 常

市 立 立 小學 小 行 2 政 在 組 學級 織 系 U 統 E 如 1 者 , 料 於各項 校 務 , 視 校 內實 一際情 形 , 由 教 職 員 分 股 扣

凡具有左 本 高中 Th 為 師 選擇優良教師 範科 列資格之一,願 及舊制 , 師 增 範本科墨 在本市任市立小學教員 雅 市 立小學教學效率起見,特 中業者 者 2 均應依照本辦法 舉 行 क्त 立 小 學教 ,向市政府請求登記 員 臨 時 登 記 0 北京 殿殿

2. 術及體 育專科畢 十業者

3.大學 本 - 科及專門 學校 星 一業對於 初等 教育素有研究者

4.省立師 範 訓 練班 畢業者

5.師範 6. 級中 講 學畢 習科 業 及 个曾任 師 資 訓練 小學教員 班 年以上 年以 上者

7.受小 8. 級 小學教員 1 學及 其他中等學校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檢 定定委 員會檢定合格得有許可 狀者

之程序 如 下:

2. 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 1.填寫登記表 -張 中身照 二八張

3。體格檢

4. 筆武 及口 試

四 1. 2。有著作送經本政府 在本市 經本省教 市立 廳 11. 學繼 或本政 審查 繪 M 府嘉獎有案者 粉 認為確有研究者 E 一第二任 期 以上:或具有第二條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是除雞試。

登記合格 者 排 T 省 調 17 注 規 藩 組

登記日期

,

曲

市政府

光期

登

報公布之。

由市

政

府

於給證

明書

0

附 结 政府得

依

照實際之需

要,

分

組

登

記

0

八、登配合格之有效期間,均為一年。

河

检

現

行

九、凡本市市立小學之新聘數員,均以登記合格之教員為限。

十一本號法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 杭州市獎學金助學金辦法「十四年二月呈來教育廳縣准施行

條 及助 杭州市 學金 政府為 ,本條所稱本市籍 獎進 並被助本 市籍 ,以住居本市內三年以上有戶籍册體 現 肄業省會內各公立中等以 上學校學 明者 石為限 。 行優良或家境貧寒之學生,特數獎學

條 獎學金每學級設置 獎學金及助學金暫給與市立初級中學學生,其名額 一名,每名二十元。 及數目規定如下:

第

條 給與獎學金及助學金之標準如下: 助學金每學級設置二名,每名十一元。

-

學生學業 與 助 成 成績在 學 續均在七十分以上 金 0 八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七 2 家境確係貧寒者 ,得給與助學金 十五分以上,且從未曠 0 (但 革 命功助子弟已得免費 級課者, 得給與 獎學金 或 排 3 學生學 **養**者 業編

館 M 金每 生以 领 受獎學金 領 種為 助 學金 限 龜 0 生應 取具家長或監護人聲讀書,送請現肄業學校審查。(聲請領受獎學金或助學

聲請書應詳載學生姓名怪別年齡現在肄業學 張請領助學金 者並須群載家庭經濟狀况及人口數。 或保護人姓名職業住址各項並粘附該生二寸

館 H 者,最 如學 接到 後學期以畢業會考各科分數為準)造具名册、呈報 業操行體育 整論 害後 成績 ,應即詳細 分數單, 答 查彙案决定於開學後一個月 (請領助學金者新生以入學試驗筆 市政府,由市政府交教育委員會審核後核定公備之 内内, 將合格學生之聲 試口試及體格檢查成績為準, 歸 審證明 審 照片等 請領獎學金 ,

僚 應得遊學金及助學金之學生經市政府公布後,即將應得現金匯簽學校轉給,由學生出具收據 , 繼由學校彙品

位

第 七 條 學 政府者 金及助 0 學 金均 以 學 期 為單 位 3 期 滿 如 仍 合於第 條 之標 準 , 得 繼 續 聲請, 但 齊 請 時 仍 須 具 備 第 14 條 規

给 八 條 學校 定之手 舉 金 應 心設助 事 宜 0 學金委員會,由 校長教務主任訓育 主任事務主任學級 主任體育 主任 組 織 之, 辦 理 審 查 及 法 定 給 與

第 九 條 學期至 受助 學金之學生,畢業 名 為二 年 0 後 ,二年內經如 市 政府指 派在本市內服 務 , 不 得解 絕 或 推 該 , 其 那 務 期 限 , 至 少為

给 7 條 獎學念及 受獎學金及助學金之學生 助 學金 ,能 取消 該生 如如 一嗣 未經 後請求獎學金助學金之資格 呈准 市 政府 中 途 級 學 , 經 0 查 明 後 , 應限 成期 責 令保證人追 繳該生 所 受之

湖

條 本辦法 呈 經 省教育廳核准 施 行

# 正杭州市私立代用初級小學設立規程 二十 四年四月修正並呈准施行

條 條 代用 本 市 初級 為 推 小 行 義 學之設立須備具左列 務 教育增加兒童入學機會 起 見除依照 小 學規 程 辦 理 普通 小 學外得 依 113 本 規 程 設 立 代用 初 級 小 學

1。須 有滴 當 由校舍及 設當場地

費 能 由 設立 人籌集

者與引命<br />
別統へ收

條 用 學級須 初 小 學呈請 有百 元 設立 元之開辦 時 須開具 七 但 有相 下列 當設 各 備者亦 項送 是查核 得

第

=

1 趣 校 學校所在地多學 校設立入 校長及教員 之 查格 5. 開 辦6. 費 經 常 費 7. 校 舍及 場 地 8. 課 程 9. 其

他

條 初 小學之校長由 設立人 呈請市政府核准 備案

书 條 代用 随 初 小 學之校長及教員以具有本市私立小學教員之資格 者 為合格 但 經 市 政府 指定 之 優良私 墊改設 者 不在

用 初 級 小 校名為杭州 市 私立 某某(不能以地 名 代用 初 級小學

第

\*

條

溯

T

省

30

行

法

规

断

ÝT.

省

第 館 八七 木 代 规 用 程初 呈 級 經 小 省 教育 課 廳 程 核 及 准 修 後 来 施行 拱 限 與 普 通 初 級 小 魁 同 惟 布 特 殊 情 形 時 得 무 雅 趣 通 之

#### 杭 th 政 府 監 督市立小學徵 收校舍建築費 辨 杭州出 市四 政维 府出 公布力 + H

第 杭 市 政 府 為 際 档 TI T. 小 學徽 收 校 舍 建 築 費 游 訂 定 本 新 法 驗 督 之

凡 市 立 小 學 擬 徵 收 校 舍 建 築 聖 於 學 期 開 始 前 擬 具 徽 收 計 劃 專 案 呈 報 Ti 政 府

第 條 校 前 舍 項 建 哥 筮 書 費 應 將 經 市 擬 政 徵 府 數 目 核 徽 准 收 後 該 期 徵 限 收 及 學 建 校 築 方 應 案 購 備 詳 本 細 府 列 統 刚 收 據 於 趣 時 依 法 徽

第 前 項 建 築 鷝 收 據 應 另 司 成 册 不 得 與 學 聖 收 據 混 合 收

第  $\mp i$ DA 條 徵 徽 收 收 建 校 築 舍 書 建 各 築 校 聖 每 應 於 學 期 徽 收 每 學生 結 東 後 以 檢 元 具 爲 收 限 據 貧 報 查 寒 學 造 生 具 清 死 册 總 連 標 進 徵 得 到 適 熟 用 銀 市 立 併 小 送 學 總 學 保 牛 管 発 委 繳 員 趣 會 验 辦 法

前 項 保 管 委員 會 規 則 另 訂 之

第 七六 保管 念 建 委 鋋 員 會 費 應 各 將各 校 建 築 小學建築 校 舍時 應 書 檢 分 具 戶 建 總 築 存 圖 浙 樣 江 經 地 費 方 預 銀 行 算 施 訂 I 定 程 利 序 息 等 存 呈 儲 經 並 市 將 政 收 府 據 核 報 准 查 後 무 gil 報 通 市 知 政 府 備

第 凡 本 辦 法 自 公 布 日 施行

付

建

費

但

癥

付

銀數

以

各

該

校自

已

戶

內

之存

款

為

限

1

事と解

#### 杭 州 市 Th V 11 學校舍建 築費保管 委員 規 則 杭二 州十 市四 政年 府十 公 布月 = H

本 規 則 依 據 州 क्तां 政 府 融 督 市 立 小 學 徵 收 校 舍 建 樂費 辨 法 第 ·fi 條訂 定

第

如

F

本會 之職 依 依 照 照 杭 權 Hij 州 項 公監督! 市 政 辦 府 盥 法 第七 督 市 條 立 撥 小 付 學 各 徵 校建築 收 校 舍 費 建 築 費 辦 法 第六 條 存 儲 各 校 建 曹

保

管

校

存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任之 五、關於其他保管之事項 、查核存儲款銀之本息

市財政科長 市黨部委員一人 規注意訓練其思

繳收校舍建築費各校校長

市教育科長

中與服

六 Hi. 條 本會 不會每學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本會由全體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並於開會時輪流主 。得酌設事務員一人由市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之(不支薪津)乗承常務委員辦理文書會計算

# 杭 州市各小學實施服務訓練辦法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品。滁州小學人以為出為為歷公縣所。

時造具收支報告書呈報市政府備查並分別通知徵收校舍建築費各小學

本會於每年度終了

甲、目

ク、使兒童 久、培養兒童服務的習慣與精神。 明瞭團體生活中服務的重要 0

**ク、對於學校・木川宇四人。** 的性質。然

1.梭的派定的工作要努力去做 3。盡力做公共場地的整潔工作 2.自治會的職務,應該負責擔任。

行法規 樂 000

24

रेंग 档 現 4. 幫助照料幼小同學。

浙江省現

5.課外有公共服務機會時,應該踴躍参加。

久、對於家庭

3.教家庭裏不識字的人。

4.依家庭職業的性質,幫助家長工作。

一、對於社會:

1.清除學校附近的街道。 2.指導不識字的民衆。(三年級以上 學生,每人至少擔任指導一個失學民衆)

4.捐募錢物,拯救窮苦的小朋友。3.宣傳並指導民衆實行新生活。

6.参加造林,衛生,識字,勞動服役等社會活動。 5.撲滅蚊蠅,臭蟲等害蟲。鄉區小學,更應注意螟蝗之騙除。

丙、訓練方法

3.在紀念週和晨會中,講述勞動服務的重要,並解釋各條公約的意1.依照秩序,勤勞訓練辦法,擬訂公約。

·及言是造成新悲剧的言言。这是助子了最多的是意。 3.於公民訓練課上,討論研究各條公約的實踐方法。 3.在紀念週和晨會中,講述勞動服務的重要,並解釋各條

5.在自治會新職員就職時,特別注意訓練其服務精神與服務方法4.報告兒童服務忠勇的事實,並獎勵努力服務的兒童。

6.依照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印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斟酌情形組織下列各項團體

0

a·兒童識字教育服務團;

c.兒童撲滅蚁、蠅、臭蟲團,

、考查記載 7.聯絡家庭,注意家庭 d.兒童社會服務團 0 中 的服 務 訓 練 0

1.自 用表 會職員考查表。 200

2.家庭服務記載表。

久、考查人員:

2、家庭服務狀况之記 1.自治會職員 服務的勤惰,由擔任指導教師分別考查之。 ,應由主持每種活動 載,由級任教師用訪問或通訊方法,與家長聯絡進 的教 師,注意其進程與結果

9

分別考查

記載

文、隨時指示鼓勵兒童服務的與趣與持久的精神。 つ、施行服務訓練時 、服務的範圍於開始時不宜過大,並須有具體的計 ,應與各科效學盡 量 聯絡 0

戊

州市各小學實施秩序訓練辦法

、各小學施行服務訓練,

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開始。

甲、目

ク、指導 久、養成兒並隨時隨 兒 電 明瞭遵守秩序的 地館選許秩序的 意義 與 方法。 惯。

クト上課 詩言語《當即依先 2

浙 江 省 現 行 法 規 쫥

附 緣

る河南

九四九

衙

內應用 到鈴 的東西 ,當即 依 , 先後 事前都預備齊全 次序進 教室 0 , 坐在位子 Ŀ 0

師進教室後 , 跟着級長口令(起)禮 、坐、)行禮

4。要發言、先舉左手。

坐聽講時, 把兩手安放在後 下方,胸部 走

9。退出教室時,要依着次序,近門者先出 7.遲到的人,輕輕地走進教室,向激師行禮後,坐在位子上 6。簿籍墨水等,由值日生(或 。退課的時候,要把用具收拾好。 組長一分發或依次傳 0

0

整除時:

?。排隊時,要靜 開信號,立即倒指定地點排隊。 -要齊 、要快。

4.行 3. 進時便步整齊。 作要依照口令。

游息時:

2.不爭先,不亂跑 1.走路注意常靠左邊 0 0

聽從導師和巡察員的說話 使用游戲 運動器具,應依先後次序。(特別注意浪船 0 、滑梯へ

軽板之使用

6.用過的東西 匚、集會時: ,放在原地方。

聽到集會信號

20

立即排除,依次進會場

4.行儀式時, 2.如遇攜帶椅凳時 準時 到會,不 應特別嚴肅。 中途退 ,應有 席 1000 律方式,安放要輕

9.要發言,必得主席的許可。 7。他人發言, 6. 起坐的聲 5.在會場 從巡察員的指揮。 , 音很 應靜聽。 輕 \* 不和人 不園園巾。 0

10 12 拍掌應 每一 表演時 開 個 息時 問 邮 . 題 快 須靜 色的發 , , 不喧 毎 公言, 次以五 ,靜 哪 每人 聽 . F 0 為限 至多三次。 0

15 退出會 14 有特 會体 别 場時 事 故 雕席時,須至主 應 依 照次 序。 席前 得 其許 可

0

出校時 學出 不講話 校 , 應 不停留 分 整 0 9 小者在先 ,不任 意 把 隊 伍散

万、

隊 長的 的監督指 揮 0

5. 車 船 路靠左选, L. ドゥ 公共場 不爭先 所進 2 不大贼,不吃 出 2 個 個 順 東 走 西

丙

分別

法 規 雞 編 附

金

新

II

行

擬

訂 省

低 現

1

段

公約

o

九

2.在紀念週及週會中講述遵守秩序的重要。

3、在公民訓練時,討論研究公約的意義與實踐方法。

6. 指導學生相互督促。

8.注意校外秩序訓練的指導。 8.注意校外秩序訓練的指導。

督促:

1.在週會時選舉或介紹最守秩序的小朋友。2.在晨會中報告不守秩序的專實,並說明改正的8.舉行避災練習及級際秩序比賽等。4.後脚最守秩序的團體或個人也。

方法。

1. 校長及訓導主任總攬全校訓練事宜之計劃與支配。 2. 學級主任襄助訓導主任負本級訓練之全責。 3. 專科教師依其任務之分配,分負訓練責任。 4. 值日教師負召集集會及課外監護之責。 6. 聯絡家庭,共負校外秩序訓練之全責。

丁、考查記載

い記載用表 1.各項比賽記載表 2.教室秩序記載表。

3.監護日誌。(注意兒童個別或團體不守秩序的事實 和

4.巡察員記事册。

文、考查人員:

2。数室秩序,由各科教師於每節上課時注意考查,並記載之。 1.關於集會,早操等團體秩序比赛,由值日教師與訓導主任共任 考查

3.在游息時不守秩序的兒童由值日教師將發生事實,處理經過 4.巡察員任巡 察區域 內,隨時將同學犯規事項及處理 辦法,記 載 ,一一記 於記 事册上 0

戊

、附註

**勺、各校為增加秩序訓練效率起** 、除娛樂性質之集會外,集會時間,高年級不得過四十五分鐘 、如有寄膳寄宿學生,應另行擬訂膳堂及寢室秩序訓練公約,合併訓練 、關於各核兒童聯合集會之秩序訓練,應由各校教師共同負責。 見 ,同時應注意設備之改善,及教學之 ,中低年級不過三十分鐘 0

万、以上各項秩序訓練務須於兩月內訓練完成 、於相當時期後,由市府派員或排定各小學相互檢 0

結

杭州市各小學實施勤勞訓練辦法

甲

つ、使兒童 一明瞭勤勞的 意義與身體學業的 關 係

培養兒童勤勉勞動的習慣與精神 0

Z

狾 II. 省 现 行 法 規 绿 編

W. 起居 1.起身睡覺 方 面 . 自己會 料 理被褥

2. 3.自己的 內 灰 塵, 東 西 常常會灑 2 收拾保 管得很好 掃 0 0 0

作業方面 5.上學和 自 團體外出 己的衣服 回家 時 2 , 路近的應該步行。 。 無 特 別綠故,不坐車子。

2

...

1.沒有 4. 日記 5. 2.用功修習 3。當天的 努力做校事, , 筆記等依照規定時間機上。 事形,當天做了。 切 殷事等勞動工作 o 功課 0 4

6. 7.不規避校內的各項操作。 盡力做值日生職 務 0

丙 練方法

2.在紀念週中講述勤勞與身體學業的關係。 3. 毎日晨會 1.分別擬訂低 時 , , 中, 詳細解釋各條公約的意義,並報告兒 高 各段 公約 · 杜泽 · 山植日葵師属

4.在公民 6.舉行勤惰早到比賽。 一設計學行各種勤勞比賽 訓 的兒童予以 練 時 3 討論研究各條公約的實踐方法與困難之處 獎勵 0

特別 事 故 , 不 遲 發母報園 与商化縣不 到 , 不缺 課 0

.

極無生

勞 的的 0

0

10

/つ、記載用表

1。早到比赛表 1

0

3。其他考查用表。 2.勤惰比 資表 0

久、考查人員

76.0%

2.各項作業的方法與結果,由担任指導教師分別考核。 1.關於起居方面的考查,應由 級任教師與家長聯絡進行。

。由級任教師按日記載早到兒童,報告訓導主任,比較各級早到成績。 3。由級任教師按日記載並逐週統計出席兒童,報告訓導主任,揭示各級勤 惰

成 續

5.由各級整潔股幹事,每日記載盡力工作的值日生。

戊 、附註

勺、施行勤勞訓練時,應注意教學之儘量 久、勤勞訓練之實施,應時注意秩序,整潔, 聯絡。

服務等之訓練。

二、各小學施行勤勞訓練於本年十一月間開始 口、支配勞動工作,須隨時顧及兒童的體力。 0

杭州市小學教職員進修考查及獎勵辦法二十四年三月是於教育學

、本辦法根據浙江省各縣市小 本市小學教職員 進修事項之 一考查如 學教員進修及獎勵辦法大綱訂定之 F

各校應規定書籍分配各教職員閱讀並定期相互報告 市政府及各學區各 學校 舉辦之講習會或其他講習均 須記載出席教 討論由督學視導員 師姓名以資 應由各被及各

粉 江 者 现 10 法 规 6 淌

九五五

治疗

T.

省

H 行

規

關 限 期 校 收集研究結果送教育科 自 行 定 分任 之 一研究問 審核 題 及各學區 輔 道會 議 分配 各 校擔任 試驗研究之工 作 均應由 各 校及各 輔 遊 會 議

出境參觀或本市 各校相 互參觀均須記載 ~加 教師姓名並將參觀經 費及意見彙 送 教 育 科 查 核

5. 演示 6.集會 及各學區舉辦之各種活動等凡有關係之效員均須參加意見彙送教育科 至市或各學區舉行教學演示均須記載出席教師姓名並 各學區舉行輔導會議時出席人員均須簽名並由主持機關報告開會經 將討 論要點彙 過其他· 送 一教育 如全市 科 查 核 或 分區舉辦 之各 種 展

市小學教職員進修之獎勵暫定以下五種 道路時職及見並治療力

3.獎金 書籍 雜 誌

4. 免除登記時 口

174 各校教職員之閱讀及研究經 籍雜誌或獎金 5.資助出外參觀考察經 查後認為成績優良足資 各校學考者除將 報告刊登市 政府教育 週刊外並分別酌

H 各種參則 本市各私小教職員加入省師資通 各學區舉行輔道 筆記記載翔實經教育科認爲確有價值者除在市政府教育週刊發表外並酌 何議 主持 機關及各校報告並由教育科履核後其歷次出 訊研究部 或杭州師範小學教育函授 班畢業成績列入甲等 席 人員最多之小學得給 者學 行 子 團 登記時得 體 免除 其 П 試

給書籍

雜

記

蚁

雅

、凡出席各種 假期講習會或 其他短期訓 練班 而有證明文件及報告 者得酌給獎金

七

+ 九 本市各種進修事項之獎勵經費由 考察 連續受以 **冰經費** E 各項進修獎勵二 一年以上 市教育 並 經督學及校長認為 經費項下支給之 平日服務努 力工作有 題 著成 續者得 由 市 政 府 資 助 出 境

本辦法呈經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 修正杭州市市立中學及市私立小學附設民衆學校辦法二十四年三月修正施行

、本市市立中學及市私立各小學(以下簡稱各中小學)均須依照杭州市推行民衆識字教育方案規定應辦民衆學校級數 所設民衆學校

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梭須依照部省及本市頒行民衆學梭各項法規辦法辦理

、各 各中 中小附設民衆學校每級學生以四千人為準其 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校長應由各該中小學校長兼任其校名卽於原校名下加「附設民衆學校 平日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在學人數二分之一 一字樣

、各中小學附 1-分任教學 設民衆學校由校長指定教職員一人主持校務其課程由本中小學教職員分任但一種課程同時不得由二人以

國語 各中小學附設民樂學梭至期效學總時間不得少於二百小時各科時間支配如 占百分之七十五算術占百分之十三樂歌占百分之四體育占百分之八 F

七 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經費每期每級由市政府撥給二十元於各學月終了時分領 前項經費之支配每月以三元為學生用品費二元為歷火茶水及雜費未裝電燈者每級月加貼油燈費洋二元

、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學生每人用品數量及費用規定如 F

鉛	F	練	習	民三衆民	用
<b>自成成日間</b>	T.	TO THE PARTY OF TH	をはない	于主義千字課本	- Cin
は国際の	紅毛	70	学	子(城市用)	名
华	藥	海	海	村用)	稱
分同止	分三元坊石愛文	九厘向上	湖美紫	三分二厘、保右坊世界書局	每件價格 約 定 商 店 第一
		No.			學月
	大张八里	-	-	-	第二學月
-	大人人人	-	-	-	第三學月
	六長八風	-		_	第四學月

現行法規禁編

鎖

辨

江淮

九五七

137

可可用品を可可用品(文品と、女門と宇宙なら行を食品を教育を育み	各學月用品收總計	中山
- 文弘のに女月に	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THE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デート 一世 を変え	·	厘响
を 報答 と 音を	九分九厘	公司 本 本 田 本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六分八厘	鐵鐵店家
	九分九厘一六分八厘一九分九厘	をはりない
	六分八厘	路被放伍機

官可月后里女还有導入靈遊多不難開支 压犯方為其卷枝与表指問以存至

4.出席記載表 上課時應用月終送科

5.月報表 6. 期報表乙 每學月終了時填送 每結束時填送

+ 1。國語讀書教學以國音為準如因特殊因難得用本市方音 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被各科教學注 教學注意事項如下

2。算術以珠算為主筆算及心算輔之但記數應用阿拉伯數字 黨國歌之演唱 經濟化百分之民

3.樂歌注意發音練習歌曲欣賞及黨國歌之演唱

4.體育以課間擬及姿勢訓練為主

さ~各中小學 **二、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應随時測驗學生成** 前項參加畢業測驗人數應於測驗前三日呈報市政府得派員監試 簡設民衆學校於教材数畢時應 學行畢業測驗 續測驗材料及測驗方法由各校自定之其成續總 1 次其 題材由市政府教育科訂發之 分應逐月記入

世で 參加畢業測驗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均得予以畢業

畫、本辦法呈請 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畫、本辦法呈請 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影響 測也經濟原因以後學表為由古政府核發畢業證書 が無品を

· 辦法兒前之

## 杭 州市考核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是准施行

嬌 條 杭州 考核之 市市立民衆學校及市私立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除私立中等 學 校 附 設 民 梭由教育廳者

能 杭州 一、有本省疑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事 市各民衆學校辦理成績有合於下列各項之一 者應予

二、教職員工作支配適當校報處理清楚者

三、教職教學認真學生畢業成績各科均能及格者

四 、曠課學生 平均每月不及五分之一者

條 杭州市各民衆學校辦理狀况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懲戒 Ti 、對於推行民衆識字教育有特殊之成績者

**股内**(基础则由政务

、有違反部省及本市照行之民衆學被法規者

二、被務無人負賣或處理產亂者

三、學生成績低劣者

四、 平日出席學生人數不及二分之一者

29 條 五 獎勵依下列禮類視成績之狀況定之 畢業學生數不及最低定額者

第

傳令嘉獎

二、記功 、給與獎金

五、呈請教育廳嘉 題方形

懲戒 依下列各 項視事實之輕重定之

凝

湖

ir 岩 現 行

法 規葉

经

7

器行

江

一、傳令申斥

記

三、停上民校補助經費

六 條 考核依下列各種方法由市政府派員行之

一、調查視察

、測驗學生

三、查閱各種記載

條 市政府於每年度終了時將考核實現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四、查問教職員及舉生

八 條 本辦法臺經省敦育廳核准後施行

杭 州市市立名教育機關圖書用具登記及保管辦法二十四年二月公布

本市 市立各教育機關所有「圖書」「用具」均須依照本辦法登記並保管

條 凡由市教育經費及其他公款所置備或由圖 製 體私人所捐助之「圖書」「用具」應随時記 入登記册內

第三條 用具得依其性質分為若干類如下

1普通用具(黨國旗招牌門燈等)

2 辦公用具(辦公室內之用具及其他公務上需要之用具等)

令飲食用具(廚房內用具及其他飲料所用之器具等)

4 臥室用具(臥具衣架箱架等

5数室用具(凡教室內一切用具均包括在內)

7農事工藥用具(可分農事用具及工藝用具)

9 8 清 藥用 潔衛生用具一可分清 具 (除 樂 品 न 視 爲消 潔用具及衛生用 耗外醫藥所用之器具 具)

10 體育 用 且

11 12 其他 娛樂用具一音 樂 **企遊戲** 用 具 演劇用具及收 機 等

條 圖書」 登記號數(依購置之先後定 用具 二登 記 册之項 自 規 定 如 F

其

號

次

第

M

和 别

物名 計 圖書用具之全稱)

4 數量 書 記 部二 删 H 用具記一件

5質料

6 價值(記 實在付出 價 值

8 7 製 處 或 開 置處

購 置 年月

9 捐 壞 年 月

10

備

計

第 五 條 按月 四書」 隨 日 H 級 具 常 登 碧 報 記 銷 册 須 册 據呈送 同 様 填記 क्त 兩 政 府 份 審 份 核 存 本 機 份送 Th 政府 其 新 添之一圖書 用 具」應 時 填入 登 册 並

第 六 條 呈 由 一該機關 市 政 府 主 之登 任 A 記 册應先交本 署名蓋章 機關經 濟 稽 核委 員 會 負責審 查並於 洲上由 常務 3委員 署名蓋 章無經濟稽 核 員

七 條 書 用具 何 學 期內應 檢 驗 次損 壤 者即行裝 修修 不 能 装 修 者 應 在 登 記 備 册 註 棵 內 註 明 損 壤 年 月 員負完全責人 及 系数 由

九 條 क्तां 立各教育機 立 各教育機 關 關 所 購 有 置 圖 書 書 \_\_ 用 用 具 具」情形市 應 指 定人員 政 府 得隨 安為 時 保 八管如 派 有遺失 八調查 須 由 該 機 關 主 任 人員及 保 管

鍃

第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州市 短期義務教育强迫兒童入學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 呈系省效育廳核准施行

~本辦法根 據中央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章之規定訂 定之

、本市 (二十九年七月) 室少應受一年短期義務數育;第二期(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至少應受兩年短期義 區域 內男女學齡兒童(本市第一期規定自九歲至十二歲)在中央規定之第一期實施幾務教 育時 間 十四 年八月

長 温域 ,及各民教館小學教職員等 內 學齡 兒童之人數 ,由市 政府於每學年開始三 調查 一次,以為強迫 個 月前會同省曾公安局 入學之依據 ,督同各學區學童,各 小學區

區學齡兒童調查完竣後 ,應造 具 表 册 ,呈報 市政府 ,以便 計劃 設 校

本市 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開學之前,由學董會同各小學區指導員保甲長指定失學兒童,入就近 知 期 學

、凡經指定之兒童不入學者 轉請公安分局 經勸告三日後 ,處以 , 仍不入學 ,由短期小學會同 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爵金 者 , 應由學董 榜榜 小學區指導員報告學董,由學董通知主 示家長或保護人姓名,並 0 限以三日內送子女入學;如 管公安分局 ,予其 173 不 以 ,得 由

七 前條爵金通知書 送到後 ,於一日內強迫收款,一面仍督合家 長或保護人送其子女入學。

八 公安分局) 金之收據,由 第三聯為報查,(交存學董)第四聯為收據, 市政府製發交公安分局應用。其收據定為四聯,第 學付被爵人。 聯為存根,(交還市政府)第二聯為存查,(存

九 月月終,由公安分局將爵金連同爵金收據之存根 一聯解 送市政府,此項罰金,專款存儲 , 作為辦 理 義務

、凡已入知期 復學。 小學之兒童 ,中 途無故退學,或 以缺席 至 一週以上,屢經催 促而 不入學者 , 應 依照第六條 程序 處罰 並 奶

士 指定入學之兒童,有疾病或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 教育者,並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向學董具結請求緩學 其有痼疾不堪受

曾入普通小學綠業二年之兒童,以曾受第一期短期義務教育論;曾受普通小學綠業三年以上而未滿四年者 期 短 期義 務教 育論; 得分別死入第一期第二 期短期 小

凡 學董 學 一考查及格 兒童之已 在 ,予以諮 私 急或 N) 家庭 書 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 當之教育 者 , 以 曾 受 短 圳 義 務 教 育 論 9 分 別 免 除 其 入 , 但 須

古四 AL 子校會同 曾 在普通 小學 小 一區指 學私塾肄業 導員决定之,並 年, 或 報 在 告 民 學 衆 董 學 校 畢 業之 兒 童 , 在 第 期 管 施 義 務 教 育 期 內 得 縮 短 1 入 學之時 間 , 由

本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法呈經省教育廳 ,得隨時修正之 核准後公布施行 0 0 器人服器

杭 州市短期小學教員訓練辦 祖家王縣水 門 法 一十四年 世 一月義 務 数 育委員

金额

决

通過

#### 本市 銀 取之短 湖小 露 教員 9 均須受規定之訓練 0

內 時 期 ,自一十 ,講授與 質智並重。科目 五年 月二七二日 及時 起, 問支 至卅 配如下: 一 正 地 點 假 市 江 小學 0

1 術 語教學(實習 教學(實習 教學(實習 在 在 在內)八小時 內八 內 小時

外、不必再類民歌譜

4. 短

圳

小

學行政

四小時

海部を経済

班

然本京等行政無無安然官

5.公民 1 十二小時 六小時

各科講 師 市 政 教 育科 職員 分任

之膳食 ŽI. 省 , 親 曲 15 本市 法 義 類 編 教 經費項 PN F 酌 量 津 北地之。

H

、本辦法 經 本 市 義 務教 育委員會 通過 施 行

部

T.

省

玥

行

法

#### 杭 州市 市私立 一公立各小學舉辦民衆識 字班 辦法

- 凡本 其 市 市 級數 私立 公立各 , 依 原 校學級數 小 學,因 2 格於情勢 規定如 F 9 不 能依照本 市 推 行民 衆 字 教 育 方案學 辦 民 趣 校 者 , 得 躯 辨 民 開始 班
- 一)市立 識字班 小 の七 趣 [1] 學級以上者 學級以下者, ,除辦民 應辦民衆 大衆學 校 識 字 級 外 班 ... , 級 應再辦 , 學級 民 衆 識 至六學級者 字班 ,除辨 民 衆學 校 級 外 , 不 能 再 辦 民 衆
- 二)私立小 學一二 學級以下者免辦 0

子級以 級 至 E 五 者 學級 ,除辦民衆學校 者 , 應辦民衆 八識字班 級外,不 必 0 再辦 民 衆 識

学班

0

- 二、各小學學辨 (三)公立 小學照私立小學分配辦 民衆識字班,每班人數,以五十人 **浙**法辦理 為進 , 平日出 席 學 生 人數 ,平均不 得 小 於五
- 三、民衆識字班之課程 為教 **以學讀** 一之時 間 9 0 暫以讀書寫字兩項為範圍 ,每日教學時間為 小時 ,除二十分鐘寫字,十分鐘 一分之三 休息外,其餘概

0

- DU 1 民衆 識字班 何期開辦 時 間 為 九星 期 ,每星 圳 教 學十二小 時 0 全 期数學時 間 (測 驗時間等除外一不得 少於 百 小 時 0
- Ti 民衆 **派識字班** , 每期 毎 級由 市政府撥發燈火 ,茶水, 辦公等 費四 元 , 於結束後 一次發給 0
- 生應得之用品如 民衆識字班 應需書籍用品,由教育科核發 P ,憑證交由 舉辦 者逕向各約定商 店領 用 應領之數 量 ,以 學生 1 數 爲 , 每

北之見直、在祭一明

- (1)老少通 本四 册合 訂 本
- (2)習字簿
- (3)毛统
- (4)墨

以 上用品,如中途退學或在學人數不及預領數量者,均應退還。

受普遍小學母素三年以上

民 衆 衆調 能 一字班 字字 班於第四及第九星期終了時,分別填送學生出席 , 不 得招 收 已入民衆 、學校或 己 識 字之學生 0 記 並於每期結束時填送概况

識 监字班 何 日 學 時 間 分配 加 F

第 節 分 爺

書 + 分 銷 教學課文 課 後 休 息 + 分鐘

Ti + 分鐘 教學課文 課

-民衆 惟 測 識字 前三 班 之學生 一日應預 成 報卷 續 , 加畢業人數。)學生 除由 教 師定期 老 查 經 外 測 , 每 驗及 期 格 結 後 束 ,由 時 曲 市政府 市 政 府 發給 訂 發 識 測 驗 證 材 料 0 , 北 酌 派 人員 監 武 0

#### 正杭 州市 自 來水公債 派 募 辨 法

條 凡 杭 州 杭州 THE 來 市 内 水 置 公 債 有 條例 房 屋 其 第 每 月 條規定 粗 值 發 行之 Ti. 50 者須 一公债 由 T 該業 百 Fi 主 + 按 萬 照十 兀 依 個月之價值購 本 辦 法 派 慕之 買 本

本公 先收 三個 並 得以租 戶所交保 證金及 舊 軍收之押 租 繳 納 但 併 計 = 個 月租 公債 值 滿 H 元 北

免予

第 修 E 典之房 屋 應 由 此 主 按 照 前 規 元定 購 買 本公債

常 14 條 抵 付 出 和 服 不 問 條或 遷 居 第七 本 市 條以 品 域 押 以 租 內 隣 或 本 買 公債而 市區 域 須 U 外在 返 還押租 本 公 時得 債 募集 按照租值之三倍照 足 額 後 應返 還之保 票 面 誇 搭 金業主 配 公債 得 以 公 債 曹

Ti 修 本公债募集足 付公 看 四票及 已 後 到 租 期之公 月 得以公債 債 本 金 票付保 退還 和 證 金業 戶 主 不 得 拒 絕 北 租 期 內之公價息金歸 業 主 取 租 時 由 業 + 將 租

八十 化 盤 本市 業主 凡 本 區域 確 I 有 係 廠商 匿報 貧 内 泛乏無 未經 店須 租 價情事 一力購買 出 按照 租之 一應照 登記 足額 房屋 不論 資 短購之數 者須邀同 本總 是 額派 否空 一倍增 就 地 閉 購本公債但 般 或 派 實商 由 如 業主 舖 和 至多不 及 自 戶 串 公 用 通 IE 應 得過資 入士 業 核 實 主 一置報 真 枯 文 本 定 總 證 租 租 額 明 值 額 百 租 經 照 分之五 調查 戶 第 亦 應 確 條之 實後 至 照 少不 業 規 定 = 得 得短於資本 短 子 派 購之數 酌 募 公公债 減 Hi 倍 派 額 百 隣

浙

T

省

現

竹

分

B

助

江 省 現 法 編 附

害

戶

野

業

主

須

派

本

4

殷 保 記險 12 同 市領 誰 船 保 金 登 襄 債 證 金 買 本公债 緞 納

简 登 本 各種 處(如 顏 料 煤 拖 煙 额 珊 戚 等 责组 令 派 按購 木 弘 信

凡 應 雌 之業 = 典 主 工廠商 富 戶及 經 理處 應 規 定 限 期 照派 定 Mi 债 數 購 買 如重 逾 限未 經

影

市 14 修 條 注 規 定 項 由 宜得 杭州 市 時 自 來 曲 杭州 等 市自 福 委 來 員 水 會 縹 曾 偏 同 委 市 一員會 政 府 呈准 朝 行 省 政 府 修 改

之

本辦 由如 市。臺自事 來 水 籌 隨 委 早 省 政 府 核 准 定 加 施 行

#### 杭 州市 自 來水 公債第 mand 期派 募細 則

第 H 依 人據修 IE. 杭 H 自 來水 债 派 募 辦 法(以下 簡 程 派募 法)及 杭 州 自由 來 水 嫞 委 員 會(以 F 簡 稱 本 會 决

排 定

第 條 m 本 市 屋 業 主 派 第二、 公 债 之 手 藏 除 遊 照 派 募 辦 洪 規 定 外 妇 依 照 本 細 E 辦

條 依 次自 據 派 募 + 八 年 法 Ti 第二 月 T. 條 旧 起至六月 項 及 変 一一 員 會 L 議 第二次自 决 案之規 4 定 月一日 由 業 E 起 以 奎 房 哥 租 月 個 月 -購 H 此 買 本公债 兩 次 繳 納 每 次各 繳半 數 第

第 第 Ti 114 條條 各 爲 温 便 利 募 派 處 崇 人員 起 見 爲 在 義 杭 粉 M 市 政 府 公 本 安局 拟 派 募完畢 所 屬 各 區 由 本會 署 內 比設 照 M. 一条該處 並以 募 得 各 銀 數 該 提給 品 署 經 長 手 為 整 主 百 任 分 P 之 銮 所 屬

條 本 屋業 至 主 月 派 底 開 心心 核 第一次 實 次應 應 総銀數 緞 一個月 填 造 收租 值之半 據 編 刻 號 數 碼鈴 曲 木 會預先 蓋 本 市 市 查 明 政 府 照 九 FII 信 八 發交各 扣 實並 區派 預 第 募 處 期 夢 利 集 息 卽 自 +

第第 條條 本 扣 品 派 牧息 募 據依 處 分次 經 三類 慕 聯 人員 第 聯 收 得 15 應募款項均給以本會 是 所 發收 報 本 人據以 會 第二 憑將來 聯 收 據給 换 領 本公債 繳款 A 其 式 樣 另定 所列 之 年 月 日 須 按照

利

推

九 條 收存按 再期用 派寶 除叁閉 大為數字填入並由經募人員簽名蓋草不得任意填列或 為 級銀數抵 房屋及業 元房租 、主自用房屋應直接 業主 一不得 何 拒 業 紹 派 募外 11: 餘 出 和 房 屋 應 由 租 戶 代 業 丰 繳 付 掣 取 收 旅送 交

條 前 項和 區派募處 F 確 係 SIE 力一次代 業主級足者得分 兩次繳 村 植 不得逾 本次 派 夢 並)) 限

和房屋 次 閉 者 應 即 查 明 業主或其經和 N 人住城前 往派 夢之

第

第 你 得 各 檀 园 四派 募 自 重改 處如香覺 原 吸 據 或 ·據摩 副 木會收據中 所 列銀 數計 算不符時 應呈候本會 覆核屬實 後 重 行填 一發收據 經募 人員 不

條 月 內 應 由 募本公債 本會另行 第 公告日 次繳 期憑收據發給之第二次繳款亦照此 足款項之自起至十八年六月 底 II: 應給 辦 和息仍 班 照 週 心八厘按 日 計算 人人 期 派 募 完 墨

送存 副 派 募 多處每日 所收款項均須用 解款單 棉 數 送 存 浙江 地方銀行 其 一路 途較 遠各處 2得由 各該 處負責 保 管 延 平

第 14 條 各區 派 慕 解 熱單 予四 聯 第 -聯 根 銷 聯 副 單 第 聯 E 回單第 100 聯 解 單 I 式 樣 另定

第 士五 各區 歉 派夢 IE 處 Mi 布 刨 解 清款項取 收據 第 得 聯收 當日 銀行蓋 知照單送呈本 章 證 明 解 會查核 激正 副 同單除 不 得延 由 至 解款之翌日 處解款人 《將副囘 軍送存 該 處 備 心 外 H

第 第 十 十 七 修 各區 各區 派募處經手收 處收解款 項悉以 解款項及所 本 存收據解款 元為本位 是由 一經第人員收來現款不得雜 本會隨 一時派員 稻 查覆 核 有非本 市 通用貨幣 及劣

第十八條 九 各 福派募處 人員派募得力者期滿後酌予獎勵如有派募不力致逾限期 者應受 和 當懲 處

#### 杭 州市自 一來水公債第一 期派募細則補 充辦法

本

細

則

自

公布

日

施行

條 村 建 新 州 屋均照 然 水公信第一刺派募細 本充辦 法 由 成州市 政府 則所規定應 財 政局 lin 由 本市 業主 繼續派募 屋 業生 之 一被照 一個月 租 值購 買之本公債 m 倘 未購 買者 及與

籍 條 市 房屋業主 尚 未被 第三 個月 粗 值 購買本 一公债 其 應繳 債款應 次繳 足 如 係 出 租 房屋得 由相 戶代為繳

237

第 條 市 公 債 新 屋 計 建 費 在 Ti. 百 兀 以 L 渚 請 杭 米 क्त 政 府 I. 務 局 核 給 建 築許 可 證 陆 依 左 제 額 分 别 派

建 建 建 绝 築 聖 野 費 在 在 在 在 Fi 五. -高 F T 元 元 元 以 以 以 E Ŀ F. 而 mi m 不不不 7: 得得 得 滿 滿 Ti 萬 干 元 元 元 渚 按 按 按 百 百 百 分之 分 分 之 DU 派 派 派 雕 購 儲 本 本 木 公債 公債 公 債

元 以 上 得 滿 萬 元 者 按 百 分之六 分之 Fi 派 購 購 本 公债

派

本

179 建 鍃 費 買 在 蕊 信 元 以 所 E 毅 債 款 以 水 क्ता 通 用 現 弊 為 限 按 百

第第 哥 條條 华 好 + 利 归 息 買 本公公本公 現 在 息 信 期 應 已 繳 過 借 不 款 仍 再 預 依 公 扣 第 債 其 條 例 期以 第 ---後 條 之規 期 利 定 息 按 依 照 照 票 本 面 辦法 九 八 第 + 繳 條 相 規 公 定 債 辦 條 例 條 所 拱 定 預

第 六 條 市 業 政 主 府 FI 照 信 第 於 條 業 或 第 繳 另 債 條 款 规 時定 學 購 給 買 本 由公 債 業 、甘 票 一於繳 面 數 足債款 額 均 曲 財 政 日 局 後 後 先 行 向 查 阴 浙 覆 地 實 方 雁 銀 繳 行 銀 數 塡 債 造 收 據 編 刻 號

前 項收 據 其实 樣 另定

第 第 + 八 條 條 局 收 磬 據 據 請 所 所 核 列 列 派 明 收 連 雕 款 正 公 日 於 债 期 重 票 應 面 被按 沿 收 數 照 據後 實 額 及 孙 再 實繳 H 行 脚 收 銀 U 繳 數 大寫 債 均 款 不 數 不 得 与 得 城 淦 擅改 計 自 經 並 重 淦 由 改改 郊 原 者概 慕 收 1 據 作 員 無 署 效 4 如 斋 計-章 算 不 有 得 遺 應 漏 由 或 業 7. # 昭 示 經 收 募 日 1 期 任 间 意 財 填 註

第 ナレ 條 由 房 屋 租 F 代 為 緞 付 者其 收 據 由 租 戶送交業 主 按 照 質繳 銀 數 抵 充 房 租 業 主 不 得 籍 嗣 拒 絕

但 # 债 購 票 買 所 本 附 公 債 第 於 號息 + 票應 年 六月 行 剪 底 去其 前 繳 於二十 付 債款 -年六月底 者 公 債 第 後 繳 期 款者 利 息 依 Mi 自 此 類繳 推款 日 起 算於 業 # 馮 收 換 領 借 票 時 發

-1-條 來 財 水 政 局 每 委 日 員 间 業 備 杳 得 債 款 應 悉數解送浙 T 批 方 銀 行 列 收 杭州 क्तां 自 來 公 债 存 儲 專 款 並 位 调 列 表 通 知 杭 州 Thi 自

本 财 細 政 則 局 由 杭 州 债款 市 政 府 中 公布 得 按 施 照 行 面 取 百 分 充作 公費

idi

1 工之僱用工資考勤獎懲等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職工指左列各項問用一間目內國問年二

規則 所稱 I

一)測

夫

大工

四、

條

五 I

職工承主管人員之 監工 受主管人員之指派專司司機及修理機械並保管各項機件 受主管人員及測繪員之指派幫助測量工作及其他臨時指派 監督管工及雜工在廠內或廠外各項 命分司 工作如左

作及辦理

I

作 報

I

作

五、雑工 14 、管工 專司土工及運輸管料並其他雜項工作 專司裝置及修理水管並巡視 管線各項工作

四 條 職工之僱用依左列之規定

第

一、體格健全 、性行誠謹

技能優良 經驗充富

Fi. 、能識寫普通文字者

僱 僱用監工、管工、測夫、機 用 雜 I 年 當台 須 在二十 歲以上並合於前條第 工 年齡 須 在二十歲以 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上並合於前條 第 項 至 第 H 項之 规 定

浙 江 省 現 行 法 规 强 編

ir

省

第第第 條條 學 本廠 73 職 必 T 僱 要時 年 齡 得 須 在 招 具 收 志 七 學 願 滅以 習 職 1: T 覓 於 其 八學習 趣 相 習 當 期間 期 保 滿後得 證之 暫定 保 門子補 為二 證

習 職工 資之支給依 在學習 期 左 內 表之規 每月酌 定 給伙食 津贴八 元至十

支 資分級 工月

資支

60.

57.

54.

51.

48.

45.

42.

39

36.

33.

30.

28.5

27.

25.5

24.

22.5

21.

19.5

18.

16.5

15,

13.5

12.

級

别

1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月支工

一資自

月 一支工 資 首 = 級 五

次 僱用之職 資均 自 僱用 I 應自最 到 工之目 低級 起 起支按月 支工 資但 分 具 次 有 八付給 相 當 技 能 酌

給較高

條 作 時 間 按 季 規 定 次

= 四 規 和 H 被 時 時 到 間 T 不 得 或 遇 遲 加 到在 作 個 T 月 時 分 內 按 配 其 遲 加 到 至 時 間 增 給 記 I 資 次三次以 何每 五小 時 Ŀ 者除 作 工不 記 過 及 外 淮 I 何 者按時 次 扣 除 华 算 日 毎工工 I

月 大月 槪 每 月

Ti

期

例

間

管長官之命令工

作

者另給升工

但患急病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不及請假者得於事後補具請假手續並須附具證明文件 職工不得藉故請假如因病請假者須有醫生診斷書為憑連同請假單註明請假日期陳經主營人員之核准方得繫工

第十七條 工未經請假而不到工或雖請假而未經核准以及請假期滿而不續假者作為曠工論除記過外並按日扣除 T 資如

第十八條 職工因事請假按日扣除工資如逾三十天者停工另補因病請假者免扣工資但每月逾七 曠工至三天以上者開革 日以上者須按日扣 除

工資如逾三十日者停工另補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展其病假日數

一、因公受傷者

二、因公受傷或因公得病回籍休養而往返行程較遠者

三、本人婚假喪假(限於直系親戚)

一、對於工務有所建議經探納施行而確著成效者第十九條 職工有差列情事之一者得酌給獎金或記功

二、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四、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潛二、消滅臨時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六、其他未經列皋而取得相當成績者五、因公受傷狀身或殘廢者

一、記過 職工懲戒分左列三種

二、降級

條 凡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前項第二十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

二、不受上級人員之指揮

额

江省現行法規

验

編

例继

70 > 作 怠惰

六、 工月中 為放 蕩 選到三次以上者 流忽者 遲

Ŧi

-

七 , 曠工

凡犯 八、主管 凡 有 前 條情 事之一 者開革 其 他 即較重者降級 极者

二二條

> 毀壞機械管線或其他 意 圖 村毀壞傢具公物者 阻 四碍給水之舉動者

、故意 

私自棄營他項職業者 降級二次者 降級二次者

管品嗜好者及其他未 等品嗜好者及其他未 事者除開革外 同

第廿 七條 五條 179 凡 本酌 職 規 I 犯 本廠營業 服務 前 則有未盡事項得 成 狀 績 况酌予晉級 每 年於六月底 年三 施行 医骨由廠長隨時增減之 **展及十二月底各舉行考核一款至第四款情事者除開革外他未經列舉而與前項情節相** 級記 际開革外並 過 至 19 -一次者 次在 開 該令 六八個時 革 月 內或 成追 績

優良工 作勤 奮 並 無

處

規

則

經

廠

核定施行

長

# 杭州市自來水廠修訂供水章程二十三年二月後記

一條 凡本省自來水供給範圍以內之裝接給水徵費檢驗取締以及一切關:第一章 總一則

條條 非同 省自 家 居 牌 一合用 而 水 供給 用 水表 家出 名 報 装 水 表 接 潜 給 不 費檢 是 否 驗 家 取 分 用 及 或 家 切 關於 獨 用 業 其 出 粉 名 事 報 項 装之家 除 特 有 學 規 於 定 本 外 廠 悉 須 照 負完全 本章 程 辩 任 理 其

第一章 装 接

本

经根心

米

懋

-36

第

第第

條 元送 料 凡 用 俟裝 抵 戶 欲 50 本 ~置完成 廠 在 外 依報装 本廠 不 足之數 由 供 水區域 本廠 次 序勘 周 核 戶 明 明 內 腦 應 裝 設 繳 接 卽 照繳 保 估 自 來水 計 證 清楚 金裝 預 者 算 再 置 如 應 為接水 先向 工料費 装 置 T 本 接水 料 廠 索 費 七 估 取 公空自 數 計 满 額 開 百 供 列清 元或 水 申 罪通 詩 在 百 書 知 元 依 以上 用 式填明 戶除以 時 一簽名 並 應 総念報 預線工 意 章 並 裝 料 預 金 費 付 及裝 總 報 數 装 金

報 本 装 廠 人装置完 金及裝 置 成 I. 料 星期內 費 沒收 如 用 償 戶 装 不 拆 將保證 損 失 金裝 置 I 料 费 接 水 費 繳 清 者除 曲 本 廠 拆 装 成 設 備 外 池 前 項 預 繳之

條 A 聖 外並 Ŀ 戶 時 欲 北 添裝或 依 依 第 第 七 改裝水 條或 一條規 第 管水 定 干 預 條規 付裝 具 八等件 定 置 者以 保 I 證 料 金接水 書 費三分之 面 申 費 時 數 本 廠 額 勘 補 明 總 装 起 元 設 若 其 改裝較 其 添裝或 大 改 口 裝之 徑 之水 估 管 計 或 I 水 料 表 費 者除 滿 百 繼 元 置 在 I 元 料

館

將 Fil 項 預 不添裝或 織 T 料 小 改 及 裝 T 用 料 **門費經本** 月 保 部 廠開 金沒收以充裝拆損 **奶**列清 單通 知 後 失 用 並 戶 應於 卽 停 1 七 天 供 水 內 來 廠 清 繳 如 逾 期 不 繳 除 由 本 廠 拆 E 装 成 設 北

第 五 條 所 用 水 管水 具等 件 均須 由 本廠 装 置 用 F 不 得私購 材料自 行 装設 或 更 改 或 添 装

第 六 條 凡 用 戶 如 繳 有 不 之水表及接 照前 保 項規 營 元定 水 情 管等 事者 件之 經 本 廠查 所 有 明 權 後得責 屬於 本 命用 廠 已經 F 拆除 織 價之 但用 片 戶願 用 水 照本 管水 人具等件 廠 装 置 一之所 定價 納 有 特 權 屬於 者 得請 用 准 日 保 留

條保證金依水表口徑大小分別規定如下

第

七

湘

江

智

現

行

法

規

鼙

附

									はい
Ħ	Æ		THE STATE OF	-:	中	-ŀ	九	水	1000
+	+	+	+	+	+	三	•	表	が行りて
公	公	八公	公	五公	公	公	五公公	31	かりません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徑	1
另	Ŧi	III.	E.	7	+	1	八	保	は人人な
の変		+	が一般	+	を記	国を記		證	-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八八		Ti.	五個失	应 等 對 同 不 得	超於本	金	
議	元	元	<b>院</b>	元	元	元	元	類	-
	改	<b>建</b>	XXS 混乱	3	业	日命			

八 條 作廢 停水時如用戶並無欠費或應賠償等情事者得於停水 星期後六個月內隨時憑收據向本廠領囘保證金逾 切收據

九 條 第四章 停水時 如用戶有欠費或應賠償等情事者本廠於保證金中扣抵之不足仍向用戶追繳有餘即憑收據簽還 装置工料費

條 第五章 前項價目由本廠另定並隨時公告之 接置工料費依照本廠所定價目計算 接水費

第

+

一條

接水費依水管口徑大小分別規定如下

第

第

來水

律計量

供

給

其

水量

之計算以本廠校準之水表之指度為憑

第十二條 特 接水管裝 設水 小管津 貼

置 T 料 没在 用 戶牆 外 者概 歸 本廠 供 給 牆 內 者 用 戶 戶負擔

Hi Hi

+

公

厘 公

以

上 厘 厘

另 14

議 元

1.

+

+

Hi,

公

厘 厘 厘 徑

 $\mathcal{F}_{i}$ 

元 元

+ -管

公 公

+

+

公

庫

元

1

八

公

+ +

元

+

水

П

接

水

特

元 額

が前 凡 項津 其所有權仍屬 本廠未設水管之處 貼自本廠之已設 本廠 用 水管 戶 起 求 至 本廠特為設 該 接 戶 一山除 管接 句 水者 戶 以 四 用 + -公尺為 厂除 織 納 限 接 水智 仍 歸 外並 本 廠 供 須 給 外 胡 北 本廠 餘 特 此 裝之工 項特 别 料 設 費 管

四 M 特設 戶津貼 項特設水管如 水 管之路綫 本廠二分之 質料 同 及 地點用 口口 徑之大小應由 戶 有聯絡 數家報裝 本廠規定如 者所有 該 津贴工 管與 本廠營業進 料 費 應 由 展程 各用 序不 戶 平均分擔 相 符 合時其

水費

元定之

断 it 省 现 13 壮 規 蒙

題

津 貼得

隨

時

勘

應

由

I

料

'n

指

頭

### 本廠於裝置 接 水時概 照用戶需用水量配裝水表按月照 水表 所示用量計算水費價目依照用量多寡分別規定如下

五條						
每月水費由本廠按月派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	一百千〇	方立	五十立方公尺以內	不漏五立方公尺	毎月月水量
<b>松會向用戶收取不拖</b>	每立方五分	每立方公尺一角	<b>五分</b> 每立方公尺一角	每立方公尺二角	每月概為一元	水價
欠如有欠繳經本廠書面通知限七天內由用戶來廠繳清逾期仍	尺至一千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照一角計算外餘照五分計算五百百立方公尺立尺立方公尺照一角五分計算五百〇一立方公下照一角五分計算五百〇一立方公尺	百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照一角五分計算外餘照一角計五十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照二角計算及五十一立方公	算算除	向政宗院院考所官律略工時貨應由各用宣平均分總	凡已裝表接水面未用水者亦作五立方公尺計算	說
未綴清			班		訓戲	

三个 者水廠即停山 イノフラトスル 本廠收費員 供水 有證章其收取各費均給 表了我看面子人里用不守少女不了都常之層看面沒多門一三下日子子多層教育沒其七三 並將保證 金扣抵欠費如有 有正式收據加 不足仍行追償 蓋本廠 章 為 憑 戶 必安為 保 以 查 核 如 有

式收據或憑其他個人收條繳款本廠概 時報告 本廠查懲 不承認 如有 額 外需索或 任 何訛 許等情 無論 其 人是否為 本廠 工用 憑此 戶 務必 項 Ī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表時簿 凡用 凡新用戶繼續 用戶 戶手續外所有 如停止用 戶因欠費 欠費及應 示用量結算 前 水時須於 而 前 用戶欠繳及應行賠 行賠償各費 用戶用水時 致停止 詩 求復接時須繳 供 水 後方准 須 期前將停止用 者得於 於一星期內由 照價各費 織 納復接費 續使用 個 月 亦須由 水日期 內繳 如未 新用 元元 清 戶會 D) 欠費 經 新用戶負責 辦理 書 後 同 面 前 前用 請 通 項過戶 知 求復接 照繳 戶携帶 本 廠 手 但 由 保證 須繳 續私自交替 本 廠 金 屆 納復接費一 期 原 收據 派 者 員 來 拆除水 -一元逾 廠辦 經查明除請新用 表停止 理 期復接作新 過戶 供水 手 續 戶補 水 接 並 水論 經 費 前用 具 開 過 拆

戶用

消防

頭

用 Fi 戶领 設 激激設 消 防 龍 消 防 頭 每 龍 且 頭 者 每 須然 年 納 小事前 費 Fi 與 元 本 屬另訂契約由 本廠特設接水管裝設之其裝設費用樹 由 用 戶負

戶 如 用 利 消 EII 因 自 防 意 開 龍 用 外 鲍 捐 成 平 壞 開 時 或 用 由 之 有 本 後 廠 誤 啓 並 用 但 1. 鉛 經 依 限報 封 刨 時 閉 報 告 加 或 遇 知 因 本 水 廠 水 經營開 得 由 用 明 用 確 之 戶 後 自 仍 第 行 機開 用 續 放 於 條 所 水 開 載 供 用 他 後 行 為 項 者 用 H 途 內 本 廠 者 通 均 當 知 代 依 本 為 照 廠 重 第 重 行 掛 封 開 條 規 加 非因 定 辦 理 火

零售 處

# 為 便 利 力裝 置 及未 經裝 置 來 水 त्ता 民 起 見 特 設 自 來 水 另 售 處 供 給 公 衆 用 水

厩 另 訂

第 第

#

具 修

第 # 114 條 修 水管 FI 牲 水 佃 及 修 水 理 時 表 如 須 件 均 須 換 材 曲 料 用 者 戶 其 安 添 為 換 保 T 誰 料 勿 費 使 損 應 由 壞 用 加 戶 用 負擔 戶 使 照 用 價 繳 惟 付 致 有 損 壤 時 應 3 卽 通 知 本 廠 派 I 修 理

# Ti 條 每 屆 冬令 用 戶 應 及 早 以 棉 絮 或 稻 草 果 水 管 防 其 銐 遇 冰 時 應 卽 通 知 本 做 派 T 修 換 修 换 智 依 照 前 條 規 年

第

派腦 員時童 后 沙水 部門 形 用 戶 不量 得 詞 拒

第 第第 ## # # 七 八 條 本 檢 敝 被 否 H 及檢 抄查 表用 時 均明 佩 抄 録 本 度 廠時 碼 爺 以 章 如 憑 有 計費 不 IE 加 當 遇 水 行 表 為 失 用 其 戶 得 進 確 認 時 明 證 章 快 告 本廠 杳 懲

裝查水 用 非表 戶 用由 則 日 照 所 U 致 後 除檢 個由登 月本 水廠次費將並 核 計 收装 被 祖巴 修 理 另 換 新 表 外 該 月 水 費 改 照 本 月 以 前 最 近 個 月 水 費 2 均 計 收 如

動

率

慢

在百

分之五

以

者認

進

確

須

繳

納

第 11 九 曲 本廠定 期 校 驗 外 如 用 F 對 於 水 表 有 疑 \* 湖島 亦 得 L 書 í 詩 求 本 廠 校 驗 但 經 校 市 480 不 準 時 用 F

不賠

戶 任 IE. 當方 洪 4 规 外 用 水 im R 使地 本 廠 業 1 捐 失 者 鄉 本 廠 查 III 鵩 當 後間 桜

TT. 2 39 17 法 規

查出 無 第 三十十

州 # 凡所所用 有戶 用載 百行 水語 TE 有為 表 作 3 越 開 水 BES. 關 翻 特 行 時 坟 指 法法 其 卽 失 規 由 他生 用 任 數 部 用至 戶 照 戶少 屋 價 為 償 内 胎 本百 敝元 \* 24 之所 有而 各里 咖 應本 由灣 用卖 戶建 負額 責. 保 管訊 如 有 遺標 失本 或 損害 壞川 至哪 不 能明 修 理器

第 + 條 肵 裁 公星月行為 mi 不 篮 草 償 胎 損 失 者 本 廠 除 以停 想比 供 水 外 得 依 法 訴 追

級

鐵

部

一第

第三

本本第章章 程程十 呈請杭宋 州盡 H 政宜附 杭 市 政 府 修 JE

# 1 104 下供條 水山 請 書 廠 編 F 字 市 第 府得 施 行外 熟

水

北

V.

215

第 第

#

州 廠 自 在 供 水 水章 廠程辦 理 用 訟 自 特 來 預 水 報 裝 切 金 均 + 元 卽 請 勘 明 裝 置 為 荷 此 致

杭

貴婆常

報

開

地

装

願

遵

照

民 說裝申地裝申 國 明置詩址置詩 年 月 日禄 出即 雅 - Edit 地水收 無 址費取 由 請

沙

職

本

1/1

NA PAR

住

年

月

数

經

方

協議

於

地

點裝用之自 新用戶雙

來水

由新用戶繼續

承用其

過戶期前 一荷此致

欠繳

各

聖 日 歸 起

新用戶代為繳

清

即請

所有原用戶在

貴麻查

明

通

知以便

持奉

保證金收據過戶是

杭州自來水廠

前

融

新

名

年

月

日

原用戶

用

一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費指

地定

址收

住

址 贯 業

中

用

定水原過數保通住

號編因戶額金處及

用

籍

職 戶

證信址

戶廠

須

各費亦須由新用戶負賣照繳

前

字第

55.0

15 州 水時 於

運期

南

由

新

用

戶會 同前用

戶 來廠

辦

理

過

戶

手續

並

經

前

經查明除責命

新用戶補具過

新用戶

W.

網

朝

用

方准織箱使用如果經辦理 門頂過 日 手續私自交結者

晃 旬 法 規

浙

TI

震

蒙

雕 錦

九七九

住稻城契

社質業戶

用戶手續外所有前用戶欠繳及應行賠償 用戶清繳欠費及應行賠價各費後

育經

TANK!

資源

か 申 濉 書 廠編消字第

杭州自來水廠 杜 松 在 F 開 地 點裝 辦 理 設 卽 請 戶 用消 勘明 装設 防 龍 頭 荷 -此 切 均 致 願 遵 照

> THE RE 日设

中贵贵贵立 中 廠廠製 廠 自約 訂 杭 種 立 用 州 民處 章 公 民 水契 程 置 厘 首 國特 口 國 來 明設請址設請 約 立 請 消 水 此 滇 守 契 子 防 厰 如有非 約 龍 戶 存照 M 用 今因在 因 只 消 火警 按 防 年 龍 而私 納 費 頭 自 隻特 五 用水契約 日開用及其他 月月 元 月 於 廠編消字 遠遠 和章 起 情 川市 收 日 地 第 任任 地 耀 號 住籍職請 住籍職契 址貫業人 址貫業戶

戸山請書殿編過字

杭州 貴廠供 数 在 市 水章程 自 F 來水 開 力に 地 申 廠 及 點 言語 明設請址立請 自 設 來 立 書 水 自 廠 零 來 售 水 零 處 零 遵 售 章 處 承 切 即 均 願 請 簿 照 見 復 為 荷 此 致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住籍職請 址貫業人

H

中傑貴貴均

定水

期

按

清

决

不

拖 處

欠

所 章

有 規

用之各 辦

項

水管 及

水 備 表 粗

水 准

具 等

> 由 二手辦

A 立灣 負責

保管

如有損 壤

缺

失 創

當 照 價 賠 償 除繳 具 程及

自

來

水

售

簡

定 租

理

水

費

設

費

依

證 廠指供 願 契

特

3

存 圳

昭 繳

製約

華外

民

I I M 自

零

保證書

浙

T

省

現

行

法

規

立

入約

杭

自

來

水

零售

處

契約

廠編

在

艦

承

自

售

處

切

遵

照 1

住籍原立 有契 職約 **址貫**業人

州 廠 自 來水

小零售處 今擔保 保 證

號

计解解分

间

自 自 水水 冰水零 廠租 售處 用 將 各 來如 項 水 有 管 欠繳 水 表 水費 水 具 設 一承辦 備 租 費

膳 價 立 此 證 書是 日

與

进

他 應繳

各

娶

以及損

壞

缺

失

租用

水管

水

表

水具

等

情

事

均

願

由

人完

全

中 角 國 保

地

立保 語

当業種類

# 杭 州自來水廠自來水零售處簡章

第 第 條 條 本 願 廠 承辦自 為便 利 來水 無 力裝置及未經裝 另售 處 者 心應向 置自 本廠索取空白 水水水 市 民 申 起見 請 書像 特設 式填明 自 來水 送 零 經 售 本廠審定 處 供 給給 後通 知 承 辦人

第 條 保證保證 人於訂立契約外並應覓具相 金暫定三十元以後 每月水費倘有超 當商舖保證該 項商舖 過過 保證 保證應 金額 時應 取得本廠之認可 由 承辦人加繳保證 如無相當商舖 金其數 額 保證者得以現 由 本 廠酌定之

來

廠

立 契約

第 114 小辦人於 行立契約繳具保證 後即 由本廠裝置接 水

第 H 條 租 自 費大 來水另售處 洋 五 應有 水 管水表水具等 設備概歸本廠裝 置粗 趣 不辨 ٨ 使 用 每 月 應 由 承辦人 按 照 譜 頭 後數 隻

條 善 自 自 來 來水另售處 水 損壞 另 售 虚 承辨 水 波 失 管 / 者應由 一水表 期 限 水 至 具等 承辦人 15 為 設 -備 年 價賠償及繳納 應 如 承辦 由承辦人 1 未 八負責 滿 修 承 辦 保 費 加 限

或

照

理

遇損

時

郎

報告 照

本

廠查 廠裝

勘修 後損

理

其因

承

不

水

解約 壞

者應 應

償

本

失

元

第 第 九八 條條 自自 自 另 彩 一另 售處水管 售處 小費按照本廠供水章程第六章規定水價 承辦 人如 水表水具等設 欲移轉他 備遇有改裝必 1 承辦時得經本 要 中廠核准 時應報告本廠查 計算由本廠酬給承辦人十分之四為佣 曲 総 續 承辦 核辨 人重 理 契約 及 絲般 具 保證 後 粉袋

第 自 自 郊水 或 保 水 另 另 辭 售處水 商舗追 售 處 如 有 價或於保證 費及其設 欠 紛 水費及 成備租 金中 費按月分二次繳清 其 設 抵 扣 備 粗 数 經 本 廠 限期 照 不得拖欠 催繳 仍 不繳 清 者除 由 本 廠 停 .It. 供 水 外 所 費 仍 向

士三 T 四 本簡 自 自 來水 來 水 童 另 未 另 有規定 售處 售 處應由 零售水價 者 悉 承辦人或由 照本廠供水 毎 担 不得超過銅元 承辦人 章 一程辦 指定 理 近重枚 A 遵 弘 本 簡 宣 專 审 另 售 官

第

第第 此 得計

其

不辦

契

盤

图

六 本簡章 自 來水 另 如 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售處應切實遵守本簡章如 杭州 市 政 查有不遵守本簡章者 府修正之 本廠 隨 時取消

が対象

本簡

章

皇請杭州

市

政

府

公佈

施行

機圖器需人與

術

## 杭 州市立病院收費規則

第

如

生完是

頭

**游收**費 初 鲖 枚復 銅 元五 枚赤貧

號號 别 號金 每 每 證 證 小 小洋 洋 一角 六角但貧

具苦急症得

免收之

特

院收費 、一等病房 如左 够 大 洋 三元 **基** 表

第

病房 每 HH 大洋一 Ŧi

每

H

大洋

=

~劑收費 如左 病房

第

射 重 每 日二

it 君 翔 11 袪 第

四

手

野

另定之

本

### 館 斯 水 由 क्तां 府

YT

313

45

### 杭 州 V 院門 則

第 條 病 病定時 上均 初 午須 次 陪 原 就 务 診 174 應 先 向 **坏掛** 挡 處 號 時掛 處 號 取 就 診 务 並 付 號 金 銅 兀 枚 復 診 時 付 號 金 Ti 枚 如 施 診 者 亦 掛

條 規 九 至 + 時 至 館 時 為 門 診 診 療 時 間 相 特 診 不 在 此 限

條 上 須 按 照 號 次 就 念以 維 序

第第第第 四 條 凡 凡 病 病 A 人 八於門 的 診 診 規 規 定 定 時 時 間 H AL 加 冰 欲 診 院 提 就前秩 診 療者 者須 向 須 掛 P 掛 號 處 號 掛處 特 購 別取 號 拔 以號 後證 仍 句 照 部 門 限 用 診 復 -診次 法 理 病 急症

问

六 條 本 亦 須 規 則 响 由 掛 市 政 處 府掛 公布 免費 施 號 行後 就

第

### 杭 州 市 W. 病院病人住院規則 No. No.

第 病 A 住 須 本 院 丰 任 器 師 之 許 म 並 須 本 市 居 民 或 般 實 商 號 填 具 保 證 書 方 得 入 Ph: 居 住

第第 A 件 Bi A 和 411 聖 洧 按 施 照 大 本 手 術 Bet 收必 費學 规時 則須 邀 第 同 條 保證人填具 辦 理 膳 食 手 茶 術 水 婚 志 火願 普書 通 樂

品

均

等

曲

本

院

供

給

不

另

取

費

但

施 大手

種 人 注 住 等 須 175 於 須 另 行 院 時 納 預 带 熱 + H 以 後 織 續 居 住 草 院須青 照 湖 家 此 預 繳 至 出 院 時 膨 找龍 盈黑 還出

第第第第 病 1 \$11T + 任 醫 師 之許院 可特 並 和瓜 證 明 得 免數 住仍

七六五 院院 病 A A 須 1211 遊 遇 守 必 左 要 列 榯 本 K. 之許 可得 醯 帮 伴後 侶 相 須 按 H 昭

刹

膳

承

得 私 + 自 任 師 及 議 士之許 मा 不 得 任 意 妆: 帶 食 品 及 服 用 其 他

非經醫師之許可不得擅自出入 市這禁物品

不得喧 重及危險物品

本

子態

遇重明令

不得有賭博及其他不規 則 學動

不得隨

地

涕

條 住院病人如損 住 病人如有 壞本院器物須照價賠價 不遵守本「院院」規不從醫師 士之指 华 導者得令其即 日 出

第第第 條 探望 探望病人者除 一病人時間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止如有特 本院規定時間外不 得引進 四學 飲宜

別事故者須經本院醫師許

可方得

马

進

第十三 第十二 探望 探望 工者不得 病人者不得在病房 高聲談話隨 地涕唾及其他種種有妨礙病人之舉動 內逗留至一小時 以 E **西**質保証人填具保

第十四條 醫師 至病室診療時得 令探 小望者 退出

十五 本规 則 由市政府公布 施行

### 杭 州市 V. 一病院 病人死亡處置規則

第 條 凡病人病勢危 殆 時 應由 主治 醫師告知隨 帶 伴侶 或 通 知 事 務股 轉 邀 保 1/3 1 來院 處

第 條 海 人在 院中死 七 應由 護士督促房勤 務 工搬入 太平室並 轉報 事 務 股辦 理 其 備辨棺 殮 時 間 最 遲 不 得 過 三十 14 小

第 條 凡 病人 病 人死 死 亡在 七已届 元 中 棺殮 十四十 小時 游時 該 家屬 尚無人備辦棺 不 得 高 磬 險者由 號 哭 並 本院攝 不 得 過事舖 影 交 由 張 及 主 沙 管 公公 於 安局 迷 信 報 舉 動 告 違 備案幷備 者 本 院 具康價 得禁 阻 棺 之 木 險埋

或

送

H 條 病人死亡後 如 然該家屬 欲 領 取 死 七證 書者 मा 由 護 土通 知 # 治 醫 師辦 理之

第

江

省

現

îř

法

規

蒙

絲

究機

關

病

班

解

剖

流

江

省

现

第 六 條 本 摄 則 由 市 政 府 公 布 施 打 衛 李

#### 杭 州 V 病 院院附 設 護 T 科簡

本

殿

160

量

條 本院 為 養 成 護 士 A 本 起 見 附 設

條 年 限 三年 第 須 年 為 具 實 左列 智 資 時 間 格

志 願 投 考 本 科 者

第 第 第

性

年 齡 三十 **严絕無嗜好** 14 FI **海**電

苦山

29 趣 一初 賦 格 驗 中 強健 曲 畢 圳 或 每 絕 與 次 同等學力 登 報 公布 武 者 驗

項目

為

第

Du

能

國文 英文 算學 鼠 格 檢 查

在 考 學 取 生概 人學 者 由 須即 本院 供 來 杭填具 給 膳 宿 心志願 講義及制服 書並覚 本 市 安 實 保

證

1

塡

具

保

證

書

時

繳

納

保

證

金

念

兀

於

畢

業

時

湿

第 第第第 八 條 本 科 科學 為 概 八 月 10 眼 剖 育工 B 生 連 為 學 阳 學 年之始 喉 實用 科 概 翌 護 年七 要病 皮膚 月末 藥物 日 花 為 柳 壁 學 科 飲 年 學 之 概 食 終 要 部 精神病 細 學 帶 年 分 學 為 概 -44 要 救 學 療 期 英 法 以 八 糖 月 生 學 H 至 內 科 月 兒 = 科 + 學 日 概 為 要 E 學 座

第 九 條 業完 月 試 學時 分 一以 學 日 至七 果 规 行 彩 月三 趣 試 年 學 年 + 考 考 試 H 及 試 格 為 畢 方 業 F 得 考 升 試 期 級 畢 種 業 學 試 期 馬命 老 及 武 格 於 由 毎 學 本 院 期 給予 之 護 舉 士 行 畢 學 業 年 飛 考 武 於 每 壓 年 之終 果 行 畢 業 考

> 試 於

期

第 條 期 學年 考 試 成 績優異 一的 給 粮

條 學以前 全部 學 業致 膳 學年 宿 講義及制服等 考 試 不及格 費 者 並沒收 得 令 留 其 級 保證 次 如 遠 犯 本 院 規 則 或 操 行失 檢 者 輕 則 記 過重 則 令 其 退 並

本科學生除星期例假外無寒暑假在學習時應專心學科不得任意請假致荒學業 生在學習期間非有 證 金 特別事故經院長之許 可 不得藉故退 學 違 者追繳退學以前全部 膳宿 及制服等費

第 四 條 本簡章呈奉 क्त 政 府 核 推 公布 施 MIT 政府營 图

瘾

す半

营

進

後

杭 州 市 鏡 湖廳 借 用 規則 杭州市政府第一五五次市政會議議决修正

一廳由 杭州 市 政 府 設立 各機 陽團 巴體學 校及各界 市 民 如 欲 借 用 時 得 依 本 規 則 之 規 定 理

行集會 或 講演

不行歌舞 **新音樂戲** 劇等遊 藝表演

待中外賓 客

市政府 認 可之其他 車 項

如 者事前 同 時有兩方登記於同日借用 備具書函 (機關團體學校等用正式公函市民用本廳印備之聲請 者應照本規則 第二條各項次序儘先借用 二並 開附下 列各點送由本廳登 記

借 用著名稱及地址(如係機關團體學校應增附負責人姓名

借用 範圍 (照第二條說明具體事實

丙借 用 時

其他

者應注意下

列各項

自 月 下上 置以 不提 時起

日下上

月

時

IL

H 四 借用 借用之期 時本應所有物件均 間有 天上 午起 至山 施 加 · 十二時止 意 愛 護 加 洧 捐 但每次借用以 壞 應負賠償之責如 一天為限 师 但集會 儒 坳 品 H 為 期在 本 未 一天以上者得延 備者借用 九緒得自 長之 行

青青

之集會或 纳 江 省 演 講演如內容有 現 不 得收售券資但 17 法 規 粱 21 遊 反黨義或法令之處本廳得臨時責命停止 為慈善或 啊 **以公益事** 欽 業而籌款售券者不在

此

限其應行

對

政

府及公安局呈報之手續由

借 用司 備

帶

如在本題

附

24

以 抹 用國 中外賓 貨 客應 為 原 則 由 借 用 者 開 具賓 客 姓 名 及在 杭 市 址 函 報本廳轉報 市政 所如 在 本 廳 款 各所需 酒 菜果露汽水茶點 等 項問

孔六 R 形經 借用 本應者半天收電 政府許 可者不在 水 此 費 元 特 特 Hi 元 整天加 倍 半 一天以 长 小 時 為 限 逾 限 作 1555 天 論 不 足 六 小 時 作半 天 殊

本廳除規定費外概 不收受其他費用 本 廳 僕 役 人 等 如有 需 而索情 事得報 告市 着物為 政 府 原則 秘 審 處 查

十九八 關於會場之佈置 本 规 即 自 市 政 政府公 - 招待應 佈 施行 加由借 用 者自 理一切 怖 置以 不損壞牆 垣 及其他 固

杭 州 市 集團結 好法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杭州市政府公布

二、凡市民 口期規定如左 活 提倡 節儉宗 得參加 旨 聖 亦集團結婚 行 本市集團

民務所心民用者應用備之總

婚

H

如

十十八六四月四月四月十十日日十二日日

Ti 174 市 数 期憑 政府 項聲請當 加 集 心據參加 核准登 剛 結婚 可何 記之結婚人於結婚十五日前公告之 者 市 政府 於 婚 社會科 H + H 領用不取分文 日 间间 先向 市 一政府聲 澄記 半身 相 各三 張及費 施会 用 銀 + 元 准 後 發 北近

前項公告之結婚人如關係人認為非法者應於婚期七日前呈請市政府核辦 

七、 **集團結婚由市長證婚或請本省其他長官同時證婚** 結婚禮 堂視 結婚人數多寡由市政府於公告時通告之

九、

八、結婚證

結婚儀式及參加集團結婚須知另定之

本辦法由 市政府公

政 府 參加集團結婚須知 核准 零加之結婚人應照公告上規定時日由主婚人邀问介紹人並率集團 結婚 須 知

領

結婚

八赴社

會科在結婚證

市

一、結婚 章 時 間 於公告時規定結婚人主婚 人介紹 和人均應於規 定 一時 間 前二十 分 鐘 到 達

娘應穿紅粉色長

結婚時 不用償相

結婚時

新

禮堂內 不准散撒 准散撒花紙等物 用價相 用價相

、結婚時除男女結婚人及雙方主婚 人 證婚 人介紹人外均須憑觀

禮券在結婚證書蓋印時連同 登記證發給

、參加者應遵照各項規定手續辦理否則拒絕參加 結婚儀式

三、介紹 主婚人入席

座 婚

T.

者 現 行 法 規

江

省

現

15

[ii] 學 立 依次 行

、結婚人依次領證 證婚人發給紀念品 人印發證 審

人訓詞

州市取締荳腐店規則和東西政府公布

各豊腐店應照左列各項呈請核准給照後方得營業 本規則 凡在本市區內以豊腐為營業者均應遵守之

(甲)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乙)牌號

(丙)開設地 (丁)電磨或騾磨及其數目 點及門牌號數

介紹人均應滿處定時間前二十分

前項營業執照每紙徵收銀一元並於每年五月至八月呈請本府換發一次繳納照費銀 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須隨時呈報本政府查核其歇業時並應將營業執照繳銷不得私自 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之畫版店限廿日內開具上列各款呈請本政府核 准補給營業 移動 二元

Ti 四 水 萱 售賣荳腐應加蓋白布置狱以免蒼蠅及灰塵之侵入並應置備白 售剩之荳屬以及千層等類如已發臭生霉不得陳列 屬后應用自來水磨製豊屬不得隨便汲用不潔之水在未裝自來水或就近未設自來水龍 售賣 布 罩袱 二付以上以便洗濯交換 地 方 准暫 汲

**萱腐架及各種應用器具均應設置店堂以內不得伸出行人道上** 

第 條 腐板 協店 雁 使 改用玻 用後之汚水應傾 磚 俾 便洗滌 入店內水泥溝管通入道路陰 免積汚穢 溝 內 不得 傾 倒 馬 或 行 A 道 上

第 條條 油 煎 荳腐及荳 腐乾等之沸油 應時 常 更 換 並不得將 設 機台 以 外俾 一免發 生 一危害 数 省 遊

條 **遺屬** 备 如以騾磨 與 座 者 應 腐作場隔 規定 勞作時 離縣隻尿 間 每 黨 日 至多不 並應逐日 得 清除 過八 不得 小 時 稍 有

营

台

檢

第

條 應 亚 衛 生 随 時檢 查及指導 如 有 詢 問 時 應 曾 原述 不 得 堆 灾 絕

條 荳腐 製 昔 腐 內 場場 不 所之 得 黎養 猪 屋 每 隻 年 致 弘妨清 至 少須 刷 彩 交

十六 Ťi. 遊 患肺 K 本規 療病花 則 第 柳 第五 病皮 第 盾病及其 七 第九 他 第 八十第十 認 門有傳 染之患者 第十二 第十 不 得 = 元 一第十四 當製 造及 各 條 版 者 賣 處 古 H 腐 元 以 事 下 務 之 罸

則 四四 如有未盡事宜 第六第八第十 得 隨時 五各條者 修 正之 處十 元以 下之罰 金 慶 犯 不 悛 者

得

勒令停業或

金

本 規 が則自 公布 日 施行

浙 江省 店 住 屋 捐章程杭 州市 補 省政 府 委 員 會 第 六 次 决

通

過

辦 州 市 依 店住 屋 捐章 程 第二 條 第 項之規 定倘契摺 所 列 租 價 查 與 當 地 時 値 不 符 者 市 政 府 得 整 照 章 程 第 124 條

浙 市 政府 省 住 依 屋 照 捐 前 項 章 規 程 定辦 第 條關 理 時 於 應 强 組 沿指之 織 該 月 市 租 店 住 屋 元以 租 價 內 評 在 議 杭州 會 北 組 市 織 改 規 為 則 另定 元 H. 一角以 下 者

杭 州市 各機 關 團體 公公 有 自由 車 聲請 免捐 給 照暫行辦 法 P9= 十十九四 次市政府會議 通市 過政 百

死

本辦 法 關 依 團 體 照 杭 聲 飾 州 免捐 市 自 由 給 車 管 公 知自 理 規 用 則 車 第 不大條 照 均 中段 應 律 規定訂 備 具 I 定之但 定 公 文學 聲 請 機 闘以 在 本 市 區 内 各 機 瞬團 體 為限

浙

T.

2

現

行

法

規

强

图

Ŧi. 二、本辦法自 關團 體公用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車免捐車照以 免捐 自 一日起實行一一年為有效期間自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底止期滿後應仍接一日車每輛應照章繳納號牌費二負印花費二角並須先送工務科檢驗 照第 及第

# 政 府稽查徵收員等公出執行職務時須攜帶憑證辦法 **政部議會其組織投則另定之**

查徵收員等公出執行職務時須攜帶此證

、此證限本人佩用不得轉假他 A

、本籍如有遺失應即聲明遺失原因請求補發並臺製作廢、本籍如有遺失應即聲明遺失原因請求補發並臺製作廢、本籍如有遺失應即聲明遺失原因請求補發並臺製作廢 一名能者越十元以下之間金屋紀末後者科勒令 時應即

、本辦法各佩用人員須 一律遵守

### 修正杭州市馬車管理規則世四年七 地月 九三十日杭州市政府 府公布 公布台灣本風音

凡在 Th 區內 ,以馬車營業或自用者 ,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合格後,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 凡欲開設馬車行著,應先呈請市政府核准 ,並限一個月內向 市 政府 I 務科填具聲請書連 同 車 馬 經審 查檢驗

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之馬車者 , 給子許 證 牌號方准 行駛。 ,須向 市 政府 工 務科 塡具聲請書連 同 声馬 , 審查檢驗合格後

馬車號牌 馬車行或 馬車主,領取許可證後,如欲變更聲請書內任何 每輛二 塊,一釘前方車 厢上,一釘後方車盤上 -項者 9 須 報請 市 政府 工務科

前項牌號費

每輛徵收銀四角。

器或行人道

第 條 凡 二業及 , 車行 旅店偏 或車 供 主先於上月末日以前攜 客用之馬車 下, 每 輛 應月納 帶許 車照 可 證 捐四元 9 向 市 政 9 穩 府 财 關團 政 以科納捐 體 商 號 市 領 民自 III 0 用之馬車 9 輛 應月 車照捐

+ 條 須 掛於車 平箱內 ,以備崗 警及管理 八員 隨 時 杳 驗

第 第 ル 條 條 條 馬車 許 मा 殿壞或停止 不得貸於他 號牌捐 照 使用 , 人牌 如有道 時, 捐照亦 失, 應將許可證 應 依照第 區及牌號 二條第 於他車 [in] 市政府 五條第七 I 務科繳銷 條之規 定 分 否則 别 聲 照 常 補 徵 領 捐。0

條 自 用及旅店備供客用之馬車均不得營業。

可

證

號

不得

轉用

0

器

條 車 體之設備 加 左

一)車體須製 造 100 0

)車內須備白色或 車前 須裝燈二器車 漆布之坐褥 尾 須 一裝紅 燈

四 車 一輪須包 鑲膠皮胎 0

Ti )不論轎車逐車 ,其頂遙 不 得 破 漏 , 蓬車之蓬 須用油 布或 皮 製 成 0 明 沙水火

見のの

第十三條 四條 車夫須將姓名年齡籍賃住址呈報市政府工務科查核給 駕 車馬匹須訓練 剔熟,體力強壯 ,其野性未純 ,訓練未 子 、殿車 執照 ふ不 後 得 ,方得 駕 車 受雇

,

殿車

執

服

2

每

强

繳

数 銀

Hi

0

車 車 夫死亡或失蹤時 須 年 齡任 11-歲 以 9 其家 上 , 五十二 圖 須將車夫 歲 以 ト, 入許可 身 證還 體 強 市 健 政 9 府 聽 党 I 視 科 验 銳 , 於 市 內有 -定住 處 成 保 避 者 方 為 合

十七條 車行及車主 不 得雇用無 執 照之車 夫 0

十八條 馬車 米馬車未 在停車場外 到乘客指定之場所 , 不得停歇 ,但乘客 ,不得無故請 因事暫停於 求 乘客 交 F 通 車 1 0 妨 礙 地 方 , 不 在 此 限 0

馬車 營業馬 遇 車遇 人衆 乘客有遺留 小學集, 及 由物件, 一切 須送交最近派 出 所招 警察之指揮 領 , 不 隱 匿 0

禁

IF

通

行之場所

,

須

鴻

,

純

道

行

殿

0

省 现 行 法 规 壶 編 附

SIR

江

有

金

拥

11 車夫 馬 車 不 不 得 酒 後駕 疾 車 歐 或 兩 重 0 1

五 in 後車 兩車以 欲 超過前 Ŀ 迎續進 車時須揚聲 行 時 ,前車與後 從前事右方通過之 車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 離

施方

六 馬車 於通衢街角橋 樑及往來雜沓之處,皆須 緩 0

第廿 七 市內 狭窄之街 行道 ,(即 陽 度工 ~五公以 不凡 (者)馬 高車不得通行。

八條 馬車須靠左行取。

第 第廿九條 三十條 途遇 夜間 須在停車 對面之車馬轎担 場外皆須點燈 須 互避於左方。

第卅 何處空車 ,均須 避讓實 車のは、人は、一人ので

第卅二條 凡途遇軍隊各界游行隊赴火場之数 火隊及清道 松流及那種未熟 或郵政使用之車馬等 0 應即 停 車或 避 讓 0

第 第卅三條 光卅四條 營業馬車對於左列各項不得乘 營業馬車乘客每輛 至多以四人為限 八載: 0

為有容易 傅 染之病 者。

二一瘋癲及泥醉者 0

三危險 物品 0

四四 其 他 應行 取締 不得 乘 載 物件。

第卅 五 修 乘客及管理人員索觀 營業馬車須分別造列以里計或 ",應 應 心即交閱 以時計之車價表 之車價表,送由市政府核 0 核 定 後 , 張 贴 於 車 行 No. 3 并 曲 車 夫 攜 帶 , 或

第卅六條 七 營業馬車之車夫對於乘客除車價外,不得另有 凡當反本規 則 者 ,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罸之。 查 縣 0

(一) 遠反第六條者,除追繳捐款外,處五元以下之 皆愈。 一一遊反第 二第三第四第八各條者 ,各處十元以下之爵金 0

號

381

連

(三) 違反第七 道 反 第 第十七 條 影 條 金 N. 二元 3 各處 金 Ŧi. 元

五 ・蓮 反第 + 條 者 Ti 元 E , + 元 U F 金

(大) 造 啊 條 , 谷口 点 以 **小之**罸 金

沙莲 反第 反第 九及 + 銷 一十 + 29 至 第 條 三十 著 各 一各條 處 車 考 夫 罸 9 谷 金 + 處 .... 元 元 9 遺 以 留 E 物 件 仍 元 以 須 追 F 還 , 危 金 險 物

兩

2

收

0

北

涉

及

刑

事

者

(九)遠 并移 反第三十 送 司 法機 Ti 第 關 依 + 法 辨 兩條 理 0 者 , 各 處 車 夫 元 以 下之罸 金 0

八條 本 规 則自呈奉浙 省 政 府 核 准 後 布 施 行

### 杭 州市 自由 車管 理規 則

洲

修 A 在 本 市 Fill 內以 自 山 章 營 梁 自 用 者 依 本 規 HI 理

條 後給予 欲 許 設 म 諮 由 及牌 市 行 老 方准 應 先早 營業 論 市 政 府 核 准 ME 限 個 月 內 向 市 政 府 I 務 科 塠 1 磬 清 書 連 In 車 輛 經 杏 檢 合 格

條 許 H 機 部 及牌號 體 旅 方 店 准 商 及 市 民 備 有 自 用 自 曲 車 W. 31 m 市 政 府 I 務 科 址 A. 趣 請 書 連 同 車 輛 經 審 查 檢 驗 合格 後

條 自 由 重 行 或 市 主 W 許 部 後 加 欲 施 illi 渺 O to 書 内 任 項 者 須 聲 請 市 政 府 T 務 科 杏 檢

條 政府 發給之 牌號 訂 排 後 輪 横檔 Ŀ

前 項牌 暫 每 輛徵收 銀 一角

1 條 際 兀 自 總 由 足 市 征 輛 應 月 納 車 IK 拼 Ti 角 自 機 庫 丹曲 團 於 公 用 老 得 翠 請 発 AL 每 繭 何: 年 雁 預 納 車 照 捐

條 條 FL 自 在 由 市 市 內 行 行 減 融 用 心之自 車 th 車 11-然 年 應 時 DZ. 或 市 自 政 由 府 idi 却 + Pi. 宗 H 11-加 वित्रं 兴 囲 清 時 檢 妇 驗 ME 將 次 許 Fi H 時 彩 验 及 换 牌 許 號 III m 13 市 及 政 牌 府 號 T 務 科 繳 鉛 否 則 IR 常

黴

捐

浙 省 到 行 法 規 蒙

the Mit

附

组

車

條 許 मा ス 首 朗 仙 1 牌 號 捐 照 亦 不 得 輔 用

當

九

第 條 條 營 許 業自 III 彩 牌 車 號 貨 捐 與 照 坐客 hn 有 其 遺 貨 失 金每 應 依 小 照 時 第 不 得 條 超 至 過 第六於他 銀 條之 規 定 分 別 解 補 領

第 -條 自 用 自 曲 車 不 得

第 + 一二條 自 由 車 車 贈及 車 軸均 須 堅 固 清 潔 每 車 北 雁 備 前 後 輪 制 動 機 及鈴 燈外 個

+ 114 條 自 由 **西應靠** 左 行駅 不 得 途交逐 馬也 盤旋競 處 蹇

十五 修 由 車 不 得 在 繁盛或道 义轉灣 所 任 意 疾馳

十六 條 西的 酒 泥 醉 者 7: 得 行 車

十八七 條 兩 車以 L. 連 續 淮 行 時 间间 重 郎 後 車 須 有二 公尺 以 41 距 离住

X

+ 九 條 條 後 車不 車欲 得 超 乘騎 過 車 人但 時 須 法滿滿 鳴鈴 十二 從前 之幼 車右 孩 方 通 不 在 過 此 限

第 11 條 條 自 自 由 由 車 車 在: 在 一交通 1 行道 要 公園 道 中 及 不 人人衆聚 得 練 智 集 或 警察 禁 11-之》 場 所 不 得 行

11-凡 乘 自 由 車 者 不 得 依 附 其 他車 輛 行 駛 駛

-11-十 ijų 條 自 凡途遇 曲 車於 軍 街 隊 市 各 上燈 界遊行隊赴 後 應點燈行 火場之数火隊及 車殿 清 道 或 郵 政 使 用 之車 馬 應停 車 或 避

11-Hi 凡遠 自 曲 車在 本 途 規 則 4 者 依 車 時 照 ti 須 置 列 各款 放 信 之規 場 定處 內 爵之 不 妨 礙 通之路 旁 但 不得 體放於

人行

道

11

一一遊 反 第 條 浴處 哥 金 + 元

(二)遠 反 第 一第九 第十各 條 者處 罸 金 三元

(三)遠 反 第 114 條 第 H 條 者處 罰 金 -元

H 四)違 遠 反 反 第 第六條 + 第 條 者處 八條 **米者除** 元以 補 開外 上 Ti. 毎 元 以 輛 處 下之野 罸 金 金 元

(七) 造 白星奉 反 條 條 至 第 爵金五 十五 條者 元 W 處品銷 許 角 行以可 上證 -元以 下之野 金

杭

+

條

本規

則

狾

江

一省政府

核准後公布

施

胆

### 州 市 商 辦公共汽車管理 規 則 1

第 條 本 市 品 內 商 辦 公 共 光 重 力 依 照 本 規 則 管 理 之

Bij 項 稱公 共 汽 車 係 指 在 市 政 府 指 定 之之路 線 內 售 票載 之汽 車 m 言

第 條 在 水 內 創 辦 公共汽車公 司 者 須 將計 割 書 公 司 章 程 擬 辨 限年 預 算 書汽 車 圖 說 行士 班 头 線 及 停 車 批 點 圖

說呈 報 市 政府 核准給予 '營業 許 可 證 或 其他 特定 之之文件

第 = 條 行呈 辦 公 共汽 市 政府派 車 1 員 司 查 經 市 驗 並須 政 府 於五 核 准 一個月 後須 內實行 於 個 通車 月 內 將公 其 不能 司 如立 案並 期 履行 編 者 製 市股 政東 府 認 得 股 名 棋 酌 册 情 開 形 明 撤 已 銷之 繳 股 款 及 存 儲 款 銀

項股款繳款 一享有 一請查 驗 在時 至 土少須繳 至 半數

第 條 在 前 此 條 RIS 公 其汽 車 專營 權 同 一路線 內 16 不得 有 其 他 公 司 行 駛 營業 但 因 路 線 網 交 獨 有 部 份 之 不

辦公共 八汽車 公 司 須 將 各 項 辦 事 章 則 早 報 市 政 府 備查

辦汽

車

公司

除

昭

章

按

季

繳

納

車

照

捐

外

並

須

於

次

月

+

市

內線

納

.E.

月

收

入

百

分

作

為

補 助

修

第第第第第 條 公共 辦公 汽 車 共 行 汽 車 班 公 次 司 及 須 沿 按 月 之停 將營 車 業狀 况 九呈報 政 市 察 政府 備 杳 必 要 時 市 飭 政 府 得 派 員 稽 查 該 公 司 之 服

條 辨 公 共 車公 頂 司 因 答 路 Ŀ 之關 係 站 欲 市 增 府得 加 或 減 看 少 行 乘 客 車 HE 需 次 要 時 情 須 形 早 令 報 市 變 政 更 府 核 准

條 共 得 行駛 指 指定 定 路 車 線之 站 停 車 不 得 沿

條

須依

照

停

路上

F

乘客

車 南 內 及 載 客 連 A 站 數 1 及 服 票價 務 A 均 員 須 均 呈 須 請 律 市 穿着 政 府 制服 核 定

浙 T 省 到 行 法 規 雅 纏

九九七

附

继

DU 俗 郭 公 北 汽 連 公 司 die. 力 \$115 貊 停 辩 時 Hi 於 個 B 前 모 報 市 政 府 核 准

Ti 商辦 汽車 公司 公 共 及長 究 庫 公 途 汽 司 車 遊 公 净 司 水 管 規 BI 則 想 外 北 HI 印 須 其 源 他 帝 浙 關 H 係 省 管 理 項 汽 法 車 暫 行章 程 修 E 杭 州 市 汽 車 管 理 規 城 13

丁六條 呈准 辦 案 公共 撤 汽 銷之 重 公 司 如 流背 木 規 91 第 Ti 條 第 七 及 第 7 至 第 + 條 規 定 時 त्ता 政 府 得 處  $\pi$ 元 以 F 之影

> 並 將

共

第 七雜 本规 則 呈奉 浙江 省 政 府 核 准 後 公 布 施

#### 修 TE 杭 外 汽 車 咖 油 站 管 理規 河川

第 M 在 市 之裝 設 油 加 油 站 附 設打 当 依 照 本 规 則 管 理 7

重

die

須

HB

列

各

し 連 加 站 車加 洲 站 加站之 裝 地 依 點 人道 混火於 汽車 集 大寬度 項 之規 至 門前之 王少須 定 道上 Ti 公尺 但 典 他 據 新 湘 特殊 精 形 市 政 府 核 雅 渚 不 在 批 例

之方 加 [11] 油 站裝於 潍 A 扩 轉角 力之前 秀距 腐能 轉 角 至 小 須 + 公尺 在 轉 後 者 距 離 连 W 須 Ti 公 尺 重

抽 油器之 一种心 為 距 人行道之外至少 つ須有の 东 公尺

抽 油 油器及 如 理設 打 心於入行 氣器上 道 須各裝設電 IF 四 智 路 燈 建 塔 抽 油器上 至少 須 並 須 つく五 用 中 文標明 一公尺 器 À 绝 行 酸 4 道 樣 外 邊至 小 有 、三公尺

一油 行 道 加 埋 外 於 私 邊 地 学 內 小 渚 須 其 看 接 近通 Ti. 公尺 抽 器之 如 油 該 管 處 地 至 少 位 有 須 1 離 他 地 建 面 築 公尺 物 或 以 埋 設 坳 時 須

九 抽油器之周 開 十公 元 以內 不得 再 布桐 概之設 置

)自

汽缸

接通人行道

E

汽

器之壓

氣

至

少亦

須

埋

在

地

面

公尺以

淵

條 條 汽油 在私地 加油 內之汽車加油站 站須 先給具詳 得 細地北市 由裝設者自行規劃 置圖 樣一份學院 竹 置 ili 但 政府 仍須 T. 游 報 科 क्तं 飘 政 府 審 核及格後 核 准 行 給 建

Ti 條 化 驗 車 單 加 油 及 油 樣 殖 沿 1 份一 Big 市 併呈送市 政 府工 務 政 科得隨 府 工務 時派員監視之竣工後 科 經檢驗合格後 磁 應即 給 營業 報 詩 執 照 查 縣 加 係 營 業者 應將所 售 油之牌號

六 條 建 汽車加 油 站 向 吊 政府 主 務科 領 取建 築證 時應繳 納證 特 及 人人行 道 修 補 費 加 大

二人行 修補 費每 特隨 張 銀 元

第

七 + 條 光 車 加 油 站 道 1 领 取 答 業執 時 估 定飾 照 繳 照過 銀 B 元 並 須 向 主器 市 政 府 政 科 繳 納 掘 營 盤 業 捐 營 辛 業

甲 1 汽車 加 油 站附 設 打氣站者每年銀十二 兀 捐 分 甲 Z 兩 種

2 僅設 加 油 站不 附 打氣 站者每年 銀 F 元

第 條 汽車 加油 站 如估用公地者 於建造竣工 沿海每年 八元 脂 向市政府土地 科 繳 納 士: 地 使 用 費 士: 地 使 用 費 分 甲 Ż 種

2 僅 加 油 站 不附 打氣 站者每年 銀 空公元

甲、

汽車

加

油

站

門設

打氣站

銀

九 營業之汽車 一加油 站其出 售汽油之品 質及容量 不得有 攙雜劣 油 短 13 容 量 等 弊端 至 自 用之汽車 加 油 站

第 汽油 凡已經裝 售給 設之汽車 1 加 油 站 如 源 移 之之必 要 時 市政府 I 務科 得令 其 遷 移 其 、費用 由 該 站 + 負 扣

> 当 不 得 私 將

十二條 汽車 加 加 油 油站營業執照有效 站 之教 加須 懸 期 站 問定為 内 明顯 經之處 年 期 滿 須 **州換領** 新 照並 繳 照費 銀二 元

= क्तां 政 府工務 科對 於汽車 加 油 站 得隨時 派員 檢 查之

第十四 凡遠 蓮 反 本 反 第 規 則 條 者 照方列各款之規 者處五 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爵金 (定處 並 得 命其

違 反 第 第五 傷 九 各 條 者 處 器 金十 元仍 須 理

五 本規 規則自呈奉 遠 反第 + 丁浙江 第十二 省政府核准統 兩 條 者 是處罰 准後公布施行 金 元

絲

新

in

省

現

行

法

### 州 市 電 料店及電 匠 管 理 規則

第 條 者 在 統 本 稱 市 行為電 間 内 匠均依本規 銷 售 電 氣 用 則 具 管 及 理之 材 料 兼代 用 戶 承 装 用 電 設 成備之 店 舖 統 稱 為 電 料 店 其 所 雇之工 丘 用 以裝 置 電 說

第 條 用 本市區內之電料 店欲 承装用 電 設 備 者 須 備左 **一**列之資 格 並 須 向 市 政 府 I 務 科 領填聲請 書(格 式 另定 連 同

電 匠名册呈請

資本在二千元以 E

-雇用 考驗合格之匠 二人以上

條 四元 經 查 合 格之電料店應於接到通知書 + 五日內覓具 安保向市政府 I 務 科 領取 執 照 隨 繳 保證 \_ 百 元

第 五. 條 換領 電料店如 欲更改原 學 詩書內 任 何 項者 應 報請 市 政 府 T 務 料查 核

電料

店執

照

每

年

應

更

換

-

次均須

於

人七月一

日

至

+

H

H 內領

换

新

照

隨

繳

換

照

費

元

其

新

領

未

滿

年

者

亦

應

按

電料店執 照如有遺失 時 應登 五報聲 明 作廢並 報請 市 政 府 I 務 科 補 給 執照 隨 補 照費二元

電料 店所雇之電匠以經市政府 I 務科考驗合格者為限

保證 電料店停止營業時 金自 註 銷執照 應 日 將 起 所領執 個月後查無糾葛情事憑收據 照繳 銷 同 時將其所雇用 傾囘 電 匠 及 學 徒 之執 照 -倂 送請 市 政府 工 務 科 登 錄 其

九 條 凡領照之電料店 不得代替未領 執照者 出 面營業

條 定期 凡應電匠考 彩驗 驗者須有具左列各項資格並 須 向 市 政府工 務科領填登記書隨繳二寸 半身相 片二 張考驗費五角聽

辦

年在十八 歲 以 1: 四 十歲 以 下者

條 電 匠放驗分技術考驗與學識 曾元 電業學徒 年 以上或在電廠充當電 考驗兩種學識考驗以 匠 年 口 說 以 行之 上 m 得 明

凡經 考驗 考驗及格之電 日期 由 नां 政 府 匠 T 何 務科隨 मां 政 府工 規 務科 領 取電匠 池 照 隨 元 加 木 及 格 答 得 再. 罄 請 定 期 復 每 復

手續 執照 費 如有 Ti. 角 登 一報聲 作廢並 報論 市 政府 I 務 科 發 隨 繳 補 143 磐 -li

Ti 14 條 電匠 電匠 受雇 或解雇時 潰 失 均應將執 應 照 明 送請市 政府 I 務科 一登録 角

電料店收用之學徒 電 匠考驗不及格者亦得領 應 光開 明 取學徒執 姓名籍貫年齡 照 泛 請市政府 I 務 科 核 給 學徒 轨 照 務科發給 隨織 7 半 身 相 片二 張 蝌 路 特

電匠 及學徒所領 之執 照上均應粘本人相片 出 外 T 作 時 必須 隨 身 播帶 不得 轉借他人

學徒 大建 不得單獨裝置電氣 一築內 一之同 電 偏如委托 **完設備** 市 外電 氣 I 程 行商 承 小裝 者 概 須 《星調· 市 政 府 特 許 後 經 市 政 府 T 科 颌 TV Fin Hi 服

始 得 進行 裝 置 所 雇 匠 仍須 依 照 第七 條及第 平 五. 條 之規 定辦 理 應 繳 各 智 與 電 料 領 新 執 照 同

十條 電 派員會同 料店所装之用 校商店 工廠 聘 電 有專門 設備 概 山市 技師 政府委托 者用電設 越 の 杭州 備得呈准市 電氣 公司 政府 自行裝置但 廠 派 1 檢 驗 不得 北 為 置 處 其 所 他 如 係 戶 装 公 共 置 場 所 應 由 市 政 府 T

務

檢驗

不 [3]] 將 修檢 該 合格須再重裝復驗 庙 驗 執 III 結 果 吊 如 銷 有 不合格者 如復驗三次仍不合格或每月 應由電料店 依 照 市 政 不合格次數特多之電料 府 I 元三五英 務 科 或 杭 州 電 氣 公 店 司 照得由 總 敝 所 杭 州 指 電 示 氣 方 公司 法 改 炎裝聲 總 融 報 部 詩 復 市 驗 如 府 仍

11 電 電 编 公 店承裝用 口 總 藏呈 電設 准之各 備 無論新 項章 則 裝 添柴 辦 理 或改 5装除 装 應 道 照中央建 設 委員會預 布 之 綫 路 裝 置 規 則 辦 玔 外 依 M 州

114 條 州 電氣 公 司 總 版 檢 驗 工程如 與 電 料 店餐生 争 纳 時 Me 報 PPI 市 政 府 裁决 之

-11-开 條 科 料 店 所 其 雇 雷 匠關 於工 個 月 至一年就忽之 情形 及次數應 由 杭州 電 氣 公 司 総 廠 隨 睛 登 磁 如 1 成 繈 进 過 劣 n 得 報 ili 政 府 1

六條 電 料 或 址 肺 雇 匠 如 有 電 等 行為經 查 實 是後除体 法送究 外 並 水 遠 品 銷 其 九 腦

附

第 # + 八 七 條 雷 料 क्त 店 電 或 料 電 1,15 匠 所 銷 如 違 售 反 Z 本 雷 規 則 用 老 且 及 依 照 材 左列 得 各 隨 款之規 時 由 市 定 政 處 府 T 之 務 科 檢 為 不 合 格 者 得 禁 此 其 銷 售

湋 反 第 第 + 九條 第 一十各條 者 處罸 金 + 元 罸

達 反 第 19 條者 處 哥 金 五. 元 逾 期 三個 月以 E 者 並 吊 銷 洪 執 照

1 違 反 第 Ŧi. 第 第 八 各 條 者 處以 爵 金三 元

違 反第 七 條 者 處 電 料 店 心腎金三 元

Hi. 違 反第 九 條 者 兩 四各電 料 者處各 金 一元 如 違 H反 不該 條 格至三 遵次 料者 並 品銷其 山執 照

雷

遠 反 + 第 + 條 7

遠 反 第 十六 條者處 料 店爵 金二元

第廿 九 本 九 規則 -遠 遠 題反第二十三條 反第 + 七 條 一條者處以 核 二哥 核准後公布施行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假金情節時間金一元學徒五角 一般 重 者 得 吊 銷 其

執

照

# 正杭 州市公共攤所管理規則

第 條 凡凡 在 在公共 四内公共攤 **撰所營業者須向古 希** 市政府 市政府 工照 務本 科規則 取聲請 書

以 願 份 你 工 一務科 攤 份 由 T 務科送交財 政科 備案 份交給 昭 和承租人收 寫送 執並 經 I 曲 務 I 科 務 核 科 准 發 於 給 指 營業證 定 攤 位 随 後 收 訂 證 立 費 -銀 鬸 定 角

第 條 承 租 人每月 須 憑租約 及 營 業證赴市 政府 財政科 照約 粉 足

盤 DE 7 條條 攤 凡欲 付 退租 租 約以 者 华 須 华 於 為 + 有效 自 前 期 间 間 市 政府 圳 滿 欲 I 額 務科 租 者 聲明並繳銷 仍 依 營 之規 遠者仍 定 辨理 照 繳 F

月

租

金

第 條條 杭 違 州 反 市 小 本 菜場 規 則 第二第 管理規 Hi. 則 兩 本 條 與 規定 規 則 不相 一處以 抵觸者均 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罸 適用之

規

則

自呈奉

浙

江省政府

核

准

後

施行

# 正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

凡 本 市 4: 本 重 市 行 副 内 敗 路 駐 線 定 弘 或 通 已 成 行之各項 馬 路為 限 汽 車除 其 舊 洧 遊 道 照 浙 路 非 T 一省管 鄉 市 政 理 府 光 許 車 曹 म 者 行 不 章 程 准 行駛 理 外 依 照 規 管理之

條 汽 車途 遇軍隊各界遊行 隊赴 火場之 救火隊及清 道 或 郵 政使 用 車 馬 等應 卽 停 車 避

凡汽 車均須 裝 置指 揮 信 號

車以 上連 續 進行 時 前 車 如 欲 停 車司 機 人 須 用 信 號 通 知 車

條 汽車開 門行時 其 東身 兩旁 方不得站人

條 汽車除 你乘客上 下 外須 將 車 門關

條 車 開 歐速率在 城 副 內每 小時 不 得過 + Ti. 公里(即

條 洗 滌 汽 車 須 在市 政府 指定之 地 點

第 條 條 營業汽 汽車 如 車如 遇有危 乘客有物件遺 險及肇 一禍情形 留 時應由 應即 報 告就 司 之價目表懸掛車內不得另一機人檢送就近崗警區署出 近崗 警並 須 服 從 比該崗 警之指 示 招 領 揮 不 得隱

凡 達反 本規 則者得依照左 列之規 定處野之

一一條

營業汽車之價目應備有經

市

政府

核

准之價目表懸

另立

名

目

或

擅

加

車

價

(二)違 遠 反第 反第 理者處 第四 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者處 罰 命五 元 其 八涉及刑 事處 罸 分者 金五 並 元 應 法

依送究

) 遠反第 Ŧi. 第六 條 者 處野 金 元

條 本 14 規 )違反第十 則 自 呈奉 條者 浙江 省 如 政府 經查覺除追 核 核 後公 繳 佈施 原物 行 41 處以 元 以 上五 元以下之罸金

### 修 正杭 州市小菜場管理 規則

119

條 H 4 本 市 John 內 小 菜場營業者均 依 Hi 木 规 迎 管 到

浙

岩

ŦĦ

35

法

規

恋

10011

BO

附

金先

给 條 曲 和 T 11 務科 鹅 加 攤 給 位. 號 X 牌 311 腦 lin 繳 市 號 政 牌 府 聖 T 銀 務 利 角 Si ITY 聲 印印 害 昭 江 城 寫 泛 經 核 准 訂 JT. 粗 約 東東 請 क्तं 政 府 社 會 科 給 些 執

租 須 內 般 實 商 舖 書 擔 任保

-修 承 如 徐 更 原 塡 整 明 書 內 何 項 者 何 報 生 市 政 府 I 粉 和 香 核

114 條 小 場 攤位. 分 甲 Z 内 4 pq 種

第 第

小 菜 tin 攤 位 猶 别 如 左

以鮮 豬 上海 肉 類 粞 之外鷄 半 加鸭 内 認類 類 為 事 實海牛 上味肉 需 類 類 要 宜 生無無 另 設攤 位 者 由調 市和族 政類類 府 T 務野蔬 科味菜 随類類 時 指 定 點 之心 版 類 類 錢 鹽 醃 類

第第 攤位 小 菜場 租 为内每 金須 於上 湘 攤 月 付 末 數 日 自 以 及 前 共 向 和 金 市 政 由 府 市 財 政 政科繳 府 核定之 納

第 擬位 租 期 以 4E 為 有效 期期 滿 後 者執 照 作 廢號 牌 緞 銷 加 欲 給 時 租 者 足須 照

本

规

則

第

條

辦

去

攤

位

時

繳

執

昭

第第第第第 承租 承租 者繳 者 攤 在有 位 鉛執照 時 数 期 期 第 及 内 號 個 如 牌 月 欲 時 退 不 共 和 滿 本月 須 月 於 份 + 租 日 北 前 租 金 金按 概 间 不 市 日 發 政 計算 府工 湯 於 務 科 承 醪 租 明 繳 併 於 撤

+ 承租 者不 縣 得 或 施 將 相 攤 付 1/11 有 轉 租 遺 失 或 讓 須 依 與 他 本 1 規 則第 條之 規 定 補 領

飭 14 條 承和 者 播 攤位 不 得 渝 裁 规 定 地 位 之外

Hi. 條 條 場 內攤 內攤 位 位 鄉 为 क्तां 係分 政 府 類 指 營 定 業 承 不 租 得私 者 自 經 認定 選 移 或 不 與 得 共 中 110 鉩 承變 和換 者 万據 换 售 图之他

++ 六 八七 條 條 各 凡 場 瓶 攤 位 死 TY. 除 级 腐 照穢物 及 切 須 隨 易 時 碍 清除弁 後 衞 生之食 不 得 物 任不 得 意 抛 在 場 棄 於 内 場 贩 内寶 外 餘 地

九

條

未

領

營

執

切

商

贩

不得

在

場

內

外

餘地

擺

設

攤

扣

或

迅

留

第廿 + 條 條 戶遇 11: 場 内 水 政府 一營業者 菜 場場 不 得 管 理 有 A 少 殿 員及取 II'i 吵 縮 及強賣型賣等 警查驗號牌吊 情 銷 事 執照時應即 交閱并須服

、思傳染病者

=

攤

师戶有

K

列

各款之

者不得

在場內營業

一、有神經病者

三、酗酒 一滋事者

條 各攤位木架承租 者 須 市 府

第廿 Ŧi. 14 條 條 機位須 荣 場場 時 律用 間 市 市

第

凡達 反本規 則 者依 左列 政府 各 隨 款處野 時 规 定

達反第二 第三條者處三 角以 上 元 以 F 金

(二)違反第 遠反第 L 條者仍 條欠租 領 至 繳 车 F 個 月租 月者除 金 追 緞 原 租 外科 該攤 位 執 照及 牌 銷 加 租 者 避 匿 市 政 府 得 向 倮

> 追 償

M 造 反第 十二 條第 十五 條 者處 影 金

Ŧi. 連 反第 第 十四 第十六第 一十一及 (第二 14 條 元 酌 情 形 吊 銷 執 照 及號牌

(大) 遊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處罰金 反第 第 十八條者各處罰金五 二元 仍須 照式 元

11-七 條 本規 則自呈奉 浙江 一省政 核准 後公布施行

第

杭 州市貨車管 理 規 則 杭州市四 政府公月

館 條 條 牌 置 備 力 省 市 化 東以 行 製 M 供 D. 連 A 力獸 輸貨 力機 物之用 力之貨車為 者須 先呈請市 M 營業 政府 或 自 核准 用 者除 塡 且. 法 請 别 連 有 同 規 定外 車 均 經 市 依 政 本 府 規 I 則 務科 管 理 檢 之 驗 合格給予

新 ir. 省 现 11 进 规 愛

執

浙

第 74 條 條 種 貨 領 中之執 取 執照 照 以 如 Yall -欲 年 變 事 郭 **海春**海 FIN 內 任 何 項 渚 須 感 請 市 政 府 粉 科 查 核

是能

刊版

北水汽車 汽車

(三)機器腳踏 貨 車

一川 )連貨馬車 心地被公

(土)人力小貨車 與十八作者各處

際後不元と

を発える。

着

遊話

1000年1000日

闸

설

能

湖

處器金二

が利

難置

教教育

市

がら

(八)三輪脚踏貨車 九)救火車

十五條者處理念

Se le

(十一)垃圾車 十一人力水 事 利二、

思注養

華

苦

Mr.

斑

(主) 從車 (主)松車 营

100 老 题

激

温之

-11

(志)小車

七

若不符行等數

在合語寶

型人員

猫

五 條 各種貨庫停止 各極貨車執 免繳 各種貨車於領取 車照捐 服號牌車損 使 執照及牌號時 用時應將執 各發及牌 照 須一律繳 及號牌 照釘 附 问 納牌 處 क्त 規 政府 定 照 一、我及車 加 I 左 務 科 照捐但供 織 銷 其 期 汽須 修築馬路之車輛公用垃圾 繼 續 行駛 者 仍 依 本 規 車 HI 洒水車数火車等 條 辦

		-	-	-	Andrich .	-		-			-	*******			-	(1)
	小	糞	柩	垃	人	教	芸	人	人	運	運	機	運	į,	I.	車
	30	(A)	36	- X	NA NA	強	輪	100				器	機	1	S. I	人
	Jł-	M-A	, pr	5.85 重	力	JA	35%	力	力	水	貨		水	-Si		
新	一个	力物		圾	用僧	火	脚	小	大			脚	2	多解	1	凡地影響
江省	業	なる	開始	· · · · · · · · · · · · · · · · · · ·		惠	踏	1		馬	馬	踏	1	465	神	版 第
現	黄			計 捐	水	論	貨	貨	貨	My	37	115	汽	以二	以二	图 婚
行法	地	世界	化	III. I	7	是						貨	五	上公	下公	が、対
規	車	車	車	(車)	車	連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噸	噸	別
葉編	0	0	2	0	0	0		0			_		4	T.	學	執
700	0.1110	三	1	100 A	五	重	〇、五	五	0	0	0	0	0	中	11.00	照
	0	0	,00	II.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於 雙 信提手
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00	0	4
鉄	0	0	可	0	0	0	0	0	1	*		2-9	E	近世	強士への	號
	110	E	0	五	=	五	H	五	00	0	0	0	0	0	0	牌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理
	大大					-	100			自營				自營	自營	有:
	长	11 海	政				5	×						- 2		=
	17		A.	症	=		台		九二	六九		七	129-	三最	四一	個
	班	五	0	0	0		G	00	00	00	00	五	00	00	00	月車
	0	00	00	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0	000	00	捐
	車	車	同	同	同	車	後	同	車	同	車	ili	海	同	前	號
	盤前	廂前	神中	出		盤前	輪橫		盤元		盤前	輪支	盤前	政治	後方	牌
	方	方	右	右	右	方	福上		側邊	右	方	柱	方		各	照
-			100				-E		上			上		右	塊	附處
-004	<b>天百</b> 分		發				一种	右	塊					核	公公	所
-	同	號牌	號牌	同	同	同	號	同	號	號	號	號	號	同	验	捐
	35	下	Ŀ				牌下		牌上	牌左	牌上	牌下	牌上		牌能	照
	看	方	邊	右	右	右	下方		邊	方	邀	方	方六		验	釘
	瓷器		塊				公	右	塊	0	塊	ō	0	右	塊	附處
	外						厅咖啡	100		2		C	0		以表	所

第 條 條 運貨 汽车 汽 車 理 按 人須 照第七 將每 條規 週 定納捐外並須於 年 十營業 總 數 呈 次月 報 市 + 政 府 Hi H 查 核 內 必要 繳 納 時 1: Thi 月 政府得派員 營業收入百分之十 精查之 為 補 助 養 路 費

條 力 小 貨車以 長 1 四〇 公尺寬 0 , 七〇公尺為 限 逾 限作大貨車 論

第第第第第 條 條 凡 執 照號 有 同關於 牌捐 連貨 照 用之新 加 有 遺 太車 失應分別 爲第 [iii] 市 DU 政 條 府 所 未規 T 務科 定者 補 市 蝕 政府 仍 須 依照第 得 比較 該 條之 條 至第 車 t 輛 條 種 辦 核 理 類 發 執 膃 及 收 車 照 捐等

牌捐 照均不 得 所於他車

條

執

照

號

轉

用

十四 條 自 用貨車不得營業

Ŧi. 貨 車 之輪邊及其最 大 重 量 规 定 加 表

-112	423	凝	巌	A	A	輪
				-1-		邊
		为	坐		九	Paur
-117	-	+	九	八、	七、	閥
-		Ast.	60%	党	7	度
	Mr.	車	1	車	準	公
- Ci		*93			0	分
	5	1000	.00	0	五	聞
0	2	00	00	00	HOO	准載
-100	対		六00	五〇〇	1900	重量
9	200		0	00	000	公厅
(日本)	3	を登り	の場合	營自	OT I	數
		The state of the s	3	E	L 100	二輪
100		00	900	00	7-7	准載
	100	00	00	00	0八00	重
八八〇〇	一六00	图00	100	000	00	量公
0	0	37	0	0		<b>斤</b> 數
一名	物族			王		四
	并發	36		热	右周	輪准
100	教生	維	門左	東土		裁重
三六〇〇	111100	三二八〇〇	名は国のの	COOL	1六00	量公
00	00	0	0.	CC	0	公斤數

第 十六條 七 條 凡 各 多輪貨 物 車之載 車 載 重 重 量 超 如 過 須 二公噸 超 E 或 表 規 一輪貨 定時 車重量超 應 先將 理 過 曲 及 公噸 經 過路 者 緩 其 車 報 直 市 徑 政府 須 在四 I 務 科 核 准 E,

八 條 R 增 載 减 重 最少限度 輕微之車 須 照 其輪 十五條規定鑲 邊間度 T 沙 包 須 鋼 1/9 鎚 樹膠及其 Hi. 公分 他 相 當之替代物但 機 力貨 東車一律應 十公分以 配置空心汽胎膠 度以

輪邊間

裁重為

.

第

連貨汽 木輪輪臂與輸之邊緣其 車 闊度至少應相等

條

凡輪邊破損之車輛

不得在

街道行

人力貨車車 前 拖繩長度不得越過三公尺

第 四條 二二條 凡各種貨 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二公尺以 車其車上所載貨物及車身闊度不得超過二 上者車旁須有二人防 、三公尺高度不得 護 超 過三、六公尺

第廿 五條 貨 車 丁須 前後相隨 行駛不得 二車並 行

第 十 七條 舊 貨車裝卸貨物時須貼近路旁不得橫置路 江 中 其寬度 並須立 即搬 在 H 公尺以上 運清楚 不 清 得 堆 不 在此 積 街 路及 A 道 Ŀ

八條 H 市 政府禁止行駛貨車之街道各種貨車不准 行败

九條 十條 各種 獨輪 貨車均須靠左首路邊 車(小車)除指定道路外不准 行駛途遇對面貨車須互避左方公車須避 行駛

第 册 凡途 遇軍隊各界駛行隊赴火場之救火隊及速度較 捷之他 種車輛 暨清道, 或 郵政使用 政 避

洲 各種貨車應服從崗警指揮

四條 凡遠 各種貨車於路燈發光後行駛街市須燃燈兩 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盏以上

册

)遠反第 二條者每 輛處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 金

(三) 遠 ) 遠 反第 反第八條者除追 三第五第七 一級各費外處以一元以上十元 各條者每輛處五角以上三元 以 以下之腎金 下之罰金

道 反第八條第 九條者每輛 處以五 元以 下之罰金並得吊銷其

六)違反第十二條及第十五至十 う違 反第十 二條第十四條者每輛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爵金並得 八第二十至第 二十三各條者每 處以 吊 元以上五 銷其 元以下之影

狮 TT. 省 現 35 法 規 編

七

反第十九條

者處罰

金三元

H 條 條 本 水 規 规 则 自呈奉 施 後 前 浙江 訂之 杭州市 政府 核 貨 准 車 後 管 公布 理 规 施 則 行 及 杭 州 市 營 題

貨

光

連 源

暫

規

則

機

11:

之

#### 杭 州 市 14 湖遊船管理 規則

第 第 # 册

H

省

第 凡 在 市 西 湖 內行 殿之遊 船均依照 本規則管

凡 驗 合 遊 格後發給 船(營 許 自 可 用 證 均 及號牌方准 須 由 船 主先向 行败 市 政府 I 務 科 領 取 盤 明 書照 式 填 寫 並 將 遊 船 駛 至 指 定 地 點 聽 檢

前 項 許 n 諮毎 張收費 銀 此六角印 花花稅 角號 牌 每 張收 費 銀二 角

許 可證以 一年為 有 效 期 間

第 市 政 府 頒 給之號牌應 釦 附於 指 指 定 一部位 許 可 證 應 随 船 拂 帶 均 不 得 移 用 或 轉

第第第 許 各 可 種 遊 杂志 船 牌 加 倘有損毀 欲 變 更 原填 或 一聲明 失時 書內任 應是 語市 何 項者 政 府 須報 T 務 科市 補 政 府 給 仍 T 須依照 第核 心條 辦 理 . 2

凡 遊 船上 停 上使 用 時 應 將 計 前 證 及 牌 繳

第 第第 各 遊 種遊 船 人數 船身划漿搖櫓欄 及載 重 以 轍 杆 明 均須 A: 許 堅 可 固 證及號 布 逢 牌上 坐 執 等 者為 均 須 限 整 不 得 潔 機器 超 過 船引 擎

須

完

好

第 谷 船 夫以 游 船 Ŧ. 除 八歲以上五 准 市 政 府之 4 歲以下有 廣 告外 其 一定住 他 所者為合格 律不 許 繪 畫 張

營 一業遊 船 均須 停泊 指定碼 頭 船夫 應在 船上守 候 不 个得遊行 兜攬

第十三 谷 種 游 船 於夜 行時 一律須 置派 始 Mr. 英 於 船 尾

1g 營 以 便 業 願 客 價以歇行 備筐 索閱 滝以 時 問及 備收 儲 距 果 離為標準 食 殼 屑 由 池 市 不 得 政 府 將 果 規 定之除 殼 等 任 於 意 傾 濱 入湖 各 中 塢 置 任 有 何 部 遊 份 船 價 目 表牌外 船 須 各 備 價

營業遊

船

如

顧

客遺

留物件時船夫應即檢交就近崗警不得

隱

匿

規 种 用 則 游 船 於 的 此 湖 須 内 受 行駛之 th 政 府 1 T 他 務科之精 船 角 杳 用之 不 得 違抗

條 強 反本規則 者 特依 左 列之規定處 爵之用

述 遊 反 反 第五 第二 第四 第 七第九第十第十二 第六 第八第十一 第十五 二第 第 +-+ 八各 114 第 條 一六第 者 處 以 + 七 Hi 角 條 CI E 處 Fi DI 元 以 1 上 元以

各

者

7

角

T 一之野 金

H

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

核

准後公布

施

Ī 杭 州 市廣 告管理規則和 州十 市四 政年府七 

本市區 內關 於 廣 告 事項 及

條 條 本規 則所稱之廣告係指左 列各種 廣 告承 ,除 命別有 規

定

外

,均依

本

規

則

規定管

理

0

公共廣告 、木架廣告場 :

三、臨時 廣告場 一廣告場 0 0 0

Z 許廣告: へ報章 廣告 8

建築 牆壁 **元廣告** 廣 告 0 0

-牌樓 電燈及 廣 雷 光 0 廣 西海 告 0

法 規 黎 \$10

附

T.

Ti

现

17

電影

廣

生

3 告 0

18

7 廣 廣 告 0

市招 +, #: 他 廣 市

普通 市招。 丙

1

:

> 包 電燈及電光市 國際 陰木及 電 招 桿桿

木

市 招

0

H 1 へ 旗幟 標誌 及 0 其 他 0

條

宣傳

反

動

遠反法令

0 0

阁秩序

0

廣告文字及 圖 贵 , 14 應以純 T 二為主 ,有左列 者 律禁止

四跡近縣騙 有傷風化 0

六妨 磁 तीं 容 0

七其他 經 市 政府認 為 不合者

14 條 廣告之徵 捐 , 依浙江省各市 公共廣告 縣徵收廣告捐規則 0

辦

理之。

第

第

條 凡在市政府設置之木架廣告場牆 在 ih 市區內未經建築之空地空城之屬壁,及正在建築期之臨時 政府和用費借用之。 燈 廣告場或 臨 時 廣 告 場上 揭 胡 闡 者 鄉 , 等 為公共 , 市政府認為合於設置公共廣告場者 廣 0

第 + 條 公 共 席 和 價 牧 於每 H 月 底 H 業 # fo! 中 政 府 批 政 科 具 領 之 , 11: 租 額 規 定 如 左

次 母 郁 9 平 邻 力 公尺, 公尺,月 月 粗 粗 銀 銀 分。 角 0

第 或 將 租 租 建 借作為廣 借作為 米場之園 壁 三交還 廣 羅及 告 告 7 場之 場之空地 其 仙 壁 滴 ,業 , 用 業主 地 主 點 如欲 加 , 欲收 得 開 照前 設 E 門窗 起建 款之 或 房 屋 規 改 **炉**定的 建 時 , 須於 給 須於半 之 -月 月 前 通 前 通知 知 市 市 政 政府 府 I T 務 務 科 科 , 將 , 分 廣 別 告 將廣告場改 場 拆 除 還

小

第 條 E B 租 租 借 作為廣 作為廣 告 告 場之 場園 無 牆 壁 , 業 , 丰 遇 修 因建築落 繕 時 , 成 所有 須 將 費 圍 鯔 曲 拆除 業 時 自 , 理 應 0 於 其 修 月 繕 前 圳 通 間 知 任 市 政 月 府 以 T E 務 者 科 , 得 扣 給 賃費 0

凡 凡 九公共廣 違反第 告場 八 给 均劃分為一廣 力し 第 + 各 條 告 , 致市 公告 政 府 通 受 告三欄 二十 上 。廣告 損 失者 欄 , 專供 應責 揭 成 贴 赔 商 償 業 0 廣告; 公告 欄 專 供 揭 出 黨

公

團

之文

一生

及

傳品

;

通告欄

專

供揭貼尋人尋物

及招

租等條紙

0

心政機

方

第 四 Hi 得張 E 「項廣 共 廣 朋 , 告 告 ,除 場 U 照 章 編 外 納捐 政機 任 何 廣告 外 關 及各公團之文告及宣 , 每 , I 不得 百張收 張貼 費 , 惟 H 召 角 傳品外 和 0 條 紙 9 在 均 須 本 將揭 宅 門 训 省 之 揭 训 廣 告 0 9 送 經 市 政 府 I 務 科 審 議 盖 後

第 六條 公共 八廣告場 須 分 別 在規定 欄 內 完整 張 0

七條 八 公共 八廣告 八廣告場 9 得 市 政府 國 T 貨 務 科 紙 張 隨 為 時 原 派 工 則 上清除之。

所

用

,

0

九 條 不 0 在自 地 位 特許 設置之文字 廣 圖畫 , 或 在自 己 地 位 建 牌 樓 廣 告 9 或 遊 行 分送之文字 圖畫 , 律 一稱為 特 許 廣

第二十 條 將 底 廣 樣 告 送 日本田田 , 除 115 政 報 府 載 席 T 務 告 利 , 應 核 由 往 繳 市 政 些 府 1 耐 領 會科 TIV 許 逐 III 浴 H 成 審 基 杳 被 取 後 縮 , 外 力 , 得 均 須 設 置 曲 或 廣 遊 浩 承辦 行 分 發 A w 廣 告人 ., 塡 且 聲 は北田 書 , 并

it 省 現 行 法 規 量 in i

11 條 特 謡 廣 置 地 點 面 及 稲 和 19 市 政 府 得 安 酌 形 隨 時 腿 制 Z 0

條

建

옢

告

9.

先

建

方

法

綸

製

阊

說

2

早

鄉

thi

W

府

T.

務

科

依

昭

稅

州

市 取

縮

建

築

規

间

辦

理

後

2

再

遊

照

第

卽

條 A

0 窩

第 1 條 行 動 問 华 1 到 U) 酷 廣 告 人 加 須 鹿 告 續 在 者 , 應 持 證 市 政 府 務 科 申 詩 繳 粉 换 5 否 則

11 條 須 將 每 政 验 銀 廣告撤 元 12 进; 調 間 署 30 得 酌 景 收 0 申 請 換 領 者 , 毎 收 智 銀 Hi 角 0 凡 分 發 廣 告之

11 市 條 害 承辦 1 張 जीव 收 势 席 告 人 , 於領 取 衞 FI 豁 , 須 將 血 業 # 商 定之證 朋 文 件 무 驗

每

子

銀

角

0

凡 鶋 告 場 4 有 效 期 間 9 加 商 色 剝 落 , 战 建 築 捐 壞 者 9 應 由 廣 告 承辦人或 廣 告 A 修 復

11-條 凡 松 牌 機 廣 告 雁 者 編 2 除 於廣 依 杭 M 場 市 龙 右 取 網 彩 結 癥 西 薬 规 則 外 須 R 水 規、 日日 第 條 理 C

11

P

語

之號

,

제

角

0

九 條 條 搭造 牌樓 桃 廣 廣 告 告 , 至 不 名 得 以 高 温 個 次 電線 為 限 9 并須 期 滿 有 應 卽 公尺 折 半 0 上之 離

9

9 凡 須 官 一商營 路 業 m Ŧ. 一公尺 廣 告 , L Lands. 概 9 并 不 得 應 跨路 將 一文字 BL2 書 19 加 拟 有 間 及 當 地 政 點 機 報 告 及 各 市 政 公 府 團 T 務科 備 廣 杳 告 經 n 懸掛 者 9 其 懸 之高

州 HI 條 前 凡 行 (in) 遊 廣告 क्त 鷹 政 府 告 , 遊 申 9 除文字 清 時 核 推 、嚴守 後 圖 書 , 秩序 方 之底 得 遊 樣 9 幷受 仍 , 遊 須依 服 間 第 警之指揮 不 二十條 得 渝 心規定 + H 9 遊行 外 , A 其 數 游 行 不 得 限 逾 1. 路 線 人數 , 及 車 車 馬 數 輛 併 應 乘 為 日 0

-111 # 五 119 條 遊行 廣 告 及 , 經 修品 温 殿 廣 學 校 告 , 時 除有特殊情形 , Mi 停止 吹 敲 0

堂

館 普 招 一律禁止

第

册 凡在自 光 學之裝 E 置 地 位懸掛 9 H 用 版包 招牌 旅 園 '献 於電桿或 標誌 等 路 稱 陰木者亦屬之 為 市 招 , 其 做 普 通 用 木 被 鐵 皮 或 쇴 布 成 者 外 , 用 電 或 利 用

第 # 七 條 凡 क्तं 招 不 超 過 人 道 側 石 U 4 , A 道 據 不 一得超 過 屋 簷階 石 以 外 其 F 端 須 湖 地 面 公尺半 0

# 八 條 簿 用 板 包扎 沙 被包 於電 園於電 桿或 路陰 木之市 路陰木之市 招 ,其頂 招 , 須 先向 不 得高 市 政 出 府 人行道路 一務科 呈送圖 mi 公尺 樣 , 館 取 n 證 後 9

第卅 一十條 九條 人行道上 電桿及路 不得擺設任何 一陰木上除得裝置上項 市招。 市招 外 , 世 他 任何 市招 , 不得 連結 置 0

危險 凡不在自 版性質· 者 地位 , 得照 一,或伸出人行道 照特許 廣告之規定 ,一律不得 准 其裝 置 裝 0 市 招 , 但 遇 特 情 形 , 經 市政府認 為不 **運與觀** 

第五章 廣告承辦人

凡承接各項特許廣 告及店招為業務者 9 不論 司 或 個人,統經為廣告承辦

第學三條 第学二條 執 照後 欲 各市區內執 ,方可營業 行廣告承 0 辦人業務者 9 先向 市 政 府 T. 務 科 塡具 八聲請書 , 具 一気舗 保 , 核 准

條 My 執照 時 9 應繳納執 照卷三 元 2 有效期 問 爲 -年 0

條 廣告 , 亦須 一本辦 A 期 , 換飯 領到 0 執 照 後 應於 每 年 月內向 市 政 府 II. 務 科 换 領 新 9 腦 繳 換 照費二元 ,新領 執 照

第二六條 條 廣告承辦 有營 業 執 2 照者 其執 照 , 不得代 滿 期 後 替 , 411 7 執 願 照者出 総 種 營業 面營業。 , 在 未 前 信 Il 業 19 應 卽 將 所 領 執 照

條 條 淹 反本規 廣告及 者 市 ,依照左 2 屬 於廣 列 各款之規定處罸之: 告承辦人承辦裝 設者 , 須由 廣告承辦 人 八負責 2 其 他 铡 由 廣 告 人自行

二、違反 う違 反第十二條各款之 第 十四條 者 ,除命照章 一着 ,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 千補繳 捐 七外 , 處 D 割 金二元 之罰金 0 , 其 沙 及刑 事 者 , 幷 依 法 泛 究

反第十 五. 一條者 9 處以 罰 金 一元元 0

反第 + 條第 十二 條 者 ,除令 照章 補 具 手 續 或拆除外 處以 罰 金五 元 0 不太報 3

十九八七六五 蓮 瀧 第 條各 條 除 1 勒 章 业 , 處 罸 金 13 獻 ---元 0 11 元 以 E

蓬 反反反反反反反 第第第第第第第 四四三三三三二二 第第條至第第 除十九七 四第各四 條 或,條 處 者 以 , 外五除修照 角勒 以 上族 元外以續 , 處以 下 罸 罸 金 金 0 = 元 0

-遠 遠 勒 者拆 除者 令改 處 以 罸 或金 二以 外。之 110

-+++++ 九八七二 14 114 + + 各 條各 者 條 , 除 , 除 勒 令除 章 外 補 具 , 處 手 以 續 拆除元 元 處 罸 金 E 元 0

当古寺 13 2 2 2 遠 遠 遠 違 反 第 + 五三 第第 條 者 29 19 ++ , 雙 六四 方 各各 各 條條 處 者者 以 , , 除 除 罸 命令 金 照照 Ŧī. 章章 去 元 0 補補 繳 織 各 各 書 带 或或影 補補金 具 具 手 手 續續。 31 4 , , 處 處 以 以 罸 爵 金 金 元 元 0 0

條 本本期期 · 利爾斯 · 利斯斯  · 利斯斯 斯 · 利斯斯 斯 · 利斯斯 斯 · 利斯斯 斯 · 利斯斯 斯 · 利斯斯  · 利斯斯 後四 , 前七 和 地 位規則 均 廢

Il

之

常 第 李五

收 續 华 豁 捐 率 附 註 (修正表式) 公共廣告 告 五至十方尺每百張四元 共 廣 告 張 Ti. 十至廿方尺每百張八元 完全國貨兇捐 國貨為主體帶 元 每方尺每月五分 掛 特 有洋貨者減半 徽捐 元 壁 每方尺每月三分 -西藥加倍徵捐 消耗品奢侈品 領 Ŧi. 角, 元 每方尺每月七分 許 及有不良印象 元 每幅每月一元 電 影 五 角, -每人每日一角 庸 遊 行 Hi. 角 有樂器者倍之 H. 此項牌樓暫不發給許可證惟機 牌 樓 每開間一元(一月為限) 關團體以為慶祝典禮者例外 蓋戳不發許可證每千 告 分 張三角 位 市 自 己 不在自己地位概不許可設置 無 包圍電桿木或路蔭木 五 角, 元 照特許廣告徵捐 招 不在或超出自己地位 Ŧi. 角, 元

浙江市現行法規葉編 附錄

#### 杭 州 त्ता 綿 商 店 住 戶 装 用 無 線 電 收 音 機 及 僱 中 JU j 音 樂 暫行

=+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杭州 市 政府 公

條 條 店 市 住 為 戶裝 保 持 設 市 無 品 総 清 静起 電 收 音 見 所 機 者 有 須 商 遊照 店 住 交 戶裝 通 部 用 頒 無 佈裝 線 電 設 收 廣 晋 播無 機 及 線 僱 電 用 收 中 音 西 機 晋 登 樂 者 記 暫 均 照 行辦 本辦 法 領有 法 取 登 統 之 記 證

第 條 限 凡 在 本 市 商 業 敏 盛 EI I 域 装 設無線 電

收

音

機

者

概

限於

下午

時

前

停

止

啦

音

但

發

音

低

小

不

妨

石禁

鄰

居

安寧

考 始

不

在

此

音

妨

者

得

使

用

第 第

第

14

條 凡 其 商 安 店 住 者 F 僱 得 報 用 由 中 該 两 管 音 分 樂 者 隘 其 時 奏 勒 演 令 時 停 間 北 以 或 上 RE 午六時 制 其 奏 起 演 至 沿 F 湖 4 帶 各 時 商 為 限 住 但 附 戶 近 婚 黨 政 喪 喜 機 慶 關 外 及 學 槪 校 不 得 病 僱 院 用 認 中 為 有 西

#### 第 條 杭 州 辨 市 派法自 取 呈 締 奉 娼 核 准 妓 公 規 布 施 則 杭二 州十 市四 政年

第

Hi

條

遠反

本辦

法各

條

規定

者

處以

Ŧi.

元

以

下之

罸

金

会公

-118

府十 小 **布月**二

條 杭 州 क्त 取 XX 娼 妓 事 官 依 本 规 即 行

第

條 之公 言門 年 學請 安 領 船 分 女 局 滿 女 執 杳 明 照 名年 歲之 轉 者 是浙 應 心與具 女 T 子 聲 自 省 會 請 願 為 害 公 公安局 生年 開 娼 明 妓 E 者 核 發 제 得 各 執 請 款 HA 領 妓 始 並 附 女 得 營業 最 近 14 但 1 在 未 身 領 相 妓 片 4 執 張 照 及 前 指 應 定 先 醫 赴 院 指 定 檢 醫院 單 呈請 體 之檢

所

在

地

本 夫及 親 183 並 其 姓 名 住 址

人之

姓

齡

籍

慣

及

出

月

H

四 庭狀 為 心况是 等 娼 否 妓 出於 不

五 自自 開妓 館或 搭入 他 人所 得 開 E 妓館 其名 稱及 地

點

否 极 患 ग्रं 過 抓 花柳 H 及 013 請 换

史 前 項 第 等照下 # 第 fi. 列 第病 想 定 各款 按月納 者 1 明 臉

五四 能 項 **从分為二** 妓

及

旅

蓝

湖

就行門沒

發 中山

、蜂主

條 有前 左 列 情 典典 由 館 主 緞

納

照人

第

(三)來歷 不明者 本失或尊親屬同意者 不明者

四 因 刑事案件涉

五身

第

條

(三)不准室外拉文 (三)不准室外拉文 数領遵守五多4 一等妓每月應受二次a須遵守左列各項 與遵守左列各項 與遵守左列各項 受二次身體檢驗二等效 個同意者 學工次身體檢驗二等效 每

心愈復驗健

康 時 發

(四)不 得 倚立 前 前

(五)懷孕滿丁/ (五)懷孕滿丁/ (五)懷孕滿丁/

第

出山

條

二一一直 女願 私有良 或 容 為 為 與親 之屬 親撓辦 屬著 或

TYL 省 Hell. 有之 行 社会法 规 或 30 \$3.50 \$3.50

物

HIII 111

游

館 丰 所 迫

索並 佔 My

者

制新

附 金条

T.

省

規 爺

本違妓規反女 公從良 妓 女 妓 或敬 患 館 病或 業 八條各款之一米者應將妓女 懷孕 椰 將妓女執照呈送 E 泊 滿 Hi, 次 個 虐 月 र्रम् 或產 以 其 後 該管公安分 身 未 體 滿 抵 神 個戲 局 轉 被 呈 妓 註 館 銷或 親 強 迫 被

十九八 條條條 則 É 公布 H 施行

規

則第

處

五

元以下之

哥金

第第第

# 杭 州市管理妓館規則料 公布二十

銷

條 條 館 市 分 妓 管 理 地妓 兩等 點 館 拱 事 H 埠宜 開 以依 設 僧用 本 故館 波 规 路則 時以南火車 具左列各項並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該管公安分局、車站以北為限江干以花牌機為限不得越境開設 不

轉呈

公安局

市

府 妓館名 館 一發給妓 姓 名 柳 館 及 執 年 所在 齡 照 籍 始 慣住地門牌 得 開 弘

妓女人 般 高商 店 兩 家保 名年 結 籍

數姓

條 館 史 不得 不得 前 項第 容 留 開 第二 犯如如 如認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密報該兩款者應即呈報該管公安分局 本夫私訂包賬 製約 分局 换 核辦 發妓 館

Ti 19 條 條 妓 ·妓 館 不 典 買 婦 女 添 迫 為 娼

館

與

妓

女或

其家

長

第第 條 妓 除 館 有 執照之妓女外 不 得容 留游娼 及其 他 未 經 P 為 婦 女 並 不 得 蓄 貓

妓

有

第 九 條 俗 妙 錢 主 者 與 有 松 亦 刻 Ph. 訂立 事 妓 女拆 項 時 借 應立 據 HE. 營業 倂呈 即報告該管分局核辦 應訂立拆 賬 水字據 份 於請 領妓 女執 照 時 呈送公 公安局 查 驗 加 蓋驗 戳 分 别 收 執 其

Phy

城 吸食 鴉 為片烟者

三、遊客形 、遊客 酒 醉妨害公安者 迹 可疑或審知 人其為 在 犯

1 遊客排 帶 軍械 或兇器者

-游 客以物抵 還遊資或妓女欲以遊客物件 抵 還 游 資者

-互相 EH 殿者

八 、妓女移住 别 家妓館 或 他適者 人及出地

妓 一、不得虐待妓女 館應遵 等不 列 各項

第

+

條

三、不得 、不得強迫妓女留客伴宿

> 不得索取妓女私有之物品或遊客 欄阻妓女易院營業或停業 贈予之金 並錢衣飾

Ŧi. 1 不得 不得 欺騙遊客使用 欄 阻妓女從良或入濟良所 不正當之金錢

1 1 僱用 不得阻 男女夥 撓妓 公女之健 計 須 有切實舖 康檢驗 保 並. 呈報該管分局

條 妓 九 女息傳 、夜間 染病或 + 一一時 後應 花 柳 病 律閉 時 應 門但 卽 送 醫院 有特 醫治 殊情 非俟病愈館 形 經 此該管分局 主不得令其接客 核 准 延 長

第

第 第 十 條 條 女生產 女懷孕 後三 滿 Ŧi. 個 個 H 月 者 內不得令其 不得 再令接客 接客

pg 條 館應將 取 娼 妓 規 則 及本 規 則懸示於妓 公女房 內易

納 it 省 att 初 法 焼 發 18C Hi.

蓮

反

本

規

則

第二

至

篇

1

四

各

條

者按照達警罸法第三十三

一條第

款野 辦 其 有 涉及刑

惠 者移 送 法院辦

附

新

T

#### + 六 條 本 規 則 自 公 怖 之 H 施 行

#### 杭 州 市 政 府辦 理不 動產抵押註 册 規 則杭州 市四 政年 公二 布月 三十 H

第一 條 N 本 市 不 動 產 其 產 换 士: 地 圖 照及 納 税 證 者 , 於受抵 後 2 須 向 本府 磬 請 註

條 府 不 備 動 杏 抵 押 註 册 2 ,須由受抵人及出班 抵 人持 同 王 地 照證及 抵 押 文據 到 府 塡 具 註 册 學請 書 由 雙 方簽 字 蓋章 水

第 174 條 不 抵 動 1 產 收 抵 執 押註 0 册 To a 應 由 受 抵 1 依 照 列 規 定 繳 納 註 册 費 0

第

=

條

收

受註

册

聲

請

書及

各

項

文件

後

3

經

審

查

符

合

者

應填

其

不

動

產

抵

押

註

册

證

明

書

,

連

同

呈

驗

,

F 權 利 價值 不 滿 311-百 元 上者二 角 0

利 價 在 百 元 以 五角 0

Uq 權 權 利 利 價值 價值 在 在 五 千元以 百 元以 上者 上者 7 元 元 0 0

fi. 棉 利價 值 在 Hi, 千 元以 上 者 Ŧi. 元 0

S 利 價 值 在 萬 元 以 上者 + 元 0

Ti 條 在 抵 一請展期 押期 原給 滿 證 渚 後 明 卽 書 如 由 有展 内 加批 本 府 期 發還 取 1 銷 須 其法 由 , 並 受 抵 册 照 10 本 人 及出 規 則 第 抵 四 1 條 持 之 同 規 1 期貢 定 地 2 ,由證 抵 受 抵 押 1 文 繳 據 糾 及 註 註 册 册 費 證 , 明 如 書 抵 到 府 押 期 重 滿 塡 個 册 月 聲 後 未 書 曲 經 來 本 府 府

第第 + 八 條 條 本 抵 押 規 則 緪 加 巴 贖 有未盡 後 13 事宜抵 事 入 世, 得隨 應 刨 會 時 呈 1 語 出 修 抵 IE 1 之 0 註 ## 100 明 書 具 書 繳 銷 0

本

规

側

皇

浙

T

省

政府

核

4

後公

佈施行

0

修

人抵之

乙不動產

1119

轉

抵

與

A

八,其

抵

押款

項

及抵

押日

不

得

超

過

原

抵

押

之數

目

及

期

限

0

註

册

手

續

, 悉

照

本

規

Bil 受

辨

珥

## 甲、實施事項

本市各公共場所實施新 生活先進 行規律 清潔兩種 其其 細事項應 就各場所分別零 行規定之

### 乙、宣傳

、宣傳人員 及頒發宣傳材料 及實施方法 凡市內担任通俗講演工作之講演員社教服務人員 全體出發各車站碼頭熱鬧街市戲院茶坊酒肆及其他公共場所等處向民來宣傳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一小學擔任講演教師說書人遊藝演員遵照規定時間

一、宣傳物品 照規定事項繕製標語張貼各相當場所

### 、召集談話

丙

一、戲 、輪船公司經 院經理茶坊主人公園管理員等由 理鐵 路警務主任公路 車務主任公共汽車公司 市政府教育科 召集 經 理 等由 省 會公安局 召

酒店飯店旅館澡堂理髮館主人及商場陳列館主任寺廟住 前 項召集談話之要點為指示實行新生活之意義及事項並如何糾正之方法 持等由 市政府社 會科 召 集

## 丁、完成設備

規定各場所 依 照新生活運動 主要事 項所必需之設備限期完成如遠予以相當之懲處

## 戊、負責糾察

、設備限期 屆滿後 由 市政 府公安局 派 員 前往 各 處場所切 實祭勘

、各主管長官應每日 、民衆有誤犯規定事項者 或每週 由警察糾正之童子軍黨員公務 親自巡 查督促 次並訂定巡 杳 人員社教服務人員均負勸 時 間表分別按期實

新江

現

行

绘画

